目　　錄

項次	綱　　目	章節
一、	核駁公告	1-1
二、	商標註冊公告	2-1
三、	證明標章註冊公告	2-3
四、	團體標章註冊公告	2-4
五、	商標註冊分割公告	4-1
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5-1
七、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6-1
八、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8-1
九、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9-1
十、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10-1
十一、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18-1
十二、	註冊商標撤銷部分商品公告	19-1
十三、	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20-1
十四、	商標撤銷禁止處分公告	22-1
十五、	公示送達	25-1
十六、	其他公告	27-1
十七、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公告	28-3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27785	0360712	商標
103042050	0360713	商標
102071440	0360714	商標
102058792	0360715	商標
103031461	0360716	商標
103031462	0360717	商標
103015845	0360718	商標
103009612	0360719	商標
102058791	0360720	商標
103015648	0360721	商標
102024897	0360722	商標
102024904	0360723	商標
103015369	0360724	商標
103880391	0360725	商標
103012060	0360726	商標
103013275	0360727	商標
103032708	0360728	商標
103017295	0360729	商標
103009316	0360730	商標
103007784	0360731	商標
102024889	0360732	商標
103003980	0360733	商標
103037200	0360734	商標
103023270	0360735	商標
103033780	0360736	商標
103042652	0360737	商標
103042655	0360738	商標
103026121	0360739	商標
103026118	0360740	商標
103030014	0360741	商標
103027373	0360742	商標
103025600	0360743	商標
103047088	0360744	商標
103046981	0360745	商標
103046824	0360746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36732	0360747	商標
103018051	0360748	商標
102071189	0360749	商標
103010287	0360750	商標
103040561	0360751	商標
103020742	0360752	商標
103016427	0360753	商標
103036258	0360754	商標
103041434	0360755	商標
103036620	0360756	商標
103045943	0360757	商標
102037243	0360758	商標
103032308	0360759	商標
102037245	0360760	商標
103029398	0360761	商標
103011490	0360762	商標
103024296	0360763	商標
102880188	0360764	商標
103024290	0360765	商標
102064069	0360766	商標
103880365	0360767	商標
103018237	0360768	商標
102072147	0360769	商標
102072148	0360770	商標
103027040	0360771	商標
103025448	0360772	商標
103016140	0360773	商標
103038215	0360774	商標
103038149	0360775	商標
103035261	0360776	商標
103038598	0360777	商標
102064072	0360778	商標
103030692	0360779	商標
103028514	0360780	商標
103019478	0360781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38148	0360782	商標
102055442	0360783	商標
103045752	0360784	商標
103045753	0360785	商標
103023249	0360786	商標
103045750	0360787	商標
103002217	0360788	商標
103020658	0360789	商標
102071191	0360790	商標
102067255	0360791	商標
103041602	0360792	商標
103034062	0360793	商標
103014646	0360794	商標
103014645	0360795	商標
102052084	0360796	商標
103030297	0360797	商標
103004482	0360798	商標
103011503	0360799	商標
102073898	0360800	商標
103037097	0360801	商標
103023823	0360802	商標
102066674	0360803	商標
103017636	0360804	商標
103017632	0360805	商標
103012502	0360806	商標
103024673	0360807	商標
103006332	0360808	商標
103033210	0360809	商標
103038538	0360810	商標
103022917	0360811	商標
103018238	0360812	商標
103041500	0360813	商標
103028119	0360814	商標
103034016	0360815	商標
103029301	0360816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23013	0360817	商標
103022196	0360818	商標
101062512	0360819	商標
103004488	0360820	商標
103004489	0360821	商標
102063935	0360822	商標
103026413	0360823	商標
103030628	0360824	商標
103030693	0360825	商標
103030688	0360826	商標
103037370	0360827	商標
103037368	0360828	商標
103037371	0360829	商標
101070257	0360830	商標
103014638	0360831	商標
103014637	0360832	商標
103016080	0360833	商標
103046309	0360834	商標
103046493	0360835	商標
103047644	0360836	商標
103047645	0360837	商標
103036889	0360838	商標
103046655	0360839	商標
103005897	0360840	商標
102065082	0360841	商標
103011394	0360842	商標
103042166	0360843	商標
103027581	0360844	商標
103008451	0360845	商標
102039578	0360846	商標
103041505	0360847	商標
103022998	0360848	商標
102055985	0360849	商標
103029705	0360850	商標
103024288	0360851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6613	0360852	商標
103031779	0360853	商標
103032237	0360854	商標
103043731	0360855	商標
103020803	0360856	商標
103880304	0360857	商標
103047684	0360858	商標
103029704	0360859	商標
103017269	0360860	商標
103018880	0360861	商標
103018923	0360862	商標
103028717	0360863	商標
103034983	0360864	商標
103037436	0360865	商標
103027592	0360866	商標
103041662	0360867	商標
103880441	0360868	商標
103006141	0360869	商標
103006143	0360870	商標
102063635	0360871	商標
102041963	0360872	商標
103004675	0360873	商標
103017265	0360874	商標
103014476	0360875	商標
103008319	0360876	商標
102073424	0360877	商標
102064570	0360878	商標
103006030	0360879	商標
103005986	0360880	商標
103000268	0360881	商標
103000116	0360882	商標
103006139	0360883	商標
103018167	0360884	商標
103028104	0360885	商標
103008813	0360886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9814	0360887	商標
103031463	0360888	商標
103025313	0360889	商標
102067370	0360890	商標
102073091	0360891	商標
102072953	0360892	商標
102049583	0360893	商標
102067809	0360894	商標
103002393	0360895	商標
103040679	0360896	商標
103049029	0360897	商標
103040594	0360898	商標
103036806	0360899	商標
103048614	0360900	商標
103048912	0360901	商標
103033985	0360902	商標
103055609	0360903	商標
103055604	0360904	商標
103036409	0360905	商標
103042825	0360906	商標
102002658	0360907	商標
103001274	0360908	商標
103002908	0360909	商標
103020538	0360910	商標
102031171	0360911	商標
103027292	0360912	商標
103012675	0360913	商標
103030631	0360914	商標
103017639	0360915	商標
102068540	0360916	商標
103021753	0360917	商標
102037027	0360918	商標
103014384	0360919	商標
103014502	0360920	商標
103017294	0360921	商標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43824	0360922	商標
103026257	0360923	商標
103020060	0360924	商標
103018542	0360925	商標
103009169	0360926	商標
103880045	0360927	商標
103030205	0360928	商標
103025452	0360929	商標
102068535	0360930	商標
103032288	0360931	商標
103022436	0360932	商標
103022437	0360933	商標
103021060	0360934	商標
103021059	0360935	商標
102028962	0360936	商標
103004309	0360937	商標
103056155	0360938	商標
103048695	0360939	商標
103048682	0360940	商標
103048680	0360941	商標
103048674	0360942	商標
103048667	0360943	商標
103048668	0360944	商標
103026593	0360945	商標
103031254	0360946	商標
102053703	0360947	商標
103000040	0360948	商標
103017687	0360949	商標
103012748	0360950	商標
102063393	0360951	商標
102063399	0360952	商標
102059939	0360953	商標
103010624	0360954	商標
103008364	0360955	商標
103016302	0360956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0668	0360957	商標
103028288	0360958	商標
103027975	0360959	商標
103880046	0360960	商標
103009268	0360961	商標
102069703	0360962	商標
101068693	0360963	商標
101068697	0360964	商標
102058113	0360965	商標
103030526	0360966	商標
103025450	0360967	商標
103028121	0360968	商標
103032289	0360969	商標
103013262	0360970	商標
103014765	0360971	商標
103019440	0360972	商標
103019479	0360973	商標
102038012	0360974	商標
103013930	0360975	商標
103048685	0360976	商標
103048694	0360977	商標
102056772	0360978	商標
102056771	0360979	商標
103048670	0360980	商標
103002101	0360981	商標
103023009	0360982	商標
103031530	0360983	商標
103030120	0360984	商標
103030121	0360985	商標
103019485	0360986	商標
103015445	0360987	商標
103030122	0360988	商標
103021569	0360989	商標
103040044	0360990	商標
103017046	0360991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7109	0360992	商標
103035977	0360993	商標
103026258	0360994	商標
103030493	0360995	商標
103030495	0360996	商標
103035166	0360997	商標
102038185	0360998	商標
103036642	0360999	商標
103036194	0361000	商標
103032710	0361001	商標
102059404	0361002	商標
103049245	0361003	商標
102023423	0361004	商標
103033320	0361005	商標
103012545	0361006	商標
103031245	0361007	商標
103055670	0361008	商標
103033986	0361009	商標
103038450	0361010	商標
103030123	0361011	商標
103030125	0361012	商標
103030127	0361013	商標
103035006	0361014	商標
103032344	0361015	商標
103033276	0361016	商標
103033296	0361017	商標
103041395	0361018	商標
103047428	0361019	商標
103020540	0361020	商標
103012495	0361021	商標
101043106	0361022	商標
101043105	0361023	商標
102032278	0361024	商標
103880436	0361025	商標
103029674	0361026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0563	0361027	商標
103000271	0361028	商標
103046318	0361029	商標
102061427	0361030	商標
102041432	0361031	商標
103027652	0361032	商標
103027654	0361033	商標
103037764	0361034	商標
103026402	0361035	商標
102058852	0361036	商標
103034940	0361037	商標
103041291	0361038	商標
103035146	0361039	商標
103018716	0361040	商標
102072304	0361041	商標
102072303	0361042	商標
103009263	0361043	商標
102005477	0361044	商標
103033381	0361045	商標
103043300	0361046	商標
103049071	0361047	商標
103045798	0361048	商標
103050798	0361049	商標
103050797	0361050	商標
103040656	0361051	商標
103000121	0361052	商標
103047857	0361053	商標
103021185	0361054	商標
103043605	0361055	商標
103000120	0361056	商標
103042649	0361057	商標
103055901	0361058	商標
103031834	0361059	商標
103028136	0361060	商標
103041313	0361061	商標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14155	0361062	商標
103042650	0361063	商標
103013720	0361064	商標
102044279	0361065	商標
102073239	0361066	商標
102044276	0361067	商標
103011748	0361068	商標
103040930	0361069	商標
103041367	0361070	商標
103039668	0361071	商標
103041146	0361072	商標
103018610	0361073	商標
103025030	0361074	商標
103006896	0361075	商標
103020220	0361076	商標
103007497	0361077	商標
103043960	0361078	商標
103012157	0361079	商標
103056337	0361080	商標
102021904	0361081	商標
103042519	0361082	商標
103041147	0361083	商標
102045918	0361084	商標
103032646	0361085	商標
103043301	0361086	商標
103041904	0361087	商標
103020399	0361088	商標
103042368	0361089	商標
103042369	0361090	商標
103057789	0361091	商標
103049996	0361092	商標
103046840	0361093	商標
102025249	0361094	商標
103013602	0361095	商標
103008452	0361096	商標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402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08453	0361097	商標
103017044	0361098	商標
102050998	0361099	商標
103056338	0361100	商標
103000119	0361102	商標
103036282	0361103	商標
103045425	0361104	商標
103042520	0361105	商標
102045919	0361106	商標
103041903	0361107	商標
103041982	0361108	商標
103056331	0361109	商標
103041984	0361110	商標
103025479	0361111	商標
103032415	0361112	商標
103057801	0361113	商標
103017313	0361114	商標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7960	01697099	晶鑽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32376	01697100	RAYALIGN	日商・日產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32378	01697101	RAYALIGN AGUA	日商・日產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34728	01697102	NOPCALL	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001
103034729	01697103	NOPTAM	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001
103034730	01697104	SNL	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001
103034732	01697105	NOPTECHS	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001
103034733	01697106	VISTOOL	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001
103044172	01697107	大力保	皇輝貿易有限公司	001
103045011	01697108	MOM Device	日商三菱麗陽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48263	01697109	FocusDeep	細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103049904	01697110	REOLOSIL	日商・德山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51940	01697111	無極鉬釩WU-GI ULTRA ADDITIVE及圖	董忠信	001
103052502	01697112	呈真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52627	01697113	沃斯鈣鎂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54139	01697114	PRIME BY PRESTONE	美商普勒斯頓產物公司	001
103056695	01697115	POLYMERJET	日商・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57149	01697116	MinPlus	德商・佛伊斯專利公司	001
103057480	01697117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57488	01697118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46799	01697119	phiten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02
103057483	01697120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
103057492	01697121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
102072674	01697122	NAKAGAWA	日商中川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12581	01697123	SoQ及圖	林書彥	003
103022777	01697124	極凍COLDPRO	弘杰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3023669	01697125	tu:2U 及圖	泉康有限公司	00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6104	01697126	EASYBATH	美商・梅德蘭工業公司	003
103028465	01697127	MILLE ULIVI Logo	義大利籍・卡羅納他雷	003
103029063	01697128	JAZZ JACE 及圖	傑儀企業社　顏碧儀	003
103029222	01697129	BIOTIQUE (word)	印度商・春秀海外私人有限公司	003
103030086	01697130	嘉速美及圖	孫兆慶	003
103030333	01697131	MARY KAY WHITENING PLUS+	美商・玫琳凱公司	003
103031066	01697132	ALPENCOSMED阿爾貝絲(簡體)	德商愛潔資合有限公司	003
103031291	01697133	CCO NAIL GEL	大陸地區・廣州彩蔻化妝品有限公司	003
103032977	01697134	ANU阿奴及圖	大陸地區南京阿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3033578	01697135	沐蔻丹 MUCOTA	百樂美容美髮材料行　張家濱	003
103033654	01697136	OATES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003
103033660	01697137	Oates及圖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003
103034054	01697138	SMY	鴻湘企業社　楚定鴻	003
103034450	01697139	綠德健	宇力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34716	01697140	O'Linga	林昌榮	003
103036015	01697141	HERIZME	韓籍・裵珍亨	003
103036448	01697142	IPM 設計圖	寰宇國際時尚美學館　徐紅蓮	003
103037701	01697143	陽光藥品生技有限公司標章圖	陽光藥品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3037785	01697144	doTERRA HD Clear	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37887	01697145	傳奇物語	陳篤欣	003
103038053	01697146	青春微酵因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003
103038214	01697147	漢文志	溫室有限公司	003
103038527	01697148	喜諾奇	喜諾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3
103038532	01697149	LUMINOFORCE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38682	01697150	足元素及圖	美獻堂生技企業社　李明賢	003
103039267	01697151	exfinco	三茵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39662	01697152	iMUSES	鄔皓名	003
103040067	01697153	明心香悅	嘉振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0245	01697154	芸爭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芸爭實業有限公司	00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1155	01697155	水漣漪及圖	美奧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1613	01697156	佳沛緹有限公司標章	佳沛緹有限公司	003
103042044	01697157	滋如珍	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2415	01697158	Fetish	楊勝昭	003
103042529	01697159	尤麗娜多URINADO	蓮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靜恩	003
103042852	01697160	典亞集	歐豪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3042853	01697161	Fun Shine Feng Shui	歐豪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3042893	01697162	DOSHA 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設計圖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3
103042896	01697163	Dosha SKIN TREATMENT及圖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3
103042898	01697164	兜莎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3
103043298	01697165	LADIES DAY	英商ＳＡ設計師香水有限公司	003
103043865	01697166	THIROSA及圖	美商聖蓮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3978	01697167	璽皂	詠新物產有限公司	003
103045013	01697168	Play the Queen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5368	01697169	嫩漾	杜文博	003
103045795	01697170	EZBACK	林政廷	003
103045849	01697171	ARBUTUS	香港商寶英有限公司	003
103045953	01697172	翡玉	大陸地區胡偉	003
103045954	01697173	翡玉一方	大陸地區胡偉	003
103046619	01697174	BOTTEGA VENETA PARCO PALLADIANO	瑞士商・柏蒂　溫妮達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6661	01697175	MARILYN MONROE	美商瑪麗蓮夢露資產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46681	01697176	CORRECTIV-WHITE	美商寶鹼公司	003
103046682	01697177	HYDRA-HEALTH	美商寶鹼公司	003
103046714	01697178	Gracieux	戴銘輝	003
103047382	01697179	林明洲標章圖	林明洲	003
103047853	01697180	茲摩達司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茲摩達司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3049003	01697181	SudanSayo	揚繪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003
103049192	01697182	Can I Dressy 及圖	日商ＳＫ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9607	01697183	玫瑰心 Rose Heart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9608	01697184	玫瑰人生 Rose Life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00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9630	01697185	新世代	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3049989	01697186	under trap shadow	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亦以花王公司名稱貿易	003
103050105	01697187	衣田洗事及圖	詹孟衛	003
103050668	01697188	IOLA及圖	吳致廷	003
103050699	01697189	弗曼蒂蔻	喬詩實業有限公司	003
103051178	01697190	新鮮範 [FRESH EFFECTS (XIN XIAN FAN Chinese/C)]	美商寶齡公司	003
103051180	01697191	FRESH EFFECTS	美商寶齡公司	003
103053254	01697192	紐珍娜	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3053259	01697193	GENAISSANCE DE LA MER	美商拉美工業公司	003
103053452	01697194	瑪朵MD及圖	大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3
103054273	01697195	瑞盈雅威神農堂及圖	瑞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307	01697196	芮沁	斐絲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379	01697197	科亨	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389	01697198	NEUTRAL INNOVAXION	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401	01697199	TOMMYGUNS TG	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414	01697200	潤多多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4896	01697201	灩四季及圖B'scutum	華旭化工廠　林作榮	003
103057286	01697202	SHEEN WING	陳佳帷	003
103051939	01697203	無極鉬釩WU-GI ULTRA ADDITIVE及圖	董忠信	004
103056171	01697204	DUFT & DOFT	韓商・通用品牌公司	004
103057418	01697205	The QueenBee 及圖（彩色）	韓商・玻兒榭有限公司	004
101051506	01697206	3MAX	美商寶齡公司	005
102032235	01697207	欣體健	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005
102073680	01697208	arc num及圖	許靜	005
103007095	01697209	HomeDr.及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15763	01697210	SauNa	陳仁光	005
103016616	01697211	金芽米 Extract	日商・東洋稻米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21994	01697212	金明亮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25470	01697213	靶晶素	昶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5
103026466	01697214	聯勝 LIAN SHENG 及圖	邱進理	00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8984	01697215	雲鹿金剛酒及圖	康百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30807	01697216	SpiruSmart	美商厄斯萊斯營養公司	005
103033763	01697217	銀古 Silver valley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05
103038224	01697218	Point Strip logo	日商・牛尾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1248	01697219	佽舒芯亞 Aziciin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1369	01697220	XURAMPIC	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005
103041377	01697221	ZURAMPIC	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005
103041676	01697222	卡加利 CALGARY 及圖	張美媚	005
103045831	01697223	OxiRed	瑞士商・端納博士公司	005
103047204	01697224	myseed 麥喜得及圖	杜麗君	005
103047325	01697225	舒肺樂 (NUCAL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hu fei le)	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005
103047508	01697226	5C 鑽彩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7643	01697227	健衛維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7647	01697228	舒酸維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7679	01697229	纖媞 SANTE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7681	01697230	樂眠適 Sweet Night及圖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7686	01697231	保久甘 LIBER-S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8065	01697232	EXPAZEN	法商・皮爾羅蘭牙科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8252	01697233	三高立福San Gao Li Fu及圖	三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5
103048256	01697234	年方十八 JUST18設計字及圖	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8404	01697235	勝克壓 (SIMBRINZA in Chinese)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49002	01697236	倍加康 BEST VIGOR及圖	秉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9229	01697237	激孅jixian美麗製造make beauty及圖	華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005
103049525	01697238	STIMZADA	美商・壯生和壯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9526	01697239	LONVYDEL	美商・壯生和壯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9541	01697240	Flora Crystal及圖	雅茲企業有限公司	005
103049570	01697241	冷雙醇	富利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9962	01697242	改源	日商・改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0278	01697243	PuraPharm Vert	香港・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005

註 冊
Registration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1684	01697244	EvigHep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85	01697245	RedRhoze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86	01697246	Tetjet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87	01697247	RabRIG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88	01697248	FemRhoda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89	01697249	RevRab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1691	01697250	DfenTIG	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005
103052203	01697251	好佑得Pemeda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2204	01697252	好佑定Andason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2205	01697253	祈美寧Prebalin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2325	01697254	新敏胰定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2440	01697255	巨暉珍美人	涂宜君	005
103053255	01697256	紐珍娜	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005
103053306	01697257	連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連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3416	01697258	CRUSIA	西班牙商・禾霏藥品實驗室有限公司	005
103053450	01697259	BEVESPI	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005
103053782	01697260	寢別咬我no kiss及圖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3783	01697261	寢別親我no kiss及圖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3784	01697262	寢別叮我no kiss及圖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4909	01697263	鹿頭圖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5064	01697264	STRYORA	美商・千禧製藥公司	005
103055197	01697265	固得勇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005
103055198	01697266	固得美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005
103056666	01697267	NICHIREI (LOGO)	日商・日冷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7274	01697268	TerraGreens	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005
103058302	01697269	AVAMYS DUO	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005
103058303	01697270	AVAMYS PLUS	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00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8993	01697271	VTLT及圖	卓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5
103058999	01697272	永信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59964	01697273	葆素一	賽伯斯有限公司	005
103060629	01697274	營養獅及圖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60657	01697275	STEMSILK	秀美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5
103062079	01697276	MEQSEL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62080	01697277	MEKTOVI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62081	01697278	MAEKSTRO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62082	01697279	BALIMEK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65038	01697280	渡樂挺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27150	01697281	APPLIED TITANIUM及圖	先端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38042	01697282	托福實業及圖	托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38043	01697283	Special 及圖	托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41501	01697284	QBC	澳大利亞商・杰布萊克伍德父子私人有限公司	006
103043004	01697285	A 設計圖	和俊企業有限公司	006
103043649	01697286	金品大賞	三昌亨鋁業有限公司	006
103044867	01697287	HARDLOCK Logo	日商・正統氣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45054	01697288	JUSTIME 設計圖	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45324	01697289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46343	01697290	CAMBRIA及圖	張敏修	006
103046382	01697291	SCHONE	張敏修	006
103049952	01697292	Ming Hwa 及圖	大陸地區・江蘇萃隆精密銅管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09538	01697293	緯瑩企業有限公司	緯瑩企業有限公司	007
103014924	01697294	JINLING	大陸地區・浙江金陵機械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上海雙手機電有限公司	007
103016250	01697295	Heake及圖	赫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07
103016265	01697296	SKYLINE	日商・車樂美縫衣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21616	01697297	device (1)	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21617	01697298	device (2)	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007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1618	01697299	device (3)	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35390	01697300	愛瑪潔克	楊雅菁	007
103035391	01697301	i-Magic	楊雅菁	007
103038140	01697302	冠陵科技 GUANLING 及圖	冠陵科技有限公司	007
103038518	01697303	松浦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38519	01697304	杉浦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46280	01697305	SCHONE	張敏修	007
103046345	01697306	CAMBRIA及圖	張敏修	007
103046486	01697307	XLK 及圖	以西結國際有限公司	007
103046577	01697308	興倫 SCL SinLin 及圖	興倫精機有限公司	007
103047983	01697309	BC	富利勝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48934	01697310	川圖形	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50315	01697311	LOYAL-TEC	高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50964	01697312	F.K及圖	坤泰工業有限公司	007
103054323	01697313	JEOU JOU及圖	九州貿易商行　郭秋雄	007
103055018	01697314	Gainpro及圖	冠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7
103025056	01697315	車子笑了 CAR SMILE	蘇明賢	008
103035694	01697316	豪客來HOUCALLER及圖	大陸地區・廈門豪客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008
103045323	01697317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3046292	01697318	SCHONE	張敏修	008
103046346	01697319	CAMBRIA及圖	張敏修	008
103046487	01697320	XLK 及圖	以西結國際有限公司	008
103053460	01697321	清水及圖	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008
103054578	01697322	土井及圖	榮昌五金行　楊讚章	008
103055000	01697323	DiaFire	裕得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2055768	01697324	nabi JR. & Logo	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009
102055772	01697325	nabi XD & Logo	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009
102055773	01697326	ON the GO & Logo	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009
102055774	01697327	NABI ON THE GO	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009
103006999	01697328	MAKERBOT DIGITIZER	美商・馬可柏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009
103008824	01697329	KNOCK Twice 及圖	聚樂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09458	01697330	dibao及圖	璟向國際有限公司	009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09514	01697331	Joymobee	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009
103009517	01697332	蜂玩娛樂	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009
103009520	01697333	香港商蜂玩娛樂有限公司標章	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009
103009562	01697334	廣億實業公司標章	廣億實業有限公司	009
103013028	01697335	Device	瑞典商・歐特利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3029	01697336	AUTOLIV	瑞典商・歐特利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4886	01697337	EPSON COLORWORKS	日商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4939	01697338	緯聰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7337	01697339	SAMSUNG KIDSTIME	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7393	01697340	PerfectPairs GAMING 及圖	完美對子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7626	01697341	TS	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7627	01697342	電星科技	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7628	01697343	TeleStar	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8413	01697344	勝國 SHENG KUO及圖	勝國機械有限公司	009
103021939	01697345	Mitakon	享樂光學有限公司	009
103022320	01697346	大塚	日商大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22322	01697347	Device (Corporate Mark)	日商大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28149	01697348	iSAM Smart. Accessories. Market 設計圖	森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1849	01697349	PureTEK	普格爾有限公司	009
103031851	01697350	PUREMOVE設計圖	普格爾有限公司	009
103032201	01697351	JJUSETT	程陽有限公司	009
103032435	01697352	MISSY SKINS	香港商・人民布有限公司	009
103032924	01697353	KAEE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3288	01697354	XonPhone	英屬維京群島商・歐普樂斯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33762	01697355	昇詳有限公司標章	昇詳有限公司	009
103034793	01697356	卓拍	美商古格公司	009
103035026	01697357	象設計圖	彭郁婷	009
103035027	01697358	TAIDRAW	彭郁婷	009
103035028	01697359	台卓	彭郁婷	009
103035438	01697360	MYROBOT 及圖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6415	01697361	CUTS BLUE LIGHT 及圖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7483	01697362	INVISIPIN	美商・Ｒ＆Ｄ歐塔諾瓦公司	009
103037747	01697363	AMVISION及設計圖	李漢輝	009
103038216	01697364	Elliot	寶玉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38324	01697365	Cloud View	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8334	01697366	JiiOrbit	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8510	01697367	KURIOS (& design)	美商・索爾實驗室公司	009
103038897	01697368	topower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9104	01697369	AUDIO及圖	梁滄林	009
103040776	01697370	DDSOLAR (Device)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1409	01697371	HY 及圖	豪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2247	01697372	CINE EQUIPMENT DIGITAL LIGHTING POST BROADCAST FILM 及圖	新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3295	01697373	KEVO Logo	美商魁克賽特公司	009
103044102	01697374	阿瞳	吳榮泰	009
103044220	01697375	HYPERRAM	美商飛索有限公司	009
103044530	01697376	CIANAN	曾振農	009
103044584	01697377	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4920	01697378	戲遊遊戲 XIYOYOXI	吳君瀚	009
103045322	01697379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5821	01697380	SHO及圖	承厚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45822	01697381	SHOTECH及圖	承厚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46273	01697382	IRON SIGHT	韓商偉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6304	01697383	SCHONE	張敏修	009
103046350	01697384	CAMBRIA及圖	張敏修	009
103047050	01697385	小饅頭	萬力國際有限公司	009
103049201	01697386	U&I	許菘宏	009
103050050	01697387	iLeco(彩色)	昶興電子有限公司	009
103052402	01697388	CHESS AND DESIGN	美商ＵＭＧ錄音公司	009
103052404	01697389	CHESS	美商ＵＭＧ錄音公司	009
103052412	01697390	levelnine g	黃文標	009
103052701	01697391	Infinipix	比利時商・巴爾可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2709	01697392	Tuflong	日商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3417	01697393	1NITIO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5019	01697394	Gainpro及圖	冠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9
103055832	01697395	NATURALI及N設計圖	新視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6252	01697396	醉武俠設計字(彩色)	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880424	01697397	Every Day 天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880480	01697398	全民通信	全民資訊有限公司	009
103011321	01697399	MANUWRAP	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010
103011322	01697400	TALOFAST	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010
103011323	01697401	TALOWRAP	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010
103017699	01697402	AERODR	日商柯尼卡美能達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38000	01697403	FAiCE-V	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38001	01697404	CUREVISTA	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38002	01697405	EXAVISTA	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40208	01697406	RETINA	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40539	01697407	CLIAT設計字及圖	韓商・希文實業有限公司	010
103047802	01697408	LiPLU	日商・ＭＴＧ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47843	01697409	GRANDWILLIE	偉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53709	01697410	美國剽悍公牛及圖	台灣邁爾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53712	01697411	玩美先生 PERFECT FIT	台灣邁爾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55149	01697412	桃閣（簡體字）	大陸地區・愛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2059283	01697413	Loox	德商海福樂公司	011
103013080	01697414	增壓寶（簡體字）及圖	大陸地區・廣州海鷗衛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21986	01697415	涼爽 JohnPoint	台灣日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32358	01697416	名人及圖	王國贊	011
103038337	01697417	JiiOrbit	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39344	01697418	光之圓 Light round設計圖	琦陽企業有限公司	011
103042248	01697419	CINE EQUIPMENT DIGITAL LIGHTING POST BROADCAST FILM 及圖	新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43210	01697420	AKARI GLASS	日商・黑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11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6664	01697421	Aria Misto	日商・田中金屬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47984	01697422	BC	富利勝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50985	01697423	Amanyar	趙文興	011
103052699	01697424	暖流快遞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880420	01697425	Every Day 天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2056946	01697426	IDEAL TOT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及圖	日商理想有限公司	012
102060411	01697427	WAYPRO及圖	立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05572	01697428	VATH Give Your Car Wings 1977 及圖	陳羿安	012
103015243	01697429	HYDETUVE	日商・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25792	01697430	虹康	虹康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36053	01697431	WEITT及圖	田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36874	01697432	KSS及圖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36884	01697433	凱士士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37511	01697434	中大	中大露營用品　傅芝齡	012
103041994	01697435	SUREFIT	美商・蓋滋公司	012
103043279	01697436	PRIUS α	日商・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48107	01697437	DHC 及圖	東宏傳動實業有限公司	012
103050999	01697438	Soter	陳錦洲 王智弘	012
103054731	01697439	BEST・S+ GRIP 設計圖	佳強興業有限公司	012
103054820	01697440	G設計體(彩色)	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012
103054822	01697441	GUOFU設計體(彩色)	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012
103054824	01697442	Guofu及圖(彩色)	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012
103054826	01697443	郭福	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012
103056002	01697444	金杯圖形 (1)	大陸地區・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56011	01697445	JINBEI	大陸地區・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56200	01697446	王微婷標章	王微婷	012
103008590	01697447	CLAUDIA DOYLE CD設計圖	台北皮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3018314	01697448	Swiss Time (label)	瑞士商・瑞士鐘錶公司	014
103027733	01697449	CHEERFOR及圖	香港商・奇風企業有限公司	014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6737	01697450	PAULA 及圖	劉苡辰	014
103044122	01697451	黃春生 JASPER HUANG	皇家傑藝有限公司	014
103044812	01697452	拾藝術及圖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3045325	01697453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3047306	01697454	靈妙法緣及圖	麗鉅事業有限公司	014
103049335	01697455	M.moment 及圖	李昱潔	014
103052927	01697456	E EBERHARD & CO fig. + Chinese characters	瑞士商・埃伯哈德公司	014
103055084	01697457	GALANTERIE DE CARTIER	瑞士商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	014
103041207	01697458	Akama	林奕全	015
103050862	01697459	ISLAND及圖	靖倫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2054634	01697460	呵護100設計圖	紳宇實業有限公司	016
103017033	01697461	Poet Laureate 及圖	思考特視覺溝通有限公司	016
103017635	01697462	藝林美術及圖	趙茂東	016
103022566	01697463	Campos Coffee Logo	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016
103022575	01697464	CAMPOS	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016
103026989	01697465	瓦城大心及圖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26998	01697466	瓦城大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29729	01697467	楊格	顏淑華	016
103032202	01697468	JJUSETT	程陽有限公司	016
103035345	01697469	APAP	元棨實業有限公司	016
103036823	01697470	MYCOLOR 設計圖	五言六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16
103044825	01697471	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彩色）	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44869	01697472	拾藝術及圖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45329	01697473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45661	01697474	夏爾	陳昭宏	016
103046549	01697475	學緣屋 HAPPY STUDY 設計圖	張涵	016
103047847	01697476	CDK Global and Design	美商ＣＤＫ　全球有限責任公司	016
103051244	01697477	里易昇數智通有限公司標章	里易昇數智通有限公司	016
103051905	01697478	TOILET TANK BANK	美商尼亞加拉保育公司	016
103054913	01697479	鹿頭圖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6042	01697480	京文樣 KYO MONYO 及圖	思考特視覺溝通有限公司	016
103028282	01697481	HUPER OPTIK Device	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017
103042773	01697482	eyescreen及圖	達人包膜工作室　曹季庭	017
103042876	01697483	Otters設計圖	陳建良	017
103042877	01697484	陳建良設計圖	陳建良	017
103045934	01697485	KB固壁寶及圖	李忠融	017
103045935	01697486	KB KUBIBAO固壁寶及圖	李忠融	017
103046683	01697487	ULTILOC	美商積水特殊化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017
103048609	01697488	鋼盾GUNDUN及圖	詹堡麟	017
103049088	01697489	TECA	錄傑企業有限公司	017
103050408	01697490	LUMEPARTE	日商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3054619	01697491	綠馬仕Greemas設計圖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3054620	01697492	綠馬仕及圖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3021402	01697493	HMTM 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21405	01697494	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26479	01697495	KB-TECH	楊明治	018
103030608	01697496	B.ANGEL及圖	童景秋	018
103031419	01697497	GCMUSCLE	大陸地區・北京泰盛達和廣告有限公司	018
103033437	01697498	柯洛斯Coress(彩色)	張慧琴	018
103034852	01697499	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League BEAR ATHLETIC 1902及圖	韓商・衣戀世界有限公司	018
103035163	01697500	BANDAI & device	日商萬代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35164	01697501	BANDAI	日商萬代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37116	01697502	Have Reve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39211	01697503	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楊雅智	018
103039323	01697504	HB心型圖	廣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39419	01697505	MILAFOR	李文民	018
103039995	01697506	青春樂團	強生貿易有限公司	018
103040474	01697507	引路童子設計圖	陳俊男	018
103041139	01697508	ZAKAMA設計字	朱凱正	018
103042317	01697509	SWEETSOUP	韓商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8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2983	01697510	OMB	林修賢	018
103043043	01697511	TOP ALL BEAUTY	紅蛙國際有限公司	018
103045232	01697512	Dogcats及圖	寵物王朝有限公司	018
103045328	01697513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46559	01697514	K.R home craft及圖	林建良	018
103050667	01697515	設計圖	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54071	01697516	FNACE設計圖(二)	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018
103054073	01697517	九歲公司標章(五)	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018
103057337	01697518	史酷得	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39210	01697519	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楊雅智	019
103040032	01697520	REAL APPROACH及求真設計圖	吳凱楠	019
103042176	01697521	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標章	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　任樹龍	019
103043325	01697522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3031447	01697523	HC28	香港・ＨＣ２８　控股有限公司	020
103033662	01697524	Oates及圖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020
103038186	01697525	TOLIX	法商多力仕金屬設計公司	020
103039209	01697526	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楊雅智	020
103040936	01697527	Purubi	樂好實業有限公司	020
103043324	01697528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43435	01697529	Provour	華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45153	01697530	幸福夢想床	王德煌	020
103045196	01697531	Baco及圖	六員環有限公司	020
103045298	01697532	淨斯	靜思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45327	01697533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47773	01697534	YL設計圖	莊凱賀	020
103022567	01697535	Campos Coffee Logo	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021
103022576	01697536	CAMPOS	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021
103026990	01697537	瓦城大心及圖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27000	01697538	瓦城大心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31019	01697539	samaDURAN	大陸地區・廣東尚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1951	01697540	I.RPOLO V.F.THK	陳麗瑛	021
103035108	01697541	M.STYLE	日商・宮崎食器股份公司	021
103037541	01697542	舒舒 SUSU	楊欣翰	021
103037746	01697543	Fay J及圖	甘玉惠	021
103037749	01697544	AMVISION及設計圖	李漢輝	021
103037831	01697545	活瓷陶器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37832	01697546	活瓷美器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37880	01697547	「高興有老公、雄愛是老婆」設計字及圖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021
103039033	01697548	Casa n'more 美學生活	歐德臻品有限公司	021
103042774	01697549	寵愛物語 doter 及圖	竣百有限公司	021
103045039	01697550	拾藝術及圖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45326	01697551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45841	01697552	Z logo	美商・布萊德艾創新有限責任公司	021
103050077	01697553	STEED CERAMICS及圖	陳淑貞	021
103051001	01697554	雅丹	偉中實業有限公司	021
103051002	01697555	玉泉	偉中實業有限公司	021
103053461	01697556	清水及圖	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021
103049571	01697557	羽融	富利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103036202	01697558	IL英文設計圖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	023
103030299	01697559	FULL WELFARE 及圖	福維棉織工業有限公司	024
103031704	01697560	月見溪行館	樺圓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3036549	01697561	TEXCOTE	美地實業有限公司	024
103040418	01697562	尚莫美學Summery	伊尚厚行銷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3015185	01697563	哈貝多(簡體字)	大陸地區黃耿貴	025
103021403	01697564	HMTM 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21406	01697565	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24181	01697566	公雞圖	法商・法國公雞投資有限公司	025
103025172	01697567	阿提詩 ARTISTS及圖	亞奕鞋業開發有限公司	025
103029874	01697568	you 美 fashion of Look及圖(彩)	唐文東	025
103030874	01697569	秘密圈	和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3031420	01697570	GCMUSCLE	大陸地區・北京泰盛達和廣告有限公司	02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3577	01697571	特拉克米 TLKM	段君	025
103034805	01697572	JUNO	林衣陵	025
103034853	01697573	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League BEAR ATHLETIC 1902及圖	韓商・衣戀世界有限公司	025
103034990	01697574	I'm slipper及圖	立瑝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3034991	01697575	I'm flipflop及圖	立瑝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3036039	01697576	Lady Olina 歐琳娜（簡體字）	崇舒有限公司	025
103037114	01697577	CHERE ELI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37117	01697578	Have Reve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37778	01697579	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一）	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025
103037779	01697580	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二）	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025
103037780	01697581	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三）	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025
103038007	01697582	樂服LDT設計圖Love Design Tee Studio	邱玉燕	025
103038366	01697583	夏荷 SUMMER LOTUS 及圖	勝福服裝行　高正德	025
103039207	01697584	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楊雅智	025
103039938	01697585	伊黛爾 EDELE	蔡忠義	025
103039996	01697586	青春樂團	強生貿易有限公司	025
103040265	01697587	F-TROUPE	英籍・麥可　W　荷爾	025
103041179	01697588	dessert cheese 及圖	黃騰奕	025
103041389	01697589	康堤	劉資敏	025
103042203	01697590	JCK joy chen-kolterman	美籍陳柯特曼	025
103042318	01697591	SWEETSOUP	韓商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3023	01697592	zu・zai 自在	樸樸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025
103043024	01697593	zu・zai 悠在	樸樸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025
103044076	01697594	圖形	加連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4696	01697595	宇宙人圖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5194	01697596	Baco及圖	六員環有限公司	025
103045206	01697597	拾藝術及圖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5239	01697598	ALU'EMT	智偉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5240	01697599	VOEZU	智偉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5338	01697600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5452	01697601	ROYMA	鴻鵠企業有限公司	02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5623	01697602	ARBUTUS	香港商寶英有限公司	025
103045875	01697603	LOVE WALKER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6749	01697604	VANZ設計字	江振嘉	025
103048712	01697605	Luna Elune	蔡嘉信	025
103050432	01697606	NEU TRAL	米斯國際有限公司	025
103053162	01697607	Lunacapri	許博軒	025
103053163	01697608	Anacapri	許博軒	025
103054018	01697609	BRILLIANT 布萊恩及圖	大信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4072	01697610	FNACE設計圖(二)	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4074	01697611	九歲公司標章(五)	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4615	01697612	娜媞歐	王月英	025
103031577	01697613	CATERPYRUN及圖	日商龍鳳股份有限公司 日籍長田真和 大陸地區楊黎明 謝宗任	026
103045208	01697614	拾藝術及圖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45337	01697615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33659	01697616	OATES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027
103033664	01697617	Oates及圖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027
103053169	01697618	KAGU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7
103018678	01697619	Dota Map Design	美商維而威公司	028
103018680	01697620	DOTA	美商維而威公司	028
103025200	01697621	TSUM TSUM	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028
103041140	01697622	ZAKAMA設計字	朱凱正	028
103042775	01697623	寵愛物語 doter 及圖	竣百有限公司	028
103044353	01697624	TENNO 及圖	顏重福	028
103045299	01697625	MAKAIRA	寶熊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5335	01697626	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8959	01697627	貓頭鷹設計圖(彩色)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8960	01697628	兔設計圖(彩色)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8961	01697629	羊設計圖(彩色)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8962	01697630	熊設計圖(彩色)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8963	01697631	KIDO及圖(彩色)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49614	01697632	運世康	運世康實業有限公司	028
103049615	01697633	運世康及圖	運世康實業有限公司	028
101070834	01697634	潮港城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2069202	01697635	KissMom 設計圖	新加坡商其祥兄弟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029
103017641	01697636	57CAFE'及圖	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24357	01697637	鄉珍	鄉珍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3026469	01697638	珍及圖	珍珍農產行　許碧珍	029
103027469	01697639	安永鮮物 ANYONG FRESHMART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30269	01697640	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謝宗澤	029
103034919	01697641	一芃 I-BAI	王侲侶	029
103035880	01697642	Joy Joy Golden	唐國竣	029
103035884	01697643	joy joy drink	唐國竣	029
103035892	01697644	上禾堂久久津	唐國竣	029
103036067	01697645	烏魚找茶	許佳蓉	029
103037905	01697646	春天廚房 SPRING KITCHEN 及SPRING設計字	春天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37909	01697647	SPRING SEAFOOD 及SPRING設計字	春天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40970	01697648	纖一杯 Fiber Cup Soup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42314	01697649	虱在有料	利安鑫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3042315	01697650	虱在九美	利安鑫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3042578	01697651	北堂綠	王妗濰	029
103042608	01697652	快樂蕃薯搖一搖	戴連春	029
103042609	01697653	快樂蕃薯就醬吃	戴連春	029
103042789	01697654	明松行及圖	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029
103042792	01697655	松及圖	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029
103043945	01697656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44296	01697657	白日夢及圖	以法蓮食品行　黃詩雅	029
103044527	01697658	良金牧場及圖 LIANG JIN FARM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029
103047682	01697659	樂眠適 Sweet Night及圖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47685	01697660	全敏適 Suppr Ally及圖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29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9017	01697661	養生小鋪BONNE SANTE及圖	龍口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51421	01697662	六合林	林俊吉	029
103052680	01697663	唐宮	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52686	01697664	唐宮設計體(紅色)	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54230	01697665	豬霸王	江勝源 蔡弘鈞	029
103054432	01697666	香格格	吳靚思 吳菁菁	029
103054894	01697667	Lifeberry 及圖	正藝興業有限公司	029
103057659	01697668	金弘油品 JIN-HUNG OIL 及圖	羅洪菱徽	029
103059146	01697669	沙巴哇 SABAVA及圖	大陸地區・廣州多拉瑞貿易有限公司	029
103060298	01697670	陽柳塘	郭秀菊	029
101070835	01697671	潮港城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2055736	01697672	老皮Na's kitchen及圖	陳美佐	030
103006088	01697673	恬蜜及圖	大陸地區・廈門市恬蜜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030
103017643	01697674	57CAFE'及圖	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19032	01697675	NAMNAM (Word)	新加坡商好朋友私人有限公司	030
103023259	01697676	Health 7.3 及圖	梅之語商行　廖茂華	030
103025744	01697677	印象台灣 及圖	第一好茶阿里山旗艦店中埔分店 林玫美	030
103026609	01697678	武當及圖	徐薇捷	030
103027470	01697679	安永鮮物 ANYONG FRESHMART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28053	01697680	仙草狀元及圖	曾宏本	030
103028830	01697681	瘋台味	皇聚食品有限公司	030
103030068	01697682	Luwak Koffie及圖	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3030270	01697683	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謝宗澤	030
103030670	01697684	好運醬 Lucky Jar 及圖	林志遠	030
103030817	01697685	啡冷萃	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30964	01697686	黑皮時光 Happy Hour	鮮機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3030966	01697687	金勾杯 ICE jingle	鮮機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3031744	01697688	旺來王	胡景玉	030
103032774	01697689	爆米發財及圖	弘宇食品企業社　曾耀彬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3905	01697690	分子虎	陳宣佐	030
103034056	01697691	臺東寒單餅Taitung Handan Cake及圖(彩色)	歐巴螞蛋糕烘焙館　董哲罕	030
103034917	01697692	一芃 I-BAI	王侲侶	030
103035881	01697693	Joy Joy Golden	唐國竣	030
103035885	01697694	joy joy drink	唐國竣	030
103035893	01697695	上禾堂久久津	唐國竣	030
103036068	01697696	烏魚找茶	許佳蓉	030
103036920	01697697	燉寶	友路開發有限公司	030
103037154	01697698	BEST COFFEE及圖	上堤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3037156	01697699	貝思堤	上堤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3037479	01697700	FAVORICH及圖	台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1393	01697701	老童生	黃姿華	030
103042344	01697702	NUTELLA B-READY	盧森堡商・索瑞馬帝克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2346	01697703	蘇格蕾	廖爾云 黃銘賢	030
103042475	01697704	泓德	劉虹吟	030
103042534	01697705	樂芳茗茶及圖(彩色)	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030
103042536	01697706	樂茶設計圖(彩色)	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030
103042577	01697707	北堂綠	王妗濰	030
103042616	01697708	MONCAFE’ MISCELA BAR及圖	義大利商・桑比特羅夢咖啡供應商	030
103042790	01697709	明松行及圖	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030
103043051	01697710	靖仁	奕丞光貿易有限公司	030
103043578	01697711	台小丸	戴俊仁	030
103043946	01697712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4177	01697713	台酒普瑞茲蝴蝶脆角 PRETZEL及圖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5228	01697714	知音	李榮昌	030
103045970	01697715	KIN COCOA及圖	蔡嘉雯	030
103046310	01697716	馥御米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6485	01697717	彰脊 CHANG-HUA SCI 及圖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030
103046926	01697718	艾德芬烘焙 Ai De Fen 及設計圖	陳淑芬	030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7228	01697719	A-LAI	黃郁烜	030
103047237	01697720	臺灣東山咖啡設計圖	陳水連	030
103047648	01697721	舒酸維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7687	01697722	保久甘 LIBER-S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48457	01697723	茶納雅言	謝旻翰	030
103048747	01697724	龘ㄊㄧㄢ茗齋紅茶SUN MOON LAKE BLACK TEA及圖	黃紫蓉	030
103049018	01697725	養生小鋪BONNE SANTE及圖	龍口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0898	01697726	瑞舞丹	陳佳佑	030
103051420	01697727	六合林	林俊吉	030
103051753	01697728	焦唐楓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焦唐楓實業有限公司	030
103052033	01697729	台灣玉露菁及圖	華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2278	01697730	花蓮瞰天下健康檸檬茶及圖	瞰天下工作坊　任淑華	030
103052682	01697731	唐宮	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2687	01697732	唐宮設計體(紅色)	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3472	01697733	京葉生技（股）標章	京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3759	01697734	SINCE 1973 嘉利德記及圖	嘉利食品有限公司	030
103054433	01697735	香格格	吳靚思 吳菁菁	030
103054767	01697736	聖蒜	日揚欣業有限公司	030
103054854	01697737	世外桃源	香港冰山貿易有限公司	030
103055066	01697738	藍白小鎮及圖	莊忻怡	030
103055815	01697739	dreamduck & device	洪越家	030
103055870	01697740	芋道甲鮮Taro Way及圖	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030
103056050	01697741	不得不及圖	友路開發有限公司	030
103056389	01697742	絹ほのか	日商・鼓月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6391	01697743	離宮	日商・鼓月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6814	01697744	桃榮及圖 TAO ZONE ピーチ	桃榮食品用料行　黃寬宏	030
103056826	01697745	桃榮 TAO ZONE	桃榮食品用料行　黃寬宏	030
103056911	01697746	印度拉茶及圖	林純婷	030
103057299	01697747	麥穗圖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7300	01697748	一度ㄉㄨㄛˋ贊(直式)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7301	01697749	一度ㄉㄨㄛˋ贊(橫式)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9247	01697750	小馬及圖	荷雅婷	030
103060291	01697751	騰崴	余勝峯	030
103063103	01697752	珮吉貝爾	陳菖政	030
103063495	01697753	KAMINAL	卡塔摩納貿易有限公司	030
100060677	01697754	FRUITBLEND	美商普麗美恩營養產品公司	031
102021827	01697755	有限責任台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 原本山有機農場及圖	有限責任台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　張添光	031
103015766	01697756	SauNa	陳仁光	031
103028482	01697757	WELLNESS & 寵物健康 Design	美商・威爾派特公司	031
103030271	01697758	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謝宗澤	031
103042829	01697759	瓜果嘉香及圖	嘉義縣政府	031
103045986	01697760	利比特	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1
103051991	01697761	dear deer & Device	香港祺豐行有限公司	031
103052226	01697762	FOUNTAIN OF YOUTH	美商・希爾斯寵物營養公司	031
103056732	01697763	LM 設計圖	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3058402	01697764	cotecnica MAXIMA及圖	西班牙商・可特尼卡合作公司	031
103060403	01697765	寵鮮包	原合有限公司	031
103060461	01697766	CLASSIC PETS及圖	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3061110	01697767	祥讚	李姿儀	031
102043174	01697768	珍珠圓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2048104	01697769	天躍泉及圖	天岳泉實業有限公司	032
103017644	01697770	57CAFE'及圖	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30272	01697771	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謝宗澤	032
103032409	01697772	熊出沒注意及圖	張淑靜	032
103035882	01697773	Joy Joy Golden	唐國竣	032
103035886	01697774	joy joy drink	唐國竣	032
103035894	01697775	上禾堂久久津	唐國竣	032
103037465	01697776	橙姑娘幸福茶棧Happiness Drinks及圖(彩)	橙姑娘幸福茶飲事業有限公司	032
103043949	01697777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44180	01697778	娃娃設計圖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44181	01697779	娃娃設計圖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2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6010	01697780	LONG MAI 及圖	雅麥香醇國際有限公司	032
103047649	01697781	舒酸維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47680	01697782	纖媞 SANTE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47688	01697783	保久甘 LIBER-S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50504	01697784	REDPOINT及圖	紅點手工鮮釀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51997	01697785	OVER&OVER	韓商ＣＪ第一製糖公司	032
103052376	01697786	GOCCIA DI CARNIA	義大利商古察迪卡尼亞	032
103053170	01697787	吉姆老爹	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53172	01697788	JIM & DAD'S	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54435	01697789	香格格	吳靚思 吳菁菁	032
103054905	01697790	海港城及圖	王柏智	032
103054991	01697791	鴻道吉祥	李孟霖	032
103055816	01697792	dreamduck & device	洪越家	032
103056711	01697793	Coco Life	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032
103056712	01697794	Coco Life & Device (color)	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032
103056713	01697795	Coco Life & Device (black & white)	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032
103066122	01697796	W及圖	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2018168	01697797	花漾酒瓶立體圖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2060132	01697798	Monkey 47	德商・黑森林蒸餾有限公司	033
103032010	01697799	LA CHABLISIENNE (device in colors)	法商・夏布利尼　夏布利合作酒廠亦稱　夏布利產區葡萄種植者之夏布利葡萄酒釀造酒廠協會之夏布利尼酒廠	033
103034318	01697800	皇家高粱酒 ROYAL LIQUOR 及圖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34322	01697801	皇品高粱酒 HUNG PIN LIQUOR 及圖	皇品酒業有限公司	033
103036307	01697802	完熟梅及圖	札野有限公司	033
103037969	01697803	OMAR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43898	01697804	DRAGON KISS (logo)	日商・吉田酒造有限公司	033
103043951	01697805	Norman Rockwell	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48410	01697806	汀斯頓 (DEANSTON in Chinese)	英商邦史都華有限公司	033
103049893	01697807	懿泓	大陸地區・廈門懿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33
103053175	01697808	吉姆老爹	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03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3176	01697809	JIM & DAD'S	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54903	01697810	海港城及圖	王柏智	033
103056254	01697811	BELUGA	賽普勒斯商・皇家沃斯托克投資有限公司	033
103056257	01697812	BELUGA & Device	賽普勒斯商・皇家沃斯托克投資有限公司	033
103056455	01697813	DIPLOMATICO	葡萄牙商巴伯頓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033
103057446	01697814	真澄	日商・宮坂醸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57447	01697815	MASUMI	日商・宮坂醸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36997	01697816	BULLS & BEARS Full Flavour 及圖	印度商賈德費律飛利浦有限公司	034
103044176	01697817	CIGER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4
103050330	01697818	ROYAL GENTL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34
103050611	01697819	NEWPORT (Label)	美商英美煙草（品牌）公司	034
103053194	01697820	金葉（澳門）煙草公司製造有限公司標章（一）	澳門商・金葉（澳門）煙草公司製造有限公司	034
103056418	01697821	INTU	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034
103056419	01697822	ORA	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034
103056420	01697823	TORQ	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034
102062872	01697824	LIONS OF ASIA 及圖	新加坡籍張元塔	035
102064558	01697825	百諭Volga及圖	百諭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2066163	01697826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2066186	01697827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簡體）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2880191	01697828	MDC 及圖	天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035
103003476	01697829	醫立美	薩摩亞商依立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03896	01697830	金園檳榔站及圖	蔡素貞	035
103006758	01697831	國民二手	奇摩傳播有限公司	035
103011300	01697832	鴻利 Hung Li Seafood 及圖	張永耀	035
103011301	01697833	萬里鮮及圖	張永耀	035
103014572	01697834	keys	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35
103014940	01697835	緯聰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14944	01697836	anwith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15783	01697837	好食鮮	好食鮮食材專賣店　黃女育	035
103016276	01697838	橫綱 よこづな	光城電器有限公司	035
103019370	01697839	動次	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19934	01697840	apm 及圖	鶯正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21404	01697841	HMTM 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1407	01697842	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1901	01697843	小意思盒Piece of Cake Box及圖	澳門・亞博遊藝（澳門）有限公司	035
103022157	01697844	屏東優質水產合作社Pingtung Quality Aquatic Cooperative PQA及圖(彩)	保證責任屏東縣優質認證水產品生產合作社	035
103022467	01697845	GlUck	鼓勵企業社　張登智	035
103022550	01697846	TOP VALUE 及圖	世兆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22603	01697847	CULTURE CYCLISTE & Device	泰商・自行車騎士文化有限公司	035
103024766	01697848	Q 勁食尚	勁麵食品有限公司	035
103025183	01697849	3C 護視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5472	01697850	靶晶素	昶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25979	01697851	Xiomara	林逢傳 許茂堯	035
103026461	01697852	德士屋DCW及圖	大陸地區・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26868	01697853	甜點街 DESSERT STREET（點為簡體字）	韓商迪凱斯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8061	01697854	臺灣牧場TAIWAN DAIRY FARM SINCE 2011及圖	台灣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8193	01697855	李鵠	李張富枝	035
103028593	01697856	老楊骰子大王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9269	01697857	福來鷹設計 Flying In Design 及圖	福來鷹設計工作室　黃崇婕	035
103029639	01697858	Lois Fu及圖	陳少如	035
103029872	01697859	暖暖小日光Sunny Sweets及圖	蔡嘉駿	035
103029899	01697860	美麗雅 Maryya 用心為家　美麗雅（簡體字）	大陸地區・四川鴻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035
103030132	01697861	DinGoNet i商圈	發條橘子雲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1002	01697862	YFS 設計圖	裕發興企業有限公司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1106	01697863	Asiaray Inspiration Everywhere and Design(in colors)	英屬開曼群島商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35
103031117	01697864	Asiaray Inspiration Everywhere and Design (in vertical)(in colors)	英屬開曼群島商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35
103031889	01697865	Helium Aurum 及圖	日珥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2504	01697866	鵡動飼界 YINGWU	黃峻哲	035
103033102	01697867	新合晟及圖	新合晟殯儀禮品有限公司	035
103033489	01697868	Fyea Fu Yuan Ecological Agriculture設計圖	富元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33519	01697869	好事多－磨及圖 More Good	許銘傑	035
103033846	01697870	布拉蒂麗世	日商・金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3858	01697871	美莉安 Mayliann	憶麗化學工廠有限公司	035
103033908	01697872	分子虎	陳宣佐	035
103034123	01697873	蘇益正標章圖	蘇益正	035
103034751	01697874	松芳之露	黃松芳	035
103036283	01697875	Gen7Pets	陳韋宏	035
103036287	01697876	Phoenix baby設計圖	陳韋宏	035
103036288	01697877	KID SMILE及圖	陳韋宏	035
103036433	01697878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6490	01697879	8%ice甜・鹹點心屋	閤家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035
103036515	01697880	iamtouched及圖	張玲蘭	035
103036839	01697881	空姐	名貞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37091	01697882	Power Max 及圖	新加坡商阿波羅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37094	01697883	給力貼 power Max 及圖	新加坡商阿波羅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37106	01697884	真德	劉充霈	035
103037151	01697885	設計圖	瑋冠有限公司	035
103037260	01697886	美麗雅 Maryya 用心為家　美麗雅	大陸地區・四川鴻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035
103038392	01697887	OLD SUITCASE	馬格芮有限公司	035
103038553	01697888	鐵蝴蝶 IRON BUTTERFLY 及圖	吳慶鴻	035
103038730	01697889	FOR PLUS 及圖	富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9002	01697890	唯美健康國際有限公司標章	唯美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035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9259	01697891	金益發 Kin Yi Fa 及圖	陳永合	035
103040078	01697892	CHANGEFEEL & CJF、Leafs Logo Design	銓鉅福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0290	01697893	Benlia及圖	禾堃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0958	01697894	食在加分 及圖	食在加分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1387	01697895	嘉希米郎 Jiaximilang	云筑有限公司	035
103041388	01697896	云筑 YUAN ZHU 及圖	云筑有限公司	035
103041461	01697897	中設計圖	邱郭彬	035
103041473	01697898	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標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035
103041482	01697899	Taiwan Innovation Match-Making Show 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及圖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035
103041659	01697900	康是美今夏熱搜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1661	01697901	康是美減重戰鬥贏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2482	01697902	巷の角印度拉茶設計圖	王世平	035
103042533	01697903	樂芳茗茶及圖(彩色)	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035
103042535	01697904	樂茶設計圖(彩色)	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035
103042541	01697905	兒女是寶	兒女是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035
103042791	01697906	明松行及圖	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035
103044524	01697907	House of Gemco	尚原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4771	01697908	PRIVATE VISIT 及圖	吳政翰	035
103044822	01697909	粉彩子 ウサギ 粉彩小兔	翔舜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44934	01697910	米斯	米斯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44976	01697911	DRAGON-MAN	吳君瀚	035
103044980	01697912	天龍俠	吳君瀚	035
103045038	01697913	PONPON PANDA 貓熊朋朋	吳君瀚	035
103045199	01697914	CHAMPS STREET 及圖	許寶香	035
103045331	0169791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5657	01697916	夏爾	陳昭宏	035
103045692	01697917	Genius	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5700	01697918	好車到	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6494	01697919	PUMIKZ	陳蒙育	035
103046715	01697920	Gracieux	戴銘輝	035
103047888	01697921	圖形	和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7977	01697922	ME 設計字	蜜奇麗有限公司	035
103050052	01697923	bi-birth 及圖	林家豪	035
103051067	01697924	MAIXING	詹雪煙	035
103051591	01697925	AegiSport輕運動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3462	01697926	清水及圖	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55407	01697927	SUGAR GREEN 及圖	謝宗儒	035
103055807	01697928	P'MAX鼎崴	鼎崴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55863	01697929	睫寶JOB Join Our Beauty及圖	林政廷	035
103055871	01697930	芋道甲鮮TaroWay及圖	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035
103056034	01697931	美味上菜及圖	好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6558	01697932	Alisha&Lace及圖	蕭瓊壺	035
103056734	01697933	LM 設計圖	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7859	01697934	漁子濯及圖	莊凱程	035
103062635	01697935	伊卡諾司 ikalnos 及圖	伊卡諾司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2060028	01697936	居次元FORMOSA LIFE SERVICES及圖	居次元有限公司	036
103010046	01697937	JPX JAPAN EXCHANGE GROUP with Device	日商日本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15734	01697938	MUFG	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15735	01697939	CIRCLES DESIGN	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15737	01697940	MUFG & Design	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28289	01697941	ABLE	日商・葉波爾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36434	01697942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41990	01697943	群芳Chun-Fang及圖	群芳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51102	01697944	KAWACAR 古馳上	古馳上有限公司	036
102060588	01697945	plus fountain 及圖	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韓籍金雨鎮	037
102060590	01697946	PLUS FOUNTAIN	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韓籍金雨鎮	037
102060591	01697947	浦樂施噴泉	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韓籍金雨鎮	037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02920	01697948	JETROCK TM THE SOLUTION FOR PROBLEM TILE FLOORS 及圖	美商磐石地坪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14941	01697949	緯聰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17849	01697950	CHIA CHIA 及圖	佳家有限公司	037
103023925	01697951	Every Day 天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28757	01697952	大樹宅宅及圖	政陽有限公司	037
103036435	01697953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48458	01697954	WJ五洲	吳寶鳳	037
103050112	01697955	衣田洗事及圖	詹孟衛	037
103055277	01697956	寶馳汽車 SERVICE 及圖	寶馳企業社　林俊明	037
103028763	01697957	朋友圈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38
103040528	01697958	h4u圖	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40529	01697959	h4u及雲組合圖	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44585	01697960	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36436	01697961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3046021	01697962	桃園火車站計程車形象自律促進協會及圖	桃園縣火車站計程車形象自律促進協會	039
103056323	01697963	Play ez 美好假期及圖	金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3034201	01697964	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海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36437	01697965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0015820	01697966	GreaTeach 及圖	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041
100015821	01697967	InnoSchool 及圖	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041
102050506	01697968	GPHR	美商・人力資源認證協會	041
102050508	01697969	PHR	美商・人力資源認證協會	041
103000701	01697970	Daxi Township及圖	陳志堅	041
103002504	01697971	RED BY HBO (logo design)	美商家庭票房公司	041
103011382	01697972	悅及圖	大陸地區覃翠婷	041
103016286	01697973	PONPON PANDA 貓熊朋朋	吳君瀚	041
103019989	01697974	HALLMARK & Crown Design	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041
103019990	01697975	HALLMARK	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041
103023988	01697976	八極 劈掛 Baji & Pigua 及圖	劉明宗	041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7647	01697977	南豐國際 Nan Fung International NF及圖	南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28765	01697978	朋友圈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3031847	01697979	Sukha yoga	吳儷淇	041
103032568	01697980	看我 72 變及圖	香港・萬捷企業有限公司	041
103033912	01697981	子藝經兒童圍棋學院GO CHAMPION Junior class Go School及圖	林逸鴻	041
103034176	01697982	泡泡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標章	泡泡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41
103034980	01697983	IAFT	美商・法炫萬電視有限責任公司	041
103035053	01697984	貝設計圖	馬來西亞籍・胡祿基	041
103035275	01697985	TAIPEI TECH及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41
103036173	01697986	Sun Yat Sen Acade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及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041
103036438	01697987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38205	01697988	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39710	01697989	樂福	楊盛進	041
103041332	01697990	軒轅伏魔錄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1335	01697991	劍傲丹楓及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1399	01697992	LOVE WALKER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1408	01697993	LOVE WALKER 及圖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4064	01697994	POPO BEAR 波波熊	吳君瀚	041
103044120	01697995	LearNEXT人內酷學世代	聲旺文教有限公司	041
103044138	01697996	taiwan beyond 及圖	黃耀漢	041
103044374	01697997	康本尼	驊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41
103044586	01697998	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4689	01697999	小相機拍出好照片 及圖	閔其慰	041
103044916	01698000	戲遊遊戲 XIYOYOXI	吳君瀚	041
103045330	0169800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5837	01698002	軍師之魂	日商光榮特庫摩遊戲有限公司	041
103047739	01698003	北極熊設計圖	王素慎	041
103048542	01698004	THERMOS	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041
103048543	01698005	THERMOS 及圖	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041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8544	01698006	THERMOS Life	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041
103048545	01698007	THERMOS Lifestyle Cooking Studio	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041
103049134	01698008	聯合廣場 Union Square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49495	01698009	圖形	王蓮芬	041
103052111	01698010	ONEPARKTAIPEI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52129	01698011	元利信義聯勤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52154	01698012	元利信義聯勤設計圖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56146	01698013	DAVILLAGE	籃球部落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56557	01698014	愛儷莎和蕾絲Alisha&Lace及圖	蕭瓊壺	041
102069438	01698015	BusinessTech-Company	德商・畢思尼斯泰克有限公司	042
103007606	01698016	Bluetechno 及 b 設計圖	清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23924	01698017	Every Day 天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28766	01698018	朋友圈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42
103034202	01698019	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海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36440	01698020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38332	01698021	Cloud View	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45698	01698022	好車到	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45701	01698023	好車寶	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47111	01698024	至強 CHIH CHIANG 設計圖	李德芳	042
103048045	01698025	COMETRUE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1535	01698026	STUDIO A 及圖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1536	01698027	STUDIO A 及圖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6556	01698028	愛儷莎和蕾絲Alisha&Lace及圖	蕭瓊壺	042
101013512	01698029	角頭COW BOSS及圖	連德懷	043
101013517	01698030	角頭COW BOSS	連德懷	043
101063473	01698031	滿　設計圖	滿場創意有限公司	043
102064139	01698032	La petite tarte 樂緹波兒及圖	陳秀燕	043
102064143	01698033	La petite tarte 及圖	陳秀燕	043
102065003	01698034	葉家小卷米粉及圖	葉乃菁	043
102066165	01698035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4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2066187	01698036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簡體）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01402	01698037	TAIWANESE CUISINE及圖	台北永康企業有限公司	043
103001405	01698038	豬腳爌肉TAIWANESE CUISINE及圖	台北永康企業有限公司	043
103020202	01698039	真讚燻茶鵝及圖	真讚燻茶鵝　楊智凱	043
103020394	01698040	繽紛夢境Cha Fever及圖1	曹綺嘉	043
103020395	01698041	繽紛夢境Cha Fever及圖2	曹綺嘉	043
103021979	01698042	DWKG大灣烤雞	林偉鈞 黃智彥	043
103023256	01698043	Health 7.3 及圖	梅之語商行　廖茂華	043
103027388	01698044	幸福種子及圖	洪家慧	043
103029350	01698045	MOMOCAT CAFE&CATTREE及圖	游騰億 吳涵嫣	043
103033010	01698046	k k pizza 設計圖	許惠婷	043
103033011	01698047	k k pizza	許惠婷	043
103033521	01698048	好事多－磨及圖 More Good	許銘傑	043
103033671	01698049	Elephant Drink大象茶舖及圖	楊承學	043
103033910	01698050	分子虎	陳宣佐	043
103034074	01698051	飯樂丼FUNRICE及圖	飯樂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34750	01698052	松芳之露	黃松芳	043
103035040	01698053	BO CAFE 雪球餅乾咖啡館及圖形	柯銘淵	043
103036388	01698054	IBIS	法商・雅閣公司	043
103036442	01698055	盧克伊爾（簡體）	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36491	01698056	8%ice甜・鹹點心屋	閣家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043
103036629	01698057	鳳凰山	陳國雄	043
103037878	01698058	小李飛刀(簡體字)及圖	大陸地區・陳正文	043
103038342	01698059	44BIT及圖	陳俊豪 楊喻婷	043
103038575	01698060	食驗所	林相君	043
103038695	01698061	日橡及設計圖	林楷傑	043
103039932	01698062	Felice Cafe 享樂咖啡及圖	邱政偉	043
103040289	01698063	Benlia及圖	禾堃股份有限公司	04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0977	01698064	惡魔果實	李傳明	043
103041060	01698065	HONEY PIG RESTAURANT 及圖	韓籍・滕林宏	043
103042348	01698066	蘇格蕾	廖爾云 黃銘賢	043
103042618	01698067	AHIRUYAH 及圖	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043
103042622	01698068	あひる家	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043
103042628	01698069	鴨家青年旅館	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043
103042817	01698070	TAIWAN Chicken及圖	楊世宏	043
103042894	01698071	茶米茶皿。	陳怡君	043
103043412	01698072	朝司暮想	申雲忠	043
103043580	01698073	台小丸	戴俊仁	043
103044239	01698074	天才老媽及圖(彩)	陳宇姣	043
103044242	01698075	寶學堂及圖(彩)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043
103044529	01698076	良金牧場及圖 LIANG JIN FARM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043
103044533	01698077	金門館棧及圖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043
103045651	01698078	聚福居民宿	聚福居民宿　鍾少娟	043
103045778	01698079	l'idiot驢子餐廳與驢子烘培坊及圖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45896	01698080	亞熱帶	亞熱帶冰品店　矯瑞來	043
103045903	01698081	好旺記	曾愔筑	043
103046520	01698082	富呷一方	陳獻楨	043
103046563	01698083	Ben Kuai及圖	板塊有限公司	043
103046692	01698084	阿諾碟子餐廳 Arnor Piatt Ristorante 及圖	胡瀚沂	043
103046695	01698085	Arnor Piatt Ristorante 及圖	胡瀚沂	043
103047229	01698086	A-LAI	黃郁烜	043
103048655	01698087	武食 及圖	江振全	043
103048696	01698088	味廚 及圖	黃生德	043
103049232	01698089	Ronald McDonald Character Design (color)	美商麥當勞國際資產公司	043
103049291	01698090	錦瀧城燒鵝	呂豐成	043
103049292	01698091	錦瀧城燒鵝	呂豐成	043
103050128	01698092	全蒸窖	天饌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0939	01698093	仙客來及圖 Cyclamen	李勝安	043
103051979	01698094	安格里諾L'ANGOLINO及圖	理和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2084	01698095	Bowls RICE BOWLS & CAFE及圖	林振弘	043
103052131	01698096	元利信義聯勤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2158	01698097	元利信義聯勤設計圖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4958	01698098	大慈天然素食堂	張炎生	043
103055068	01698099	玲月	鄭奕云	043
103055284	01698100	Piglet Piglet friendly cafe 彼克蕾友善咖啡館	葉又甄	043
103055406	01698101	SUGAR GREEN 及圖	謝宗儒	043
103055423	01698102	吸冰樂	蔣雅玲	043
103055817	01698103	dreamduck & device	洪越家	043
103055872	01698104	芋道甲鮮TaroWay及圖	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043
103060407	01698105	米克夏堤	陳丁陸	043
103062629	01698106	兩千金及圖	胡聰文	043
103019352	01698107	Let 美人 (Stylized) (in color)	韓商・ＣＪ　Ｅ＆Ｍ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23798	01698108	可軒美容坊 Beauty Salon 及圖	李佳蓁	044
103030469	01698109	DANNA黛娜	阮氏梅芝	044
103033204	01698110	桂和國際時尚髮型標章	桂和國際時尚髮型　林桂娥	044
103033652	01698111	My VITA設計字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34425	01698112	姜博文標章	姜博文	044
103035387	01698113	喬奶女王Vicky	何曉玉	044
103036635	01698114	丹彩	古巧婷	044
103038052	01698115	青春微酵因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044
103039414	01698116	蝴蝶國際時尚美學 Butterfly Art Make Group及圖	洪瑋	044
103042895	01698117	DOSHA 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設計圖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44
103042897	01698118	Dosha SKIN TREATMENT及圖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44
103042899	01698119	兜莎	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44
103043489	01698120	Datsumo Labo Sedona Group Holdings 及圖	香港商賽多娜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044
103045794	01698121	睫寶	林政廷	044
103046134	01698122	耳鼻口設計圖	黃志維	044
103048824	01698123	Dr. GENE5 及圖	多得麗富股份有限公司	044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3271	01698124	皆比鄰	皆比鄰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41469	01698125	小冰	美商微軟公司	045
103041492	01698126	XiaoIce	美商微軟公司	045
103048224	01698127	林佳潔標章	林佳潔	045
103049193	01698128	江曉俊標章	江曉俊	045
103054302	01698129	Petalk派特說 及圖	陳泊澍	045
103054898	01698130	海港城及圖	王柏智	045
103059666	01698131	紫嚴	王騰逸	045
100030001	01698132	泰連	瑞士商泰科國際服務公司	
100051201	01698133	GEORGE GINA & LUCY (fig.)	香港集港有限公司	
100064520	01698134	We DISK 及圖	韓商益士旺公司	
101037673	01698135	RINGMARK	美商・費斯圖書有限公司	
101037675	01698136	RINGMARK (and Design)	美商・費斯圖書有限公司	
101048969	01698137	4MOMS	美商・梭雷工業公司	
101066737	01698138	ZERO logo	日商・日本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069485	01698139	MALLINCKRODT w/Cube Logo Version 2	美商・瑪琳氪特有限責任公司	
102009727	01698140	沛德奧	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102014826	01698141	AMEN	香港阿們爸爸有限公司	
102034648	01698142	DENSO & Device (color logo)	日商・電裝股份有限公司	
102042443	01698143	Teleperformance Multilingual Euro Hubs and device	法商・泰勒波費曼斯股份有限公司	
102053855	01698144	YORKSHIRE	美商・ＣＶＳ藥局有限公司	
102055096	01698145	SKF INSIGHT	瑞典商・史開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73	01698146	禮愛	日商禮愛股份有限公司	
102065582	01698147	ETHERIOS	美商・迪吉國際公司	
102065824	01698148	LOGOS	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102065826	01698149	LOGOS & device	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102065937	01698150	POKERSTARS	英屬馬恩島商瑞軒諾智識控股有限公司	
102066306	01698151	PRECISION	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66771	01698152	XCOT	日商・笹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2068113	01698153	marketingQED	英商・行銷ＱＥＤ有限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2070172	01698154	WAZER Icon	美商古格公司	
102070175	01698155	WAZE	美商古格公司	
103000704	01698156	PlayStation Now	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3002396	01698157	SKYPASS+Device（in color）	韓商・韓進ＫＡＬ股份有限公司	
103003080	01698158	AAM AROMATIC AIR MANAGEMENT 及設計圖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翹安環球有限公司	
103004276	01698159	IP-WARP	日商恩梯梯ＰＣ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3005982	01698160	PSM	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3006134	01698161	PuLs Prazision und Leidenschaft (fig.)	瑞士商・聯合研磨集團公司	
103006720	01698162	TIPTON & Device	日商・狄普敦股份有限公司	
103007569	01698163	英飛凌(設計)	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8127	01698164	VIEWRAY	美商祐銳公司	
103009350	01698165	CARCHS／car-omotenashi.com 及圖形 (color)	日商・卡奇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09944	01698166	Degrenne Paris & device	法商・嘉迪肯有限公司	
103010014	01698167	Device	德商・亨克爾股份有限及兩合公司	
103010154	01698168	快肯系統整合及圖	快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09	01698169	STARBRIGHT WORLD LOGO	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103011010	01698170	STARBRIGHT WORLD	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103011011	01698171	STARLIGHT BOY REACHING FOR STAR LOGO	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103011012	01698172	STARLIGHT	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103011014	01698173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103012835	01698174	ValueCut(Logo)	日商武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4711	01698175	"a" device	德商闊盛有限公司	
103014712	01698176	aquatherm	德商闊盛有限公司	
103014759	01698177	dexnano	德創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5091	01698178	闊盛（簡體字）	德商闊盛有限公司	
103015564	01698179	Passion姊妹	兄弟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9274	01698180	瑪帝鐵	瑪帝鐵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3019275	01698181	瑪帝鐵(簡體字)	瑪帝鐵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19429	01698182	OVO LIFE	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103019991	01698183	HALLMARK CHANNEL & Crown Design	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103020064	01698184	任務迷 Checkme 及圖	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348	01698185	CELA	日商・三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3021721	01698186	BANCERA	日商東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137	01698187	揪旅行 Josho.yam.com 及圖	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292	01698188	DETROLA	美商・希諾拉　底特律有限責任公司	
103022581	01698189	Samurai Jam -Bakumatsu Rock-	日商・驚嘆ＡＱＬ公司	
103022905	01698190	傅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傅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23603	01698191	ZT SYSTEMS	美商・雲達科技有限公司	
103023621	01698192	syoaiya with device	日籍・岩谷健一	
103024675	01698193	CRAFTS & MEISTER with Device	日商巧藝達股份有限公司	
103024908	01698194	Pizzeria Trattoria Tre PTT 設計圖及圖	億豐有限公司	
103025370	01698195	BHV	澳大利亞商・布萊恩霍頓視力協會	
103025707	01698196	Alfred Jager	德商・阿福列傑格公司	
103025814	01698197	Super Model	翡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5815	01698198	Super Lover	翡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26957	01698199	i-Pack	日商愛科來股份有限公司	
103026959	01698200	E-Plate	日商愛科來股份有限公司	
103027675	01698201	LotTrack	瑞士商英特利安公司	
103028033	01698202	沙迪克	日商沙迪克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278	01698203	iQUE by V-KOOL	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3028280	01698204	HUPER OPTIK 琥珀光學	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3028445	01698205	百草三味及圖	百草三味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568	01698206	Limited Edition 及圖	日商崇光　西武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569	01698207	Limited Edition 及圖	日商崇光　西武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638	01698208	P設計字	榭克絲有限公司	
103028724	01698209	貝兒膚	龍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914	01698210	台鉅鋼牆 TAICHISRC	台鉅鋼牆工程行　洪瑞陽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9053	01698211	Minion Character Device	美商環球影城有限責任公司	
103029553	01698212	好珈農莊	廖瑞廷	
103029726	01698213	NUDO	土耳其商・艾利斯勒吉達工業及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842	01698214	EDIT. FOR LULU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845	01698215	SLOBE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848	01698216	Le Talon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849	01698217	ivory court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850	01698218	B.C STOCK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952	01698219	逸室佳居	瀚瑞國際有限公司	
103031274	01698220	DULWICH COLLEGE	英商・德威學院	
103031320	01698221	樹中精靈及圖	闕森村	
103031373	01698222	WHAT'S UP JOCK	美商華納兄弟娛樂公司	
103031675	01698223	源於天然　薈萃科研 & Device (in colors)	荷蘭商・菲仕蘭品牌公司	
103031974	01698224	DEVICE MARK	日商・光股份有限公司	
103032176	01698225	BREVINI FLUID POWER (device)	義大利商布雷維尼動力傳動股份公司	
103032676	01698226	NEXTHALER	義大利商・濟世製藥公司	
103032711	01698227	SHOP YOUR WAY & Design	美商施樂標章有限責任公司	
103032967	01698228	一達通（簡體字）	開曼群島商・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3033219	01698229	hT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33255	01698230	VQORDER Technology 及 V型中間有小盾牌圖樣	馬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033633	01698231	Ange Vierge 圖形	日商角川股份有限公司	
103033657	01698232	OATES	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103034765	01698233	STELLATORR	義大利商・沙斯吸氣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034771	01698234	Li-ZEY 及圖	廣德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103035043	01698235	STERIMAR STOP & PROTECT	法商・舒倍公司	
103035421	01698236	陳祈明標章	陳祈明	
103035992	01698237	Correct-X	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03036109	01698238	SPEEDING CAR DEVICE (2014)	美商福特汽車公司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7025	01698239	Sheep Planet 及圖	創星盟行銷設計有限公司	
103037077	01698240	硬漢工廠 Tough Factory TF及圖	洪裕智	
103037233	01698241	敦煌視聽音響及圖	蘇美惠	
103037291	01698242	後山老張燒餅及圖	李福生	
103038003	01698243	S/A Afternoon Tea WARDROBE	日商莎瑟比聯盟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187	01698244	J-Castle 雲城堡	捷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370	01698245	禾采創藝國際有限公司標章	禾采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103038739	01698246	旺選 Won Select	廖俊淵	
103038740	01698247	東京喰種 Tokyo Ghoul	日商集英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800	01698248	真神 及圖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831	01698249	POTTA	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833	01698250	POTTA sleeping Device （彩色圖）	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835	01698251	POTTA standing Device （彩色圖）	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103038947	01698252	S&DPLUS/ Story and Design PLUS	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103039088	01698253	kakalopo	李曉青	
103039137	01698254	TOG	巴西商Ａ３ＮＰ電影工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9141	01698255	TOG ALLCREATORSTOGETHER	巴西商Ａ３ＮＰ電影工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39339	01698256	MIRACLE AIR設計圖	日商・東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27	01698257	輔康雲 FucoCloud 及圖	蔡鴻文 陳孟專 呂聖華 余文鈞 陳昭志	
103040236	01698258	蒙特	德商・若特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580	01698259	Ariane Prette Monaco	摩納哥商・山姆公司	
103040609	01698260	葳訊數位生活館 VANSUN 及圖	葳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610	01698261	葳豐及圖	葳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702	01698262	JONNY MOLE (firma)	義商・鍾尼模爾公司	
103041165	01698263	豪甜甜	劉聰穎	
103041174	01698264	永佳產研集團EverGoods Group	永佳環球有限公司	
103041615	01698265	XentralTube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612	01698266	KEYMAN及圖	日商・基曼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883	01698267	GLORIOUS JEWEL	寶吉祥有限公司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3129	01698268	熱血三國手機版及圖	樂遊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03043156	01698269	聽的及圖	張萬得	
103043157	01698270	聽の	張萬得	
103043181	01698271	MONOQOOL	羅理士企業有限公司	
103043257	01698272	鑫曜標章	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259	01698273	FUN PLAY 字形設計	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260	01698274	鑫曜	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789	01698275	望之甲骨文設計字	星期三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3044482	01698276	夏卡沙客及圖	蘇恒賢	
103044538	01698277	鷗提昇文創誌業工作室 Aut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Office	許程順	
103044898	01698278	貂蟬麵蘭州養生麵食及圖	鄧志揚 蔡金谷 賴瑞祥 游永鑫	
103044902	01698279	CDK GLOBAL	美商ＣＤＫ　全球有限責任公司	
103044936	01698280	耐奧森 [NAI AO SEN (Chinese)]	美商儷康絲研究實驗室公司	
103045114	01698281	三大設計圖	三大居家生活有限公司	
103045885	01698282	L'EQUIL	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6540	01698283	蝸牛設計圖	台灣小品蝸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6778	01698284	喝雲	潘宗宏	
103046911	01698285	三人頭圖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103046912	01698286	GOMAJI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103046913	01698287	夠麻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103046929	01698288	立療	正光製藥有限公司	
103047452	01698289	sense.Me 及圖	陳必億	
103047544	01698290	PAMAR	瑞典商・聖地威克智慧財產公司	
103047808	01698291	TAEWASUN	韓籍・裴恩靜	
103049062	01698292	何容HO及圖	何容食品有限公司	
103049399	01698293	PPtMIS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095	01698294	Sport Paradise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373	01698295	百德光電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103050377	01698296	百德光電公司標章（黑白）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220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0378	01698297	BRIGHT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103050666	01698298	IOLA及圖	吳致廷	
103050881	01698299	莉琪	三順物產有限公司	
103050938	01698300	Wakuberry	日商全球的雀躍果實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170	01698301	旭久淨	日商旭化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357	01698302	MEATLONN	日商・二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053262	01698303	#STARTBETTER	美商倩碧實驗室有限責任公司	
103053979	01698304	譚至仁標章	譚至仁	
103054007	01698305	油籽學堂 OIL LEARNING HOUSE及圖	陳煥明	
103054303	01698306	Petag手護圈圈 及圖	陳泊澍	
103054754	01698307	如意香 Ru-Yi Xiang 及圖	叡世科技有限公司	
103054771	01698308	鮮漾 FRESH 及圖	施斐喬	
103055509	01698309	Kuggle 及圖	薩摩亞商可菓科技有限公司	
103055689	01698310	云水堂	李立	
103055949	01698311	+81 PLUS EIGHTY ONE 及圖	夢職人有限公司	
103057272	01698312	C&C	黃憶柔	
103057273	01698313	KUEA	泰潤貿易有限公司	
103059019	01698314	柳丁の店及圖	王宥橙	
103059548	01698315	RAPHAEL DAL BO	瑞士商・拉菲爾達爾寶公司	
103060134	01698316	HIFORMER	瑞士商・柯萊恩公司	
103060616	01698317	八甲及圖	黃玉明	
104880008	01698318	芝麻	開曼群島商・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第01697099號　申請案號：1030279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9
商標名稱：晶鑽
商標權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25號
代理人：徐偉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晶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碳黑。

註冊商標第01697100號　申請案號：1030323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9
優先權日：103.05.27(日本)
商標名稱：RAYALIGN
商標權人：日商・日產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SSAN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RAYALIG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照相用化學品；黏膠及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未加工塑膠；散狀及液狀未加工塑膠；聚醯胺酸樹脂；液態聚醯胺酸樹脂；聚醯亞胺樹脂；液態聚醯亞胺樹脂；聚醯胺酸酯樹脂；液態聚醯胺酸酯樹脂；壓克力樹脂；感光性樹脂。

註冊商標第01697101號　申請案號：1030323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9
優先權日：103.05.27(日本)
商標名稱：RAYALIGN AGUA
商標權人：日商・日產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SSAN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RAYALIGN AGU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照相用化學品；黏膠及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未加工塑膠；散狀及液狀未加工塑膠；聚醯胺酸樹脂；液態聚醯胺酸樹脂；聚醯亞胺樹脂；液態聚醯亞胺樹脂；聚醯胺酸酯樹脂；液態聚醯胺酸酯樹脂；壓克力樹脂；感光性樹脂。

註冊商標第01697102號　申請案號：1030347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NOPCALL
商標權人：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NOPCA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界面活性劑，分散劑，防水垢劑，消泡劑，乳化劑，離型潤滑劑（工業用化學品），離型劑，脫模劑，增稠劑，工業用黏彈性調整劑，放射線硬化用化學劑，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03號　申請案號：1030347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NOPTAM
商標權人：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NOPTA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界面活性劑，分散劑，防水垢劑，消泡劑，乳化劑，離型潤滑劑（工業用化學品），離型劑，脫模劑，增稠劑，工業用黏彈性調整劑，放射線硬化用化學劑，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04號　申請案號：1030347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SNL
商標權人：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SN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界面活性劑，分散劑，防水垢劑，消泡劑，乳化劑，離型潤滑劑（工業用化學品），離型劑，脫模劑，增稠劑，工業用黏彈性調整劑，放射線硬化用化學劑，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05號　申請案號：1030347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NOPTECHS
商標權人：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NOPTECH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界面活性劑，分散劑，防水垢劑，消泡劑，乳化劑，離型潤滑劑（工業用化學品），離型劑，脫模劑，增稠劑，工業用黏彈性調整劑，放射線硬化用化學劑，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06號　申請案號：1030347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VISTOOL
商標權人：日商・聖諾普科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VIST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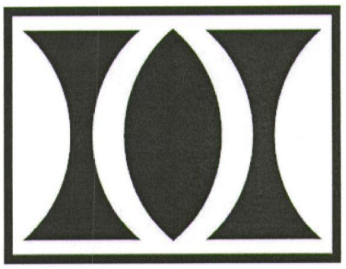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界面活性劑，分散劑，防水垢劑，消泡劑，乳化劑，離型潤滑劑（工業用化學品），離型劑，脫模劑，增稠劑，工業用黏彈性調整劑，放射線硬化用化學劑，黏著劑（文具用及家庭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07號　申請案號：1030441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大力保
商標權人：皇輝貿易有限公司
HUANG FEI CO. LTD
臺中市北屯路222之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質改善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08號　申請案號：1030450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MOM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麗陽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甲基丙烯酸樹脂模塑料；未加工塑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09號　申請案號：1030482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FocusDeep
商標權人：細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頂里8鄰埔頂路245之1號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FocusDee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植物生長調節劑；剎車油；液壓油；省油劑；汽油化學添加劑；重油化學添加劑；潤滑油化學添加劑；肥料；相紙；感光紙；晒圖紙；膠捲；未曝光底片；照相用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10號　申請案號：1030499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REOLOSIL
商標權人：日商・德山股份有限公司
TOKUYAM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REOLOSI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矽酸鹽；無機鹽；沉澱型二氧化矽；氣相二氧化矽；合成無定形二氧化矽；橡膠強化劑；塑膠補強劑；合成橡膠或矽橡膠用補強劑；科學用化學品，塑膠工業用化學品；工業用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11號　　申請案號：1030519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無極鉬釩WU-GI ULTRA ADDITIVE及圖

商標權人：董忠信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員集路5段590號

代理人：王文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ADDITIV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滑油化學添加劑、汽油化學添加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省油劑、汽油淨化添加劑、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油淨化用化學品、剎車油、液壓油、柴油化學添加劑、重油化學添加劑、變速箱油、液壓液、引擎除碳劑、動力轉向輔助液、變速箱液、活塞積碳清除劑、引擎清潔劑、化油器清潔劑、發動機用除炭用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12號　　申請案號：1030525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呈真

商標權人：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JET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8號

代理人：李秋成　曾國軒　王麗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硫酸鹽；硫酸鈣；科技陶瓷製造用合成物；工業用黏著劑；黏著劑；非文具及家用膠黏劑；非文具及家庭用之樹脂黏著劑；工業用膠水。

註冊商標第01697113號　申請案號：1030526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沃斯鈣鎂
商標權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23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沃斯鈣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肥料；天然肥料；人造肥料；化學肥料；有機肥料；混合肥料；農業用肥料；園藝肥料；土壤肥料；輔助肥料；磷肥；培養土；土壤改良劑；肥土；植物營養劑；植物生長抑制劑；植物生長促進劑；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林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園藝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114號　申請案號：1030541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PRIME BY PRESTONE
商標權人：美商普勒斯頓產物公司
PRESTONE PRODUCT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PRIME BY PREST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引擎用冷卻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15號　申請案號：1030566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POLYMERJET
商標權人：日商・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RAKAW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日本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POLYMERJE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造紙工業用上漿劑；紙強化劑；造紙工業用滯留劑；排水劑；表面活性劑；造紙工業用化學品；工業用化學品；未加工塑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16號　申請案號：1030571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2
優先權日：103.05.12(歐盟)
商標名稱：MinPlus
商標權人：德商・佛伊斯專利公司
VOITH PATENT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Min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紙工業用礦物填料；水泥添加劑；清理煙道氣之吸附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17號　申請案號：1030574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商標權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7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氫氧化鈉，固態鹼，鹽酸，硝酸，次氯酸鈉，氨水，過氧化氫，氫氧化鉀，碳酸鉀，矽膠，液氯，矽酸膠。

註冊商標第01697118號　申請案號：1030574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7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氫氧化鈉，固態鹼，鹽酸，硝酸，次氯酸鈉，氨水，過氧化氫，氫氧化鉀，碳酸鉀，矽膠，液氯，矽酸膠。

註冊商標第01697119號　申請案號：1030467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phiten
商標權人：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TAIWAN SILVER VALLEY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13樓之6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phit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漆、塗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20號　申請案號：1030574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商標權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7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凡立水，漆，塗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21號　申請案號：1030574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0號7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凡立水，漆，塗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22號　申請案號：1020726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25
商標名稱：NAKAGAWA
商標權人：日商中川股份有限公司
NAKAGAW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NAKAGAW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去角質層用肥皂；含膠原蛋白洗髮精；洗護雙效洗髮精；沐浴用含皂凝膠；洗髮精；人體用肥皂；修護乾燥髮質用洗髮水；修護燙後頭髮用洗髮水；刮鬍皂；美容皂；身體用乳霜皂；洗腳用皂；防汗肥皂；除臭皂；清潔皂；臉部皮膚保養用清潔乳；潤膚霜；潤髮霜；潤膚乳液；潤髮乳液；去角質劑；角質層用化粧品，即角質層用滋潤霜及角質層用修護霜；直髮用髮乳；鬆髮霜；冷燙液；熱燙劑；以半胱胺酸為主要成分之燙髮劑；含蠶繭萃取物之化粧品；直髮劑；活化及維持燙髮之護髮液；捲髮劑；燙髮定型液；燙髮捲髮液；燙髮劑；燙髮用中和劑；染髮液；含頭髮染色劑之護髮劑；頭髮護理用劑；頭髮造型劑；頭髮造型用化粧品；頭髮定型噴霧髮膠；髮油；頭髮護理包，即護髮劑；化粧用直髮修護液；保養及修護頭髮用製劑，即化粧用不含藥頭髮保養劑及不含藥護髮劑；護髮霜；護髮乳；髮蠟；染髮劑去除劑；髮水；化粧用過氧化氫；頭髮之防護紫外線用燙髮護髮品；乾髮用不含藥護髮製劑；毛髮染色劑；頭髮用慕斯；鬆髮劑；預防掉髮之護髮品；臉部及身體護理用保濕化粧品；身體用保濕液及保濕霜；燙髮水；化粧品；非人體用肥皂；非醫療用潔齒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23號　申請案號：1030125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0
商標名稱：SoQ及圖
商標權人：林書彥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1之32號7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品組；化粧製劑；浴用化粧品；含藥化粧品；眉部化粧品；頭髮用化粧品；瘦身用化粧品；化粧品用香料；保養品；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肥皂；乳皂；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精油；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24號　申請案號：1030227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4
商標名稱：極凍COLDPRO
商標權人：弘杰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256巷22弄3號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極凍」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保養品；面膜；潤膚乳液；髮水；髮乳；髮根營養液；頭髮保養品；護膚保養品；捲髮直髮液；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洗髮精；潤髮乳。

註冊商標第01697125號　申請案號：1030236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商標名稱：tu:2U 及圖
商標權人：泉康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2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膏、牙齒美白牙膏、牙齒美白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口腔清香劑、假牙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26號　申請案號：1030261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9
商標名稱：EASYBATH
商標權人：美商・梅德蘭工業公司
MEDLINE INDUSTRIE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EASYBAT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免沖洗洗髮精和潤髮乳的洗髮帽；含人體用清潔劑之拋棄式紙巾。

註冊商標第01697127號　申請案號：1030284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MILLE ULIVI Logo
商標權人：義大利籍・卡羅納他雷
CARLO NATALE
義大利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香水；香精油；化粧品；髮霜。

註冊商標第01697128號　申請案號：1030290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JAZZ JACE 及圖
商標權人：傑儀企業社　顏碧儀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新路99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洗髮乳、燙髮劑、捲髮直髮液、髮水、香水、冷燙液、造型髮膠、去頭皮屑洗髮精、泡沫髮膠、護髮乳、護髮油、護髮霜、護髮劑、護髮品、頭髮造型劑、髮型定型液、髮雕。

註冊商標第01697129號　申請案號：1030292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3
商標名稱：BIOTIQUE (word)
商標權人：印度商・春秀海外私人有限公司
TRISHUL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BIOTIQU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面霜，體霜及乳液，臉及皮膚用潤膚霜，液狀面膜，香水，洗髮精，潤髮乳，髮油，髮水，香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30號　申請案號：1030300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8
商標名稱：嘉速美及圖
商標權人：孫兆慶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130號3樓
代理人：謝政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潤膚水；蜜粉；口紅；眼線液；浴用化粧品；指甲油；指甲底膏；化粧品；假睫毛；假指甲；美甲貼；面膜；護膚品；粉底膏；護膚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修護霜；日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31號　申請案號：1030303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MARY KAY WHITENING PLUS+
商標權人：美商・玫琳凱公司
MARY KAY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MARY KAY WHITENING 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非藥用護膚製劑；非藥用化妝品；美容面膜，防曬製劑，臉部清潔乳，沐浴用化妝製劑，香水，卸粧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32號　申請案號：1030310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優先權日：103.03.03(中國大陸)
商標名稱：ALPENCOSMED阿爾貝絲(簡體)
商標權人：德商愛潔資合有限公司
AZETT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ALPENCOSMED
阿尔貝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劑；非生產操作用、非醫用的去污劑；去污劑；家用除垢劑；清潔製劑；拋光製劑；擦洗溶劑；研磨製劑；消毒皂；抑菌洗手劑；洗手膏；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潔膚乳液；護膚用化妝劑；洗髮液；牙膏。

註冊商標第01697133號　申請案號：1030312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CCO NAIL GEL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彩蔻化妝品有限公司
GUANGZHOU COCOME COSMETICS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CCO
NAIL GEL

本件商標不就「NAIL GE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潔膚乳；潔膚液；假指甲；指甲保養劑；化粧品組；指甲油去除劑；指甲油。

註冊商標第01697134號　申請案號：1030329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ANU阿奴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京阿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ANU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裕禎　呂佳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漂白去污劑；亮光劑；乳液；研磨劑；香料；芳香精油；化粧品；牙膏；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35號　申請案號：1030335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沐蔻丹 MUCOTA
商標權人：百樂美容美髮材料行　張家濱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5巷8弄22號1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髮膏、髮乳、造型髮膠、護髮劑、面霜、潤膚膏、香水、乳液、脂粉、口紅、指甲油、清潔乳液、染髮劑、洗面乳、洗髮精、洗髮乳、潤髮乳、沐浴精、燙髮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36號　　申請案號：1030336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OAT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碗精；玻璃清潔劑；地毯清潔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清潔用溶劑；浴廁清潔劑；洗手乳；洗衣劑；浸漬清潔劑的抹布；地板清潔劑；去污粉；清潔用油；香皂；擦洗溶劑；擦亮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37號　　申請案號：1030336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及圖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碗精；玻璃清潔劑；地毯清潔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清潔用溶劑；浴廁清潔劑；洗手乳；洗衣劑；浸漬清潔劑的抹布；地板清潔劑；去污粉；清潔用油；香皂；擦洗溶劑；擦亮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38號　申請案號：1030340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SMY
商標權人：鴻湘企業社　楚定鴻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91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假睫毛、假睫毛用膠黏劑、眼霜、卸粧液、睫毛膏、卸粧品、眼膜、隔離霜、乳液、面霜、眼睫毛用化粧品、眼線液、眼線筆、保養品、去角質霜、面膜。

註冊商標第01697139號　申請案號：1030344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8
商標名稱：綠德健
商標權人：宇力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文心路4段141之3號
代理人：張祐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綠德健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４２０１０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乳液；保濕液；香水；營養霜；護膚保養品；化粧水；人體用清潔劑；沐浴乳；洗面乳；洗髮乳；潤髮乳；線香；香末；洗碗精；奶瓶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食器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40號　申請案號：1030347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O'Linga
商標權人：林昌榮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20鄰瑞光路132巷85號
代理人：蘇建太　林志鴻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O' Ling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用乳霜、皮膚美白乳霜、敷面霜、眼影霜、化粧品、面膜、護膚乳、護膚膏、護膚霜、修護霜、日霜、晚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保濕水、保濕液、護膚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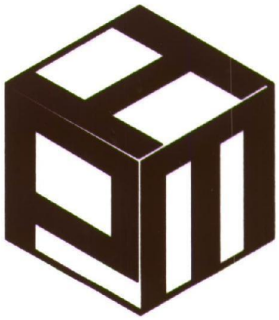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141號　申請案號：1030360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HERIZME
商標權人：韓籍・裵珍亨
JIN HYUNG, BAE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HERIZ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製劑；蜜粉；卸妝劑；香水；口紅，唇膏；噴霧式髮膠，美容面膜；營養霜（化粧品）；粉底霜；護膚用化粧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42號　申請案號：1030364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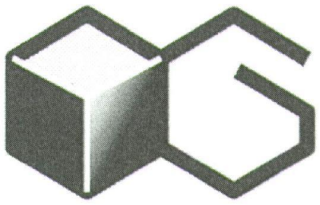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IPM 設計圖
商標權人：寰宇國際時尚美學館　徐紅蓮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粉餅，蜜粉，腮紅，口紅，唇膏，護唇膏，化粧用清潔乳液，眼影，眼線筆，睫毛膏，指甲油，眉筆，假睫毛，假指甲，粉底，隔離霜，蓋斑膏，卸粧液，假睫毛用膠黏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43號　申請案號：1030377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陽光藥品生技有限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陽光藥品生技有限公司
YANG GUANG PHARMA&BIOTECH CO., LTD.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9樓之4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用乳霜、皮膚美白乳霜、護手膏、護手霜、護手乳、化粧品、隔離霜、眼膠、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日霜、晚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化粧品組、保養品、含藥化粧品、洗面乳、洗浴乳、人體用清潔劑、化粧品用香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44號　申請案號：1030377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doTERRA HD Clear
商標權人：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DOTERRA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亦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dōTERRA HD Cl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油；香精油；精油；天然香精；化粧品用香料；沐浴用浴油；清潔用油；化粧用油；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洗面乳；洗面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45號　申請案號：1030378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傳奇物語
商標權人：陳篤欣
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四平街8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傳奇物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敷眼膠、護膚保養品、眼霜、潔膚乳、護髮品、沐浴乳、洗髮精、精油、按摩精油、薰蒸用香精油、線香、香末、寵物洗浴乳、防曬膏、隔離霜、洗面乳、人體用清洗劑、健胸霜、瘦身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46號　申請案號：1030380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青春微酵因子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青春微酵因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劑；面霜；化粧水；乳液；護唇膏；按摩霜；清潔霜；護手霜；防曬劑；化粧品；面膜；去角質霜；護膚品；保養品；卸粧品；燙髮劑；化粧用染色劑；人體用清潔劑；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47號　申請案號：1030382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漢文志
商標權人：溫室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沈香；沈檀香；臥香；香；香末；烏沈香；祭祀用香；壽字香；盤香；線香；檀香；環香；香料；香精油；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精油；藥用香料；薰蒸用香精油；人體用清潔劑；香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48號　申請案號：1030385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喜諾奇
商標權人：喜諾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福權1號之4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喜諾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美白面膜、人體用清潔劑、洗手乳、洗衣精、洗潔精、洗碗精、衣物柔軟劑、浴廁清潔劑、清潔漂白劑、洗衣劑、冷洗精、衛浴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地板清潔劑、香精油、牙膏、寵物用洗髮精、寵物洗浴乳。

註冊商標第01697149號　申請案號：1030385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LUMINOFORCE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LUMINOFOR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697150號　申請案號：1030386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足元素及圖
商標權人：美獻堂生技企業社　李明賢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400巷4弄54號1樓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線香；香末；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

註冊商標第01697151號　申請案號：1030392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exfinco
商標權人：三茵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2號14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exfin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水、潤膚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面膜、護膚乳、護膚液、護膚膏、護膚霜、防曬乳液、護膚膠、敷面膏、潤膚凝膠、護膚凝膠、修護霜、日霜、晚霜、保濕水、護膚保養品、保濕液。

註冊商標第01697152號　申請案號：1030396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1
商標名稱：iMUSES
商標權人：鄔皓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號9樓之1
代理人：沈美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潤膚霜、潤膚水、珍珠霜、乳液、潤膚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敷面膏、皮膚美白乳霜、清潔乳液、化粧用清潔乳液、防曬劑、除皺霜、美白霜、防曬乳液、身體乳、修護霜、日霜、晚霜。

註冊商標第01697153號　申請案號：1030400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明心香悅
商標權人：嘉振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延平路19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明心香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香；香末；烏沈香；環香；沈香；盤香；沈香油；檀香油；檀香；沈檀香；香；臥香；香塔；壽字香；香木；祭祀用香。

註冊商標第01697154號　申請案號：1030402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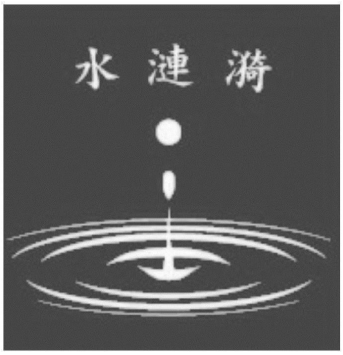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芸爭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芸爭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03號3樓
代理人：黃國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潔領精、洗潔精、洗碗精、廚房油污清潔劑、衣物柔軟劑、奶瓶用清潔劑、浴廁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清潔漂白劑、洗衣劑、冷洗精、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廚房用清潔劑、嬰兒用品清潔劑、洗衣用柔軟劑、食器用清潔劑、洗衣浸泡劑、汽機車擋風玻璃防霧劑、地板用亮光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55號　申請案號：1030411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水漣漪及圖
商標權人：美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78號6樓之2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潤膚乳液；口紅；護唇膏；敷面霜；護手膏；面膜；肌膚保養液；香皂；嬰兒香皂；香皂塊；浮水皂；洗衣皂；嬰兒用品清潔劑；線香；環香；香；檀香；臥香；寵物用洗髮精。

註冊商標第01697156號　申請案號：1030416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1
商標名稱：佳沛緹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佳沛緹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237之2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假睫毛；假睫毛用膠黏劑；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香料。

註冊商標第01697157號　申請案號：1030420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優先權日：103.06.19(南韓)
商標名稱：滋如珍
商標權人：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滋如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指甲彩繪貼紙；八角茴香精油；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化粧品組；浴用化粧品；非醫療用香油；髮膠；香水；薰衣草精油；假睫毛；眼線筆；化粧用棉片；洗髮精；牙膏；指甲油；口紅；刮鬍用石；眼影；香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58號　申請案號：1030424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Fetish
商標權人：楊勝昭
桃園市中壢區華仁街69號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口紅、香水、護膚品、卸粧品、保養品、保濕水、面膜、染髮劑、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沐浴乳、洗面劑、洗手乳、香料、茶浴包、動物用化粧品、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59號　申請案號：1030425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尤麗娜多URINADO
商標權人：蓮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1號9樓之3
商標權人：王靜恩
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413巷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００６８２５６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品組；護膚保養品；肌膚保養液；面膜；護膚乳液；香水；化粧水；護手霜；收斂水；去角質霜；修護霜；護唇膏；卸粧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化粧品用香料；精油；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60號　　申請案號：1030428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典亞集
商標權人：歐豪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3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典亞集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３５５２３４、１６００９５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香；香末；烏沈香；環香；沈香；盤香；沈香油；檀香油；檀香；沈檀香；香；臥香；香塔；壽字香；香木；祭祀用香。

註冊商標第01697161號　　申請案號：1030428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Fun Shine Feng Shui
商標權人：歐豪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3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Fun Shine Feng Shui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３９２２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香；香末；烏沈香；環香；沈香；盤香；沈香油；檀香油；檀香；沈檀香；香；臥香；香塔；壽字香；香木；祭祀用香。

註冊商標第01697162號　申請案號：1030428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DOSHA 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設計圖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DOSHA
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

本件商標不就「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義大利文：永恆的全世界之美）」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水；美白霜；除皺霜；潔膚乳；面膜；眼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697163號　申請案號：1030428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Dosha SKIN TREATMENT及圖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本件商標不就「SKIN TREATMEN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水；美白霜；除皺霜；潔膚乳；面膜；眼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697164號　申請案號：1030428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兜莎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水；美白霜；除皺霜；潔膚乳；面膜；眼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697165號　申請案號：1030432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優先權日：103.07.02(英國)
商標名稱：LADIES DAY
商標權人：英商 S A設計師香水有限公司
SA DESIGNER PARFUM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芳香潤膚乳液。

註冊商標第01697166號　申請案號：1030438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THIROSA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聖蓮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成功三路67巷10號
代理人：張祐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護膚保養品；頭髮用化粧品；唇蜜；香水；指甲油；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洗碗精；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漱口水；線香；香末；臥香；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67號　申請案號：1030439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璽皂
商標權人：詠新物產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5之5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手工香皂、精油香皂、嬰兒香皂、藥皂、洗面皂、汗足皂、刮鬍用皂、消毒皂、沐浴皂、防汗肥皂、除臭皂、香皂塊、人體用肥皂、杏仁皂、乳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68號　申請案號：1030450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Play the Queen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Play the Que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697169號　申請案號：1030453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嫩漾
商標權人：杜文博
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2鄰大順街52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嫩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護膚保養品；減肥霜；人體用除臭劑；香水；面膜；化粧用清潔乳液；護手乳液；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非醫療用按摩凝膠；防曬膏；除皺霜；指甲油；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卸粧品；人體用清潔劑；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697170號　申請案號：1030457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EZBACK
商標權人：林政廷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EZBA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睫毛膏；睫毛蠟；假睫毛；香料；假睫毛用膠黏劑；眉部化粧品；眼霜；敷眼膠；眉筆。

註冊商標第01697171號　申請案號：1030458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ARBUTUS
商標權人：香港商寶英有限公司
BOMAS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ARBUT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香水；乳液；防曬乳液；按摩霜；化粧品；滋養霜；敷面膜；隔離霜；卸粧液；潔膚乳；粉底膏；修護霜；美白面膜；美容用貼布式面膜；保濕液；按摩精油；染髮劑；香皂。

註冊商標第01697172號　申請案號：1030459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翡玉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胡偉
中國大陸
代理人：鄒純忻　馮俊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蠟；化粧水；香水；皮膚美白乳霜；防曬劑；浴用化粧品；化粧品；面膜；護膚液；化粧製劑；卸粧品；含藥化粧品；頭髮保養品；洗髮劑；香皂；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73號　申請案號：1030459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翡玉一方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胡偉
中國大陸
代理人：鄒純忻　馮俊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蠟；化粧水；香水；皮膚美白乳霜；防曬劑；浴用化粧品；化粧品；面膜；護膚液；化粧製劑；卸粧品；含藥化粧品；頭髮保養品；洗髮劑；香皂；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74號　　申請案號：1030466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BOTTEGA VENETA PARCO PALLADIANO
商標權人：瑞士商・柏蒂　溫妮達股份有限公司
BOTTEGA VENETA SA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BOTTEGA VENETA PARCO PALLADIAN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香精；淡香水；古龍水；化妝水；鬍後膏；鬍後水；刮鬍水；刮鬍膏及刮鬍泡沫；人體用精油；面膜；冷霜；護手霜；身體乳及面霜；人體用除汗臭劑；人體用防汗臭劑；皮膚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香皂；浴皂；泡泡沐浴浴劑及泡泡淋浴浴劑；沐浴乳及淋浴乳；護膚油；身體霜；護膚乳液；爽身粉；牙膏；指甲油；防曬乳；室內芳香噴劑；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室內芳香劑；使亞麻布製品芳香用香粉包；浴鹽；洗髮精；潤髮乳；噴髮膠水；髮膠。

註冊商標第01697175號　　申請案號：1030466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MARILYN MONROE
商標權人：美商瑪麗蓮夢露資產有限責任公司
THE ESTATE OF MARILYN MONROE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MARILYN MONRO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香水精；精油；化妝品；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76號　申請案號：1030466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CORRECTIV-WHITE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CORRECTIV-WHI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77號　申請案號：1030466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HYDRA-HEALTH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HYDRA-HEALT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78號　申請案號：1030467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Gracieux
商標權人：戴銘輝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77巷5弄6號3樓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Gracieu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染髮劑；洗髮劑；燙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香末；線香；研磨用製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79號　申請案號：1030473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林明洲標章圖
商標權人：林明洲
臺南市善化區三民路17號之5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修護霜、精華液、肌膚保養液、防曬乳、皮膚保養品、洗面乳、清潔乳液、化粧品、保濕液、美白化粧水、保養品、卸粧品、香水、敷面膜、美白霜、護膚品、粉餅、人體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80號　申請案號：1030478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茲摩達司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茲摩達司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40巷40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手乳、洗浴乳、洗潔精、洗潔粉、洗碗精。

註冊商標第01697181號　申請案號：1030490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SudanSayo
商標權人：揚繪生技事業有限公司
YOUNG WIRE ENTERPRISES CO., LTD.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1巷16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精、潤髮乳、沐浴露、洗手乳、卸粧乳、洗面乳、美粧保養品、化粧品、洗潔精。

註冊商標第01697182號　申請案號：1030491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Can I Dressy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ＳＫ股份有限公司
SK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志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指甲用化粧品；化粧用指甲油；化粧用指甲凝膠；指甲油去除劑；指甲油；指甲用凝膠去除劑；指甲片；假指甲；指甲膠黏劑；美甲貼；指甲彩繪貼紙；保養品；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83號　申請案號：1030496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玫瑰心 Rose Heart
商標權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5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玫瑰心
Rose Hea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染髮劑，洗髮精，護髮品，慕絲，髮雕，造型髮膠，頭髮定型液，香皂，護髮霜，潤髮乳，髮膜，含藥洗髮精，含藥潤髮乳，洗手乳，洗面乳，乳液，化粧水，面膜，沐浴乳，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84號　申請案號：1030496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玫瑰人生 Rose Life
商標權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5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玫瑰人生
Rose Lif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染髮劑，洗髮精，護髮品，慕絲，髮雕，造型髮膠，頭髮定型液，香皂，護髮霜，潤髮乳，髮膜，含藥洗髮精，含藥潤髮乳，洗手乳，洗面乳，乳液，化粧水，面膜，沐浴乳，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85號　申請案號：1030496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新世代
商標權人：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68號6樓
代理人：邱鈜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新世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86號　申請案號：1030499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under trap shadow
商標權人：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亦以花王公司名稱貿易
KAO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KA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under trap shadow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人體用肥皂、香水、化妝品、護膚保養品、粉餅、粉底、粉底液、睫毛膏、眼影、卸妝液、遮瑕膏、眉毛化妝品、臉部用清潔劑、保濕乳、護膚乳液、護膚霜、護膚凝膠、臉部按摩乳液、面膜、防曬霜、防曬乳液、唇膏、口紅、腮紅、指甲油、假指甲、假睫毛、假髮粘著劑、假睫毛粘著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87號　申請案號：1030501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衣田洗事及圖
商標權人：詹孟衛
高雄市鼓山區804瑞豐街8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粉；潔領精；去污粉；地毯清潔劑；冷洗精；漂白去污劑；洗衣皂；窗簾清潔劑；洗衣增艷劑；洗衣精；衣物清潔劑；洗衣用柔軟劑；非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清潔劑；洗衣浸泡劑；皮革油；皮革清潔劑；皮革亮光劑；皮革保養劑；皮革用蠟。

註冊商標第01697188號　申請案號：1030506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1
商標名稱：IOLA及圖
商標權人：吳致廷
臺北市大同區103庫倫街13巷1弄19之2號
代理人：王佩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白霜；磨砂膏；防汗臭劑；除汗臭劑；化粧棉；粉底；嬰兒油；面膜；嬰兒乳液；眼霜；卸粧液；身體乳；日霜；晚霜；防曬霜；香皂；嬰兒香皂；洗面皂；洗面乳；嬰兒沐浴精。

註冊商標第01697189號　申請案號：1030506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弗曼蒂蔻
商標權人：喬詩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北園里西圳街1段165巷5號2樓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護膚保養品；美白霜；面霜；敷面霜；香水；乳液；口紅；清潔霜；卸粧品；面膜；按摩油；指甲油；指甲保養劑；燙髮液；染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料；精油。

註冊商標第01697190號　申請案號：1030511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新鮮範 [FRESH EFFECTS (XIN XIAN FAN Chinese/C)]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品，化粧水，沐浴乳，香皂，化妝品，即彩妝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91號　申請案號：1030511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FRESH EFFECTS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品，化粧水，沐浴乳，香皂，化妝品，即彩妝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92號　申請案號：1030532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紐珍娜
商標權人：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68號6樓
代理人：邱鈜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93號　申請案號：1030532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GENAISSANCE DE LA MER
商標權人：美商拉美工業公司
LA M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GENAISSANCE DE LA M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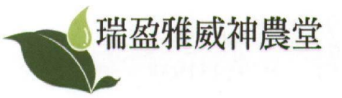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及美容用化粧品；不含藥之皮膚保養品；不含藥之防曬保養品；不含藥之化妝水；化妝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水、皮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94號　申請案號：1030534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瑪朵MD及圖
商標權人：大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41號1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697195號　申請案號：1030542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瑞盈雅威神農堂及圖
商標權人：瑞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金溪里金溪路209巷28號9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水、護膚乳液、皮膚美白乳霜、防皺霜、除皺霜、美白霜、化妝品、面膜、眼霜、妊娠霜、眼袋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妝品、護膚凝膠、頭髮保養品、保養品、化妝用著色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

註冊商標第01697196號　申請案號：1030543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芮沁
商標權人：斐絲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52號10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97號　申請案號：1030543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科亨
商標權人：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ATTI INNOVAXION,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8號5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髮蠟、化粧水、護唇霜、嬰兒乳液、髮油、頭髮造型劑、髮根營養液、洗髮乳、潤髮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家庭用除垢劑、香料、香精油、精油、動物用潔毛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98號　申請案號：1030543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NEUTRAL INNOVAXION
商標權人：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ATTI INNOVAXION,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8號5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NEUTRAL INNOVAX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髮蠟、化粧水、護唇霜、嬰兒乳液、髮油、頭髮造型劑、髮根營養液、洗髮乳、潤髮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家庭用除垢劑、香料、香精油、精油、動物用潔毛劑。

註冊商標第01697199號　申請案號：1030544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TOMMYGUNS TG
商標權人：科亨股份有限公司
ATTI INNOVAXION,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8號5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TOMMYGUNS T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髮蠟、化粧水、護唇霜、嬰兒乳液、髮油、頭髮造型劑、髮根營養液、洗髮乳、潤髮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家庭用除垢劑、香料、香精油、精油、動物用潔毛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00號　申請案號：1030544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潤多多
商標權人：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6號之1、之4
代理人：高建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護唇霜、面膜、保濕精華液、保養品、化粧水、乳液、美白霜、眼霜、修護霜、洗面乳、護膚乳、洗面皂、洗面霜、卸粧品、化粧品、潤膚液、護手霜、香精油、除皺霜。

註冊商標第01697201號　申請案號：1030548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灩四季及圖B'scutum
商標權人：華旭化工廠　林作榮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350巷3、5、7號1樓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香水；面膜；體香劑；隔離霜；防曬乳液；人體用除臭劑；頭髮保養品；頭髮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化粧品組；卸粧品；含藥化粧品；燙髮劑；捲髮直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潤髮乳；髮根營養液；精油。

註冊商標第01697202號　申請案號：1030572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SHEEN WING
商標權人：陳佳帷
臺中市西區南屯路1段152號1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SHEEN W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油、化粧水、香水、乳液、粉餅、腮紅、口紅、護唇膏、護手霜、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卸妝液、防曬乳液、修護霜、保濕液、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

註冊商標第01697203號　申請案號：1030519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無極鉬釩WU-GI ULTRA ADDITIVE及圖
商標權人：董忠信
彰化縣二水鄉復興村員集路5段590號
代理人：王文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無極鉬釩
WU-GI ULTRA ADDITIVE

本件商標不就「ADDITIV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滑油、潤滑油脂、工業用油脂、機油、油精、壓縮機油、工業用牛油、循環油、齒輪油、太古油、淨化油、切削液、發動機燃料用非化學添加油、礦物油、金屬加工油、皮帶用防滑劑、工業用油、工業用凡士林、石油醚、研磨油。

註冊商標第01697204號　申請案號：1030561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UFT & DOFT
商標權人：韓商・通用品牌公司
GENERAL BRANDS, INC.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DUFT & DOF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用蠟燭、燈芯；芳香蠟燭；皮帶用蠟；蠟燭；夜間照明用蠟燭；照明用蠟；聖誕樹用蠟燭；石蠟；香氛蠟燭；皮革保護油；燈用燈芯；蠟（原料）；工業用油；液體燃料；氣態燃料；固體燃料；電能。

註冊商標第01697205號　申請案號：1030574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The QueenBee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韓商・玻兒榭有限公司
POLSSE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蠟燭、蠟燭用燈芯、除塵黏結劑、皮革保護劑（油和油脂）、燈用燈芯、液化石油氣、變性燃料酒精、蜂蠟、芳香蠟燭、小蠟燭、香水蠟燭、打火機用燃料。

註冊商標第01697206號　申請案號：1010515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9.11
商標名稱：3MAX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3MA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期用女內褲，生理褲，紙巾式殺菌劑，紙巾式消毒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07號　申請案號：1020322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6.14
商標名稱：欣體健
商標權人：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THE SUNRIDER CORPORATION D.B.A. SUNRIDER INTERNATIONAL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欣體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草本營養補充膠囊；草本營養補充粉末；草本營養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08號　申請案號：1020736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31
商標名稱：arc num及圖
商標權人：許靜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87巷23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ARCANU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減肥茶；口服用胎盤素膠囊；乳酸菌錠；植物纖維減肥片；葉黃素膠囊；紅色苜蓿花膠囊；蟲草精；鱉精；酵素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食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食療品；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09號　申請案號：1030070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1
商標名稱：HomeDr.及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DYNAMICS LABORATORY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HomeDr.」、「Care about you & your family.」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３２０８８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敷藥用材料；嬰兒食品；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已裝藥急救箱；填牙材料；醫療用手環；醫療用指環。

註冊商標第01697210號　申請案號：1030157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商標名稱：SauNa
商標權人：陳仁光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3鄰國強十三街85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Sau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月經帶；生理期用棉塞；填牙材料；隱形眼鏡清潔液；隱形眼鏡保存液；捕蟲紙；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11號　申請案號：1030166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7
商標名稱：金芽米 Extract
商標權人：日商・東洋稻米股份有限公司
TOYO RICE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金芽米Extract

本件商標不就「Extrac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米或小麥製之脂多醣為主成份之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12號　申請案號：1030219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1

商標名稱：金明亮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UN YOU BIOTECH PHARM.CO.,LTD.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劉冠志　徐維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金明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品；獸醫用胺基酸；醫療檢驗用製劑；醫療用營養食品；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人蔘；醫療用貼布；動物用藥品；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醫療用手環；失禁用尿布；嬰兒奶粉；生理褲；胸部護理墊；已裝藥急救箱。

註冊商標第01697213號　申請案號：1030254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7

商標名稱：靶晶素

商標權人：昶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北屯路366號18樓之3

代理人：林士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靶晶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食療用穀物處理過程的副產物。

註冊商標第01697214號　申請案號：1030264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聯勝 LIAN SHENG 及圖
商標權人：邱進理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村10鄰南福街23號5樓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青草藥、藥膏、營養補充品、酸痛跌打損傷敷藥、葉黃素膠囊、牛樟芝膠囊、綜合維他命、南瓜籽錠營養補充品、靈芝膠囊、抗高血壓藥品、肝臟保護藥劑、消炎鎮痛貼布、糖尿病患者用營養補充品、魚油膠囊、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15號　申請案號：1030289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3
商標名稱：雲鹿金剛酒及圖
商標權人：康百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8之1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金剛酒」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０５３７９３１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用酒；中藥材；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16號　申請案號：1030308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優先權日：102.12.02(美國)
商標名稱：SpiruSmart
商標權人：美商厄斯萊斯營養公司
EARTHRISE NUTRITIONAL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SpiruSma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微型螺旋藻營養補充品；微型螺旋藻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17號　申請案號：1030337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銀古 Silver valley
商標權人：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TAIWAN SILVER VALLEY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13樓之6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銀古
Silver valle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生髮藥水、毛髮促生劑、生髮水、醫療用促進生髮製劑（乳液狀、膠囊狀、錠狀）、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尼古丁減除劑、含尼古丁之藥用皮膚貼片、凡士林藥膏。

註冊商標第01697218號　申請案號：1030382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Point Strip logo
商標權人：日商・牛尾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SHIO DENKI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Stri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化學試藥；醫療用診斷製劑；醫療檢驗用製劑；獸醫用化學試藥。

註冊商標第01697219號　申請案號：1030412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佼舒芯亞 Aziciin
商標權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藥劑、綜合維他命及礦物質製劑、營養補充劑、營養補助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劑、醫療用營養食品、動物用藥品、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20號　申請案號：1030413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優先權日：103.02.25(歐盟)
商標名稱：XURAMPIC
商標權人：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ASTRAZENECA AB
瑞典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XURAMP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及藥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21號　申請案號：1030413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優先權日：103.02.25(歐盟)
商標名稱：ZURAMPIC
商標權人：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ASTRAZENECA AB
瑞典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ZURAMP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及藥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22號　申請案號：1030416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1
商標名稱：卡加利 CALGARY 及圖
商標權人：張美媚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7鄰通化街28巷20號6樓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材、營養補充品、牛樟芝膠囊、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牛樟芝萃取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鳳梨酵素液營養補充品、酵素粉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23號　申請案號：1030458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OxiRed
商標權人：瑞士商・端納博士公司
DR. DUNNER AG
瑞士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OxiRe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醫療用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24號　申請案號：1030472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myseed 麥喜得及圖
商標權人：杜麗君
嘉義市東區東洋新村68之6號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草藥、抗癌劑、人體用藥品、中藥、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農業用藥劑、害蟲驅除製劑、驅蟲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衛生口罩、嬰兒豆奶粉、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25號　申請案號：1030473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舒肺樂 (NUCALA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hu fei le)
商標權人：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GLAXO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疫苗。

註冊商標第01697226號　申請案號：1030475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5C 鑽彩
商標權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SHIN PHARM. IND. CO., LTD.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119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5C 鑽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類固醇、凡士林藥膏、人體用藥品、藥膏、醫藥用膏藥、外用藥膏、消炎鎮痛劑、醫療用化學製劑、曬傷藥膏、人體用防蚊液、醫藥用化學製劑、醫藥用蘆薈製劑、外科用敷料。

註冊商標第01697227號　申請案號：1030476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健衛維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DYNAMICS LABORATORY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健衛維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填牙材料；醫療用手環；醫療用指環。

註冊商標第01697228號　申請案號：1030476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舒酸維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DYNAMICS LABORATORY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舒酸維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敷藥用材料；嬰兒食品；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已裝藥急救箱；填牙材料；醫療用手環；醫療用指環。

註冊商標第01697229號　申請案號：1030476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纖媞 SANTE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纖媞
SANTÉ

本件商標不就「SANTÉ（法文：健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0號　申請案號：1030476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樂眠適 Sweet Night及圖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酪蛋白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1號　申請案號：1030476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保久甘 LIBER-S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大蒜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雞精；鱉精；蛤士蟆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2號　申請案號：1030480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優先權日：103.03.20(法國)
商標名稱：EXPAZEN
商標權人：法商・皮爾羅蘭牙科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PRODUITS DENTAIRES PIERRE ROLLAND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EXPAZ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用膠囊；化學藥物製劑；牙科用化學製劑；促進牙齒生長製劑；牙科用齒模材料；牙科用藥；填牙材料；止血製劑；醫療用收斂藥劑（牙科用化學製劑）；排齦藥膏（牙科用化學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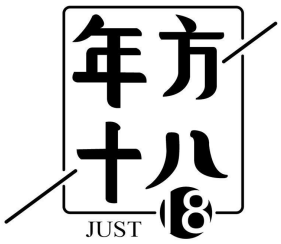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233號　申請案號：1030482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三高立福San Gao Li Fu及圖
商標權人：三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AN GAO BIOTECHNOLOGY CO., LTD.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45之12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三高立福
San Gao Li Fu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醫療用糖尿病患者用麵包；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減肥用醫療製劑；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4號　申請案號：1030482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年方十八 JUST18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民族路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蟲草精；雞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酪蛋白膳食補充品；亞麻仁膳食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5號　申請案號：1030484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勝克壓 (SIMBRINZA in Chinese)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勝克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藥。

註冊商標第01697236號　申請案號：103049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倍加康 BEST VIGOR及圖
商標權人：秉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9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BEST VIGO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食療品、醫療用營養食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製劑、酵素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7號　申請案號：1030492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激孅jixian美麗製造make 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華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8號4樓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美麗製造」、「MAKE BEAU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鈣粉；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鮭魚油；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棗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38號　申請案號：1030495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STIMZADA
商標權人：美商・壯生和壯生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 JOHNS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STIMZA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39號　申請案號：1030495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LONVYDEL
商標權人：美商・壯生和壯生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 JOHNS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LONVYD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40號　申請案號：1030495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Flora Crystal及圖
商標權人：雅茲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嘉慶街100號
代理人：李明基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超氧化物歧化酶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41號　申請案號：1030495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冷雙醇
商標權人：富利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3號9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冷雙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箱除臭劑、衣物除臭劑、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衣服用除臭劑、紡織品用除臭劑、空氣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42號　申請案號：1030499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改源
商標權人：日商・改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KAIGEN PHARM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藥用喉糖；人體用藥品藥劑；醫藥用糖；醫療檢驗用製劑；醫療診斷用化學製劑；醫療用診斷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43號　申請案號：1030502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PuraPharm Vert
商標權人：香港・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PuraPharm Ve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劑及獸醫用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藥膏，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害蟲消滅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44號　申請案號：1030516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EvigHep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EvigHe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45號　申請案號：1030516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RedRhoze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RedRhoz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46號　申請案號：1030516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Tetjet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Tetje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47號　申請案號：1030516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RabRIG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RabRI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48號　申請案號：1030516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FemRhoda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FemRho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49號　申請案號：1030516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RevRab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RevRa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50號　申請案號：1030516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7.14(歐盟)
商標名稱：DfenTIG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格里佛全球營運有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DfenTI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特別是血液衍生物，包括免疫球蛋白。

註冊商標第01697251號　申請案號：1030522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好佑得Pemeda
商標權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好佑得
Peme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藥品；藥劑；抗癌劑；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醫療用化學製劑；化學藥物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52號　申請案號：1030522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好佑定Andason
商標權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好佑定
Andas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藥品；藥劑；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醫療用化學製劑；化學藥物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53號　申請案號：1030522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祈美寧Prebalin

商標權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祈美寧
Prebal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藥品；藥劑；止痛劑；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醫藥用化學製劑；治療疼痛之藥品藥劑；治療癲癇之藥品藥劑；抗癲癇藥劑；治療自體免疫不足及相關症狀之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54號　申請案號：1030523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新敏胰定

商標權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5樓之1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新敏胰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醫療用食慾壓抑劑，減肥藥，減肥用醫療製劑，治糖尿病藥劑，降膽固醇藥劑，治療新陳代謝製劑，營養補充品，營養滋補劑，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虫草精，靈芝精，靈芝膠囊，人蔘精。

註冊商標第01697255號　申請案號：1030524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巨暉珍美人
商標權人：涂宜君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88巷11號6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珍珠粉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56號　申請案號：1030532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紐珍娜
商標權人：環佳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68號6樓
代理人：邱鈜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人體用防蚊液、防蚊液；營養補充品；敷藥用材料；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57號　申請案號：1030533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連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連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3段527號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四物丸；治療酸痛藥布；藥用酒；人蔘；治療青春痘藥劑；中藥；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雞精；代餐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697258號　申請案號：1030534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CRUSIA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禾霏藥品實驗室有限公司
LABORATORIOS FARMACEUTICOS ROVI, S.A.
西班牙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CRUS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劑；動物用藥品；醫療用營養品；嬰兒食品；醫療用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59號　申請案號：1030534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優先權日：103.05.21(歐盟)
商標名稱：BEVESPI
商標權人：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
ASTRAZENECA AB
瑞典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BEVESP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及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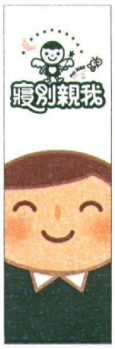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260號　申請案號：1030537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寢別咬我no kiss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蚊蟲叮咬止痛止癢藥劑、凡士林藥膏、防蚊蟲咬藥劑、人體用防蚊液、防蚊片、防蚊乳液、蚊香、環境衛生用藥劑、害蟲驅除劑、殺蟲劑、電蚊香片、電蚊香液、動物用防蚊劑、營養滋補劑、驅蟲劑、藥膏、敷藥用材料、捕蟲紙、已裝藥急救箱、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61號　申請案號：1030537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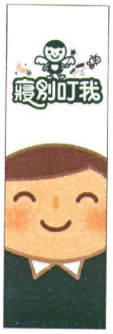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寢別親我no kiss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蚊蟲叮咬止痛止癢藥劑、凡士林藥膏、防蚊蟲咬藥劑、人體用防蚊液、防蚊片、防蚊乳液、蚊香、環境衛生用藥劑、害蟲驅除劑、殺蟲劑、電蚊香片、電蚊香液、動物用防蚊劑、營養滋補劑、驅蟲劑、藥膏、敷藥用材料、捕蟲紙、已裝藥急救箱、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62號　申請案號：1030537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寢別叮我no kiss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蚊蟲叮咬止痛止癢藥劑、凡士林藥膏、防蚊蟲咬藥劑、人體用防蚊液、防蚊片、防蚊乳液、蚊香、環境衛生用藥劑、害蟲驅除劑、殺蟲劑、電蚊香片、電蚊香液、動物用防蚊劑、營養滋補劑、驅蟲劑、藥膏、敷藥用材料、捕蟲紙、已裝藥急救箱、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63號　申請案號：1030549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鹿頭圖
商標權人：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UR PILLARS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1巷1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繃帶、衛生繃帶、外科用敷料、縫合皮膚傷口用膠布、外科手術用通氣膠帶、醫療用膠帶、敷傷用海綿、醫療用棉、醫療用填棉、醫療用敷料、冷熱敷布、包紮繃帶、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吸收性填料、ＯＫ絆；醫療用手環、磁性穴道貼布、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697264號　申請案號：1030550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優先權日：103.03.28(德國)
商標名稱：STRYORA
商標權人：美商・千禧製藥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STRYO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治療血液細胞惡性腫瘤、癌症、自體免疫疾病及自體免疫力失調、炎症性疾病及炎症類身體失調之人體用藥劑；用於治療癌症之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65號　申請案號：10305519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固得勇
商標權人：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固得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66號　申請案號：1030551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固得美
商標權人：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固得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67號　申請案號：1030566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NICHIREI (LOGO)
商標權人：日商・日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化學試藥，醫療用診斷製劑，醫療檢驗用製劑，醫療用試紙，人體用藥品，西藥，人體用藥劑，醫療用化學製劑，化學藥物製劑，醫藥用化學製劑，藥品，藥劑，臨床實驗用醫療製劑，獸醫用化學試藥，獸醫用化學製劑，獸醫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68號　申請案號：1030572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TerraGreens
商標權人：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DOTERRA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亦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TerraGreen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用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卵磷脂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69號　申請案號：1030583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AVAMYS DUO
商標權人：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GLAXO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AVAMYS DU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0號　申請案號：1030583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AVAMYS PLUS
商標權人：英商葛蘭素集團公司
GLAXO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AVAMYS 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1號　申請案號：1030589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VTLT及圖
商標權人：卓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6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嬰兒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人蔘；人體用藥品；嬰兒食品；嬰兒食品罐頭；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2號　申請案號：1030589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永信

商標權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SHIN PHARM. IND. CO., LTD.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119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材、草藥、酸痛跌打損傷敷藥、治療酸痛藥布、人體用疫苗、胃藥、藥用喉片、止痛劑、消炎劑、醫療用制酸劑、利尿劑、抗生素、減肥藥、減肥用醫療製劑、生髮藥水、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關節炎藥、治咳嗽藥、提神藥劑、解熱退燒劑、肌肉鬆弛劑、抗過敏藥劑、抗憂鬱藥劑、抗癲癇藥劑、抗潰瘍藥劑、類固醇、抗組織胺藥劑、支氣管擴張製劑、抗癌劑、治糖尿病藥劑、降膽固醇藥劑、安眠藥、治風濕藥劑、治氣喘藥、避孕藥、人體用藥品、藥膏、藥用噴劑、維生素藥劑、西藥、中藥、西藥之原料藥、綜合維他命藥劑、人體用藥劑、外用藥膏、消炎鎮痛劑、醫療用生物製劑、止血藥、皮膚用藥劑、醫療用凝膠、外用藥水、藥用膠囊、醫藥用膠囊、栓劑、人體用殺菌劑、醫療用卵磷脂、疫苗、殺菌劑、消毒劑、人體用消毒劑、化學藥物製劑、醫藥用纖維素酯、醫藥用纖維素醚、醫藥用化學製劑、藥品、藥劑、驗孕試劑、醫療用診斷製劑、醫療檢驗用製劑、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魚肝油、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製劑、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藥品、動物用疫苗、動物用維他命、獸用抗生素、獸用殺腸蟲藥、促進動物生長藥劑、動物用創傷敷料、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防寄生蟲項圈、抗寄生蟲製劑、殺寄生蟲劑、動物用寄生生物驅除劑、動物用荷爾蒙、動物用洗淨藥劑、動物用洗淨劑、獸醫用化學試藥、獸醫用化學製劑、獸醫用藥、動物用消毒劑、動物用殺菌劑、動物用化學藥物製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73號　申請案號：1030599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葆素一

商標權人：賽伯斯有限公司
SEBS TAIWAN LIMITED.
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50巷17弄11號4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魚肝油、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減肥用醫療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4號　申請案號：1030606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營養獅及圖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品；獸醫用胺基酸；醫療檢驗用製劑；醫療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人蔘；醫療用貼布；動物用藥品；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醫療用手環；失禁用尿布；嬰兒奶粉；生理褲；胸部護理墊；已裝藥急救箱。

註冊商標第01697275號　申請案號：1030606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STEMSILK
商標權人：秀美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7號12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STEMSIL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697276號　申請案號：1030620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MEQSEL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MEQS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7號　申請案號：1030620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MEKTOVI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MEKTOV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8號　申請案號：1030620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MAEKSTRO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MAEKST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79號　申請案號：1030620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BALIMEK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BALIME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80號　申請案號：1030650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渡樂挺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渡樂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697281號　申請案號：1030271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APPLIED TITANIUM及圖
商標權人：先端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APPLIED TITANIUM CORPORATION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樓之2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APPLIED TITANIU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粉末、冶金用鍛塊、焊條、焊線、盤元、非保險絲之普通金屬合金製絲線、普通金屬合金、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製板條、金屬製桿、金屬製繩索、焊接用合金、焊接用金屬棒、軸承合金、鈦、鈦鐵、冶金用鋼坯、濺鍍靶材、金屬焊絲、金屬絲網、非電氣用金屬製纜索、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鉚釘、金屬製螺母、金屬製螺栓、金屬製螺絲、金屬製小五金彈簧、金屬製裝飾品、金屬製法蘭、油井用金屬製套管。

註冊商標第01697282號　申請案號：1030380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托福實業及圖
商標權人：托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9樓之3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鐵釘、鋼釘、金屬製拉釘、金屬製壁釘、金屬製平頭釘、金屬製膨脹壁釘、金屬製螺帽、金屬製攻牙螺絲、金屬製環首螺絲、金屬製鉚釘、金屬製螺套、金屬製防鬆螺栓、金屬製螺母、金屬製螺栓、金屬製螺絲。

註冊商標第01697283號　申請案號：1030380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Special 及圖
商標權人：托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9樓之3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鐵釘、鋼釘、金屬製拉釘、金屬製壁釘、金屬製平頭釘、金屬製膨脹壁釘、金屬製螺帽、金屬製攻牙螺絲、金屬製環首螺絲、金屬製鉚釘、金屬製螺套、金屬製防鬆螺栓、金屬製螺母、金屬製螺栓、金屬製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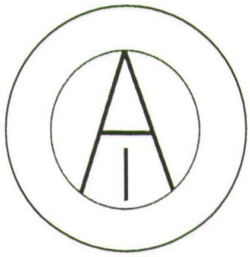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284號　申請案號：1030415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QBC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杰布萊克伍德父子私人有限公司
J. BLACKWOOD & SON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QB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家具用金屬附件；門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螺絲；金屬製螺母；金屬門插銷；金屬製插銷；小五金之栓銷；金屬製墊圈；金屬製釘子；捆綁用金屬帶；捆綁用金屬線；金屬製捆綁線；地錨；金屬製膨脹壁釘；金屬製錨釘；金屬製窗用固定器；金屬製玻璃固定座；金屬製管路固定配座；金屬製固定夾；固定管路用金屬軸環；箱用金屬製固定扣件；普通金屬製釦鉤；纜繩用或管用金屬夾；金屬製羊眼釘；金屬製攻牙螺絲；建築用金屬製支撐架；金屬製制動環；角釘；金屬製環首螺栓；金屬製有眼螺栓；金屬製平頭釘；金屬製拉釘；金屬製樁釘。

註冊商標第01697285號　申請案號：1030430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A 設計圖
商標權人：和俊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0之5號
代理人：林宏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普通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普通金屬鑄塊、鋼鐵、不鏽鋼板、馬口鐵、半加工普通金屬、半加工黃銅、半加工銅、半加工鋼、半加工鐵、頓巴克黃銅、金屬薄板、金屬製釘子、金屬製螺絲、金屬製模具、金屬製翼形螺帽、金屬製快速管接頭、鑄鐵、普通金屬合金。

註冊商標第01697286號　申請案號：1030436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金品大賞
商標權人：三昌亨鋁業有限公司
SAN CHANG HENG ALUMINUM INDUSTRY LIMITED COMPANY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497號1樓
代理人：蔡重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金品大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鋁門窗、金屬製百葉窗、金屬製窗框、氣密門、氣密窗、金屬製窗、鋁花格門窗、金屬製門窗、金屬製扶手、金屬製門扇、金屬製紗門、金屬製梯子、金屬製捲門、金屬製門、金屬製窗台、金屬製門框、金屬製紗窗、金屬製柵欄、金屬製天花板、金屬製樓梯。

註冊商標第01697287號　申請案號：1030448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優先權日：103.02.19(日本)
商標名稱：HARDLOCK Logo
商標權人：日商・正統氣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ARDLOCK INDUSTRY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螺栓；金屬製螺帽。

註冊商標第01697288號　申請案號：1030450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JUSTIME 設計圖
商標權人：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3段99號
代理人：張祐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門用金屬附件；家具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銅環；衣服掛鉤；金屬製掛鉤；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環；樓地板落水頭；金屬製押擠式軟管；金屬製容器；金屬製桶用龍頭；金屬製儲水塔；金屬製管接頭；金屬管；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閥；水管用金屬製閥；金屬製水管閥；金屬製排放彎管閥瓣；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凡而。

註冊商標第01697289號　申請案號：1030453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普通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家具用金屬附件；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普通金屬製美術品；普通金屬製鑄像；空的金屬製工具箱；非電氣式金屬製鎖具；金屬製佈告板；金屬製指示牌；金屬製識別手環。

註冊商標第01697290號　申請案號：1030463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CAMBRIA及圖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焊條；焊線；鋁門；金屬製門框架；金屬製扶手；鐵釘；金屬製螺絲；金屬製攻牙螺絲；金屬製門弓器；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門把；金屬製鉸鏈；門用金屬附件；金屬製球形把手；非電氣式金屬製鎖具；家具用金屬製滑動導軌；金屬鏈；金屬管；保險箱；金屬製掛鎖。

註冊商標第01697291號　申請案號：1030463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SCHONE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焊條；焊線；鋁門；金屬製門框架；金屬製扶手；鐵釘；金屬製螺絲；金屬製攻牙螺絲；金屬製門弓器；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門把；金屬製鉸鏈；門用金屬附件；金屬製球形把手；非電氣式金屬製鎖具；家具用金屬製滑動導軌；金屬鏈；金屬管；保險箱；金屬製掛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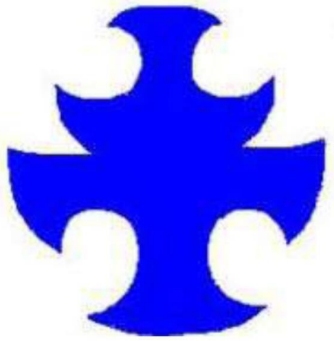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292號　申請案號：1030499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Ming Hwa 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江蘇萃隆精密銅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板條、普通金屬絲線；通風及空氣調節用金屬製管路、中央暖氣系統設備用金屬製輸送管、中央暖氣系統設備用金屬配管、金屬管。

註冊商標第01697293號　申請案號：1030095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緯瑩企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緯瑩企業有限公司
WEIGHT ENTERPRISE CO.,LTD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70號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磨玻璃機、電動自動磨片機、自動鑽石鏡片磨邊機、玻璃瓶製造機、玻璃切割機械、光學鏡片製造機、玻璃加工機械、玻璃切割用金剛鑽（機械零件）、玻璃工業用機械。

註冊商標第01697294號　申請案號：1030149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9
商標名稱：JINLING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浙江金陵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雙手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張文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JINLING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引擎、引擎用起動器、馬達、發電機、風力發電機、馬達起動器、交流發電機、緊急發電機、點火式磁力發電機、氣缸蓋、氣缸體、引擎罩、氣缸、空壓缸、發電機之定子、潤滑油箱（機械零件）、引擎用汽缸、機械用汽缸、發動機用消音器、引擎用消音器、泵。

註冊商標第01697295號　申請案號：1030162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6
商標名稱：Heake及圖
商標權人：赫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HEAKE CO., LTD.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845號 1樓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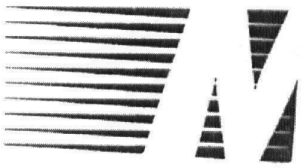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模搪孔機；立式綜合切削中心機；多功能金屬加工機；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加工中心機；金屬加工鑽孔機；金屬加工車床；金屬加工機械；金屬加工銑床；電腦數值控制鑽床；數值控制放電加工機；銑床；線切割放電加工機。

註冊商標第01697296號　申請案號：1030162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6
商標名稱：SKYLINE
商標權人：日商・車樂美縫衣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NOME SEWING MACHINE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徐宏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SKYLI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縫紉機、縫紉機組件；紡織業用機器。

註冊商標第01697297號　申請案號：1030216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8
商標名稱：device (1)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MARZOCCHI POMPE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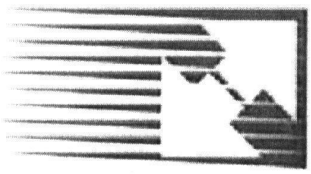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幫浦；馬達。

註冊商標第01697298號　申請案號：1030216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8
商標名稱：device (2)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MARZOCCHI POMPE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幫浦；馬達。

註冊商標第01697299號　申請案號：1030216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8
商標名稱：device (3)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馬索奇股份有限公司
MARZOCCHI POMPE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幫浦；馬達。

註冊商標第01697300號　申請案號：1030353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愛瑪潔克
商標權人：楊雅菁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12號8樓之1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愛瑪潔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板擦清洗機；高壓清洗機；地毯清掃機；地板清掃機；地板磨光機；吸塵器；吸塵器頭；打蠟機；洗地板機；電動地毯洗淨機；蒸氣式清潔機；清洗用機械；電動吸塵器用管；電動吸塵器；清潔用機械；打蠟用機械；吸塵器用袋子；清潔用灰塵排放機械；清潔用除灰塵機械；中央式真空清潔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7301號　申請案號：1030353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i-Magic
商標權人：楊雅菁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12號8樓之1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i-Mag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板擦清洗機；高壓清洗機；地毯清掃機；地板清掃機；地板磨光機；吸塵器；吸塵器頭；打蠟機；洗地板機；電動地毯洗淨機；蒸氣式清潔機；清洗用機械；電動吸塵器用管；電動吸塵器；清潔用機械；打蠟用機械；吸塵器用袋子；清潔用灰塵排放機械；清潔用除灰塵機械；中央式真空清潔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7302號　申請案號：1030381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冠陵科技 GUANLING 及圖
商標權人：冠陵科技有限公司
GUAN LING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16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機械臂、機械手臂。

註冊商標第01697303號　申請案號：1030385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松浦
商標權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TEAM ELECTRONICS CO., LTD.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7樓之2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松 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真空泵、空氣壓縮機、氣泵、泵、油壓機幫浦、魚池用灌氣幫浦、抽氣泵、空氣壓縮泵、壓縮空氣動力機、引擎用起動器、抽氣機、馬達、馬達起動器、汽車電動窗控制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步進馬達驅動器、馬達制動器、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馬達用風扇、引擎用風扇。

註冊商標第01697304號　申請案號：1030385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杉浦
商標權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TEAM ELECTRONICS CO., LTD.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7樓之2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杉 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真空泵、空氣壓縮機、氣泵、泵、油壓機幫浦、魚池用灌氣幫浦、抽氣泵、空氣壓縮泵、壓縮空氣動力機、引擎用起動器、抽氣機、馬達、馬達起動器、汽車電動窗控制馬達、伺服馬達驅動器、步進馬達驅動器、馬達制動器、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馬達用風扇、引擎用風扇。

註冊商標第01697305號　申請案號：1030462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SCHONE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SCHÖ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噴槍；泵；伐木機；捆包機；砂輪機；點銲機；配鎖機；十字電動起子頭；手提電鑽；動力手工具；電動可攜式鑽頭；鑽頭（機械零件）；鋸條（機械零件）；動力工具用螺絲刀錐；磨石砂輪；工業用刀具；割草機；馬達；電鋸；刀刃（機械零件）。

註冊商標第01697306號　申請案號：1030463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CAMBRIA及圖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噴槍；泵；伐木機；捆包機；砂輪機；點銲機；配鎖機；十字電動起子頭；手提電鑽；電鋸；動力手工具；電動可攜式鑽頭；鑽頭（機械零件）；鋸條（機械零件）；動力工具用螺絲刀錐；磨石砂輪；工業用刀具；刀刃（機械零件）；割草機；馬達。

註冊商標第01697307號　申請案號：1030464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XLK 及圖
商標權人：以西結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0巷1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切菜機、磨米機、食品製造機、肉品加工機、食品加工機、蔬菜磨碎機、耕作機、插秧機、選米機、割草機、除草機、深耕犁、碾米機、蔬菜栽培機、施肥機、農藝用水耕器、剪草機、耕耘機、農業用器具（手動式除外）、農業用機械。

註冊商標第01697308號　申請案號：1030465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興倫 SCL SinLin 及圖

商標權人：興倫精機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99號1樓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舉高器；汽車矯正檯；輪胎拆卸機；汽車底盤固定器；汽車輪胎打壓器；修理車輛用機械；整修用固定測試工作檯；輪胎成型機；汽車電動窗控制馬達；壓縮空氣引擎；引擎用起動器；壓縮空氣式幫浦；打氣幫浦（車庫設備）；升降機用傳動帶；氣動螺絲鎖緊器；銲接設備；金屬加工機械；塗裝用機械；金屬加工機械用角鑽；電鍍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309號　申請案號：1030479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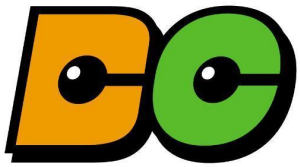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BC

商標權人：富利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中華路1段94號1樓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族箱用污物清除器；水族箱用自動投飼機；水族箱用過濾槽；水族箱供氧器；水族箱溫度控制器；魚缸水箱用波浪形成器；魚缸用二氧化碳供給器；魚缸用可調式氣泡彎頭；魚缸用缸底集渣板；魚缸用馬達；魚缸用幫浦。

註冊商標第01697310號　申請案號：1030489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川圖形
商標權人：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KAWA PUMP CO., LTD.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大有街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力泵；真空泵；燃油噴射泵；助泵機；壓縮機；抽水機；空壓成形機；泵；油壓機幫浦；沈水式幫浦；幫浦；真空幫浦；空冷式壓縮機；離心幫浦；壓縮空氣式幫浦；潤滑用幫浦；加熱設備用幫浦；渦輪壓縮機；抽氣泵；空氣壓縮泵。

註冊商標第01697311號　申請案號：1030503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LOYAL-TEC
商標權人：高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2段15號9樓
代理人：王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傳動機、驅動器、變速機、馬達連軸器、磁力連軸器、馬達制動器、伺服馬達驅動器、步進馬達驅動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12號　申請案號：1030509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F.K及圖
商標權人：坤泰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南昌路42巷1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廢棄物回收機；廢棄物處理機；廢棄物處理機械；廚房垃圾（廢棄物）處理機；廚餘處理機；機械用鍋爐水垢收集機；濾塵器；罐頭壓扁機；污物粉碎機；垃圾分類機；垃圾打碎機；垃圾壓縮機；食物殘渣處理機；除油機（機械）；淤泥收集器；清潔用機械；輸送機；攪拌螺旋器；塑膠押出機；塑料加工機。

註冊商標第01697313號　申請案號：1030543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JEOU JOU及圖
商標權人：九州貿易商行　郭秋雄
臺南市永康區南興路45號
代理人：王吉宏　王明雄　林振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刀；銑刀；拉刀；鉸刀；金屬加工機械用角鑽；金屬加工機械用動力鋸片；金屬加工機械用鋸帶；金屬加工機械用鑽頭；鎢鋼刀；電動可攜式鑽頭；鑽頭（機械零件）；動力工具用螺絲刀錐；磨石砂輪；工業用刀具；刀刃（機械零件）；金屬加工磨床；磨刀機；磨銑刀機；磨鑽頭機；銑刀機。

註冊商標第01697314號　　申請案號：1030550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Gainpro及圖
商標權人：冠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2段2巷47號3樓之5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送料機；包裝用機械；工業用機器人；工業用機械臂；塑膠射出成型機；塑膠押出機；橡膠工業用機械（輪胎製造機除外）；塑膠工業用機械；驅動器；伺服馬達驅動器；馬達制動器；水分離器；空氣壓縮機；磁力夾具塊；機器用閥；機械用電氣－液壓伺服閥；熱交換器（機械零件）；機械用速度調整器；馬達用速度調整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15號　　申請案號：1030250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6
商標名稱：車子笑了 CAR SMILE
商標權人：蘇明賢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一路20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車子笑了
CAR SMI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雨刷保養修復器；雨刷修復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16號　申請案號：1030356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4
商標名稱：豪客來HOUCALLER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廈門豪客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刀；餐叉；水果刀；餐匙；湯匙；廚房用刀；磨刀石；手動園藝用刀具；手動手工具；碎肉刀（手工具）。

註冊商標第01697317號　申請案號：1030453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剃刀；刮鬍刀；指甲刀；理容用剪刀；衣服用電動刮毛球機；手動手工具；打印用手工具；非動力手動研磨器；家庭或廚房用刀；餐叉；餐匙；削果皮器；佩刀；佩劍。

註冊商標第01697318號　申請案號：1030462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SCHONE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SCHÖ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指甲刀；花剪；老虎鉗；鋸條；起子；鐵鎚；手動打釘槍；手動手工具；手鑽（手工具）；噴霧器（手工具）；手鋸架；磨刀石；砂輪；菜刀；剝線鉗（手工具）；鐵鉗；熨斗；其他鎖固用手工具；剪刀；手動式千斤頂。

註冊商標第01697319號　申請案號：1030463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CAMBRIA及圖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CAMBR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指甲刀；花剪；老虎鉗；鋸條；起子；鐵鎚；手動打釘槍；手動手工具；手鑽（手工具）；噴霧器（手工具）；手鋸架；磨刀石；砂輪；菜刀；剝線鉗（手工具）；鐵鉗；熨斗；其他鎖固用手工具；剪刀；手動式千斤頂。

註冊商標第01697320號　申請案號：1030464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XLK 及圖
商標權人：以西結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0巷1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萬能刀、花剪、樹剪、剪刀、萬能鉗、園藝用剪鉗、鉗子、鋸條、鏟子、耙子、鑷子、殺蟲用噴霧器、大鐮刀、剪斷器（手工具）、園藝移植用鏝刀、手動園藝用刀具、手動式農業用器具、噴槍（手工具）、修樹枝剪刀、工藝用刀（小而直的利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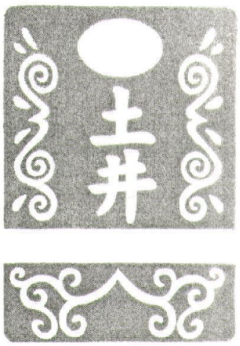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321號　申請案號：1030534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清水及圖
商標權人：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MARTINLE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三路3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片切削用刀（手工具）；雞蛋切片器（手工具）；水果刀；削果皮刀；餐叉；餐匙；湯匙；麵包刀；乳酪刀；沖泡咖啡專用匙；奶油刀；刮鱗刀；切菜器；方糖夾；蔬果削皮刀；碎菜器；非電動起司切片器；家庭或廚房用刀；蔬菜切絲器；蔬菜切片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22號　申請案號：1030545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土井及圖
商標權人：榮昌五金行　楊讚章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859巷21號
代理人：黃茂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求生刀、萬能刀、登山刀、剪刀、鏟子、鋤頭、耙子、圓鍬、剪枝鋏、鐮刀、鋸、刀剪、大鐮刀、接枝用工具（手工具）、手動式農業用器具、菜刀、水果刀、牡蠣剝殼用具、蔬果削皮刀、家庭或廚房用刀。

註冊商標第01697323號　申請案號：1030550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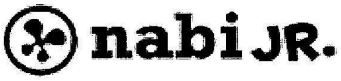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DiaFire
商標權人：裕得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二路82號2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DiaFi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漁刀；獵刀；指甲刀；指甲剪；理容用剪刀；求生刀；萬能刀；登山刀；潛水刀；剪刀；餐刀；切菜刀；水果刀；蛋糕刀；餐匙；廚房用刀；刀劍；刺刀；匕首；非槍砲的隨身武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24號　申請案號：1020557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7
優先權日：102.05.28(美國)
商標名稱：nabi JR. & Logo
商標權人：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FUHU HOLDING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且於商業上特別著重於兒童及其父母領域，包含已預先載入有關兒童議題之兒童期刊、網站、新聞和資訊，及可於網際網路上篩選有關兒童內容之獨特過濾器的手持式行動數位電子裝置；用於接收和傳送有關兒童議題之訊息及內容的家庭專用電腦螢幕；電腦軟體和電腦韌體，即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個人電腦及掌上型電腦用應用開發工具程式；有關兒童議題領域之資料庫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可傳送資料至行動電話之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用於存取、瀏覽、和檢索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相機；影像電話；固態記憶裝置，即電腦記憶體；電腦遊戲程式和電子遊戲程式；用於測試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之行動數位電子裝置之功能的電子檢測儀器及其零件和配件，即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保護套、替換螢幕和螢幕光學保護貼；應用軟體用之檢測電腦程式；有關孩童議題領域之音頻、影音、音樂、多媒體和視頻作品之預錄影音光碟；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樂或視頻播放器；攝影機；頭戴式耳機、喇叭之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視頻播放器、相機和收音機之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平板電腦設備專用袋或專用套。

註冊商標第01697325號　申請案號：1020557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7
優先權日：102.05.29(美國)
商標名稱：nabi XD & Logo
商標權人：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FUHU HOLDING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且於商業上特別著重於兒童及其父母領域，包含已預先載入有關兒童議題之兒童期刊、網站、新聞和資訊，及可於網際網路上篩選有關兒童內容之獨特過濾器的手持式行動數位電子裝置；用於接收和傳送有關兒童議題之訊息及內容的家庭專用電腦螢幕；電腦軟體和電腦韌體，即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個人電腦及掌上型電腦用應用開發工具程式；有關兒童議題領域之資料庫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可傳送資料至行動電話之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用於存取、瀏覽、和檢索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相機；影像電話；固態記憶裝置，即電腦記憶體；電腦遊戲程式和電子遊戲程式；用於測試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之行動數位電子裝置之功能的電子檢測儀器及其零件和配件，即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保護套、替換螢幕和螢幕光學保護貼；應用軟體用之檢測電腦程式；有關孩童議題領域之音頻、影音、音樂、多媒體和視頻作品之預錄影音光碟；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樂或視頻播放器；攝影機；頭戴式耳機、喇叭之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視頻播放器、相機和收音機之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平板電腦設備專用袋或專用套。

註冊商標第01697326號　申請案號：1020557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7
優先權日：102.06.06(美國)
商標名稱：ON the GO & Logo
商標權人：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FUHU HOLDING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且於商業上特別著重於兒童及其父母領域，包含已預先載入有關兒童議題之兒童期刊、網站、新聞和資訊，及可於網際網路上篩選有關兒童內容之獨特過濾器的手持式行動數位電子裝置；用於接收和傳送有關兒童議題之訊息及內容的家庭專用電腦螢幕；電腦軟體和電腦韌體，即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個人電腦及掌上型電腦用應用開發工具程式；個人資訊管理用預錄電腦程式；有關兒童議題領域之資料庫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可傳送資料至行動電話之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用於存取、瀏覽、和檢索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相機；影像電話；固態記憶裝置，即電腦記憶體；電腦遊戲程式和電子遊戲程式；用於測試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之行動數位電子裝置之功能的電子檢測儀器及其零件和配件，即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保護套、替換螢幕和螢幕光學保護貼；應用軟體用之檢測電腦程式；有關孩童議題領域之音頻、影音、音樂、多媒體和視頻作品之預錄影音光碟；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樂或視頻播放器；攝影機；頭戴式耳機、喇叭之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視頻播放器、相機和收音機之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平板電腦設備專用袋或專用套；ＭＰ３播放器、手提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電子記事簿和電子筆記本之專用袋或專用套；電子設備，即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之手持式數位電子裝置的專用背包、專用手提袋、專用座、專用保護套和專用立架。

註冊商標第01697327號　申請案號：1020557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7
優先權日：102.07.12(美國)
商標名稱：NABI ON THE GO
商標權人：美商・富號有限公司
FUHU HOLDINGS, INC.
美國

NABI ON THE GO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且於商業上特別著重於兒童及其父母領域，包含已預先載入有關兒童議題之兒童期刊、網站、新聞和資訊，及可於網際網路上篩選有關兒童內容之獨特過濾器的手持式行動數位電子裝置；用於接收和傳送有關兒童議題之訊息及內容的家庭專用電腦螢幕；電腦軟體和電腦韌體，即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個人電腦及掌上型電腦用應用開發工具程式；有關兒童議題領域之資料庫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和通訊軟體，可傳送資料至行動電話之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用於存取、瀏覽、和檢索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相機；影像電話；固態記憶裝置，即電腦記憶體；電腦遊戲程式和電子遊戲程式；用於測試具有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數位音頻視頻播放器、個人電子筆記簿、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日曆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全功能特色且可提供網際網路連結並傳送、接收和儲存訊息及其他資料之行動數位電子裝置之功能的電子檢測儀器及其零件和配件，即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保護套、替換螢幕和螢幕光學保護貼；應用軟體用之檢測電腦程式；有關孩童議題領域之音頻、影音、音樂、多媒體和視頻作品之預錄影音光碟；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樂或視頻播放器；攝影機；頭戴式耳機、喇叭之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視頻播放器、相機和收音機之專用座、專用外殼、充電器和保護套；平板電腦設備專用袋或專用套。

註冊商標第01697328號　申請案號：1030069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0
優先權日：102.08.21(美國)
商標名稱：MAKERBOT DIGITIZER
商標權人：美商・馬可柏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MAKERBOT INDUSTRIES, LLC
美國

MAKERBOT DIGITIZER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本件商標不就「DIGITIZ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３Ｄ立體列印用之電腦軟體；掃描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29號　申請案號：1030088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9
商標名稱：KNOCK Twice 及圖
商標權人：聚樂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網路軟體程式、電腦、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磁帶、光碟、電腦硬體、電腦程式、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30號　申請案號：1030094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dibao及圖
商標權人：璟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48巷28號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池；行動電話電池；行動電源裝置；電線；資料傳輸線；車充線；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通訊器材；電話免持裝置；聲音傳送器具；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天線；增波器；強波天線；螢幕光學保護膜；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31號　申請案號：1030095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Joymobee

商標權人：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Joymobe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動畫片；晶片儲值卡；磁條儲值卡；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697332號　申請案號：1030095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蜂玩娛樂

商標權人：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蜂玩娛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動畫片；晶片儲值卡；磁條儲值卡；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697333號　申請案號：1030095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香港商蜂玩娛樂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蜂玩娛樂有限公司
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動畫片；晶片儲值卡；磁條儲值卡；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697334號　申請案號：1030095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4

商標名稱：廣億實業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廣億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266巷17之1號2樓

代理人：陳文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儲存資料記憶裝置；讀卡機；手提電腦專用袋；電腦用搖桿；音響；音響喇叭；音箱；耳機；電腦喇叭；電腦連接線；延長線；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源裝置；電源供應器；充電器；車用充電器；網路路由器；網際網路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335號　申請案號：1030130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2
優先權日：102.12.16(歐盟)
商標名稱：Device
商標權人：瑞典商・歐特利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UTOLIV DEVELOPMENT AB
瑞典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雷達設備及雷達裝置，雷達用發射機，雷達用接收器，雷達用天線；照相機；紅外線攝影機；可攜式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電腦軟體；電子感應器；避免車輛碰撞用偵測器裝置，警示車輛駕駛人避免車輛碰撞用偵測器裝置；前述所有商品之零組件，即靜態及動態影像擷取用攝影機用架（車輛用）、插座、攝影鏡頭、光學鏡頭及電纜。

註冊商標第01697336號　申請案號：1030130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2
優先權日：102.12.16(歐盟)
商標名稱：AUTOLIV
商標權人：瑞典商・歐特利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UTOLIV DEVELOPMENT AB
瑞典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AUTOLIV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雷達設備及雷達裝置，雷達用發射機，雷達用接收器，雷達用天線；照相機；紅外線攝影機；可攜式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電腦軟體；電子感應器；避免車輛碰撞用偵測器裝置，警示車輛駕駛人避免車輛碰撞用偵測器裝置；前述所有商品之零組件，即靜態及動態影像擷取用攝影機用架（車輛用）、插座、攝影鏡頭、光學鏡頭及電纜。

註冊商標第01697337號　申請案號：1030148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EPSON COLORWORKS

商標權人：日商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SEIKO EPSON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日本

EPSON COLORWORKS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噴墨標籤印表機；噴墨印表機；大型噴墨印表機；與電腦連用之標籤印表機；結合電腦、螢幕及印表機之標籤印表機；數位標籤印表機；數位印表機；熱感式標籤印表機；熱感式印表機；雷射印表機；照相印表機；條碼列印機；收據印表機；點矩陣式印表機；電腦印表機；結合影印、掃描及傳真功能之多功能印表機及其零組件；影像掃描器；傳真機；影印機；數位投影機；液晶顯示投影機；液晶顯示器；數位相機；平板電腦；電腦；電腦軟體；可下載電子出版品。

註冊商標第01697338號　申請案號：1030149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緯聰

商標權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5號

緯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移動電話；電腦主機；電腦主機板；微處理機；資料讀取機；資料儲存機；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隨機存取儲存器；電腦工作站；電腦終端機；電腦；微電腦；手提電腦；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膝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多媒體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精簡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一體機電腦；電腦觸控螢幕；平板顯示器；個人數位助理器；電腦數位板；電子筆；電子記事簿；電子字典；電子書包；隨選視訊盒；（智慧型）連網視訊盒；平面／立體視訊轉換盒；液晶電視機；連網液晶電視機；智慧型液晶電視機；智慧型顯示器；立體顯像液晶電視機；智慧型電視；數位電視。

註冊商標第01697339號　申請案號：1030173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31
商標名稱：SAMSUNG KIDSTIME
商標權人：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韓
代理人：林志鴻　蘇建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SAMSUNG KIDS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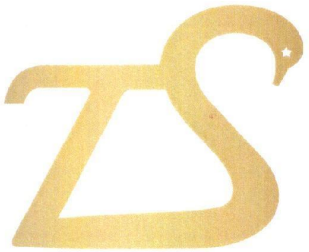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行動電話之應用軟體；用於平板電腦之應用軟體；電腦軟體；行動電話；數位相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可攜式電腦；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無線耳機；可重複充電電池；電池充電器；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皮革製保護套；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可掀式保護套；平板電腦；電視接收器；音頻電子元件，亦即環繞音效音響；數位機上盒；數位影音光碟播放器；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顯示器；３Ｄ眼鏡；電腦；用於電腦之印表機；半導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40號　申請案號：1030173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31
商標名稱：PerfectPairs GAMING 及圖
商標權人：完美對子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PerfectPairs GAM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網路軟體程式、電腦、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磁帶、光碟、電腦硬體、電腦程式、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41號　　申請案號：1030176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TS
商標權人：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75之1號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護套、螢幕觸控筆、手機專用袋、手機外殼、螢幕光學保護膜、電池、行動電源裝置、充電器、耳機、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手提式電腦、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ＵＳＢ隨身硬碟、音響喇叭、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42號　　申請案號：1030176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電星科技
商標權人：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75之1號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電星科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護套、螢幕觸控筆、手機專用袋、手機外殼、螢幕光學保護膜、電池、行動電源裝置、充電器、耳機、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手提式電腦、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ＵＳＢ隨身硬碟、音響喇叭、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43號　申請案號：1030176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TeleStar
商標權人：電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75之1號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TeleSt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護套、螢幕觸控筆、手機專用袋、手機外殼、螢幕光學保護膜、電池、行動電源裝置、充電器、耳機、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手提式電腦、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ＵＳＢ隨身硬碟、音響喇叭、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44號　申請案號：1030184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3
商標名稱：勝國 SHENG KUO及圖
商標權人：勝國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街12號1樓
代理人：李幸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SHENG KUO
勝　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物件真圓度檢測儀；物件同心檢測儀；物件頭厚檢測儀；五金零件螺紋檢測儀；物理學裝置；物理學儀器；厚度計。

註冊商標第01697345號　申請案號：1030219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1
商標名稱：Mitakon
商標權人：享樂光學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43巷28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Mitak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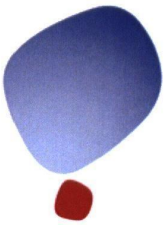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學鏡片，光學鏡頭，鏡頭轉接環，對焦器，快門，腳架，鏡頭蓋，鏡頭遮光罩，閃光燈，照相機，照相器材套，照相機定時自拍器，照相機曝光計，攝影用濾光鏡，行動電話護套，照相機背帶，鋰電池，電腦記憶卡，網路設備，電池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46號　申請案號：1030223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2
商標名稱：大塚
商標權人：日商大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HOLDING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大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像機；攝影機；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專用箱；錄影帶；透鏡；光學鏡片；物理學儀器；化學儀器；實驗室用儀器；導出單位測量機器；螢光光譜計；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光學資料媒體；電磁測量器；光度計；測量液體中粒徑之機械器具；微粒之表面電位（界面電位）、粒徑及粒徑分布之測定裝置；影印機（照相式；靜電式；感熱式）；計算機；錄放影機、電視機；雷達裝置；晶片（積體電路）；開關；光電感應器；衡器；非醫療用Ｘ光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347號　申請案號：1030223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2
商標名稱：Device (Corporate Mark)
商標權人：日商大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HOLDING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像機；攝影機；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專用箱；錄影帶；透鏡；光學鏡片；物理學儀器；化學儀器；實驗室用儀器；導出單位測量機器；螢光光譜計；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光學資料媒體；電磁測量器；光度計；測量液體中粒徑之機械器具；微粒之表面電位（界面電位）、粒徑及粒徑分布之測定裝置；影印機（照相式；靜電式；感熱式）；計算機；錄放影機、電視機；雷達裝置；晶片（積體電路）；開關；光電感應器；衡器；非醫療用Ｘ光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348號　申請案號：1030281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9
商標名稱：iSAM Smart. Accessories. Market 設計圖
商標權人：森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8號6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Smart. Accessories. Marke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外殼、資料載體、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照相機背帶、數位相機套、資料傳輸線、訊號線、車充線、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通訊器材、電話免持裝置、手機帶、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

註冊商標第01697349號　申請案號：1030318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PureTEK
商標權人：普格爾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6號3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PureTE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護套；手機臂綁帶；手機臂套；螢幕光學保護膜；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電話免持裝置；變壓器；螢幕顯示器；電腦連接線；行動電話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訊合成器；音頻訊號處理器；照相器材腳架；磁性資料媒體；電腦軟體；眼鏡；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50號　申請案號：1030318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PUREMOVE設計圖
商標權人：普格爾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6號3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PUREMO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護套；手機臂綁帶；手機臂套；螢幕光學保護膜；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電話免持裝置；變壓器；螢幕顯示器；電腦連接線；行動電話電池；耳機；音響喇叭；數位音訊合成器；音頻訊號處理器；照相器材腳架；磁性資料媒體；電腦軟體；眼鏡；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51號　申請案號：1030322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JJUSETT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JJUSET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螢幕光學保護膜；個人數位助理器；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行動電話護套；電話機外殼；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行動電話免持聽筒；電話機；衛星導航裝置；電纜；電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池；充電器；螢幕觸控筆；擴音器；麥克風架；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52號　申請案號：1030324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9
商標名稱：MISSY SKINS
商標權人：香港商・人民布有限公司
CAMPAIGN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MISSY SKIN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螢幕光學保護膜；眼鏡盒；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套；照相器材箱。

註冊商標第01697353號　申請案號：1030329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KAEE
商標權人：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6號8樓之7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KAE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負載量測量計，電測量裝置，氣體檢測儀，精密測量儀器，空氣流動測試器，金屬反應測試儀，電流計，化學儀器，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組成之技術平台或資訊管理裝置，系統管理用電腦程式，液體偵測器，可程式控制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54號　申請案號：1030332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2
商標名稱：XonPhone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歐普樂斯科技有限公司
OPLU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人：林正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XONPH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機；手機；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蜂巢型電話；影像電話；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通訊器材；內部通訊設備；電話免持裝置；手機帶；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697355號　申請案號：1030337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昇詳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昇詳有限公司
SHEN-SHANG CO., LTD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9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插頭、插座、電接頭、電線連接器、電纜、電線、附有接頭電線、傾斜計、水平儀、油壓表、電錶、電壓表、電流計、流量計、攝影機、非醫療用雷射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356號　申請案號：1030347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卓拍
商標權人：美商古格公司
GOOGLE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卓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以做為應用程式介面（ＡＰＩ）之電腦軟體；感應器；無線監控攝影機；行動電話及其他無線設備用電腦應用程式軟體，即記錄、瀏覽、儲存、共享和分析線上音訊和視訊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57號　申請案號：1030350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象設計圖
商標權人：彭郁婷
臺南市鹽水區飯店里9鄰竹圍5之1號
代理人：陳昱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腦記憶體、滑鼠、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資料讀取機、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快閃記憶體、電腦記憶卡、個人數位助理器、硬碟抽取盒、滑鼠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耳機、音響喇叭、音箱、電腦喇叭、隨身式放音機、數位相框。

註冊商標第01697358號　申請案號：1030350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TAIDRAW
商標權人：彭郁婷
臺南市鹽水區飯店里9鄰竹圍5之1號
代理人：陳昱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TAID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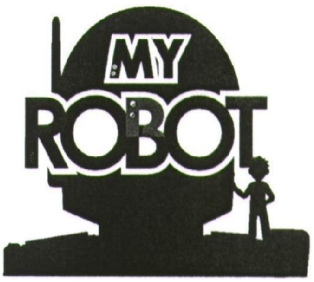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腦記憶體、滑鼠、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資料讀取機、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快閃記憶體、電腦記憶卡、個人數位助理器、硬碟抽取盒、滑鼠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耳機、音響喇叭、音箱、電腦喇叭、隨身式放音機、數位相框。

註冊商標第01697359號　申請案號：1030350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台卓
商標權人：彭郁婷
臺南市鹽水區飯店里9鄰竹圍5之1號
代理人：陳昱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腦記憶體、滑鼠、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資料讀取機、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快閃記憶體、電腦記憶卡、個人數位助理器、硬碟抽取盒、滑鼠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耳機、音響喇叭、音箱、電腦喇叭、隨身式放音機、數位相框。

註冊商標第01697360號　申請案號：1030354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MYROBOT 及圖
商標權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62號1樓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計步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61號　申請案號：1030364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CUTS BLUE LIGHT 及圖
商標權人：視茂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3號之1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本件商標不就「CUTS BLUE LIGH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框、眼鏡架、眼鏡套、夾鼻眼鏡、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散光眼鏡、平光眼鏡、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鏡片、運動用眼鏡、眼鏡及其組件、遮光用眼鏡、隱形眼鏡容器、光學鏡片、光學用鏡。

註冊商標第01697362號　申請案號：1030374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優先權日：103.06.30(美國)
商標名稱：INVISIPIN
商標權人：美商・R & D歐塔諾瓦公司
R&D ALTANOV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INVISIP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氣界面元件，即，搭配電腦晶片、電路板、電子產品、電子檢測設備及其他電子元件使用之內插器及插座。

註冊商標第01697363號　　申請案號：1030377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AMVISION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漢輝
新北市新店區頂城五街55巷16弄42號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多媒體資訊站機台（ＭＭＫ）；多媒體資訊站機台外殼；工業電腦外殼；電腦；電腦外殼；手提式電腦；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耳機；頭戴式耳機；耳塞式耳機；太陽眼鏡；手機；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源裝置；人形機器人；娛樂用機器人。

註冊商標第01697364號　　申請案號：1030382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Elliot
商標權人：寶玉科技有限公司
ONYX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96號12樓之5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硬體；電腦軟體；掌上型電腦；電腦記憶體；ＵＳＢ快閃記憶體；硬碟；顯示卡；讀卡機；光碟機；行動電話；連接器；充電電池；無線電腦鍵盤；電腦喇叭；手機螢幕光學保護膜；手機保護外殼；無線傳輸耳機；無線傳輸音響喇叭；行動電源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7365號　申請案號：1030383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Cloud View
商標權人：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81之2號4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Cloud View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監控程式；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電腦主機；電腦硬體；網際網路設備；網路伺服器；電腦遊戲軟體；嬰兒監視器；影像記錄器具；閉路電視監視器；影像電話；網路防火牆；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防盜警報主機；時間記錄器具；照相機；掃描器；錄放影機。

註冊商標第01697366號　申請案號：1030383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JiiOrbit
商標權人：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81之2號4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JiiOrbi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門禁刷卡機；指紋辨識機；嬰兒監視器；火警警報器；熱感知器；煙霧警報器；瓦斯感知器；一氧化碳感知警報器；插座；溫度控制器；遙控器；光電感應器；馬達控制器；水塔水位控制器；電鈴按鈕；電子鎖；防盜警報器；溫度計；氣壓計；濕度表；計步器；位置測定器；氧氣濃度計；流量計；電流計；容量計；音量表；人形機器人。

註冊商標第01697367號　申請案號：1030385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KURIOS (&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索爾實驗室公司
THORLAB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學濾波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68號　申請案號：10303889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topower
商標權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INDUSTRIAL CO., LTD.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7號7樓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源供應器；電腦冷卻扇；插座；變壓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電子零件用散熱風扇；電腦；電腦外殼；電腦鍵盤；滑鼠；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行動電話護套；電話免持裝置；耳機；音箱；電信線材；電源線材；行動電源裝置；防電磁波吸收片；中央處理器散熱片。

註冊商標第01697369號　申請案號：1030391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AUDIO及圖
商標權人：梁滄林
彰化縣秀水鄉花秀路臨80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數位式攝影機；錄放影機；數位影音光碟機；音響喇叭；電視喇叭；汽車音響喇叭；耳機；音響外殼；音響；汽車音響；錄放音機；電腦喇叭；電子防盜設備；開關；手機；衛星導航裝置；電腦主機；電腦軟體；電腦硬體；平板電腦。

註冊商標第01697370號　申請案號：1030407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DDSOLAR (Device)
商標權人：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TOKYO ELECTRON TAIWAN LIMITED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路7號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DDSOL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測量儀器；具測量、監控、檢測並回報太陽能板發電狀態及電力輸出情形功能之裝置；具監控、蒐集並儲存太陽能板、日照量、降雨量、表面溫度、穿透量、表面髒污程度等相關數據功能之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7371號　申請案號：1030414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HY 及圖
商標權人：豪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YU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市東區埔頂路87號
代理人：江國慶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豪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ao Yu Technology Co., 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光燈啟動器、電池、電瓶、蓄電器、變頻器、濾波器、高頻儀器、電容器、變壓器、升壓變壓器、穩壓器、整流器、配電盤、不斷電供應器、充電器、突波吸收器、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電壓突波保護器、電池充電器、電子設備專用櫃。

註冊商標第01697372號　申請案號：1030422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CINE EQUIPMENT DIGITAL LIGHTING POST BROADCAST FILM 及圖
商標權人：新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2號4樓
代理人：徐錦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本件商標不就「DIGITAL LIGHTING」、「POST、BROADCAST、FIL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相器材腳架、三腳架雲台、相機用三腳架、光學鏡頭、鏡頭罩、鏡頭遮光罩、攝影加倍鏡頭、閃光燈、攝影用閃光燈泡、濾色鏡、照相機、光學幻燈機、電影機、鏡頭盒、攝影機、攝錄放影機、攝錄影機、電影攝影機、電影片剪輯裝置、攝影架、攝影用濾光鏡、電視攝錄放影機、數位式攝影機。

註冊商標第01697373號　申請案號：1030432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優先權日：103.01.29(美國)
商標名稱：KEVO Logo
商標權人：美商魁克賽特公司
KWIKSE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行動電話之電腦應用軟體，即控制、監視與管理電子門鎖和加密電子鑰匙之應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697374號　申請案號：1030441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阿瞳
商標權人：吳榮泰
WU, JUNG TAI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路3巷28弄4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佈告牌、幻燈機、電影機、有目鏡的儀器、眼鏡組件、透鏡、望遠鏡、物理學裝置、電話機、傳真機。

註冊商標第01697375號　申請案號：1030442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優先權日：103.02.10(美國)
商標名稱：HYPERRAM
商標權人：美商飛索有限公司
SPANSION LLC
美國
代理人：莊振農　葉丞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HYPERRA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即隨機存取記憶體之半導體晶片；配合隨機存取揮發性記憶體裝置功能之應用程式及工具軟體，即編碼及資料管理軟體及隨機存取記憶體之半導體晶片驅動程式。

註冊商標第01697376號　申請案號：1030445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CIANAN
商標權人：曾振農
嘉義縣中埔鄉606平實街29巷18號
代理人：周雅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CIAN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護目鏡；泳鏡；電腦液晶顯示器；數位相機；有目鏡的儀器；眼鏡；眼鏡組件；眼鏡框；近視眼鏡；遠視眼鏡；隱形眼鏡；太陽眼鏡；眼鏡袋；光學鏡片毛胚；光學矯正透鏡片；光學玻璃；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液晶電視；通訊器材。

註冊商標第01697377號　申請案號：1030445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商標權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1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電子出版品；晶片儲值卡；電視影片；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電視節目錄影帶；電影片；行動電話護套；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用於視頻遊戲機之記憶卡；行動電源裝置；影碟；商品電子標籤。

註冊商標第01697378號　申請案號：1030449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戲遊遊戲 XIYOYOXI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戲遊遊戲
XiYOYOX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遊戲軟體；電視遊樂器軟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動畫片；電子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硬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行動電話護套；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光碟整理盒；滑鼠墊；眼鏡；立體眼鏡；智慧卡；磁條儲值卡；裝飾用磁鐵；沙漏；體重器；娛樂用機器人。

註冊商標第01697379號　申請案號：1030453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黑板；電子佈告牌；電腦軟體；光碟；滑鼠墊；電腦用腕靠；攜帶式快閃記憶體；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行動電源裝置；筆記型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包；筆記型電腦套；平板電腦專用袋；行動電話護套；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文具用磁鐵；裝飾用磁鐵。

註冊商標第01697380號　申請案號：1030458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SHO及圖

商標權人：承厚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善十五街7巷42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３Ｄ列印機；門禁刷卡機；發光信號標誌；訊號轉換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不斷電供電器；遙控器；充電器；自動門開關控制器；電動捲門輔助限制器；閘控交流開關；磁簧門窗開關；積體電路插座；觸摸開關；微波感應器；電腦控制器；燈光控制器；紅外線感應器；電捲門安全保護器；紅外線遙控器；溫度開關；自動定時開關；遙控設備；電子鎖；電子防盜設備；時間記錄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81號　申請案號：1030458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SHOTECH及圖
商標權人：承厚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善十五街7巷42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字幕機；電子佈告牌；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監控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平板電腦；３Ｄ列印機；混合放大器；影像分割器；密碼鎖；電子鎖。

註冊商標第01697382號　申請案號：1030462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IRON SIGHT
商標權人：韓商偉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WIPLEGAMES INC.
南韓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IRON SIGH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遊戲軟體；已錄電腦操作程式；已錄電腦程式；電腦程式；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影像檔案；電子出版品；電子書；視訊遊戲卡匣。

註冊商標第01697383號　申請案號：1030463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SCHONE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SCHÖ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尺（測量儀器）；捲尺；平行尺；電子鎖；電防盜鎖；磁卡鎖；密碼鎖；編碼鑰匙卡；開關；插座；電腦連接線；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閉路電視監視器；行動電源裝置；手機外殼；螢幕顯示器；電子防盜設備；測壓計；胎壓表；磁性識別卡。

註冊商標第01697384號　申請案號：1030463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CAMBRIA及圖
商標權人：張敏修
臺北市中山區104伊通街39號4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CAMBR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尺（測量儀器）；捲尺；平行尺；電子鎖；電防盜鎖；磁卡鎖；密碼鎖；編碼鑰匙卡；開關；插座；電腦連接線；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閉路電視監視器；行動電源裝置；手機外殼；螢幕顯示器；電子防盜設備；測壓計；胎壓表；磁性識別卡。

註冊商標第01697385號　申請案號：1030470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小饅頭
商標權人：萬力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107號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小饅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攜帶式快閃記憶體，電子計算機，利用光學原理攝影機，顯微照相機，視訊螢幕，顯微鏡，顯微鏡玻璃蓋，顯微鏡鏡片架，有目鏡的儀器，觀察儀器，顯微鏡載物片容器，望遠鏡，光學鏡片，接目鏡，光學接物鏡，物理學裝置，物理學儀器，數位顯微鏡。

註冊商標第01697386號　申請案號：1030492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U&I
商標權人：許菘宏
臺北市仁愛路3段24巷1弄7號3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U&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應用程式；傳話筒；耳機；頭戴式耳機；電話線；訊號線；電話機；汽車電話機；電話聽筒；無線電話機；智慧型手機；通訊器材；電話傳話器；防止竊聽用語音擾亂器；頭戴收話器；耳塞式耳機；音頻訊號處理器；音頻視頻接收機；船舶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

註冊商標第01697387號　申請案號：1030500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iLeco(彩色)
商標權人：昶興電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0樓之2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滑鼠；電腦鍵盤；電腦用搖桿；耳機；隔離線；讀卡機；麥克風；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滑鼠墊；電腦用之磁頭清潔片；電子線；電源線；訊號線；訊號轉換器；鋰電池；資料傳輸線；電腦連接線；視頻信號電線；電信線材。

註冊商標第01697388號　申請案號：1030524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CHESS AND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ＵＭＧ錄音公司
UMG RECORDINGS, INC.
美國
代理人：范纘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錄製之錄音帶、音碟、匣式錄音帶、錄影帶、影碟、匣式錄影帶、數位音碟及卡式影音帶及光碟、數位光碟、數位影音光碟、雷射光碟、及已錄製之娛樂音樂唱片；戲劇及歌舞劇之影音載體；虛擬實境遊戲軟體；可供無線通訊設備下載之音樂及具有音樂性質之娛樂鈴聲、ＭＰ３檔案、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圖片、影像、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影片；可下載之音樂及具有音樂性質之娛樂鈴聲、ＭＰ３檔案、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圖片、影像、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影片以及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遊戲卡帶、遊戲卡盒、遊戲卡匣；電視遊戲軟體、遊戲卡帶、遊戲卡盒、遊戲卡匣；唱盤專用止滑墊、滑鼠墊；可供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即：可供下載之小冊子、雜誌、期刊、使用手冊、資料手冊、廣告印刷物、宣傳冊、時事通訊本、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及可下載之影片。

註冊商標第01697389號　申請案號：1030524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CHESS
商標權人：美商ＵＭＧ錄音公司
UMG RECORDINGS, INC.
美國
代理人：范纈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CHES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錄製之錄音帶、音碟、匣式錄音帶、錄影帶、影碟、匣式錄影帶、數位音碟及卡式影音帶及光碟、數位光碟、數位影音光碟、雷射光碟、及已錄製之娛樂音樂唱片；戲劇及歌舞劇之影音載體；虛擬實境遊戲軟體；可供無線通訊設備下載之音樂及具有音樂性質之娛樂鈴聲、ＭＰ３檔案、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圖片、影像、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影片；可下載之音樂及具有音樂性質之娛樂鈴聲、ＭＰ３檔案、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圖片、影像、具有音樂及音樂性質之娛樂影片以及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遊戲卡帶、遊戲卡盒、遊戲卡匣；電視遊戲軟體、遊戲卡帶、遊戲卡盒、遊戲卡匣；唱盤專用止滑墊、滑鼠墊；可供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即：可供下載之小冊子、雜誌、期刊、使用手冊、資料手冊、廣告印刷物、宣傳冊、時事通訊本、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及可下載之影片。

註冊商標第01697390號　申請案號：1030524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levelnine g
商標權人：黃文標
高雄市鹽埕區富野路62號
代理人：林有木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levelnine 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眼鏡腳架、眼鏡鏈、太陽眼鏡、眼鏡掛帶、眼鏡止滑墊片、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鏡片、眼鏡鼻墊、眼鏡組件、矯正鏡片、望遠鏡、光學鏡片、安全護目鏡。

註冊商標第01697391號　申請案號：1030527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優先權日：103.06.06(荷比盧關稅同盟)
商標名稱：Infinipix
商標權人：比利時商・巴爾可股份有限公司
BARCO N.V.
比利時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Infinipi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軟體；影像處理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92號　申請案號：1030527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Tuflong
商標權人：日商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Tuflo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池；充電器；蓄電池；蓄電池（交通工具用）；汽車用電池；電瓶；蓄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93號　申請案號：1030534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1NITIO
商標權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501號10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1NIT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音頻視頻接收機；筆記型電腦包；雷射印表機；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子記事簿；電子書閱讀器；電子佈告牌；電子筆；口袋型電子翻譯機；耳機；擴音器；影印機；口袋型計算機；攜帶式媒體播放器；行動電話機；投影設備；掃描器；筆記型電腦套；視訊螢幕；影像電話。

註冊商標第01697394號　申請案號：1030550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Gainpro及圖
商標權人：冠鉑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2段2巷47號3樓之5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Gainp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感應器；溫度控制器；自動控制器；可程式控制器；電氣控制箱；壓力控制器；除濕自動控制器；電動調節設備；電磁閥；遙控設備；壓力計；厚度計；電測量儀器；電氣設備專用櫃。

註冊商標第01697395號　申請案號：1030558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NATURALI及N設計圖
商標權人：新視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VISION TAIWAN CO., LTD.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95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隱形眼鏡容器；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組件；防眩用眼鏡；眼鏡框；眼鏡盒；眼鏡鏡片；立體眼鏡；矯正鏡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子出版品。

註冊商標第01697396號　申請案號：1030562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醉武俠設計字(彩色)
商標權人：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6樓之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電腦程式；磁片；光碟；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磁碟盒；電子手冊。

註冊商標第01697397號　申請案號：1038804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9

商標名稱：Every Day 天天

商標權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霓虹燈廣告牌；電子佈告牌；閃光燈；攝影用閃光燈泡；幻燈機；光學幻燈機；攝影用暗房燈；透視幻燈片用燈箱；交通信號燈；道路標示用信號燈；道路標示用反射燈；旋轉式警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樓梯口出入指示燈；閃光信號燈；信號燈；航行用信號裝置；海軍用信號裝置；發光信號板；機械信號板；發光信號標誌；機械信號標誌；發光信號燈標；信號浮標；標示浮標；浮標；發光式道路標誌；機械式道路標誌；半導體；半導體晶片；氧化鋁基板；印刷電路基板；半導體元件。

註冊商標第01697398號　申請案號：1038804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全民通信

商標權人：全民資訊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220三民路1段120號8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頭戴式耳機；耳塞式耳機；行動電話電池；車充線；手機；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通訊器材；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399號　申請案號：1030113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MANUWRAP
商標權人：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BSN MEDICAL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MANUWRA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彈性繃帶；矯形用品，骨科矯形用繃帶，支撐用繃帶，矯形鞋，矯形鞋底；矯形支架，外科用義體。

註冊商標第01697400號　申請案號：1030113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TALOFAST
商標權人：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BSN MEDICAL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TALOFAS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彈性繃帶；矯形用品，骨科矯形用繃帶，支撐用繃帶，矯形鞋，矯形鞋底；矯形支架，外科用義體。

註冊商標第01697401號　申請案號：1030113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TALOWRAP
商標權人：德商ＢＳＮ醫藥公司
BSN MEDICAL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TALOWRA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彈性繃帶；矯形用品，骨科矯形用繃帶，支撐用繃帶，矯形鞋，矯形鞋底；矯形支架，外科用義體。

註冊商標第01697402號　申請案號：1030176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AERODR
商標權人：日商柯尼卡美能達股份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AEROD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診斷用Ｘ光機、儀器及其週邊設備，即醫療用Ｘ光影像輸出裝置及醫療用雷射影像儀；醫療用電腦放射攝影儀器，包括醫療用放射儀器、醫療用放射線遮屏、醫療用Ｘ光機；醫療用數位放射攝影儀器，包括醫療用放射儀器、醫療用放射線遮屏、醫療用Ｘ光機；醫療用Ｘ光機用Ｘ光片之影像增強屏幕。

註冊商標第01697403號　申請案號：1030380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FAiCE-V
商標權人：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MEDICAL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FAiCE-V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X光儀器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04號　申請案號：1030380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CUREVISTA
商標權人：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MEDICAL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CUREVIS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X光儀器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05號　申請案號：103038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EXAVISTA
商標權人：日商日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MEDICAL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EXAVIS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X光儀器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06號　申請案號：1030402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RETINA
商標權人：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90號2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RETI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牙鑽；人工齒根；牙齒研磨器；假牙用釘；醫療檢診台；手術切骨器；手術鑽；牙刮器；牙鑽架；手術用釘；外科用器具；外科用儀器；外科用植入物；外科用人工材料植入物；無影手術燈；牙科用器具；牙科用電動器具；牙科用扶手椅；牙科印模托盤；牙科用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07號　申請案號：1030405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優先權日：103.04.22(南韓)
商標名稱：CLIAT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希文實業有限公司
SEAWON INDUSTRIAL CO., LTD.
韓國
代理人：陳裕禎　呂佳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個人用按摩器；按摩器；振動按摩器；家庭用電動按摩器；美容用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08號　申請案號：1030478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LiPLU
商標權人：日商・ＭＴＧ股份有限公司
MT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家庭用電池式美顏器；家庭用電氣式美顏器；護唇液導入之電氣美容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09號　申請案號：1030478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GRANDWILLIE
商標權人：偉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號11樓
代理人：高建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GRANDWILLI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器、美容用按摩器、增高器、氣功器、指壓器、帶式按摩器、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吸粉刺機、電動按摩椅、振動按摩器、床用振動按摩器、搖擺機、按摩棒、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動按摩器、電動按摩床、水療機、足部水療機。

註冊商標第01697410號　申請案號：1030537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美國剽悍公牛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邁爾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MILES BIOTECH. CO. LTD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185巷1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醫療用陰莖增長器、醫療用陰莖擴大器、陰莖幫浦、情趣用按摩器、情趣用按摩棒、情趣用電動按摩器、情趣用電動按摩棒、情趣用震動環、情趣用震動器、按摩器、按摩棒、電動按摩器、保險套、情趣用陰莖延長器、情趣用陰莖擴大器、陰莖環、勃起環。

註冊商標第01697411號　申請案號：1030537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玩美先生 PERFECT FIT
商標權人：台灣邁爾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MILES BIOTECH. CO. LTD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185巷1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PERFECT FIT
玩美先生

本件商標不就「PERFECT FI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醫療用陰莖增長器、醫療用陰莖擴大器、陰莖幫浦、情趣用按摩器、情趣用按摩棒、情趣用電動按摩器、情趣用電動按摩棒、情趣用震動環、情趣用震動器、按摩器、按摩棒、電動按摩器、保險套、情趣用陰莖延長器、情趣用陰莖擴大器、陰莖環、勃起環。

註冊商標第01697412號　申請案號：1030551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桃閣（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愛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OVER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用按摩器；物理治療器具；醫療用口罩；義肢；非化學性避孕器具；按摩器；奶瓶；床用振動按摩器；避孕器；醫療器具；外科用器具；牙科用儀器；助聽器；吸乳器；性愛娃娃；義乳；外科用人工材料植入物；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子宮帽。

註冊商標第01697413號　申請案號：1020592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24
商標名稱：Loox
商標權人：德商海福樂公司
HAFELE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照明及打光用照明器具及裝置，吊燈，立燈，家具用燈，電氣式照明設備，家飾品性質之燈具，室內照明設備，家具用崁燈，室外燈，崁燈，天花板燈，壁燈，工作場所照明設備，居家空間用燈具；電腦控制式照明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7414號　申請案號：1030130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2

優先權日：102.09.12(中國大陸)

商標名稱：增壓寶（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海鷗衛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AGULL KITCHEN AND BATH PRODUCTS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水或供煤氣的設備和管道的調節附件；水管龍頭；給水栓；水龍頭；水管用混水龍頭；水箱給水零件；淋浴熱水器；沐浴用設備；沐浴器；太陽能熱水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15號　申請案號：1030219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1

商標名稱：涼爽 JohnPoint

商標權人：台灣日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NNEX TECHNOLOGY INC.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2段18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涼爽」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調設備、風扇、電扇、冷風扇、吊扇、抽風機、排風機。

註冊商標第01697416號　申請案號：1030323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9
商標名稱：名人及圖
商標權人：王國贊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170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器；濾水器；純水器；軟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開飲機；家庭用礦泉水製造機；蒸餾水機；電解離子水生飲機；活水器；鈣離子水生成器；水消毒殺菌器；電解水生成器；電解水生成器之濾心；逆滲透純水機；電解水機；飲料供應機。

註冊商標第01697417號　申請案號：1030383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JiiOrbit
商標權人：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81之2號4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JiiOrbi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燈架；燈座；燈管；水族箱用照明燈；水晶燈串；發光式門牌；停電自動照明燈；吸頂燈；小夜燈；手電筒；桌燈；燈串；檯燈；緊急照明燈；照明器具；燈泡；太陽能燈；日光燈。

註冊商標第01697418號　申請案號：1030393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光之圓 Light round設計圖
商標權人：琦陽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5段138巷6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檯燈；嵌燈；安全燈；手電筒；探照燈；小夜燈；車內照明燈；緊急照明燈；停電自動照明燈；充電式照明燈；照明器具；車燈；剎車燈；緊急剎車警示燈；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電壺；電湯匙；吹風機；電扇。

註冊商標第01697419號　申請案號：1030422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CINE EQUIPMENT DIGITAL LIGHTING POST BROADCAST FILM 及圖
商標權人：新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2號4樓
代理人：徐錦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本件商標不就「DIGITAL LIGHTING」、「POST、BROADCAST、FIL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探照燈、螢光燈、舞台照明燈、鹵素燈、吸頂燈、燈架、燈座、燈管、燈罩、燈頭、照明燈、電燈、照明器具、照明用散光器、照明用發光管。

註冊商標第01697420號　申請案號：1030432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AKARI GLASS
商標權人：日商・黑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KURO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AKARI G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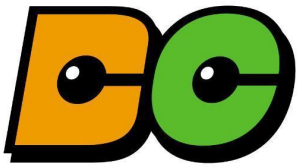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697421號　申請案號：1030466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Aria Misto
商標權人：日商・田中金屬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TANAKA METAL INDUSTRY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Aria Mist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蓮蓬頭，衛浴設備，水箱給水零件，給水用閥，給水管道用安全附件，給水管道調節器用附件，給水器具調節用附件，給水器具安全用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22號　申請案號：1030479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商標名稱：BC
商標權人：富利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中華路1段94號1樓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族箱用照明燈；水銀燈；水族箱之水質用冷卻降溫器；水族箱之水質用蛋白質分離器；水族箱用水質調節器；水族箱用過濾裝置；魚缸水箱加熱裝置；魚缸水箱加熱器；魚缸水箱冷卻加熱器；魚缸水箱保溫器；魚缸水箱淨水裝置；魚缸水箱淨水器；魚缸水箱過濾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23號　申請案號：1030509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Amanyar
商標權人：趙文興
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1段241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Amany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霓虹燈、弧光燈、螢光燈、鹵素燈、美工燈、鈉氣燈、走馬燈、殺菌燈泡、太陽能燈、手提式電子螢光燈、燈罩、燈頭、石英燈、水晶燈串、弧光燈用碳棒、照明用散光器、照明用發光管、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697424號　申請案號：1030526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暖流快遞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暖流快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學物質反應式保溫包、暖爐、懷爐、保暖器、電暖器、電暖爐、電暖腳、電暖腳套、暖床器、長柄暖床爐、電暖足器、非電暖足器、非醫療用電毯、非醫療用電熱毯、非醫療用電熱墊、化學物質反應式保冷包、取暖用火盆、暖氣機、冷暖空調機、太陽能冷暖空調機。

註冊商標第01697425號　申請案號：1038804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9
商標名稱：Every Day 天天
商標權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EVERY DAY天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光二極體車燈；非醫療用紫外線燈；航空器用照明設備；車輛用燈反射器；車燈；霧燈；剎車燈；倒車燈；交通工具用前燈；交通工具用後燈；交通工具用邊燈；交通工具用方向指示燈；緊急剎車警示燈；自行車摩電燈；停止指示燈；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7426號　申請案號：1020569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14
商標名稱：IDEAL TOT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理想有限公司
IDE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本件商標不就「TOT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輪圈、制動器、氣壓式減震器、汽車避震器、排氣管、剎車盤、剎車鼓、懸吊桿、汽車剎車片、剎車來令、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汽車鋁圈、剎車碟、汽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27號　申請案號：1020604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30
商標名稱：WAYPRO及圖
商標權人：立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428大林路211巷10號
代理人：吳俊毅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28號　申請案號：1030055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8
商標名稱：VATH Give Your Car Wings 1977 及圖
商標權人：陳羿安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109之17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本件商標不就「Give Your Car Wing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賽車、連桿、汽車方向盤、後視鏡、汽車避震器、排氣管、水箱蓋、懸吊桿、空氣濾清器、空氣過濾器、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汽車座椅、車座安全帶、汽車椅套、汽車及其零組件、機車及其零組件、進氣冷卻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29號　申請案號：1030152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1
商標名稱：HYDETUVE
商標權人：日商・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STONE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HYDETU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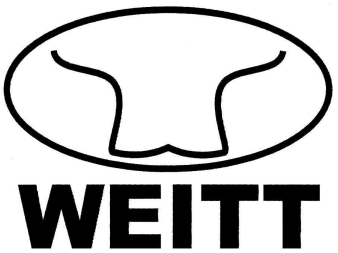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避震器；陸上交通工具用橡膠避震器、引擎支架用橡膠避震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30號　申請案號：1030257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8
商標名稱：虹康
商標權人：虹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92號6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鐵路用冷凍貨車廂；鐵路冷凍貨車廂；汽車；汽車零組件；客車；貨車；貨櫃車；旅行車；車體；冷藏車；汽車車體；露營車；露營拖車；冷凍車；電動交通工具；電纜車車箱；纜車。

註冊商標第01697431號　申請案號：1030360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WEITT及圖
商標權人：田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Y RIM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一街32巷30號
代理人：王明雄　林振峯　王吉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32號　申請案號：1030368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KSS及圖
商標權人：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103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機車；貨車；萬向接頭；電動交通工具；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孩童用安全座椅（交通工具用）；車輛用椅套；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車輛傳動膠帶；手推車；車輛用防盜裝置；堆高車。

註冊商標第01697433號　申請案號：1030368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凱士士
商標權人：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103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凱士士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車；自行車剎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電動交通工具；剎車導線；倒車警示器；電動汽車；電動車；電動機車；車輛電動機；輕型機車；車輛發電機；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汽車點煙器；電纜車（架空纜車）；電動輪椅代步車；水上摩托車；獸力車輛。

註冊商標第01697434號　申請案號：1030375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中大
商標權人：中大露營用品　傅芝齡
臺中市大里區大智路581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露營車；露營拖車；車頂架；汽車用行李架；交通工具用行李架；旅行車；雪鍊；船舶；水陸兩用飛機；軌道車輛；自行車；水上摩托車；交通工具用椅套；降落傘；輪胎；車輛傳動皮帶；纜車；手推車。

註冊商標第01697435號　申請案號：1030419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優先權日：103.01.28(美國)
商標名稱：SUREFIT
商標權人：美商・蓋滋公司
THE GATE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SUREFI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零件，即自行車動力傳動及運動控制應用之鏈輪及皮帶輪。

註冊商標第01697436號　申請案號：1030432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PRIUS α
商標權人：日商・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PRIUS 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37號　申請案號：1030481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商標名稱：DHC 及圖
商標權人：東宏傳動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78號1樓
代理人：何連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鏈條、鏈輪、齒輪、變速齒輪、減速齒輪、汽車用鏈、機車用鏈、輸送皮帶、車輛傳動皮帶、車輪軸部用皮帶、自行車鏈條、自行車傳動齒輪組、自行車用齒輪、自行車用鏈、陸上交通工具用驅動鏈條、聯軸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38號　申請案號：1030509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Soter
商標權人：陳錦洲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658巷135號
商標權人：王智弘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658巷135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Soter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車輪、輪圈、汽車避震器、排氣管、剎車盤、剎車來令、剎車總幫、剎車分幫、空氣濾清器、火星塞電導線、車座安全帶、進氣歧管、防滑差速器、發動機、車輛懸吊裝置、車輛底盤、汽車鋁圈、儀錶板。

註冊商標第01697439號　申請案號：1030547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BEST・S+ GRIP 設計圖
商標權人：佳強興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柳子林50之89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兩側腳踏板；車輛腳踏板；踏板機車；汽車保險桿；高爾夫球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水上摩托車；輪椅；電動輪椅；電動輪椅代步車；雪橇車；棧板車；方向盤套；滑板車；電動滑板車；滑板車輪；手推車。

註冊商標第01697440號　申請案號：1030548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G設計體(彩色)
商標權人：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31弄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交通工具用擾流板；交通工具用避震彈簧；交通工具用椅套；汽車方向盤；汽車避震器；剎車來令；雨刷；汽車座椅；汽車鋁圈；防滑鏈；汽車用遮陽板；汽車保險桿；汽車中控鎖；汽車座椅頭靠；輪胎；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把手；機車篷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41號　申請案號：1030548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GUOFU設計體(彩色)
商標權人：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31弄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交通工具用擾流板；交通工具用避震彈簧；交通工具用椅套；汽車方向盤；汽車避震器；剎車來令；雨刷；汽車座椅；汽車鋁圈；防滑鏈；汽車用遮陽板；汽車保險桿；汽車中控鎖；汽車座椅頭靠；輪胎；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把手；機車篷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42號　申請案號：1030548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Guofu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31弄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交通工具用擾流板；交通工具用避震彈簧；交通工具用椅套；汽車方向盤；汽車避震器；剎車來令；雨刷；汽車座椅；汽車鋁圈；防滑鏈；汽車用遮陽板；汽車保險桿；汽車中控鎖；汽車座椅頭靠；輪胎；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把手；機車篷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43號　申請案號：1030548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郭福
商標權人：郭福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0巷31弄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郭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交通工具用擾流板；交通工具用避震彈簧；交通工具用椅套；汽車方向盤；汽車避震器；剎車來令；雨刷；汽車座椅；汽車鋁圈；防滑鏈；汽車用遮陽板；汽車保險桿；汽車中控鎖；汽車座椅頭靠；輪胎；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把手；機車篷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44號　申請案號：103056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金杯圖形 (1)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跑車；車體；汽車底盤；交通工具用椅套；方向盤套；車輛座位用頭靠；車輛馬達；離合器；擋風玻璃；機車用擋風板；氣壓式減震器；車輛變速箱。

註冊商標第01697445號　申請案號：1030560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JINBEI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JINBE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跑車；車體；汽車底盤；交通工具用椅套；方向盤套；車輛座位用頭靠；車輛馬達；離合器；擋風玻璃；機車用擋風板；氣壓式減震器；車輛變速箱。

註冊商標第01697446號　申請案號：1030562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王微婷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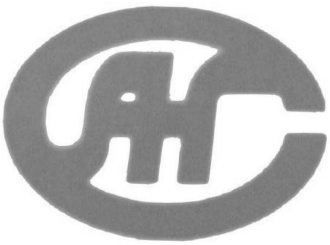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王微婷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子林24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汽缸套；火星塞；排氣管；化油器；剎車盤；車輛馬達；剎車總幫；剎車分幫；點火線圈；車輛傳動膠帶；車輛傳動皮帶；雨刷；濾油器；剎車蹄片；剎車來令；襯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47號　申請案號：1030085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8

商標名稱：CLAUDIA DOYLE CD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北皮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59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人造寶石；寶石；錶鏈上之小飾品；珠寶裝飾品；別針飾品；半寶石；隨身小飾物；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首飾；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袖扣；領帶夾；手錶。

註冊商標第01697448號　申請案號：1030183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3
商標名稱：Swiss Time (label)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士鐘錶公司
ST SWISS TIME SARL
瑞士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瑞士製鐘；瑞士製錶；瑞士製計時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49號　申請案號：1030277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CHEERFOR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奇風企業有限公司
CHEERFU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珠寶箱；手錶；時鐘；懷錶。

註冊商標第01697450號　申請案號：1030367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PAULA 及圖
商標權人：劉苡辰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729巷41弄1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鑽石、珠寶裝飾品、手環、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珠寶盒、獎牌、勳章、獎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51號　申請案號：1030441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黃春生 JASPER HUANG
商標權人：皇家傑藝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73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翡翠、珍珠、鑽石、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人造寶石、珠寶、貴重金屬、寶石、瑪瑙、水晶、腳鍊、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藝術品。

註冊商標第01697452號　申請案號：1030448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拾藝術及圖
商標權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108大理街132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護身符飾品；硬幣；別針飾品；貴重金屬小雕像；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袖扣；領帶夾；領針；珠寶盒；手錶；時鐘；紀念章。

註冊商標第01697453號　申請案號：1030453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鑰匙圈之裝飾品；袖扣；領帶夾；領針；珠寶箱；獎牌；勳章；獎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454號　申請案號：1030473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靈妙法緣及圖

商標權人：麗鉅事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大饒里香山二路19號

代理人：張哲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身符飾品；錶鏈上之小飾品；貴重金屬飾針；隨身小飾物；未加工的銀或銀箔；未加工的金；未加工的金箔；貴重金屬小雕像；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鑰匙圈之裝飾品；貴重金屬藝術品；貴重金屬製鑰匙圈；手環；項鍊；戒指；耳環；手鍊；貴重金屬徽章；錶；象牙製首飾。

註冊商標第01697455號　　申請案號：1030493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M.moment 及圖
商標權人：李昱潔
基隆市成功一路133巷10之1號1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項鍊、手鍊、戒指、耳環、墜子、白金、人造寶石、手環、隨身小飾物、錶鍊上之小飾品、服飾用人造寶石、銀線（珠寶）、貴重金屬合金、珠寶裝飾品、K金、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腳鍊、水晶。

註冊商標第01697456號　　申請案號：1030529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2
商標名稱：E EBERHARD & CO fig. +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埃伯哈德公司
EBERHARD ET CO. SA
瑞士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腕錶；懷錶；鬧鐘；桌鐘；電子鐘；電子錶；汽車時鐘；碼錶；鐘錶盤；錶用發條；錶面玻璃；錶帶；手鐲錶；錶鏈；錶殼；鐘錶的驅動裝置；鑽錶；寶石；戒指；手環；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項鍊；墜子；耳環；胸針；袖扣；領針。

註冊商標第01697457號　申請案號：1030550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優先權日：103.03.26(瑞士)
商標名稱：GALANTERIE DE CARTIER
商標權人：瑞士商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GALANTERIE DE CARTI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寶石；貴金屬及其合金；珍珠；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珠寶吊飾；貴重金屬鑰匙圈；珠寶盒；貴重金屬盒；鐘錶及計時儀器，手錶；精密計時器；鐘；小型鐘；錶盒；錶帶；鐘錶外殼。

註冊商標第01697458號　申請案號：1030412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Akama
商標權人：林奕全
LIN, YI CHUAN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63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弦樂器、小提琴、烏克麗麗、吉他、管樂器、長笛、鍵盤樂器、電子琴。

註冊商標第01697459號　申請案號：1030508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ISLAND及圖
商標權人：靖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1之19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鍵盤樂器；簧樂器；管樂器；薩克斯風；樂器吹口；鐘琴；鐵琴；木琴；鼓；手鼓；鈴鼓；樂器用手搖鈴；響板；樂器用三角鐵；鼓架；樂器支架；鼓棒；樂器盒；演奏補助器。

註冊商標第01697460號　申請案號：1020546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1
商標名稱：呵護100設計圖
商標權人：紳宇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12號8樓之1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紙；紙巾；濕紙巾；化粧紙；衛生紙；纖維紙巾；卸粧用紙巾。

註冊商標第01697461號　申請案號：1030170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8
商標名稱：Poet Laureate 及圖
商標權人：思考特視覺溝通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10巷14號3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筒、書套、票夾、卷宗夾、桌上型文件盒、文具袋、紅包袋、筆插、紙製杯墊、便條紙。

註冊商標第01697462號　申請案號：1030176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藝林美術及圖
商標權人：趙茂東
CHAO, MAO TUNG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25巷49號5樓
代理人：盧竑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本件商標不就「FINE ART 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彩、油畫、石版畫、風景壁畫、版畫、描繪用圖樣、有框畫、無框畫、畫像。

註冊商標第01697463號　申請案號：1030225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Campos Coffee Logo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THIRTY SECOND BEAN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製瓶套；紙製瓶套；印刷品；訓練手冊；報紙；雜誌；日誌；期刊；時事通訊本；書籍；日曆；說明書；筆；鉛筆；貼紙；餐巾紙；紙製餐巾。

註冊商標第01697464號　申請案號：1030225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CAMPO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THIRTY SECOND BEAN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CAMP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製瓶套；紙製瓶套；印刷品；訓練手冊；報紙；雜誌；日誌；期刊；時事通訊本；書籍；日曆；說明書；筆；鉛筆；貼紙；餐巾紙；紙製餐巾。

註冊商標第01697465號　申請案號：1030269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瓦城大心及圖
商標權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５１１０７６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菜單；價目表；宣傳單；貴賓卡；會員卡；禮券；紙製餐巾；衛生用紙；果實保護紙；咖啡濾紙；紙製容器；保鮮膜；食品保存袋；貼紙；便條紙；記事本；便條夾；筆；紙製吊牌；紙製指示牌；塑膠袋。

註冊商標第01697466號　申請案號：1030269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瓦城大心
商標權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５１１０７６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菜單；價目表；宣傳單；貴賓卡；會員卡；禮券；紙製餐巾；衛生用紙；果實保護紙；咖啡濾紙；紙製容器；保鮮膜；食品保存袋；貼紙；便條紙；記事本；便條夾；筆；紙製吊牌；紙製指示牌；塑膠袋。

註冊商標第01697467號　申請案號：1030297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7
商標名稱：楊格
商標權人：顏淑華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201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楊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卡片；照片；印刷品；講義；表格；宣傳單；會員卡；考試卷；手冊；海報；桌曆；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紙製廣告牌；白板；資料夾；功課表；作業簿。

註冊商標第01697468號　申請案號：1030322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JJUSETT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JJUSET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膠帶；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事務用膠帶機；貼紙；汽車裝飾用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裝飾用塑膠貼紙；塑膠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紙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紋身貼紙；轉印貼紙；事務用紙；印刷品；書籍。

註冊商標第01697469號　申請案號：1030353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APAP
商標權人：元棨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北路31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APA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噴出式紙帶；濾紙；衛生用紙；紙餐巾；貼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水彩；信封；書籍；日曆；相片架；紙箱；紙板箱；塑膠袋；膠帶；筆；紙雕；紙製廣告牌；紙窗簾。

註冊商標第01697470號　申請案號：1030368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MYCOLOR 設計圖
商標權人：五言六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3號4樓之1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期刊、書刊、廣告畫刊、卡片、筆記本、海報、手冊、信封、信紙。

註冊商標第01697471號　申請案號：1030448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彩色）

商標權人：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紙、書寫用紙；紙巾、紙杯墊；貼紙；信封、名片、書籤、禮券、票券、便條紙、塑膠卡片、印刷品、收集冊、刊物；紙袋；文件夾；筆；紙製商標牌；紙製廣告板。

註冊商標第01697472號　申請案號：1030448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拾藝術及圖

商標權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108大理街132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卡片；書籤；便條紙；明信片；筆記本；書籍；雜誌；月曆；桌曆；油畫；立體圖片；相片架；毛筆；鉛筆；原子筆；筆袋；墊板；紙鎮；鉛筆盒。

註冊商標第01697473號　申請案號：1030453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貼紙；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文件夾；資料夾；識別證夾；印章盒；便條盒；護照套；名牌用吊夾；筆筒；事務用品置放座；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紙製商標吊牌；文具用尺。

註冊商標第01697474號　申請案號：1030456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夏爾
商標權人：陳昭宏
臺中市北區文武街2號10樓之6
代理人：徐燦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夏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簿本、廣告書刊、雜誌、旅行指南、辭典、手冊、字典、口袋書、試題測驗集、參考書、周刊、月刊、印刷出版品、印刷刊物、刊物、練習簿、有聲書籍、有聲故事書。

註冊商標第01697475號　申請案號：1030465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學緣屋 HAPPY STUDY 設計圖
商標權人：張涵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2巷41之2號5樓
代理人：陳楠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HAPPY STUD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有聲書籍、有聲故事書、漫畫、卡通書、參考書、筆記本、記事簿、指導手冊、習字簿、百科全書、辭典、字典、書刊、期刊、試題測驗集、畫本、圖畫、考試卷、賀卡、書籤。

註冊商標第01697476號　申請案號：1030478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優先權日：103.08.15(美國)
商標名稱：CDK Global and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ＣＤＫ　全球有限責任公司
CDK GLOBAL, LLC
美國
代理人：傅昭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材料，即培訓手冊、書籍、業務通訊，及由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和製造商使用之表格。

註冊商標第01697477號　申請案號：1030512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里易昇數智通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里易昇數智通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德吉街307之7號9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片；信封；信紙；信箋；名片；賀卡；請帖；明信片；宣傳單；會員卡；書籤卡片；期刊；筆記本；工商日誌；宣傳冊；書籍；印刷品；年曆；海報；照片。

註冊商標第01697478號　申請案號：1030519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TOILET TANK BANK

商標權人：美商尼亞加拉保育公司
NIAGARA CONSERVATION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TOILET TANK BAN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袋；塑膠製包裝袋；塑膠製防水袋。

註冊商標第01697479號　申請案號：1030549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鹿頭圖
商標權人：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UR PILLARS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1巷1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離型紙；貼紙；轉印貼紙；自黏性便條、印刷品；膠紙、膠帶、膠水、膠帶台、膠帶切斷器、自動膠帶機、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自黏性標籤、事務用膠帶機、口紅膠、文具用黏著劑、家庭用黏著劑、文具用膠布、商標紙標貼。

註冊商標第01697480號　申請案號：1030560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京文樣 KYO MONYO 及圖
商標權人：思考特視覺溝通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10巷14號3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片、書籤、美術明信片、筆記本、收集冊、行事曆、印刷出版品、筆筒、書套、票夾、卷宗夾、桌上型文件盒、文具袋、紅包袋、筆插、紙製杯墊、便條紙、書帶、貼紙、藏書標籤。

註冊商標第01697481號　申請案號：1030282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HUPER OPTIK Device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包裝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非包裝用塑膠薄板及塑膠薄膜；非包裝用聚酯塑膠薄膜；建築物窗戶及車窗用塑膠片及塑膠薄膜；下表面保護用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薄膜；隔熱輻射材料；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層壓薄膜、窗戶用吸收紫外線用薄膜、窗戶用熱反射薄膜、窗戶用遮陽隔熱薄膜、防破碎用薄膜、強化安全及防護薄膜；控制陽光之窗戶用層壓、染色或反射塑膠薄膜；已上漆表面用黏有背膠之保護塑膠膜；降低或過濾窗戶聲音傳導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用以減少或過濾窗戶能見度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塑膠薄膜。

註冊商標第01697482號　申請案號：1030427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eyescreen及圖
商標權人：達人包膜工作室　曹季庭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0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eye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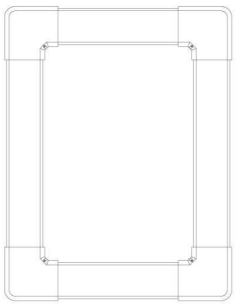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刮保護膜；玻璃隔熱膜；防爆隔熱膜；工業用膠膜；絕緣體；絕緣材料；絕緣塗料。

註冊商標第01697483號　申請案號：1030428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Otters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建良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92號11樓之1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軟管；非金屬製管接頭。

註冊商標第01697484號　申請案號：1030428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陳建良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建良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92號11樓之1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軟管；非金屬製管接頭。

註冊商標第01697485號　申請案號：1030459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KB固壁寶及圖
商標權人：李忠融
臺南市歸仁區大德路386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隔熱耐火材料；隔熱材料；防熱輻射材料；隔音材料；保溫用隔熱材料；建築用防潮材料；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膨脹式接縫填料；補土；塑鋼土；填縫密封劑；填縫劑；防水填縫劑；防水填料；修補膏；填縫乳膠；填縫膠泥；填隙材料；填縫密封用化學合成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486號　申請案號：1030459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KB KUBIBAO固壁寶及圖
商標權人：李忠融
臺南市歸仁區大德路386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隔熱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用隔熱材料；防熱輻射材料；隔音材料；建築用防潮材料；填縫密封用化學合成製劑；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膨脹式接縫填料；補土；塑鋼土；填縫密封劑；防水填縫劑；填縫劑；防水填料；修補膏；填縫乳膠；填縫膠泥；填隙材料。

註冊商標第01697487號　申請案號：1030466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ULTILOC
商標權人：美商積水特殊化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SEKISUI SPECIALTY CHEMICALS AMERICA,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ULTILO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業用及工業用塑膠膜。

註冊商標第01697488號　申請案號：1030486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鋼盾GUNDUN及圖
商標權人：詹堡麟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路91號4樓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GUNDUN
鋼 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爆隔熱膜；玻璃隔熱膜；窗戶用防強光薄膜；塑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工業用膠膜；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防刮保護膜；冷裱膜；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膜；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賽璐珞薄膜；窗飾膠膜；護卡用塑膠膜；農業用塑膠膜；隔熱材料；半加工塑膠；封裝用絕緣膠；絕緣體；填隙材料；絕緣材料。

註冊商標第01697489號　申請案號：1030490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TECA
商標權人：錄傑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118巷93號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TEC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塑膠板、聚丙烯塑膠板、工業用膠膜、塑膠粒、再生塑膠、聚乙烯塑膠、聚丙烯塑膠、熱塑性橡膠、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建築用塑膠板、非金屬製管接頭、非金屬製可彎曲軟管、非金屬製管帽、非金屬製套管、非金屬製彎頭、非金屬製管套、非金屬製套筒、管塞、塑料管件、非金屬製軟管。

註冊商標第01697490號　申請案號：1030504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LUMEPARTE
商標權人：日商日立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CHEMICAL COMPANY,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LUMEPAR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加工塑膠；非包裝用塑膠膜；塑膠粒；太陽能電池密封用塑膠膜及塑膠板；填縫密封用化學合成製劑；半加工合成樹脂。

註冊商標第01697491號　申請案號：1030546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綠馬仕Greemas設計圖
商標權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1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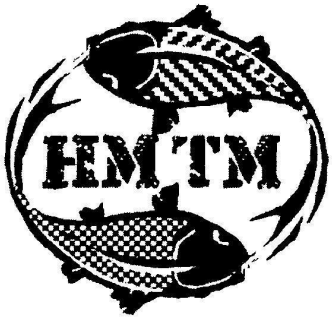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橡膠製填塞材料；塑膠製填塞材料；橡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塑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包裝用橡膠袋；非文具及非醫療或非家庭用膠帶；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膜；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片；農業用塑膠蓋布；半加工塑膠；半加工丙烯酸樹脂；半加工醋酸纖維素；半加工人造樹脂；半加工發泡塑膠過濾材料；半加工塑膠薄膜過濾材料；非紡織用塑膠纖維；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填隙材料；插花支撐用發泡塑料。

註冊商標第01697492號　申請案號：1030546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綠馬仕及圖
商標權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1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橡膠製填塞材料；塑膠製填塞材料；橡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塑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包裝用橡膠袋；非文具及非醫療或非家庭用膠帶；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膜；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片；農業用塑膠蓋布；半加工塑膠；半加工丙烯酸樹脂；半加工醋酸纖維素；半加工人造樹脂；半加工發泡塑膠過濾材料；半加工塑膠薄膜過濾材料；非紡織用塑膠纖維；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填隙材料；插花支撐用發泡塑料。

註冊商標第01697493號　申請案號：1030214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HMTM 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帆布背包。

註冊商標第01697494號　申請案號：1030214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帆布背包。

註冊商標第01697495號　申請案號：1030264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KB-TECH
商標權人：楊明治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64之4號5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KB-TE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公事包；手提包；鞋袋；手提箱；旅行箱；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行李箱；旅行袋；皮包背帶；運動用提背袋；傘；人造皮革；合成皮；皮革；馬鞍墊；手杖；手提箱握把；毛皮製覆蓋物。

註冊商標第01697496號　申請案號：1030306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B.ANGEL及圖
商標權人：童景秋
TUNG CHIHG CHIU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5段9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女用皮包、皮包、女用皮夾、布包、男用皮包、男用皮夾、背包、零錢包、旅行箱、旅行袋。

註冊商標第01697497號　申請案號：1030314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GCMUSCL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泰盛達和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子清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GCMUSC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皮箱；鞋袋；旅行箱；化粧包；手提包；運動包；海灘袋；名片皮夾；旅行皮件套組；帆布背包；鑰匙包；購物袋；陽傘；雨傘；皮製行李吊牌套。

註冊商標第01697498號　申請案號：1030334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柯洛斯Coress(彩色)
商標權人：張慧琴
基隆市七堵區永富路184號2樓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Coress 柯洛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包；皮箱；背包；皮包；皮夾；旅行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運動用提背袋；皮包背帶；運動包；行李箱；旅行皮件套組；購物袋；傘；皮革製帶；皮製繫帶；寵物提袋；嬰兒揹袋。

註冊商標第01697499號　　申請案號：1030348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League BEAR ATHLETIC 1902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衣戀世界有限公司
E.LAND WORLD LIMITED
南韓

代理人：陳執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SPECIAL ISSUE EQUIPMENT」、「ATHLETIC STYLE FOR 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CLUB」、「ORIGINAL QUALI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名片盒；背包；錢包；手提袋；旅行袋；海灘袋；化粧包；傘；毛皮；人造皮革；寵物衣服；動物項圈；嬰兒揹袋；皮製行李吊牌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00號　　申請案號：1030351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BANDAI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A.K.A. BANDAI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傘；皮革；寵物衣服；製香腸用腸衣；抱嬰兒用吊袋；家具用皮緣飾；皮包；手提包；旅行箱。

註冊商標第01697501號　申請案號：1030351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BANDAI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A.K.A. BANDAI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BAND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傘；皮革；寵物衣服；製香腸用腸衣；抱嬰兒用吊袋；家具用皮緣飾；皮包；手提包；旅行箱。

註冊商標第01697502號　申請案號：1030371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Have Reve
商標權人：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10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Have Rê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腰包、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名片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名片匣、帆布背袋、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盥洗包（空）；傘。

註冊商標第01697503號　申請案號：1030392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商標權人：楊雅智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15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彩虹玫瑰
Rainbow Ro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包；手提袋；名片匣；便當袋；背包；書包；腰包；運動包；錢包；鑰匙包；傘；皮包；信用卡皮夾；購物袋；皮夾；抱嬰兒用吊袋；嬰兒揹袋；旅行袋；帶輪購物袋；手提箱。

註冊商標第01697504號　申請案號：1030393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HB心型圖
商標權人：廣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175巷2弄4號1樓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行李箱；化粧包；皮包；皮箱；帆布背包；旅行皮件套組；運動包；購物袋；寵物用品袋；鑰匙包；皮製行李吊牌套；護照皮夾；傘；盥洗包（空）；人造皮革；寵物背袋；嬰兒揹袋。

註冊商標第01697505號　申請案號：1030394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MILAFOR
商標權人：李文民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29巷10號1樓
代理人：陳思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MILAF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事包；化粧包；手提包；手提箱；皮包；皮夾；皮箱；帆布背包；帆布背袋；行李箱；背包；旅行袋；旅行箱；書包；腰包；運動包；運動用提背袋；錢包；鏈式網眼錢包；鑰匙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06號　申請案號：1030399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青春樂團
商標權人：強生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3路3號21樓之7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青春樂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旅行袋；手提袋；購物袋；帶輪購物袋；皮箱；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傘；皮革；人造皮革；牛皮；合成皮；寵物衣服；動物用覆套；運動用提背袋。

註冊商標第01697507號　申請案號：1030404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引路童子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俊男
嘉義市長榮街172號之2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包；皮包；皮夾；便當袋；背包；旅行箱；書包；盥洗包（空）；錢包；嬰兒用品置放袋；購物袋；鑰匙包；傘；手杖；動物項圈；牽繫皮帶；寵物衣服；寵物背袋；嬰兒揹帶；嬰兒揹袋。

註冊商標第01697508號　申請案號：1030411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ZAKAMA設計字
商標權人：朱凱正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86巷1之1號
代理人：鄒純忻　馮俊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ZAKAM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錢包；背包；皮箱；公事包；手提包；帶輪購物袋；名片皮夾；運動用提背袋；海灘袋；旅行皮件套組；帆布背包；寵物用品袋；皮工具袋；樂譜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皮革製盒；包裝用皮製封套；腰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09號　申請案號：1030423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SWEETSOUP
商標權人：韓商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NG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韓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SWEETSOU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皮革製帶；海灘袋；公事包；皮夾；包裝用皮袋；毛皮；手提袋；人造皮革；繫狗皮帶；錢包；書包；購物袋；旅行袋；傘；手杖；皮包；旅行箱；手提包；化粧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10號　申請案號：1030429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OMB
商標權人：林修賢
臺中市西區博館三街78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OM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包；皮製行李吊牌套；傘；皮革；寵物提袋；嬰兒揹袋；皮夾；錢包；背包；書包；購物袋；帆布背包；旅行皮件套組；名片匣；旅行箱；公事包；化粧包；運動包；鑰匙包；腰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11號　申請案號：1030430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TOP ALL BEAUTY
商標權人：紅蛙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6樓之2
代理人：林文烽　羅竺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TOP ALL BEAUT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皮箱；手提箱；手提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運動包；名片皮夾；包裝用皮袋；皮革製盒；漆皮；毛皮製覆蓋物；牛皮；人造皮革；動物皮；小山羊皮。

註冊商標第01697512號　申請案號：1030452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Dogcats及圖
商標權人：寵物王朝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148巷1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牽繫皮帶；狗鞋；動物用覆套；動物口套；狗項圈；動物項圈；寵物背袋；動物用皮肚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13號　申請案號：1030453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夾；書包；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傘；陽傘；手杖；高爾夫球傘；雨傘；背包；彈簧用皮套；家具用皮緣飾。

註冊商標第01697514號　申請案號：1030465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K.R home craft及圖
商標權人：林建良
宜蘭縣頭城鎮三和路371巷6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帆布背包；皮工具袋；包裝用皮製封套；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手提袋；公事包；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皮製肩帶；運動用提背袋；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皮革製盒。

註冊商標第01697515號　申請案號：1030506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南韓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箱；皮革；寵物衣服；動物項圈；人造皮革；背包；運動用提背袋；皮夾；皮包；傘；遮陽傘；手杖；鑰匙包；登山袋；手提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16號　申請案號：1030540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FNACE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9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李箱；登山袋；鞋袋；海灘袋；名片匣；手提包；帆布背包；腰包；化粧包；名片皮夾；運動包；鑰匙包；錢包；公事包；購物袋；旅行袋；旅行箱；背包；皮夾；皮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17號　申請案號：1030540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九歲公司標章(五)
商標權人：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9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李箱；登山袋；鞋袋；海灘袋；名片匣；手提包；帆布背包；腰包；化粧包；名片皮夾；運動包；鑰匙包；錢包；公事包；購物袋；旅行袋；旅行箱；背包；皮夾；皮包。

註冊商標第01697518號　申請案號：1030573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2
商標名稱：史酷得
商標權人：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Y CREATIV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7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史酷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手提旅行箱、手提袋、公事包、行李箱、手提包、旅行袋、化粧箱、帶輪購物袋、嬰兒用品置放袋。

註冊商標第01697519號　申請案號：1030392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商標權人：楊雅智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15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彩虹玫瑰
Rainbow Ro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壁磚；表面飾板；玻璃門；浮雕板；彩色玻璃窗；塑膠地板；地板；地磚；瓷磚；大理石製裝飾品；木皮；飾面木板；製造家庭器具用木材；木面飾板；建築用玻璃；門窗貼皮；非金屬製百葉窗；非金屬製拼花地板；鋪地木材；琉璃瓦。

註冊商標第01697520號　申請案號：1030400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REAL APPROACH及求真設計圖
商標權人：吳凱楠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103之1號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求真
REAL APPROA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建築用壁板；地板；非金屬製地板；木製地板；非金屬製拼花地板；拼花地板；鋪地木材；建築用非金屬製飾板；木面飾板；建築用非金屬製飾面板；表面飾板；塑膠地板；木板；建築用木漿製板；三夾板；木心板；木皮；飾面木板；建築用木板條；仿木紋人造石。

註冊商標第01697521號　申請案號：1030421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標章
商標權人：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　任樹龍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中央街13號1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石製雕像；大理石製雕像；石製佛像；大理石製佛像；石製藝術品；大理石製藝術品；石製美術品；大理石製美術品；石製半身像；大理石製半身像；石製小雕像；大理石製小雕像；石製裝飾品；大理石製裝飾品；石製工藝品。

註冊商標第01697522號　申請案號：1030433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合板、地板、塑膠地板、地磚、非金屬製地磚、壁磚、瓷磚、建築用非金屬製磚瓦、非金屬製磚瓦、建築用馬賽克磚、玻璃馬賽克、建築用玻璃、建築用隔熱玻璃、建築用石材、建築用隔熱板、木板、石製美術品、混凝土製美術品、大理石製美術品、彩色玻璃窗。

註冊商標第01697523號　申請案號：1030314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5
商標名稱：HC28
商標權人：香港・ＨＣ２８　控股有限公司
HC28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靜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沙發；椅；床；桌；茶几；書櫃；組合櫃；抽屜式貯存櫃；凳子；腳凳；架（家具）；塑膠製箱；靠墊；書桌；報紙陳列架；櫥櫃；衣架；展示櫃；鏡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24號　申請案號：1030336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及圖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刷子托架；水槽用可移動止滑墊；五斗櫃；塑膠製箱；木製箱；木製貯藏箱；非金屬製抽屜箱；工具固定座；貼壁式工作夾座；非金屬製桶；非金屬製拖把柄；非金屬製掃把柄；抽屜式貯存櫃；置物架；非金屬製貯藏箱。

註冊商標第01697525號　申請案號：1030381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TOLIX
商標權人：法商多力仕金屬設計公司
TOLIX STEEL DESIGN
法國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TOLI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座椅；扶手椅；凳子；金屬製家具。

註冊商標第01697526號　申請案號：1030392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商標權人：楊雅智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15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彩虹玫瑰
Rainbow Ro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坐墊；抱枕；枕頭；長枕；椅墊；靠枕；靠墊；百葉窗簾；木製盒；塑膠製盒；塑膠製罐；衣架；家具；桌；扇子；相框；鏡磚；椅；塑膠製瓶；鏡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27號　申請案號：1030409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Purubi
商標權人：樂好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84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床；幼兒學步車；玩具箱；瓶架；嬰兒遊戲圍欄；嬰兒搖籃；餐具架；嬰兒尿布更換台；裝在牆上的尿布更換台；兒童用高腳椅；餐椅；兒童搖床；搖籃。

註冊商標第01697528號　申請案號：1030433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沙發、床、金屬製家具、酒瓶陳列架、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雕像、枕頭、坐墊、靠墊、木製容器、傾倒葡萄酒用木桶、鏡子、家庭寵物用窩、嬰兒床、架（家具）、櫥櫃。

註冊商標第01697529號　申請案號：1030434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Provour
商標權人：華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6樓之4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床；架（家具）；家具；金屬製家具；櫥櫃；置物架；辦公家具；非金屬製腳輪；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530號　申請案號：1030451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幸福夢想床
商標權人：王德煌
臺南市下營區蚵寮街35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座椅；沙發；茶几；書櫃；鞋櫃；衣櫥；壁櫥；床；床架；床墊；床頭板；床頭櫃；稻草製床墊；梳粧台；五斗櫃；書桌；電腦桌；辦公家具。

註冊商標第01697531號　申請案號：1030451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Baco及圖
商標權人：六員環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8樓之9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坐墊；椅墊；床墊；寵物軟墊；抱枕；靠枕；桌；椅；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家具；架（家具）；頭靠（家具）；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竹簾；相框；木製容器；塑膠製盒；鏡子；衣架。

註冊商標第01697532號　申請案號：1030452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淨斯
商標權人：靜思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7弄19號1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床；病床；工作台；折疊躺椅；家具；辦公家具；塑膠製擺飾品；坐墊；木編百葉窗簾；扇子；相框；木製置物籃；非金屬製籃；塑膠製置物籃；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

註冊商標第01697533號　申請案號：1030453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枕頭；坐墊；露營用睡袋；扇子；圖框；相框；塑膠製包裝容器；鏡子；非金屬製鎖具。

註冊商標第01697534號　申請案號：1030477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YL設計圖
商標權人：莊凱賀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80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桌、木椅、木櫃、木製藝術品、木製容器、木製門牌。

註冊商標第01697535號　申請案號：1030225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Campos Coffee Logo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THIRTY SECOND BEAN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杯；紙杯；塑膠杯；非電動咖啡過濾器；手動式磨咖啡器；非電動咖啡壺；托盤；茶葉罐；濾茶器；茶具（餐具）；餐巾架；餐巾環；飲料隔熱容器；飲料用角杯。

註冊商標第01697536號　申請案號：1030225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CAMPO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三十二豆私人有限公司
THIRTY SECOND BEAN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廖友專

CAMP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杯；紙杯；塑膠杯；非電動咖啡過濾器；手動式磨咖啡器；非電動咖啡壺；托盤；茶葉罐；濾茶器；茶具（餐具）；餐巾架；餐巾環；飲料隔熱容器；飲料用角杯。

註冊商標第01697537號　申請案號：1030269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瓦城大心及圖

商標權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８９４５１４號、第１５１７５４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碟；碗；筷；盤；壺；鍋；飯盒；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餐巾紙架；牙線；牙線棒；牙籤；玻璃製容器；瓦製容器；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38號　申請案號：1030270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瓦城大心

商標權人：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6號7樓之1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８９４５１４號、第１５１７５４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碟；碗；筷；盤；壺；鍋；飯盒；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餐巾紙架；牙線；牙線棒；牙籤；玻璃製容器；瓦製容器；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39號　申請案號：1030310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samaDURAN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東尚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玻璃製容器；保溫瓶；水瓶；花瓶；玻璃瓶；廚房用砧板；杯；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陶瓷製容器；陶瓷製缸；陶瓷製罐；陶瓷製瓶；瓷製花瓶；陶製平底鍋；瓷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拖把；水桶。

註冊商標第01697540號　申請案號：1030319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I.RPOLO V.F.THK
商標權人：陳麗瑛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47巷22弄18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盤、壺、鍋、鍋蓋、平底鍋、便當盒、燜燒鍋、塑膠杯、冷水壺、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保溫壺、真空保溫瓶、食品保溫袋、保溫杯。

註冊商標第01697541號　申請案號：1030351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M.STYLE
商標權人：日商・宮崎食器股份公司
MIYAZAKI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M.STY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玻璃製容器或陶瓷製容器；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玻璃杯、杯及馬克杯；盤及菜盤；便當盒；攜帶用水壺；鍋蓋；砧板；廚房用濾器；廚房用非電動食物攪拌器；鍋；平底鍋；玻璃製食品保存容器；鹽罐及胡椒罐；手動式調味料研磨器；調味瓶；寵物餵食用容器；花瓶；熄燭器；燭台。

註冊商標第01697542號　申請案號：1030375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舒舒 SUSU
商標權人：楊欣翰
彰化縣永靖鄉浮圳路424巷301弄61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SUSU
舒 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抹布，清潔用抹布，地板用抹布，拖把，掃把，畚斗，垃圾桶，肥皂盒，肥皂架，晒衣夾，衛生紙盒，毛巾環，牙刷架，曬衣桿，拖把絞乾器，家具用撣子，雞毛撣子，刷身體用沐浴球，洗澡用海綿，清潔用木漿海綿。

註冊商標第01697543號　　申請案號：1030377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Fay J及圖

商標權人：甘玉惠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97號15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鍋；瓦斯飯鍋；陶製平底鍋；燜燒鍋；快鍋；炒鍋；燉鍋；蒸鍋；飯鍋；火鍋；鍋蓋；鍋鏟；平底鍋；不沾鍋；砂鍋；煎鍋；鍋架；耐熱鍋；成套的烹飪鍋；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544號　　申請案號：1030377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AMVISION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漢輝

新北市新店區頂城五街55巷16弄42號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茶杯；牛奶壺；咖啡杯；咖啡杯盤；馬克杯；咖啡蒸餾壺；手壓果汁機；玻璃杯；非電動咖啡過濾器；手動式磨咖啡器；非電動咖啡過濾壺；咖啡具（餐具）；非電動咖啡壺；玻璃酒瓶；酒瓶；旅行用水壺；飲水玻璃杯；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品酒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45號　申請案號：1030378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活瓷陶器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花瓶；花盆；裝飾燭台；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玻璃製容器；杯；壺；碟；碗；盤；鍋。

註冊商標第01697546號　申請案號：1030378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活瓷美器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花瓶；花盆；裝飾燭台；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玻璃製容器；杯；壺；碟；碗；盤；鍋。

註冊商標第01697547號　申請案號：1030378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高興有老公、雄愛是老婆」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沙拉碗、筷、盤、茶杯、水果盤、馬克杯、水果杯、玻璃碗、糖果盒、湯碗、餐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陶製花瓶、瓷製花瓶、花瓶、玻璃製容器、保溫瓶。

註冊商標第01697548號　申請案號：1030390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Casa n'more 美學生活
商標權人：歐德臻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31鄰中正路4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碗、盤、壺、鍋、燉鍋、炒鍋、蒸鍋、鍋蓋、鍋鏟、砧板、平底鍋、不沾鍋、調味品罐、咖啡調製器、煎鍋、茶具（餐具）、烹飪鍋、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保溫杯、保溫水壺。

註冊商標第01697549號　申請案號：1030427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寵愛物語 doter 及圖
商標權人：竣百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167之17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用便盆、寵物餵食用容器、寵物廢棄物用容器、寵物用廢物盆、家庭寵物用籠、寵物飲水用容器、寵物用墊褥草箱、寵物用梳子、寵物用刷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50號　申請案號：1030450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拾藝術及圖
商標權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108大理街132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筷；碟；咖啡盤；茶杯；托盤；咖啡杯；馬克杯；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瓷製裝飾品；玻璃製擺飾品；水晶製擺飾品；陶製擺飾品；瓷製擺飾品；瓷製小雕像；紅土製小雕像；玻璃製小雕像；陶製吊掛式裝飾品；瓷製吊掛式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置筷架；非電動開瓶器；茶壺。

註冊商標第01697551號　申請案號：1030453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盤；壺；飯盒；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茶具（餐具）；保鮮盒；刀叉架；吸管；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瓷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面紙盒。

註冊商標第01697552號　申請案號：1030458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Z logo
商標權人：美商・布萊德艾創新有限責任公司
BRIGHTEYE INNOVATIONS, LLC
美國
代理人：李泰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壺，杯，水瓶，手壓果汁機，食物研磨器，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廚房用非電動攪拌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53號　申請案號：1030500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STEED CERAMICS及圖
商標權人：陳淑貞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479號3樓之1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沙拉碗；筷；碟；醬汁碟；盤；壺；茶杯；菜盤；馬克杯；茶具（餐具）；湯盤；餐盤；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陶製擺飾品；瓷製擺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54號　申請案號：1030510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雅丹
商標權人：偉中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樂路42之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雅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壺；鍋；盤；水壺；飯盒；咖啡杯；筷；製冰用金屬容器；調味品罐；保溫瓶；真空保溫瓶；保溫桶；食品保溫袋；保溫杯；保溫水壺；保溫便當盒；保溫壺；食物保溫容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55號　申請案號：103051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玉泉
商標權人：偉中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樂路42之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壺；鍋；盤；水壺；飯盒；咖啡杯；筷；製冰用金屬容器；調味品罐；保溫瓶；真空保溫瓶；保溫桶；食品保溫袋；保溫杯；保溫水壺；保溫便當盒；保溫壺；食物保溫容器。

註冊商標第01697556號　申請案號：1030534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清水及圖
商標權人：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MARTINLE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三路3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鍋；燉鍋；炒鍋；鍋蓋；鍋鏟；杯；飯杓；便當盒；調味品罐；壽司製作器；盤；砧板；碗；保鮮盒；烤盤；清潔用抹布；熱水瓶；保溫杯；食物保溫容器；非人體清潔用刷。

註冊商標第01697557號　申請案號：1030495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羽融

商標權人：富利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3號9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聚酯棉、人造棉、紡織用碳纖維、纖維束、紡織用金屬纖維、紡織用陶瓷纖維、過濾用多孔中空人造纖維、紡織用纖維、紡織用人造纖維、紡織用合成纖維、尼龍絲、聚酯絲、合成纖維帶、塑膠帶、尼龍帶、麻纖維帶、人造絲、合成纖維絲、多元酯合成纖維假撚絲、非金屬製裝卸用吊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58號　申請案號：1030362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IL英文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塭仔村塭仔路7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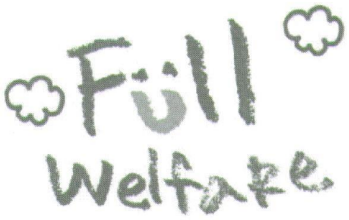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紗；人造纖維紗；混紡紗；紡織用彈性紗；線；尼龍線；紡織用塑料線；纖維線；混紡線；交撚紗線；人造纖維線；紡織用玻璃纖維線；絲線；人造絲線；紡織用橡膠線。

註冊商標第01697559號　申請案號：1030302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FULL WELFARE 及圖
商標權人：福維棉織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1段122號1樓
代理人：魏士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巾、浴巾、餐巾、桌巾、手帕、理容用圍巾、海灘巾、被單、床單、毛毯、毛巾被。

註冊商標第01697560號　申請案號：1030317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5
商標名稱：月見溪行館
商標權人：樺圓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7號13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月見溪行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巾；手帕；衣服除外之浴用亞麻布製品；亞麻桌巾；非紙製桌巾；非紙製桌墊；非紙製餐墊；玻璃器具擦乾巾；桌巾；桌墊；浴巾；紡織製餐巾；紡織製手帕；紡織製毛巾；椅巾；擦澡巾；海灘巾；碗盤擦拭巾；狹長桌巾；餐巾。

註冊商標第01697561號　申請案號：1030365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TEXCOTE
商標權人：美地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30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TEXCO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羽絨被；羊毛被；床單；床罩；枕頭套；被套；被單；鴨絨被；毛毯；床墊保潔墊；蠶絲被；棉被；床毯。

註冊商標第01697562號　申請案號：1030404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尚莫美學Summery
商標權人：伊尚厚行銷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8號4樓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尚莫美學
Summery

本件商標不就「Summery」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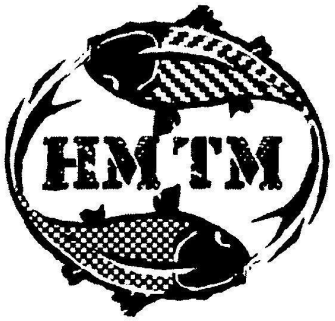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被褥；棉被；絲被；被套；被單；羽絨被；蠶絲被；羊毛被；床單；床罩；床墊保潔墊；床裙；枕套；蚊帳；毛毯；毛巾；浴巾；桌巾；手帕；桌墊。

註冊商標第01697563號　申請案號：1030151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1
商標名稱：哈貝多(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黃耿貴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羊毛上衣；褲子；鞋；靴；帽子；襪子；領帶；服飾用皮帶；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64號　申請案號：1030214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HMTM 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睡衣褲、泳裝、襯衫、T恤、內衣、內褲、褲子、西裝、外套、運動服、女裝、男裝、鞋、男鞋、女鞋、靴、圍巾、帽子、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65號　申請案號：1030214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睡衣褲、泳裝、襯衫、T恤、內衣、內褲、褲子、西裝、外套、運動服、女裝、男裝、鞋、男鞋、女鞋、靴、圍巾、帽子、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66號　申請案號：1030241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30
商標名稱：公雞圖
商標權人：法商・法國公雞投資有限公司
FRANCE COCK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67號　申請案號：1030251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6
商標名稱：阿提詩 ARTISTS及圖
商標權人：亞奕鞋業開發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六街193號1樓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泳裝；襯衫；內衣；內褲；西裝；外套；運動服；童裝；休閒服；女鞋；男鞋；鞋；涼鞋；拖鞋。

註冊商標第01697568號　申請案號：1030298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8
商標名稱：you 美 fashion of Look及圖(彩)
商標權人：唐文東
高雄市大樹區興山路1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fashion of Look」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T恤；背心；襯衫；毛衣；褲子；裙子；外套；圍巾；頭巾；鞋；帽子；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569號　申請案號：1030308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秘密圈
商標權人：和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35之6號1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秘密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裝；大衣；外套；運動服；婚紗；雨衣；鞋；圍巾；睡眠用眼罩；領帶；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圍裙。

註冊商標第01697570號　申請案號：1030314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GCMUSCL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泰盛達和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子清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GCMUSC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背心；外套；毛衣；襯衫；T恤；內褲；針織衣服；褲子；緊身衣；運動服；服裝；拖鞋；休閒鞋；運動鞋；圍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71號　申請案號：1030335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特拉克米 TLKM
商標權人：段君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0號2樓之1
代理人：文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內衣；毛衣；襯衫；T恤；西裝；童裝；套裝；洋裝；裙子；褲子；休閒服；大衣；外套；女裝；男裝；襪子；冠帽；女鞋；男鞋。

註冊商標第01697572號　申請案號：1030348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JUNO
商標權人：林衣陵
LIN, YILING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6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哺乳衣；孕婦裝；初生嬰兒服；嬰兒褲；非紙製圍兜；圍兜；圍裙；浴袍；嬰兒鞋。

註冊商標第01697573號　申請案號：1030348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League BEAR ATHLETIC 1902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衣戀世界有限公司
E.LAND WORLD LIMITED
南韓

代理人：陳執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SPECIAL ISSUE EQUIPMENT」、「ATHLETIC STYLE FOR TEENIE WEENIE BEAR'S RUGBY CLUB」、「ORIGINAL QUALI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毛衣；內衣；外套；裙子；褲子；嬰兒服；婚紗；雨衣；運動鞋；海灘涼鞋；圍巾；領帶；帽子；禦寒用耳罩；襪子；褲襪；服飾用手套；服飾用連指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574號　申請案號：1030349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I'm slipper及圖

商標權人：立瑆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367之10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slipp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成衣；女鞋；男鞋；鞋；涼鞋；海灘鞋；拖鞋；靴鞋用金屬配件；圍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童鞋；嬰兒鞋；雨鞋；頭巾；童裝；服裝。

註冊商標第01697575號　申請案號：1030349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I'm flipflop及圖
商標權人：立瑝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367之10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flipflo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字拖。

註冊商標第01697576號　申請案號：1030360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Lady Olina 歐琳娜（簡體字）
商標權人：崇舒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大漢街181巷31號1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襪子；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577號　申請案號：1030371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CHERE ELI
商標權人：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10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CHÈRE EL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西裝、洋裝、裙子、褲子、羽毛衣、大衣、外套、夾克、斗篷、皮衣、人造皮衣、服裝、牛仔服裝、衣服、童裝；女鞋、鞋、涼鞋、布鞋、皮鞋、靴、男鞋、休閒鞋、童鞋、繫帶靴、半筒靴；圍巾、領巾、頭巾、領帶、領結；禦寒用耳罩、帽子；襪子、褲襪、襪套；服飾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吊褲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78號　申請案號：1030371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Have Reve
商標權人：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10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Have Rê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西裝、洋裝、裙子、褲子、羽毛衣、大衣、外套、夾克、斗篷、皮衣、人造皮衣、服裝、牛仔服裝、衣服、童裝；女鞋、鞋、涼鞋、布鞋、皮鞋、靴、男鞋、休閒鞋、童鞋、繫帶靴、半筒靴；圍巾、領巾、頭巾、領帶、領結；禦寒用耳罩、帽子；襪子、褲襪、襪套；服飾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吊褲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79號　申請案號：1030377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97號
代理人：陳讚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童裝、休閒服、襯衫、T恤、背心、夾克、毛衣、牛仔服裝、皮衣、圍巾、帽子、腰帶、吊褲帶、圍裙、花童禮服、鞋子、領帶、襪子、褲襪、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80號　申請案號：1030377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97號
代理人：陳讚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童裝、休閒服、襯衫、T恤、背心、夾克、毛衣、牛仔服裝、皮衣、圍巾、帽子、腰帶、吊褲帶、圍裙、花童禮服、鞋子、領帶、襪子、褲襪、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81號　　申請案號：1030377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貝俐童裝坊設計圖（三）
商標權人：貝俐童裝坊　廖哲毅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97號
代理人：陳讚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童裝、休閒服、襯衫、T恤、背心、夾克、毛衣、牛仔服裝、皮衣、圍巾、帽子、腰帶、吊褲帶、圍裙、花童禮服、鞋子、領帶、襪子、褲襪、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697582號　　申請案號：1030380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樂服LDT設計圖Love Design Tee Studio
商標權人：邱玉燕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5號之1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汗衫；背心；T恤；大衣；外套；運動服；褲子；工作服；休閒服；學生服；成衣；民俗服裝；慶典儀式服裝；和服；頭巾；運動帽；帽子；襪子；圍裙。

註冊商標第01697583號　申請案號：1030383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夏荷 SUMMER LOTUS 及圖
商標權人：勝福服裝行　高正德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4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洋裝、襯衫、裙子、長褲、短褲、套裝、女裝、外套、休閒服、西裝、披風、孕婦裝、牛仔衣、牛仔褲、禮服、工作服、睡衣、女童裝、泳裝、背心。

註冊商標第01697584號　申請案號：1030392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彩虹玫瑰Rainbow Rose及圖
商標權人：楊雅智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15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彩虹玫瑰
Rainbow Ro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毛衣；背心；浴袍；睡衣；女裝；外套；休閒服；襯衫；絲巾；帽子；鞋；男裝；童裝；褲子；拖鞋；休閒鞋；童鞋；圍巾；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85號　申請案號：1030399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1
商標名稱：伊黛爾 EDELE
商標權人：蔡忠義
雲林縣北港鎮介壽街23號
代理人：鄭聰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伊黛爾
EDE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胸罩、束褲、睡衣、襯衫、童裝、休閒服、運動服、外套、成衣、束腹、束腰、胸罩襯墊、馬甲、泳裝。

註冊商標第01697586號　申請案號：1030399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青春樂團
商標權人：強生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3路3號21樓之7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青春樂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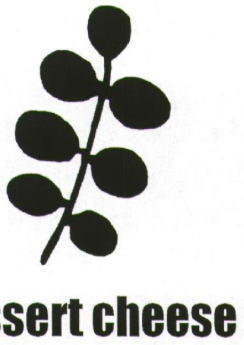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褲子；鞋；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皮帶；腰帶；襪子；T恤；女裝；男裝；圍裙；綁腿；圍兜；民俗服裝；泳衣；連披肩之頭紗；內衣；睡衣。

註冊商標第01697587號　申請案號：1030402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F-TROUPE
商標權人：英籍・麥可　W　荷爾
MICHAEL W HOYLE
英國
代理人：王曉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F-TROUP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女鞋、男鞋、鞋、靴、涼鞋、拖鞋、運動鞋。

註冊商標第01697588號　申請案號：1030411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dessert cheese 及圖
商標權人：黃騰奕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7巷12號6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服，內衣，泳裝，服裝，運動服，外套，T恤，靴，鞋，鞋套，領帶，圍巾，絲巾，襪，吊襪帶，冠帽，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89號　申請案號：1030413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康堤
商標權人：劉資敏
臺北市汀州路4段75號6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康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90號　申請案號：1030422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JCK joy chen-kolterman
商標權人：美籍陳柯特曼
JOY CHEN-KOLTERMAN
美國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591號　申請案號：1030423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SWEETSOUP
商標權人：韓商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NG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韓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SWEETSOU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裙子；褲子；童裝；套裝；服裝；皮衣；外套；毛衣；T恤；內衣；內褲；背心；泳裝；鞋；圍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92號　申請案號：1030430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zu・zai 自在
商標權人：樸樸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9樓之2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背心、毛衣、T恤、內衣、童裝、褲子、女裝、男裝、衣服、民俗服裝、女鞋、男鞋、圍巾、頭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93號　申請案號：1030430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zu・zai 悠在
商標權人：樸樸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號9樓之2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背心、毛衣、T恤、內衣、童裝、褲子、女裝、男裝、衣服、民俗服裝、女鞋、男鞋、圍巾、頭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94號　申請案號：1030440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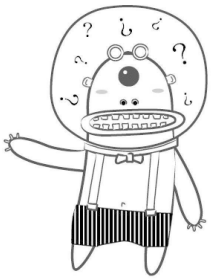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圖形
商標權人：加連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LIEN TUNG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衣服；鞋子、皮鞋、運動鞋、休閒鞋；圍巾、頭巾、絲巾；領帶；運動帽、冠帽；褲襪、絲襪；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95號　申請案號：1030446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宇宙人圖
商標權人：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1號1樓、2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T恤；套裝；褲裙；洋裝；裙子；連衣裙；休閒服；夾克；外套；鞋；女鞋；男鞋；休閒鞋；海灘鞋；鞋墊；鞋套；運動帽；韻律服；褲子。

註冊商標第01697596號　申請案號：1030451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Baco及圖
商標權人：六員環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8樓之9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拖鞋；浴室用拖鞋；鞋；海灘涼鞋；雨鞋；衣服；服裝；成衣；泳衣；雨衣；T恤；圍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皮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597號　申請案號：1030452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拾藝術及圖
商標權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108大理街132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心；襯衫；T恤；休閒服；披風；鞋；靴；圍巾；頭巾；領巾；領帶；圍兜；帽子；襪子；暖腿套；服飾用手套；服飾用暖手筒；腰帶；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商標第01697598號　申請案號：1030452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ALU'EMT
商標權人：智偉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東園路5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裝；大衣；外套；運動服；雨衣；鞋；圍巾；頭巾；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697599號　申請案號：1030452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VOEZU
商標權人：智偉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東園路5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裝；大衣；外套；運動服；雨衣；鞋；圍巾；頭巾；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697600號　申請案號：1030453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7601號　申請案號：1030454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ROYMA
商標權人：鴻鵠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327巷28號
代理人：黃達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ROYM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休閒服；外套；運動服；褲子；袖套；緊身褲；背心；T恤；帽子；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602號　申請案號：1030456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ARBUTUS
商標權人：香港商寶英有限公司
BOMAS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服；童裝；休閒服；帽子；襪子；睡衣褲；牛仔服裝；內衣；內褲；外套；夾克；背心；襯衫；運動服；束腹內衣；馬甲；成衣；T恤；圍巾；鞋子。

註冊商標第01697603號　申請案號：1030458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LOVE WALKER
商標權人：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928號5樓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LOVE WALK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汗衫、T恤、背心、褲子、休閒服、運動服、服裝、衣服、女鞋、男鞋、鞋、涼鞋、拖鞋、運動鞋、鞋墊、童鞋、靴、帽子、運動帽、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604號　申請案號：1030467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VANZ設計字
商標權人：江振嘉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4弄7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外套、毛衣、襯衫、圍巾、襪子、頭巾、帽子、牛仔褲、腰帶、T恤、背心、夾克、連帽外套、運動服、運動鞋、短褲、服飾用手套、西裝。

註冊商標第01697605號　申請案號：1030487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Luna Elune
商標權人：蔡嘉信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興霖路16號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童裝；洋裝；裙子；褲子；嬰兒褲；休閒服；外套；夾克；運動服；皮衣；制服；服裝；女裝；成衣；男裝；衣服；圍巾；襪子；帽子；睡衣。

註冊商標第01697606號　申請案號：1030504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NEU TRAL
商標權人：米斯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外埔區甲東路29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NEU TRA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女鞋；男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休閒鞋；鞋墊；鞋襯；童鞋；靴；半筒靴；套鞋；鞋用防滑器；鞋用金屬配件；帽子；襪子。

註冊商標第01697607號　申請案號：1030531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Lunacapri
商標權人：許博軒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35巷2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Lunacapr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衣服、內衣、汗衫、襯衫、泳裝、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雨衣、圍巾、頭巾、冠帽、襪子、領帶、領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608號　申請案號：1030531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Anacapri
商標權人：許博軒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35巷2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衣服、汗衫、襯衫、泳裝、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雨衣、圍巾、頭巾、冠帽、襪子、領帶、領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7609號　申請案號：1030540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BRILLIANT 布萊恩及圖
商標權人：大信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508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T恤；襯衫；內褲；外套；女裝；褲子；休閒服；運動服；圍巾；絲巾；運動帽；襪子；絲襪；吊襪帶；襪套；鞋；牛仔服裝；童裝；禦寒用手套；袖套。

註冊商標第01697610號　申請案號：1030540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FNACE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丸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9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鞋；女鞋；嬰兒鞋；布鞋；拖鞋；木屐；海灘鞋；涼鞋；滑雪靴；運動鞋；男鞋；足球鞋；皮鞋；童鞋；雨鞋；鞋；靴；鞋墊；鞋跟；運動用靴。

註冊商標第01697611號　申請案號：1030540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丸歲公司標章(五)
商標權人：丸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9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鞋；女鞋；嬰兒鞋；布鞋；拖鞋；木屐；海灘鞋；涼鞋；滑雪靴；運動鞋；男鞋；足球鞋；皮鞋；童鞋；雨鞋；鞋；靴；鞋墊；鞋跟；運動用靴。

註冊商標第01697612號　申請案號：1030546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娜媞歐
商標權人：王月英
臺南市東區崇明18街4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套裝；洋裝；女裝；慶典儀式服裝；新娘禮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

註冊商標第01697613號　申請案號：1030315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5
商標名稱：CATERPYRUN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龍鳳股份有限公司
TWINS CORPORATION
日本
商標權人：日籍長田真和
OSADA,MASAKAZU
香港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楊黎明
YANG,LIMING
中國大陸
商標權人：謝宗任
HSIEH,TSUNG JEN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糖東一街207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緞帶；織帶；鞋帶；鞋飾帶；絨帶；編織帶；鬆緊帶；布帶；金蔥帶；棉紗帶；飾帶；服裝鑲邊帶；窗簾頂邊帶；挽袖用鬆緊帶；拉鍊；袋用拉鍊；鞋扣；黏扣帶；調節環；除線以外的裁縫小用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14號　申請案號：1030452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拾藝術及圖
商標權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108大理街132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飾帶；衣服飾邊；刺繡小飾品；服裝配件用胸針；人造胸花；別針；服裝用裝飾配件；非貴重金屬製帽飾品；手機吊飾品；香袋；髮夾；髮帶；髮箍；髮飾品；裝飾性徽章。

註冊商標第01697615號　申請案號：1030453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飾帶；鞋帶；鬆緊帶；彩帶；刺繡品；服裝用裝飾配件；髮飾品；鈕扣；拉鍊；綬帶；臂章；縫紉編織用針；針線盒；針插。

註冊商標第01697616號　　申請案號：1030336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OAT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用地毯；汽車腳踏墊；油氈；橡膠踏墊；拼裝地毯；塑膠地毯；蘆葦蓆；防滑墊；門墊；浴室防滑墊；地毯襯墊；地毯。

註冊商標第01697617號　　申請案號：1030336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及圖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用地毯；汽車腳踏墊；油氈；橡膠踏墊；拼裝地毯；塑膠地毯；蘆葦蓆；防滑墊；門墊；浴室防滑墊；地毯襯墊；地毯。

註冊商標第01697618號　申請案號：1030531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2
商標名稱：KAGU
商標權人：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SAINT JOSE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319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KAGU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地毯、門毯、汽車用地毯、汽車腳踏墊、腳踏墊、門墊、塑膠踏墊、橡膠踏墊、防滑墊、浴墊、體操墊、韻律操墊、瑜珈墊、瑜珈墊專用袋、非紡織品壁掛。

註冊商標第01697619號　申請案號：1030186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7
商標名稱：Dota Map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維而威公司
VALVE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傅昭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絨毛玩具；玩具人偶；模型塑膠玩具公仔；聖誕樹裝飾品；武器模型玩具、玩具服裝、公仔服裝、場景模型玩具；可拆卸組裝之玩偶組；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及專用套。

註冊商標第01697620號　申請案號：1030186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7
商標名稱：DOTA
商標權人：美商維而威公司
VALVE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傅昭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DO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人偶；模型塑膠玩具公仔；聖誕樹裝飾品；玩具；絨毛玩具；武器模型玩具、模型玩具、公仔服裝及公仔；道具模型玩具及場景模型玩具。

註冊商標第01697621號　申請案號：1030252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6
商標名稱：TSUM TSUM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TSUM TSU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遊戲器具；不屬別類之體操及運動器具；益智玩具；可動之玩具機器人及其配件；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會動的玩具；羽球組；氣球；棒球棒；籃球；澡盆玩具；棒球；海灘球；豆袋玩具；豆袋娃娃；積木；保齡球；製泡泡玩具組；捕手手套；棋盤組；兒童玩具化粧品；聖誕節置放禮物裝飾襪；聖誕樹裝飾品；具收集性玩具人偶；爬行玩具車；爬行玩具；飛盤；洋娃娃；洋娃娃之服飾；洋娃娃配件組；洋娃娃玩具組；非投幣式不與外接顯示屏幕或顯示器連用之電動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釣魚用具；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手套；果嶺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冰上曲棍球用橡皮圓盤；膨脹玩具；拼圖玩具；跳繩玩具；風箏；魔術磚；遊戲用彈珠；操控玩具；機械玩具；玩具音樂盒；音樂玩具；室內遊戲玩具組；舞會時使用之小玩具；宴會遊戲玩具組；遊戲卡片；絨毛玩具；拳擊球；玩偶；輪鞋；橡膠球；運動用滑板；滑雪板；玻璃雪球；足球；玩具陀螺；擠壓玩具；填充玩具；桌球桌；擲鏢遊戲器具；熊玩偶；網球；玩具機械人；附有桶及鏟之玩具組；玩具汽車；玩具交通工具；玩具機車；玩具車；模型玩具組；玩具人偶；銀行遊戲玩具；玩具卡車；玩具手錶；玩具水槍；發條玩具；溜溜球。

註冊商標第01697622號　申請案號：1030411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ZAKAMA設計字
商標權人：朱凱正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86巷1之1號
代理人：鄒純忻　馮俊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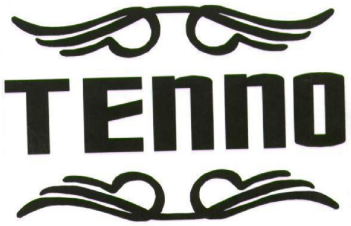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棒球；壘球；棒球手套；壘球手套；壘包；本壘板；投手板；運動用手套；運動用球；棒球練習用投球機；球棒加重環；球棒；打擊手套；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胸；運動用護手；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脛；運動用護腰。

註冊商標第01697623號　申請案號：1030427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寵愛物語 doter 及圖
商標權人：竣百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167之17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寵物用玩具、家庭寵物用玩偶。

註冊商標第01697624號　申請案號：1030443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TENNO 及圖
商標權人：顏重福
臺南市永康區興國街239號
代理人：陳春妙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桿握把膠套、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手套、帶輪高爾夫球具袋、不帶輪高爾夫球具袋。

註冊商標第01697625號　申請案號：1030452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MAKAIRA
商標權人：寶熊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11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MAKAI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釣魚用具；釣魚用浮標；釣竿；釣鉤；漁線輪；釣魚線；釣魚用誘餌；釣竿伸縮掛架；人造釣餌；釣魚捲線器；釣竿用導線圈；魚竿固定架；浮標用發光棒；魚類上鉤感應器；釣具袋；釣魚用撈網；釣具收納箱；釣魚用鉛錘；釣魚用護臀；浮水用背心。

註冊商標第01697626號　申請案號：1030453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公仔；拼圖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合成材料製聖誕樹；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27號　申請案號：1030489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貓頭鷹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I BOOK ENTERPRISE CO.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76號1至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28號　　申請案號：1030489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兔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I BOOK ENTERPRISE CO.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76號1至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29號　　申請案號：1030489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羊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I BOOK ENTERPRISE CO.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76號1至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30號　申請案號：1030489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熊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I BOOK ENTERPRISE CO.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76號1至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31號　申請案號：1030489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KIDO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I BOOK ENTERPRISE CO.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1段76號1至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玩具模型；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7632號　申請案號：1030496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運世康
商標權人：運世康實業有限公司
QUAFTY, INC.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266號4樓之5
代理人：沈怡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具。

註冊商標第01697633號　申請案號：1030496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運世康及圖
商標權人：運世康實業有限公司
QUAFTY, INC.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266號4樓之5
代理人：沈怡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具。

註冊商標第01697634號　申請案號：1010708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14
商標名稱：潮港城
商標權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2號3、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潮港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製品；無酒精蛋奶酒；椰漿；蒟蒻製成之果凍；經保存處理的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速食海鮮湯；蔬菜沙拉；烹調過的蔬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桂圓湯；烹飪用卵磷脂；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食用燕窩；香鬆。

註冊商標第01697635號　申請案號：1020692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0
商標名稱：KissMom 設計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其祥兄弟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林怡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亮

KissM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調過的魚肉、烹調過的肉類、烹調過的家禽肉、烹調過的海鮮、烹調過的蔬菜、以魚為主成份的冷凍調理包、以肉類為主成份的冷凍調理包、以家禽為主成份的冷凍調理食包、以蔬菜為主成份的冷凍調理包、調理過的肉類、調理過的家禽、以野味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肉類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家禽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蔬菜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海鮮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蛋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豆腐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馬鈴薯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水果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起司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肉類製品為主成份的調理包、以魚為主成份的即食調理包、以野味為主成份的即食調理包、以肉類為主成份的即食調理包、以家禽為主成份的即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36號　申請案號：1030176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57CAFE'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VISIB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57」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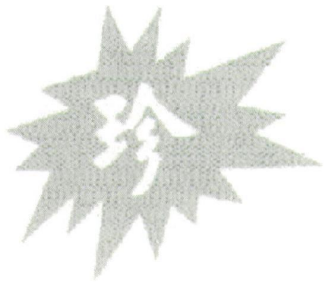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乳；獸乳；鮮乳；優酪乳；乳酸菌飲料；鮮奶；乳製品；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米漿；豆漿；煉乳；乳酪；豆花。

註冊商標第01697637號　申請案號：1030243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1
商標名稱：鄉珍
商標權人：鄉珍食品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路35巷10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烏魚子。

註冊商標第01697638號　申請案號：1030264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珍及圖
商標權人：珍珍農產行　許碧珍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文淵路2巷17之10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苦茶油、麻油、烏魚子、豆乾、肉類製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39號　申請案號：1030274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安永鮮物 ANYONG FRESHMART
商標權人：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鮮物」、「FRESHMAR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豆奶；奶粉；乳酪；豆花；豆花粉；豆奶粉；椰漿粉；薑醬；食用油；食用油脂；果凍；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肉湯；魚汁；魚湯；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蛋卵；豆腐；豆乾；人造肉。

註冊商標第01697640號　申請案號：1030302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澤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30巷20號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水；酵母乳；調味乳；鮮奶；豆漿；奶粉；奶油；鮮奶油；豆花；薑醬；芝麻油；苦茶油；果凍；茶凍粉；蒟蒻製成之果凍；脆梅；梅粉；紅豆湯；桂圓湯；果醬。

註冊商標第01697641號　申請案號：1030349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一芠 I-BAI
商標權人：王振佑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39巷6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製品，米漿，豆漿，米奶，杏仁豆奶，蜜豆奶，薏仁漿，五穀漿，豆花，果凍，仙草凍，愛玉凍，咖啡凍，茶凍，杏仁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蕃薯湯，桂圓湯。

註冊商標第01697642號　申請案號：1030358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Golden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Joy Joy Gold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奶粉、乳酪、豆花、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食用乾製花草、豆乾。

註冊商標第01697643號　申請案號：1030358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drink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joy joy drin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奶粉、乳酪、豆花、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食用乾製花草、豆乾。

註冊商標第01697644號　申請案號：1030358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上禾堂久久津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奶粉、乳酪、豆花、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食用乾製花草、豆乾。

註冊商標第01697645號　申請案號：1030360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烏魚找茶
商標權人：許佳蓉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212號5樓之2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蛋卵。

註冊商標第01697646號　　申請案號：1030379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春天廚房 SPRING KITCHEN 及SPRING設計字
商標權人：春天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35號10樓
代理人：林欽榮　黃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豆腐、豆乾、人造肉、牛乳、乳酪、奶粉、豆漿、豆花。

註冊商標第01697647號　　申請案號：1030379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SPRING SEAFOOD 及SPRING設計字
商標權人：春天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35號10樓
代理人：林欽榮　黃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豆腐、豆乾、人造肉、牛乳、乳酪、奶粉、豆漿、豆花。

註冊商標第01697648號　　申請案號：1030409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纖一杯 Fiber Cup Soup

商標權人：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94號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Fiber Cup Sou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湯；法式馬鈴薯濃湯；蘑菇濃湯；南瓜濃湯；蔬菜湯；番茄濃湯；玉米濃湯；蔬菜湯料；洋蔥湯。

註冊商標第01697649號　　申請案號：1030423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虱在有料

商標權人：利安鑫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為隨里為隨東路58巷2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虱在有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貢丸；肉類製品；魚丸；炸魚丸；魚鬆；魚酥；魚脯；魚漿；蝦捲；花枝丸；蝦仁丸；花枝；魚皮；魚漿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虱目魚丸；黑輪；以魚漿製品為主之關東煮；水產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50號　申請案號：1030423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虱在丸美
商標權人：利安鑫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為隨里為隨東路58巷2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虱在丸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貢丸；肉類製品；魚丸；炸魚丸；魚鬆；魚酥；魚脯；魚漿；蝦捲；花枝丸；蝦仁丸；花枝；魚皮；魚漿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虱目魚丸；黑輪；以魚漿製品為主之關東煮；水產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51號　申請案號：1030425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北堂綠
商標權人：王妗濰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7巷6號9樓
代理人：張俊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北堂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花；果凍；扣肉；肉丸；排骨；滷雞爪；紅燒豬肉；肉類製品；干貝；蝦捲；魚翅；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菜捲；蔬菜速食調理包；桂圓湯；雞蛋；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

註冊商標第01697652號　申請案號：1030426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快樂蕃薯搖一搖
商標權人：戴連春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50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快樂蕃薯搖一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腰果；烤海苔；核桃仁；杏仁果；蒟蒻；黑豆；乾製花生；經保存處理的豌豆；經保存處理的堅果；馬鈴薯片；烤地瓜；經保存處理的水果；蜜餞；果醬；水果抹醬；炸薯條；油炸果蔬片；脫水蔬菜。

註冊商標第01697653號　申請案號：1030426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快樂蕃薯就醬吃
商標權人：戴連春
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50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快樂蕃薯就醬吃

本件商標不就「就醬吃」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腰果；烤海苔；核桃仁；杏仁果；蒟蒻；黑豆；乾製花生；經保存處理的豌豆；經保存處理的堅果；馬鈴薯片；烤地瓜；經保存處理的水果；蜜餞；果醬；水果抹醬；炸薯條；油炸果蔬片；脫水蔬菜。

註冊商標第01697654號　申請案號：1030427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明松行及圖
商標權人：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08巷10弄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果蔬；乾製果蔬；醃漬甘樹子；筍絲；酸菜；榨菜；蔭瓜；泡菜；花瓜；蔭薑；果蔬蔭醬；醬菜；黃蘿蔔；醃漬筍；豆腐乳；豆豉；醃漬果蔬；蘿蔔乾；醃漬菜；剝皮辣椒。

註冊商標第01697655號　申請案號：1030427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松及圖
商標權人：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08巷10弄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果蔬；乾製果蔬；醃漬甘樹子；筍絲；酸菜；榨菜；蔭瓜；泡菜；花瓜；蔭薑；果蔬蔭醬；醬菜；黃蘿蔔；醃漬筍；豆腐乳；豆豉；醃漬果蔬；蘿蔔乾；醃漬菜；剝皮辣椒。

註冊商標第01697656號　申請案號：1030439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乳製品、肉乾、肉鬆、肉醬、經保存處理的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貝殼類動物、經保存處理的堅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蒟蒻、果凍、魚子醬、肝、肝醬、經保存處理的松露、蔬菜速食調理包、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57號　申請案號：1030442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白日夢及圖
商標權人：以法蓮食品行　黃詩雅
臺南市民權路1段27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罐頭、經調製的堅果、脆梅、蜜橄欖、寒天、腰果、烤海苔、葵瓜子、白木耳、花生仁、核桃仁、杏仁果、研磨杏仁。

註冊商標第01697658號　申請案號：1030445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良金牧場及圖 LIANG JIN FARM
商標權人：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129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豆花、豆漿、薑醬、食用油、果凍、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紅豆湯、蛋卵、豆腐、食用乾製花草、食用燕窩、海苔香鬆。

註冊商標第01697659號　申請案號：1030476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樂眠適 Sweet Night及圖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鮮乳；乳；乳清；蛋白質牛奶；米漿；豆漿；豆奶；調味奶粉。

註冊商標第01697660號　申請案號：1030476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全敏適 Suppr Ally及圖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酸菌飲料；乳酸菌乳粉；乳製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61號　申請案號：1030490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養生小鋪BONNE SANTE及圖
商標權人：龍口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KOW FOODS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76號12樓之2
代理人：杜清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養生小鋪」、「BONNE SANTE（法文: 身體健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豆漿；豆奶；豆花粉；豆奶粉；椰漿粉；薑醬；食用油；食用油脂；果凍；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漿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肉湯；魚汁；魚湯；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蜜餞；水果罐頭；水果片；馬鈴薯片；豆腐乳；豆豉；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蛋卵；果醬；乳製抹醬；豆腐；豆乾；人造肉；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蛋粉；食用乾製花草；食用燕窩；香鬆；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

註冊商標第01697662號　申請案號：1030514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六合林
商標權人：林俊吉
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77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六合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仙草凍；愛玉凍；綠豆湯；紅豆湯；花生仁湯。

註冊商標第01697663號　申請案號：1030526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唐宮
商標權人：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2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唐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肉類製品；魚漿製品；非活體水產；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經保存處理的蔬菜；醃漬果蔬；紅豆湯；豆腐；芝麻醬；薑醬；豆腐乳；仙草凍；烤肉；羊肉；酸菜；蔬菜沙拉；湯；醃漬菜。

註冊商標第01697664號　申請案號：1030526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唐宮設計體(紅色)

商標權人：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2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肉類製品；魚漿製品；非活體水產；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經保存處理的蔬菜；醃漬果蔬；紅豆湯；豆腐；芝麻醬；薑醬；豆腐乳；仙草凍；烤肉；羊肉；酸菜；蔬菜沙拉；湯；醃漬菜。

註冊商標第01697665號　申請案號：1030542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豬霸王

商標權人：江勝源
桃園市桃園區長春路111號

商標權人：蔡弘鈞
桃園市桃園區長春路111號

豬霸王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肉；豬肉；羊肉；鴨肉；鵝肉；雞肉；肉類製品；魚肉製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66號　申請案號：1030544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香格格
商標權人：吳靚思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086巷23之1號4樓
商標權人：吳菁菁
臺中市北屯區北華街153號4樓之2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香格格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腐；臭豆腐；豆花；果凍；肉汁；濃縮肉汁；肉湯；濃縮肉湯；高湯；肉湯湯料；果醬；水果抹醬；帶碎果皮的果醬；綠豆湯；蕃薯湯。

註冊商標第01697667號　申請案號：1030548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Lifeberry 及圖
商標權人：正藝興業有限公司
ARTICE ENTERPRISE LTD.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48巷4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Lifeberr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蔬果。

註冊商標第01697668號　申請案號：1030576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6
商標名稱：金弘油品 JIN-HUNG OIL 及圖
商標權人：羅洪菱徽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2鄰中山路5段529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麻油；芝麻油；豬油；花生油；玉米油；食用菜籽油；苦茶油；大豆油；沙拉油；植物油；紅花子油；食用葵花油；食用橄欖油；食用棕櫚油；烹調用動物油；烹調用植物油；芥花油；葡萄子油；食用油；烹飪用亞麻籽油。

註冊商標第01697669號　申請案號：1030591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沙巴哇 SABAVA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多拉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食用海藻濃縮物；魚肉製品；水果罐頭；水果片；馬鈴薯片；以水果為主的零食；乾製蔬菜；烤海苔；醃漬果蔬；蛋；乳製品；食用油；水果沙拉；果凍；經調製的堅果；經調製的種子；烹飪用蛋白；香菇；經保存處理的蘑菇。

註冊商標第01697670號　申請案號：1030602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陽柳塘
商標權人：郭秀菊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2鄰8號
代理人：李世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薑母鴨、醃肉、家禽肉、貢丸、羊肉、家畜肉、雞肉、鴨肉、羊肉爐、血腸、經保存處理的肉類、肉類製品、豬肉製品。魚丸、花枝丸、脆丸、烤魚、魚漿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71號　申請案號：1010708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14
商標名稱：潮港城
商標權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2號3、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咖啡飲料；冰品；調味醬；調味用香料；甜點；月餅；中式喜餅；蛋糕；鮮奶酪；燒賣；茶碗蒸；火鍋餃；西谷米；便當；油飯；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水餃；麵條。

註冊商標第01697672號　　申請案號：1020557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7
商標名稱：老皮Na's kitchen及圖
商標權人：陳美佐
　　臺北市羅斯福路5段245號10樓之6
代理人：謝政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月餅；餅乾；麵包；布丁；水果軟糖；牛奶糖；紅茶；泡沫紅茶；檸檬紅茶；咖啡；咖啡飲料；雪糕。

註冊商標第01697673號　　申請案號：1030060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5
商標名稱：恬蜜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廈門市恬蜜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米果；餅乾；土司；麵包；蛋糕；糕點；穀製零食；布丁；咖啡；可可；茶葉；糖；蜜；麻糬；餡餅；水果塔；茶飲料；燕麥食品；飯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74號　申請案號：1030176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57CAFE'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VISIB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57」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泡沫紅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奶茶；麥茶；咖啡豆；可可；巧克力；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甜點；糕點；麵包；速食麵；便當；飯速食調理包；冰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75號　申請案號：1030190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8
商標名稱：NAMNAM (Word)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好朋友私人有限公司
LES AMI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NAMNA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麵條；義大利麵條；米粉；越南河粉；麵速食調理餐；小圓麵包；麵包；麵包捲；三明治；包餡料三明治；漢堡；單片三明治；內含雞肉、魚片、漢堡、肉、碎牛肉之三明治；內含沙拉之三明治；夾肉餡的酥皮餃子；肉類黏結劑；肉類製調味料；含蔬菜及肉之糕點；湯用調味用香料及湯用調味品；調味醬〔佐料〕；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果；冰淇淋甜點；冰品；慕絲甜品；經調製之甜點；經調製之甜點（糕點）；冰淇淋；冰茶；茶；咖啡；未烘焙之咖啡；含牛奶之咖啡飲料；咖啡調味品；作為咖啡代用品之植物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676號　　申請案號：1030232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5
商標名稱：Health 7.3 及圖
商標權人：梅之語商行　廖茂華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22樓之16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7.3」數字、「健康飲」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淇淋、醋、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677號　　申請案號：1030257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8
商標名稱：印象台灣 及圖
商標權人：第一好茶阿里山旗艦店中埔分店　林玫美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檨仔林9附68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

註冊商標第01697678號　申請案號：1030266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武當及圖
商標權人：徐薇捷
彰化縣埔心鄉新館村新館路353巷臨48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鳳梨酥；太陽餅；糕餅；月餅；餅乾；蛋黃酥；老婆餅；麵包；蛋糕；調味醬；餡餅；饅頭；包子；糕點；奶油香酥餅；麵粉；酵母；糖。

註冊商標第01697679號　申請案號：1030274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安永鮮物 ANYONG FRESHMART
商標權人：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鮮物」、「FRESHMAR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餡餅；饅頭；燒賣；蘿蔔糕；餡料；米；麥片；麵粉；穀製粉；八寶粥；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麵條；水餃；春捲皮；麵糰。

註冊商標第01697680號　申請案號：1030280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仙草狀元及圖
商標權人：曾宏本
臺中市西區中興街285巷1號7樓之3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亮



本件商標不就「FIRST HERB JELL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仙草茶；冰茶；茶飲料；花茶；水果茶；茶包；奶茶；涼茶；百草茶；青草植物茶包；調味品；甜點；糕點；布丁；粉粿；穀粉食品；粉圓；麵條。

註冊商標第01697681號　申請案號：1030288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瘋台味
商標權人：皇聚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29號11樓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瘋台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咖啡、冰淇淋、調味用香料、蜜、糖果、米果、餅乾、麵包、蛋糕、布丁、蘿蔔糕、燒賣、火鍋餃、粉圓、滷肉飯、筒仔米糕、米苔目、紅糟。

註冊商標第01697682號　申請案號：1030300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8
商標名稱：Luwak Koffie及圖
商標權人：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4號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Luwak（印尼文：麝香貓）」、「Koffie（荷蘭文：咖啡）」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可可製品；可可豆；可可粉；巧克力；巧克力粉；巧克力塊；即溶咖啡包；作為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用於咖啡代用品之菊苣；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加奶可可飲料；巧克力醬；可可飲料；可可。

註冊商標第01697683號　申請案號：1030302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澤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30巷20號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淇淋；飲料用冰；冰沙；冰品；粉圓；芋圓。

註冊商標第01697684號　申請案號：1030306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好運醬 Lucky Jar 及圖
商標權人：林志遠
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23鄰市民大道1段207號8樓之9
代理人：陳振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３款但書規定，經肖像權人蔣緯承（藝名蔣偉文）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蜂蜜。

註冊商標第01697685號　申請案號：1030308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啡冷萃
商標權人：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3號7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冷萃」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花茶茶包、綜合水果茶包、咖啡、咖啡豆、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冰淇淋、冰沙、蛋捲、餅乾、奶油餅乾、麵包、三明治、甜甜圈、蛋糕、鬆餅、蛋糕冷凍麵糰、糕點冷凍麵糰、布丁。

註冊商標第01697686號　申請案號：1030309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黑皮時光 Happy Hour
商標權人：鮮機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SENGI F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4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果、脆餅、烤餅、餅乾、夾心穀物棒、穀製零食、高蛋白穀物棒、素食餅乾、高纖維餅乾、膨化餅乾、夾心餅、巧克力糖、糖果、軟糖、飴糖。

註冊商標第01697687號　申請案號：1030309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金勾杯 ICE jingle
商標權人：鮮機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SENGI FOOD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4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果、脆餅、烤餅、餅乾、夾心穀物棒、穀製零食、高蛋白穀物棒、素食餅乾、高纖維餅乾、膨化餅乾、夾心餅、巧克力糖、糖果、軟糖、飴糖、冰品。

註冊商標第01697688號　申請案號：1030317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5
商標名稱：旺來王
商標權人：胡景玉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243號6樓之1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旺來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飲料；貢糖；太妃糖；牛軋糖；牛奶糖；巧克力糖；糖果；奶油餅乾；太陽餅；鳳梨酥；方塊酥；花生酥；夾心酥；奶油香酥餅；法式鹹派；派餅；乳酪蛋糕；蛋塔；蛋糕；麵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89號　申請案號：1030327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爆米發財及圖
商標權人：弘宇食品企業社　曾耀彬
臺南市下營區下橋頭1之7號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玄米茶；米果；米香；米；胚芽米；糙米；麥片；穀製粉；五穀雜糧粉。

註冊商標第01697690號　申請案號：1030339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分子虎
商標權人：陳宣佐
桃園市桃園區勇一街42巷16號5F之三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分子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冰淇淋；茶；雪糕；飲料用冰；冰品；茶葉；紅茶；花茶；茶包；茶飲料；咖啡；可可；糖；蜜；茶糖；甜點；糖果；餅乾；布丁。

註冊商標第01697691號　申請案號：1030340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臺東寒單餅Taitung Handan Cake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歐巴媽蛋糕烘焙館　董哲罕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669號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寒單餅」、「Handan Cak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製糕餅；麵包；餅乾；奶油餅乾；太陽餅；老婆餅；穀製零食；可食用的裝飾糕餅；麻糬；蛋糕；布丁；餡餅；鳳梨酥；茶飲料；蛋黃酥；月餅；糕點；糖果；甜點。

註冊商標第01697692號　申請案號：1030349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一芃 I-BAI
商標權人：王振佑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39巷6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刨冰、仙草冰、芋圓冰、布丁、涼圓、粉圓、芋圓、蕃薯圓、西谷米、仙草蜜汁、仙草茶、花茶、青草飲料、靈芝茶、燒仙草。

註冊商標第01697693號　申請案號：1030358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Golden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Joy Joy Gold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布丁、鮮奶酪、餡餅。

註冊商標第01697694號　申請案號：1030358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drink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布丁、鮮奶酪、餡餅。

註冊商標第01697695號　申請案號：1030358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上禾堂久久津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布丁、鮮奶酪、餡餅。

註冊商標第01697696號　申請案號：1030360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烏魚找茶
商標權人：許佳蓉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212號5樓之2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綠茶、清茶、包種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香片茶、普洱茶；茶葉製成之飲料、泡沫紅茶、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茶葉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697號　申請案號：1030369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燉寶
商標權人：友路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十三街13巷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花茶茶包；青草植物茶包。

註冊商標第01697698號　申請案號：1030371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BEST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上堤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光復路30巷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BEST COFFE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茶；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甘草糖；棒棒糖；芝麻糖；棉花糖；布丁；布丁粉。

註冊商標第01697699號　申請案號：1030371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貝思堤
商標權人：上堤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光復路30巷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貝思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茶；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甘草糖；棒棒糖；芝麻糖；棉花糖；布丁；布丁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00號　申請案號：1030374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商標名稱：FAVORICH及圖
商標權人：台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 CHUANG FOOD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242中正路421巷1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可可；可可豆；可可粉；巧克力；巧克力粉；巧克力塊；巧克力醬；巧克力糖；麵包；蛋糕；巧克力慕斯；食用麵粉；麵粉製品；麵包粉；蛋糕粉；糕餅預拌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01號　申請案號：1030413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老童生
商標權人：黃姿華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331巷17號5樓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老童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02號　申請案號：1030423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NUTELLA B-READY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索瑞馬帝克股份有限公司
SOREMARTEC S.A.
盧森堡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NUTELLA B-READY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４１７４９２、４１７６４９、１０９７３８９、１１３７３１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可，麵包，糕點及糖果，可可抹醬夾心餅乾；可可抹醬夾心麵包；可可抹醬夾心糕點；夾心薄脆餅，可可抹醬，食用冰。

註冊商標第01697703號　申請案號：1030423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蘇格蕾
商標權人：廖爾云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356巷12號
商標權人：黃銘賢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356巷1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蘇格蕾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冰；冰淇淋；糖；糖果；餅乾；麵包；蛋糕；甜點；水果塔；慕斯蛋糕；巧克力；派餅；布丁；通心麵；可可；卡士達糕點；穀製零食；鮮奶油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704號　申請案號：1030424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泓德
商標權人：劉虹吟
LIU, HONG-YIN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11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麵粉；糙米粉；糯米粉；蕃薯粉；樹薯粉；玉米粉；太白粉；炸雞粉；馬鈴薯粉；五穀雜糧粉；油炸粉；食用澱粉；食用麵粉；玉米粗粉；穀製粉；小麥麵粉；食用木薯粉；花生粉；蓬來米粉；芝麻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05號　申請案號：1030425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樂芳茗茶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61號6樓之5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磚；紅茶；綠茶；烏龍茶；茶包；茶飲料；茶葉粉；茶葉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06號　申請案號：1030425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樂茶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61號6樓之5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磚；紅茶；綠茶；烏龍茶；茶包；茶飲料；茶葉粉；茶葉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07號　申請案號：1030425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北堂綠
商標權人：王妗潍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7巷6號9樓
代理人：張俊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北堂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飲料；冰淇淋；醬油；調味用香料；蜜；糖果；布丁；餡餅；魚餃；火鍋餃；粉圓；糯米紙；八寶粥；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便當；水餃；釀麴；烹調食品用增稠劑。

註冊商標第01697708號　申請案號：1030426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MONCAFE’ MISCELA BAR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桑比特羅夢咖啡供應商
MONCAFE’ DI SAMPIETRO & C.S.N.C.
義大利
代理人：柯榮原　曹慧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MISCELA BA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代用咖啡；咖啡飲料；咖啡調味用香料；咖啡萃取物；無咖啡因咖啡；研磨咖啡；冰咖啡；即溶咖啡包；未烘焙咖啡；茶飲料；可可；用於咖啡代用品之菊苣；可可飲料；麵粉；穀類調製品；麵包；麵糰；糕餅；糖；蜜。

註冊商標第01697709號　申請案號：1030427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明松行及圖
商標權人：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08巷10弄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辣椒醬；豆瓣醬；醬菜調味品；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調味品；佐料；辣椒油；調味用蔥頭酥；醬油膏；沙茶醬；胡椒鹽；香料用薑；胡椒粉；味噌；甜辣醬；蔭油。

註冊商標第01697710號　申請案號：1030430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靖仁
商標權人：奕丞光貿易有限公司
臺南市白河區詔安里詔安厝1之11號1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飲料；青草植物茶包；枸杞茶；靈芝茶；咖啡；咖啡飲料；花茶茶包；玫瑰花茶；可可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11號　申請案號：1030435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台小丸
商標權人：戴俊仁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7之1號7樓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飲料；綜合水果茶包；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咖啡飲料；冰；水果雪泥冰；糖果；三明治；土司；可食用的裝飾糕餅；米製糕餅；即食穀製乾點；蛋糕；麵包；布丁；雞肉飯；雞排飯；雞腿飯。

註冊商標第01697712號　申請案號：1030439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包、花茶、茶飲料、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水果茶、可可製品、巧克力、冰、冰品、調味品、佐料、糖果、餅乾、麵包、蛋糕、速食麵、甜點。

註冊商標第01697713號　申請案號：1030441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台酒普瑞茲蝴蝶脆角 PRETZEL 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PRETZEL」、「普瑞茲蝴蝶脆角」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製糕餅、糕點、甜點、脆餅、餅乾、小餅乾、穀製零食、米製零食、即食穀製乾點、穀類脆片、麥芽餅乾。

註冊商標第01697714號　申請案號：1030452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知音
商標權人：李榮昌
南投縣名間鄉松山村松嶺街19之1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知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綜合水果茶包；奶茶；涼茶；百草茶；青草植物茶包；靈芝茶。

註冊商標第01697715號　申請案號：1030459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KIN COCOA及圖
商標權人：蔡嘉雯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一街16號6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KIN COCO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可飲料；巧克力；巧克力飲料；冰品；冰淇淋；甜點；軟糖；米果；慕斯甜點。

註冊商標第01697716號　申請案號：1030463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馥御米
商標權人：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EEDON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116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馥御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米。

註冊商標第01697717號　　申請案號：1030464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彰脊 CHANG-HUA SCI 及圖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200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茶葉、茶葉飲料、冰棒、雪糕、霜淇淋、布丁、包子、蛋餅、酥餅，花生酥，巧克力餅，米果，貢糖，冷凍水餃。

註冊商標第01697718號　　申請案號：1030469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艾德芬烘焙 Ai De Fen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淑芬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146巷16號

代理人：黃丁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月餅、蛋捲、麻花、糕點、太陽餅、鳳梨酥、方塊酥、蛋黃酥、牛舌餅、麻糬、土司、甜甜圈、蛋塔、紅豆餅、銅鑼燒、鬆餅。

註冊商標第01697719號　申請案號：1030472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A-LAI
商標權人：黃郁烜
嘉義市西區國安二街26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A- L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碗粿；筒仔米糕；粽子；肉圓；粉圓；芋圓；火鍋料組合包；雞肉飯；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肉燥麵；水餃。

註冊商標第01697720號　申請案號：1030472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臺灣東山咖啡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水連
臺南市東山區高原村13鄰高原109號之14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臺灣東山咖啡」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豆、可可、可可豆、人造咖啡、未烘過咖啡、炭燒咖啡、咖啡包、代用咖啡、咖啡精、咖啡粉、咖啡製成飲料、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加奶可可飲料、紅茶包、綜合水果茶包、餅乾、咖啡餅乾。

註冊商標第01697721號　申請案號：1030476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舒酸維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DYNAMICS LABORATORY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舒酸維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飲料；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米；麥片；麵粉；穀製粉；粉圓；西谷米；布丁；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22號　申請案號：1030476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保久甘 LIBER-S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保久甘
LIBER-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冰茶；茶飲料；人蔘茶包；枸杞茶；靈芝茶；黃耆茶；牛蒡茶；薑湯；薑母茶；七葉膽茶；明日葉茶。

註冊商標第01697723號　申請案號：1030484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茶納雅言
商標權人：謝旻翰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7鄰48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茶納雅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清茶；烏龍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24號　申請案號：1030487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韻ㄊㄧㄢ茗齋紅茶SUN MOON LAKE BLACK TEA及圖
商標權人：黃紫蓉
HUANG, ZIHROUG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49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SUN MOON LAKE BLACK T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紅茶；茶包；茶；茶飲料；花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茶葉；茶磚；水果茶；奶茶；冰紅茶；花茶茶包；紅茶包；茶葉粉；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綜合水果茶包；樹木茶；泡沫紅茶。

註冊商標第01697725號　申請案號：1030490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養生小鋪BONNE SANTE及圖
商標權人：龍口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KOW FOODS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76號12樓之2
代理人：杜清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養生小鋪」、「BONNE SANTE（法文: 身體健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咖啡豆；可可；可可豆；巧克力；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鹽；調味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零食；土司；蛋糕；麵包；漢堡；布丁；布丁粉；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鬆餅；魚餃；蛋餃；水晶餃；米；麥粉；麵粉；穀製粉；五穀雜糧粉；粉圓；太白粉；糯米紙；粥；飯；筒仔米糕；速食麵；麵條；米粉；冬粉；速食冬粉；水餃；餛飩；餛飩皮；粉絲；涼粉；酵母；釀麴；種麴；甜酒釀；家用嫩肉劑；烹調食品用增稠劑。

註冊商標第01697726號　申請案號：1030508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瑞舞丹
商標權人：陳佳佑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61號17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瑞舞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便當、粽子、麵條、水餃、胚芽米、糯米、糙米、茶飲料、茶包、冰茶、茶葉、碾碎玉米、烘烤過的玉米、咖啡豆、咖啡飲料、冰、冰淇淋、麵包、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727號　申請案號：1030514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六合林
商標權人：林俊吉
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77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六合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粉圓；芋圓；蕃薯圓；冰；食用冰；飲料用冰；冰沙；冰品。

註冊商標第01697728號　申請案號：1030517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焦唐楓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焦唐楓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118巷1號1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蜜、黑糖塊、調味品、佐料、調味用肉汁、調味用香料、調味醬、烤肉醬、酸辣醬、黑胡椒醬、蘑菇醬、醃泡汁、ＸＯ醬、調味用干貝醬、香蒜醬、茶、咖啡、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29號　申請案號：1030520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台灣玉露菁及圖
商標權人：華僑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重建街70之1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台灣玉露菁」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紅茶；綠茶；茶飲料；茶葉粉；茶包；水果茶；奶茶；人蔘茶包；薑母茶；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糖；蜜；糖果；餅乾；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730號　申請案號：1030522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花蓮瞰天下健康檸檬茶及圖
商標權人：瞰天下工作坊　任淑華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仁光10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檸檬茶，檸檬紅茶，柑橘茶，金桔茶，薄荷茶，奶茶，泡沫紅茶，碳酸冰紅茶，茶葉飲料，花茶，水果茶，茶葉包，茶葉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31號　申請案號：1030526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唐宮
商標權人：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2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唐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品；佐料；醬油；調味醬；醃泡汁；冰品；調味用香料；調味用肉汁；醬菜調味品；燒餅；餡餅；便當；醋；糯米紙；火鍋餃；冬粉；甜點；麵粉製品；酵母；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32號　申請案號：1030526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唐宮設計體(紅色)
商標權人：唐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2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品；佐料；醬油；調味醬；醃泡汁；冰品；調味用香料；調味用肉汁；醬菜調味品；燒餅；餡餅；便當；醋；糯米紙；火鍋餃；冬粉；甜點；麵粉製品；酵母；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33號　申請案號：1030534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京葉生技（股）標章
商標權人：京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六和路55號7樓之1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34號　申請案號：1030537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SINCE 1973 嘉利德記及圖
商標權人：嘉利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一路8之1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醋、醬油、醬油膏、辣椒醬、豆瓣醬、豆豉醬、甜辣醬、酸辣醬、芥末醬、香椿醬、調味用干貝醬、香蒜醬、醃漬續隨子、調味用香料、穀製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35號　申請案號：1030544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香格格

商標權人：吳靚思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086巷23之1號4樓

商標權人：吳菁菁

臺中市北屯區北華街153號4樓之2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茶；烏梅茶；咖啡飲料；冰；冰品；布丁；甜點；火鍋料組合包；粉圓；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炸醬麵；涼麵；鍋燒麵；麻醬麵；麵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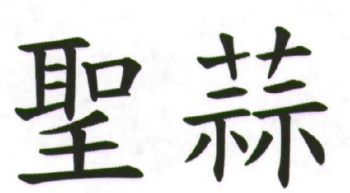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736號　申請案號：1030547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聖蒜

商標權人：日揚欣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11樓之5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餅乾，脆餅，蘇打餅乾，奶油餅乾，曲奇餅乾，夾心餅乾，捲心餅乾，麥芽餅乾，糖果，米果，蛋捲，麵包，蛋糕，土司，穀製零食，即食穀製乾點，桃酥，咖啡飲料，可可飲料，茶葉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37號　申請案號：1030548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世外桃源
商標權人：香港冰山貿易有限公司
BINGSHAN TRADE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茶飲料；糖；蜂蜜；穀粉食品；人食用去殼穀物；調味品；非香精油調味香料；飲料用非香精油調味香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38號　申請案號：1030550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藍白小鎮及圖
商標權人：莊忻怡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30巷10號3樓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茶、糕點、甜點、餅乾、泡芙、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三明治、蛋糕、蛋塔、鬆餅、布丁、鮮奶酪、速食義大利麵。

註冊商標第01697739號　　申請案號：1030558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reamduck & device

商標權人：洪越家

南投縣草屯鎮富春路116巷5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冰；蛋糕；粥；便當；速食飯；飯速食調理包；排骨飯；雞腿飯；魚排飯；滷肉飯；雞排飯；焢肉飯；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40號　　申請案號：1030558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芋道甲鮮Taro Way及圖

商標權人：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47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芋仔冰；冰淇淋；冰品；芋頭酥；芋頭餅；蜜；芋頭糕；芋粿；芋泥；芋丸；芋粉；芋圓；蘿蔔糕；蘿蔔絲餅；便當；方塊酥；餅乾；冰淇淋月餅。

註冊商標第01697741號　申請案號：1030560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不得不及圖
商標權人：友路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十三街13巷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花茶茶包；青草植物茶包。

註冊商標第01697742號　申請案號：1030563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絹ほのか
商標權人：日商・鼓月股份有限公司
KOGETS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果；餅乾；穀製零食；餡餅；日式饅頭（餅乾）；煎餅；蛋糕；麵包；布丁；冰淇淋；糖果。

註冊商標第01697743號　　申請案號：1030563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離宮
商標權人：日商・鼓月股份有限公司
KOGETS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果；餅乾；穀製零食；餡餅；日式饅頭（餅乾）；煎餅；蛋糕；麵包；布丁；冰淇淋；糖果。

註冊商標第01697744號　　申請案號：1030568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桃榮及圖 TAO ZONE ピーチ
商標權人：桃榮食品用料行　黃寬宏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中平路91號
代理人：范玉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軟糖、牛軋糖、花生糖、巧克力、糖果、米果、蛋捲、糕餅、甜點、沙其馬、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花生酥、穀製零食、麻糬、麵包、漢堡、三明治、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745號　申請案號：1030568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桃榮 TAO ZONE
商標權人：桃榮食品用料行　黃寬宏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中平路91號
代理人：范玉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軟糖、牛軋糖、花生糖、巧克力、糖果、米果、蛋捲、糕餅、甜點、沙其馬、餅乾、太陽餅、鳳梨酥、花生酥、穀製零食、麻糬、麵包、漢堡、三明治、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7746號　申請案號：1030569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印度拉茶及圖
商標權人：林純婷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14巷21號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飲料；茶葉飲料；奶茶；咖啡；可可；冰；冰品；冰沙；食用冰；紅茶；清茶；綠茶；龍井茶；鐵觀音茶；玄米茶；冰紅茶；冰茶；花茶；洛神花茶。

註冊商標第01697747號　　申請案號：1030572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麥穗圖
商標權人：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3段46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飲料；巧克力；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調味醬；調味品；炸醬；調味用香料；糖果；餅乾；穀製零食；八寶粥；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速食冬粉；速食米粉；炸醬麵；素食麵；麵條；米粉；冬粉；粉條。

註冊商標第01697748號　　申請案號：1030573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一度ㄅㄨㄛˋ贊(直式)
商標權人：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3段46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麵粉製品；速食麵；速食米粉；速食冬粉；炸醬麵；麵速食調理包；海鮮麵；牛肉麵；素食麵；麵條；烏龍麵；穀製零食；即食穀製乾點；鍋燒麵；麵線；米粉；冬粉；肉燥麵；雞絲麵。

註冊商標第01697749號　申請案號：1030573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一度ㄅㄨㄛˋ贊(橫式)
商標權人：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3段46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麵粉製品；速食麵；速食米粉；速食冬粉；炸醬麵；麵速食調理包；海鮮麵；牛肉麵；素食麵；麵條；烏龍麵；穀製零食；即食穀製乾點；鍋燒麵；麵線；米粉；冬粉；肉燥麵；雞絲麵。

註冊商標第01697750號　申請案號：1030592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小馬及圖
商標權人：荷雅婷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8鄰中華路66號
代理人：吳汶諺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紅茶；茶；清茶；綠茶；水果茶；奶茶；包種茶；冰紅茶；茶包；泡沫紅茶；花茶；綜合水果茶包；茶飲料；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冰；冰沙；冰品；冰淇淋。

註冊商標第01697751號　申請案號：1030602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騰崴
商標權人：余勝峯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0之8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草奶茶粉、巧克力奶茶粉、調味用香料、咖啡粉、奶茶粉、紅茶包、綠茶包、麥茶包、茉莉綠茶包、咖啡紅茶包、烏梅茶、茉莉奶茶粉、調味品、可可粉、奶茶。

註冊商標第01697752號　申請案號：1030631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珮吉貝爾
商標權人：陳菖政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08巷8號3樓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珮吉貝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飲料；巧克力；冰；冰棒；雪糕；冰淇淋；冰淇淋粉；水果雪泥冰；冰沙；調味品；調味用香料；蜜；甜點；麵包；冰淇淋蛋糕；布丁；餡料；穀類調製品；甜酒釀。

註冊商標第01697753號　申請案號：1030634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KAMINAL
商標權人：卡塔摩納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2樓之3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花茶茶包；綜合水果茶包；冰淇淋；咖啡；咖啡豆；巧克力；糖；楓糖蜜；甜點；糕點；麵包；蛋糕；餅乾；布丁；穀製粉。

註冊商標第01697754號　申請案號：1000606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1.24
優先權日：100.05.26(美國)
商標名稱：FRUITBLEND
商標權人：美商普麗美恩營養產品公司
PREMIUM NUTRITIONAL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FRUITBLEND

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鳥飼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55號　申請案號：1020218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4.25

商標名稱：有限責任台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
原本山有機農場及圖

商標權人：有限責任台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　張添光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2段76號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泰雅族傳統服飾及紋面圖紋」圖案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機蕃茄；有機新鮮黃瓜；有機花菜；有機胡瓜；有機竹筍；有機新鮮菠菜；有機甘藍；有機青椒；有機新鮮萵苣；有機小黃瓜；有機哈密瓜；有機絲瓜；有機新鮮水果；有機白菜；有機芥菜；有機甜菜；有機空心菜；有機大頭菜；有機新鮮蔬菜；有機新鮮豌豆。

註冊商標第01697756號　申請案號：1030157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商標名稱：SauNa

商標權人：陳仁光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3鄰國強十三街85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Sau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活動物；觀賞用動物；種蛋；植物；花卉；種子；蠶種；未加工木材；貓砂；供動物睡臥用墊草；檳榔；苎花；紅灰；未加工穀物。

註冊商標第01697757號　申請案號：1030284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WELLNESS & 寵物健康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威爾派特公司
WELLPET LL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寵物健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食品，寵物零食。

註冊商標第01697758號　申請案號：1030302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澤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30巷20號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活動物；觀賞用動物；種蛋；飼料；植物；花卉；種子；檳榔；菎花；紅灰；未加工穀物。

註冊商標第01697759號　申請案號：1030428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瓜果嘉香及圖
商標權人：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代理人：盧政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本件商標不就「北緯23.5°」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鳳梨；香蕉；芒果；西瓜；蕃茄；木瓜；紅柿；香瓜；哈密瓜；新鮮蘑菇；新鮮菇類；花卉；植物。

註冊商標第01697760號　申請案號：1030459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利比特
商標權人：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大安街11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利比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飼料；豆粉；動物飼料；家禽飼料；水產用飼料；動物食品；寵物食品；未加工穀物；活動物；觀賞用動物；狗餅乾；鳥食；動物用飼養劑；貓砂；餌料；種子；果苗；新鮮蔬菜；新鮮水果。

註冊商標第01697761號　申請案號：1030519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dear deer & Device
商標權人：香港祺豐行有限公司
KATEFOR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食品；狗餅乾；寵物食品；貓食；狗食；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動物用肥育劑；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墊草；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

註冊商標第01697762號　申請案號：1030522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FOUNTAIN OF YOUTH
商標權人：美商・希爾斯寵物營養公司
HILL'S PET NUTRITION, INC.
美國
代理人：陳彥希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FOUNTAIN OF YOUT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食品。

註冊商標第01697763號　申請案號：1030567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LM 設計圖
商標權人：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9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鴿、狗、貓、繁殖用家畜、活家禽、活動物、觀賞用動物、螺、蟹、烏龜、活水產、活甲殼類動物、活魚、活龍蝦、活貝殼類動物、活昆蟲、甲蟲、活軟體動物、活淡水螯蝦、魚苗。

註冊商標第01697764號　申請案號：1030584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cotecnica MAXIMA及圖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可特尼卡合作公司
COTECNICA, S.C.C.L.
西班牙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食品；動物飼料；未加工穀物。

註冊商標第01697765號　申請案號：1030604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1
商標名稱：寵鮮包
商標權人：原合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明里捷運路19巷31號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寵鮮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飼料；飼料用奶粉；狗餅乾；家畜用油菜籽渣餅；家畜用鹽；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酵母；鳥食；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食用蒸餾釀酒殘渣；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

註冊商標第01697766號　申請案號：1030604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1
商標名稱：CLASSIC PETS及圖
商標權人：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CLASSIC PET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飼料；飼料用奶粉；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狗餅乾；家畜用鹽；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酵母；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動物用肥育劑；家畜用肥育劑；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貓砂；供動物便溺用貓砂。

註冊商標第01697767號　申請案號：1030611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祥讚
商標權人：李姿儀
臺南市關廟區北安一街15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祥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檳榔；茏花；紅灰；白灰；茏藤；茏葉。

註冊商標第01697768號　申請案號：1020431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07
商標名稱：珍珠圓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珍珠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不含酒精的飲料；汽水；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蕃茄汁；芭樂果汁；椰子汁；檸檬水；果菜汁；蔬菜汁；烏梅濃汁；酸梅湯；冬瓜茶；杏仁漿飲料；含醋飲料；黑麥汁；綠豆沙飲料；水果飲料；梅子汁；山粉圓飲料；水（飲料）；西谷米飲料；花生漿飲料；乳清飲料；麥芽飲料；含椰果粒之飲料；蘆薈飲料；含少量牛乳之非酒精飲料；果膠飲料；白木耳飲料；海藻飲料；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等滲飲料；清涼飲料；燕窩飲料；含燕麥之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69號　申請案號：1020481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29
商標名稱：天躍泉及圖
商標權人：天岳泉實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129號
代理人：柯榮原　曹慧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賽爾茲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鋰鹽礦水；蒸餾水；運動飲料；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檸檬水；包裝飲用水；水（飲料）；乳清飲料；水果醋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清涼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燕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0號　申請案號：1030176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1
商標名稱：57CAFE'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威仕孛股份有限公司
VISIB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57」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克瓦斯淡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汽水；可樂；沙士；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水果冰沙飲料；烏梅濃汁；冬瓜茶；含醋飲料；綠豆沙飲料；水果飲料；山粉圓飲料；西谷米飲料；含椰果粒之飲料；含少量牛乳之非酒精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1號　申請案號：1030302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紅太陽國際茶飲連鎖事業RED SUN TEA SHOP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澤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30巷20號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水果冰沙飲料；果菜汁；蔬菜汁；烏梅濃汁；冬瓜茶；含醋飲料；包裝飲用水；水果醋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2號　申請案號：1030324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9
商標名稱：熊出沒注意及圖
商標權人：張淑靜
臺中市北區東光路366巷5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２０５１５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製烈性酒配料；製啤酒用蛇麻子汁；不含酒精之啤酒；克瓦斯淡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以啤酒為主之雞尾酒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3號　申請案號：1030358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Golden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Joy Joy Gold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菜汁、蔬菜汁、甘蔗汁、酸梅湯、冬瓜茶、黑麥汁、水果飲料、含醋飲料、蘆薈飲料、白木耳飲料、柳橙果汁、蜂蜜醋（健康醋）。

註冊商標第01697774號　申請案號：1030358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joy joy drink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joy joy drin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菜汁、蔬菜汁、甘蔗汁、酸梅湯、冬瓜茶、黑麥汁、水果飲料、含醋飲料、蘆薈飲料、白木耳飲料、柳橙果汁、蜂蜜醋（健康醋）。

註冊商標第01697775號　申請案號：1030358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上禾堂久久津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黃明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上禾堂久久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菜汁、蔬菜汁、甘蔗汁、酸梅湯、冬瓜茶、黑麥汁、水果飲料、含醋飲料、蘆薈飲料、白木耳飲料、柳橙果汁、蜂蜜醋（健康醋）。

註冊商標第01697776號　申請案號：1030374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商標名稱：橙姑娘幸福茶棧Happiness Drinks及圖(彩)
商標權人：橙姑娘幸福茶飲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50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烏梅濃汁；酸梅湯；冬瓜茶；含醋飲料；檸檬汁；楊桃汁；蕃茄汁；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葡萄柚汁；大麥汁；黑麥汁；胡蘿蔔汁；水果飲料；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梅子汁；果膠飲料；蘋果汁。

註冊商標第01697777號　申請案號：1030439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汽水、礦泉水、果菜汁、蔬菜汁、蘇打水、大麥汁、黑麥汁、包裝飲用水、水（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8號　申請案號：1030441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娃娃設計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水蜜桃汁、水果飲料、梅子汁、水果醋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79號　申請案號：1030441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娃娃設計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水蜜桃汁、水果飲料、梅子汁、水果醋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80號　申請案號：1030460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LONG MAI 及圖

商標權人：雅麥香醇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大豐路5段295巷85號

代理人：涂采伶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芽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

註冊商標第01697781號　申請案號：1030476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舒酸維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DYNAMICS LABORATORY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舒酸維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蘇打水；鋰鹽礦水；蒸餾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不含酒精濃縮果汁；水果飲料；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等滲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82號　申請案號：1030476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纖媞 SANTE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纖媞
SANTÉ

本件商標不就「SANTÉ（法文：健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不含酒精的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83號　申請案號：1030476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保久甘 LIBER-S
商標權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保久甘
LIBER-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克瓦斯淡啤酒；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汽水；賽爾茲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鋰鹽礦水；餐用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檸檬水；奇異果汁；麥苗汁。

註冊商標第01697784號　申請案號：1030505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REDPOINT及圖
商標權人：紅點手工鮮釀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3號4樓之1
代理人：彭建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REDPOINT
BREWING CO.
TAIW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克瓦斯淡啤酒。

註冊商標第01697785號　申請案號：10305199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優先權日：103.04.21(南韓)
商標名稱：OVER&OVER
商標權人：韓商ＣＪ第一製糖公司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何秋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OVER&OV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蘇打飲料、碳酸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果汁、運動飲料、提神飲料、製飲料配料、礦泉水、啤酒、果菜汁、蔬菜汁、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786號　申請案號：1030523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GOCCIA DI CARNIA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古察迪卡尼亞
GOCCIA DI CARNIA S.R.L.
義大利
代理人：王長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GOCCIA DI CARN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汽水、蒸餾水、果汁、啤酒、不含酒精的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87號　申請案號：1030531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吉姆老爹
商標權人：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里校舍路59巷3弄8號1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汽水、賽爾茲碳酸水、蘇打水、沙士、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大麥汁、黑麥汁、麥芽飲料、麥芽汁、麥苗汁。

註冊商標第01697788號　申請案號：1030531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JIM & DAD'S
商標權人：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里校舍路59巷3弄8號1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汽水、賽爾茲碳酸水、蘇打水、沙士、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大麥汁、黑麥汁、麥芽飲料、麥芽汁、麥苗汁。

註冊商標第01697789號　申請案號：1030544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香格格
商標權人：吳靚思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086巷23之1號4樓
商標權人：吳菁菁
臺中市北屯區北華街153號4樓之2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香格格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烏梅濃汁；酸梅湯；冬瓜茶；冬瓜茶塊；水蜜桃汁；水果飲料；山粉圓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0號　申請案號：1030549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海港城及圖
商標權人：王柏智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141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7791號　申請案號：1030549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鴻道吉祥
商標權人：李孟霖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中山路2段183號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耳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2號　申請案號：1030558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reamduck & device
商標權人：洪越家
南投縣草屯鎮富春路116巷5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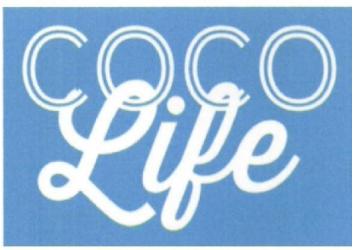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不含酒精水果飲料；含醋飲料；檸檬水；綠豆沙飲料；水果飲料；含椰果粒之飲料；蘆薈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3號　申請案號：1030567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優先權日：103.07.24(新加坡)
商標名稱：Coco Life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Coco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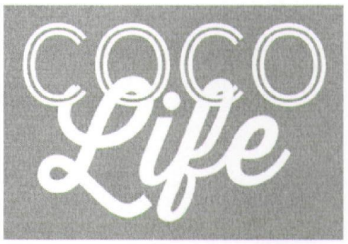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果汁及水果飲料；製造碳酸及非碳酸軟性飲料用之水果濃縮物；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以椰子水為主之飲料，椰子水，即飲椰子水，椰子汁（飲料），含椰子汁之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4號　申請案號：1030567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Coco Life & Device (color)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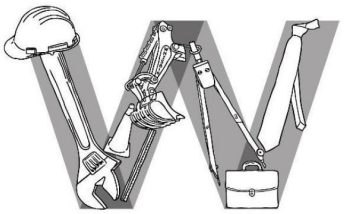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果汁及水果飲料；製造碳酸及非碳酸軟性飲料用之水果濃縮物；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以椰子水為主之飲料，椰子水，即飲椰子水，椰子汁（飲料），含椰子汁之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5號　申請案號：1030567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Coco Life & Device (black & white)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星獅有限公司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果汁及水果飲料；製造碳酸及非碳酸軟性飲料用之水果濃縮物；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以椰子水為主之飲料，椰子水，即飲椰子水，椰子汁（飲料），含椰子汁之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6號　申請案號：1030661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W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SING BEER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6樓之1、2、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黑麥汁；水（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797號　　申請案號：1020181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立體)

申請日期：102.04.09
商標名稱：花漾酒瓶立體圖
商標權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本件商標不就「瓶身形狀」、「瓶底文字」主張商標權。本件商標如申請書所附之立體圖所示，由一酒瓶及瓶蓋之外型及色彩所構成，瓶身外型渾圓，圓形瓶身、圓形瓶底、圓柱瓶頸及圓形瓶蓋，下端圓潤略寬，瓶頸較細長，於瓶頸上方有荷葉邊形狀加上一圓形瓶蓋，於瓶身正面分別置有馬祖酒廠紅色印章、花漾、馬祖窖藏十年高年粱酒文字及於文字左上角及右下角處點綴有紅色及綠色，並於左右側邊上下置有紅色牡丹花及綠色葉片裝飾組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高粱酒；大麴酒；白酒；烈酒；花雕酒；竹葉青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茅台酒；紹興酒；蒸餾酒；清酒。

圖1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註冊商標第01697798號　申請案號：1020601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29
商標名稱：Monkey 47
商標權人：德商・黑森林蒸餾有限公司
BLACK FOREST DISTILLERS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Monkey 47

本件商標不就「47」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799號　申請案號：1030320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優先權日：103.03.06(歐盟)
商標名稱：LA CHABLISIENNE (device in colors)
商標權人：法商・夏布利尼　夏布利合作酒廠亦稱　夏布利產區葡萄種植者之夏布利葡萄酒釀造酒廠協會之夏布利尼酒廠
"LA CHABLISIENNE, CAVE COOPERATIVE DE CHABLIS" ET SUBSIDIAIREMENT : LA CAVE CHABLISIENNE CAVE DES VIGNERONS DE CHABLIS
UNION DES VITICULTEURS DE CHABLIS
法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La Chablisienne

本件商標不就「DEPUIS 1923(法文：自1923以來)」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葡萄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0號　申請案號：1030343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皇家高梁酒 ROYAL LIQUOR 及圖
商標權人：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ROYAL ROYAL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0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來自金門．皇家等級」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以上商品皆來自於金門）。

註冊商標第01697801號　申請案號：1030343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皇品高梁酒 HUNG PIN LIQUOR 及圖
商標權人：皇品酒業有限公司
HUNG PIN LIQUOR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0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來自金門．皇家等級」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以上商品皆來自於金門）。

註冊商標第01697802號　申請案號：1030363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完熟梅及圖
商標權人：札野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8號
代理人：李松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完熟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酒；竹葉青酒；米酒；利口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杜松子酒；汽泡酒；苦艾酒；烈酒；酒（啤酒除外）；梅酒；涼酒；清酒；琴酒；開胃酒；燒酒；蘋果酒；蘭姆酒；葡萄酒；梨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3號　申請案號：1030379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OMAR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OM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蘭姆酒、琴酒、杜松子酒、葡萄酒、利口酒、甜酒、汽泡酒、蒸餾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白酒、梅酒、酒（啤酒除外）、釀造酒、再製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4號　申請案號：1030438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DRAGON KISS (logo)

商標權人：日商・吉田酒造有限公司
YOSHIDA SHUZOU YUGEN KAISHA
日本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蒸餾酒；水果酒；中國老酒；中國藥味酒；高粱酒；中國白酒；梅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5號　申請案號：1030439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Norman Rockwell

商標權人：畢加索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2樓2C04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Norman Rockwe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蘭姆酒、葡萄酒、烈酒、開胃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燒酒、白酒、梅酒、紅酒、薄荷甜酒、茅台酒、奶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6號　申請案號：1030484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汀斯頓 (DEANSTON in Chinese)
商標權人：英商邦史都華有限公司
BURN STEWART DISTILLER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807號　申請案號：1030498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懿泓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廈門懿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藥味酒；葡萄酒；米酒；烈酒；開胃酒；汽泡酒；蒸餾酒；果露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白酒；茶酒；酒（啤酒除外）；紅酒；非以啤酒為主之預混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697808號　申請案號：1030531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吉姆老爹
商標權人：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里校舍路59巷3弄8號1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琴酒、米酒、烈酒、蘋果酒、甜酒、汽泡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酒（啤酒除外）、蜂蜜酒、淡酒、小米酒、紅露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09號　申請案號：1030531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JIM & DAD'S
商標權人：吉姆老爹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里校舍路59巷3弄8號1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琴酒、米酒、烈酒、蘋果酒、甜酒、汽泡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酒（啤酒除外）、蜂蜜酒、淡酒、小米酒、紅露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10號　申請案號：1030549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海港城及圖
商標權人：王柏智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141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811號　申請案號：1030562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BELUGA
商標權人：賽普勒斯商・皇家沃斯托克投資有限公司
ROYAL-VOSTOK INVESTMENTS LIMITED
賽普勒斯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BELUG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812號　申請案號：1030562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BELUGA & Device
商標權人：賽普勒斯商・皇家沃斯托克投資有限公司
ROYAL-VOSTOK INVESTMENTS LIMITED
賽普勒斯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813號　申請案號：1030564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DIPLOMATICO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巴伯頓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BARBERTON - CONSULTORES E SERVICOS LD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DIPLOMATI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蘭姆酒和蘭姆利口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14號　申請案號：1030574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真澄
商標權人：日商・宮坂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MIYASAKA BREWING COMPANY,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真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清酒；氣泡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高粱酒；茅台酒；琴酒；葡萄酒；米酒；烈酒；蒸餾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梅子酒；淡酒；蛋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15號　申請案號：1030574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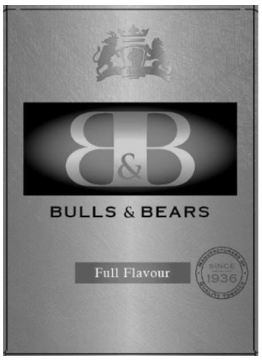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MASUMI
商標權人：日商・宮坂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MIYASAKA BREWING COMPANY,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子儉

MASUM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清酒；氣泡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高粱酒；茅台酒；琴酒；葡萄酒；米酒；烈酒；蒸餾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梅子酒；淡酒；蛋酒。

註冊商標第01697816號　申請案號：10303699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BULLS & BEARS Full Flavour 及圖
商標權人：印度商賈德費律飛利浦有限公司
GODFREY PHILLIPS INDAI LIMITED
印度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菸具、火柴。

註冊商標第01697817號　申請案號：1030441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CIGER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CIG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菸、活性碳濾嘴香菸、菸絲、菸捲、鼻菸、菸葉、嚼菸、紙菸、菸、菸草、菸斗、香菸濾嘴、菸袋、菸架、菸灰缸、濾菸器、香菸盒、菸具、瓦斯打火機、打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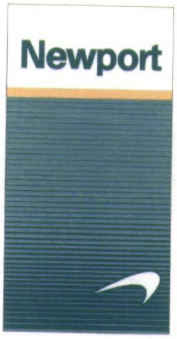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818號　申請案號：1030503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ROYAL GENTLE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ROYAL GENT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菸、活性碳濾嘴香菸、菸絲、菸捲、鼻菸、菸葉、嚼菸、紙菸、菸、菸草、菸斗、香菸濾嘴、菸袋、菸架、菸灰缸、濾菸器、香菸盒、菸具、瓦斯打火機、打火機。

註冊商標第01697819號　申請案號：1030506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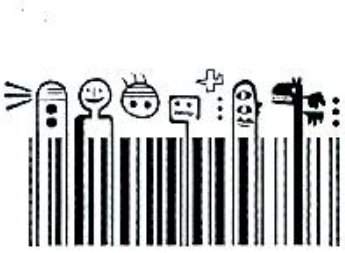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9.01
商標名稱：NEWPORT (Label)
商標權人：美商英美煙草（品牌）公司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BRANDS) INC.
美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菸；菸草；菸草製品，打火機；火柴；菸具。

註冊商標第01697820號　申請案號：1030531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金葉（澳門）煙草公司製造有限公司標章（一）
商標權人：澳門商・金葉（澳門）煙草公司製造有限公司
GOLDEN LEAF (MACAU) TOBACCO'S MANUFACTURE LIMITED
澳門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草。

註冊商標第01697821號　申請案號：1030564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優先權日：103.04.07(瑞士)
商標名稱：INTU
商標權人：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JT INTERNATIONAL S. A.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INTU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加工或未加工菸草；吸菸用菸草；菸斗用菸草；手捲菸草；咀嚼菸草；無煙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電子香菸菸液；雪茄；小雪茄菸；鼻菸；菸具；捲菸紙；菸管；火柴。

註冊商標第01697822號　申請案號：1030564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優先權日：103.04.07(瑞士)
商標名稱：ORA
商標權人：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JT INTERNATIONAL S. A.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O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加工或未加工菸草；吸菸用菸草；菸斗用菸草；手捲菸草；咀嚼菸草；無煙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電子香菸菸液；雪茄；小雪茄菸；鼻菸；菸具；捲菸紙；菸管；火柴。

註冊商標第01697823號　申請案號：1030564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優先權日：103.04.07(瑞士)
商標名稱：TORQ
商標權人：瑞士商・ＪＴ國際公司
JT INTERNATIONAL S. A.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TORQ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加工或未加工菸草；吸菸用菸草；菸斗用菸草；手捲菸草；咀嚼菸草；無煙菸草；香菸；電子香菸；電子香菸菸液；雪茄；小雪茄菸；鼻菸；菸具；捲菸紙；菸管；火柴。

註冊商標第01697824號　申請案號：1020628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1
商標名稱：LIONS OF ASIA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籍張元塔
WILLIAM CHONG YUEN THUB
新加坡
代理人：洪澄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宣傳、設計、製作、代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行銷顧問服務；廣告宣傳品之遞送；經營管理諮詢顧問服務；工商管理顧問服務；市場調查；樣品散發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25號　申請案號：1020645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9
商標名稱：百諭Volga及圖
商標權人：百諭國際有限公司
VOLGA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3段35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26號　　申請案號：1020661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商標權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8、9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本件商標不就「美麗市場」、「The Beautiful Marke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鐘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汽車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7827號　　申請案號：1020661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簡體）
商標權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8、9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新光三越 美丽市场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本件商標不就「美麗市場（簡體字）」、「The Beautiful Market」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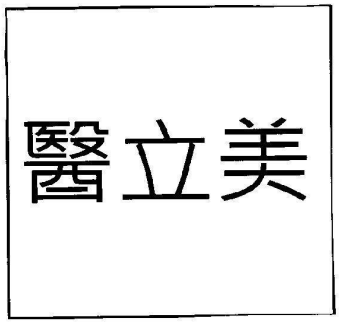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鐘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汽車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7828號　申請案號：1028801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7.20
商標名稱：MDC 及圖
商標權人：天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56號10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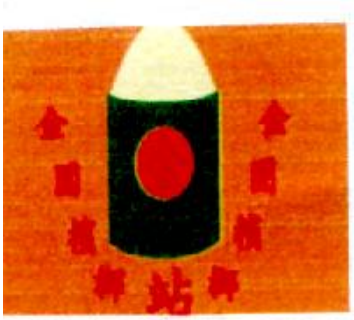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鐘錶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29號　申請案號：1030034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7
商標名稱：醫立美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依立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Y BEAUTY HEALTH CARE CO., LTD.
薩摩亞
代理人：方雍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購物、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30號　申請案號：1030038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0
商標名稱：金園檳榔站及圖
商標權人：蔡素貞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村光復路16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本件商標不就「金」、「檳榔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灰，紅灰，檳榔所用五金批發、零售。

註冊商標第01697831號　申請案號：1030067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7
商標名稱：國民二手
商標權人：奇摩傳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80巷8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國民二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32號　申請案號：1030113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鴻利 Hung Li Se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張永耀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村18鄰港西22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女王頭圖形」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水產品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水產品、為他人促銷水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拍賣、網路購物、拍賣、量販店、百貨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冷凍食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非活體水產零售批發、非活體水產製品零售批發、提供百貨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顧問服務、提供食品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網路銷售業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拍賣零售業加盟及行銷諮詢顧問、提供水產品業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餐飲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農產品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加水站服務、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為他人促銷非活體水產製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33號　申請案號：1030113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萬里鮮及圖
商標權人：張永耀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村18鄰港西22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女王頭圖形」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成本價格分析、為他人提供水產品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水產品、為他人促銷水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拍賣、網路購物、拍賣、量販店、百貨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冷凍食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非活體水產零售批發、非活體水產製品零售批發、提供百貨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顧問服務、提供食品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網路銷售業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拍賣零售業加盟及行銷諮詢顧問、提供水產品業加盟及連鎖業者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餐飲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農產品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加水站服務、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為他人促銷非活體水產製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34號　申請案號：1030145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9
商標名稱：keys
商標權人：策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號10樓之7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key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戶外廣告、廣告稿撰寫、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35號　申請案號：1030149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緯聰
商標權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及其配件、通訊設備及其配件、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零售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電子材料零售；通訊器材組件零售；電腦組件零售；電器、家電用品零售；電腦資料庫管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註冊商標第01697836號　申請案號：1030149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anwith
商標權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及其配件、通訊設備及其配件、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零售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電子材料零售；通訊器材組件零售；電腦組件零售；電器、家電用品零售；電腦資料庫管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註冊商標第01697837號　申請案號：1030157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5
商標名稱：好食鮮
商標權人：好食鮮食材專賣店　黃女育
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40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38號　申請案號：1030162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6
商標名稱：橫綱 よこづな
商標權人：光城電器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248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器具零售批發、冷凍器具零售批發、空調設備零售批發、空調設備零組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39號　申請案號：1030193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9

商標名稱：動次

商標權人：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URATION MOBILITY CORPORATION
臺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4段93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廣告；廣告稿撰寫；廣告宣傳品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市場行銷；市場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697840號　申請案號：1030199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apm 及圖

商標權人：鶯正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49號6樓之1

代理人：林欽榮　黃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飾配件零售批發；襪子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飾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情趣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41號　申請案號：1030214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HMTM 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宣傳、廣告製作、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市場行銷、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拍賣、百貨公司、代理進出口服務、網路購物、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量販店。

註冊商標第01697842號　申請案號：1030214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7

商標名稱：Weavism 織本主義及圖

商標權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88號1樓

代理人：劉俊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宣傳、廣告製作、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市場行銷、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拍賣、百貨公司、代理進出口服務、網路購物、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量販店。

註冊商標第01697843號　　申請案號：1030219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1
商標名稱：小意思盒Piece of Cake Box及圖
商標權人：澳門‧亞博遊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聽我的！」、「聽妳的！」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

註冊商標第01697844號　　申請案號：1030221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2

商標名稱：屏東優質水產合作社Pingtung Quality Aquatic Cooperative
PQA及圖(彩)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屏東縣優質認證水產品生產合作社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9-29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Pingtung Quality Aquatic」、「屏東優質水產合作社Pingtung Quality Aquatic Cooperativ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打字；文字處理；訊息抄寫（辦公事務）；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辦理會計業務；審計；會計簽證；帳務稽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稅務簽證；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表製作；簿記；薪資帳冊製作；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稅務代理；稅務文件準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收銀機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45號　申請案號：1030224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GlUck
商標權人：鼓勵企業社　張登智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1段42之1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

註冊商標第01697846號　申請案號：1030225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TOP VALUE 及圖
商標權人：世兆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機械器具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47號　申請案號：1030226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CULTURE CYCLISTE & Device
商標權人：泰商・自行車騎士文化有限公司
CULTURE CYCLISTE CO., LTD.
泰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自行車零件、汽車設備、電動自行車、小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電動車、三輪車之代理經銷服務；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697848號　申請案號：1030247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5
商標名稱：Q 勁食尚
商標權人：勁麵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號
代理人：簡世雄　張世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工商管理協助、網路購物、代理進出口服務、市場行銷、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697849號　申請案號：1030251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6
商標名稱：3C 護視
商標權人：視茂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3號之1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零售批發、隱形眼鏡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0號　申請案號：1030254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7
商標名稱：靶晶素
商標權人：昶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北屯路366號18樓之3
代理人：林士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1號　申請案號：1030259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9
商標名稱：Xiomara
商標權人：林逢傳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五街1之1號3樓
商標權人：許茂堯
屏東縣南州鄉光華路129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網路拍賣；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2號　申請案號：1030264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德士屋DCW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3號　申請案號：1030268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甜點街 DESSERT STREET（點為簡體字）
商標權人：韓商迪凱斯股份有限公司
DKX CO., LTD.
南韓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甜點街 DESSERT
STREET（點為簡體字）」」文字於「百貨公司；網路購物；購物中心；便利商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百貨公司；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售貨架出租；購物中心；便利商店。

註冊商標第01697854號　申請案號：1030280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臺灣牧場TAIWAN DAIRY FARM SINCE 2011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1段35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臺灣牧場TAIWAN DAIRY FAR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化粧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5號　申請案號：1030281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李鵠
商標權人：李張富枝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90號
代理人：楊福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697856號　申請案號：1030285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老楊骰子大王
商標權人：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16之4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老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7號　申請案號：1030292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3
商標名稱：福來鷹設計 Flying In Design 及圖
商標權人：福來鷹設計工作室　黃崇婕
新竹市東區振興里南大路600巷5號1樓
代理人：周良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片製作；商標設計；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版面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7858號　申請案號：1030296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7
商標名稱：Lois Fu及圖
商標權人：陳少如
新竹市民族路101號
代理人：李嘉芸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市場行銷；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59號　申請案號：1030298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8
商標名稱：暖暖小日光Sunny Sweets及圖
商標權人：蔡嘉駿
嘉義市東區文雅街219號6樓2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糕點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麵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60號　申請案號：1030298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8
商標名稱：美麗雅 Maryya 用心為家　美麗雅（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四川鴻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用心為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61號　申請案號：1030301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DinGoNet i商圈
商標權人：發條橘子雲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立德東街33號2樓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Happy, Fast and Eas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市場研究；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郵購型錄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廣告空間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宣傳。

註冊商標第01697862號　申請案號：103031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YFS 設計圖
商標權人：裕發興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村155之3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包裝用塑膠膜零售批發、塑膠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63號　　申請案號：1030311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Asiaray Inspiration Everywhere and Design(in colors)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代理人：陳長文　陳惠靜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Inspiration Everywhe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經營協助；商業管理；訊息抄寫（辦公事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64號　　申請案號：1030311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Asiaray Inspiration Everywhere and Design (in vertical)(in colors)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代理人：陳長文　陳惠靜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Inspiration Everywhe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經營協助；商業管理；訊息抄寫（辦公事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65號　申請案號：1030318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Helium Aurum 及圖
商標權人：日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08號5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66號　申請案號：1030325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鵡動飼界 YINGWU
商標權人：黃峻哲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64巷17號
代理人：徐偉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拍賣、網路拍賣、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寵物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67號　申請案號：1030331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2
商標名稱：新合晟及圖
商標權人：新合晟殯儀禮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212號4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喪葬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697868號　申請案號：1030334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Fyea Fu Yuan Ecological Agriculture設計圖
商標權人：富元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FU YUAN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LTD.
苗栗市文山里祥發街27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Ecological Agricultu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百貨商店；量販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郵購；購物中心；便利商店；網路拍賣；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商情提供；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69號　申請案號：1030335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好事多－磨及圖 More Good
商標權人：許銘傑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4號
代理人：謝儀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More Goo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加盟連鎖業經營管理諮詢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70號　申請案號：1030338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布拉蒂麗世
商標權人：日商・金旗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LAG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布拉蒂麗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衣服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布疋及寢具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靴鞋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鑰匙圈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毛巾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洗臉毛巾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皮包零售及批發服務；提供化粧包／小錢包零售及批發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71號　申請案號：1030338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美莉安 Mayliann

商標權人：憶麗化學工廠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582號1樓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購物中心、郵購、拍賣、網路拍賣、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理容用具零售批發、電器美容儀器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提供服飾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化粧品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供拍賣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供網路銷售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供百貨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為加盟連鎖業提供經營諮詢顧問、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72號　申請案號：1030339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分子虎

商標權人：陳宣佐

桃園市桃園區勇一街42巷16號5F之三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分子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73號　申請案號：1030341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蘇益正標章圖
商標權人：蘇益正
SU, YI CHENG
高雄市橋頭區白樹路55號
代理人：王長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百貨商店、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74號　申請案號：1030347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松芳之露
商標權人：黃松芳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路407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松芳之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網路拍賣；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697875號　申請案號：1030362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Gen7Pets
商標權人：陳韋宏
CHEN, WAY HONG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73號3樓之1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Gen7Pet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拍賣；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購物中心。

註冊商標第01697876號　申請案號：1030362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Phoenix baby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韋宏
CHEN, WAY HONG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73號3樓之1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拍賣；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77號　申請案號：1030362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KID SMILE及圖
商標權人：陳韋宏
CHEN, WAY HONG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73號3樓之1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拍賣；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78號　申請案號：1030364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協助；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公關；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簿記；財務報表製作；稅務文件準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

註冊商標第01697879號　申請案號：1030364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8%ice甜・鹹點心屋

商標權人：閣家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51之2號、251之3號

代理人：林子清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文字處理；打字；訊息抄寫（辦公事務）；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簽證；會計簽證；審計；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售貨架出租；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80號　申請案號：1030365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iamtouched及圖
商標權人：張玲蘭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96巷88號7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1號　申請案號：1030368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空姐
商標權人：名貞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0號10樓之2
代理人：高建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空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鍋具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廚房用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餐具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網路拍賣、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企劃、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

註冊商標第01697882號　申請案號：1030370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Power Max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阿波羅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APOLLO INVESTMENTS &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黃瀞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廣告、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市場行銷、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營理、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管理顧問、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公關顧問、企業經營協助、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展覽會場佈置、郵購、網路購物、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3號　申請案號：1030370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給力貼 power Max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阿波羅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APOLLO INVESTMENTS &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黃瀞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廣告、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市場行銷、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管理顧問、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公關顧問、企業經營協助、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展覽會場佈置、郵購、網路購物、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4號　申請案號：1030371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真德
商標權人：劉充霈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頂笨仔22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茶葉及茶具產品進出口之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茶葉及茶具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茶葉及茶具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茶葉及茶具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茶葉及茶具產品；提供茶葉及茶具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他人提供茶葉及茶具產品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茶葉及茶具產品；為他人促銷茶葉及茶具產品服務、與茶葉及茶具產品相關之電腦網路線上廣告；茶葉及茶具產品之商品現場示範；茶葉及茶具產品拍賣；職業介紹；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乾製果蔬零售批發；脫水果蔬零售批發；麵包零售批發；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貨物公證；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購物中心；網路拍賣；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百貨商店加盟連鎖有關經營諮詢顧問；電視購物；提供餐飲業加盟連鎖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民宿業加盟連鎖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網路銷售業加盟連鎖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拍賣業加盟連鎖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食品零售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供麵包烘焙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提供服飾零售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之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85號　申請案號：1030371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瑋冠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08巷35弄63號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燈具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燈具商情提供、百貨商店、燈具之線上零售批發、燈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6號　申請案號：1030372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商標名稱：美麗雅 Maryya 用心為家　美麗雅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四川鴻昌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用心為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7號　申請案號：1030383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OLD SUITCASE
商標權人：馬格芮有限公司
MAGARAY CO., LTD.
高雄市新興區開封路108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OLD SUITCA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8號　申請案號：1030385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鐵蝴蝶 IRON BUTTERFLY 及圖
商標權人：吳慶鴻
WU, CHING-HUNG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街40巷22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Distinctive Designs in Ir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成衣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89號　申請案號：1030387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FOR PLUS 及圖
商標權人：富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路2段290號7樓之8
代理人：林華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0號　申請案號：1030390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唯美健康國際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唯美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891號　申請案號：1030392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金益發 Kin Yi Fa 及圖
商標權人：陳永合
宜蘭縣宜蘭市西門里10鄰文昌路158號
代理人：王智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麵條米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2號　申請案號：1030400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2
商標名稱：CHANGEFEEL & CJF、Leafs Logo Design
商標權人：銓鉅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03號6樓
代理人：蔡寬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飲水機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藉由網路提供購物資訊服務，市場民意調查，透過網路提供商業資訊，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品遞送，企業管理顧問，人事管理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893號　申請案號：1030402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Benlia及圖
商標權人：禾堃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甲后路177之1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百貨商店；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4號　申請案號：1030409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食在加分 及圖
商標權人：食在加分股份有限公司
EATPLUS INC. CORPORATION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00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杭菊茶零售批發、蜂蜜零售批發、咖啡零售批發、黑糖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5號　申請案號：1030413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嘉希米郎 Jiaximilang
商標權人：云筑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53號4樓J室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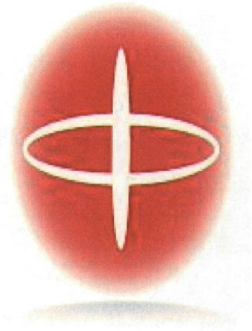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情趣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6號　申請案號：1030413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云筑 YUAN ZHU 及圖
商標權人：云筑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53號4樓J室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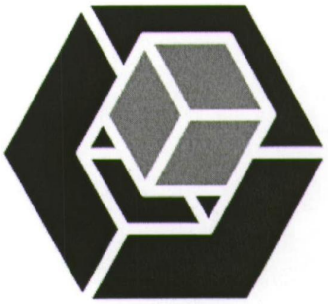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情趣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897號　申請案號：1030414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中設計圖
商標權人：邱郭彬
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1185之25號
代理人：蘇呂寶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898號　申請案號：1030414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服務；為工商企業籌辦商品展示會之服務；提供辦理各類工商企業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諮詢顧問；協助工商界推廣商品行銷諮詢之服務；國內外市場推廣營銷研究顧問服務；行銷推廣諮詢顧問；公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企劃及設計；廣告製作；工商廣告之宣傳；廣告宣傳遞送；辦公機器和設備租賃；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商情之提供；提供商業資訊；市場調查。

註冊商標第01697899號　申請案號：1030414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Taiwan Innovation Match-Making Show
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及圖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Taiwan Innovation Match-Making Show」、「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服務；為工商企業籌辦商品展示會之服務；提供辦理各類工商企業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諮詢顧問；協助工商界推廣商品行銷諮詢之服務；國內外市場推廣營銷研究顧問服務；行銷推廣諮詢顧問；公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企劃及設計；廣告製作；工商廣告之宣傳；廣告宣傳遞送；辦公機器和設備租賃；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商情之提供；提供商業資訊；市場調查。

註冊商標第01697900號　申請案號：1030416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1
商標名稱：康是美今夏熱搜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DRUG STORE BUSINES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今夏熱搜」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藥物批發零售、衛生藥劑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1號　申請案號：10304166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1
商標名稱：康是美減重戰鬥贏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DRUG STORE BUSINES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減重戰鬥贏」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藥物批發零售、衛生藥劑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2號　申請案號：1030424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巷の角印度拉茶設計圖
商標權人：王世平
屏東縣潮州鎮中州路260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營業點評估；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電視購物；郵購；百貨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697903號　申請案號：1030425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樂芳茗茶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61號6樓之5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904號　申請案號：1030425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樂茶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樂芳茗茶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461號6樓之5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905號　申請案號：1030425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兒女是寶
商標權人：兒女是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18號2樓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6號　申請案號：1030427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明松行及圖
商標權人：容翊醬園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08巷10弄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7號　申請案號：1030445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House of Gemco
商標權人：尚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0號12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貞維

House of Gem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戶外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8號　申請案號：1030447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PRIVATE VISIT 及圖
商標權人：吳政翰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1號5樓
代理人：吳榮達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09號　申請案號：1030448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粉彩子 ウサギ 粉彩小兔
商標權人：翔舜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86巷10號1樓
代理人：鄭振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910號　申請案號：1030449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米斯
商標權人：米斯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外埔區甲東路29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米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宣傳；樣品分發；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協尋贊助廠商；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網路購物；量販店；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11號　申請案號：1030449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DRAGON-MAN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DRAGON-M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代理；網路購物；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郵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公關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7912號　申請案號：1030449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天龍俠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天龍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代理；網路購物；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郵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公關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7913號　申請案號：1030450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PONPON PANDA 貓熊朋朋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PonPon Panda
貓熊朋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代理；網路購物；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郵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公關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7914號　申請案號：1030451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CHAMPS STREET 及圖
商標權人：許寶香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2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15號　申請案號：1030453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16號　申請案號：1030456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夏爾
商標權人：陳昭宏
臺中市北區文武街2號10樓之6
代理人：徐燦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宣傳本出版、代理進出口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文教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17號　申請案號：1030456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Genius
商標權人：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3號(1樓)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Geni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提供商業資訊；存貨庫存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管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18號　申請案號：1030457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好車到
商標權人：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3號(1樓)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好車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管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檔案管理；行銷顧問；市場研究；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存貨庫存管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19號　申請案號：1030464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PUMIKZ
商標權人：陳蒙育
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49號
代理人：吳保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PUMIK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0號　申請案號：1030467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Gracieux
商標權人：戴銘輝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77巷5弄6號3樓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貨物公證；文字處理；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化學原料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1號　申請案號：1030478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圖形
商標權人：和泰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6號4樓之1
代理人：鄒純忻　馮俊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管理諮詢；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工商管理協助；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市場行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

註冊商標第01697922號　申請案號：1030479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商標名稱：ME 設計字
商標權人：蜜奇麗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039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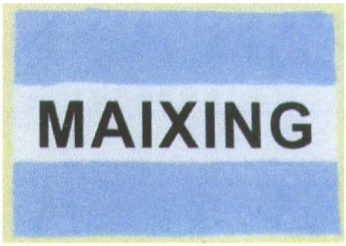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3號　申請案號：1030500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bi-birth 及圖
商標權人：林家豪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13之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4號　申請案號：1030510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MAIXING
商標權人：詹雪煙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3鄰長安街99巷5號3樓
代理人：魯煜先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5號　申請案號：1030515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AegiSport輕運動
商標權人：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神林南路312巷5弄1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AegiSport 輕運動

本件商標不就「輕運動」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6號　申請案號：1030534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清水及圖
商標權人：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MARTINLE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三路3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調用鍋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廚房用品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7號　申請案號：1030554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SUGAR GREEN 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儒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5號3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SUGAR GRE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咖啡零售批發、餐具零售批發、拍賣、網路拍賣、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代理進出口服務、餐廳加盟連鎖經營之企業管理諮詢分析及其顧問。

註冊商標第01697928號　申請案號：1030558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P'MAX鼎崴
商標權人：鼎崴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56號12樓之1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網路購物；建材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29號　申請案號：1030558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睫寶JOB Join Our 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林政廷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Join Our Beau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商情提供；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廣告。

註冊商標第01697930號　申請案號：1030558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芋道甲鮮TaroWay及圖
商標權人：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47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31號　申請案號：1030560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美味上菜及圖
商標權人：好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36號7樓之1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美味上菜」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３款但書規定，經肖像權人徐文美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工商管理協助；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32號　申請案號：1030565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Alisha&Lace及圖
商標權人：蕭瓊壺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82巷12弄40號1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網路拍賣；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首飾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帽子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33號　申請案號：1030567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LM 設計圖
商標權人：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9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水產品零售批發、寵物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34號　申請案號：1030578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漁子濯及圖
商標權人：莊凱程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124之1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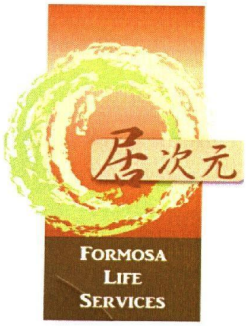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935號　申請案號：1030626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伊卡諾司 ikalnos 及圖
商標權人：伊卡諾司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一路5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機械器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7936號　　申請案號：1020600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29
商標名稱：居次元FORMOSA LIFE SERVICES及圖
商標權人：居次元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5段3巷62弄50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LIFE SERVICE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註冊商標第01697937號　　申請案號：1030100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5

商標名稱：JPX JAPAN EXCHANGE GROUP with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日本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APAN EXCHANGE GROUP,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之監督管理；提供股票、貨幣契約請求權、市場貨幣、金融商品之上市管理；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海外資訊；股票清算經紀；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結算之經紀；提供證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相關之經紀；建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提供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管理協助服務；提供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督及管理服務；建立及提供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投資產品；管理及辦理上市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上市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提供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規劃、提供及操作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市場；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結算經紀；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商品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紀；碳權經紀及其諮詢與資訊；溫室氣體排放權經紀及其諮詢與資訊；提供股票指數及商品指數之金融資訊；提供金融指數之資訊；建立及提供有價證券指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公司信用及財務資訊；提供投資信託、共同基金相關資訊；提供商品指數期貨資訊；提供股票市場資訊；證券交易所業務；證券貸款；外匯交易；國內匯兌結算；證券買賣；證券發行；證券認購、發行之交易；證券指數期貨之交易；股票選擇權之交易；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之交易；證券遠期契約、證券指數期貨遠期契約、股票選擇權遠期契約、證券指數期貨即期及遠期交易之代理、經紀；證券、證券指數期貨、股票選擇權及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交易之代理、經紀；國內證券、證券指數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海外證券及證券指數期貨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證券承銷；商品期貨交易之經紀；公司信用調查；存款業務及定期存款業務，發行替代性債券；貸款及票據貼現；債務保證及票據承兌；金錢債權之取得及轉讓；證券集中保管；貴重物品保管；保險箱寄存服務；貨幣兌換；金融期貨合約之信託管理；金錢、證券、金錢債權、個人財產、土地、地上物權、地面使用權、土地出租之信託管理；債券認購之代理；開具信用狀服務；分期付款之經紀；有價證券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7938號　申請案號：1030157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商標名稱：MUFG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MUF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銀行；融資服務；保證；信託管理；帳款代收服務；金融之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財務資訊及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之分析；財務資產管理；資本投資；金融服務，即投資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金融服務），即基準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報告服務、風險管理、投資帳戶之紀錄保存；提供投資基金績效及管理資訊；證券交易所業務，即提供投資證券登記及過戶代理之服務；存款業務（包括替代公債發行）及定期存款業務；貸款及票據貼現；國內匯兌結算；票據債務擔保及承兌；證券貸款；金錢債權之取得及轉讓；保險箱寄存服務；貨幣兌換；金融期貨合約之信託管理；金錢、證券、金錢債權、個人財產、土地、地上物權、地面使用權、土地出租之信託管理；債券認購代理；外匯交易；開具信用狀業務；信用消費經紀；遺囑遺產之信託管理；發行信用卡服務；證券買賣；證券指數期貨交易；證券選擇權交易；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交易；證券、證券指數期貨、證券選擇權及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之經紀；國內證券、證券指數期貨及證券選擇權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海外證券及證券指數期貨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證券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遠期合約、證券選擇權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即期及遠期交易之經紀代理；證券清算經紀；證券承銷；證券發行；證券認購或發行之交易；證券交易行情；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承辦；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資訊；共同基金；提供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期貨合約交易、證券期貨交易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投資及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證券、證券指數及證券選擇權交易行情；證券投資相關調查、分析及研究；證券資料分析；提供證券資料分析結果之資訊；股票經紀服務；依投資顧問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投資資訊；財務管理顧問，即信託資產管理指導；代理支付證券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所得金、償還金及部分解約金；組合投資管理；股票及債券經紀；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認購；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本金利息支付服務；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之經紀；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代理；保險經紀；保險諮詢；保險資訊；保險承保；人壽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個人退休金保險經紀；個人退休金保險承保；個人退休金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資訊；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資訊；非人壽保險之理賠；保險費率計算；不動產租賃；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資產管理之諮詢及提供資產管理資訊；提供建築物或土地管理、買賣、出租資訊；公司信用之財務評估；古董估價；慈善基金募集；自動櫃員機租賃；典當；報關。

註冊商標第01697939號　　申請案號：1030157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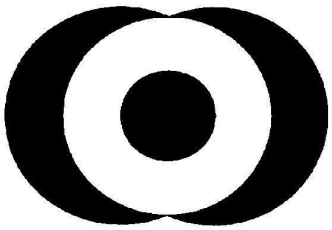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CIRCLES DESIGN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銀行；融資服務；保證；信託管理；帳款代收服務；金融之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財務資訊及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之分析；財務資產管理；資本投資；金融服務，即投資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金融服務），即基準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報告服務、風險管理、投資帳戶之紀錄保存；提供投資基金績效及管理資訊；證券交易所業務，即提供投資證券登記及過戶代理之服務；存款業務（包括替代公債發行）及定期存款業務；貸款及票據貼現；國內匯兌結算；票據債務擔保及承兌；證券貸款；金錢債權之取得及轉讓；保險箱寄存服務；貨幣兌換；金融期貨合約之信託管理；金錢、證券、金錢債權、個人財產、土地、地上物權、地面使用權、土地出租之信託管理；債券認購代理；外匯交易；開具信用狀業務；信用消費經紀；遺囑遺產之信託管理；發行信用卡服務；證券買賣；證券指數期貨交易；證券選擇權交易；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交易；證券、證券指數期貨、證券選擇權及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之經紀；國內證券、證券指數期貨及證券選擇權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海外證券及證券指數期貨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證券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遠期合約、證券選擇權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即期及遠期交易之經紀代理；證券清算經紀；證券承銷；證券發行；證券認購或發行之交易；證券交易行情；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承辦；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資訊；共同基金；提供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期貨合約交易、證券期貨交易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投資及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證券、證券指數及證券選擇權交易行情；證券投資相關調查、分析及研究；證券資料分析；提供證券資料分析結果之資訊；股票經紀服務；依投資顧問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投資資訊；財務管理顧問，即信託資產管理指導；代理支付證券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所得金、償還金及部分解約金；組合投資管理；股票及債券經紀；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認購；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本金利息支付服務；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之經紀；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代理；保險經紀；保險諮詢；保險資訊；保險承保；人壽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個人退休金保險經紀；個人退休金保險承保；個人退休金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資訊；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資訊；非人壽保險之理賠；保險費率計算；不動產租賃；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資產管理之諮詢及提供資產管理資訊；提供建築物或土地管理、買賣、出租資訊；公司信用之財務評估；古董估價；慈善基金募集；自動櫃員機租賃；典當；報關。

註冊商標第01697940號　申請案號：1030157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商標名稱：MUFG & Design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ＵＦＪ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銀行；融資服務；保證；信託管理；帳款代收服務；金融之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財務資訊及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之分析；財務資產管理；資本投資；金融服務，即投資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基金管理及分析服務（金融服務），即基準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報告服務、風險管理、投資帳戶之紀錄保存；提供投資基金績效及管理資訊；證券交易所業務，即提供投資證券登記及過戶代理之服務；存款業務（包括替代公債發行）及定期存款業務；貸款及票據貼現；國內匯兌結算；票據債務擔保及承兌；證券貸款；金錢債權之取得及轉讓；保險箱寄存服務；貨幣兌換；金融期貨合約之信託管理；金錢、證券、金錢債權、個人財產、土地、地上物權、地面使用權、土地出租之信託管理；債券認購代理；外匯交易；開具信用狀業務；信用消費經紀；遺囑遺產之信託管理；發行信用卡服務；證券買賣；證券指數期貨交易；證券選擇權交易；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交易；證券、證券指數期貨、證券選擇權及海外市場證券期貨之經紀；國內證券、證券指數期貨及證券選擇權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海外證券及證券指數期貨市場抽佣式交易之經紀；證券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遠期合約、證券選擇權遠期合約、證券指數期貨即期及遠期交易之經紀代理；證券清算經紀；證券承銷；證券發行；證券認購或發行之交易；證券交易行情；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承辦；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資訊；共同基金；提供金融資產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提供證券交易、金融期貨合約交易、證券期貨交易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投資及管理相關資訊、諮詢及顧問；證券、證券指數及證券選擇權交易行情；證券投資相關調查、分析及研究；證券資料分析；提供證券資料分析結果之資訊；股票經紀服務；依投資顧問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投資資訊；財務管理顧問，即信託資產管理指導；代理支付證券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所得金、償還金及部分解約金；組合投資管理；股票及債券經紀；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認購；接受公債及公司債券本金利息支付服務；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之經紀；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代理；保險經紀；保險諮詢；保險資訊；保險承保；人壽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個人退休金保險經紀；個人退休金保險承保；個人退休金保險相關諮詢及資訊服務；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運用之信託管理資訊；提供固定提撥退休金之資產管理資訊；非人壽保險之理賠；保險費率計算；不動產租賃；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資產管理之諮詢及提供資產管理資訊；提供建築物或土地管理、買賣、出租資訊；公司信用之財務評估；古董估價；慈善基金募集；自動櫃員機租賃；典當；報關。

註冊商標第01697941號　申請案號：1030282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ABLE
商標權人：日商・葉波爾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C.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瓦斯費或電費之代收服務；產物保險契約簽訂之代理服務；建築物管理；建築物租賃之代理或仲介服務；建築物租賃；建築物買賣；建築物買賣之代理或仲介；建築物或土地之估價；土地管理服務；土地租賃之代理或仲介；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之代理或仲介；建築物資訊或土地資訊之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7942號　申請案號：1030364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財務管理顧問；融資服務；貸款；發行現金儲值卡服務；票據交換所；不動產租賃；發行信用卡服務；借款卡服務；退休金支付服務；公積金服務；慈善基金募集；資金贊助。

註冊商標第01697943號　申請案號：1030419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商標名稱：群芳Chun-Fang及圖
商標權人：群芳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281號
代理人：易湘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納骨塔位租售；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房屋仲介；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44號　申請案號：1030511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KAWACAR 古馳上
商標權人：古馳上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3號
代理人：李世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房屋仲介、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45號　申請案號：1020605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30
商標名稱：plus fountain 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PLUS FOUNTAIN CO., LTD.
南韓
商標權人：韓籍金雨鎮
WOO-JIN KIM
南韓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庭園景觀設施施工；水耕設施施工；人造瀑布之建造；人造石牆之建造；灌溉設備之安裝及修理；游泳池保養；水力發電工廠之建造；家電產品之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之安裝；電信設備之安裝；澆水或灑水設施之安裝；機械修理；建築設備之安裝；工業園區之建造；水下或水中設施之建造；泵浦修理；噴泉建造；噴泉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46號　申請案號：1020605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30
商標名稱：PLUS FOUNTAIN
商標權人：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PLUS FOUNTAIN CO., LTD.
南韓
商標權人：韓籍金雨鎮
WOO-JIN KIM
南韓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PLUS FOUNTAIN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庭園景觀設施施工；水耕設施施工；人造瀑布之建造；人造石牆之建造；灌溉設備之安裝及修理；游泳池保養；水力發電工廠之建造；家電產品之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之安裝；電信設備之安裝；澆水或灑水設施之安裝；機械修理；建築設備之安裝；工業園區之建造；水下或水中設施之建造；泵浦修理；噴泉建造；噴泉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47號　申請案號：1020605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30
商標名稱：浦樂施噴泉
商標權人：韓商浦樂施噴泉公司
PLUS FOUNTAIN CO., LTD.
南韓
商標權人：韓籍金雨鎮
WOO-JIN KIM
南韓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浦樂施噴泉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庭園景觀設施施工；水耕設施施工；人造瀑布之建造；人造石牆之建造；灌溉設備之安裝及修理；游泳池保養；水力發電工廠之建造；家電產品之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之安裝；電信設備之安裝；澆水或灑水設施之安裝；機械修理；建築設備之安裝；工業園區之建造；水下或水中設施之建造；泵浦修理；噴泉建造；噴泉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48號　申請案號：1030029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6
商標名稱：JETROCK TM THE SOLUTION FOR PROBLEM TILE FLOORS 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磐石地坪股份有限公司
FEATURE FLOORING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巫毓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JETROCK
THE SOLUTION FOR PROBLEM TILE FLOORS

本件商標不就「THE SOLUTION FOR PROBLEM TILE FLOOR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修繕、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柏油鋪設、港口建造、道路鋪設、防波堤建造、鷹架搭建、砌磚、砌石、油管鋪設及保養、配管土木工程施工、屋頂鋪設服務、填沙、游泳池保養、水下建造、水下修理、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水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公害防治處理工程之施工及修繕、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建築物隔熱施工、建築物防漏施工、建築物防水施工、建築物防潮工程施工、冷凍設備安裝及修理、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配管、水電施工、油漆施工、粉刷施工、標誌牌油漆或修理、塗亮光漆。

註冊商標第01697949號　申請案號：1030149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緯聰
商標權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緯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維修；通訊器材安裝修理；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安裝、維護及保養服務；通訊器材之安裝、維護及保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50號　申請案號：1030178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2
商標名稱：CHIA CHIA 及圖
商標權人：佳家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文林街14號1樓
代理人：郭全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CHIA
CH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築物內部清潔、建築物外部清潔、道路清潔、煙囪清理、清洗窗戶、維護環境衛生之清潔、墓園環境整潔維護、維護環境衛生之消毒、維護環境衛生之打蠟、維護環境衛生之蟲害防治、非農業目的害蟲撲滅、滅鼠、道路清潔用機器租賃、掃路機租賃、電話清潔消毒、醫療器材設備消毒、外科設備消毒、提供以輻射線消毒醫療器材、餐具清洗、消毒、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潤滑、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清洗、傘修理、陽傘修理、皮鞋修理、修鞋、服裝修補、衣服修補、衣服翻新、廚房設備安裝修理、廚具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衛浴設備安裝修理、家具翻新、家具修復、家具保養、座椅修理、珠寶修理、藝術品修復、樂器修復、洗燙服務、加油站、採石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51號　申請案號：1030239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9
商標名稱：Every Day 天天
商標權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造資訊；建造諮詢；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廣告工程施工；電氣設備安裝修理；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家電產品安裝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52號　申請案號：1030287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大樹宅宅及圖
商標權人：政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2之2號
代理人：許月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園景造景及室內裝潢工程及廣告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包括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及其他土木工程）之營建及修繕、防水防熱防漏工程施工、水電工程施工、油漆粉刷施工、油漆施工、粉刷施工、室內外油漆、招牌油漆施工、建築物營建之監督服務、建築物拆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53號　申請案號：1030364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清洗；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潤滑；飛機保養及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油管鋪設及保養；泵浦修理；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油田開採；天然氣開採；深層油井或天然氣井的鑽井；鑿井。

註冊商標第01697954號　申請案號：1030484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WJ五洲
商標權人：吳寶鳳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98號1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WJ 五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話安裝及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網路線架設。

註冊商標第01697955號　申請案號：1030501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衣田洗事及圖
商標權人：詹孟衛
高雄市鼓山區804瑞豐街8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鞋修理；修鞋；服裝修補；衣服修補；衣服翻新；洗燙服務；亞麻布製品熨燙；亞麻布製品清洗；燙衣服；乾洗；洗衣服務；尿布清洗；衣服清洗；浮石磨光；毛皮製品保養清潔及修理；皮革保養清潔及修理；洗鞋服務；洗衣店的洗衣機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7956號　申請案號：1030552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寶馳汽車 SERVICE 及圖
商標權人：寶馳企業社　林俊明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2鄰文中路2段51之7號
代理人：黃憶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美容、洗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翻新、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

註冊商標第01697957號　申請案號：1030287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朋友圈 & Device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朋友圈」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無線電廣播；電台廣播；電視播送；電信傳輸；聊天室資訊傳輸；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網路聊天室；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通訊社。

註冊商標第01697958號　申請案號：1030405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h4u圖
商標權人：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GLIN BIOTECH CORPORATION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7之5號1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資料庫存取；電信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數位檔案傳送。

註冊商標第01697959號　申請案號：1030405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h4u及雲組合圖
商標權人：永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YONGLIN BIOTECH CORPORATION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7之5號1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提供資料庫存取；光纖網路通訊傳輸；電信傳輸；數位檔案傳送。

註冊商標第01697960號　申請案號：1030445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商標權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1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服務；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提供線上論壇；網路電視播送；網路電台廣播。

註冊商標第01697961號　申請案號：1030364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租賃；停車場；貨物運送；貨物包裝；貨物倉儲；貨物配送；安排旅遊；船舶存放；石油之管線輸送；海運運輸；鐵路運輸；航空運輸；船舶出租；貨櫃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7962號　申請案號：1030460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桃園火車站計程車形象自律促進協會及圖
商標權人：桃園縣火車站計程車形象自律促進協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12巷13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697963號　申請案號：1030563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Play ez 美好假期及圖
商標權人：金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JIN XIA TOURS CO., LTD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Play ez」、「美好假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行安排。

註冊商標第01697964號　申請案號：1030342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商標權人：海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4巷10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底片沖洗；照相底片沖洗；電影底片沖洗；相片放大；圖案轉印處理；數位相片列印；影像合成處理；影像處理；照片護貝。

註冊商標第01697965號　申請案號：1030364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樹木砍伐及處理；金屬處理；油料加工；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能源生產；原油提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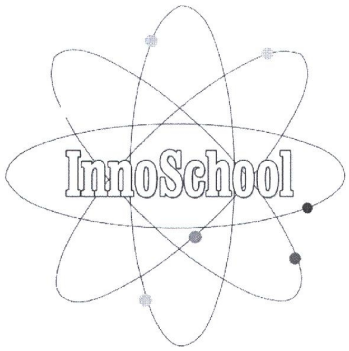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7966號　申請案號：1000158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03.31
商標名稱：GreaTeach 及圖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TAIWAN CREATIV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37巷28號
代理人：高進福　高涌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教育服務、學校（教育）、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培訓服務、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節目製作、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

註冊商標第01697967號　申請案號：1000158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03.31
商標名稱：InnoSchool 及圖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TAIWAN CREATIV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37巷28號
代理人：高進福　高涌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教育服務、學校（教育）、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培訓服務、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節目製作、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

註冊商標第01697968號　申請案號：1020505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GPHR
商標權人：美商・人力資源認證協會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美國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GPH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有關開發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之技能檢定考試。

註冊商標第01697969號　申請案號：1020505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PHR
商標權人：美商・人力資源認證協會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美國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PH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有關開發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之技能檢定考試。

註冊商標第01697970號　申請案號：1030007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6
商標名稱：Daxi Township及圖
商標權人：陳志堅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46號4樓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Daxi Townshi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光農場、觀光果園、觀光花園、觀光牧場、休閒農場、策劃各種聯誼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假日露營服務、休閒活動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7971號　申請案號：1030025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4
商標名稱：RED BY HBO (logo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家庭票房公司
HOME BOX OFFICE,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及娛樂服務，即有線電視節目策劃製作服務，付費電視節目策劃製作服務及電視節目策劃製作服務；線上互動式娛樂服務，即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通訊網路及無線通訊網路提供影片、電視節目及相關短片、圖片及上述資訊之線上瀏覽及欣賞。

註冊商標第01697972號　申請案號：1030113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4
商標名稱：悅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覃翠婷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圖書館；表演節目製作；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休閒設施；運動場；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經營。

註冊商標第01697973號　申請案號：1030162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6
商標名稱：PONPON PANDA 貓熊朋朋
商標權人：吳君瀚
WU, JUN HAN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PonPon Panda
貓 熊 朋 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籍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娛樂；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虛擬實境遊戲場；休閒活動資訊；休閒農場；觀光花園；遊樂園；溜冰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影片發行；教學；教育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休閒育樂活動規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現場表演；戲劇製作；話劇演出；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畫廊；博物館；圖書館；書籍出租；玩具租賃；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74號　申請案號：1030199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HALLMARK & Crown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Hallmar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節目及電視表演節目之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7975號　申請案號：10301999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HALLMARK

商標權人：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HALLMAR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節目及電視表演節目之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7976號　　申請案號：1030239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30

商標名稱：八極 劈掛 Baji & Pigua 及圖

商標權人：劉明宗

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129巷7弄6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八極」、「劈掛」、「Baji & Pigu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

註冊商標第01697977號　申請案號：1030276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南豐國際 Nan Fung International NF 及圖
商標權人：南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3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健身俱樂部服務、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教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78號　申請案號：1030287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朋友圈 & Device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朋友圈」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休閒娛樂資訊；電動玩具遊樂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舉辦娛樂競賽；電動玩具租賃；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休閒活動資訊；書籍出版；雜誌之發行；遊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電子遊藝場；影片發行；電視娛樂節目製作；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各種書刊編輯。

註冊商標第01697979號　申請案號：1030318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Sukha yoga
商標權人：吳儷淇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347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Sukha yog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瑜珈教學。

註冊商標第01697980號　申請案號：1030325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看我 72 變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萬捷企業有限公司
MAJESTY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鄭翕宸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書刊之出版；雜誌之出版；藉由網際網路提供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網頁遊戲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之資訊；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圖片欣賞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之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電腦網路遊樂場；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手機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平板電腦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81號　　申請案號：1030339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子藝經兒童圍棋學院GO CHAMPION Junior class Go School及圖
商標權人：林逸鴻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40號4樓
代理人：林淑靜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GO CHAMP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圖書館；流動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

；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手語翻譯；口譯；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697982號　申請案號：1030341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泡泡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泡泡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53號

代理人：廖德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刊之出版、幼兒園、體能教育、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影片之製作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7983號　申請案號：1030349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IAFT

商標權人：美商・法炫萬電視有限責任公司
FASHION ONE TELEVISION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珍如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IAF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舉辦與影片製作、表演藝術及娛樂相關的研討會／課程／學術研討／訓練課程／講習會；提供與影片製作、表演藝術及娛樂相關不可下載的刊物／教科書／手冊／指南之線上瀏覽或電子出版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84號　申請案號：1030350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貝設計圖
商標權人：馬來西亞籍・胡祿基
馬來西亞
代理人：林正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

註冊商標第01697985號　　申請案號：1030352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TAIPEI TECH及圖
商標權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TAIPEI TEC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學校（教育）；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

註冊商標第01697986號　申請案號：1030361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Sun Yat Sen Acade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及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13巷25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娛樂；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新聞採訪服務；口譯；手語翻譯；攝錄影。

註冊商標第01697987號　申請案號：1030364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職業訓練；教育資訊；休閒娛樂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7988號　申請案號：1030382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
商標權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1至2樓
代理人：李幸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健身訓練；實地訓練（示範）；運動營服務；休閒活動資訊；運動場；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攀岩館；提供休閒設施；舉辦運動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健身指導課程；運動場出租；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7989號　申請案號：1030397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1
商標名稱：樂福
商標權人：楊盛進
桃園市平鎮區福壽路45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樂
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教導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

註冊商標第01697990號　申請案號：1030413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軒轅伏魔錄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16樓之3
代理人：范國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娛樂、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兒童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遊樂園、虛擬實境遊戲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表演節目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載體租賃、舞台劇演出。

註冊商標第01697991號　申請案號：1030413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劍傲丹楓及圖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16樓之3
代理人：范國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娛樂、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兒童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遊樂園、虛擬實境遊戲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表演節目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載體租賃、舞台劇演出。

註冊商標第01697992號　　申請案號：1030413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LOVE WALKER

商標權人：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928號5樓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LOVE WALK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路跑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教育服務、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學、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舉辦教育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影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提供娛樂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7993號　　申請案號：1030414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LOVE WALKER 及圖

商標權人：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928號5樓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路跑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教育服務、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學、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舉辦教育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影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提供娛樂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7994號　申請案號：1030440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POPO BEAR 波波熊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PoPo Bear
波 波 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教育資訊；教育服務；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提供休閒設施；遊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電動玩具遊樂場；玩具租賃；圖書館；畫廊；博物館；觀光花園；娛樂票務代理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現場表演；話劇演出。

註冊商標第01697995號　申請案號：1030441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LearNEXT人內酷學世代
商標權人：聲旺文教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54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LearNEXT
人內酷學世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補習班；幼兒園；技能檢定；性向測驗及評估；就業輔導；代辦遊學服務；畫廊；博物館；娛樂；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影片製作；影片發行；表演節目製作；現場表演。

註冊商標第01697996號　申請案號：1030441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taiwan beyond 及圖

商標權人：黃耀漢

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9號

代理人：柯榮原　曹慧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97號　申請案號：1030443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康本尼

商標權人：驊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788號8樓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康本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7998號　　申請案號：10304458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寶島神很大God bless Baodao及圖

商標權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9號1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電動玩具遊樂場；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虛擬實境遊戲場；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手語翻譯；口譯；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697999號　申請案號：1030446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小相機拍出好照片 及圖
商標權人：閔其慰
MIN, CHI WEI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30之7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小相機拍出好照片」、「Awesome，Compact，Image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教學；攝影教學。

註冊商標第01698000號　申請案號：1030449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戲遊遊戲 XIYOYOXI
商標權人：吳君瀚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322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戲遊遊戲
XiYOYOX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書籍出版；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休閒活動資訊；提供休閒設施；遊樂園；觀光花園；休閒農場；教育資訊；教育服務；娛樂或教育俱樂部；野營娛樂服務；運動營服務；影片製作；虛擬實境遊戲場；提供遊樂場服務；電動玩具遊樂場；玩具租賃；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娛樂票務代理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現場表演；戲劇製作；話劇演出。

註冊商標第01698001號　申請案號：10304533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娛樂；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02號　申請案號：1030458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軍師之魂
商標權人：日商光榮特庫摩遊戲有限公司
KOEI TECMO GAME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軍師之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書刊之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書刊之發行；書籍出租；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競賽；娛樂；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電動玩具租賃；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發行；電動玩具遊樂場；提供遊樂場服務；遊戲設備租賃；虛擬實境遊戲場。

註冊商標第01698003號　申請案號：1030477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北極熊設計圖
商標權人：王素慎
新竹市博愛街86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教學、培訓服務、技能檢定、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

註冊商標第01698004號　申請案號：1030485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RMOS
商標權人：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THERMOS L.L.C.
美國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THERM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註冊商標第01698005號　申請案號：1030485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RMOS 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THERMOS L.L.C.
美國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THERM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註冊商標第01698006號　申請案號：1030485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RMOS Life
商標權人：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THERMOS L.L.C.
美國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THERMOS Lif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註冊商標第01698007號　申請案號：1030485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RMOS Lifestyle Cooking Studio
商標權人：美商膳魔師有限責任公司
THERMOS L.L.C.
美國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THERMOS Lifestyle
Cooking Stud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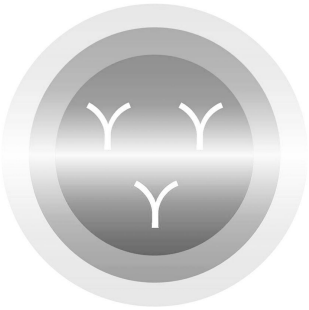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8008號　申請案號：1030491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聯合廣場 Union Square
商標權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69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聯合廣場
Union Squ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教育服務、補習班、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休閒設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現場演奏、現場表演、錄音工作室服務、影音載體租賃、口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09號　　申請案號：1030494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圖形
商標權人：王蓮芬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2段10之10之2號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宗教教育；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圖書館；畫廊；娛樂；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10號　申請案號：1030521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ONEPARKTAIPEI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ONE PARK TAIPE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家教；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流動圖書館；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現場表演；現場演奏；話劇演出；歌劇演出；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藝人表演服務；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

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浮潛裝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口譯；手語翻譯；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698011號　申請案號：1030521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元利信義聯勤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元利信義聯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家教；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流動圖書館；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現場表演；現場演奏；話劇演出；歌劇演出；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藝人表演服務；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

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浮潛裝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口譯；手語翻譯；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698012號　申請案號：1030521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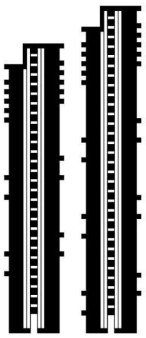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元利信義聯勤設計圖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家教；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流動圖書館；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現場表演；現場演奏；話劇演出；歌劇演出；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藝人表演服務；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

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浮潛裝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口譯；手語翻譯；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698013號　申請案號：10305614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AVILLAGE

商標權人：籃球部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96巷4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14號　申請案號：1030565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愛儷莎和蕾絲Alisha&Lace及圖
商標權人：蕭瓊壺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82巷12弄40號1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婚禮攝影；婚紗攝影；慶典儀式攝影服務；攝錄影；攝影；錄影；數位影像成像服務；微縮攝影。

註冊商標第01698015號　申請案號：1020694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1
優先權日：102.06.11(歐盟)
商標名稱：BusinessTech-Company
商標權人：德商・畢思尼斯泰克有限公司
BUSINESSTECH-COMPANY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BusinessTech-Company

本件商標不就「BusinessTech-Compan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及技術性服務及其相關之研究、設計；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軟體更新；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網站設計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電腦程式複製；伺服器託管；軟體即服務；技術專案研究；電腦軟體租賃；網路伺服器租賃；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資料復原。

註冊商標第01698016號　申請案號：1030076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2
商標名稱：Bluetechno 及 b 設計圖
商標權人：清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8號1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工程諮詢顧問及設計；機械工程諮詢顧問及設計；提供研究和開發。

註冊商標第01698017號　申請案號：1030239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9
商標名稱：Every Day 天天
商標權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包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18號　申請案號：1030287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朋友圈 & Device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朋友圈」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資料處理；網路伺服空間出租；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網站規劃建置；電腦硬體租賃；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品質管控；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網路伺服器租賃；網路安全管理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19號　申請案號：1030342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商標權人：海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4巷10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hyTecImage Solution Co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20號　申請案號：1030364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油田開發分析；油井測試；石油探勘；油田勘測；土木工程製圖；地質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地質調查；技術性研究；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電腦程式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021號　申請案號：1030383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Cloud View
商標權人：雲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81之2號4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Cloud View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網站代管；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安裝；網路安全管理服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雲端運算；品質管控；氣象資訊；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698022號　申請案號：1030456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好車到
商標權人：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3號(1樓)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駕駛性能測試；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租賃；電腦系統設計；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網站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線上資料儲存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23號　申請案號：1030457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好車寶
商標權人：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3號(1樓)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駕駛性能測試；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租賃；電腦系統設計；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網站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線上資料儲存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24號　申請案號：1030471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至強 CHIH CHIANG 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德芳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24之26號

代理人：江芳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節能領域的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機械研究、機械工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698025號　申請案號：1030480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商標名稱：COMETRUE

商標權人：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JET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28號

代理人：李秋成　曾國軒　王麗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COMETRU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實驗儀器租賃；用於生產三維立體模型製造成型控制系統之電腦軟體租賃；三維立體成型電腦系統之租賃；用於生產三維立體模型快速成型加工系統之電腦軟體租賃；三維立體成型製造處理系統之電腦軟體租賃；快速成型製造處理系統之電腦軟體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26號　申請案號：1030515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STUDIO A 及圖
商標權人：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UDIO A INC.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60號7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資料處理；網路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698027號　申請案號：1030515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STUDIO A 及圖
商標權人：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UDIO A INC.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60號7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資料處理；網路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698028號　申請案號：1030565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愛儷莎和蕾絲Alisha&Lace及圖
商標權人：蕭瓊壺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82巷12弄40號1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29號　申請案號：1010135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3.16
商標名稱：角頭COW BOSS及圖
商標權人：連德懷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71號3樓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火鍋店；飯店；牛肉麵店；牛排館；自助餐廳；點心吧；快餐車；速食店；日本料理店；涮涮鍋店；會場出租；燒烤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30號　申請案號：1010135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3.16
商標名稱：角頭COW BOSS
商標權人：連德懷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71號3樓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出素瑕

角　頭
COW BOSS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火鍋店；飯店；牛肉麵店；牛排館；自助餐廳；點心吧；快餐車；速食店；日本料理店；涮涮鍋店；會場出租；燒烤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31號　申請案號：1010634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1.08
商標名稱：滿　設計圖
商標權人：滿場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77巷18弄3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本料理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32號　　申請案號：1020641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5
商標名稱：La petite tarte 樂緹波兒及圖
商標權人：陳秀燕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龍洋巷29之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La petite tarte(法文:小派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點心吧、備辦餐飲、餐廳、咖啡廳、飲食店、酒吧、自助餐廳、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033號　　申請案號：1020641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5
商標名稱：La petite tarte 及圖
商標權人：陳秀燕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龍洋巷29之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La petite tarte(法文：小派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點心吧、備辦餐飲、餐廳、咖啡廳、飲食店、酒吧、自助餐廳、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034號　　申請案號：1020650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1
商標名稱：葉家小卷米粉及圖
商標權人：葉乃菁
　　臺南市中西區國華街2段142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葉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卷米粉小吃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35號　　申請案號：1020661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商標權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8、9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本件商標不就「美麗市場」、「The Beautiful Marke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托育中心、安親班；旅館；養老院；會場出租；動物旅館；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36號　　申請案號：1020661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新光三越　美麗市場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簡體）
商標權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8、9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新光三越 美丽市场
Shin Kong Mitsukoshi The Beautiful Market

本件商標不就「美麗市場（簡體字）」、「The Beautiful Marke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托育中心、安親班；旅館；養老院；會場出租；動物旅館；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37號　　申請案號：1030014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9
商標名稱：TAIWANESE CUISINE及圖
商標權人：台北永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長壽路179之1號
代理人：陳英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飯店；流動飲食攤。

註冊商標第01698038號　申請案號：1030014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9
商標名稱：豬腳燴肉TAIWANESE CUISINE及圖
商標權人：台北永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長壽路179之1號
代理人：陳英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飯店；流動飲食攤。

註冊商標第01698039號　申請案號：1030202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4
商標名稱：真讚燻茶鵝及圖
商標權人：真讚燻茶鵝　楊智凱
臺南市下營區公園路3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燻茶鵝小吃店；燻茶鵝小吃攤。

註冊商標第01698040號　申請案號：1030203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4

商標名稱：繽紛夢境Cha Fever及圖1

商標權人：曹綺嘉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34之1號10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啤酒屋；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代預訂旅館；臨時住宿租賃；民宿；提供膳宿處；廚房用品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41號　申請案號：1030203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4

商標名稱：繽紛夢境Cha Fever及圖2

商標權人：曹綺嘉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64巷34之1號10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啤酒屋；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代預訂旅館；臨時住宿租賃；民宿；提供膳宿處；廚房用品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烹飪設備出租；會場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42號　申請案號：1030219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1
商標名稱：DWKG大灣烤雞
商標權人：林偉鈞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70號7樓
商標權人：黃智彥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村8鄰大全二巷2之6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大灣」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小吃攤；餐廳；火鍋店；冷熱飲料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43號　申請案號：1030232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5
商標名稱：Health 7.3 及圖
商標權人：梅之語商行　廖茂華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22樓之16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7.3」數字、「健康飲」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44號　申請案號：1030273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幸福種子及圖
商標權人：洪家慧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46巷15弄12號
代理人：陳讚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淇淋店、冰店、食物雕刻、速簡餐廳、冷熱飲料店、餐廳、速食店、咖啡廳、泡沫紅茶店、點心吧、小吃店、茶藝館、早餐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45號　申請案號：1030293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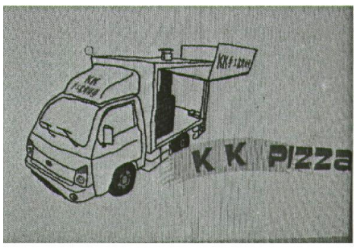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5.23
商標名稱：MOMOCAT CAFE&CATTREE 及圖
商標權人：游騰億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6鄰西園路2段281巷11號
商標權人：吳涵嫣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6鄰西園路2段281巷11號
代理人：魯煜先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廳、咖啡館、泡沫紅茶店、餐廳、牛肉麵店、提供餐飲服務、冰店、冰淇淋店。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

註冊商標第01698046號　申請案號：1030330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k k pizza 設計圖
商標權人：許惠婷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大埔22號
代理人：徐燦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宴席、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披薩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47號　申請案號：1030330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k k pizza
商標權人：許惠婷
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大埔22號
代理人：徐燦銀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宴席、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披薩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48號　　申請案號：1030335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好事多－磨及圖 More Good
商標權人：許銘傑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4號
代理人：謝儀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本件商標不就「More Goo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49號　　申請案號：1030336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Elephant Drink大象茶舖及圖
商標權人：楊承學
　　彰化縣溪湖鎮光平里1鄰彰水路3段31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有料的 在地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流動咖啡餐車；飲食店；流動飲食攤；冰果店；泡沫紅茶店；茶藝館；餐廳；咖啡廳；提供餐飲服務；咖啡館；冰店；啤酒屋；冰淇淋店；酒吧；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698050號　申請案號：1030339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分子虎

商標權人：陳宣佐

桃園市桃園區勇一街42巷16號5F之三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分子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安親班；托育中心；托兒所。

註冊商標第01698051號　申請案號：1030340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飯樂丼FUNRICE及圖

商標權人：飯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27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飯樂丼 FUNRICE 美味丼飯自由配

本件商標不就「美味丼飯自由配」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親班；托育中心；幼兒照顧服務；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52號　申請案號：1030347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松芳之露
商標權人：黃松芳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路407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松芳之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自助餐廳；餐廳；小吃攤；早餐店；冰店；冰淇淋店；日本料理店；素食餐廳；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53號　申請案號：1030350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BO CAFE 雪球餅乾咖啡館及圖形
商標權人：柯銘淵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永南二街2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BO SCHNEEBALLE CAFE
BO CAFE
SCHNEEBÄLLE
雪球餅乾咖啡館

本件商標不就「SCHNEE BALLE(德文:雪球)」、「雪球餅乾咖啡館」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

註冊商標第01698054號　申請案號：1030363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IBIS
商標權人：法商・雅閣公司
ACCOR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IBI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飯店、汽車旅館、綜合飯店、綜合旅館，旅館服務，提供食物及飲料之餐飲服務，餐廳，自助餐廳，茶藝館，酒吧（俱樂部除外）服務，臨時住宿，旅遊住宿，為旅客提供旅館住宿之預訂服務，臨時住宿預訂服務，有關飯店、旅館及餐廳（非貿易業務）之諮詢顧問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55號　申請案號：1030364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盧克伊爾（簡體）
商標權人：俄羅斯商綠愛奧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OIL COMPANY "LUKOIL"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卢克伊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宴席；咖啡館；自助餐廳；餐廳；點心吧；提供餐飲服務；外燴。

註冊商標第01698056號　申請案號：1030364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8%ice甜・鹹點心屋
商標權人：閣家生活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51之2號、251之3號
代理人：林子清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親班；托育中心；托兒所；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57號　申請案號：1030366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鳳凰山
商標權人：陳國雄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16巷6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宴席、伙食包辦、餐廳、早餐店、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供膳宿旅館、旅館、民宿、旅社。

註冊商標第01698058號　申請案號：1030378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小李飛刀(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陳正文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飯店；飲食店；自助餐廳；速食店；咖啡館；提供膳宿處；備辦宴席；餐廳；酒吧；代預訂旅館。

註冊商標第01698059號　申請案號：1030383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44BIT及圖
商標權人：陳俊豪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一路42號
商標權人：楊喻婷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街31巷7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698060號　申請案號：1030385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食驗所
商標權人：林相君
彰化縣和美鎮和線路130號
代理人：黃達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食驗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冰果店；咖啡廳；酒吧；點心吧；流動飲食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牛肉麵店；拉麵店；牛排館；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冰店；冰淇淋店；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061號　申請案號：1030386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日橡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楷傑
基隆市中山區華興街53巷9號5樓之9
代理人：陳楠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式鐵板料理餐廳、餐廳、飲食店、冷熱飲料店、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火鍋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62號　申請案號：1030399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1
商標名稱：Felice Cafe 享樂咖啡及圖
商標權人：邱政偉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號之1
代理人：王長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63號　申請案號：1030402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Benlia及圖
商標權人：禾堃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甲后路177之1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日本料理店；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64號　申請案號：1030409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惡魔果實
商標權人：李傳明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131號9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惡魔果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流動飲食攤、泡沫紅茶店、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65號　申請案號：1030410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7
商標名稱：HONEY PIG RESTAURANT 及圖
商標權人：韓籍・滕林宏
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環河南路19號13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五花肉專賣店』、『首爾』、『名牌』(韓文)」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自助餐廳、點心吧、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66號　申請案號：1030423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蘇格蕾
商標權人：廖爾云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356巷12號
商標權人：黃銘賢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356巷1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蘇格蕾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早餐店；漢堡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67號　申請案號：10304261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AHIRUYAH 及圖
商標權人：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58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本件商標不就「guest house in Kaohsiung」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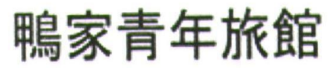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68號　申請案號：10304262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あひる家
商標權人：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58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69號　申請案號：1030426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鴨家青年旅館
商標權人：六合社中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58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070號　申請案號：1030428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TAIWAN Chicken及圖
商標權人：楊世宏
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內庄28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旅館；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071號　申請案號：1030428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茶米茶皿。
商標權人：陳怡君
CHEN, YI CHUN
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23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72號　申請案號：1030434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朝司暮想
商標權人：申雲忠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70號5樓之2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早餐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73號　申請案號：1030435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台小丸
商標權人：戴俊仁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7之1號7樓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火鍋店；伙食包辦；冰果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廳；居酒屋；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698074號　申請案號：1030442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天才老媽及圖(彩)
商標權人：陳宇姣
高雄市仁武區京中一街66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流動飲食攤；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75號　申請案號：1030442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寶學堂及圖(彩)
商標權人：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早餐店；漢堡店；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76號　申請案號：1030445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良金牧場及圖 LIANG JIN FARM
商標權人：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129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77號　申請案號：1030445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金門館棧及圖
商標權人：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129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金門館棧」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78號　申請案號：10304565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聚福居民宿
商標權人：聚福居民宿　鍾少娟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9鄰仁安118之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聚福居民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民宿、提供膳宿處、觀光客住所。

註冊商標第01698079號　申請案號：1030457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l'idiot驢子餐廳與驢子烘培坊及圖
商標權人：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林森北路369號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餐廳；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會場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80號　申請案號：1030458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亞熱帶
商標權人：亞熱帶冰品店　矯瑞來
TROPICAL SWEETS ICE SHOP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107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館、餐廳、速食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81號　申請案號：1030459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好旺記
商標權人：曾愔筑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五街101號2樓
代理人：張智順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館、火鍋店、啤酒屋、居酒屋。

註冊商標第01698082號　　申請案號：1030465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富呷一方
商標權人：陳獻楨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5巷21號1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富呷一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83號　　申請案號：10304656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Ben Kuai及圖
商標權人：板塊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崇善十街75號1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預訂寄宿處；民宿；提供膳宿處；提供寄宿處；旅社；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84號　　申請案號：1030466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阿諾碟子餐廳 Arnor Piatt Ristorante 及圖

商標權人：胡瀚沂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350號之3

代理人：曹佩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Ristorant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85號　　申請案號：1030466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Arnor Piatt Ristorante 及圖

商標權人：胡瀚沂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350號之3

代理人：曹佩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Ristorant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86號　申請案號：1030472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A-LAI
商標權人：黃郁烜
嘉義市西區國安二街26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休閒民宿、觀光民宿、提供膳宿處、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87號　申請案號：1030486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武食 及圖
商標權人：江振全
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里虎山路67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88號　申請案號：1030486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味廚 及圖
商標權人：黃生德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中街18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小吃店、火鍋店、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089號　申請案號：10304923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Ronald McDonald Character Design (color)
商標權人：美商麥當勞國際資產公司
MCDONALD'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MPANY, LT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90號　申請案號：1030492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錦瀧城燒鵝
商標權人：呂豐成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582號三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錦瀧城燒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火鍋店；流動飲食攤；涮涮鍋店；旅館；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91號　申請案號：1030492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錦瀧城燒鵝
商標權人：呂豐成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582號三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火鍋店；流動飲食攤；涮涮鍋店；旅館；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092號　申請案號：10305012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全蒸窖

商標權人：天饌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23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全蒸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親班；托育中心；幼兒照顧服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複合式餐廳；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93號　申請案號：1030509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仙客來及圖 Cyclamen

商標權人：李勝安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49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Cyclamen
仙客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伙食包辦、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商標第01698094號　申請案號：1030519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安格里諾L'ANGOLINO及圖
商標權人：理和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283號3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早餐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旅館；民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095號　申請案號：1030520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Bowls RICE BOWLS & CAFE及圖
商標權人：林振弘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6號3樓之1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火鍋店；流動飲食攤；涮涮鍋店；旅館；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流動咖啡餐車；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複合式餐廳；安親班；托育中心；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096號　申請案號：1030521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元利信義聯勤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元利信義聯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飯店；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幼兒照顧服務；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托育中心；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安親班；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97號　申請案號：1030521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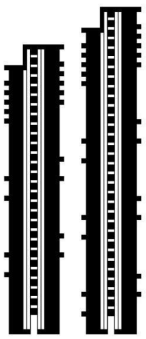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元利信義聯勤設計圖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飯店；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幼兒照顧服務；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托育中心；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安親班；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098號　申請案號：10305495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大慈天然素食堂
商標權人：張炎生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370號
代理人：陳豫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素食餐廳、飲食店、小吃店。

註冊商標第01698099號　申請案號：1030550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玲月
商標權人：鄭奕云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31號1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鐵板燒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餐廳、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100號　申請案號：10305528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Piglet Piglet friendly cafe 彼克蕾友善咖啡館

商標權人：葉又甄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23鄰辛亥路6段21巷32號1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101號　申請案號：1030554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SUGAR GREEN 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儒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5號3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咖啡館、流動咖啡餐車、冰果店、餐廳、冷熱飲料店、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火鍋店、牛排館、啤酒屋、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102號　申請案號：10305542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吸冰樂
商標權人：蔣雅玲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12弄2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

註冊商標第01698103號　申請案號：10305581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reamduck & device
商標權人：洪越家
南投縣草屯鎮富春路116巷5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104號　申請案號：1030558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芋道甲鮮TaroWay及圖
商標權人：三冠王芋冰城　曾陳仁玉
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47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淇淋店；冰果店；冰店；餐廳；點心吧；飲食店；茶藝館；咖啡廳；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冷熱飲料店；早餐店；小吃店；小吃攤；自助餐廳；咖啡館；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05號　申請案號：1030604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1
商標名稱：米克夏堤
商標權人：陳丁陸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144號
代理人：王吉宏　王明雄　林振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米克夏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698106號　申請案號：1030626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兩千金及圖
商標權人：胡聰文
臺中市西屯區寶慶街18巷1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日本料理店、小吃店、點心吧、餐廳、牛排館、拉麵店、早餐店、燒烤店、飲食店、牛肉麵店、速食店、飯店、漢堡店。

註冊商標第01698107號　申請案號：1030193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9
商標名稱：Let 美人 (Stylized) (in color)
商標權人：韓商・ＣＪ　Ｅ＆Ｍ股份有限公司
CJ E&M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美容；動物醫療；動物美容；皮膚保養服務；醫藥諮詢；提供牙科醫療資訊；牙科醫療；醫院（牙科除外）；整形外科；健康照護；戒菸治療；肥胖門診；提供健康資訊（牙科除外）；除毛；動物醫院；療養院；美容沙龍；修指甲；三溫暖服務；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按摩；寵物美容；配鏡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08號　申請案號：1030237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9
商標名稱：可軒美容坊 Beauty Salon 及圖
商標權人：李佳蓁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354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Beauty Salon」、「美容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身體保養、化妝、皮膚保養、修指甲、紋眉、蒸氣浴、按摩、減重塑身、美容諮詢顧問、芳香療法服務、植睫毛、修眉、民俗療法之診療、刮痧、指壓、腳底按摩、拔罐、油壓。

註冊商標第01698109號　申請案號：1030304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DANNA黛娜
商標權人：阮氏梅芝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336巷85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修指甲；美容；美容諮詢顧問；美甲；美睫；修睫；手足保養；修足。

註冊商標第01698110號　申請案號：1030332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桂和國際時尚髮型標章
商標權人：桂和國際時尚髮型　林桂娥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2之1號
代理人：賴建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

註冊商標第01698111號　申請案號：1030336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My VITA設計字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My VI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坐月子中心；食品營養諮詢；醫療儀器租賃；健康照護；健康諮詢；護理；醫護協助；安養院；安寧療養院；療養院；心理諮詢服務；心理治療；診所；遠距醫療服務；醫院；醫療。

註冊商標第01698112號　申請案號：1030344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8
商標名稱：姜博文標章
商標權人：姜博文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37號
代理人：呂學賜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療服務；診所；醫療；醫院；醫藥諮詢；醫護協助；藥劑調配；護理。

註冊商標第01698113號　申請案號：1030353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喬奶女王Vicky
商標權人：何曉玉
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13鄰台上一路67號
代理人：葉建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喬奶女王 Vicky

本件商標不就「喬奶女王」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診所；治療服務；心理諮詢服務；醫藥諮詢；物理治療；醫護協助；護理；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遠距醫療服務；整形外科。

註冊商標第01698114號　申請案號：1030366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丹彩
商標權人：古巧婷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265巷68弄16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丹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芳香療法服務；按摩；美容；美容諮詢顧問；美髮；修指甲；紋身；紋眉；提供水療浴池；減肥塑身；蒸汽浴；衛生公共浴室；露天溫泉浴池；三溫暖；整形外科；中醫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藥劑調配；療養院；物理治療；醫護協助；醫療；護理；健康照護；健康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115號　　申請案號：1030380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青春微酵因子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青春微酵因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容；三溫暖；蒸汽浴；桑拿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食品營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116號　　申請案號：1030394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蝴蝶國際時尚美學 Butterfly Art Make Group及圖
商標權人：洪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號4樓之1
代理人：陳思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蝴蝶國際時尚美學
Butterfly Art Make Group

本件商標不就「國際時尚美學」、「Art Make Grou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三溫暖；上蠟脫毛；土耳其蒸汽浴場；化粧；日光浴服務；皮膚保養；芳香療法服務；按摩；染髮；美容；美容諮詢顧問；美髮；修指甲；桑拿浴服務；紋身；紋眉；健康溫泉浴場服務；剪髮；理髮；提供水療浴池；減肥塑身；蒸汽浴；衛生公共浴室；髮型設計；澡堂；燙髮；露天溫泉浴池。

註冊商標第01698117號　申請案號：1030428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DOSHA 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設計圖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本件商標不就「ETERNA BELLEZZA UNIVERSALE（義大利文：永恆的全世界之美）」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三溫暖；醫療。

註冊商標第01698118號　申請案號：10304289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Dosha SKIN TREATMENT及圖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本件商標不就「SKIN TREATMEN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三溫暖；醫療。

註冊商標第01698119號　申請案號：1030428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兜莎
商標權人：亞洲粧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2號10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兜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三溫暖；醫療。

註冊商標第01698120號　申請案號：1030434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商標名稱：Datsumo Labo Sedona Group Holdings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賽多娜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SEDONA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周錫洋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美容、三溫暖、化粧、皮膚保養、美容諮詢顧問、上蠟脫毛、醫療、醫院、治療服務、診所、整形外科、療養院、安寧療養院、安養院。

註冊商標第01698121號　申請案號：10304579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睫寶
商標權人：林政廷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睫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植睫毛；紋眉；修指甲；皮膚保養；化粧；食品營養諮詢；健康諮詢；醫療；三溫暖；美髮；芳香療法服務；按摩；美容諮詢顧問；減肥塑身。

註冊商標第01698122號　申請案號：1030461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耳鼻口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志維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0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院、遠距醫療服務、診所、耳鼻喉科醫療、各種病理檢驗、生化檢驗、藥劑調配、醫藥諮詢、健康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123號　申請案號：1030488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Dr. GENE5 及圖
商標權人：多得麗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Dr. GENE5」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診所；醫護協助；安養院；物理治療；美容；三溫暖；皮膚保養；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心理治療；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芳香療法服務；遠距醫療服務；健康諮詢；健康中心。

註冊商標第01698124號　申請案號：1030532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皆比鄰
商標權人：皆比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工四路20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遠距醫療服務、醫護協助、護理、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居家看護服務、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醫療儀器租賃、醫療設備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125號　申請案號：1030414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小冰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小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社群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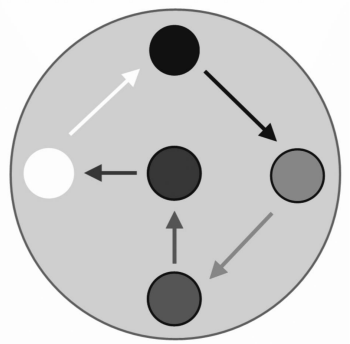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8126號　申請案號：1030414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XiaoIce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XiaoI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社群網路。

註冊商標第01698127號　申請案號：1030482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林佳潔標章
商標權人：林佳潔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45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算命；堪輿；星相；占星服務；線上社群網路服務；代辦法會服務；籌劃宗教集會；為私人代購服務；家事管理；提供居家陪伴服務；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管家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128號　申請案號：10304919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江曉俊標章
商標權人：江曉俊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364巷1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智慧財產監視服務、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事項公證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代辦地政登記。

註冊商標第01698129號　申請案號：1030543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Petalk派特說 及圖
商標權人：陳泊澍
CHEN, PO SHU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24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流行時尚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30號　申請案號：1030548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海港城及圖
商標權人：王柏智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段141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宴會會場佈置；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婚友介紹；各種服飾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131號　申請案號：1030596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紫嚴
商標權人：王騰逸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5巷15之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算命、星相、撰易、堪輿。

註冊商標第01698132號　申請案號：1000300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06.15

商標名稱：泰連

商標權人：瑞士商泰科國際服務公司
TYCO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瑞士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泰連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土木建築工程用機械、修理車輛用機械、工業用機器人、電子零件製造機、金屬處理用機械、橡膠工業用機械、塑膠工業用機械、電動手工具、電線和電纜端接機、壓接機、纜線組裝機、自動剝皮沖壓端子機、零件自動移除機；自動剝線機；磨光機、條碼貼標機；端子壓接機；接頭槽插床；壓延機；磨梢機、切梢機、鑄模機、金屬製造機；大功率壓接機，用於端接電磁線／導線尾端之大功率壓接機；農用機械及液壓設備、塗膜機及氣動式壓接機、軟性扁平電纜之端接機、應用於太陽能之連接盒導線的壓接機，梢用嵌件機、用於壓接電磁線尾端及觸接應用之壓接裝置；金屬切割機、切管機、鋼筋切斷機、螺栓切割機；圓桌式加工磨床，電動機發電機（不含陸上交通工具用發動機）；印刷電路板配件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機；貼標籤機；噴塗用機械、清潔用機械、土木機械、包裝用機械、輸送用機械、摺布機及馬鞍製造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扳手（手工具）、壓花器（手工具）、杵（手工具）、大錘、鑿孔用鑽頭（手工具用零件）、磨石砂輪（手工具）、研磨用砥石、螺絲起子、刮削工具（手工具）、鑽孔用工具（手工具）、十字鎬（手工具）、拔釘鉗、拔釘器（手工具）、捲材切割器（手工具）、螺絲鎖緊工具組；電線牽引器（手工具）、穿管器、剪斷器（手工具）、穿孔器、電纜和電線接觸的手工具；插入工具（手動手工具）、剪接工具（手動手工具）、終止工具（手動手工具）、氣壓式打釘機、安裝工具（手動手工具）、剝線工具（手動手工具）、剝線器、衝擊工具（手動手工具）、纜線打結工具（手動手工具）、電纜護套／鉛去除工具（手動手工具）、具絕緣的工具（手動手工具）、手動手工具組、擷取工具組（手動手工具）、應用於絕緣位移連接之手動手工具、用於螺型觸接之手動手工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連接器，電纜，繼電器，感應器，天線，開關、交換器，光纖電纜。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橡膠、古塔波膠、樹膠；丙烯酸樹脂（半成品）、人造樹脂（半成品）、橡膠或塑膠製填塞材料、合成樹脂（半成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橡膠、橡膠溶液、液狀橡膠、合成橡膠、塑膠或橡膠製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塑料管件；橡膠製襯墊、橡膠製墊片、橡膠製墊圈、橡膠製封環、橡膠製瓣閥；隔音及保溫隔熱材料；纜線用絕緣體、電纜線用絕緣套管、電纜線用絕緣外皮；橡膠軟管、橡皮管、灑水軟管、帆布軟管；絕緣材料；絕緣紙、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電路線用絕緣體、工業用膠帶及密封劑；硬橡膠模（硫化橡膠模）、過濾材料（半加工發泡塑膠或塑膠薄膜）。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施工；有關車輛、電纜、船舶、飛機、相機、電腦、電話機之修理服務；建築物之修繕服務；電信網絡設備之修理服務；有關升降電梯、相機、電腦、電話機之安裝服務；網絡設備之安裝服務；通訊設備之安裝服務；照明系統、街道和隧道中照明系統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通訊器材安裝修理服務；防盜器材安裝修理服務；儀器安裝修理服務；配接管線工程之施工；海底電纜設備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電腦網路、網路設備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纜線設備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電線網路、無線網路設備之

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海底網路設備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建造諮詢、柏油鋪設、道路鋪設、水下建造、水下修理、高密度面板設備安裝；電信設備之安裝、維護和修理服務；水電施工；電源線修復；高速電車修理；排除電氣設備電波干擾；電儀控制設備之安裝；汽車維護、汽車修理；網路電訊設備之安裝和維修；電訊器具安裝、保養及維修；電訊、網路通訊、電腦通訊及網路數據設備之安裝、保養及維修；電信傳輸線之架設；電信通訊佈線施工；防水工程施工、纜線系統施工服務、提供營建資訊、配管工程施工服務、港口建造、碼頭防波堤施工；海底電纜佈線工程之施工服務；陸地與土木工程之營建與修繕，提供建築之修繕資訊；網路線之架設、維護及修繕服務；電腦網路設備工程營建及修繕；電器安裝、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及系統安裝、保養及維修；機械安裝、保養及維修；電氣設備安裝修理；通信設備及系統以及有關之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服務；通信傳輸服務；陸地、無線及海底通訊傳輸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通信設備及系統以及有關之電腦軟體之安裝及維護。

註冊商標第01698133號　申請案號：10005120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0.05

商標名稱：GEORGE GINA & LUCY (fig.)

商標權人：香港集港有限公司
UNION HARBOUR LTD.
香港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４６４１９８號、第７９８８９４號、第１０８７０３５號、第１１０１４６４號、第１３３１０２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即隨身小飾物（珠寶飾品），手錶，貴重金屬製鑰匙圈及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尤指時鐘及首飾。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即運動提袋；動物皮；獸皮；公事箱；海灘包；旅遊隨身皮夾錢包；大型女用手提包（購物袋）；錢包；非貴重金屬製錢包；手提箱；手提包；獵物袋；旅行用衣袋；化粧箱；旅行箱；皮箱及旅行袋；背包；登山包；後背書包；側背書包，帆布背包，傘，陽傘，鞭及馬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尤指外衣；足部穿戴物，即鞋子、靴子、襪子；頭部穿戴物，即無邊帽、有邊帽、兜帽、頭巾。

註冊商標第01698134號　申請案號：1000645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2.15
商標名稱：We DISK 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益士旺公司
EZWON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站廣告空間出租；為他人透過網際網路上線上通訊網路散佈廣告；提供網際網路廣告空間之出租；透過網際網路散佈他人之廣告；藉由電子佈告欄提供廣告服務；透過電子媒體及網際網路之廣告；電腦網路之線上廣告；通訊媒體之廣告時間出租；價格比較服務；提供企業資訊及商業資訊服務；提供商業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進行網際網路資訊檢索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化檔案管理；網路拍賣服務；皮包，服裝，電氣式視聽器材及設備，電信機器及裝置，電子機器及器材，攝影器材及設備，已錄電腦程式，照片／音訊錄製品／書籍／數位影音光碟，可下載圖像動畫檔案、圖像檔案、動畫檔案、音樂、聲音檔案、電子出版品，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可下載電子書籍，可下載電子報，可下載電子學習書籍或文章之零售及批發服務；他人商品及服務授權之商業管理；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電子購物服務，網路購物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資料庫存取時間之出租；電子佈告欄服務（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聊天室；透過網際網路之資料電信傳輸；資料電子傳輸相關通訊服務；電腦終端機之通訊服務；透過電信網路傳輸及接收資料庫資訊；新聞傳輸；資料通訊傳輸服務；無線通訊傳輸服務；加值網路通訊傳輸服務；安全電子郵件傳輸服務；語音郵件傳輸服務；提供電子郵件傳輸服務；即時通訊傳輸服務；提供多名用戶存取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電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信息及影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影像及語音；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連結；電子信息傳送服務；電子郵件傳送服務；信息及影像之電腦輔助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服務；提供電話購物之通訊頻道；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股票市場資訊；數位電視廣播；無線網際網路傳播；隨選電台廣播；視訊隨選播放；隨選電視廣播；電視廣播；網路協定電視廣播；提供網路數位音樂網站存取之傳輸；提供網路ＭＰ３播放器網站存取之傳輸；網際網路數位音樂之傳輸；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頁伺服器出租；將有形資料或文件轉錄到電子載體；網站開發設計；網站管理；網站設計；網站維護；為他人架設及維護網站；代管電腦網站；網頁設計；應用軟體出租；提供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提供不可下載網際網路安全程式之暫時使用；電子商務用途之網站管理；電子商務之電腦程式設計；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轉換〕；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設計；電腦遊戲軟體之複製；電腦遊戲軟體之維護；電腦遊戲程式設計；電腦軟體開發設計；電腦軟體之出租；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之諮詢；電腦軟體之設計；電腦軟體之更新；電腦軟體研究；電腦軟體維護；電腦程式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135號　申請案號：1010376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7.04
優先權日：101.03.05(東加)
商標名稱：RINGMARK
商標權人：美商・費斯圖書有限公司
FACEBOOK, INC.
美國

RINGMARK

代理人：文魯彬　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軟體、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工具、作為應用程式介面（ＡＰＩ）之電腦軟體，用於開發、評估、測試及維護行動應用程式之電腦軟體，電腦軟體用應用程式介面裝置，以開發、評估、測試及維護行動應用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電信傳輸服務，亦即資料、訊息及資訊之電子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技之研究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和開發；行動通訊應用領域之技術諮詢；應用服務提供商（ＡＳＰ）服務，即為開發、評估、測試和維護行動應用程式，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行動應用程式之開發、評估及測試。

註冊商標第01698136號　申請案號：1010376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7.04
優先權日：101.03.05(東加)
商標名稱：RINGMARK (and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費斯圖書有限公司
FACEBOOK, INC.
美國
代理人：文魯彬　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軟體、行動應用程式開發工具、作為應用程式介面（ＡＰＩ）之電腦軟體，用於開發、評估、測試及維護行動應用程式之電腦軟體，電腦軟體用應用程式介面裝置，以開發、評估、測試及維護行動應用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電信傳輸服務，亦即資料、訊息及資訊之電子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技之研究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和開發；行動通訊應用領域之技術諮詢；應用服務提供商（ＡＳＰ）服務，即為開發、評估、測試和維護行動應用程式，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行動應用程式之開發、評估及測試。

註冊商標第01698137號　申請案號：1010489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8.29

商標名稱：4MOMS

商標權人：美商・梭雷工業公司
THORLEY INDUSTRIES LLC
美國

4MOMS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監視器；用於訓練嬰兒入睡及通宵睡眠之電子式定時器；電腦軟體；電腦硬體；攝錄影機；時間記錄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沐浴用配件，即結合水溫測量與顯示裝置之水龍頭出水口安全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車；嬰兒車零組件及配件，即座墊、頸部撐墊、頭部撐墊、車篷、篷蓋、防雨套、置物包、車輪套、遮陽篷套、防蚊蟲網式篷套、置物架、置物盤、置物座、車內安全帶、兒童安全帶；嬰童用汽車座椅；嬰童用可調高度式汽車座椅；嬰童用可攜式臥椅；嬰童用旅遊系統，即組合式嬰兒車、汽車座椅、汽車座椅底座、可攜式臥椅；嬰童用汽車座椅、可調高度式汽車座椅、嬰兒用可攜式臥椅及旅遊系統之零組件，即座墊、頸部撐墊、頭部撐墊、隔間式置物包、置物架、置物盤、置物座、防護篷蓋、防護篷套、汽車座椅頭墊；自行車用兒童座椅；用於載送兒童之自行車用拖車；自行車用拖車零組件，即椅墊、頸部撐墊、頭部撐墊、隔間式置物包、置物架、置物盤、置物座、防護篷蓋、防護篷套；汽車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尿布包；大型提背包；背包；嬰兒用傘；穿著於身上之嬰兒揹袋／帶；嬰兒用品置放袋；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革；人造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幼兒用搖椅；可多軸向移動以安撫或娛樂嬰幼兒之可程式化動力式座椅與搖籃；嬰幼兒遊戲圍欄；嬰幼兒遊戲護欄；搖籃；嬰兒搖床；兒童床；幼兒床；高腳椅；高腳椅配件，即椅墊、附於高腳椅上之玩具桿；學步車；尿布更換台；書桌；櫥櫃；書櫃；床頭櫃；雙層床；玩具箱；搖椅；木製裝飾品；塑膠製裝飾品；窗戶用遮覆物，即百葉窗簾、水平式百葉窗簾、垂直式百葉窗簾；家具；枕頭；靠墊；相框；嬰兒用餐搖床椅；嬰兒用餐搖床椅配件，即鋪墊、頸部撐墊、頭部撐墊、攜帶用袋、附於餐搖床椅上之布套或網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浴盆；兒童用盤；飲水杯；訓練用飲水杯；防濺灑杯；非電動溫奶瓶器；瓶刷；奶嘴刷；桌上型奶瓶整理架；瓶用漏斗；奶瓶用之奶粉過濾器；嬰兒食品用保鮮容器；桌上型嬰兒食品置放架；空尿布桶；育兒用垃圾桶；嬰童便尿椅；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用刷；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用掛門式彈跳玩具；兒童用多玩法式玩具；出牙用玩具；嬰兒玩具搖鈴；沐浴用玩具；嬰兒床用可動式玩具及玩具；洋娃娃；洋娃娃用家具與配件；絨毛玩具；發條玩具；音樂玩具；嬰兒用手動式

益智玩具；拉推式玩具及玩偶；兒童活動中心遊戲器具；玩具；運動用具；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游泳用浮物。

註冊商標第01698138號　申請案號：1010667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1.23

商標名稱：ZERO logo

商標權人：日商・日本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通信用光學玻璃；液晶投影機用玻璃；液晶投影機用光學玻璃；玻璃基板；結晶化玻璃基板；光纖通訊機；光纖電纜；光開關；作為光通信器材使用之基板；光纖連接用玻璃管；光通信器材用集光鏡片；光纖連接用套管、光纖用連接器；光纖連接用稜鏡（光學用）；光開關用模組基板；光纖連接用玻璃製套管；光纖連接用玻璃製毛細管；光纖用玻璃製耦合器盒；作為光通信器材使用之玻璃基板；光纖用玻璃製連接器；光開關用玻璃製模組基板；液晶投影機及液晶投影機用液晶面板、液晶投影機用投影透鏡、液晶投影機用安裝基板、液晶投影機用玻璃製安裝基板、液晶投影機用玻璃基板、液晶投影機用散焦玻璃、液晶投影機用燈反射器、液晶投影機用燈反射器用蓋；陶瓷製之電子零組件用基板；玻璃陶瓷製之電子零組件用基板；望遠鏡；顯微鏡；放大鏡；法布立－培若干涉儀；光通信用波長選擇開關之模組基板；透鏡；稜鏡；分光鏡；線性編碼器定位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建築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結晶化玻璃；耐熱玻璃；製造光學通訊器材之零組件／附屬品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製造電子應用機械器具之零組件／附屬品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製造光學機械器具、照相機械器具、電影機械器具之零組件／附屬品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製造電子零組件用未加工／半加工玻璃；製造電路板用未加工／半加工玻璃；未加工／半加工之玻璃陶瓷板；加工玻璃（建築用除外）；板狀加工玻璃（建築用除外）；製造光學機械器具用未加工或半加工結晶化玻璃；製造光學機械器具用未加工或半加工耐熱玻璃。

註冊商標第01698139號　申請案號：1010694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07

優先權日：101.06.08(歐盟)

商標名稱：MALLINCKRODT w/Cube Logo Version 2

商標權人：美商・瑪琳氪特有限責任公司
MALLINCKRODT LL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許淑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照相用化學品；農業用、園藝用、林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劑；焊接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鞣劑；工業用黏著劑；製造治療疼痛、咳嗽、上呼吸道病症、類鴉片上癮、行為失序、糖尿病及攝護腺癌等藥品用含有活性化學成分之化學品；藥品與食品製造用賦形劑及化學添加劑；放射性藥物製造用化學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獸醫用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營養食品與膳食補充品；獸醫用營養食品與膳食補充品；嬰兒食品；人體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營養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治療疼痛、咳嗽、上呼吸道病症、類鴉片上癮、失眠、憂鬱症及行為失序用藥劑；醫療用造影劑；核子醫藥用放射性藥劑；用於製造放射性藥物診斷製劑之試劑組；醫療用生理食鹽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用器具及儀器；內科用器具及儀器；牙科用器具及儀器；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醫療造影程序用動力式注射器；醫療造影程序用動力式注射器零組件，即醫療用拋棄式注射器、醫療用拋棄式管、醫療用拋棄式閥、醫療用拋棄式轉接器；醫療用造影劑保溫箱；醫療用放射性核素產生器；醫療用放射線遮屏；醫療用放射性氣霧產生器，即醫療造影程序中用於施加放射性藥物與氣態造影溶劑之噴霧器；泌尿科領域之醫療造影器具儀器；泌尿科領域之醫療造影器具用零組件，即可延伸桌檯、手臂托板、影像式內診鏡、醫療用輻射防護裝置、尿路動力學檢查椅；醫療用注射器。

註冊商標第01698140號　申請案號：1020097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23
商標名稱：沛德奧
商標權人：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31巷8號5樓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董慧明

沛德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手推車；手推車；行李手推車；手推台車；兒童手推車頂篷；購物用手推車；兒童騎乘用自行車；寵物用手推車；寵物手推車用遮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鞭；狗鞋；動物項圈；動物口套；寵物衣服；寵物提袋；寵物背袋；繫狗皮帶；馬具；馬具配件；寵物背包；動物用挽具；旅行用寵物拉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狗屋；貓用磨爪棒；飼料架；寵物坐墊；寵物用床；寵物軟墊；寵物提籃；家庭寵物用窩；家庭寵物箱；寵物用睡墊；寵物用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寵物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網路拍賣；網路購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41號　申請案號：1020148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3.21
商標名稱：AMEN
商標權人：香港阿們爸爸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４０５３４８、１０２５２２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購物網袋；公事包；名片皮夾；皮革製盒；旅行用衣物袋；手提包；鑰匙包；寵物衣服；錢包；帆布背包；購物袋；運動用提背袋；手提箱；皮工具袋；旅行袋；旅行皮件套組；旅行箱；雨傘；包裝用皮小袋；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腰帶；服裝；皮衣；外套；輕便外套；鞋；夾克；針織衣服；外衣；褲子；圍巾；套頭毛衣；襯衫；襪子；裙子；運動服；毛衣；Ｔ恤；背心；長褲。

註冊商標第01698142號　申請案號：1020346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6.27
商標名稱：DENSO & Device (color logo)
商標權人：日商・電裝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辦理會計業務；專業企業諮詢；企業管理協助；企業研究；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成本價格分析；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廣告宣傳；企業效率專業諮詢；市場調查；市場研究；廣告促銷模型製作；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產品；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稅務文件準備；汽車、汽車零件配備、機車、機車零件配備、空調設備、車用冷氣、空氣調節機用過濾器、電爐、空氣清淨機、遠紅外線加熱器、車輛用暖氣機、蓄電池、膨脹裝置、壓縮機、鍋爐、非電動原動機、磁力發電機、點火裝置、火星塞、預熱塞、空氣濾清器、空氣過濾器、濾油器、燃料過濾器、燃油噴油嘴、電子控制柴油噴射器、壓縮空氣泵、燃油泵、噴油泵、真空泵、廢氣再循環處理機、散熱器、冷油器、電動馬達、發動機械及電氣控制器及裝置用促動器、陸上車輛用驅動馬達、觸媒轉換器、雨刷葉片、雨刷馬達、清洗機馬達、車窗調整馬達、喇叭、遙控開門器、倒車警示器、擋風玻璃雨刷、擋風玻璃洗淨器、軸、輪軸、心軸、軸承、聯軸器、游輪、凸輪、反向齒輪、減速齒輪、皮帶輪、動力傳動皮帶、齒輪、變速齒輪、液力聯軸器、液壓扭矩變換器、連桿、滾鏈、避震器、彈簧、煞車器、煞車墊、安全氣囊、擋風玻璃、唧筒、離合器、離合器圓盤、離合器聯軸器、汽車座椅、汽車椅套、車身底盤、車體、汽車車罩、輪胎、飛輪、輪圈蓋、輪胎內胎、車門把手、車門、擋泥板、行李架、後視鏡、側視鏡、方向盤、方向盤套、車輛保險桿、車輛擋風玻璃、方向燈、車蓬、汽車引擎蓋、窗簾、汽車備胎支撐架、輪圈、車頂架、汽車腳踏墊、工業機器人、金屬加工機械器具、乾燥機、回熱器、蒸氣產生器、蒸發器、蒸餾器、熱交換器、電氣機械器具、起動器、交流電動機及直流電動機、交流發電機、直流發電機、發電機、電力起動器、電繼電器、配電用・控制用機械器具、電信通訊器材、導航系統、手機、電源天線、蜂鳴器、警報器、傳送車輛或馬路狀況資訊用傳送器、電開關、影像投影機、投影銀幕、門鎖用遙控器、聲納警報器、數位影音光碟機、電視、收音機、電視調諧器、雷射唱機、揚聲器、擴大器、雷達偵測器、車輛無線通訊器具，即專為汽車設計用之單向或雙向短距離至中距離無線通訊機、電子應用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電腦、電腦程式、積體電路、電腦螢幕、發射控制用電腦、資料處理機、條碼讀取機、手持式條碼掃描器、手持式條碼終端機、控制車輛運轉及引擎組件用電子控制器、無觸點識別卡、無觸點識別卡讀寫機、含備置及顯示地圖及導航資訊軟體用已錄光碟、含備置及顯示地圖及導航資訊軟體用唯讀光碟、含備置及顯示地圖及導航資訊軟體用光碟、含備置及顯示地圖及導航資訊軟體用光磁碟、閥，即水閥及電磁閥、檢測儀器、鹵素測漏器、壓電感應器、冷凍裝置、冷藏冷凍櫃、化學品、引擎用抗凍劑、冷煤、冷煤再生機、車輛用亮光蠟、洗車劑、化妝品、化妝用具、牙膏、肥皂、清潔劑、實驗室用儀器、片狀或尖狀手動手工具、手動手工具、五金器具、營建機械、裝卸機械、塑膠加工機械、半導體製造裝置、橡膠製品製造機械、塗裝用機械、石材加工機械及其零組件、修繕固定機械及其零組件、陶瓷加工機械及其零組件、風水力機械、空調壓縮機、空調冷凝器、空調接收器、電子空氣芳香器、電燈、電燈調整器、燈泡、照明器具、電池、電瓶、攜帶型電池、電氣或磁性儀表及測試器、伏特計、安培計、電線及電纜、家電產品、發電機用電刷、磁心、電阻線、電極、曬圖機、收銀機、硬幣計算選別機、作業情形顯示器、照相複印機、製圖／圖案用機械器具、計時打印機、打卡鐘、火災警報器、瓦斯警報器、防盜警報器、電子防盜設備、印刷品、紙、文具、電子刊物、化學加工機械、淨水器、自動水龍頭、家庭用自來水過濾器、鐘錶、衣服、皮包、袋子、個人日用品、玩具、洋娃娃、遊戲器具、香料、香水、香、空氣淨化劑、除臭劑、空氣清香劑、臭氧產生器、礦物油、油脂、氣燃式熱泵用機油、汽車機油、自動變速箱油、工業用油、工業用油脂、潤滑油、燃料、電動開關門裝置、廢棄物壓縮機、廢棄物軋碎機、垃圾處理機、已錄影碟及錄影帶、已曝光電影片、已曝光幻燈片、幻燈片框、可下載影像檔案、旗幟、國旗、洗車機、照相器材、攝影用材料、運動用品、廚房設備、清潔用具、洗衣用具

、食品、飲料、茶、咖啡、可可、家具、電磁爐之零售批發服務；職業介紹；代理進出口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租賃；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硬體設備設計諮詢；工程學；工業產品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材料測試；機械研究；氣象資訊；物理學研究；技術專案研究；電腦軟體租賃；為他人提供研究及開發；技術性研究；車輛駕駛性能測試；氣象預測；土木工程製圖；有關車輛零件、引擎零件、電子器材、通訊器材、工業機械或家電用品之產品品質診斷測試或診斷分析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43號　申請案號：1020424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02
優先權日：102.03.08(法國)
商標名稱：Teleperformance Multilingual Euro Hubs and device
商標權人：法商・泰勒波費曼斯股份有限公司
TELEPERFORMANCE
法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本件商標不就「Multilingual Euro Hub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訊息抄寫（辦公事務）；廣告宣傳品（傳單、簡章及樣品）之遞送；廣告宣傳器材之租賃；廣告文件更新；廣告宣傳；廣告企劃；提供商業資訊；企業管理顧問；提供企業組織諮詢，資訊或協助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供商業資訊服務；經由全球通訊網路或專用內部網路連結提供商業資訊服務；市場研究，尤指地域行銷研究及諮詢；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文件複製；企業組織之直接協助及諮詢；公關；郵寄地址之檔案管理（修改、刪減、增加、地址匹配編碼）；建立電腦資料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話行銷服務；市場行銷、電話行銷、郵遞廣告；提供購物優惠之電話行銷，有地址及無地址的郵寄廣告及電話行銷服務；為協助企業經營提供客戶服務中心之服務；電腦資料庫管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通訊傳輸服務；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服務；遠程通訊電腦之通訊傳輸服務；光纖網路通訊傳輸服務；越洋電報及人造衛星通訊傳輸服務；電腦網路通訊傳輸服務；電子訊息傳輸服務；通訊服務，即新聞社及通訊社；視聽、視訊和多媒體通訊傳輸服務；互動式或非互動式用途之多媒體節目（純文字自動化格式和／或靜態影像或動畫，和／或有聲或無聲之形式）之傳輸及廣播；互動式或非互動式用途之視聽和多媒體節目之播送；以無線電、電話、電報和無線數據通訊媒體經由所有的遠程通訊電腦方式及互動式攝像媒體，特別是經由電腦終端機、電腦周邊設備或電子和／或數位設備，特別是視訊電話、電視電話和視訊會議設備之資訊傳輸服務；提供資料庫存取；新聞及訊息的發送及傳輸服務；電傳及電報通訊傳輸服務；電傳打字機之資訊傳輸服務；經由無線數據通訊網路提供資訊傳輸服務；經由通訊及電信通訊提供大眾資訊傳輸服務；提供資料庫資訊存取之電腦通訊傳輸服務；視聽、視訊和多媒體之資訊傳輸服務；資料庫資訊傳輸服務；影像和訊息之電腦傳輸；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基於特定服務方案為客戶提供特別優惠之資訊傳輸服務；電腦存取時間租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研究；提供研究和開發；工業研究及分析服務；電腦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設計服務；用於客服中心之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諮詢；資訊技術諮詢；電信工程技術及電腦系統分析之專業諮詢；電腦故障之識別及診斷服務；電腦故障協助處理；電腦軟體設計諮資詢顧問；電腦程式及軟體之設計及更新；藉由電話、網路及任何傳輸媒體提供電腦軟體維護；網站代管；電腦租賃；技術性研究；軟體維護服務；圖像藝術設計，即虛擬及互動式影像的設計製作；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用於市場研究、直接行銷諮詢及地域行銷目標研究方面的電腦系統開發；電腦資料處理；通訊系統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為他人建置全球資訊技術網路網站及設計；電腦軟體租賃；多媒體產品操作系統的電腦軟體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144號　　申請案號：1020538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27
優先權日：102.04.02(美國)
商標名稱：YORKSHIRE
商標權人：美商・ＣＶＳ藥局有限公司
CVS PHARMACY, INC.
美國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YORKSHI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用品，即金屬製圖畫掛鉤、金屬製瓶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力工具機，即空氣壓縮機及吸塵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器具，即理髮推子；手動手工具，套筒扳手組；手動刮冰器（可用於刮除車殼上冰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學裝置及儀器，即雙筒望遠鏡；電子設備，即耳機、耳掛式耳機、行動電話機殼、音頻揚聲器、行動電話電池充電器、鑰匙尋找器，即鎖定遺失的鑰匙之無線電頻率收發設備、硬幣分類機；攜帶式路邊急救袋，即附有車用跨接電纜線、反光背心、車用保險絲；緊急救助袋及交通工具故障警示用三角標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及照明設備，包含折疊式ＬＥＤ提燈、照明燈及燈泡；空氣冷卻裝置，包含電扇；手電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鐘，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用品，即衣架、畫框及枕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用品，即旅行用杯子、開瓶器、玻璃製瓶塞及咖啡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製品，即毛毯、床毯、膝蓋用毯、廚房用毛巾及方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著，即睡衣及睡袍；襯衫；靴鞋，包含靴、短襪、襪子及拖鞋；披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包含空氣曲棍球之桌上型遊戲檯；桌上型籃球遊戲檯、撞球桌、乒乓球桌、乒乓球拍

、及乒乓球網；技能及瞄準之動作遊戲機，玩具糖果分配之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8145號　申請案號：1020550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03
優先權日：102.04.03(歐盟)
商標名稱：SKF INSIGHT
商標權人：瑞典商・史開佛股份有限公司
AKTIEBOLAGET SKF
瑞典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SKF INSIGH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軸承（機械零件）、外罩（機械零件）或任何工業用旋轉機械零件，即泵，壓縮機，壓縮機、引擎及馬達用風扇，鼓風機，渦輪機，引擎，電動馬達，傳動裝置，齒輪箱；金屬加工機械；紡錘；動力傳動系統，即馬達，聯軸器，輪軸，滾筒，輸送機，渦輪機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密測量儀器，振動計，振動水平測量器，泛用振動檢測器，聲音警報器，速率指示器，溫度指示器，變電器，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軸承（機械零件）、外罩（機械零件）之保養及修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軸承（機械零件）、外罩（機械零件）之檢測之專業技術研發及技術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146號　申請案號：1020624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08

商標名稱：禮愛

商標權人：日商禮愛股份有限公司
RIEI CO., LTD.
日本

禮愛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鍾文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力仲介；人員招募；從事看護者的仲介及介紹；在家療養看護者的介紹；為看護企業提供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提供高齡者用住宅的租貸企業及看護企業之企業管理；提供看護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看護用具、福祉用具之商業情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附看護機能汽車的出租；看護用輪椅的出租；安排旅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藉由教科書・錄影帶等教材提供遠距教學或函授；高齡者、需要看護者的看護者養成教育及其相關教育情報的提供；為了培育看護者而教授知識及技術；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籌辦理容、美容、看護相關手冊、書籍等之展覽；高齡者、病人、身心障礙者的看護等相關書籍、電子刊物、手冊之出版發行；電影的上映、製作或發行；研討會的企劃、運營或召開；以高齡者、需要看護者及其看護者為對象的演講會、研討會的企劃、運營或召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高齡者或需要看護者的餐飲服務；餐廳；提供旅館住宿；預訂臨時住宿；養老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護協助；療養院；安養院；健康照護；居家看護；高齡者及障礙者的療養院服務；衛生公共浴室；看護用浴槽的出租；用於看護的醫療用機械器具的出租；醫療設備及器具的出租；看護相關情報的提供及諮詢；高齡者、病人、身心障礙者的看護相關諮詢；在療養院、醫療院所提供治療、看護、營養的指導；健康諮詢；推拿・按摩及指壓；脊椎按摩治療；針灸；柔道整骨；醫療；醫療情報的提供；健康檢查；牙科醫療；藥劑調配；美容；理容。

註冊商標第01698147號　申請案號：1020655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2
優先權日：102.06.24(美國)
商標名稱：ETHERIOS
商標權人：美商・迪吉國際公司
DIGI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ETHERIOS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網路連結硬體；電腦網路連結軟體，即，所有藉由一個電腦網路電腦網路連結硬體，被用來允許企業軟體應用至介面與遠端裝置及被用來允許連結、記憶體儲存、裝置管理、裝置監控、裝置追蹤、及裝置審核之軟體及中介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及其諮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服務，即藉由電腦網路提供裝置連結之電信連結；經由網際網路之主機平台提供行動裝置連結之電信連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化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之技術諮詢；雲端運算諮詢；電腦系統整合設計服務；電腦軟體開發；所有藉由一個電腦網路，提供可允許使用者及企業軟體應用至介面與遠端裝置及允許連結、記憶體儲存、裝置管理、裝置監控、裝置追蹤、及裝置審核之網路電腦主機代管；所有藉由一個電腦網路，提供使用者及企業軟體應用至介面與遠端裝置及允許連結、記憶體儲存、裝置管理、裝置監控、裝置追蹤、及裝置審核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為他人提供電腦軟體及中介軟體之設計及開發；為他人提供電腦網路系統設計，為他人提供電腦網路系統工程規劃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及開發之諮詢，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安裝、維護及其諮詢服務；電腦網路連結軟體及中介軟體之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服務，即，電腦軟體及中介軟體之開發、維護、維修、安裝、問題疑難排解、診斷問題支援、升級及更新、編寫、資訊提供、諮詢及設計；電腦系統、電腦網路連結硬體及電腦網路連結軟體及中介軟體之規劃設計服務，即，電腦硬體及軟體問題之疑難排解及診斷；軟體即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即所有藉由電腦網路提供遠端連結、記憶體儲存、裝置管理、裝置監控、裝置追蹤及裝置審核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路及電子電路之工程設計服務；提供有關電腦系統及網路包含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半導體裝置及有線及無線連結裝置之設計及整合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48號　申請案號：1020658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5
商標名稱：LOGOS
商標權人：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LOGO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LOG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鼓風機；高壓清洗機；電動開罐器；家庭用胡椒研磨機（手動式除外）；家庭用切菜機；家庭用切肉機；家庭用食物料理機；家庭用果汁機；家庭用電動食品攪拌器；電動打蛋器；家庭用輾磨器（手動式除外）；發電機；電動削果皮機；動力手工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收音機；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手機帶；行動電話護套；音頻視頻接收機；聲音記錄器具；聲音複製器具；電視機；攝錄影機；攜帶式媒體播放器；變流器；攝影用快門開關；快門；照相機；投影銀幕；攝影用濾光鏡；攝影用取景器；投影設備；攝影用快門；相機用三腳架；閃光燈；照相機用支架裝置；攝影機用支架裝置；航海用羅盤；指南針；天體照相用鏡頭；鏡頭罩；接目鏡；光學接物鏡；潛望鏡；雙筒望遠鏡；望遠鏡；滅火器；頭盔；潛水衣；潛水手套；救生裝置；救生衣；潛水面鏡；運動用護目鏡；潛水及游泳用鼻夾；安全護目鏡；電池箱；電池用充電器；電池；蓄電池；太陽能電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電燈泡；電燈；照明燈；手電筒；小型手電筒；照明器具；球型燈罩；電燈用燈罩；燈籠；探照燈；燈罩；燈罩座；潛水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瓦斯燈；石油燈；電磁爐；瓦斯爐；烤箱；冷藏庫；燃燒機；保暖器；炭爐；暖爐；非實驗室用爐；取暖用火盆；烤爐；電煎烤器；電烤盤；烤肉爐架；烤肉爐；電動旋轉式烤肉器；太陽能爐；懷爐；淋浴沖水器；瓦斯點火器；滅炭桶；電扇；送風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烤肉爐用鋁箔紙盒及鋁箔紙。

註冊商標第01698149號　　申請案號：1020658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5
商標名稱：LOGOS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LOGO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鼓風機；高壓清洗機；電動開罐器；家庭用胡椒研磨機（手動式除外）；家庭用切菜機；家庭用切肉機；家庭用食物料理機；家庭用果汁機；家庭用電動食品攪拌器；電動打蛋器；家庭用輾磨器（手動式除外）；發電機；電動削果皮機；動力手工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收音機；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手機帶；行動電話護套；音頻視頻接收機；聲音記錄器具；聲音複製器具；電視機；攝錄影機；攜帶式媒體播放器；變流器；攝影用快門開關；快門；照相機；投影銀幕；攝影用濾光鏡；攝影用取景器；投影設備；攝影用快門；相機用三腳架；閃光燈；照相機用支架裝置；攝影機用支架裝置；航海用羅盤；指南針；天體照相用鏡頭；鏡頭罩；接目鏡；光學接物鏡；潛望鏡；雙筒望遠鏡；望遠鏡；滅火器；潛水衣；潛水手套；潛水面鏡；運動用護目鏡；潛水及游泳用鼻夾；安全護目鏡；電池箱；電池用充電器；電池；蓄電池；太陽能電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電燈泡；照明燈；手電筒；小型手電筒；球型燈罩；電燈用燈罩；探照燈；燈罩；燈罩座；潛水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電磁爐；瓦斯爐；烤箱；冷藏庫；燃燒機；保暖器；炭爐；暖爐；非實驗室用爐；取暖用火盆；烤爐；電煎烤器；電烤盤；懷爐；淋浴沖水器；瓦斯點火器；滅炭桶；電扇；送風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烤肉爐用鋁箔紙盒及鋁箔紙。

註冊商標第01698150號　申請案號：1020659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5

商標名稱：POKERSTARS

商標權人：英屬馬恩島商瑞軒諾智識控股有限公司
RATIONAL INTELLECTUAL HOLDINGS LIMITED
曼島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季瑩

POKERSTAR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有關遊戲、賭場遊戲、紙牌遊戲、博奕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程式；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提供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程式；電腦應用軟體；有關遊戲、賭場遊戲、紙牌遊戲、博奕之電腦應用軟體；用於攜帶式、行動、手持式及平面裝置之電腦應用軟體；透過當地或全球通訊網路（包括ＷｉＦｉ、網際網路、企業內部網路、商際網路、電視、行動通訊、蜂巢式行動網路及衛星網路）之電信及通訊用電腦軟體；具備多媒體及互動功能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電腦硬體；聲音、資料及／或影像記錄、傳送及複製（再生）用器具及裝置；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空白及預錄光碟、碟片、唱片、磁帶及卡匣；數位多功能光碟；可下載電子出版品；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電子出版品；智慧卡，磁性編碼卡，載有電子資料之卡片型資料載體，簽帳卡，金融卡，信用卡，轉帳卡，晶片卡，儲值卡，支付卡，晶片儲值卡、磁條儲值卡；磁條卡及智慧卡；內含積體電路晶片之卡片；具有積體電子晶片之資料載體；具有積體微處理器晶片之資料載體；預付磁卡；內含財務應用、熟客計畫、回饋計畫及持卡人喜好等編碼晶片卡；安全編碼識別卡或安全編碼磁性卡；具有認證安全功能之支付識別卡；全息圖識別卡及全息圖支付卡、全息圖磁性卡；太陽眼鏡；眼鏡框；運動眼鏡；運動用護目鏡；運動用眼鏡；眼鏡放置架；雙筒望遠鏡；雙筒望遠鏡用盒；通用串列匯流排儲存裝置；記憶卡；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行動電話專用盒；行動電話攜帶套；行動電話盒；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機殼；手機帶；膝上型電腦攜帶包；膝上型電腦護套；滑鼠墊；滑鼠板；唱片清潔設備；電腦用之磁性清潔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包，皮夾，錢包，雨傘；皮革製或皮板製盒；鑰匙包；卡片皮夾；皮革及人造皮革（仿皮革）製品，即皮革及仿皮革、皮製馬具、皮繩、皮製手提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足部穿戴物，即鞋、靴、襪子，頭部穿戴物，即帽子、頭巾、禦寒用耳罩、棒球帽；運動服裝；運動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器具及玩具；軟材質玩具；遊戲紙牌；撲克牌用籌碼；博奕用籌碼；博奕用籌碼組；籌碼及骰子（遊戲／博奕用品）；骰子杯；遊戲紙牌；遊戲紙牌盒；遊戲紙牌洗牌器；投幣啟動之遊戲機；運動器材；運動用球；運動用品攜帶用袋；運動設備專用袋；運動器材攜帶包；運動手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服務；電視娛樂服務；電視節目製作；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休閑娛樂服務；提供線上娛樂遊戲服務；線上遊戲服務；博奕服務；賭博服務；賭場服務；線上紙牌遊戲服務；線上撲克牌遊戲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技巧性遊戲服務；上述服務（娛樂服務；電視娛樂服務；電視節目製作；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休閑娛樂服務；提供線上娛樂遊戲服務；線上遊戲服務；博奕服務；賭博服務；賭場服務；線上紙牌遊戲服務；線上撲克牌遊戲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技巧性遊戲服務）之籌辦、製作及提供；籌辦、規劃、舉辦有關休閒遊戲、博奕、紙牌遊戲、技巧性遊戲、撲克牌遊戲及賭場遊戲之錦標賽、競賽、比賽、遊戲競

賽、電玩展及活動；現場提供或透過電視媒體提供或電腦資料庫線上提供或透過網際網路或可攜式、行動、手持式或平板裝置提供上述服務（娛樂服務；電視娛樂服務；電視節目製作；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休閑娛樂服務；提供線上娛樂遊戲服務；線上遊戲服務；博奕服務；賭博服務；賭場服務；線上紙牌遊戲服務；線上撲克牌遊戲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技巧性遊戲服務；籌辦、規劃、舉辦有關休閒遊戲、博弈、紙牌遊戲、技巧性遊戲、撲克牌遊戲及賭場遊戲之錦標賽、競賽、比賽、遊戲競賽、電玩展及活動）項目；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電子遊戲服務；現場舉辦及提供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可於可攜式、行動、手持式或平板裝置上參與之可供多名玩家玩之紙牌遊戲、紙牌遊戲室／遊戲區及技巧性遊戲服務；上述服務（娛樂服務；電視娛樂服務；電視節目製作；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休閑娛樂服務；提供線上娛樂遊戲服務；線上遊戲服務；博奕服務；賭博服務；賭場服務；線上紙牌遊戲服務；線上撲克牌遊戲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技巧性遊戲服務；籌辦、規劃、舉辦有關休閒遊戲、博弈、紙牌遊戲、技巧性遊戲、撲克牌遊戲及賭場遊戲之錦標賽、競賽、比賽、遊戲競賽、電玩展及活動；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電子遊戲服務；現場舉辦及提供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可於可攜式、行動、手持式或平板裝置上參與之可供多名玩家玩之紙牌遊戲、紙牌遊戲室／遊戲區及技巧性遊戲服務）之籌辦、製作及提供；提供上述服務相關娛樂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提供娛樂服務、電視娛樂服務、電視節目表、體育活動、文化活動、休閑娛樂服務、娛樂遊戲活動、遊戲活動、博奕服務、賭場服務、紙牌競賽、撲克牌競賽、娛樂錦標賽、娛樂比賽、電玩展及娛樂活動相關資訊；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出版品；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且可於可攜式、行動、手持式或平板裝置上瀏覽之線上電子時事通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且可於可攜式、行動、手持式或平板裝置上瀏覽之與娛樂、電視娛樂、體育活動、文化活動、娛樂競賽、博奕競賽、賭場、撲克牌錦標賽、紙牌及撲克牌娛樂競賽有關資訊之線上電子時事通訊；與娛樂、電視娛樂、體育活動、文化活動、休閒娛樂、娛樂遊戲服務、博奕競賽、賭場服務、紙牌娛樂競賽有關之競賽、錦標賽、比賽、遊戲競賽、電玩展及活動之籌備及舉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及軟體設計及開發；電腦軟體安裝及維護；網路網頁設計、網站規劃建置及網頁維護；電腦應用軟體之設計及開發；可攜式、行動、手持式及平板裝置用電腦應用軟體之設計及開發；多媒體網站之規劃建置；提供社群網路之網路代管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電腦軟體之疑難排解；提供上述服務相關之資訊及顧問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51號　申請案號：10206630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7
優先權日：102.11.01(美國)
商標名稱：PRECISION
商標權人：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ED MATERIAL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PRECIS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以製造及生產太陽能相關器具及材料之機器設備及系統，即用於製造光電伏打太陽能發電機、光電伏打太陽能電池、變流器、直流電纜、及太陽輻射之監控與追蹤系統之機器設備及系統，皆是用以製造及生產太陽能發電用及太陽能電力轉換用之機器及設備；半導體晶圓處理設備；用以製造平面顯示器之機器設備；電漿蝕刻機、化學機械拋光機；半導體晶圓處理器件，即：外延反應器、化學蒸汽澱積反應器、物理蒸汽澱積反應器、離子注入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太陽能電池；用以測量太陽輻射之電子感應器；光電伏打電池及其模組；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作為上述商品之配件販售之操作軟體；用於半導體晶圓處理器件（即：外延反應器、化學蒸汽澱積反應器、物理蒸汽澱積反應器、離子注入器）之操作軟體；電子顯微鏡；用於半導體晶圓及光電伏打電池之診斷及缺陷檢測之電腦軟體；用於半導體材料（即半導體晶圓、光電伏打電池）之檢測之電子成像平台；用於測量及測試半導體晶圓及光電伏打電池之電子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處理及製造設備之保養及修理；太陽能產製設備之保養及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8152號　申請案號：1020667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8
優先權日：102.08.29(日本)
商標名稱：XCOT
商標權人：日商・笹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SASAKURA ENGINEER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XCO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海水淡化機之熱交換金屬製管；淨水器之熱交換金屬製管；海水淨化機之熱交換金屬製管；硬水軟化裝置之熱交換金屬製管；蒸餾機之熱交換金屬製管；蒸發器之熱交換金屬製管；冷暖氣機之熱交換金屬製管；廢水處理裝置之熱交換金屬製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海水淡化機；海水淡化設備；淨水器；海水淨化機；硬水軟化裝置；蒸餾機；蒸發器；工業用乾燥機；蓄熱器；化學處理用蒸氣產生器；熱交換器（機械零件除外）；冷暖氣機；廢水處理裝置；水殺菌裝置；家庭用淨水器。

註冊商標第01698153號　申請案號：1020681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05
商標名稱：marketingQED
商標權人：英商・行銷ＱＥＤ有限公司
MARKETINGQED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marketingQE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關於銷售與行銷之電腦軟體；電腦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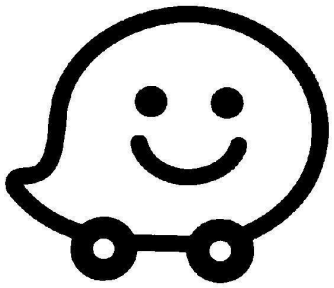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關於行銷與促銷之諮詢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關於行銷與促銷及其相關電腦軟體使用之訓練與教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與撰寫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54號　申請案號：1020701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3
商標名稱：WAZER Icon
商標權人：美商古格公司
GOOGLE INC.
美國
代理人：文魯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固定式、行動式及手持裝置，做為收集、彙編、處理、傳輸及散播全球定位系統（ＧＰＳ）資料用的電腦程式及軟體；以計算及顯示路線之道路、地理、地圖及旅遊資訊為特色的電子資料庫軟體；具有互動式數位地圖顯示、互動式指令及使用者導向資訊特色之汽車導航系統軟體；道路、導航、地理、地圖及旅遊資訊方面之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能將地圖、導航、交通、天氣和興趣點資訊傳輸至通訊網路、行動電話、導航設備及其他行動和手持裝置之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能進行用戶間資訊交換的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網際網路設備、可下載之影像檔案；數學儀器；多功能數位傳輸機；觀察儀器；電池；電線；聲音及影像紀錄器具；晶片；航海裝置；衛星導航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全球定位系統（ＧＰＳ）藉由電腦進行客車及貨運車輛的追蹤；透過電腦及資料網路提供互動式及社交線上車輛路線安排；經由通訊網路、行動電話、手持裝置及無線導航裝置提供道路、地理、旅遊、地圖、導航、交通及興趣點資訊；藉由互動式線上資料庫提供以道路、地理、旅遊、地圖、導航、交通和興趣點資訊；車輛運輸；船舶運輸；航空運輸；倉儲資訊；快遞、貨物運送；交通工具租賃；安排旅遊；提供交通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救難援助運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對導航及旅遊資訊之處理與最佳化提供研究和開發服務；導航及路線規劃軟體之設計與發展；為線上社區、論壇、討論群組必要而建置網站，討論區網站代管服務；有關通訊及導航訊號之科學、技術、研究與設計服務；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資訊技術諮詢、雲端運算。

註冊商標第01698155號　申請案號：1020701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3
商標名稱：WAZE
商標權人：美商古格公司
GOOGLE INC.
美國
代理人：文魯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WAZ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固定式、行動式及手持裝置，做為收集、彙編、處理、傳輸及散播全球定位系統（ＧＰＳ）資料用的電腦程式及軟體；以計算及顯示路線之道路、地理、地圖及旅遊資訊為特色的電子資料庫軟體；具有互動式數位地圖顯示、互動式指令及使用者導向資訊特色之汽車導航系統軟體；道路、導航、地理、地圖及旅遊資訊方面之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能將地圖、導航、交通、天氣和興趣點資訊傳輸至通訊網路、行動電話、導航設備及其他行動和手持裝置之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能進行用戶間資訊交換的互動式社交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網際網路設備、可下載之影像檔案；數學儀器；多功能數位傳輸機；觀察儀器；電池；電線；聲音及影像紀錄器具；晶片；航海裝置；衛星導航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市場行銷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企業管理顧問；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全球定位系統（ＧＰＳ）藉由電腦進行客車及貨運車輛的追蹤；透過電腦及資料網路提供互動式及社交線上車輛路線安排；經由通訊網路、行動電話、手持裝置及無線導航裝置提供道路、地理、旅遊、地圖、導航、交通及興趣點資訊；藉由互動式線上資料庫提供以道路、地理、旅遊、地圖、導航、交通和興趣點資訊；車輛運輸；船舶運輸；航空運輸；倉儲資訊；快遞、貨物運送；交通工具租賃；安排旅遊；提供交通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救難援助運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對導航及旅遊資訊之處理與最佳化提供研究和開發服務；導航及路線規劃軟體之設計與發展；為線上社區、論壇、討論群組必要而建置網站，討論區網站代管服務；有關通訊及導航訊號之科學、技術、研究與設計服務；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資訊技術諮詢、雲端運算。

註冊商標第01698156號　申請案號：10300070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6

商標名稱：PlayStation Now

商標權人：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ALSO TRADING AS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日本

PlayStation Now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遊戲程式；電池；耳機；揚聲器；電子音響及喇叭電纜線；電連接器；數位攝錄影機；數位相機；接收電視廣播用調諧器；硬碟記錄器；頭戴式耳機；麥克風；無線行動寬頻通訊用之電信存取裝置；無線行動寬頻通訊用之路由器；數位廣播接收器；數位廣播接收調諧器；內建硬碟機之機上盒；用於電視訊號接收器之連接纜線及連接器；電視機之遙控器；電視天線；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光碟播放機；數位影音光碟錄放機；無線電接收器；電信機器設備之專屬架；電視機；影碟機；光碟機；光碟播放機；鍵盤；記憶卡；掌上型電腦及行動電腦終端機之遙控器；光學電腦滑鼠；行動電腦終端機；遊戲玩家操作之電腦用電子控制器；圖形用戶介面軟體；透過點對點電腦網路在電腦之間進行聲音通訊之電腦軟體；與互動式電視連用之機上盒之電腦應用軟體；液晶顯示器；電腦；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專用交流電轉換器及D端子纜線之安裝架；透過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檔案；透過網際網路下載以音樂為主之聲音檔案；節拍器；以音樂為主之唱片；錄有聲音之磁卡、磁膠片及磁帶；可下載之待機畫面用影像檔；可透過網際網路下載以音樂及戲劇為主之影片及電影；已曝光電影膠卷；以娛樂為主之預錄數位影碟；書籍及雜誌等可下載電子之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視連用之掌上型電子遊樂器；與外接螢幕或顯示器連用之電子遊樂器；與外接螢幕或顯示器連用之電子遊樂器用遊戲控制器；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專用之固定架；遊樂園用娛樂機器（商業用遊戲機除外）；可動玩偶；卡牌遊戲用卡牌；迷你玩具車；玩具模型火箭；太空人形玩具；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不與電視連用之掌上型電子遊樂器；掌上型遊樂器專用保護攜帶盒；模型玩偶；模型玩具；無線電操縱式交通工具玩具；金屬製發條玩具；拼圖玩具；風箏；應用槓桿原理之玩具；填充玩具；傳統日式洋娃娃的服裝；歐式風格的洋娃娃；紙牌遊戲；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卡牌遊戲；骨牌；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袋；衝浪板；滑雪板專用袋；滑雪板扣具；高爾夫球座；球拍；球拍套；棒球手套；棒球棒套；棒球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樂園及主題公園服務；安排及舉辦音樂會；安排及舉辦電玩、音樂及電影相關討論會；安排及舉辦訓練講習會；藝術展覽服務；音訊及視訊錄製服務；娛樂表演訂位；劇場訂票；電影放映；舉辦電玩遊戲之討論會；數位影像成像服務；配音服務；電台及電視節目剪輯；教育資訊；利用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際網路提供娛樂及教育資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出借；雜誌出版；行動圖書館；電影及錄影帶出租服務；博物館；書籍及期刊之線上電子出版；籌備比賽；籌備電玩競賽；籌備流行服裝表演；規劃電影放映、表演、戲劇或音樂表演之安排；電台或電視節目之製作；載於聲音及影像載體之聲音及影像錄製品之製作；提供以卡通、遊戲、益智遊戲、兒童故事、青少年生活方式、健康飲食、兒童及青少年感興趣的主題及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活動資訊（例如：健康飲食食譜及健身諮詢）為主題的書籍、雜誌、簡訊等不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線上瀏覽服務；書籍、雜誌、日誌、報紙、期刊、目錄及說明書之出版；可透過全球電腦網路存取之電子報出版；文學及文件紀錄之參考圖書館；娛樂機器及器材之出租；音響設備之出租；電影膠卷出租；遊戲機及遊戲器具之出租；記錄影像之磁帶之出租；唱片及音樂錄製物之出租；收音機及電視機出租；唱片或聲音記錄磁帶之出租；體育設備出租；錄影帶及電影片出租；電視娛樂，即電視新聞節目、電視節目製作等娛樂服務；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之票券預訂服務；錄影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腦網路提供遊戲服務；提供

線上不可下載視訊遊戲之暫時使用服務；提供電子雜誌及其他電子出版品出租之資訊；錄有遊戲機及配備液晶顯示器電子遊戲機用遊戲程式之記憶載體出租；玩具出租。

註冊商標第01698157號　申請案號：10300239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4

商標名稱：SKYPASS+Device（in color）

商標權人：韓商・韓進ＫＡＬ股份有限公司
HANJIN KAL CORP.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旅遊服務、為他人提供獎勵計畫（如飛行常客里數兌換獎勵）之促銷活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航空運輸；安排旅遊；鐵路運輸；車輛運輸；公共汽車運輸；船舶運輸；貨車運輸；貨物包裝；貨運經紀；貨運代理；導遊；為旅遊預訂座位；貨物遞送；包裹遞送；倉儲；旅遊預約；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卸貨；停車場租賃；車輛出租；飛機出租；船舶出租；享有飛行常客獎勵計畫之航空運輸服務；為航空旅客提供自動化機場報到與訂票服務；藉由獎勵計畫（如飛行常客里數兌換獎勵）提高顧客忠誠度之航空運輸服務；飛行常客獎勵計畫（包括會員特權、忠誠度認可計畫、俱樂部會員與飛行優惠）之航空運輸服務，包括優先登機、報到、劃位與預訂服務、機票升等、常客里程加碼；透過電腦網路提供航空運輸資訊與航海旅遊資訊；提供有關旅遊報價與假期旅遊活動之旅遊資訊服務；旅客運輸；乘客運輸；機場服務；運輸預約；運輸資訊；運輸安排；運輸經紀。

註冊商標第01698158號　　申請案號：1030030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6
商標名稱：AAM AROMATIC AIR MANAGEMENT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翹安環球有限公司
GREAT EAS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AROMATIC AIR MANAGEMEN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漂白劑、洗衣劑、洗潔精、洗潔粉、家庭用除垢劑、家庭用清潔劑、洗衣精、洗潔劑、非人體使用肥皂、非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香料、精油、髮水、牙膏、香薰精油、芳香劑（香精油）、美容面膜、化粧品組、化粧用雪花膏、口紅、化粧品、化粧用清潔乳液、指甲油、香水、洗髮精、美白霜、化粧水、空氣芳香劑、汽車芳香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氣清淨機、空氣除臭裝置、空調用空氣過濾器、空氣調節裝置、空氣調節設備、交通工具用空調設備、空氣消毒器、汙水淨化設備、空氣殺菌除臭機、電子空氣芳香器、空氣清淨器、空氣殺菌器、保暖器、檯燈、裝飾燈、開飲機、濾水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進出口代理、樣品散發、廣告宣傳、籌辦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拍賣、為他人商品及服務之授權提供商業管理、為他人促銷宣傳、為他人採購（為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開發票、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氣擴散器的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修復磨損或部分損壞的發動機、電器設備的安裝和修理、空調設備的安裝和修理、辦公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衛生設備的安裝和修理、建築物建造、建築物修繕。

註冊商標第01698159號　　申請案號：1030042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2
商標名稱：IP-WARP
商標權人：日商恩梯梯ＰＣ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NTT PC COMMUNICATIONS INCORPORA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嫵棻

IP-WAR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連結通訊網路用電信通訊機器器材；電信通訊機器器材；數位影音光碟播放器；音樂點唱機；耦合器（資料處理設備）；無線對講機；收發報機；數據機；遙控設備；攜帶式媒體播放器；光學資料媒體；高頻儀器；訊號防干擾裝置；磁性編碼器；磁線；磁性資料媒體；信號遙控用電動設備；內部通訊設備；發射機組；發射器；放大器；鐵道岔道遙控用電動設備；工業操作遙控用電氣設備；電磁線圈；電報機；電話機；無線電電子機械、器具及其零件；積體電路卡（智慧卡）；晶片（積體電路）；ＵＳＢ快閃驅動器；電腦；監控用電腦程式；已編碼磁卡；電腦記憶體裝置；已錄電腦操作程式；已錄電腦軟體；電腦用護腕墊；掃描器（資料處理設備）；資料處理裝置；電晶體；微處理器；已錄電腦程式；積體電路；積體電路用晶圓；商品用電子標籤；處理器（中央處理器）；讀取機（資料處理設備）；半導體；虛擬私人網路硬體；虛擬私人網路作業軟體；銷售點終端機；信用卡終端機；電腦終端機；錄有連結通訊網路用電腦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錄有電腦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電腦程式（可下載之軟體）；錄有掌上型液晶螢幕顯示遊樂器用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唱片；錄有聲音之磁卡、磁片及磁帶；已錄光碟；可下載之音樂檔案；錄有電子樂器自動演奏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已錄影碟及錄影帶；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通訊線路架設；電子機械及裝置之安裝；電腦硬體之安裝、保養及修理；電子機械及裝置之修理及保養；虛擬私人網路硬體之修理及保養；電信通訊機械及裝置之修理及保養；電信通訊網路之安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廣播除外）；訊息及影像之電腦傳輸；電腦終端機之通訊傳輸；電傳服務；提供資料庫存取；數位檔案傳送；訊息發送；光纖網路之通訊傳輸；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子郵件傳送；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虛擬私人網路；為特定人士提供通訊線路；電信通訊設備之租賃；網路路由器之租賃；電信通訊用電子加密裝置之租賃；提供加值網路；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有關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之諮詢服務；電信通訊之諮詢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連結通訊網路用電腦軟體之設計、程式編寫及維護；虛擬私人網路作業軟體之設計、程式編寫及維護；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電腦租賃；銷售點系統用電腦終端機之租賃；信用卡交易處理用電腦終端機之租賃；電腦終端機租賃；提供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設計；為他人設計、建置及維護網站；全球電腦網路之網路伺服記憶空間之租賃；網路伺服器租賃；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網路系統之設計、建構及維護；電腦網路系統諮詢；有關電腦、汽車及其他需具備高知識、技術或操作經驗才能精確操作之機械其效能及操作方面之技術顧問；提供通訊網路系統操作及維護控制用電腦程式；提供通訊網路用電腦程式；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病毒防護服務；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腦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文件數位化（掃描）；電腦程式複製；電腦主機代管；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系統遠端監控；提供網路搜尋引擎；電腦資料復原；電腦軟體租賃；伺服器代管；電腦軟體更新；軟體即服務（Ｓｏｆｔｗａｒｅ　ａｓ

ａ　Ｓｅｒｖｉｃｅ）；網站設計諮詢；虛擬私人網路用電腦硬體之租賃；虛擬私人網路作業軟體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160號　申請案號：1030059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9

商標名稱：PSM

商標權人：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PS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電腦遊戲機用控制器；電腦及電視遊戲用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終端機；程式設計機；電腦顯示器；磁性資料媒體；光碟；影碟；數位影音光碟；電影片；遊戲程式匣；光學資料媒體；光學字元讀取機；光學拾訊器；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用軟體及程式（可下載）；可下載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用應用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服務；提供線上娛樂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電子遊戲服務；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提供電子遊戲服務；藉由視頻遊戲裝置之通訊提供線上電影欣賞；藉由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通訊提供線上電影欣賞；電腦遊戲載體租賃；提供線上音樂、影像欣賞服務；藉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遊樂場服務；現場表演；娛樂資訊之提供。

註冊商標第01698161號　申請案號：1030061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5

商標名稱：PuLs Prazision und Leidenschaft (fig.)

商標權人：瑞士商・聯合研磨集團公司
UNITED GRINDING GROUP AG
瑞士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出素瑕

PuLs
Präzision und Leidenschaft

本件商標不就「Prazision und Leidenschaft (德文:精密與激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效率專業諮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62號　申請案號：1030067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7
商標名稱：TIPTON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狄普敦股份有限公司
TIPTON CORP.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觸媒載體）；工業用化學品（觸媒載體用支撐材料）；滾筒研磨用化合物；滾筒研磨用助劑；脫脂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擦亮劑；研磨粉；研磨片；研磨劑；研磨用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表面處理裝置；滾筒式研磨機；粒化機；金屬乾燥機；金屬選別機；清洗用機械；刷光機；噴砂機；裝載機；卸載機；電氣式研磨機械器具。

註冊商標第01698163號　申請案號：1030075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2
優先權日：102.10.11(中國大陸)
商標名稱：英飛凌(設計)
商標權人：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德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元件；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板；電開關；電子開關；電動調節設備；半導體、半導體基板、半導體元件、功率半導體；半導體晶片；電子晶片；照明設備用鎮流器；資料處理設備；電子信號發射器；電感應器；電流控制器、燈光控制器、馬達控制器；電轉換器；變壓器（電）；電感測器；電子感測器；微處理機；電晶體（電子）；變壓器；放大器；電壓調節器；商品電子標籤；感測器；感應器（電）；印刷電路；整流器；低壓電源裝置；高壓電源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術研究相關的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和電子工程領域相關的工程諮詢服務；電腦微晶片設計服務；電氣產品、電子產品、資訊技術和其他電腦相關技術領域的研究與開發（替他人）。

註冊商標第01698164號　申請案號：1030081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4
優先權日：102.08.19(美國)
商標名稱：VIEWRAY
商標權人：美商祐銳公司
VIEWRAY INCORPORATED
美國

VIEWRAY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醫療處理之影像、錄影或資料之製作或傳送用之電腦軟體；用於醫療系統之電腦軟體、電腦硬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系統，即含磁振造影及藥物治療用之影像導引放射治療儀器；磁共振成像診斷儀器；放射治療儀器；影像引導手術儀器；有關診斷或臨床用之磁振造影醫療影像儀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醫療資訊，包括提供磁振造影。

註冊商標第01698165號　　申請案號：1030093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1

商標名稱：CARCHS／car-omotenashi.com 及圖形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卡奇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RCHS HOLDING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car-omotenashi.co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中古汽車之汽車零售批發；中古汽車之拍賣；廣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古汽車估價；損害保險契約締結之代理；損害保險之損害鑑定；保險精算服務；信用卡服務；債務保證及票據承兌；停車場費用之代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汽車保養及修理；機車保養及修理；機械式停車設備之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用洗淨機之保養及修理；道路清潔；洗車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166號　申請案號：1030099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5
商標名稱：Degrenne Paris & device
商標權人：法商・嘉迪肯有限公司
GUY DEGRENNE S.A.
法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及用具；餐刀、餐叉及餐匙；鍍銀的餐刀、餐叉及餐匙；沖泡咖啡專用匙，冰飲用茶匙，冰匙，海鮮用刮刀，開胃菜用餐匙，湯匙，分菜用餐匙；水果叉，牡蠣叉，螺肉叉，糕餅叉，魚肉用餐叉，分菜用餐叉；水果刀，廚房用刀，牛排刀，奶油刀，抹刀，麵包刀，糕餅刀，魚用餐刀；沙拉用餐叉及餐匙，方糖夾，龍蝦鉗，糕餅剪刀；非電動起司切片器，牡蠣剝殼用具，堅果脫殼器，非電動披薩切割器，剁菜刀，蔬菜切絲器，雞蛋切片器（手工具），切菜刀；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之刀、叉及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及通風設備；電壓力鍋，飲料冷卻設備，電咖啡機，電鍋，加熱板，電烤盤，電壺，電烤爐，餐盤加溫器，電烘烤設備／煎烤機（烹飪設備）／爐架（烹飪設備），冷卻設備及冷卻機，冷凍設備及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藝術品，珠寶，寶石；貴重金屬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非建築用）；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玻璃製碟，陶瓷製碟，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瓷製裝飾品；玻璃杯，水杯，酒杯，香檳杯，香檳玻璃杯，品酒杯，杯，玻璃酒瓶；雞尾酒搖杯，雞尾酒攪拌器，電動及非電動開瓶用拔塞鑽；盤，穀類用碗盤，餐盤，麵包盤及奶油盤，點心盤，大淺盤，義大利麵碗；碗，水果碗，沙拉碗；開胃菜，蛋杯，陶罐，砂鍋，炒鍋，奶油碟，奶精杯，湯鍋；咖啡具，茶具，馬克杯，濃縮咖啡杯，咖啡杯，茶杯，早餐杯，淺碟，早餐碗，糖碗，非電動咖啡壺，非電動茶壺；冰桶，香檳桶；托盤，碟，派餅碟，深碟，蛋糕碟，蛋糕模子，魚碟；切麵包用砧板，餐具盤，家用盤；圓頂式菜罩，乳酪盤蓋，奶油碟蓋，盤蓋；油及醋用調味瓶組，鹽瓶及胡椒瓶；水壺，水瓶，玻璃瓶，陶瓷製瓶，隔熱瓶，冷藏瓶，瓶用保冷套，飲料隔熱容器；食物保溫容器，非電動可攜式冰桶，非電式壓力鍋；菜籃，碗籃，野餐籃，家用麵包籃；花瓶，小花瓶；菜單卡片座，餐巾環，餐巾架；杓；湯杓；糕餅用鏟杓；分菜夾；冰塊夾；麵包夾；螺肉夾；其他貴重金屬製品及寶石製品及其仿製品，即金製及銀製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之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碟、家用托盤。

註冊商標第01698167號　申請案號：1030100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5
商標名稱：Device
商標權人：德商・亨克爾股份有限及兩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製劑；洗衣及餐具清洗劑；去污劑；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金屬、上釉之金屬片、木材、軟木、瓷器、陶器、玻璃、塑膠、皮革及紡織品用之非製造程序用清潔劑；污漬去除劑；非人體用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浸漬了清潔劑之抹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消毒劑及非個人用除臭劑；空氣清新劑及空氣除臭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潔用海棉；非人體清潔用刷。

註冊商標第01698168號　申請案號：1030101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26
商標名稱：快肯系統整合及圖
商標權人：快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14鄰信一街10號3樓
代理人：李翠華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本件商標不就「快肯系統整合」、「WWW.QUICKENSI.CO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視訊螢幕；門禁刷卡機；指紋辨識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利用光學原理攝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影像記錄器具；影像接收器；自動控制器；電子鎖；磁卡鎖；電子防盜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雲端運算；資訊技術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工程諮詢顧問；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698169號　申請案號：1030110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3
優先權日：103.01.03(美國)
商標名稱：STARBRIGHT WORLD LOGO
商標權人：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connect・share・suppor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病童提供可供多人使用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連結服務；供電腦使用者傳輸兒童醫療相關訊息之網路聊天室服務；為病童提供電子郵件傳送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重症病童之家人提供線上電腦資訊軟體（不可下載）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服務，亦即提供全球電腦網路資訊搜尋引擎，使病童得藉以搜尋其他兒童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70號　申請案號：1030110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3
優先權日：103.01.05(美國)
商標名稱：STARBRIGHT WORLD
商標權人：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STARBRIGHT WORL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病童提供可供多人使用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連結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視訊會議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網路訊息傳輸服務及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提供可供重症病童與其家人相互傳輸訊息、影像及記錄之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重症病童之家人提供線上電腦資訊軟體（不可下載）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服務，亦即提供全球電腦網路資訊搜尋引擎，使病童得藉以搜尋其他兒童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71號　申請案號：1030110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3
優先權日：103.01.03(美國)
商標名稱：STARLIGHT BOY REACHING FOR STAR LOGO
商標權人：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實現及完成醫院心願清單專案之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病童提供可供多人使用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連結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視訊會議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網路訊息傳輸服務及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提供可供重症病童與其家人相互傳輸訊息、影像及記錄之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醫院所需用以線上張貼心願清單項目資訊，以使企業及個人得參與心願之實現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為重症病童之家人提供線上電腦資訊軟體（不可下載）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服務，亦即提供全球電腦網路資訊搜尋引擎，使病童得藉以搜尋其他兒童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72號　申請案號：1030110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3
優先權日：103.01.03(美國)
商標名稱：STARLIGHT
商標權人：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

STARLIGHT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實現及完成醫院心願清單專案之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病童提供可供多人使用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連結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視訊會議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網路訊息傳輸服務及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提供可供重症病童與其家人相互傳輸訊息、影像及記錄之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醫院所需用以線上張貼心願清單項目資訊，以使企業及個人得參與心願之實現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為重症病童之家人提供線上電腦資訊軟體（不可下載）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服務，亦即提供全球電腦網路資訊搜尋引擎，使病童得藉以搜尋其他兒童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73號　申請案號：1030110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3

優先權日：103.01.03(美國)

商標名稱：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商標權人：美國・星光兒童基金會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美國

STARLIGHT CHILDREN'S FOUNDATION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實現及完成醫院心願清單專案之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病童提供可供多人使用之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連結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視訊會議服務；提供可供病童與其他兒童相互聯繫之網路訊息傳輸服務及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提供可供重症病童與其家人相互傳輸訊息、影像及記錄之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醫院所需用以線上張貼心願清單項目資訊，以使企業及個人得參與心願之實現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為重症病童之家人提供線上電腦資訊軟體（不可下載）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服務，亦即提供全球電腦網路資訊搜尋引擎，使病童得藉以搜尋其他兒童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698174號　申請案號：1030128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1

商標名稱：ValueCut(Logo)

商標權人：日商武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UTOH INDUSTRIES LTD.
日本

ValueCut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割字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繪圖機；印表機；用以驅動印表機之電腦程式；用以驅動繪圖機及電腦割字機之電腦程式；電子廣告板；影印機；電腦；照片拷貝機；光碟；打字電報機；編碼器；電腦工作站；掃描器；比例尺；平行尺；計數器；長度計；時間記錄器。

註冊商標第01698175號　申請案號：1030147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9
商標名稱："a" device
商標權人：德商閥盛有限公司
AQUATHERM GMBH
德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軟管；用於與冷、熱水之加熱、空氣調節、衛生設備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用於與消防噴水系統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非金屬製硬管。

註冊商標第01698176號　申請案號：1030147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9
商標名稱：aquatherm
商標權人：德商閥盛有限公司
AQUATHERM GMBH
德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aquather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軟管；用於與冷、熱水之加熱、空氣調節、衛生設備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用於與消防噴水系統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非金屬製硬管。

註冊商標第01698177號　申請案號：1030147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9

商標名稱：dexnano

商標權人：德創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XNANO CHEMICALS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89號5樓

代理人：施嘉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李怡緻

dexnan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穩定劑、電鍍用光澤劑、金屬表面處理劑、金屬表面磷酸鹽護膜劑、金屬表面鉻酸鹽護膜劑、金屬表面黑色氧化處理劑、金屬表面脫脂劑、金屬電解脫脂劑、金屬浸漬洗淨劑、半導體用光阻液、去除電路板光阻液用化學溶劑、多價螯合劑、金屬化學處理劑、工業用廢水處理劑、碳、碳化物、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驗用溶劑、試驗用化學分析試劑、陶瓷用化學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術刀、外科用刀、採血針、頭皮針、手術縫合針、傷口縫合針、外科用電刀、醫療用針、外科手術用止血夾、手術切骨器、手術鑽、醫用探針、血管夾、解剖刀、外科用剪、外科用鋸、外科用器具、醫療用電極片、牙科用器具、獸醫用放血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質處理、廢水淨化處理、回收水之處理、有毒材料之除污處理、環境污物淨化處理、表面拋光處理、防鏽處理、金屬電鍍、非金屬電鍍、塗料噴塗之金屬防鏽處理、醫療器材表面加工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表面處理技術研發、電鍍技術研發、廢水處理技術研發、水回收技術研發、奈米觸媒研發、奈米碳應用研發、石墨烯應用研發。

註冊商標第01698178號　申請案號：1030150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0
商標名稱：闊盛（簡體字）
商標權人：德商闊盛有限公司
AQUATHERM GMBH
德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軟管；用於與冷、熱水之加熱、空氣調節、衛生設備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用於與消防噴水系統連接之塑膠製套管及塑膠製管接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非金屬製硬管。

註冊商標第01698179號　　申請案號：1030155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4

商標名稱：Passion姊妹

商標權人：兄弟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5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意倩

Passion 姊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鑰匙圈（隨身小飾物）；鐘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紙製杯墊；筆；卡片護套；文具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包；皮夾；背包；腰包；購物袋；運動包；旅行袋；皮革製鑰匙包；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馬克杯；運動水壺；攜帶型水壺；飲用容器；保溫瓶；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紙製錦旗；毛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鞋；棒球鞋；運動服；帽子；棒球帽；T恤；休閒服；棒球裝；運動背心；夾克；襪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模型玩具；棒球；球棒；棒球手套；捕手面罩；運動用球；運動用具袋；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肘；加油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棒球活動之策劃及舉辦；棒球培訓服務；提供棒球比賽之相關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娛樂活動規劃。

註冊商標第01698180號　申請案號：1030192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9

商標名稱：瑪帝鐵

商標權人：瑪帝鐵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2號3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瑪帝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薪資帳冊製作、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西藥零售批發、中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皮箱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菸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批發、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

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圖書出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流動圖畫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發行、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手語翻譯、口譯、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大眾捷運工程設計、測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數位化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水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作物品種改良技術諮詢顧問、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水產養殖技術諮詢顧問、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機械研究、機械工

程諮詢顧問、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紡織品測試、羊毛品質評估、食品品質檢驗、各種電宰肉類檢驗、車輛駕駛性能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林木品質評估、鋼琴調音服務、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人工造雨、氣象資訊、筆跡分析（筆跡學）。

註冊商標第01698181號　申請案號：1030192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9
商標名稱：瑪帝鐵(簡體字)
商標權人：瑪帝鐵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2號3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玛帝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薪資帳冊製作、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西藥零售批發、中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皮箱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菸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批發、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

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圖書出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流動圖畫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發行、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手語翻譯、口譯、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大眾捷運工程設計、測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數位化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水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作物品種改良技術諮詢顧問、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水產養殖技術諮詢顧問、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機械研究、機械工

程諮詢顧問、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紡織品測試、羊毛品質評估、食品品質檢驗、各種電宰肉類檢驗、車輛駕駛性能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林木品質評估、鋼琴調音服務、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人工造雨、氣象資訊、筆跡分析（筆跡學）。

註冊商標第01698182號　申請案號：1030194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0

商標名稱：OVO LIFE

商標權人：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22號3樓

代理人：蔡清富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OVO LIF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流理台、爐台、料理台、洗濯台、流理台面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展示架、置物架、網籃式置物架、碗櫥、餐具架、餐具櫃、酒瓶陳列架、組合櫃、工作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鮮盒、調味品罐、烤盤、便當盒、開瓶器、廚房用量杯、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隔熱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砧板、廚房用食物密封罐、水壺、鍋具、鍋鏟、湯勺、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碗盤、杯子、抹布。

註冊商標第01698183號　申請案號：1030199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HALLMARK CHANNEL & Crown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好美文化公司
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播送服務，衛星電視播送服務、有線電視播送服務、經由無線電廣播之電視播送服務、按收視畫面收費之電視播送服務、經由全球電腦網路之電視播送服務、寬頻電視播送服務、窄頻電視播送服務；經由行動電話及全球電腦網路傳輸電子賀卡及其他訊息之服務；電話及行動電話通訊傳輸服務；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服務；光纖網路通訊傳輸服務；訊息、圖片影像及電子郵件之電腦輔助傳輸服務；互動式數位電視通訊傳輸服務（包括使用衛星或電纜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節目及電視表演節目之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8184號　申請案號：10302006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任務迷 Checkme 及圖
商標權人：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將實體資料或文字轉換成電子載體。

註冊商標第01698185號　申請案號：1030203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4
商標名稱：CELA
商標權人：日商・三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MITUYATE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畜產業用工業用水；工業用除臭劑；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殺菌效果之噴霧型環境衛生用藥劑；具除臭效果之噴霧型環境衛生用藥劑；殺菌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具殺菌效果之醫療用洗淨劑；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殺菌效果之添加次氯酸納和酸性水溶液之環境衛生用藥劑製造機械。

註冊商標第01698186號　申請案號：1030217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8
優先權日：102.12.28(日本)
商標名稱：BANCERA
商標權人：日商東和股份有限公司
TOW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BANCE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加工機械器具；半導體製造機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陶瓷粉粒；陶瓦；陶磚；建築用陶管；塊狀含陶瓷砂之混凝土；陶瓷製鋪路塊；陶瓷製空心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陶瓷加工處理；陶瓷塗層處理。

註冊商標第01698187號　申請案號：1030221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2
商標名稱：揪旅行 Josho.yam.com 及圖
商標權人：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YAMEDIA INC.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1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揪旅行」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開發票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網路拍賣、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品快遞、貨物配送、物流運送、包裹遞送、快遞、郵購貨物遞送、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698188號　申請案號：1030222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2

優先權日：103.01.22(美國)

商標名稱：DETROLA

商標權人：美商・希諾拉　底特律有限責任公司
SHINOLA/DETROIT, LLC
美國

DETROLA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太陽眼鏡；眼鏡；眼鏡盒；行動電話護套，個人數位助理器護套及筆記型電腦護套；收音機；個人音響；攜帶式音樂播放器；管理社交媒體以及有關品牌行銷及消費趨勢與習慣之地點搜尋、索引、上傳、張貼、顯示標籤、寫網誌、分享、編輯及檢索資料用電腦軟體；攜帶式及手持式設備用之應用電腦遊戲軟體，包括行動電話之應用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輕型機車，機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首飾；首飾盒；錶；鐘；皮錶帶及錶帶；錶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件，即，錢包，皮夾，鈔票皮夾，鑰匙包及行李箱吊牌套；袋，即，大型女用手提袋，郵差包，旅行袋，帶輪袋，旅行用衣物袋，運動袋，背包及空箱販售之化妝包；行李箱；公事包；皮飾品，即皮革製帶；手提袋及錢包；雨傘；寵物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畫框、鏡子；枕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布料；布料，即，編織布、針織布及棉織布；亞麻布料；紡織品，即，手帕，窗簾，壁掛，桌巾布，狹長桌巾，餐巾，掛毯及餐墊；褥單，即床單，浴巾，枕頭套及床墊套；被套，被褥，毛毯，床裙，棉被，床罩，繡花枕套；毛巾；帷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著，即，夾克，外套，披風，披肩，斗篷，褲子，襯衫，背心，毛衣，牛仔裝，睡衣，浴袍，短褲，洋裝，內衣，丹寧褲；衣著及流行配件，即，皮帶，圍巾，頸巾，領帶，襪子，褲襪，胸罩，運動胸罩，袖口及帽子；鞋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即發條玩具，拖拉玩具，推動玩具，毛絨玩具，玩具車，玩具人偶，組合玩具，音樂玩具，砰出玩具，機械玩具，人形模型玩具及棋盤玩具；運動用具及設備，即運動用球，棒球棒及高爾夫球桿。

註冊商標第01698189號　申請案號：1030225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Samurai Jam -Bakumatsu Rock-

商標權人：日商・驚嘆ＡＱＬ公司
KABUSHIKI KAISHA MARVELOUS AQL (D/B/A MARVELOUS AQL INC.)
日本

Samurai Jam -Bakumatsu Rock-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遊戲軟體；掌上型電子裝置用電子遊戲軟體；家用電視遊樂器用遊戲軟體；外接顯示器顯示螢幕之營業用遊戲機用遊戲軟體；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用互動式遊戲軟體；可下載之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家用電視遊樂器程式；可下載之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用視頻遊戲程式；可下載之行動電話用視頻遊戲程式；可下載之掌上型電子裝置用電子遊戲軟體；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用介面卡；電腦遊戲匣／記憶卡／光碟片；空白光碟片；家用電視遊樂器遊戲匣／記憶卡／光碟片；行動電話用電視遊樂器遊戲匣／記憶卡／光碟片；掌上型電子裝置用視頻遊戲匣／記憶卡／光磁片；唱片；錄有電子樂器用自動演奏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光碟；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已曝光之電影片；已曝光之幻燈片；幻燈片框；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已錄之影碟及錄影帶；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製包裝容器；衛生用紙；紙巾；紙餐巾；紙手帕；事務用紙及紙板；文具及教學用品，即卡片／信紙／信封／筆記簿／書寫用具／畫板／蠟筆／貼紙／封條；印章；自粘性貼紙；文具盒；文具箱；文件夾；標籤；書籍；雜誌；手冊；印刷品；書法及畫；相片；相片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機；投幣啟動之遊戲機；抓娃娃機；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外接顯示器顯示螢幕之家用電視遊樂器；玩具；玩偶；玩具公仔；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運動用具；運動用具袋；釣魚用具；人造魚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不可下載有關電玩遊戲之電子刊物／小冊子／型錄／時事通訊本／期刊及雜誌之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出版；娛樂服務；提供線上視頻遊戲及電腦遊戲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線上不可下載有關電玩音樂／原聲帶／廣播劇／電玩人物聲音之影像／預錄音樂／音頻及視頻之娛樂服務；電影院；提供線上音樂及影片欣賞服務；影片租賃；藝人表演服務；音樂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籌辦電玩遊戲及電腦遊戲競賽；舉辦休閒運動／文化活動及競賽。

註冊商標第01698190號　申請案號：10302290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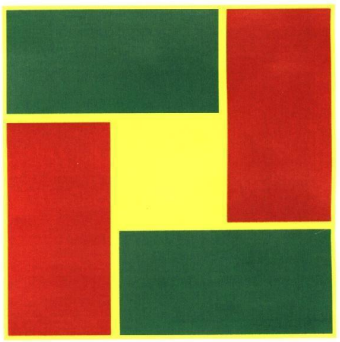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4.23

商標名稱：傅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傅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CHANG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8之1號19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品、醫用營養添加劑、人用藥、醫藥製劑、中藥成藥、醫用藥物、醫用浴劑、獸醫用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水過濾器、水淨化裝置、淨水器、飲水過濾器、水質淨化設備或機器、水消毒器、污物淨化設備、水軟化設備和裝置、污水處理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電腦螢幕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冰箱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防熱輻射材料、廚房用抽油煙機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吹風機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電腦主機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鍵盤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電鬍刀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抽油煙機貼膜（防輻射的非包裝塑膠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的果汁飲料、水（飲料）、礦泉水（飲料）、礦泉水、蒸餾水（飲料）、飲用蒸餾水、純淨水（飲料）、無酒精飲料、製礦泉水之配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診所、健康照護、醫療護理、藥劑師提供的配藥服務、療養院、飲食營養指導、醫藥諮詢、提供水療浴池、私人療養院。

註冊商標第01698191號　申請案號：1030236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優先權日：102.10.29(美國)
商標名稱：ZT SYSTEMS
商標權人：美商・雲達科技有限公司
ZT GROUP INT'L, INC.
美國

ZT SYSTEMS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硬體；電腦伺服器；通訊伺服器；電腦網路伺服器；數位媒體伺服器；網際網路伺服器；內部網路伺服器；網路視頻伺服器；網路伺服器；電腦硬體專用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技術支援服務，即電腦硬體故障維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服務，即電腦軟體維護，系統性失靈之證據蒐集、分析及／或調查用電腦軟體之設計，電腦網路配置服務，專案管理用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系統代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提供電腦系統整合之規畫設計；電腦安全服務，即刪除電腦硬碟資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電腦資訊科技系統之代管；電腦技術支援服務，即為資訊科技基礎架構、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網頁應用程式提供全年無休之電腦軟硬體系統技術諮詢顧問服務；電腦軟硬體系統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電腦軟體問題疑難解決；技術支援服務，即網路系統、伺服器及網頁應用程式、資料庫應用程式及相關事件警報通知之全年無休電腦系統遠端監控服務；電腦硬體系統領域之諮詢顧問及設計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92號　申請案號：1030236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商標名稱：syoaiya with device
商標權人：日籍・岩谷健一
KENICHI IWAY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襪帶；吊襪帶；吊褲帶；腰帶；服飾用皮帶；運動服；運動靴（騎馬靴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編織布及寢具之零售批發服務；服飾零售批發服務；靴鞋之零售批發服務；皮包及錢袋之零售批發服務；毛巾及手帕之零售批發服務；扇子之零售批發服務；服飾配件之零售批發服務；首飾、袖扣之零售批發服務；徽章、衣服用帶扣之零售批發服務；髮飾品之零售批發服務；鈕扣及拉鍊之零售批發服務；化妝箱之零售批發服務；傘之零售批發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子修理；皮包、錢袋之修理；首飾修理；毛皮保養及修理；洗燙服務；燙衣服；修補衣服。

註冊商標第01698193號　　申請案號：1030246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2
優先權日：103.03.27(日本)
商標名稱：CRAFTS & MEISTER with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巧藝達股份有限公司
CRAFTS & MEISTER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營業用電視遊戲機用遊戲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光碟；營業用電視遊戲機用交流電變壓器、傳輸線、無線轉接器、耳機、麥克風、電池、觸控筆；電信通訊器具及裝置；滑鼠墊；影像掃描器；電腦；電腦用遊戲程式；電腦用其他程式；電腦硬體；電腦用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光碟驅動器；數位影音光碟驅動器；藍光驅動器；網絡攝像機；頭戴式耳機；鍵盤；通用串列匯流排（ＵＳＢ）記憶體；記憶卡；家庭用電視遊樂器用之轉換器、鍵盤、滑鼠、記憶卡、網路設備、電纜轉接器、電池、觸控筆、清潔片；錄有可攜式液晶螢幕遊戲機用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光碟；已錄光碟；唱片；掌上型液晶螢幕電子遊樂器專用耳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夾克；馬球衫；Ｔ恤；襯衫；運動褲；運動衫；汗衫；運動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樂園用電動遊戲設備（營業用電視遊戲機除外）；家庭寵物用玩具；電子玩具；電動式玩具；掌上型液晶螢幕電子遊樂器；玩具；玩偶；圍棋；日式遊戲紙牌（和歌紙牌）；將棋；骰子；雙陸棋；骰子杯；跳棋；國際象棋；西洋棋；魔術用具；骨牌用具；撲克牌；日式遊戲紙牌（花式紙牌）；麻將；小鋼珠遊戲機；遊戲器具；撞球組；運動用具；釣具；營業用電視遊戲機之外殼；營業用電視遊戲機；家庭用電視遊樂器；吃角子老虎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網際網路，包含以家庭用、營業用電視遊戲機經由網際網路提供）；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網際網路，包含以行動電話經由網際網路提供）；娛樂；營業用電視遊戲機租賃；遊樂園用電動遊戲設備租賃；遊戲器具租賃；電影、表演節目、戲劇或音樂表演之規劃、籌辦、舉辦；電影放映、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

註冊商標第01698194號　申請案號：1030249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5

商標名稱：Pizzeria Trattoria Tre PTT 設計圖及圖

商標權人：億豐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37號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PIZZERIA(義大利文:披薩店)」、「TRATTORIA(義大利文:餐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乾酪用的凝乳、乳酪、食用橄欖油、肉乾、醃肉、火腿、燉肉、烤雞、熱狗、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的松露、蔬菜湯、玉米濃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紅茶、咖啡豆、加奶巧克力飲料、冰淇淋、鹽、三明治、乳酪蛋糕、水果塔、披薩、未發酵麵包、冷凍麵糰、布丁、米、麵粉、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義大利麵、義式水餃、酵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托兒所、托育中心、安親班、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195號　申請案號：1030253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7
商標名稱：BHV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布萊恩霍頓視力協會
BRIEN HOLDEN VISION INSTITUTE
澳大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包括眼科用藥劑；隱形眼鏡保養及清潔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化學製劑；藥品；洗眼劑；醫療診斷用指示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眼鏡鏡片；安全護目鏡；眼鏡框；光學用鏡，光學玻璃，自動光學檢測機；光學眼鏡；矯正鏡片；隱形眼鏡；眼鏡盒，眼鏡組件；科學研究用實驗室儀器；數學儀器，化學儀器，有目鏡的儀器，觀察儀器；實驗室用儀器；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及儀器；外科用器具及儀器；眼科用器具及儀器；人工眼球晶體；醫療分析儀器，醫療用診斷儀器；醫療用檢測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8196號　申請案號：1030257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8
商標名稱：Alfred Jager
商標權人：德商・阿福列傑格公司
ALFRED JAGER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銑床、鑽床、金屬加工磨床、磨銑刀機、雕刻機、塑膠切割機、金屬切割機；工具機用之軸；夾頭（機械零件）；軸托（機械零件）；電動馬達；電動馬達之調節器；空氣軸承之軸承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控制器（調節器）；變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液冷軸之冷卻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197號　申請案號：1030258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8

商標名稱：Super Model

商標權人：翡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YXIS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21號B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夾鼻眼鏡、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散光眼鏡、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鏡片、眼鏡腳架、老花眼鏡、眼鏡組件、隱形眼鏡容器、眼鏡鍊、眼鏡掛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鑰匙圈裝飾品、袖扣、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日曆錶、潛水錶、卡通錶、項鍊錶、錶盒、錶面、錶帶、鐘、電子錶、電子鐘、計秒鐘、計時器、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皮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公事箱、行李箱、行李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雨傘、傘、自動傘、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衣、胸罩、睡衣、泳裝、襯衫、T恤、童裝、女裝、男裝、雨衣、女鞋、男鞋、鞋、涼鞋、雨鞋、童鞋、拖鞋、圍巾、絲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8198號　申請案號：1030258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8

商標名稱：Super Lover

商標權人：翡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YXIS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21號B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夾鼻眼鏡、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散光眼鏡、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鏡片、眼鏡腳架、老花眼鏡、眼鏡組件、隱形眼鏡容器、眼鏡鍊、眼鏡掛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鑰匙圈裝飾品、袖扣、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日曆錶、潛水錶、卡通錶、項鍊錶、錶盒、錶面、錶帶、鐘、電子錶、電子鐘、計秒鐘、計時器、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腰包、皮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公事箱、行李箱、行李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雨傘、傘、自動傘、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衣、胸罩、睡衣、泳裝、襯衫、T恤、童裝、女裝、男裝、雨衣、女鞋、男鞋、鞋、涼鞋、雨鞋、童鞋、拖鞋、圍巾、絲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698199號　申請案號：1030269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優先權日：102.11.20(日本)
商標名稱：i-Pack
商標權人：日商愛科來股份有限公司
ARKRAY,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亮

i-Pa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醫用診斷試藥；醫療用及臨床診斷用試藥；醫用化學製劑；醫療用及獸醫用化學試藥；醫用分析試藥；醫用測定試藥；臨床診斷用藥劑；尿液分析用診斷試藥；血液分析用診斷試藥；動物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材及儀器（非助行器、拐杖）；醫療用血液分析器；醫療用自動生化分析儀；尿液分析診斷醫療設備；獸醫用醫療器材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00號　申請案號：1030269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優先權日：102.11.15(日本)
商標名稱：E-Plate
商標權人：日商愛科來股份有限公司
ARKRAY,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蔣漢亮

E-Pla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醫用診斷試藥；醫療用及臨床診斷用試藥；醫用化學製劑；醫療用及獸醫用化學試藥；醫用分析試藥；醫用測定試藥；臨床診斷用藥劑；尿液分析用診斷試藥；血液分析用診斷試藥；血液分析用診斷試紙；動物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材及儀器（非助行器、拐杖）；醫療用血液分析器；醫療用自動生化分析儀；尿液分析診斷醫療設備；獸醫用醫療器材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01號　申請案號：1030276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6
商標名稱：LotTrack
商標權人：瑞士商英特利安公司
INTELLION AG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俊芳

LotTra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密測量儀器；天線；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光學壓力指示器；使用於手提電子儀器間之藍牙通訊裝置；距離記錄儀器；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已錄有程式）；已錄操作系統程式（電腦用軟體）；感應器；電子公告板（顯示器）；距離測量儀器；電腦用介面卡；閱讀／書寫處理用電腦資料處理裝置；導航用儀器（運輸工具，貨櫃）；聲音定位儀器；發射器；信號板（發光或機械）；電測量儀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組織諮詢顧問；為企業提供工作程序優質化之經營協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輸資訊；倉儲資訊；快遞服務（信息或商品）；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貨櫃運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及硬體諮詢顧問服務；電腦系統分析；軟體開發（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資料處理軟體設計；電腦程式安裝；電腦系統線上遠端監控；電腦網路系統分析；電腦軟體之維護；電腦軟體及硬體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202號　申請案號：1030280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沙迪克
商標權人：日商沙迪克股份有限公司
SODICK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詹銘文　葉璟宗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沙迪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介電質溶液及其添加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放電加工用油；雕模放電加工機用油；線切割放電加工用油；切削液；潤滑油；潤滑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用於金屬加工機械之數值控制裝置；放電加工機；線切割放電加工機；雕模放電加工機；細孔放電加工機；金屬加工中心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金屬射出成型機；壓鑄機；橡膠工業用機械（輪胎製造機除外）；壓床；半導體製造機；稻穀粉碎機；食品包裝用機械；食品加工機械；模具（機械零件）；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線性馬達；工業用食品混合機；工業用食品攪拌機；和麵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數值控制器；電腦；電腦軟體；電腦輔助設計用之軟體；電腦輔助製造用之軟體；錄有電腦軟體之電腦記憶卡；錄有電腦軟體之讀寫型數位影音光碟；錄有電腦軟體之快閃記憶體；錄有電腦軟體之ＵＳＢ快閃驅動器；錄有電腦軟體之攜帶式快閃記憶體；線性編碼器；遙控設備；馬達控制器；伺服馬達控制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03號　申請案號：1030282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iQUE by V-KOOL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包裝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非包裝用塑膠薄板及塑膠薄膜；非包裝用聚酯塑膠薄膜；建築物窗戶及車窗用塑膠片及塑膠薄膜；下表面保護用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薄膜；隔熱輻射材料；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層壓薄膜、窗戶用吸收紫外線用薄膜、窗戶用熱反射薄膜、窗戶用遮陽隔熱薄膜、防破碎用薄膜、強化安全及防護薄膜；控制陽光之窗戶用層壓、染色或反射塑膠薄膜；已上漆表面用黏有背膠之保護塑膠膜；降低或過濾窗戶聲音傳導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用以減少或過濾窗戶能見度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塑膠薄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層壓安全玻璃；建築、建造及建築物用玻璃；建築物用非金屬製窗戶；建築物用非金屬製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代理經銷服務；塑料薄膜、窗戶薄膜及汽車零件配備、建材、建築用玻璃、建築用非金屬製窗戶及門之零售批發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窗戶薄膜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汽車配件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建材、建築用玻璃、建物用非金屬製窗與門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培訓和教育研討會，即提供與窗膜、塗覆窗膜及窗膜染色相關領域及其設計、應用，安裝與維修服務以及與窗膜相關消費者教育有關之培訓講座、課程和發送教材；安排和舉行會議；行動圖書館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出版物；錄影帶出版服務；表演服務（製作）；娛樂；提供運動設施；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彩票發行及經營。

註冊商標第01698204號　申請案號：1030282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HUPER OPTIK 琥珀光學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包裝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非包裝用塑膠薄板及塑膠薄膜；非包裝用聚酯塑膠薄膜；建築物窗戶及車窗用塑膠片及塑膠薄膜；下表面保護用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薄膜；隔熱輻射材料；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層壓薄膜、窗戶用吸收紫外線用薄膜、窗戶用熱反射薄膜、窗戶用遮陽隔熱薄膜、防破碎用薄膜、強化安全及防護薄膜；控制陽光之窗戶用層壓、染色或反射塑膠薄膜；已上漆表面用黏有背膠之保護塑膠膜；降低或過濾窗戶聲音傳導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薄板及薄膜；用以減少或過濾窗戶能見度用主要由塑膠製成之塑膠薄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層壓安全玻璃；建築、建造及建築物用玻璃；建築物用非金屬製窗戶；建築物用非金屬製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代理經銷服務；塑料薄膜、窗戶薄膜、汽車零件配備、建材、建築用玻璃、建築用非金屬製窗戶及門之零售批發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窗戶薄膜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汽車配件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建材、建築用玻璃、建物用非金屬製窗與門之安裝、保養和維修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培訓和教育研討會，即提供與窗膜、窗戶塗層及窗戶染色相關領域及其設計、應用，安裝與維修服務以及與窗膜相關消費者教育有關之培訓講座、課程和發送教材；安排和舉行會議；行動圖書館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出版物；錄影帶出版服務；表演服務（製作）；娛樂；提供運動設施；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彩票發行及經營。

註冊商標第01698205號　申請案號：1030284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百草三味及圖
商標權人：百草三味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29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光農場、休閒農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698206號　申請案號：10302856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Limited Edition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崇光　西武股份有限公司
SOGO & SEIB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Limited Edit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池；電腦連接線；電子線；耳機；麥克風；電話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電話免持裝置；電話擴大器；手機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具盒；筆；書寫用具；筆筒；事務機用紙；印刷品；紙袋；文件夾；文件箱；文具袋；筆記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背包；鑰匙包；化粧包；便當袋；包裝用皮小袋；名片皮夾；遮陽傘；傘；手提包；盥洗包（空）；公事包；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皮革；人造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玻璃杯；茶杯；茶具（餐具）；咖啡杯；咖啡具（餐具）；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化粧用具盒；化粧用具；保溫杯；保溫瓶；真空保溫瓶；便當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披肩；小披肩；衣服；鞋；圍巾；領巾；無邊帽；帽子；冠帽；腰帶；領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帽子零售批發；腰帶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購物商場；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698207號　申請案號：10302856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Limited Edition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崇光　西武股份有限公司
SOGO & SEIB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Limited Edit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池；電腦連接線；電子線；耳機；麥克風；電話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電話免持裝置；電話擴大器；手機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具盒；筆；書寫用具；筆筒；事務機用紙；印刷品；紙袋；文件夾；文件箱；文具袋；筆記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背包；鑰匙包；化粧包；便當袋；包裝用皮小袋；名片皮夾；遮陽傘；傘；手提包；盥洗包（空）；公事包；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皮革；人造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玻璃杯；茶杯；茶具（餐具）；咖啡杯；咖啡具（餐具）；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化粧用具盒；化粧用具；保溫杯；保溫瓶；真空保溫瓶；便當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披肩；小披肩；衣服；鞋；圍巾；領巾；無邊帽；帽子；冠帽；腰帶；領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帽子零售批發；腰帶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購物商場；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698208號　申請案號：1030286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P設計字
商標權人：榭克絲有限公司
SOCKS CO., LTD.
臺南市安南區709城西街2段181巷50弄16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巾；浴巾；手帕；擦澡巾；海灘巾；布製標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衣；束褲；束腹；束腰；汗衫；背心；T恤；內衣；內褲；裙子；褲子；外套；披肩；袖套；包頭巾；圍巾；絲巾；襪子；褲襪；絲襪；襪套；長襪；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服飾用連指手套；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8209號　申請案號：10302872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商標名稱：貝兒膚

商標權人：龍生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6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乳、洗髮精、嬰兒洗髮精、去頭皮屑洗髮精、洗髮乳、洗髮粉、潤髮乳、潤髮精、潤髮粉、洗髮劑、頭髮乾洗劑、洗髮沐浴雙用洗劑、洗浴乳、洗浴泡劑、沐浴精、營養霜、收斂水、含藥化粧品、洗手乳、泡泡浴沐浴劑、非醫療用沐浴劑、泡沫沐浴乳、浴鹽、香皂、嬰兒香皂、藥皂、洗面乳、沐浴皂、除腳臭劑、潤膚乳液、清潔乳液、嬰兒乳液、防曬乳液、面膜、修護霜、妊娠霜、敷面霜、清潔霜、潔膚乳液、防曬膏、防曬油、防皺霜、皮膚保養品、身體肌膚保養乳液、浴用化粧品、化粧水、潤膚油膏、潤膚霜、潤膚水、護手乳霜、護手乳液、洗面乳霜、清潔用油、香水、嬰兒油、嬰兒沐浴精、香粉、香膏、化粧用乳霜、皮膚美白乳霜、保養品、除皺霜、沐浴用香油、肌膚保養液、嬰兒撲粉、去角質霜、隔離霜、化粧品組、浸漬卸粧劑的紙巾、化粧用薑薈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膳食營養補充品、藍綠藻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乳桿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食療用澱粉、醫療用營養食療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膳食補充品、卵磷脂膳食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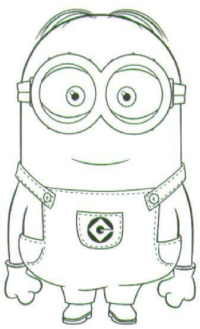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8210號　申請案號：1030289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3
商標名稱：台鉅鋼牆 TAICHISRC
商標權人：台鉅鋼牆工程行　洪瑞陽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1109號
代理人：尤毅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鋼牆」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鋼筋、鋼骨、型鋼、角鋼、槽鋼、竹節鋼筋、鋼網、鋼網模板、鋼纜、鋼板、工字鐵，鋼牆建築構件、鋼網牆建築材料、建築用金屬製補強材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建築物拆除服務、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鋼網牆建築工程施工、各式建築鋼網牆工程施工服務、鷹架搭建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1號　申請案號：1030290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3
優先權日：102.12.12(美國)
商標名稱：Minion Character Device
商標權人：美商環球影城有限責任公司
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
美國
代理人：林坤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１２１２美國：袋子，即背袋；女用大型購物袋；郵差斜背包；化粧箱；運動包；旅行用衣物袋。無優先權：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皮；旅行箱；傘及遮陽傘；手杖；腰包；書包；圓筒狀行李袋；運動用提背袋；購物袋；海灘袋；手提包；皮夾；零錢包；旅行袋；行李箱；皮製行李吊牌套；皮包；錢包；小書包；皮製肩帶；名片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飲料、茶、可可及代用咖啡；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食用冰；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醬；調味用香料；冰；穀類脆片；餅乾；脆餅；糖果、甜點；布丁；水餃；冰淇淋；速食麵；麵條；巧克力飲料。（本類無優先權）。

註冊商標第01698212號　　申請案號：10302955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7
商標名稱：好珈農莊
商標權人：廖瑞廷
　　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241巷51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咖啡；咖啡飲料；醋；披薩；麵包；包子；饅頭；經保存處理的香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民宿；提供膳宿處；觀光客住所；咖啡館；咖啡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3號　申請案號：10302972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7

商標名稱：NUDO

商標權人：土耳其商・艾利斯勒吉達工業及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ERISLER GID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胡錦蓉

NUD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家禽肉及非活體野味以及肉類製品；脫水果蔬；湯及肉湯；經保存處理的橄欖；乳，乳製品，奶油；食用油；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冷凍果蔬，烹調過的蔬菜，燉熟水果，油炸蔬菜片，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醃漬果蔬；經保存處理的堅果，芝麻醬，蛋，蛋粉；果凍，食品用膠，食用魚膠；食用花粉，食用植物濃縮物，洋芋片；橄欖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可可，代用咖啡，咖啡或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通心麵，肉派餅，粗麥粉，麵條，糕點及麵包，甜點，蜂蜜，蜂王漿，蜂膠，調味品，酵母，發粉，烹飪用小蘇打，釀麴，麵粉，玉米澱粉，冰糖，方糖，糖，茶，冰茶，糕餅，餅乾，脆餅，鬆餅，派餅，蛋糕，牛奶糖，口香糖，冰淇淋，食用冰，鹽，食用去殼穀物，燕麥製品，穀類調製品，楓糖蜜；橄欖調味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未加工穀物，花卉、植物、種子、未加工木材，活動物，種蛋，動物飼料；動物食品，釀酒麥芽；新鮮橄欖；榛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市場行銷，公關，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辦公設備租賃；秘書服務；訊息抄寫（辦公事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顧問，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備辦餐飲，旅館，臨時住宿租賃，托兒所，動物膳宿。

註冊商標第01698214號　申請案號：10303084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EDIT. FOR LULU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EDIT. FOR LULU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化粧品、肥皂、香水、衛生用品、眼鏡、個人飾品、時鐘、手錶、珠寶、文具用品、手提包、錢包、雨傘、陽傘、手杖、日用品、毛巾、圍巾、面巾、餐巾、寢具、頭髮飾品、鑰匙圈、服飾配件、煙具之零售，藉由網路、郵購型錄作上述商品零售、上述商品之代理經銷零售；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5號　申請案號：10303084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SLOBE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SLÖB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化粧品、肥皂、香水、衛生用品、眼鏡、個人飾品、時鐘、手錶、珠寶、文具用品、手提包、錢包、雨傘、陽傘、手杖、日用品、毛巾、圍巾、面巾、餐巾、寢具、頭髮飾品、鑰匙圈、服飾配件、煙具之零售，藉由網路、郵購型錄作上述商品零售、上述商品之代理經銷零售；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6號　申請案號：1030308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Le Talon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Le Tal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化粧品、肥皂、香水、衛生用品、眼鏡、個人飾品、時鐘、手錶、珠寶、文具用品、手提包、錢包、雨傘、陽傘、手杖、日用品、毛巾、圍巾、面巾、餐巾、寢具、頭髮飾品、鑰匙圈、服飾配件、煙具之零售，藉由網路、郵購型錄作上述商品之零售、上述商品之代理經銷；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7號　申請案號：1030308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ivory court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ivory cou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化粧品、肥皂、香水、衛生用品、眼鏡、個人飾品、時鐘、手錶、珠寶、文具用品、手提包、錢包、雨傘、陽傘、手杖、日用品、毛巾、圍巾、面巾、餐巾、寢具、頭髮飾品、鑰匙圈、服飾配件、煙具之零售，藉由網路、郵購型錄作上述商品零售、上述商品之代理經銷零售；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8號　申請案號：10303085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B.C STOCK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B.C STO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化粧品、肥皂、香水、衛生用品、眼鏡、個人飾品、時鐘、手錶、珠寶、文具用品、手提包、錢包、雨傘、陽傘、手杖、日用品、毛巾、圍巾、面巾、餐巾、寢具、頭髮飾品、鑰匙圈、服飾配件、煙具之零售，藉由網路、郵購型錄作上述商品之零售、上述商品之代理經銷；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19號　申請案號：1030309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3
商標名稱：逸室佳居
商標權人：瀚瑞國際有限公司
HANREI INTERNATIONAL COMPANY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50巷4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逸室佳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床、桌、椅、茶几、床墊、檔案櫃、枕頭、抱枕、坐墊、靠墊、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木製藝術品、百葉窗簾、扇子、相框、木製盒、塑膠製盒、鏡子、衣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被褥、床用被褥、棉被、被套、被單、床單、床罩、枕頭套、毛毯、坐墊套、布料、紡織製掛毯、窗簾、浴簾、布簾、家具套、桌巾、盥洗清潔用手套、椅墊套、床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20號　申請案號：1030312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DULWICH COLLEGE
商標權人：英商・德威學院
DULWICH COLLEGE
英國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DULWICH COLLE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出版品；關於教育及訓練之電子出版品；可下載之電子培訓及教育教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品；印刷出版品；關於教育及訓練之出版品；照片；文具，即書寫用紙、信封、卡片、筆記本、相簿、便箋簿、筆、鉛筆、橡皮擦、文具用尺、削鉛筆器、螢光筆、馬克筆、大頭針、迴紋針、資料夾、文件夾；地球儀、自然科學教具、地圖、教學用模型標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教師訓練、語言訓練、電腦教學訓練、物業維護管理之訓練、市場行銷之教學訓練、輔導（訓練）；提供高等教育課程；娛樂服務；運動及文化活動；圖書館；學校（教育）；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展覽；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函授課程；提供教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21號　申請案號：10303132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樹中精靈及圖
商標權人：闕森村
新北市汐止區合順街67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油、乾洗手乳、香皂、沐浴乳、泡澡用精油、精油面膜、洗髮乳、乳液、護膚乳液、潤膚乳液、香水、沐浴精、化妝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蚊液。

註冊商標第01698222號　申請案號：1030313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4
商標名稱：WHAT'S UP JOCK
商標權人：美商華納兄弟娛樂公司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WHAT'S UP JO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提背袋，嬰兒揹袋，背包，海灘袋，書包，嬰兒用品置放袋，手提行李袋，體育運動用提背袋，手提袋，零錢包，霹靂腰包，休閒背包，腰包，購物袋；傘；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男裝、女裝、童裝即襯衫，T恤，寬鬆運動衫，慢跑裝，長褲，褲子，短褲，無袖上衣，套裝雨服，嬰兒布圍兜，裙子，女衫，洋裝，吊褲帶，毛衣，夾克，外套，雨衣，雪衣，領結，睡袍，冠，帽，遮陽帽，腰帶，頭巾，睡服，睡衣褲，女用內衣褲，內衣褲，靴，鞋，運動鞋，涼鞋，襪子，嬰兒軟鞋，室內鞋襪，游泳衣及附面具之化裝舞會及萬聖節造型服裝。

註冊商標第01698223號　申請案號：10303167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5
商標名稱：源於天然　薈萃科研 & Device (in colors)
商標權人：荷蘭商・菲仕蘭品牌公司
FRIESLAND BRANDS B.V.
荷蘭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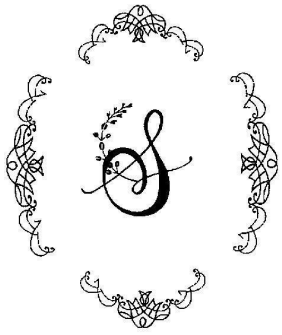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源於天然　薈萃科研」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食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魚肉，家禽肉，非活體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冷凍果蔬，乾製果蔬，烹調過的果蔬；果凍，果醬，蜜餞；蛋卵；乳，乳製品；食用油，食用油脂。

註冊商標第01698224號　申請案號：1030319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DEVICE MARK
商標權人：日商・光股份有限公司
CA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獎牌；勳章；獎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傘；手杖；皮革；人造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靠墊套零售批發；布料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隨身飾品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拍賣；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之企畫及提供促銷活動；為其他企採購商品及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

註冊商標第01698225號　申請案號：1030321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BREVINI FLUID POWER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布雷維尼動力傳動股份公司
BREVINI POWER TRANSMISSION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本件商標不就「FLUID POW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齒輪箱（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開關閥（機械零件）、轉接閥（機械零件）；定量閥（機械零件）；方向控制閥（機械零件）；流量控制閥（機械零件）；壓力控制閥（機械零件）；疊加閥（機械零件）；插裝閥（機械零件）；電子離合器（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聯結器（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齒輪泵（機械零件）；油壓泵（機械零件）；減速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油壓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開式迴路用介質軸向柱塞泵（機械零件）；閉式迴路用介質軸向柱塞泵（機械零件）；開式迴路用介質軸向柱塞馬達（機械零件）；閉式迴路用介質軸向柱塞馬達（機械零件）；開式迴路高壓軸向柱塞泵（機械零件）；閉式迴路高壓軸向柱塞泵（機械零件）；開式迴路高壓軸向柱塞馬達（機械零件）；閉式迴路高壓軸向柱塞馬達（機械零件）；軌道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液壓操縱桿（機械零件）；液壓傳動組合裝置（機械零件）；液壓控制閥（機械零件）；具負荷傳感功能之液壓機械式同步控制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佈告牌；控制器；電氣控制板；分電箱；電力耦合器；配電盤；配電箱；配電控制台；工業機械設備用遙控裝置；電力指示器；速度指示器；反相器；電氣開關箱。

註冊商標第01698226號　申請案號：10303267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NEXTHALER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濟世製藥公司
CHIESI FARMACEUTIC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藥劑，治療呼吸疾病用藥品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器具及儀器，粉末狀藥品藥劑吸入器，吸入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27號　申請案號：1030327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SHOP YOUR WAY &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施樂標章有限責任公司
SEARS BRAND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提供客戶價格回饋、轉購其他商品、提供獎品及優惠券予客戶促銷活動；網路購物（電子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社群網路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28號　申請案號：10303296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1
商標名稱：一達通（簡體字）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廣告牌；影印機及其組件；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腦鍵盤、列表機、磁碟機、記憶體、電腦滑鼠、資料儲存機、資料讀取機、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電腦、光碟機、電腦用數字輔助鍵盤、電腦程式、電腦軟體、光碟驅動器、抽取式硬碟、網路防火牆、電腦工作站、網路設備、觸控筆、電腦硬體、網路卡、光筆、資料載體、光碟、讀卡機、程式設計機、電腦鑑識模組、微處理機模仿器、光學字元辨識機、電腦資料選擇器、電腦資料編校機、電腦觸摸感應輸入器、電腦儲存記憶記錄用密碼筆、電腦磁帶用程式輸入及讀出機、語言翻譯機、磁帶機、微電腦模擬器、電腦用防塵罩、磁碟置放盒、影像掃描器、辨識口令產生器、電腦數位板、電子記事簿、電子書、個人數位助理器、電腦交談輔助器、電子字典、電子資料整合器、手提電腦專用袋、信用卡交易處理機、門禁刷卡機、指紋辨識機、電腦燒錄器、光碟燒錄機、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子手冊、光學字元讀取機、電腦用腕靠、電子標籤、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資料處理設備、從網際網路下載之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計算機；聲音或影像記錄或複製用器具、照相機背帶、照相機、幻燈機、照相器材套、攝錄放影機、顯像器材、液晶投影機；個人用立體音響裝置、麥克風、電視機、自動廣告廣播器；實驗室用儀器；眼鏡及其組件；電池；電線；動畫片；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信設備、行動電話護套；晶片；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遙控儀器；電防盜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測距裝置；自動計量器；磁性識別卡、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ＩＣ卡、儲值卡、智慧卡；時間記錄器具；電暖衣服；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編碼鑰匙卡；立體眼鏡；用於視頻遊戲機之記憶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傳單，雜誌，書籍，圖書，日記簿，印刷出版品，卡片，信封，信箋，紙製吊牌，卡紙板，照片，包裝用紙，包裝用紙袋，包裝用塑膠袋，紙製彩帶，事務用紙，文具，即：膠帶、膠水、漿糊、印泥、釘書針、迴紋針、圖釘、筆筒、修正液、卷宗夾、活頁夾、釘書機，筆，筆刷，筆盒，硯台，墊板，握筆器，紙製及紙板製之商品，即：紙袋、紙箱、紙筒、紙盒、紙製垃圾袋、紙製旗幟、紙製彩球、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電話號碼簿，人名住址資料簿；書頁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製作、提供電訊媒體廣告時段之服務、廣告代理、樣品分發、廣告宣傳品遞送、商品示範、電腦網路之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價格型錄設計服務、為零售目的於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促進商業交易藉由區域及全球電腦網路為他人宣傳商品與服務資訊；商情提供、提供商業資訊、工商廣告資料之更新，提供企業遷移及營運方針之重新定位之資訊、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和購物建議、為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為促進商業交易藉由網路目錄提供第三者購物資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工商企業名錄；代理進出口服務；貨物公證；辦理會計業務、統計資料之編輯、稅務簽證；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研究、人事管理諮詢、協尋贊助廠商、商業或工業管理輔助；櫥窗設計；秘書服務、職業介紹；拍賣；市場研究及分析、經濟預測、市場調查、企業調查；公關；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經由實體店鋪、電子媒體或是

全球網際網路對以下商品提供零售批發服務；電腦軟體、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印刷品零售批發，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批發，鐘錶零售批發，電子、機械及通訊器材零售批發，首飾及貴重金屬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拍賣服務，電腦資料庫編輯，購物中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檔案資料檢索、電腦檔案管理；安排報紙訂閱；自動販賣機出租；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報章、雜誌、電視、電台之廣告，廣告牆之出租，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提供廣告信函受件人名單；企業經營風險管理；帳務處理服務；售貨架出租；提供商業及企業聯繫資訊；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自由業服務提供者之事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及維護；營建專案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藉由網站提供商業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業務；線上銀行服務；信用卡服務；信託業務；款項代收服務；保證；電子資金轉帳；融資服務；貸款服務；提供分期貸款；提供保證貸款；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金融交易之帳務結算及對帳服務；帳單付款服務；為他人提供網路付款轉帳服務；帳單開立及帳單付款之處理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現金帳戶、銀行帳戶結算及其交易金額資訊和資金移轉調度服務；藉由網路為顧客轉撥款項；有關貸款服務之諮詢服務；金融貸款服務；抵押貸款；有關交易貸款之管理服務；保險；保險經紀；金融交易之保險；有關貸款償還責任之個人保險服務；證券業務；股票債券經紀業；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有價證券發行；價值憑證發行；股票交易行情；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期貨經紀；典當；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之租售、估價、管理及拍賣服務；不動產經紀人；資本投資；藝術品估價；報關；募集慈善基金；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信用調查；銀行、信用卡及貸款之帳務處理服務；代辦銷售貨款；安排營建專案融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通訊社；新聞傳播；電視播送；無線電廣播；提供電視購物服務之電訊頻道；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腦輔助訊息與圖像傳輸；電子郵件傳輸；電子佈告欄服務（電信傳輸服務）；提供與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連接服務；電傳會議之影音與資訊傳輸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伺服器提供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資訊傳輸；通訊服務，即訊息傳送，原文及數字數位訊息傳送服務；資料及文件之電子傳送；藉由資料通訊以協助作決定之資訊傳送；提供多位用戶進入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以轉換及散播廣域資訊；提供使用者進入可讓第三人出價商品及服務、開出訂單及完成訂單、簽約及處理交易之網路通路；提供電腦網路連接到第三人網站以促進電子商業交易及實際交易；提供進入全球電腦網路（如電子日曆、通訊錄及筆記本）之通路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可使第三人上傳資訊、回應要求及開出及完成產品、服務及交易機會訂單之互動式網路通路；電腦使用者之間之資料及文件之電子傳送；藉由電子通訊網路傳送資訊；藉由電視影像通訊系統傳送資訊；為建立虛擬聊天室藉由原文訊息傳送之電子通訊服務；為有關產品、服務及交易誘導及交易機會在電腦使用者之間提供訊息之上傳及傳輸之電子佈告欄；為上傳資訊、促銷、銷售及轉售，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線上互動式佈告欄；藉由電腦及電腦網路及全球通訊網路之聲音及影像通訊傳輸；電信路線連接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傳真傳輸；電話通訊傳輸；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之呼叫服務；電腦資料庫存取時間租賃服務；全球電腦網路進入時間之出租；有關所有上述服務之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物流運送；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及倉儲；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貨物配送；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及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為旅遊預訂座位；提供旅客及貨物之陸運、海運、空運；運輸仲介；透過網際網路或電信網路提供旅遊和觀光資訊；安排旅遊（旅館預約除外）；旅遊預約；安排旅客及貨物運送；船舶運輸；航空運輸；汽車貨運；遊覽車客運；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提供運輸資訊；倉儲保管資訊；導航系統出租；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提供與前述服務有關之資訊及諮詢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及娛樂節目製作，為客戶量身訂作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即電訊傳輸、電腦程式及網站設計、電子商務、企業管理及廣告等之教授），舉辦各種講座

、會議，影片、唱片、錄音帶、錄影片、碟影片、伴唱帶之製作及發行，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藉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不可下載者），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藉由電腦資料庫或網路提供娛樂或教育之相關資訊，藉由網路或ＭＰ３網站提供數位音樂欣賞服務（不可下載者），透過電腦網路及電訊提供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服務（不可下載者），透過電腦網路及電訊提供電子出版品之網路閱覽服務，舉辦有關商業網路解決方案及電腦系統整合研討會之服務；以網際網路及電子方式提供網路化學習之服務；網路教學；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教育及訓練課程或計劃之資訊；提供一般民眾線上學習服務；教育課程、各種資格考試、執照考試之策劃與設計；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作甄別及檢定；有關訓練課程設計之諮詢顧問服務；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提供互動式電子及數位媒體娛樂設施之服務；提供培訓及其諮詢，專家訓練服務；各種書刊編輯；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舞台設計、土地測量；電腦動畫設計及製作、電腦繪圖；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程式規劃、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提供網址之登記、電腦軟體之設計及開發、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出租、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網站代管、提供搜尋引擎以利搜尋及檢索資料服務、提供辨識通訊網路使用者身分之服務、提供網路交易及電子公文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網路網頁設計、將實體資料和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電腦軟體維護；電腦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安裝、更新及維護服務；電腦租賃、電腦資料處理；化學分析、機械研究、醫學試藥試劑之研究分析、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服裝設計；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電腦硬體設備設計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之設計及開發；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提供氣象資訊；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檢驗測試；網路交易之網路安全管理服務；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遠距資料備份；電子資料儲存服務；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及程式設計之資訊；地圖繪製服務；雲端運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服飾租賃；占星服務；婚友介紹；喪葬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保全；大樓安全管理；偵探社；消防；婚禮安排服務；開保險鎖；收養仲介服務；籌劃宗教集會；家事管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之法律事項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線上社群網路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29號　申請案號：1030332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2

商標名稱：hTC

商標權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23號

代理人：章毓群　林慧蘭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紙製容器、包裝用紙盒、紙袋、大包裝袋、信封、包裝紙；包裝用塑膠膜、塑膠製包裝袋；印刷品、使用手冊、說明書、目錄、宣傳單、海報；紙製展示盒；書寫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盒；塑膠製包裝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有關行動電話、附資料傳輸功能之行動電話、影像電話、智慧型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附全球定位系統之個人數位助理器、附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器、附通訊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器、無線通訊設備、網路電話、相機電話、平板電腦、薄型電腦及手提式電腦之維護及修理服務；前述產品零組件之維護及修理服務；有關前述產品之修繕諮詢服務；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修繕資訊；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線上技術維修支援服務，即經由電腦網路、網際網路或電信通訊網路提供前述產品維修技術諮詢；照相機修理、攝影機修理。

註冊商標第01698230號　申請案號：10303325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2

商標名稱：VQORDER Technology 及 V型中間有小盾牌圖樣

商標權人：馬喬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之10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儲存機；攝錄影機；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嬰兒監視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31號　申請案號：1030336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Ange Vierge 圖形

商標權人：日商角川股份有限公司
KADOKAW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下載之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之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遊戲程式；用於家庭視頻遊戲機之可下載之遊戲程式；錄有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用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手機帶及智慧型手機帶；手機及智慧型手機車用固定架；錄有電子樂器自動演奏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已錄磁碟，已錄磁片及已錄磁帶；已錄影音光碟；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已錄影碟及錄影帶；已錄數位影音光碟；已曝光電影膠卷；已曝光幻燈片；電子出版品；電腦程式；隨身式放音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攝錄影機；耳機；潛水衣；潛水用呼吸裝置；潛水面鏡；潛水用浮力調節裝置；潛水用鼻夾；潛水用耳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具用、家庭用漿糊；文具用、家庭用黏膠；非遊戲用交換卡；紙盒；卡片護套；資料夾；貼紙；收集冊；漫畫書；手冊；圖畫；照片（印刷物）；相片架；相簿；剪貼簿；素描簿；袖珍備忘錄；筆記本；便條；信封；活頁紙簿；鉛筆；筆尖保護套；簽字筆；自動鉛筆；原子筆；筆夾；迴紋針；文具夾；便條夾；識別證夾；橡皮擦；書籤；墊板；修正液；修正帶；尺（文具及事務用）；事務用釘書機（非電動）；筆架及鉛筆用筆架；筆盒；美術明信片；樂譜；歌本；目錄；行事曆；雜誌；印製之時間表；書籍；報紙；地圖；日誌；時事通訊本；小冊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換遊戲卡；交換卡牌遊戲；玩具；洋娃娃；家庭視頻遊戲機；圍棋；日式遊戲紙牌（和歌遊戲紙牌）；日本象棋；骰子；日式擲骰遊戲組；骰子杯；中國象棋；西洋棋；跳棋（跳棋用具組）；魔術用具；骨牌；遊戲紙牌；日式遊戲紙牌（日本花札牌）；麻將；遊戲機；撞球組；釣具；昆蟲採集網；交換遊戲卡組專用遊戲墊；球類運動用具；田徑運動用具；滑雪板；滑雪板底部被覆物；滑雪板用海豹皮；滑雪板用蠟；滑雪板邊刃；滑雪板鞋靴固定器；滑雪板用刮板；滑雪板之鞋尖勒具；滑雪板之鞋跟勒具；滑雪板專用袋；劍術用護面罩；劍術手套；劍術用護手；韻律體操器具；舉重訓練器；腹肌臂力訓練器；倒懸訓練器；健身訓練器；擴胸器；運動用護腕及關節護具；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膝；滑板；登山用安全帶；衝浪板；衝浪獨木舟；衝浪板皮帶；衝浪板專用袋；滑水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遊戲；透過手機及電腦網路提供遊戲；提供娛樂設施；提供線上影像；電影放映、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提供線上音樂及聲音檔案；現場表演；戲劇指導、戲劇演出；音樂演奏；舉辦、籌辦、安排交換卡遊戲競賽；舉辦、籌辦、安排線上遊戲競賽；舉辦、籌辦、安排遊戲比賽；提供電子出版品（不可下載）；安排、舉行及籌辦研討會。

註冊商標第01698232號　申請案號：1030336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OATE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Ｅ　Ｄ　奧茲私人有限公司
E. D. OATES PROPRIETARY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OAT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置放清潔用具之手推車、清潔用具手推車、手推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刷子托架；水槽用可移動止滑墊；五斗櫃；塑膠製箱；木製箱；木製貯藏箱；非金屬製抽屜箱；工具固定座；貼壁式工作夾座；非金屬製桶；非金屬製拖把柄；非金屬製掃把柄；抽屜式貯存櫃；置物架；非金屬製貯藏箱。

註冊商標第01698233號　申請案號：1030347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優先權日：103.05.07(義大利)
商標名稱：STELLATORR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沙斯吸氣器股份有限公司
SAES GETTERS S.P.A.
義大利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STELLATOR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吸收氣體用或完全保持真空用含金屬合金粉末之吸氣唧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吸收氣體用或完全保持真空用含金屬合金粉末之科學用吸氣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34號　申請案號：1030347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9
商標名稱：Li-ZEY 及圖
商標權人：廣德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八德路4段245巷56弄25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潔霜、美白霜、磨砂膏、保濕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噴槍、噴霧機、打光機、拋光機、馬達、抽水機、濾清器、電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噴霧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35號　申請案號：10303504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STERIMAR STOP & PROTECT
商標權人：法商・舒倍公司
SOFIBEL S.A.S.
法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STERIMAR STOP & PROT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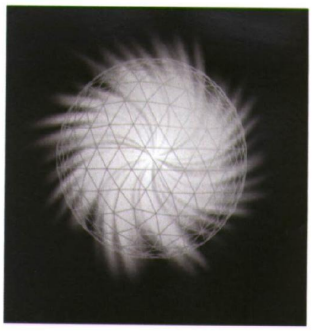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藥用護膚劑，即護膚霜、護膚液及護膚凝膠；皮膚化粧用乳霜；護膚用化粧乳霜；滋養用化粧乳霜；保濕用化粧乳霜；皮膚保濕品；耳朵清潔及耳屎清除之非藥用製劑；非藥用清潔製劑，即耳朵清潔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舒緩鼻塞、鼻乾、鼻過敏用藥劑；皮膚醫療用凝膠；治療皮膚過敏疼痛之霜狀、液狀及凝膠狀皮膚科製劑；滴耳劑；治療耳疾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儀器，即具有可替換噴頭及裝有耳朵清潔液之加壓噴霧罐之洗耳裝置；減緩耳屎堆積用醫療儀器及器具；耳朵沖洗管；吸鼻裝置；吸鼻器；舒緩鼻塞、鼻乾、鼻過敏用醫療儀器及器具；鼻部灌洗用洗鼻壺；鼻部沖洗管。

註冊商標第01698236號　　申請案號：10303542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陳祈明標章
商標權人：陳祈明
　　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145號8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化妝水、眼霜、護手霜、面膜、修護霜、人體用清潔劑、衣物用清潔劑、精油、香精油、芳香精油、玫瑰精油、薰蒸用香精油、茶浴包、線香、香環、香末、月見草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花茶、水果茶、七葉膽茶、明日葉茶、糙米茶、咖啡豆、咖啡飲料、鹽、醋、糙米醋、果醋、紅麴醋、糖、蜂蜜、楓糖蜜、樹蜜、餅乾、青草植物茶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蔬菜汁、礦泉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及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翻譯，書籍、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座談會，性向測驗及評估，影片、錄影片、錄音帶、碟影片、音樂錄製。

註冊商標第01698237號　申請案號：10303599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Correct-X
商標權人：美商・多特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DOTERRA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亦豪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Correct-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用藥膏。

註冊商標第01698238號　　申請案號：1030361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商標名稱：SPEEDING CAR DEVICE (2014)

商標權人：美商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嫵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車徽；金屬製車牌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池，電化電池及蓄電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瓦斯燈，煤油燈，安全燈，燈泡，燈罩及手電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陸上運載工具及汽車零組件；車軸；車體；制動器；剎車夾；剎車裝置；車輛用牽引桿；保險桿；離合器；差速齒輪；傳動齒輪；驅動軸；車輛引擎；車輛馬達；車輛風扇；變速器；變速箱；傳動軸；散熱器；車用散熱器蓋；排氣管；排氣管罩；液壓式汽缸及液壓式馬達；聯結器；軸承；風扇帶；車輛底盤；手動／動力式方向指示器；汽車座椅；汽車椅套；活動車頂；汽車轉向柱；輪轂；車輪；輪圈；導流板；方向指示器；車門；艙門；車用坐墊；車門把手；車輛喇叭；後視鏡；擋泥板；車頂架；汽車用滑雪板架；汽車避震器；汽車用彈簧；平穩桿；起動馬達；方向盤；轉向連桿；車輛懸吊裝置；車輛懸吊升降裝置；扭力桿；車輛用拖吊桿；車窗；車窗升降裝置；雨刷；汽車扶手箱；車輪用平衡塊；汽車剎車片及剎車來令；駕駛座；燃料箱蓋；交通工具用機械式控制器；引擎架；油箱；消音器；汽車篷套；散熱器護欄；液體儲存器（汽車零件）；汽車專用置物盒；汽車專用置物箱；車輪架；駕駛座傾斜裝置；車輛用飾板；擾流板，車輛用防撞側裙；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窗簾；汽車用行李架；汽車用置物網袋；雪鍊；車輛用寵物隔板；車輛用防石護屏；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汽車安全氣囊；汽車遮陽板；汽車行動電話固定裝置。

註冊商標第01698239號　申請案號：10303702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Sheep Planet 及圖

商標權人：創星盟行銷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枕頭、抱枕、靠枕、坐墊、椅墊、靠墊、家具、桌椅、沙發、圖框、相框、木製容器、塑膠製包裝容器、扇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巾被、毛毯、枕巾、被套、墊套、棉毯、枕套、嬰兒包巾、手帕、毛巾毯、布製標籤、毛巾、浴巾、紡織製杯墊、桌墊、窗門簾、非紙製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公仔、玩偶、洋娃娃、填充玩具、絨毛玩具、玩具、面具、手偶、布偶、拼圖玩具、棋盤遊戲器具、運動用具。

註冊商標第01698240號　申請案號：1030370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硬漢工廠 Tough Factory TF及圖

商標權人：洪裕智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66之4號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汗衫、泳裝、襯衫、外套、運動服、鞋子、T恤、背心、男裝、圍巾、頭巾、冠帽、襪子、休閒服、海灘裝、內褲、褲子、泳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8241號　申請案號：1030372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商標名稱：敦煌視聽音響及圖
商標權人：蘇美惠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9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錦玟



本件商標不就「PROFESSIONAL AUDIOVISUAL SQUA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影機、放影機、錄影音機、錄放影機、碟式放影機、帶式放影機、卡式錄影機、盤式錄影機、碟式錄影機、錄影剪接機、影碟中文字幕機、影碟中英文字幕機、錄放影機磁頭、錄影機影像分配器、錄影機影像選擇器、錄製影碟之機器、錄製錄影帶之機器、錄影錄音碟片同錄之機器、錄影錄音帶同錄之機器、迴帶機、錄影機罩、碟影機、錄影機之轉發器、錄影帶編輯器、錄影機防塵罩、視頻影碟機、捲帶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延長線、電子線、保險絲、電源線、漆包線、隔離線、電鍋線、電話線、聖誕燈線、電視引線、耐熱電線、電子排線、電線收線器、電腦連接線、無反衝電線、視頻信號電線、附有插頭電線、電線、帶狀絕緣接地線、電線識別包層、電線識別號碼牌、資料傳輸線、訊號線、車充線、熔絲、電線標識線、絕緣銅線、電源線材、電氣導管、電信線材、電氣導體、接線套管、配線槽、保險絲合金線、耳機收線器、同軸電纜、絕緣電纜、電纜輪座、高電阻電纜、光學纖維線、光纖、並排電纜線、棉紗填充電纜、防水感應電纜、氣冷跨接電纜、微波同軸電纜、點焊用水冷電纜、電纜、光纖電纜、電纜護套、光導絲、電纜中繼線套筒、馬達起動用電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舞台及廣播設備之安裝修理、舞台音響設備之安裝、視聽器材設備之安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42號　申請案號：10303729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後山老張燒餅及圖
商標權人：李福生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13鄰建國路242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後山老張」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漿、薏仁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碳烤三角燒餅、叉子燒餅、鹹酥餅、碳烤紅豆燒餅、碳烤芋頭燒餅、糖膏酥餅、黑芝麻糖酥餅、紅豆酥餅、芋頭酥餅、胡椒餅、蛋餅。

註冊商標第01698243號　申請案號：1030380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優先權日：103.06.17(日本)
商標名稱：S/A Afternoon Tea WARDROBE
商標權人：日商莎瑟比聯盟股份有限公司
SAZABY LEAGUE,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貞鋒

S/A
Afternoon Tea WARDROB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公事包；行李箱；手提包；傘；手杖；皮革；人造皮革；寵物衣服；馬具；嬰兒揹袋；嬰兒揹帶；皮製家具套；皮製鑰匙包；攜帶式化粧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綁腿；圍裙；鞋釘；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8244號　申請案號：10303818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J-Castle 雲城堡

商標權人：捷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81之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J-Castle
雲城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設備專用櫃、電氣設備專用櫃、電子設備專用架、電氣設備專用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網站代管、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安裝、網路安全管理服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雲端運算、ＳａａＳ軟體即服務；品質管控；氣象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保全、保全諮詢、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消防、保險箱出租、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嬰兒臨時照護、寵物臨時照護。

註冊商標第01698245號　申請案號：1030383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禾采創藝國際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禾采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HAZA INTERNATIONAL ART CO., LTD.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60號8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貼紙、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卡片、信封、信紙、手冊、廣告畫刊、海報、圖片、紙製容器、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塑膠袋、文件套、文件盒、文件夾、書籍封面、紙製吊牌、紙製商標牌、紙製裝飾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文字處理、公關、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拍賣、企業管理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購物中心、便利商店、網路購物、量販店、代理進出口服務、百貨商店、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教育服務、畫廊、天文館、娛樂、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製作、藝人表演服務、攝錄影、博物館、影音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246號　申請案號：1030387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旺選 Won Select



商標權人：廖俊淵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Won Selec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漿；豆漿；豆花；仙草凍；愛玉凍；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蘿蔔乾；泡菜；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素肉；人造肉；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經保存處理的堅果；油炸果蔬片；仙楂餅；豆腐；豆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咖啡飲料；雪糕；芋仔冰；優酪冰淇淋；冰品；糕點；年糕；包子；水煎包；湯圓；蘿蔔糕；芋頭糕；粉圓；芋圓；蕃薯圓；油飯；便當；飯速食調理包；筒仔米糕；粽子；雞肉飯；滷肉飯；肉羹麵；素食麵；水餃；餛飩；烏龍麵；米苔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流動飲食攤；小吃攤；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47號　申請案號：1030387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東京喰種 Tokyo Ghoul

商標權人：日商集英社股份有限公司
SHUEISHA INC.
日本

代理人：黃智德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色紙、貼紙、卡片、紅包袋、手冊、筆記本、練習簿、月曆、海報、紙袋、膠水、書套、文件夾、文具盒、鉛筆、原子筆、彩色筆、筆盒、橡皮擦、文具用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腰包、皮箱、手提箱、手提袋、購物袋、鑰匙包、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運動用提背袋、海灘袋、名片皮夾、證件皮夾、陽傘、雨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棉布、棉被、被套、被單、床單、床罩、枕頭套、毛毯、窗簾、浴簾、汽車遮陽簾、椅墊套、面紙盒套、毛巾、浴巾、手帕、海灘巾、桌墊、清潔用連指手套、旗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T恤、內衣、內褲、童裝、初生嬰兒服、成衣、衣服、雨衣、鞋子、涼鞋、拖鞋、雨鞋、運動鞋、童鞋、圍巾、圍兜、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飛盤、氣球、玩偶、布偶、玩具娃娃、充氣玩具、噴水玩具、音樂玩具、填充玩具、電池玩具、發聲玩具、會動的玩具、絨毛玩具、肥皂泡泡玩具、玩具、交換遊戲卡、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遊樂園用騎乘遊戲設備、自動及投幣啟動之遊戲機、營業用電子遊戲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類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刊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發行、伴唱帶發行、廣播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248號　申請案號：10303880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真神 及圖
商標權人：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5號3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聲音或影像記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投幣啓動設備之機械裝置、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廣告企劃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及宣傳品遞送；拍賣；市場研究及分析；廣告宣傳器材及場所租賃；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手機鈴聲、語音欣賞；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音樂、影片之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語音錄製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製作、設計；無線應用程式設計、規劃；電腦系統設計；電腦技術諮詢；為他人製作及維護網頁；提供語音電腦系統之設計、維護；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語音程式設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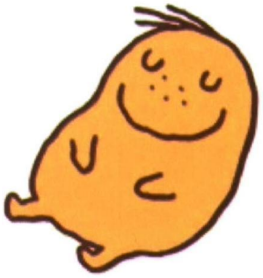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698249號　申請案號：10303883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POTTA
商標權人：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CALBEE,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POT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洋芋片；馬鈴薯薄片；蕃薯片；炸薯條；油炸蔬菜片；冷凍蔬菜；乾製蔬菜；醃漬蔬菜；烹調過的蔬菜；以水果為主的零食；油炸馬鈴薯塊；油炸馬鈴薯片；油炸馬鈴薯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蔬菜脆餅；洋芋脆餅；蕃薯脆餅；油炸馬鈴薯脆餅；甜點；蛋糕；糖果；穀製零食；食用馬鈴薯粉；油炸蔬菜脆餅；馬鈴薯脆餅；蕃薯脆餅；馬鈴薯棒（餅乾）；調味油炸馬鈴薯薄餅。

註冊商標第01698250號　申請案號：10303883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POTTA sleeping Device（彩色圖）
商標權人：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CALBEE,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紙；紙製餐巾；貼紙；水彩；卡片；印刷品；紙製容器；塑膠袋；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雨衣；鞋；圍巾；領帶；非紙製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洋娃娃；運動用具；釣魚用具；棋盤遊戲器具；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電子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698251號　　申請案號：10303883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POTTA standing Device（彩色圖）

商標權人：日商加樂比股份有限公司
CALBEE,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紙；紙製餐巾；貼紙；水彩；卡片；印刷品；紙製容器；塑膠袋；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雨衣；鞋；圍巾；領帶；非紙製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洋娃娃；運動用具；釣魚用具；棋盤遊戲器具；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電子遊戲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洋芋片；馬鈴薯薄片；蕃薯片；炸薯條；油炸蔬菜片；冷凍蔬菜；乾製蔬菜；醃漬蔬菜；烹調過的蔬菜；以水果為主的零食；油炸馬鈴薯塊；油炸馬鈴薯片；油炸馬鈴薯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蔬菜脆餅；洋芋脆餅；蕃薯脆餅；油炸馬鈴薯脆餅；甜點；蛋糕；糖果；穀製零食；食用馬鈴薯粉；油炸蔬菜脆餅；馬鈴薯脆餅；蕃薯脆餅；馬鈴薯棒（餅乾）；調味油炸馬鈴薯薄餅。

註冊商標第01698252號　申請案號：10303894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S&DPLUS/ Story and Design PLUS

商標權人：吉標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JIBIAO CREATIVE CORPORATION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5巷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衛生紙、貼紙、卡片、便條紙、筆記本、萬年曆、紙袋、膠帶、膠水、圖章、書套、釘書機、文件夾、文具袋、鉛筆、原子筆、彩色筆、墊板、鉛筆盒、文具用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腰包、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鑰匙包、旅行袋、便當袋、運動包、證件皮夾、帆布背包、自動傘、雨傘、嬰兒揹袋、抱嬰兒用吊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浴袍、泳衣、T恤、內衣、內褲、童裝、初生嬰兒服、外衣、雨衣、鞋、拖鞋、雨鞋、運動鞋、嬰兒鞋、童鞋、圍巾、帽子、襪子、圍裙。

註冊商標第01698253號　申請案號：10303908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kakalopo

商標權人：李曉青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33巷9號4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廣告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每點擊付費廣告、網路拍賣、網路購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電動玩具遊樂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提供休閒設施。

註冊商標第01698254號　　申請案號：10303913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TOG

商標權人：巴西商Ａ３ＮＰ電影工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A3NP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OVEIS S.A.
巴西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桌子，椅子，沙發，餐桌，櫃子，書桌，床，床墊，置物架；木製裝飾品，塑膠製裝飾品；坐墊；畫框；非金屬製籃；鏡子；衣架；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8255號　　申請案號：10303914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TOG ALLCREATORSTOGETHER

商標權人：巴西商Ａ３ＮＰ電影工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A3NP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OVEIS S.A.
巴西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桌子，椅子，沙發，餐桌，櫃子，書桌，床，床墊，置物架；木製裝飾品，塑膠製裝飾品；坐墊；畫框；非金屬製籃；鏡子；衣架；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8256號　申請案號：10303933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MIRACLE AIR設計圖

商標權人：日商・東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MIRACLE AIR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針織布；毛氈布；不織布；油布；經防水處理之布料；橡膠布；仿動物皮布料；毛巾；手帕；紡織製馬桶座墊套；紡織製椅套；紡織製壁掛；窗簾；桌巾；蚊帳；盥洗清潔用手套；非紙製旗；布製標籤；壽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襪帶；吊褲帶；腰帶；服飾用皮帶；鞋；化裝舞會服裝；運動服；圍巾；圍兜；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8257號　申請案號：10304012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輔康雲 FucoCloud 及圖

商標權人：蔡鴻文
TSAI, HONG WEN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商標權人：陳孟專
CHEN, MENG CHUAN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1號4樓4128室

商標權人：呂聖華
LU, SHENG HUA
新北市板橋區互助街52號1樓

商標權人：余文鈞
YU, WEN CHUN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段72號1樓

商標權人：陳昭志
CHEN, CHAO CHIH
新北市中和區華安街19巷15號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資訊傳輸；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數位檔案傳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遠距醫療服務；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醫藥諮詢；醫護協助；健康諮詢；健康照護；食品營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258號　申請案號：1030402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4
商標名稱：蒙特
商標權人：德商・若特股份有限公司
ZOTT SE & CO. KG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稚芬

蒙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製品，即牛奶（不包括酸乳及酪乳）；以獸奶為主之無酒精乳類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丁，食用冰，冰淇淋粉，蛋糕，糕點，鬆餅，巧克力布丁，巧克力冰，巧克力冰淇淋粉，巧克力蛋糕，巧克力糕點，巧克力鬆餅；主要由乳及香料組成並添加明膠及／或澱粉作為黏結料之甜點。

註冊商標第01698259號　申請案號：10304058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Ariane Prette Monaco
商標權人：摩納哥商・山姆公司
SAM APM
摩納哥
代理人：沈美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鄭淑芬

Ariane Prette Mona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寶石；計時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包；信用卡皮夾；鑰匙包；皮夾；錢包；購物袋；旅行袋；海灘袋。

註冊商標第01698260號　申請案號：1030406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葳訊數位生活館 VANSUN 及圖
商標權人：葳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北路100巷19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視購物、郵購、錶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美容用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訊器材之租賃、電信通訊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261號　申請案號：10304061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葳豐及圖
商標權人：葳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北路100巷19號1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視購物、郵購、錶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週邊配件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電信通訊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698262號　申請案號：1030407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JONNY MOLE (firma)

商標權人：義商・鍾尼模爾公司
JONNY MOLE SRL
義大利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比賽用自行車、登山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包括車架、減震器、車把、把手握把、齒輪、鞍座、座桿、輪圈、齒輪、自行車叉、剎車、鏈條護罩、擋泥板及自行車專用掛袋；汽車；卡車；輕便摩托車；摩托車；三輪車；牽引車；公共汽車；飛機；直升機；滑翔機；快艇；橡皮艇；船；輪胎及內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服裝；圍巾；頭巾；靴鞋；帽子；由皮革或仿皮革製運動用和騎摩托車用服裝；服飾用手套；腰帶；襪子；絲巾；雨衣；泳衣；運動服；滑雪靴。

註冊商標第01698263號　　申請案號：10304116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豪甜甜

商標權人：劉聰穎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293號2樓

代理人：蘇良井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食用油、玉米油；果凍；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乾製果蔬、冷凍果蔬、玉米罐頭、玉米醬、蔬菜罐頭、蜜餞；紅豆湯、綠豆湯；蛋卵；豆腐、豆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咖啡豆、咖啡飲料；冰淇淋；調味品；糖、蜂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漢堡、三明治、披薩；玉米粉；排骨飯、雞排飯、牛肉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玉米筍、新鮮玉米；活動物；種蛋；飼料、家畜用玉米餅；植物、種子、植物種子、菇類菌種、聖誕樹、裝飾用乾燥植物、穀類種子、樹木、釀酒麥芽；供動物睡臥用墊草、家畜動物用墊草、未加工穀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托兒所、托育中心、安親班；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披薩店；旅館、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養老院；廚房用品租賃；動物寄養、動物旅館。

註冊商標第01698264號　申請案號：10304117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永佳產研集團EverGoods Group

商標權人：永佳環球有限公司
EVERGOODS GLOBAL CO., TD.
新北市板橋區220四川路2段16巷9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永佳產研集團
EverGoods Grou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沐浴精；人體用清潔劑；化粧用乳霜；嬰兒乳液；面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含藥化粧品；香油；寵物用洗髮精；嬰兒洗髮精；精油；浴鹽；洗手乳；保養品；卸粧品；香水；護唇膏；眼霜；去角質霜；化粧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化粧品研究；化學分析；包裝設計；平面圖案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名片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65號　申請案號：10304161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1

商標名稱：XentralTube

商標權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 LTD.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41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XentralTub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管；鋼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加熱用太陽能集熱器。

註冊商標第01698266號　申請案號：1030426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KEYMAN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基曼股份有限公司
KEYMA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楊依倫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構造物メンテナンス(日文:營繕)企業」、「株式会社キーマン（日文：基曼股份有限公司）」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物之營建代建、耐震補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接著劑、塗料、樹脂砂漿之塗佈服務；拉鉚螺栓之表面加工處理；為緊固或密封拉鉚螺栓塗佈工業用接著劑、塗料、樹脂砂漿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67號　申請案號：10304288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5

商標名稱：GLORIOUS JEWEL

商標權人：寶吉祥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4樓之2及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GLORIOUS JEW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香皂；浴鹽；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精油；茶浴包；香；線香；香末；臥香；沈香；香塔；香木；檀香；環香；祭祀用香；烏沈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藥膏；中藥；中藥材；西藥；浸泡藥劑；補藥；醫療用浴鹽；醫療用草藥茶；藥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程式；空白光碟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電子手冊；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動畫片；光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鍊；戒指；首飾；珠寶；胸針；項鍊；翡翠；耳環；墜子；寶石；貴重金屬帽飾品；貴重金屬飾針；珠寶裝飾品；隨身小飾物；玉石；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藝術品；珠寶盒；珠寶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心；襯衫；大衣；女裝；外衣；外套；成衣；衣服；西裝；男裝；制服；服裝；洋裝；套裝；和服；旗袍；休閒服；禮服；童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磚；普洱茶；茶葉包；咖啡飲料；未烘焙咖啡；咖啡豆；食用岩鹽；鹽；調味醬；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甜點；餅乾；穀製零食；蛋糕；麵包；餡料；米；麵粉；穀製粉；麥片；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水餃；麵條；冰；饅頭；鮮奶酪；酵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店櫥窗裝飾；廣告製作；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企業管理顧問；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中藥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廣告設計；廣告企劃；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古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託服務；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公寓房屋租賃；

房屋仲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拍賣服務；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管理；格子展售櫃出租；納骨塔位租售；商場攤位之租售；農場租賃；辦公室租售；古董估價；古幣估價；玉石估價；羊毛估價；汽車估價；林木估價；珠寶估價；智慧財產權鑑價；郵票估價；藝術品估價；貨物報關；報關；慈善基金募集；投資之分析；投資之引介提供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諮詢顧問；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評估；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評估；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資訊；財務管理顧問；債務諮詢服務；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廣告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水電施工；油漆施工；庭園景觀工程施工；營建工程管理；電腦硬體安裝；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腦硬體保養；電腦硬體修理；網路線架設；家電產品安裝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電話安裝及修理；衣服修補；衣服翻新；服裝修補；保全器材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修理；衛浴設備安裝修理；家具保養；家具修復；家具翻新；座椅修理；珠寶修理；藝術品修復；鐘錶修理；視聽器材設備之安裝；舞台及廣播設備之安裝修理；舞台音響設備之安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台廣播；電視播送；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線上資訊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子信箱租賃；電子郵件傳送；電信路線連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影像處理；女裝裁縫；刺繡；服裝修改；服裝剪裁；服裝裁縫；編織；縫被子；雕刻；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光碟片之複製；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電腦組件組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籍出租；宗教教育；教導服務；安排及舉行座談會；教育資訊；代辦遊學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娛樂資訊；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唱片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攝錄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建築製圖；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伺服器代管；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雲端運算；資訊技術諮詢；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主機代管；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系統遠端監控；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租賃；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程式設計；網站規劃建置；網站設計諮詢；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網頁設計；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產品外觀設計；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民宿；旅社；旅館；代預訂旅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醫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物理治療；脊椎按摩治療；健康照護；健康諮詢；診所；遠距醫療服務；醫院；醫療；醫藥諮詢；醫護協助；藥劑調配；護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服飾租賃；制服租賃；服裝租賃；晚禮服租賃；禮服租賃；大樓安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代辦法會服務；籌劃宗教集會；家事管理；管家服務；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268號　申請案號：1030431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熱血三國手機版及圖
商標權人：樂遊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LOVEU GAME LTD.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8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點數儲值卡；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視遊樂器軟體；網際網路設備；電子出版品；視訊遊戲卡匣；電腦記憶卡；光碟；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

註冊商標第01698269號　　申請案號：10304315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聽的及圖
商標權人：張萬得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下田心子12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冰茶、茶飲料、冰、冰淇淋、糖、蜜、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8270號　　申請案號：1030431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聽の
商標權人：張萬得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下田心子12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冰茶、茶飲料、冰、冰淇淋、糖、蜜、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698271號　申請案號：1030431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MONOQOOL
商標權人：羅理士企業有限公司
LOR IS INDUSTRIAL INC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99號3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框及其組件、眼鏡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698272號　申請案號：1030432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鑫曜標章

商標權人：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57號5樓

代理人：戴文華　陳智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報社、通訊社、新聞社、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鐵路運輸、捷運、貨櫃運輸、貨車運輸、電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海運運輸、郵輪運輸、渡船運輸、駁船運輸、駁船服務、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領港、領航、運河水閘營運、破冰、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貨物裝卸、貨櫃裝卸、卸貨、船上貨物的裝卸、貨物搬運、貨物或貨櫃之裝卸、碼頭貨物裝卸、貨物倉儲、倉庫租賃、貨櫃倉儲、倉儲、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船舶存放、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冰箱出租、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貨物起重、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裝瓶服務、書信快遞、商品快遞、郵件之投遞快遞、包裹之投遞快遞、書信遞送、貨物配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包裹遞送、快遞、鮮花遞送、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汽車出租、轎車出租、動力賽車出租、貨車出租、車輛出租、賽車租借、卡車租借、司機服務、公車租賃、大客車出租、旅行拖車出租、車頂行李架租賃、鐵路貨車車廂出租、鐵路客車車廂出租、輪船出租、遊艇出租、船舶出租、貨櫃出租、貨物堆高機出租、倉庫用棧板出租、吊貨車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停車場、車庫租賃、停車場租賃、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貨運經紀、船務代理、報紙之派送、送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

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幼稚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73號　申請案號：10304325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FUN PLAY 字形設計

商標權人：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57號5樓

代理人：戴文華　陳智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報社、通訊社、新聞社、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鐵路運輸、捷運、貨櫃運輸、貨車運輸、電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海運運輸、郵輪運輸、渡船運輸、駁船運輸、駁船服務、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領港、領航、運河水閘營運、破冰、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貨物裝卸、貨櫃裝卸、卸貨、船上貨物的裝卸、貨物搬運、貨物或貨櫃之裝卸、碼頭貨物裝卸、貨物倉儲、倉庫租賃、貨櫃倉儲、倉儲、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船舶存放、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冰箱出租、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貨物起重、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裝瓶服務、書信快遞、商品快遞、郵件之投遞快遞、包裹之投遞快遞、書信遞送、貨物配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包裹遞送、快遞、鮮花遞送、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汽車出租、轎車出租、動力賽車出租、貨車出租、車輛出租、賽車租借、卡車租借、司機服務、公車租賃、大客車出租、旅行拖車出租、車頂行李架租賃、鐵路貨車車廂出租、鐵路客車車廂出租、輪船出租、遊艇出租、船舶出租、貨櫃出租、貨物堆高機出租、倉庫用棧板出租、吊貨車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停車場、車庫租賃、停車場租賃、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貨運經紀、船務代理、報紙之派送、送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

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幼稚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74號　申請案號：10304326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鑫曜
商標權人：鑫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57號5樓
代理人：戴文華　陳智明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報社、通訊社、新聞社、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鐵路運輸、捷運、貨櫃運輸、貨車運輸、電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海運運輸、郵輪運輸、渡船運輸、駁船運輸、駁船服務、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領港、領航、運河水閘營運、破冰、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貨物裝卸、貨櫃裝卸、卸貨、船上貨物的裝卸、貨物搬運、貨物或貨櫃之裝卸、碼頭貨物裝卸、貨物倉儲、倉庫租賃、貨櫃倉儲、倉儲、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船舶存放、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冰箱出租、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貨物起重、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裝瓶服務、書信快遞、商品快遞、郵件之投遞快遞、包裹之投遞快遞、書信遞送、貨物配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包裹遞送、快遞、鮮花遞送、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汽車出租、轎車出租、動力賽車出租、貨車出租、車輛出租、賽車租借、卡車租借、司機服務、公車租賃、大客車出租、旅行拖車出租、車頂行李架租賃、鐵路貨車車廂出租、鐵路客車車廂出租、輪船出租、遊艇出租、船舶出租、貨櫃出租、貨物堆高機出租、倉庫用棧板出租、吊貨車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停車場、車庫租賃、停車場租賃、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貨運經紀、船務代理、報紙之派送、送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

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幼稚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75號　申請案號：1030437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望之甲骨文設計字
商標權人：星期三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80號9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T恤、女裝、男裝、休閒服、帽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撲克牌、遊戲紙牌。

註冊商標第01698276號　申請案號：10304448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夏卡沙客及圖
商標權人：蘇恒賢
SU, JOHNSON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三路8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護頭盔、潛水帽、潛水手套、潛水用靴、泳鏡、潛水衣、潛水面鏡、潛水用呼吸調節器、潛水補助浮力之背心、潛水用耳塞、潛水用鼻夾、游泳用鼻夾、游泳用耳塞、運動用護目鏡、眼鏡、太陽眼鏡、眼鏡掛帶、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帆布、尼龍布、布料、被套、被單、床單、床罩、枕套、毛毯、旅行毯、毛巾被、毛巾、浴巾、餐巾、桌巾、非紙製桌巾、海灘巾、桌墊、非紙製餐墊、手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泳衣、泳褲、海灘裝、T恤、外套、運動服、自行車騎士服、雨衣、鞋、拖鞋、雨鞋、海灘鞋、靴、頭巾、游泳帽、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698277號　　申請案號：1030445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鷗提昇文創誌業工作室 Aut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Office
商標權人：許程順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63巷8弄21號之3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AUTISM CULTURAL AND CREATIVE OFFICE
鷗提昇文創誌業工作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簿、圖畫簿、繪圖簿、畫冊、素描簿、有聲故事書、月曆、年曆、海報、油畫、石版畫、立體圖片、電腦刻製之圖片、照片（印刷物）、水彩畫、彩色石版畫、畫像、砂畫、石版美術品、平版印刷藝術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帆布背包，書包手提袋、購物袋、行李箱、登山袋、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化粧箱、帶輪購物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嬰兒用品置放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樂譜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吸汗內衣，T恤，外套，睡眠用眼罩，女鞋，男鞋，襪子，非電熱式暖腳套，暖腿套，領巾，圍裙，包頭巾，女用貼身內衣、女裝、袖套、成衣、休閒服、禦寒用手套、禦寒用耳罩、帽子。

註冊商標第01698278號　申請案號：10304489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貂蟬麵蘭州養生麵食及圖



商標權人：鄧志揚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2段139號3樓

商標權人：蔡金谷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2段139號3樓

商標權人：賴瑞祥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2段139號3樓

商標權人：游永鑫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2段139號3樓

代理人：沈美雲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蘭州養生麵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冰、冰淇淋、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餅乾、麵包、蛋糕、布丁、八寶粥、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餡餅、燒賣、蘿蔔糕、麵條、水餃、春捲皮、麵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托兒所、托育中心、安親班、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79號　申請案號：10304490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優先權日：103.07.23(美國)
商標名稱：CDK GLOBAL
商標權人：美商ＣＤＫ　全球有限責任公司
CDK GLOBAL, LLC
美國
代理人：傅昭倩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聲梓

CDK GLOBA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用來管理和追蹤廣告及市場行銷活動之可下載軟體；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用來管理和追蹤銷售、融資、庫存、保險、擔保、存儲、配件供應、維修及維護資訊之可下載軟體；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用來建立和管理服務銷售線索，並透過多種管道與客戶通信之可下載軟體；用於客戶關係管理（ＣＲＭ）之可下載軟體；用於追蹤和管理應付帳款、支付費用及工資之可下載軟體；用於管理汽車零售過程之文檔及表格，即建立、歸檔和組織文檔及表單之軟體；用於網路管理之可下載軟體；藉由結合各資料庫資訊並顯示易於理解的使用者介面，提供即時、完整的業務管理情報之可下載軟體；電腦硬體，即電腦、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路管理電腦、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顯示器、電腦鍵盤、電腦滑鼠、印表機；電話；條碼掃描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材料，即培訓手冊、書籍、業務通訊本，及由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和製造商使用之表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和市場行銷；數位行銷服務；電腦資料庫管理；提供商業情報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數位行銷策略諮詢；管理諮詢服務，即為最優化零售工作流程提供分析和建議；客戶關係管理領域的外包服務提供商；預測分析解決領域的企業諮詢；企業諮詢，即為他人搜集、分析和提供商務資訊及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上述所有服務係提供給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及製造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完整的電話技術方案，即讓汽車零售商透過存在感知、即時訊息、語音和視頻連結及通訊傳輸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提供教育和培訓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網路為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來管理和追蹤廣告和市場行銷活動；透過網路為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

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來管理和追蹤銷售、融資、庫存、保險、擔保、存儲、配件供應、維修和維護資訊；透過網路為汽車、多功能休旅車、輕型卡車、運動型多功能車、重型卡車、建築設備、農業設備、摩托車、船、海上車輛、動力運動車和露營車的零售商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來建立和管理服務銷售線索，並透過多種管道與客戶通信；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於客戶關係管理（ＣＲＭ）；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於雇主追蹤和管理應付帳款、支付費用及工資；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於管理汽車零售過程的文檔及表格之建立、歸檔和組織；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用於網路管理；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ＳＡＡＳ），藉由結合各資料庫資訊並顯示易於理解的使用者介面，提供即時、完整的業務管理情報；為他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和程式設計服務；電腦服務，即為他人設計、執行和維護網站；為他人在全球電腦網路的電腦伺服器代管網站；安裝電腦軟體。

註冊商標第01698280號　　申請案號：10304493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耐奧森 [NAI AO SEN (Chinese)]

商標權人：美商儷康絲研究實驗室公司
NIOXIN RESEARCH LABORATORI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袁月美

耐奧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沐浴膠，香水，防汗臭劑，人體用除汗臭劑，香精油，身體及美容化妝品，唇膏，眼影，睫毛膏，粉底，化妝粉底液，潤膚膏，皮膚淨白膏，洗髮精，頭髮乾洗劑，噴霧式髮膠，髮膠，潤髮乳，泡沫髮膠，髮水，染髮劑，保養、修護及美化皮膚、頭皮及頭髮用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美容護膚之諮詢服務；美容諮詢；美容院服務；美容護理服務；美容；臉部美容服務；塗抹化妝品至身體或臉部之服務；有關化妝品之諮詢服務；彩妝護膚服務；化妝服務；美容服務，即塗抹美容產品至身體或臉部之服務；芳香療法服務；美容師服務；有關護膚之諮詢服務；保健諮詢服務；健康水療服務；彩粧服務；彩妝相關諮詢服務；修指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81號　申請案號：10304511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三大設計圖
商標權人：三大居家生活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慈化里溪尾街325巷20弄7號2樓
代理人：黃子素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躺椅、床、兒童搖床、床架、床底座、床墊、彈簧床墊、床頭板、床頭櫃、嬰兒床、非醫療用水床、非醫療用氣墊床、非醫療用電動床、落地衣架、毛巾櫥、頭靠（家具）、矮櫃、梳粧台、衣帽架、組合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被套、被單、毛巾被、羽絨被、蠶絲被、羊毛被、毛毯、床單、床罩、床墊保潔墊、床裙、枕頭套、紡織製毛巾、浴巾、亞麻桌巾、衣服除外之浴用亞麻布製品、紡織製手帕、紡織製餐巾、非紙製餐墊、紡織製杯墊。

註冊商標第01698282號　申請案號：10304588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L'EQUIL
商標權人：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KAO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KA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惠慈

L'EQUI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清潔用刷及非醫療用潔牙器具；梳篦；化粧用具；肥皂盒；香精台；肥皂分配器；海綿盒；水桶；洗澡用海綿；清潔用木漿海綿；化粧用海綿；清潔用海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理髮；美容資訊提供；美容指導及諮詢；頭髮診斷及治療；按摩和指壓；按摩和指壓資訊提供；按摩和指壓指導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698283號　　申請案號：10304654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2

商標名稱：蝸牛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小品蝸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HIAO PIN BIOTECHNOLOGY CO., LTD.
彰化縣溪湖鎮環河路1段170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茶葉、蛋糕、冰、冰淇淋、餅乾、穀製零食、麵包、餡餅、布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會場出租、咖啡廳、點心吧、伙食包辦、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698284號　　申請案號：1030467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喝雲

商標權人：潘宗宏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239巷2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杯、茶杯盤、茶壺、茶盤架、茶調製器、茶具（餐具）、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果凍、仙草凍、愛玉凍、茶凍、杏仁凍、椰果凍、蒟蒻製成之果凍、奶粉、乳酪、米漿、豆漿、豆奶、豆花粉、豆奶粉、椰漿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布丁、餡餅、布丁粉、月餅、糕餅、綠豆糕、糕點、羊羹、蛋黃酥、桃酥。

註冊商標第01698285號　申請案號：10304691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三人頭圖

商標權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監控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子手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識別卡、晶片儲值卡、智慧卡、信用卡交易處理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禮券、票券、報紙、地圖、目錄、型錄、菜單、價目表、說明書、宣傳單、傳單、貴賓卡、會員卡、廣告印刷物、單據、入場券、兌換券、彩券、訂購單、簡介、旅行指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優惠券，折扣，比價資訊，產品評論，連結至他人網址，並提供團購等折扣資訊為特色藉由網站以促銷他人商品及服務、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廣告宣傳品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秘書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意見調查、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來自第三方電子付款之電子資金轉帳服務，發行信用卡服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服務、借款卡服務、款項代收、租金代收、帳款代收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潤滑、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清洗、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美容、洗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翻新、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機車保養及修理、機車修理、機車保養、自行車保養及修理、自行車修理、自行車保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地圖繪製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

註冊商標第01698286號　申請案號：10304691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GOMAJI
商標權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GOMAJ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監控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子手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識別卡、晶片儲值卡、智慧卡、信用卡交易處理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禮券、票券、報紙、地圖、目錄、型錄、菜單、價目表、說明書、宣傳單、傳單、貴賓卡、會員卡、廣告印刷物、單據、入場券、兌換券、彩券、訂購單、簡介、旅行指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優惠券，折扣，比價資訊，產品評論，連結至他人網址，並提供團購等折扣資訊為特色藉由網站以促銷他人商品及服務、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廣告宣傳品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秘書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意見調查、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來自第三方電子付款之電子資金轉帳服務，發行信用卡服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服務、借款卡服務、款項代收、租金代收、帳款代收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潤滑、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清洗、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美容、洗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翻新、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機車保養及修理、機車修理、機車保養、自行車保養及修理、自行車修理、自行車保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地圖繪製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

註冊商標第01698287號　申請案號：1030469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夠麻吉

商標權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4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郭珮萱

夠麻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監控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子手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識別卡、晶片儲值卡、智慧卡、信用卡交易處理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禮券、票券、報紙、地圖、目錄、型錄、菜單、價目表、說明書、宣傳單、傳單、貴賓卡、會員卡、廣告印刷物、單據、入場券、兌換券、彩券、訂購單、簡介、旅行指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優惠券，折扣，比價資訊，產品評論，連結至他人網址，並提供團購等折扣資訊為特色藉由網站以促銷他人商品及服務、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廣告宣傳品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秘書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意見調查、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電信服務提供來自第三方電子付款之電子資金轉帳服務，發行信用卡服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服務、借款卡服務、款項代收、租金代收、帳款代收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潤滑、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清洗、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美容、洗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翻新、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機車保養及修理、機車修理、機車保養、自行車保養及修理、自行車修理、自行車保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地圖繪製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

註冊商標第01698288號　申請案號：1030469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立療

商標權人：正光製藥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258號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趙立珍

立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香精油、精油、天然花精、水果香精、人造香料、香料、香水香料、天然香精、天然香料、按摩精油、滾珠式精油、牙膏、口腔清香劑、按摩膏、按摩霜、噴霧式精油、藥用香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藥用喉糖；維他命；藥用膠布；絆創膏；醫用營養食品；營養補充品；酸痛跌打損傷敷藥；薄荷油；藥膏；消炎鎮痛貼布；醫療用繃帶；醫療用紗布；消炎鎮痛軟膏；消炎鎮痛噴劑；滾珠式消炎鎮痛劑；保健貼布；含精油保健貼布；草本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698289號　申請案號：10304745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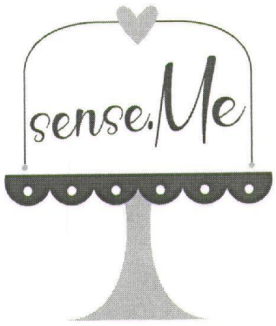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sense.Me 及圖

商標權人：陳必億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1段169之5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豆、冰、調味醬、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糕點、甜點、卡士達糕點、布丁、餡餅、饅頭、餡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698290號　申請案號：10304754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PAMAR
商標權人：瑞典商・聖地威克智慧財產公司
SANDVIK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
瑞典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方長玲

PAM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金屬加工領域之教育及訓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領域之科學與技術服務；金屬加工之工業分析及研究。

註冊商標第01698291號　申請案號：1030478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TAEWASUN
商標權人：韓籍・裴恩靜
BAE, EUNJUNG
南韓
代理人：林士山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TAEWASU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身體乳、化粧品組、保養品、香皂、潤髮精、化粧水、按摩油、香水、洗髮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諮詢顧問、美容、健康溫泉浴場服務、化粧、按摩、物理治療、芳香療法服務、桑拿浴服務、修指甲、皮膚保養。

註冊商標第01698292號　申請案號：1030490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何容HO及圖
商標權人：何容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德旺街368號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１６４５９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糖漬果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茶磚；清茶；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鐵觀音茶；龍井茶；茶；茶葉包；茶葉粉；茶飲料；茶葉飲料；茶包；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698293號　申請案號：10304939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PPtMIS

商標權人：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IONEER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80號

代理人：張國英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PPtMIS

本件商標不就「MI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光罩、電路板、半導體、半導體基板、介面卡、微電路、矽晶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路、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氧化鋁基板、印刷電路基板、積體電路腳座、超大型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板、矽晶片、晶圓、主機板、大型積體電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圓蝕刻處理、半導體封裝處理、積體電路蝕刻處理、晶圓代工、金屬切削處理、金屬拋光處理、金屬鍛煉處理、金屬回火、金屬防鏽處理、金屬電鍍、鍍鎘、鍍鉻、鍍鋅、鍍金、鍍鎳、鍍銀、鍍錫、電鍍、金屬薄片輾壓、金屬鑄造、金屬鍛造、金屬焊接處理、焊接、銅器鍛造、金屬處理、研磨、研磨拋光、精煉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產品品質檢驗測試；積體電路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94號　　申請案號：103050095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Sport Paradise

商標權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2樓

代理人：陳達仁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Sport
Paradi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重椅；拉力器；握力器；擴胸器；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彈簧跳床；啞鈴；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固定健身腳踏車；跑步健身機；舉重訓練器；運動用機械器材；腹肌臂力訓練器；倒懸訓練器；運動用具袋；肌肉鍛鍊器具；健身器；健身訓練器；運動用具；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運動用橢圓機；釣竿；釣具袋；釣魚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櫥窗設計；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商業資訊；人事管理諮詢；企業經營協助；網路拍賣；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運動健身器材零售；復健醫療器材零售；按摩器材零售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295號　申請案號：1030503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百德光電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百德光電

代理人：潘逸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手機用顯示器；電話用顯示器；平板電腦用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用顯示器；數位相機用顯示器；電視用顯示器；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螢幕顯示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製造；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光學玻璃研磨；材料處理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科學研究；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顯示器的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96號　　申請案號：10305037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百德光電公司標章（黑白）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潘逸松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手機用顯示器；電話用顯示器；平板電腦用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用顯示器；數位相機用顯示器；電視用顯示器；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螢幕顯示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製造；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光學玻璃研磨；材料處理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科學研究；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顯示器的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97號　申請案號：10305037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BRIGHTMAN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德光電（開曼）有限公司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潘逸松

BRIGHTMAN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手機用顯示器；電話用顯示器；平板電腦用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用顯示器；數位相機用顯示器；電視用顯示器；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螢幕顯示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製造；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光學玻璃研磨；材料處理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科學研究；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顯示器的設計。

註冊商標第01698298號　申請案號：10305066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1

商標名稱：IOLA及圖

商標權人：吳致廷

臺北市大同區103庫倫街13巷1弄19之2號

代理人：王佩琳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潤膚霜；潤膚水；香水；淡香水；古龍水；乳液；粉餅；蜜粉；胭紅；口紅；唇膏；護唇膏；敷面霜；護手霜；護手乳液；眼影；眼線液；睫毛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皮箱；鞋袋；手提箱；手提袋；購物袋；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化粧箱；皮包背帶；皮製肩帶；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名片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羊毛上衣；襯衫；T恤；針織衣服；洋裝；裙子；褲子；緊身褲；大衣；外套；皮衣；服裝；女裝；女鞋；鞋；涼鞋；雨鞋；皮鞋；靴。

註冊商標第01698299號　申請案號：10305088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莉琪

商標權人：三順物產有限公司

SANSOON PRODUCTS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6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莉琪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核桃仁、杏仁果、榛果仁、夏威夷果仁、椰子粉、椰子油、腰果仁、葡萄乾、糖漬脫水果蔬、經過保存處理過的堅果、水果罐頭、蜜餞、南瓜子、乾製果蔬、冷凍果蔬、阿月渾子果實、鷹嘴豆罐頭、蔬菜罐頭、堅果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可；冰淇淋粉；調味用醬；低卡洛里代用糖；蜂蜜；糖果；咖啡；糕餅；各式餅乾；麵包；布丁粉；西貢米；巧克力條；巧克力糖；綜合穀物纖維粉；蛋糕粉；西谷米；義大利式麵條；酵母；發粉。

註冊商標第01698300號　申請案號：10305093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Wakuberry
商標權人：日商全球的雀躍果實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WAKUBERRY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Wakuberr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類用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及可可；甜點；未烘焙咖啡豆；穀類調製品；麵粉；調味用香料。

註冊商標第01698301號　申請案號：103051170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旭久淨
商標權人：日商旭化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旭久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未加工人造樹脂；太陽能電池用防污膜劑；太陽能電池用防反射膜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顏料；染料；食用色素；漆；塗料；油墨；影印機用碳粉；防銹劑；木材防腐劑；未加工天然樹脂；裝有碳粉之碳粉匣；防污塗料；防反射塗料。

註冊商標第01698302號　申請案號：10305235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MEATLONN
商標權人：日商・二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UTAMURA KAGAKU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鍾桂華

MEATLON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製包裝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火腿・香腸等畜肉加工用腸衣。

註冊商標第01698303號　申請案號：10305326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STARTBETTER
商標權人：美商倩碧實驗室有限責任公司
CLINIQUE LABORATORI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吳秋敏

#STARTBETT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不含藥皮膚保養品；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健康諮詢；美容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698304號　申請案號：10305397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譚至仁標章
商標權人：譚至仁
新竹縣竹北市長園一街278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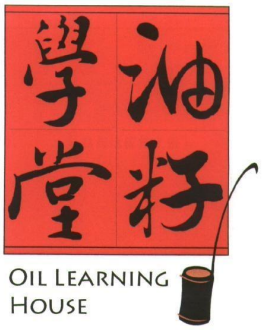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動物醫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事管理。

註冊商標第01698305號　申請案號：103054007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油籽學堂 OIL LEARNING HOUSE及圖
商標權人：陳煥明
CHEN, HUAN MING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157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脂、烹調用植物油、花生油、麻油、苦茶油、芝麻油、芝麻、乾製果蔬、冷凍果蔬、乾製花生、花生仁罐頭、加工過的花生、花生醬、芝麻醬、果蔬抹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芝麻糊、芝麻粉、芝麻糖、花生粉、穀粉食品、穀粉調製品、冰、冰棒、雪糕、冰淇淋、調味品、佐料、醬油、醬油膏、調味醬、沙拉用調味汁、餅乾、蛋糕。

註冊商標第01698306號　申請案號：10305430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Petag手護圈圈 及圖

商標權人：陳泊澍
CHEN, PO SHU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245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狗鏈；金屬製狗牌；動物用鈴；動物掛鈴；金屬製紀念牌；金屬製銘牌；金屬製數字牌；金屬製識別牌；金屬製識別手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製肩帶；背包；寵物用品袋；皮革製帶；狗項圈；動物口套；動物項圈；牽繫皮帶；寵物衣服；寵物背袋；寵物提袋；繫狗皮帶；韁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識別手環；非金屬製狗牌；非金屬製識別牌；非金屬製數字牌；狗屋；家庭寵物用窩；家庭寵物箱；寵物用床；寵物坐墊；寵物軟墊；寵物提籃。

註冊商標第01698307號　申請案號：10305475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如意香 Ru-Yi Xiang 及圖

商標權人：叡世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31巷19號14樓之1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精油、精油、茉莉精油、芳香精油、檸檬香精油、蛋糕用香精油、按摩精油、含醚精油、八角茴香精油、白珠樹精油、玫瑰精油、松烯精油、雪松香精油、薄荷精油、薰衣草精油、薰蒸用香精油、香橼香精油、芳香劑（香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汽車空氣調節機、空氣清香淨化機、汽車用空氣調節器、空氣清香機、空調用空氣過濾器、空氣乾燥器、空氣或水處理用電離器、電子空氣芳香器、空氣殺菌除臭機、空氣清淨器、空氣清淨機、空氣淨化臭氧機、空氣消毒臭氧機、空氣乾燥設備、空氣除臭裝置、空氣殺菌器、空氣再加熱器、空氣淨化用殺菌燈。

註冊商標第01698308號　申請案號：103054771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鮮漾 FRESH 及圖
商標權人：施斐喬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64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豆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

註冊商標第01698309號　申請案號：10305550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Kuggle 及圖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可菓科技有限公司
KUGGLE TECHNOLOGIES CORP.
薩摩亞
代理人：吳盈姿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館、點心吧、餐廳。

註冊商標第01698310號　申請案號：10305568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云水堂

商標權人：李立

新北市淡水區馬偕街28之3號

代理人：胡文欽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秋梅

云水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翡翠、珍珠、項鍊、手鐲、紅寶石、藍寶石、人造寶石、珠寶、貴重金屬合金、護身符飾品、象牙製首飾、琥珀製珠寶、服飾用人造寶石、珠寶裝飾品、貴重金屬線、隨身小飾物、玉石、首飾、貴重金屬藝術品、手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杯、茶杯盤、茶壺、茶盤、茶桶、紅茶濾泡器、茶調製器、茶具（餐具）、非電動壺、濾茶器、濾茶球、茶葉罐、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保溫瓶、保溫杯、飲料隔熱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紅茶、綠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茶葉粉、冰茶、茶飲料、茶包、花茶、水果茶、奶茶、樹木茶、百草茶、青草植物茶包、薑湯、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酒店經營管理、餐廳經營管理、企業管理顧問、存貨庫存管理、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茶葉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泡沫紅茶店、餐廳、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698311號　申請案號：1030559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81 PLUS EIGHTY ONE 及圖
商標權人：夢職人有限公司
YUME SHOKUNIN CO., LTD.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50號13樓之4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牙膏、化粧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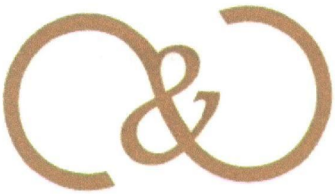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膠紙、膠帶、膠水、漿糊、書寫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線、牙線棒、牙刷、電動牙刷、化粧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

註冊商標第01698312號　申請案號：103057272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C&C
商標權人：黃憶柔
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54巷6弄5號
代理人：林怡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獎牌、勳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鞋、圍巾、頭巾、披肩、斗篷、領帶、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698313號　申請案號：10305727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KUEA
商標權人：泰潤貿易有限公司
TAIRUN TRADING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54巷6弄5號
代理人：林怡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獎牌、勳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皮箱、腰包、書包、手提箱、旅行箱、鑰匙包、化妝包、手提包、旅行袋、名片皮夾、護照皮夾、名片夾、旅行皮件套組、購物袋、運動包、寵物用品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鞋、圍巾、頭巾、披肩、斗篷、領帶、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698314號　申請案號：10305901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柳丁の店及圖
商標權人：王宥橙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12鄰福來路19巷12號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柳丁の店」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紅茶、綠茶、泡沫紅茶、紅茶包、可可粉、茶包、粉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燒烤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旅館、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315號　申請案號：10305954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RAPHAEL DAL BO
商標權人：瑞士商・拉菲爾達爾寶公司
RAPHAEL DAL BO AG
瑞士
代理人：高子妤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王彩鳳

RAPHAEL DAL B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製劑；製飲料配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698316號　申請案號：103060134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HIFORMER

商標權人：瑞士商・柯萊恩公司
CLARIANT AG
瑞士

代理人：俞大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倪麗萍

HIFORM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植物生長調節劑；剎車油、液壓油、省油劑、汽油化學添加劑、重油化學添加劑、潤滑油化學添加劑；肥料；相紙、感光紙、晒圖紙、膠捲、未曝光底片、照相用化學品；紙漿、木漿；未加工人造樹脂；工業用黏著劑；滅火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顏料、染料；食用色素；漆、塗料；油墨、影印機用碳粉；防銹劑、木材防腐劑；未加工天然樹脂；裝有碳粉之碳粉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研究和開發；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698317號　申請案號：103060616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八甲及圖
商標權人：黃玉明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八甲路1之9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夾、皮包、背包、腰包、手提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名片匣、帆布背袋、傘、寵物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帶、緞帶、鞋帶、鬆緊帶、花邊、珠繡、衣服裝飾用貼布、繩線編織手工藝品、髮飾品、鈕扣、拉鍊、扣條、非貴重金屬胸針、人造花、人造樹、手機吊飾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飛盤、陀螺、風箏、玩具面具、嘉年華會面具、玩偶、玩具公仔、木偶、傀儡、手偶、布偶、洋娃娃、玩具娃娃、玩具娃娃服裝、玩具娃娃床、玩具娃娃奶瓶、玩具娃娃住屋、充氣玩具、填充玩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活水產、魚、蝦、蛤、牡蠣、蚵、蜆、螺、蟹、蟳、香魚、龍蝦（活的）、甲殼類動物（活的）、活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休閒魚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民宿。

註冊商標第01698318號　申請案號：104880008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7

商標名稱：芝麻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芝麻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廣告牌；影印機及其組件；計算機；照相機背帶、照相機、幻燈機、照相器材套、攝錄放影機、顯像器材、液晶投影機；實驗室用儀器；眼鏡及其組件；電池；電線；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行動電話護套；晶片；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遙控儀器；電防盜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測距裝置；自動計量器；磁性識別卡、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ＩＣ卡、儲值卡、智慧卡；時間記錄器具；電暖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製吊牌，包裝用塑膠袋，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情提供、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和購物建議、為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為促進商業交易藉由網路目錄提供第三者購物資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工商企業名錄；代理進出口服務；貨物公證；辦理會計業務、統計資料之編輯、稅務簽證；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經由實體店鋪、電子媒體或是全球網際網路對以下商品提供零售批發服務：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印刷品零售批發，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批發，鐘錶零售批發，電子、機械及通訊器材零售批發，首飾及貴重金屬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拍賣服務，電腦資料庫編輯，購物中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檔案資料檢索、電腦檔案管理；自動販賣機出租；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廣告牆之出租；帳務處理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業務；線上銀行服務；信用卡服務；信託業務；款項代收服務；保證；電子資金轉帳；融資服務；貸款服務；提供分期貸款；提供保證貸款；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金融交易之帳務結算及對帳服務；帳單付款服務；為他人提供網路付款轉帳服務；帳單開立及帳單付款之處理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現金帳戶、銀行帳戶結算及其交易金額資訊和資金移轉調度服務；藉由網路為顧客轉撥款項；有關貸款服務之諮詢服務；金融貸款服務；抵押貸款；有關交易貸款之管理服務；保險；保險經紀；金融交易之保險；有關貸款償還責任之個人保險服務；證券業務；股票債券經紀業；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有價證券發行；價值憑證發行；股票交易行情；基金投資；基金管理；期貨經紀；典當；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之租售、估價、管理及拍賣服務；不動產經紀人；資本投資；藝術品估價；報關；募集慈善基金；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信用調查；銀行、信用卡及貸款之帳務處理服務；代辦銷售貨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通訊社；新聞傳播；電視播送；無線電廣播；提供電視購物服務之電訊頻道；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腦輔助訊息與圖像傳輸；電子郵件傳輸；電子佈告欄服務（電信傳輸服務）；提供與全球電腦網路

之電信連接服務；電傳會議之影音與資訊傳輸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伺服器提供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資訊傳輸；通訊服務，即訊息傳送，原文及數字數位訊息傳送服務；資料及文件之電子傳送；藉由資料通訊以協助作決定之資訊傳送；提供多位用戶進入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以轉換及散播廣域資訊；提供使用者進入可讓第三人出價商品及服務、開出訂單及完成訂單、簽約及處理交易之網路通路；提供電腦網路連接到第三人網站以促進電子商業交易及實際交易；提供進入全球電腦網路（如電子日曆、通訊錄及筆記本）之通路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可使第三人上傳資訊、回應要求及開出及完成產品、服務及交易機會訂單之互動式網路通路；電腦使用者之間之資料及文件之電子傳送；藉由電子通訊網路傳送資訊；藉由電視影像通訊系統傳送資訊；為建立虛擬聊天室藉由原文訊息傳送之電子通訊服務；為有關產品、服務及交易誘導及交易機會在電腦使用者之間提供訊息之上傳及傳輸之電子佈告欄；為上傳資訊、促銷、銷售及轉售，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線上互動式佈告欄；有關所有上述服務之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藉由電腦及電腦網路及全球通訊網路之聲音及影像通訊傳輸；電信路線連接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傳真傳輸；電話通訊傳輸；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之呼叫服務；電腦資料庫存取時間租賃服務；全球電腦網路進入時間之出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物流運送；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及倉儲；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貨物配送；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及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為旅遊預訂座位；提供旅客及貨物之陸運、海運、空運；運輸仲介；提供與前述服務有關之資訊及諮詢顧問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或電信網路提供旅遊和觀光資訊；安排旅遊（旅館預約除外）；旅遊預約；安排旅客及貨物運送；船舶運輸；航空運輸；汽車貨運；遊覽車客運；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提供運輸資訊；倉儲保管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及娛樂節目製作，舉辦各種講座、會議，影片、唱片、錄音帶、錄影片、碟影片、伴唱帶之製作及發行，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藉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不可下載者），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藉由電腦資料庫或網路提供娛樂之相關資訊，藉由網路或ＭＰ３網站提供數位音樂欣賞服務（不可下載者），舉辦有關商業網路解決方案及電腦系統整合研討會之服務；提供互動式電子及數位媒體娛樂設施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舞台設計、土地測量、電腦動畫設計及製作、電腦繪圖；化學分析、機械研究、醫學試藥試劑之研究分析、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服裝設計；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工業產品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提供氣象資訊；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檢驗測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服飾租賃；占星服務；婚友介紹；喪葬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保全；大樓安全管理；偵探社；消防；婚禮安排服務；開保險鎖；收養仲介服務；籌劃宗教集會；家事管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之法律事項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

註 冊
Registration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證明標章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證明標章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1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證明標章名稱	標章權人
102067729	0169831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註冊證明標章第01698319號　申請案號：10206772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04

標章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

標章權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PIC/S GMP」文字主張標章權。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之人使用，茲證明國內藥廠之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及運銷，符合標章權人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ＰＩＣ／ＳＧＭＰ第一部、附則）】及【ＰＩＣ／ＳＧＭＰ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等規定。

註 冊
Registration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團體標章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團體標章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團體標章名稱	標章權人
103019613	01698320	社團法人臺中市義愛文化培育協會標章（一）	社團法人臺中市義愛文化培育協會
103062249	01698321	幸福小棧	社團法人台中市幸福家庭快樂城市推動聯盟協會

註冊團體標章第01698320號　申請案號：103019613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0
標章名稱：社團法人臺中市義愛文化培育協會標章（一）
標章權人：社團法人臺中市義愛文化培育協會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521號5樓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洪梅玲



表彰內容：表彰社團法人臺中市義愛文化培育協會會員之會籍。

註冊團體標章第01698321號　申請案號：103062249　42卷6期　104.03.16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標章名稱：幸福小棧
標章權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幸福家庭快樂城市推動聯盟協會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4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3.16~114.03.15
審查人員：黃妙娟

幸福小棧

表彰內容：表彰「社團法人台中市幸福家庭快樂城市推動聯盟協會」會員之會籍。

商標註冊分割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件)

註冊號數： 01697097　　原註冊號數： 01657926
商標名稱： APPLE PLUS
商標權人： 許志宏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1弄5之3號
代理人： 林廷芳
核准分割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電視購物、購物中心、郵購。

註冊號數： 01697098　　原註冊號數： 01657926
商標名稱： APPLE PLUS
商標權人： 許志宏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1弄5之3號
代理人： 林廷芳
核准分割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0074398號
商標名稱：愛之味AGV及圖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遊樂場所服務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0074495號
商標名稱：愛之味AGV及圖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遊樂場所服務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0077520號
商標名稱：甲班
商標權人：蔡慶樑
TSAI, CHING LIANG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里中沙路南寮巷5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飲、小吃店之經營。

◎註冊號數：第00173084號
商標名稱：愛之味金銀山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書刊之發行、雜誌之發行、書籍、雜誌之出租、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博物館經營、電影院、劇院、視聽歌唱業、休閒娛樂資訊、兒童樂園、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跑馬場、健身房、露營區、觀光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休閒育樂活動規劃、羽球場、動物園、電動玩具遊樂場、水族館、馬戲團、牧場、觀光農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腦網路遊樂場、虛擬實境遊戲場、運動場、舉辦運動競賽、舉辦娛樂競賽、影片之發行、伴唱帶之發行、音樂會之籌辦、代售各種活動入場券、運動休閒娛樂器材及設備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錄影帶租賃。

註冊號數：第00077072號
商標名稱：雙克 DUOCIDE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之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0077073號
商標名稱：迷腦醒 MENOXATE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之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291182號
商標名稱：汎歌及圖PANCO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化粧品、化粧用具。

註冊號數：第00291564號
商標名稱：長興
商標權人：黃長興號　黃天佑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餅乾、麵包、蛋糕、糕餅。

註冊號數：第00292436號
商標名稱：吉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吉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中山路3段493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6類：垃圾桶。

註冊號數：第00293426號
商標名稱：石門
商標權人：雙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19號3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103類：水塔。

註冊號數：第00443874號
商標名稱：帝潮設計圖TICHO
商標權人：帝潮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134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打頭機、滾牙機、割溝機、切尾機、攻牙機、螺母組合機、螺帽成型機、模具、打釘機、搓絲機、製釘機、沖棒、螺帽螺絲模。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0623743號
商標名稱：汎歌PANCO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香水、指甲油、去光水、面霜、冷霜、化粧水、潤膚膏、香油、香膏、古龍水、乳液、粉餅、蜜粉、胭紅、胭脂、口紅、粉底霜、按摩霜、清潔霜、清潔乳液、眉筆、眼影、睫毛膏、防曬油、摩砂膏、爽身粉、睫毛夾、眉毛夾、假睫毛、化粧棉。

註冊號數：第00682125號
商標名稱：蓋特GATT GET AT THIS TIME
商標權人：穎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42之1號3樓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8類：貼紙、貼布、面紙、相紙、衛生紙、餐巾紙、牛皮紙、汽車隔熱紙、濾光防熱片、衝緞用金箔紙、包裝用波狀紙板、廣告用之自黏性塑膠貼片、貼帶。

註冊號數：第00685411號
商標名稱：中華徵信所中華徵信及圖
商標權人：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LTD.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7號5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9類：書籍、新聞雜誌、圖書、期刊。

註冊號數：第00685646號
商標名稱：EONIAN及圖
商標權人：亦揚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3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除臭劑、中和劑、防霉劑、潑水劑、軟水劑、防火劑、阻燃劑、防水劑、吸水劑、消泡劑、乳化劑、增稠劑、增黏劑、螢光劑、澄清劑、消光劑、感光劑、螯合劑、安定劑、可塑劑、抗氧化劑、防腐蝕劑、電鍍藥劑、界面活性劑、靜電防止劑、酸蝕抑制劑、防蝕抑制劑、水垢去除劑、青苔防止劑、泡沫增加劑、油水分離劑、橡（塑）膠添加劑、紫外線吸收劑、抗紫外線化學劑、高分子凝集劑、多價螯合劑、水溶性聚合助劑、絮凝劑。

註冊號數：第00685807號
商標名稱：強脈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之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動物用藥、檢驗用試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0685904號
商標名稱：益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益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YIH TIE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7巷2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螺絲打頭機。

註冊號數：第00686348號
商標名稱：SY設計圖
商標權人：信淯石材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必信里和平路174巷10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大理石原石、花崗石原石、岩石、碎石、未經加工之大理石板及花崗石板、人造石。

註冊號數：第00715197號
商標名稱：PANCO汎歌化粧品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

註冊號數：第00748996號
商標名稱：ECE
商標權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五路2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選擇開關、控制開關、指投開關、程式開關、繼電器、端子台、接線座、連接器、電插頭。

註冊號數：第01045391號
商標名稱：PANCO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045392號
商標名稱：PANCO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

註冊號數：第01140111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WUIN及圖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染髮劑；燙髮液，化妝水、潤膚油、乳液、面霜、面膜紙。洗衣粉、洗衣乳，洗潔精，浴廁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亮光臘、香精油、牙膏、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號數：第01140120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染髮劑、燙髮液，化妝水、潤膚油、乳液、面霜、面膜紙。洗衣粉、洗衣乳，洗潔精、浴廁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亮光臘、香精油，牙膏、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號數：第01140646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WUIN及圖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奶瓶消毒鍋、耳溫槍、電子耳溫槍、按摩器、手術用口罩、奶瓶、奶嘴、安撫奶嘴、嬰兒用咬牙固齒器、保險套、耳罩、瞬間冷卻敷袋、藥品餵食器、擠青春痘棒、醫療用護胸、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膝。

註冊號數：第01140648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奶瓶消毒鍋、耳溫槍、電子耳溫槍、按摩器、手術用口罩、奶瓶、奶嘴、安撫奶嘴、嬰兒咬牙固齒器、保險套、耳罩、瞬間冷卻敷袋、藥品餵食器、擠青春痘棒、醫療用護胸、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膝。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40969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WUIN及圖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內衣、汗衫、衛生衣褲、背心、內衣褲、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鞋子、靴鞋、圍巾、領帶、尿布、冠帽、絲襪、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40978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內衣、汗衫、衛生衣褲、背心、內衣褲、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鞋子、靴鞋、圍巾、領帶、尿布、冠帽、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襪子。

註冊號數：第01141276號
商標名稱：完美輕身茶
商標權人：曾勝欽
高雄市鳥松區大智路6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本草植物製成之飲料及粉狀沖泡飲料、刺五加茶包、苜蓿茶、燕窩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41375號
商標名稱：吾印良品 WUIN 及圖
商標權人：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雜貨商店、電視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服飾配件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葯物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化妝品零售、康寧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嬰兒用品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41790號
商標名稱：CA CARBORUNDUM ABRASIVES & Design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聖高拜（海洋）有限公司
SAINT-GOBAIN (SEA)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李光燾(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塗裝研磨料即砂紙。
第007類：動力研磨砂輪。
第008類：手動研磨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42804號
商標名稱：康莓莉 Craneberry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3.01至114.02.28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果菜汁、含醋飲料、纖維飲料、蕃茄汁、水果飲料、水果茶、加味水、奶茶、麥茶、果酸飲料、果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

註冊號數：第01146534號
商標名稱：恐龍下蛋 DINOSAURS EGGS 及圖
商標權人：戀的回憶小吃店　巫坤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地下12、13
代理人：蘇良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山粉圓、山粉圓湯、愛玉凍、仙草凍、綠豆沙牛奶、果汁牛乳、花生仁湯、牛奶花生湯、木瓜牛奶、蒟蒻製成之果凍、綠豆湯、紅豆湯、桂圓湯、蔬菜湯、蕃茄湯、蔬菜沙拉、水果沙拉、紅燒鰻、炸雞、速食濃縮肉湯。

註冊號數：第01146535號
商標名稱：鱷魚下蛋 CROCODILE EGGS 及圖
商標權人：戀的回憶小吃店　巫坤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地下12、13
代理人：蘇良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山粉圓、山粉圓湯、愛玉凍、仙草凍、豆花、綠豆沙牛奶、花生仁湯、牛奶花生湯、綠豆湯、紅豆湯、桂圓湯、蔬菜湯、蕃茄湯、蔬菜沙拉、水果沙拉、蒟蒻製成之果凍、紅燒鰻、炸雞、炸薯條、速食濃縮肉湯。

註冊號數：第01146546號
商標名稱：愛之味高原及圖讓明日更健康愛之味高原FOR A HEALTHY TOMORROW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鮮乳、調味乳、優酪乳、奶昔、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高湯、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蔬菜湯、花生湯、雞精、果醬、豆腐。

註冊號數：第01146634號
商標名稱：恐龍下蛋 DINOSAURS EGGS 及圖
商標權人：戀的回憶小吃店　巫坤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地下12、13
代理人：蘇良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粉圓、粉圓冰、愛玉冰、芋圓、蕃薯圓、綠豆沙、綠豆冰、紅豆冰、仙草冰、山粉圓冰、綜合四果冰、刨冰、愛玉加檸檬冰、愛玉加粉圓冰、愛玉加綠豆沙冰、粉圓加鮮奶冰、綠豆沙牛奶冰、牛奶冰、果汁飲料（冰）、蚵仔麵線。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46635號
商標名稱：鱷魚下蛋 CROCODILE EGGS 及圖
商標權人：戀的回憶小吃店　巫坤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70號地下12、13
代理人：蘇良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粉圓、粉圓冰、愛玉冰、西谷米、芋圓、西米、綠豆沙、綠豆冰、紅豆冰、仙草冰、山粉圓冰、綜合四果冰、刨冰、冰淇淋、布丁聖代、愛玉加檸檬冰、粉圓加鮮奶冰、牛奶冰、果汁飲料（冰）、蚵仔麵線。

註冊號數：第01150011號
商標名稱：H 設計圖
商標權人：日商・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DA MOTOR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蕭財政　王森濤(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杯、碗、筷、碟、盤、壺、鍋、茶具、保鮮盒；梳子及海綿；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抹布、拖把、掃把、水桶、海綿；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
第024類：布料；被褥；被套；枕套；蚊帳；毛毯；壁毯；掛毯；窗簾；門簾；摺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床單和桌布。
第034類：煙草；煙具；火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50013號
商標名稱：HONDA
商標權人：日商・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DA MOTOR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蕭財政　王森濤(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製劑；氣體燃料、液體燃料、固體燃料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心。
第014類：貴金屬及其合金；袖扣；領帶夾；貴重金屬珠寶箱；貴重金屬珠寶盒；胸章；獎牌、運動獎章、帽徽、紀念章；貴重金屬廚房用具及餐具（特別不包括貴金屬刀、叉、匙）；貴重金屬製之煙盒；貴金屬製煙具；貴重金屬盒；鑰匙圈（隨身之小裝飾品）；貴重金屬錢包；貴重金屬名片盒；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018類：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第021類：杯、碗、筷、碟、盤、壺、鍋、茶具、保鮮盒；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抹布、拖把、掃把、水桶、海綿；梳子及海綿；鋼絲絨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
第024類：布料；被褥；被套；枕套；蚊帳；毛毯；壁毯；掛毯；窗簾；門簾；摺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床單和桌巾布。
第025類：衣服、靴鞋、帽子。
第028類：西洋雙陸棋；遊戲用球；小的遊戲用球；遊戲用棒；遊戲用擊球手套；遊戲用氣球；建築玩具；棋；棋盤遊戲玩具組；籌碼；西洋棋；哨子；電子遊戲（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擲蹄鐵玩具；彈珠玩具檯（投幣式或連接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室內玩具；擲圈環玩具；九柱戲玩具及玩具；運動器材（運動用墊除外）；聖誕樹裝飾品。
第034類：煙草；煙具；火柴。

註冊號數：第01151664號
商標名稱：Petit Chou
商標權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尿布、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

註冊號數：第01151966號
商標名稱：檸檬效果 Lemon Effect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肉湯、高湯、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蔬菜湯、花生湯、雞精、果醬、豆腐、素食高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51976號
商標名稱：go go nature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調味乳、優酪乳、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肉類及其製品、高湯、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蔬菜湯、花生湯、雞精、果醬、豆腐、素食高湯。

註冊號數：第01152112號
商標名稱：檸檬效果 Lemon Effect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製成飲料、冰淇淋、甜辣醬、醋、調味品、果糖、蜂蜜、糖果、餅乾、蛋糕、披薩、布丁、湯圓、魚餃、米、綜合穀物纖維粉、粉圓、粥、速食麵、水餃。

註冊號數：第01152267號
商標名稱：檸檬效果 Lemon Effect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果菜汁、含醋飲料、纖維飲料、蕃茄汁、水果飲料、水果茶、加味水、奶茶、麥茶、果酸飲料、果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

註冊號數：第01153208號
商標名稱：舒滿及圖
商標權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面霜、化妝水、潤膚油、潤膚膏、花露水、乳液、清潔乳液、護手膏、護手乳液、防曬膏、雪花膏、爽身粉、痱子膏、嬰兒撲粉、香皂、洗浴乳、洗浴泡劑、沐浴精、洗髮精、洗髮乳。

註冊號數：第01156619號
商標名稱：素 G
商標權人：有幾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1段537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01至114.05.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蜜。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57502號
商標名稱：ARTISTIQUE CLUB 及圖
商標權人：亞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號10樓之1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染髮劑（液）、染髮中和劑、冷燙液、定型液、造型髮膠、泡沫髮膠、護髮霜、噴髮膠水、護髮品、泡沫護髮劑、整髮液、髮雕、洗髮乳、潤髮乳、去頭皮屑洗髮精、毛髮脫色劑。

註冊號數：第01158842號
商標名稱：HEPBURN
商標權人：林懿儒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62巷31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尿布、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

註冊號數：第01159070號
商標名稱：CEO+咖啡杯圖
商標權人：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CRANE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6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靈芝咖啡、即溶咖啡、咖啡包、咖啡粉、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代用咖啡。

註冊號數：第01159797號
商標名稱：UrCosme
商標權人：艾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3樓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各種書刊之編輯、電腦動畫製作、設計、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化妝品研究、圖像藝術設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0082號
商標名稱：Lyontek 及圖
商標權人：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ONTEK INC.
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2號5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記憶體、資料儲存機、資料處理機、隨機存取記憶模組，隨機存取記憶體、電腦用介面卡、晶片、光罩、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電子電路、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微處理晶片、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晶片、晶圓。
第042類：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包裝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品質管制、材料測試。

註冊號數：第01160383號
商標名稱：PANCO 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護膚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香精油、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61789號
商標名稱：機本概念 NATURAL GULIDE 及圖
商標權人：有幾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1段537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花、食用油、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肉精、果醬、豆腐、素食高湯、非活體肉類、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蛋。

註冊號數：第01162795號
商標名稱：BROADVOICE
商標權人：美商・博通公司
BROADCOM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硬體；積體電路；控制及使用積體電路之電腦軟體；使聲音超越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技術之電腦軟體；令網際網路使用者在使用網際網路如同使用電話一般之電腦軟體；聲音壓縮之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
第042類：電腦、電腦硬體、積體電路之設計服務、通訊產品之外觀造型與結構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5177號
商標名稱：PANCO 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各種書刊之編輯。化粧品研究及諮詢顧問。

註冊號數：第01165301號
商標名稱：PANCO 及圖
商標權人：汎歌化粧品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工業路7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髮、美容、三溫暖、水療、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5668號
商標名稱：PUR PLUS
商標權人：謝震
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2段61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液、面霜、清潔霜、防晒油、去角質乳、敷面劑、化粧清除膏、香水精、美白面膜、保濕水、減肥霜、體香劑、護髮霜、洗面乳、洗髮精、潤髮乳、香精油、藥浴包。

註冊號數：第01165731號
商標名稱：芯漾思
商標權人：謝震
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2段61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液、面霜、清潔霜、防晒油、去角質乳、敷面劑、化粧清除膏、香水精、美白面膜、保濕水、減肥霜、體香劑、護髮霜、洗面乳、洗髮精、潤髮乳、香精油、藥浴包。

註冊號數：第01165801號
商標名稱：好視佳 Lutein Plus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6之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5878號
商標名稱：凱全極品
商標權人：凱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237巷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餅乾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66011號
商標名稱：HEYNER
商標權人：德商海納有限公司
HEYNER GMBH
德國
代理人：楊志銘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泵、幫浦、壓縮機、打氣筒、空氣壓縮機、打蠟機。

註冊號數：第01166165號
商標名稱：COSMIK
商標權人：登冠音響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街16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汽車用電視機，汽車音響，收音機，放音機，音響外殼，音響喇叭，揚聲器，擴音器，混音器，調諧器，揚聲器箱，液晶電視機，數位影音光碟放映機，碟式放影機，碟影機。

註冊號數：第01166195號
商標名稱：U-SAFE
商標權人：坤實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4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閉路電視監視器、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影機、攝影感光器、濾光片、顯像器材、錄放影機及其器材、電視機、電視電腦護目網。

註冊號數：第01166477號
商標名稱：德昌
商標權人：郭永固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8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水晶、貓眼石、寶石、珠寶裝飾品、隨身小飾物（珠寶飾品）、銀箔、胸針、領帶夾、徽章、貴金屬燭座、貴金屬鑰匙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6819號
商標名稱：Petit Chou
商標權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尿布、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

註冊號數：第01166945號
商標名稱：HS 設計圖
商標權人：王欣恩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148號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洞洞樂玩具盒、玩具水槍、積木、撲滿、演戲用面具、魔術板、紙黏土、布偶、洋娃娃、兒童益智玩具、玩具機械人、拚圖玩具、音樂盒玩具、填充玩具、玩具空氣手槍、遊戲用球、組合式玩具、惡作劇玩具、交通工具的縮尺模型、附紙牌遊戲玩具組。

註冊號數：第01167042號
商標名稱：名記
商標權人：黃孝誠
新北市新店區永平街37巷6號11樓之3
代理人：黃秋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豆腐、冷凍豆腐、豆乾、豆條、豆枝、豆腐皮、麵麩、麵筋、人造肉、豆包、臭豆腐、蛋豆腐、豆皮、滷豆乾、素食火腿、素肉、素雞、麻油辣腐乳、豆腐乳。

註冊號數：第01167043號
商標名稱：國光朱師傅
商標權人：朱國光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110巷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奶油、鮮奶油（奶製品）、奶油酪乳、人造奶油、乳酪、食用油脂、鮮酪乳、蔬菜沙拉、水果沙拉、肉乾、肉脯、肉鬆、蜜餞、果醬、豆奶、食品用果膠、龜苓膏凍、果仁、香菇、豆乾。

註冊號數：第01167044號
商標名稱：CPC AGES & device
商標權人：朱國光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110巷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奶油、鮮奶油（奶製品）、奶油酪乳、人造奶油、乳酪、食用油脂、鮮酪乳、蔬菜沙拉、水果沙拉、肉乾、肉脯、肉鬆、蜜餞、果醬、豆奶、食品用果膠、龜苓膏凍、果仁、香菇、豆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7056號
商標名稱：HORNG CHIA 及圖
商標權人：宏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1巷5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花枝丸、魚丸、魚漿、蝦仁丸、干貝、魚漿製品、虱目魚丸、蝦球、花枝漿、魚肉製品、脆丸、魚鬆、蟹肉丸、天婦羅、非活體水產、熱狗肉、家禽肉、燕丸、家畜肉、貢丸。

註冊號數：第01167072號
商標名稱：提摩希 Timothy 及圖（彩）
商標權人：呂亭瑩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318號5樓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淇淋、餅乾、穀製點心片、土司、蛋糕、麵包、漢堡、春捲、義大利式烘餡餅、飯、速食麵、速食義大利麵。

註冊號數：第01167101號
商標名稱：媽宮 MAGUNG 及圖
商標權人：媽宮食品工廠　洪振章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文安路65號
代理人：黃秋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黑糖糕、酥餅、糖果、貢糖、花生糖、餅乾、茶葉飲料、咖啡、冰、調味品、蜂蜜、麵包、布丁、餡餅、魚餃、燕麥、粉圓、八寶飯、酵母、甜酒釀。

註冊號數：第01167144號
商標名稱：珍及圖
商標權人：珍珍農產行　許碧珍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文淵路2巷17之10號
代理人：林詮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調味用蒜頭酥、調味用蔥頭酥、調味用蔥油酥、調味用香料、調味品、咖啡調味品、五香粉、咖啡、咖啡豆、速食即溶咖啡、咖啡包、咖啡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67185號
商標名稱：國光朱師傅
商標權人：朱國光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110巷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食用芳香劑；食用香精（不包括乙醚香精和香精油）；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調味香料；製糖果用薄荷；香草（香味調料）；香蘭素（香草代用品）；飲料用非香精油調味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飲料調味品（調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調味品；咖啡調味品；茶葉製成之飲料；天然增甜劑；糖果；蛋糕；餡餅；米果；冰淇淋粉；調味品；非香精油調味香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7249號
商標名稱：ぉ及圖
商標權人：歐敏祥
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北汕巷102之10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檳榔、紅灰、白灰、荖葉、荖花、荖藤。

註冊號數：第01167327號
商標名稱：成大甕底
商標權人：成大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329之1號
代理人：黃永祿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茅台酒、葡萄酒、米酒、蒸餾酒、紹興酒、蔘茸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白酒、加有蒸餾烈酒之飯前酒、梅仔酒、鹿茸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料理米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67348號
商標名稱：成大酒廠公司標章（三）
商標權人：成大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329之1號
代理人：黃永祿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茅台酒、葡萄酒、米酒、蒸餾酒、紹興酒、蔘茸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白酒、加有蒸餾烈酒之飯前酒、梅仔酒、鹿茸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料理米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67458號
商標名稱：IRIAL
商標權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用品零售、眼鏡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7486號
商標名稱：baby home base 嬰童本壘
商標權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用品零售、眼鏡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7677號
商標名稱：仙道
商標權人：蔡秋棠
TSAI, CHIU TANG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90巷16弄25號8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影片、錄音帶、錄影片、碟影片製作及發行，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

註冊號數：第01167703號
商標名稱：德昌
商標權人：郭永固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8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書籍之出版、手工藝才藝班、才藝補習班、舉辦研習會、舉辦才藝競賽。

註冊號數：第01167853號
商標名稱：富華及圖
商標權人：蕭金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15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養老院。

註冊號數：第01167882號
商標名稱：來厝吃飯及圖台灣懷舊餐館
商標權人：陳漢謙
高雄市三民區克武路104之2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筵席、外燴、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8080號
商標名稱：亞坤 Ya Kun Kaya Toast Coffeestall since 1944 & Device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亞坤（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YA KUN (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奶油（乳製品）；水果粒罐頭；果凍；果醬；椰乳抹醬；奶油；蛋及椰子醬；糖漬水果；蛋卵；花生醬；乳酪；豆腐；罐頭水果；燉食水果；糖衣水果；熱帶水果果泥；蜜餞；含有水果果肉之酸乳酪；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昔；奶粉；煉乳；奶水；奶精；椰子牛奶；椰漿；椰漿粉；椰子油；椰果凍；椰子粉；脫水椰子；肉湯；魚湯；高湯；蔬菜湯；已烹調水果；水果沙拉；乾燥水果；水果泥；罐裝什錦水果；果肉。
第030類：咖啡；咖啡製成飲料；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可可；蛋糕；餅乾，麵包；糕餅，糖果；調味用醬；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蛋黃派；冰淇淋；果膠軟糖；麵條；年糕；三明治，土司；輾碎的大麥，小甜餅；脆餅；食用香精〈不包括乙醚香精和香精油〉；調味用香料；肉餡餅；薄煎餅；布丁；春捲；水果餡餅；鬆餅；巧克力條；巧克力醬；巧克力粉；巧克力粒；巧克力糖。
第043類：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咖啡廳服務；點心吧；自助餐廳；自助餐館；速簡餐廳；外燴。

註冊號數：第01168081號
商標名稱：YA KUN 亞坤（亞為簡體字）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亞坤（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YA KUN (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奶油（乳製品）；水果粒罐頭；果凍；果醬；椰乳抹醬；奶油；蛋及椰子醬；糖漬水果；蛋卵；花生醬；乳酪；豆腐；罐頭水果；燉食水果；糖衣水果；熱帶水果果泥；蜜餞；含有水果果肉之酸乳酪；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昔；奶粉；煉乳；奶水；奶精；椰子牛乳；椰漿；椰漿粉；椰子油；椰果凍；椰子粉；脫水椰子；肉湯；魚湯；高湯；蔬菜湯；已烹調水果；水果沙拉；乾燥水果；水果泥；罐裝什錦水果；果肉。
第030類：咖啡；咖啡製成飲料；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可可；蛋糕；餅乾，麵包；糕餅，糖果；調味用醬；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蛋黃派；冰淇淋；果膠軟糖；麵條；年糕；三明治，土司；輾碎的大麥，小甜餅；脆餅；食用香精〈不包括乙醚香精和香精油〉；調味用香料；肉餡餅；薄煎餅；布丁；春捲；水果餡餅；鬆餅；巧克力條；巧克力醬；巧克力粉；巧克力粒；巧克力糖。
第043類：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咖啡廳服務；點心吧；自助餐廳；自助餐館；速簡餐廳；外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87件)

註冊號數：第01168132號
商標名稱：巴登 Bar-Den Coffe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駿馨咖啡實業有限公司
BAR DEN COFFEE CO., LTD.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小坑5之2號
代理人：陳博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衛生用紙、紙製餐巾、紙製桌巾、紙製手帕；貼紙；卡片；菜單、優惠卡、書刊、雜誌、月曆、海報、相片架；紙袋、紙盒、紙箱、塑膠袋、食品保存袋；紙製旗幟；商標吊牌。
第021類：杯、碗、盤、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咖啡壺、咖啡具；玻璃製容器；陶瓷、瓦製容器；冰筒、保溫瓶。
第0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果蔬抹醬、乳製抹醬。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土司、蛋糕、麵包、漢堡；布丁（粉）。
第032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號數：第01168133號
商標名稱：Bar-Den Coffe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駿馨咖啡實業有限公司
BAR DEN COFFEE CO., LTD.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小坑5之2號
代理人：陳博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果蔬抹醬、乳製抹醬。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土司、蛋糕、麵包、漢堡；布丁（粉）。
第032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063879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159266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169123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014707	INA（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014708	INA device（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016911	FAG（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016924	FAG（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016934	FAG（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155712	GANT（墨色）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155716	GANT（墨色）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157652	GANT（墨色）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243215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243336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266108	INA（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266109	INA Device（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267854	INA（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267855	INA Device（墨色）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543432	GANT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545775	GANT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552798	GANT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626902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681301	CORROTECT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681387	CORROTECT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693472	CORROTECT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763212	GANT U.S.A. and Shield Design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783271	LUK REPSET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789127	GANT U.S.A. and Shield Design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798904	GANT U.S.A. and Shield Design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802801	GANT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805142	GANT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典商詮特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宏明
00977440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83717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84243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87398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88585	陽明湧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990065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94465	LuK	商標權人名稱德商舍弗勒科技有限兩合公司變更為：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CHAEFFLER TECHNOLOGIES GMBH & CO. KG變更為：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德商舍弗勒科技股份兩合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233129	YANRAY 及圖	商標權人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311號10樓
01233229	YANRAY 及圖	商標權人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311號10樓
01255917	YANRAY 及圖	商標權人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311號10樓
01281619	晶品	商標權人名稱好品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好品味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好品味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好品味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好品味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劉德信
01330553	HIRAGINO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332672	YANRAY 及圖	商標權人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311號10樓
01334941	EQUIOS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55690	YR YANRAY 及圖	商標權人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630巷16號
01356683	言瑞標章	商標權人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630巷16號
01396322	水悟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3	水悟空主圖（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4	水悟空圖 1（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5	水悟空圖 2（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6	水悟空圖 3（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7	水悟空圖 4（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328	水悟空圖 5（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36	水悟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37	水悟空主圖（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38	水悟空圖 1（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39	水悟空圖 2（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40	水悟空圖 3（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41	水悟空圖 4（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6542	水悟空圖 5（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7127	水悟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97128	水悟空主圖（彩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1939	醫之蜜	商標權人澳商・麥迪哈尼藥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澳商・麥迪哈尼藥業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澳商・麥迪哈尼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澳商・麥迪哈尼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鍾文菁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34270	SCREEN (color)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448142	SCREEN (color)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450941	圖及 Pan Foremost, 豐茂藥品	商標權人名稱汎嘉父子有限公司變更為：順馨堂畜牧服務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順馨堂畜牧服務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順馨堂畜牧服務有限公司中文地址：嘉義縣水上鄉三鎮路三鎮村112之1號2樓 順馨堂畜牧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順馨堂畜牧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69465	eyes beauty及e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475717	eyese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481657	冬青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546207	58巷 L58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562155	台北好水讚及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62156	臺北好水讚及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65082	台北好水及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85303	Ledia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608845	熱盾 LOW-E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緯創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為：台灣熱盾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台灣熱盾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01608912	熱盾 LOW-E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緯創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為：台灣熱盾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台灣熱盾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01611291	AQUASPIN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633918	NEICHA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35869	NEICHA妮莎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38760	NEICHA妮莎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39596	Printro-I-nics(logo) in black and white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大日本網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DAINIPPON SCREEN MFG. CO., LTD.變更為：SCREEN HOLDINGS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斯克林集團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李文傑
01655561	L.F.E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60371	台北好水 Taipei Water 及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60477	台北好水 Taipei Water 及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印鑑：變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90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63269	典雅金湯	商標權人名稱霑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672197	宙料亭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霑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漢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683252	Lane 58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84917	楊桃美眉及圖	商標權人蔡迪鈞中文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9號11樓
01685592	Lane 58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01685866	Lane 58	商標權人林政廷中文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80號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000039號
商標名稱：常在標誌
申請人(受讓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　林秋琴　朱麗容
TSAR & TSAI LAW FIRM JENNIFER LIN LILLIAN CHU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45號8樓

◎註冊號數：第00060680號
商標名稱：赫哲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060681號
商標名稱：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060705號
商標名稱：沈赫哲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096411號
商標名稱：常在TSAR & TSAI
申請人(受讓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　林秋琴　朱麗容
TSAR & TSAI LAW FIRM JENNIFER LIN LILLIAN CHU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45號8樓

◎註冊號數：第00109269號
商標名稱：双子星00GUN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陳敏得
臺中市清水區民有路190巷13號
代理人：廖圭彬

◎註冊號數：第00124307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24643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24644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124645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24646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27141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29730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40361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42066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47192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註冊號數：第00149039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註冊號數：第00149201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167979號
商標名稱：野菜屋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林奕伸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申請人(受讓人)：林佩樺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代理人：葉勝賢

◎註冊號數：第00187837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 HUALIEN OCEAN PARK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87838號
商標名稱：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87839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 HUALIEN OCEAN PARK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88181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HUALIEN OCEAN PARK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88182號
商標名稱：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188183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 HUALIEN OCEAN PARK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018685號
商標名稱：POLAROID（墨色）
申請人(受讓人)：義大利商沙菲羅公司
SAFILO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037957號
商標名稱：高興（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黃岳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巷1號

註冊號數：第00153161號
商標名稱：新麗SINRICO及SR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0230204號
商標名稱：新股及圖SINRICO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0282868號
商標名稱：熟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莊春源中藥行　吳佩芬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6之1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378769號
商標名稱：麗新麗SINRICO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0380347號
商標名稱：BT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瑞典商・豐田物料搬運歐洲公司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EUROPE AB
瑞典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註冊號數：第00401098號
商標名稱：新麗SR SINRICO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0443334號
商標名稱：DENTATUS
申請人(受讓人)：瑞典商丹泰多斯公司
DENTATUS AB
瑞典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0530971號
商標名稱：蒂爾絲TIERS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美可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50號11樓之1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533698號
商標名稱：CARTER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卡特燃油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CARTER FUEL SYSTEM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博建

註冊號數：第00577644號
商標名稱：赫哲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577645號
商標名稱：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577693號
商標名稱：沈赫哲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653965號
商標名稱：BULLDOG HOME HARDWARE Nothing holds Like a Bulldog&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諾瓦山貓鬥牛犬責任有限公司
NOVA WILDCAT BULLDO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0662689號
商標名稱：百鱗及圖Ripplesヒヤワリン
申請人(受讓人)：景鴻釣具商行　王珮珍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95號

註冊號數：第00662691號
商標名稱：冠群KUANGCHUEN
申請人(受讓人)：景鴻釣具商行　王珮珍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95號

註冊號數：第00662692號
商標名稱：輝煌HUEIHUANG
申請人(受讓人)：景鴻釣具商行　王珮珍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95號

註冊號數：第00669135號
商標名稱：BULLDOG HOME HARDWARE &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諾瓦山貓鬥牛犬責任有限公司
NOVA WILDCAT BULLDO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669471號
商標名稱：SOL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索羅杯子營運公司
SOLO CUP OPERATING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0669533號
商標名稱：SOLO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索羅杯子營運公司
SOLO CUP OPERATING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0670751號
商標名稱：GRANELLO
申請人(受讓人)：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
PRADA S.A.
盧森堡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672355號
商標名稱：BULLDOG HOME HARDWARE &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諾瓦山貓鬥牛犬責任有限公司
NOVA WILDCAT BULLDO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0672601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註冊號數：第00688973號
商標名稱：NATIONAL SEMICONDUCTOR and N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德州儀器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0732468號
商標名稱：FILTOMAT
申請人(受讓人)：以色列商・阿米亞德水系統有限公司
AMIAD WATER SYSTEMS LTD.
以色列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0832454號
商標名稱：幫得適
申請人(受讓人)：鳶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GRAND EAGLE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2號7樓之1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848995號
商標名稱：簡瑋德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876432號
商標名稱：ROBERT MARC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羅比公司
ROBI LTD.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註冊號數：第00897680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899176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899177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905641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905642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912642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912643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919949號
商標名稱：花蓮海洋公園及圖 Hualien Ocean Park
申請人(受讓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代理人：陳亮樺

註冊號數：第00922122號
商標名稱：NEISVAC-C
申請人(受讓人)：愛爾蘭商輝瑞愛爾蘭藥品合夥公司
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
愛爾蘭
代理人：吳鴻隆

註冊號數：第00951825號
商標名稱：萬德富及圖WONDERFUL
申請人(受讓人)：萬德富行銷有限公司
WONDER FOOD CO., LTD.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大連路15之2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0956708號
商標名稱：簡瑋德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960474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註冊號數：第00964374號
商標名稱：Sportade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商菲爾得食品供應私人有限公司
FIELD CATERING & SUPPLIE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0966763號
商標名稱：萬德富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萬德富行銷有限公司
WONDER FOOD CO., LTD.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大連路15之2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0978109號
商標名稱：簡瑋德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0980279號
商標名稱：貝蘿BALO
申請人(受讓人)：盧雪玲
新北市八里區荖阡村10鄰訊塘路7號4樓
代理人：林詮鎰

註冊號數：第00986647號
商標名稱：綠灣福緣
申請人(受讓人)：陳淑惠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3號2樓
代理人：陳傑

註冊號數：第00991543號
商標名稱：野菜屋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林奕伸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申請人(受讓人)：林佩樺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代理人：葉勝賢

註冊號數：第01010190號
商標名稱：野菜屋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林奕伸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申請人(受讓人)：林佩樺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40號之79
代理人：葉勝賢

註冊號數：第01037586號
商標名稱：純情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055969號
商標名稱：清爽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069112號
商標名稱：e 生活嘉
申請人(受讓人)：世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MAZING CENTURY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935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073716號
商標名稱：好易通
申請人(受讓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10503號
商標名稱：Cher
申請人(受讓人)：威爾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9號2樓
代理人：白浩秦

註冊號數：第01114185號
商標名稱：福緣
申請人(受讓人)：陳淑惠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3號2樓
代理人：陳傑

註冊號數：第01117420號
商標名稱：PRETTY EASY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倩碧實驗室有限責任公司
CLINIQUE LABORATORI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註冊號數：第01134056號
商標名稱：Stage 6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史代積６公司
STAGE6 GMBH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135313號
商標名稱：TIGER AIRWAYS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商・新加坡虎航控股有限公司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135314號
商標名稱：虎航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商・新加坡虎航控股有限公司
TIGER AIRWAYS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135648號
商標名稱：QUA Logo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南韓
代理人：蔡豐聲

註冊號數：第01137107號
商標名稱：良泉及泉字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良泉企業醬油食品工廠　廖吉祥
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社口68-42號

註冊號數：第01137907號
商標名稱：FRESHSAVER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陽光產品公司
SUNBEAM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138517號
商標名稱：FUYANG
申請人(受讓人)：鑫富洋企業社　陳昱全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街151巷6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註冊號數：第01139073號
商標名稱：香港自由人標章一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籍彭建雄
KIEN-HONG PHAN
新加坡
代理人：林士山

註冊號數：第01139941號
商標名稱：Z - WAVE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式文電腦公司
SIGMA DESIGNS, INC.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註冊號數：第01140048號
商標名稱：カテキン式圖形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三得利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SUNTORY BEVERAGE & FOOD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140553號
商標名稱：PLLATINUM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德州儀器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140554號
商標名稱：PPD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德州儀器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147623號
商標名稱：AUTOSOL METAL POLISH & Device (colored)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奧托索國際有限公司
AUTOSOL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48919號
商標名稱：點夢 DEA MON
申請人(受讓人)：洪秀滿
臺中市西屯區龍門路146號
代理人：鄭聰敏

註冊號數：第01152453號
商標名稱：FUYANG
申請人(受讓人)：鑫富洋企業社　陳昱全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街151巷6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註冊號數：第01152454號
商標名稱：FUYANG
申請人(受讓人)：鑫富洋企業社　陳昱全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街151巷6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註冊號數：第01152964號
商標名稱：カテキン式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三得利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SUNTORY BEVERAGE & FOOD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153955號
商標名稱：C.H WEDDING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曼哈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3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55091號
商標名稱：聲五洲
申請人(受讓人)：王英峻
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89號
代理人：徐建興

註冊號數：第01155306號
商標名稱：Z-WAV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式文電腦公司
SIGMA DESIGNS, INC.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註冊號數：第01156849號
商標名稱：炎卿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炎卿木偶雕刻社　徐俊文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248號1樓
代理人：林秀蓉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58041號
商標名稱：MICRO CHANNEL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商富加宜（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FCI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陳長文　沈吉玉

註冊號數：第01158229號
商標名稱：赫哲數學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1158496號
商標名稱：咖啡工場 COFFEE PLUS
申請人(受讓人)：咖啡工場企業社　賴振容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西屯路2段256巷8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159139號
商標名稱：e 生活嘉
申請人(受讓人)：世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MAZING CENTURY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935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59692號
商標名稱：C. H WEDDING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曼哈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3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59768號
商標名稱：C.H WEDDING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曼哈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3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59898號
商標名稱：咖啡工場 COFFEE PLUS
申請人(受讓人)：咖啡工場企業社　賴振容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西屯路2段256巷8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159923號
商標名稱：C.H WEDDING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曼哈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3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59951號
商標名稱：C. H WEDDING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曼哈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3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62224號
商標名稱：香港自由人標章二
申請人(受讓人)：新加坡籍彭建雄
KIEN-HONG PHAN
新加坡
代理人：林土山

註冊號數：第01164023號
商標名稱：可立潔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164047號
商標名稱：赫哲數學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1164160號
商標名稱：赫哲數學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1164408號
商標名稱：LINCRUSTA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海瑞特壁材有限公司
HERITAGE WALLCOVERING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潘逸松

註冊號數：第01164930號
商標名稱：寶慶珠寶有限公司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寶慶珠寶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246之1號
代理人：楊勝帆

註冊號數：第01164960號
商標名稱：咖啡工場 COFFEE PLUS
申請人(受讓人)：咖啡工場企業社　賴振容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西屯路2段256巷8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65175號
商標名稱：赫哲數學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1165387號
商標名稱：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and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法商・ＷＦＳ全球簡易股份公司
WFS GLOBAL SAS
法國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165388號
商標名稱：WFS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and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法商・ＷＦＳ全球簡易股份公司
WFS GLOBAL SAS
法國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165987號
商標名稱：貴夫人
申請人(受讓人)：藍世光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78號地下1層之5
代理人：李世森

註冊號數：第01166832號
商標名稱：超盟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超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瓦厝街3巷38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註冊號數：第01171005號
商標名稱：寶慶珠寶有限公司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寶慶珠寶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246之1號
代理人：楊勝帆

註冊號數：第01175110號
商標名稱：鈣素適
申請人(受讓人)：世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MAZING CENTURY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935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75598號
商標名稱：VIC FIRTH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基爾典併購公司
ZILDJIAN ACQUISITION CORP.
美國
代理人：潘逸松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76052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世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MAZING CENTURY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935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76961號
商標名稱：多芙蓉
申請人(受讓人)：可力企業社　方櫻嬌
KE LI ENTERPRISE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海寮12之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178596號
商標名稱：赫哲數學
申請人(受讓人)：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林惠瑛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1181845號
商標名稱：紅象 RED ELEPHANT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81966號
商標名稱：紅象 RED ELEPHANT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82025號
商標名稱：紅象 RED ELEPHANT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192102號
商標名稱：Steel Mate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195017號
商標名稱：瑋倫
申請人(受讓人)：陳巧芬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60巷13弄1號
代理人：張俊雄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195486號
商標名稱：A.M.F SNAPS (COLORED)
申請人(受讓人)：義大利商・A　M　F　獨資公司
A.M.F S.P.A. UNIPERSONALE
義大利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222151號
商標名稱：EZ-Print 輕鬆印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美可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50號11樓之1

註冊號數：第01232405號
商標名稱：ANWELL
申請人(受讓人)：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段48巷1號
代理人：陳順發

註冊號數：第01236451號
商標名稱：ANWELL
申請人(受讓人)：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段48巷1號
代理人：陳順發

註冊號數：第01246835號
商標名稱：ebat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251822號
商標名稱：VOX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佛克斯媒體公司
VOX MEDI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251868號
商標名稱：VOX Bubble Log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佛克斯媒體公司
VOX MEDI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254304號
商標名稱：HANMA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279697號
商標名稱：鐵將軍（簡體字）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280639號
商標名稱：ROUDYE 柔蝶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盧雪玲
新北市八里區荖阡村10鄰訊塘路7號4樓
代理人：林詮鎰

註冊號數：第01285641號
商標名稱：SINRICO SR ROMANCE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1286319號
商標名稱：鐵將軍（簡體字）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290081號
商標名稱：双福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簡瑋德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135弄5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291604號
商標名稱：EZ-Order 輕鬆傳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美可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50號11樓之1

註冊號數：第01291799號
商標名稱：豐添
申請人(受讓人)：義大利商・豐添實驗室有限公司
FOLTENE LABORATORIES S.R.L.
義大利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312656號
商標名稱：金龍 Golden Dragon
申請人(受讓人)：三佶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善八街43號
代理人：易湘雲　鄭雅瓊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312702號
商標名稱：白熊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317250號
商標名稱：愛瘋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美可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50號11樓之1

註冊號數：第01325992號
商標名稱：SAPIDO 及圖（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325993號
商標名稱：SadoGO 及圖（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327813號
商標名稱：SELCION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345766號
商標名稱：柔蝶 ROUDYE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盧雪玲
新北市八里區老阡村10鄰訊塘路7號4樓
代理人：林詮鎰

註冊號數：第01355834號
商標名稱：PRO-AIR 及圖 COMPRESSOR SYSTEM SOLUTION（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通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660號9樓之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374811號
商標名稱：Mon Chou Chou &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佰商富興業有限公司
BUYERFULL ENTERPRISES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532號2樓
代理人：高學士

註冊號數：第01377862號
商標名稱：EverAir 及圖 Drying & Filtration Solutions（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通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660號9樓之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401824號
商標名稱：街頭瑪丁 MARTIN STREET 及圖（彩）
申請人(受讓人)：顏世韋
屏東縣屏東市潭墘里43鄰機場北路622號5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405061號
商標名稱：STEEL MATE (Stylized)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405062號
商標名稱：鐵將軍（簡體字）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412085號
商標名稱：STEEL MATE (Stylized)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鐵將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STEELMAT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註冊號數：第01412955號
商標名稱：SINRICO ROMANCE SR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新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INRITEC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中豐路2段15號

註冊號數：第01431608號
商標名稱：AVAIL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434293號
商標名稱：N-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436100號
商標名稱：NUTRISPHERE-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443970號
商標名稱：立柔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443971號
商標名稱：怡爽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446059號
商標名稱：安威爾 ANWELL
申請人(受讓人)：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段48巷1號
代理人：陳順發

註冊號數：第01446331號
商標名稱：月形
申請人(受讓人)：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段48巷1號
代理人：陳順發

註冊號數：第01446332號
商標名稱：安威爾 ANWELL
申請人(受讓人)：冰點空調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3段48巷1號
代理人：陳順發

註冊號數：第01456846號
商標名稱：可立潔
申請人(受讓人)：富森紙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員水路2段421巷107弄1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464001號
商標名稱：Tuubilizer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阿伯威半導體有限公司
ABOV SEMICONDUCTOR CO., LTD.
韓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469979號
商標名稱：艾伊樂
申請人(受讓人)：法商・ＨＲＡ實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ABORATOIRE HRA PHARMA
法國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494152號
商標名稱：MORE THAN MANUR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501232號
商標名稱：Noela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廣田股份有限公司
HIROTA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HIROT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515351號
商標名稱：KOBOT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興和股份有限公司
KOWA COMPANY,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1526300號
商標名稱：SPINNING
申請人(受讓人)：丹麥商・史賓尼珠寶有限公司
SPINNING JEWELRY APS
丹麥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538213號
商標名稱：MTM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559782號
商標名稱：正官庄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韓國人蔘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559783號
商標名稱：正官庄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韓國人蔘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559784號
商標名稱：正官庄股份有限公司標章（正官庄。高麗蔘　花蔘圖一）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韓國人蔘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562331號
商標名稱：AROFACE
申請人(受讓人)：瑞婕生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天津街65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62429號
商標名稱：正官庄股份有限公司標章（正官庄。高麗蔘　花蔘圖二）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韓國人蔘公社
KOREA GINSENG CORP.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584702號
商標名稱：丫頭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陳沛羽
雲林縣虎尾鎮崛頭里3鄰崛頭28號
代理人：林詮鎰

註冊號數：第01588954號
商標名稱：丫頭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陳沛羽
雲林縣虎尾鎮崛頭里3鄰崛頭28號
代理人：林詮鎰

註冊號數：第01597387號
商標名稱：金色藍廚 Gold Blue kitchen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陳韋佐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70號
代理人：鄭聰敏

註冊號數：第01606189號
商標名稱：SocketKAP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瑞基寧謬恩公司
REGENIMMUNE,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606190號
商標名稱：SocketKAGE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瑞基寧謬恩公司
REGENIMMUNE,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611355號
商標名稱：Sapido設計字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14923號
商標名稱：KNOCK KNOCK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那克有限公司
KNOCK KNOCK, LLC
美國
代理人：李宗德

註冊號數：第01615955號
商標名稱：駿寶錶
申請人(受讓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時尚世界有限公司
TRENDY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615956號
商標名稱：JIBB
申請人(受讓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時尚世界有限公司
TRENDY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626097號
商標名稱：金色藍廚 Gold Blue kitchen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陳韋佐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70號
代理人：鄭聰敏

註冊號數：第01627510號
商標名稱：駿寶錶
申請人(受讓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時尚世界有限公司
TRENDY WOR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627511號
商標名稱：JIBB
申請人(受讓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時尚世界有限公司
TRENDY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634486號
商標名稱：Z1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建億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路8-1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637065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40832號
商標名稱：Z1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建億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路8-1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註冊號數：第01647257號
商標名稱：親密之旅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黃維仁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2段23之1號3樓
代理人：高亘瑩

註冊號數：第01655399號
商標名稱：八沐
申請人(受讓人)：李昶昌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19鄰過坑巷15之4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1656196號
商標名稱：賀立康寶
申請人(受讓人)：林園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26之1

註冊號數：第01656790號
商標名稱：親密之旅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黃維仁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2段23之1號3樓
代理人：高亘瑩

註冊號數：第01659381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一)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59382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二)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59383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三)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2件)

註冊號數：第01659384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四)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59385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五)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59387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六)
申請人(受讓人)：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IDO TECHNOLOGY INC.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82號

註冊號數：第01666359號
商標名稱：AROFACE
申請人(受讓人)：瑞婕生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天津街65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669276號
商標名稱：瑞頤（「頤」為簡體字）
申請人(受讓人)：香港商・瑞頤酒店管理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SWISS INTERNATIONAL HOTELS&RESORTS GROUP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朱興容

註冊號數：第01675088號
商標名稱：TUXED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維德森生命科學有限責任公司
VERDESIAN LIFE SCIENC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本件商標准予補發新註冊證所有原註冊證立即作廢　(計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01521869	Relaxsee 舒壓
01526642	GLAMOUR SKY 及圖
01526643	魔法天空
01528782	Lian Li
01672407	AGUICHEUR 及圖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件)

◎註冊號數：第00074866號
商標名稱：RAMADA
商標權人：美商・諾曼達國際公司
RAMADA INTERNATIONAL, INC.
授權使用人：香港・溫德姆亞太飯店有限公司
WYNDHAM HOTEL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3.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旅館、餐廳、酒吧、提供雞尾酒會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271750號
商標名稱：MOS BURGER(墨色)
商標權人：日商・莫斯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MOS FOOD SERVICE, INC.
授權使用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SHIN FOOD SERVICES CO., LTD.
授權年限：104.02.01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醃臘、冷凍海味肉食及其罐裝製品、製牛肉煎餅之碎牛肉。

註冊號數：第01141306號
商標名稱：MOS BURGER logo
商標權人：日商・莫斯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MOS FOOD SERVICE, INC.
授權使用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SHIN FOOD SERVICES CO., LTD.
授權年限：104.02.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甜酒；清酒。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件)

註冊號數：第01141810號
商標名稱：M & MOS BURGER logo
商標權人：日商・莫斯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MOS FOOD SERVICE, INC.
授權使用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SHIN FOOD SERVICES CO., LTD.
授權年限：104.02.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製品；油炸肉丸；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果蔬片；水果沙拉；醃黃瓜；果凍；烹調用蔬菜汁；獸乳；牛奶飲料；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生菜沙拉；香腸；肉汁、高湯、高湯塊；肉湯、海鮮湯、蔬菜湯、紅豆湯；酸乳酪；炸雞塊；炸雞；炸薯條；炸洋蔥圈；肉類；豆腐。
第030類：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麵包；圓形麵包；可可；可可製成之飲料；調味品；糖果；糕餅；冰淇淋；酵母乳冰糕；水果軟糖；餡餅；烤餅；夾肉餡餅；派餅；披薩；義大利式餃子；熱狗麵包；漢堡；三明治；雪泥冰；果餡餅；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雞蛋餅；肉製調味醬；調味醬；麥粉；米漢堡；馬鈴薯粉。
第0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甜酒；清酒。

註冊號數：第01141811號
商標名稱：M logo
商標權人：日商・莫斯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MOS FOOD SERVICE, INC.
授權使用人：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SHIN FOOD SERVICES CO., LTD.
授權年限：104.02.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製品；油炸肉丸；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馬鈴薯粉；果蔬片；水果沙拉；醃黃瓜；果凍；烹調用蔬菜汁；獸乳；牛奶飲料；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生菜沙拉；香腸；肉汁、高湯、高湯塊；肉湯、海鮮湯、蔬菜湯、紅豆湯；酸乳酪；炸雞塊；炸雞；炸薯條；炸洋蔥圈；肉類；豆腐。
第030類：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麵包；圓形麵包；可可；可可製成之飲料；調味品；糖果；糕餅；冰淇淋；酵母乳冰糕；水果軟糖；餡餅；烤餅；夾肉餡餅；派餅；披薩；義大利式餃子；熱狗麵包；漢堡；三明治；雪泥冰；果餡餅；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雞蛋餅；肉製調味醬；調味醬；麥粉；米漢堡；馬鈴薯粉。
第0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甜酒；清酒。
第043類：咖啡廳；伙食包辦；餐廳；自助餐廳。

註冊號數：第01375809號
商標名稱：PIRESPA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薬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5 ~ 108.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抗纖維化藥劑，呼吸器官用藥品，免疫抑制藥，抗生素製劑，化學療法藥劑。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件)

註冊號數：第01375810號
商標名稱：比樂舒活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薬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5 ~ 108.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抗纖維化藥劑，呼吸器官用藥品，免疫抑制藥，抗生素製劑，化學療法藥劑。

註冊號數：第01375811號
商標名稱：派瑞絲拔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薬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5 ~ 108.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抗纖維化藥劑，呼吸器官用藥品，免疫抑制藥，抗生素製劑，化學療法藥劑。

註冊號數：第01375812號
商標名稱：纖脫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薬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5 ~ 108.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抗纖維化藥劑，呼吸器官用藥品，免疫抑制藥，抗生素製劑，化學療法藥劑。

註冊號數：第01389905號
商標名稱：NEW YORKER (Stylized)
商標權人：日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DAIDOH LIMITED
授權使用人：日商紐約克股份有限公司
NEWYORKER LTD.
授權年限：098.12.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帽子；領帶；披肩；內衣；短襪；服飾用皮帶；靴；鞋；涼鞋；服飾用手套；圍巾，頭巾，領巾；冠帽；襪帶；吊襪帶；吊褲帶；腰帶；束髮巾；化裝舞會服裝；運動服；運動用靴；運動鞋；套裝；夾克；襯衫；針織衣服（服裝）；針織服裝；褲子；裙；外套；禮服；套裝；背心（馬甲）；寬鬆女襯衫；毛衣；西裝褲；外衣；泳褲；泳衣；馬褲（穿戴用）；長大衣；護領；連衫褲（服裝）；袖口；鞋襪；毛皮衣服；寬鬆長袍（服裝）；晨衣；半筒靴；帽子；頭巾（服裝）；針織襪；襪子；毛呢夾克（服裝）；無袖套領背心（胸衣）；暖手筒；外套大衣；工作褲；睡衣；皮製外衣；套頭毛衣；成衣；訂作之衣服；拖鞋；護腳套；背心。

註冊號數：第01574351號
商標名稱：RIGBY & PELLER
商標權人：英商・瑞白及培樂公司
RIGBY & PELLER LIMITED
授權使用人：比利時商・范德維爾德股份有限公司
VAN DE VELDE NV
授權年限：102.01.01 ~ 116.12.31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內衣罩杯測量及修改服務；女用貼身衣物之測量及修改服務。
第041類：為促銷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提供教育及指導服務；關於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設計之教育服務；關於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裁縫之教育服務；安排及舉辦娛樂目的之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選美比賽及服裝秀。
第042類：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品質管控及品質測試；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包裝設計；服裝設計；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設計服務；將關於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
第045類：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關於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時尚資訊之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流行時尚資訊服務；女裝及女用貼身衣物之租賃；智慧財產之授權。

註冊號數：第01587747號
商標名稱：RIGBY & PELLER
商標權人：英商・瑞白及培樂公司
RIGBY & PELLER LIMITED
授權使用人：比利時商・范德維爾德股份有限公司
VAN DE VELDE NV
授權年限：102.01.01 ~ 116.12.31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鞋、靴、襪子、褲襪；無邊帽，有邊帽；女性內衣，胸罩，女用襯衣，襯裙，內褲，女用緊身衣，女用緊身胸衣，緊身褡及吊襪帶；睡衣，晨袍，睡服，居家服，便服，長袍；女用泳裝，泳衣，比基尼泳裝，海灘裙及紗龍裙；無襯夾克及無襯裙子。（本類無優先權）。
第035類：優先權日１０００８２３歐盟：各種內衣、衣服與服飾配件之零售與線上零售；為零售目的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號數：第01671649號
商標名稱：歐瑪假期 OMA HOLIDAY
商標權人：詹承易
授權使用人：京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3.10.16 ~ 113.10.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安排旅遊；導遊；旅遊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0379051	龍心及圖	久連企業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0904123	DOM JEANS 2%	黃上壽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074035	三福の康三	仙贏實業有限公司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149250	雲朵 YUN DUOO	瑋廷食品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232739	La Feminite 及 Feminine 設計圖	日商・東京上衣股份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263007	RONI	家朵時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267330	四季山莊及圖	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10711	潔瑪 GEOMAR	曄成企業有限公司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64440	武德廣天宮	張家豪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86051	Hollywood Ranch Market	孔雀行　楊智淵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408628	黃飞紅 HUANG FEI HONG及圖（飛為簡體字）	孫德善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465678	藻寡醣 Hi-Q 0ligo-Fucoidan 及圖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685	LUMADECA (logo)	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STELLAS PHARMA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713	JENZYL	美商默沙東公司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828	震澤 SHIZAWA 設計字	震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836	韓伊	永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877	權證圓富網-就是愛權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65920	元富證券權哥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921	元富證券證妹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922	元富證券權證大師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923	Just i Warrant及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924	權哥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5925	證妹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120	韓伊	永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191	權證圓富網-就是愛權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1	元富證券權哥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2	元富證券證妹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3	元富證券權證大師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4	Just i Warrant及設計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5	權哥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06	證妹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66213	美夢寶寶	德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ER-HUEI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14	珍珠	德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ER-HUEI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215	Dreamy	德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DER-HUEI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343	貝比加優 3 GO 及圖	吳勝吉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357	林嘯華標章	林嘯華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370	香榧 XIANGFEI 及圖	嘉雨有限公司 BONSTEP ENTERPRISES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389	韓伊	永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503	LIBSTORE	吳家慧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639	玩多多及圖	黃子容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730	強蔘及人蔘圖	純天然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795	紫霧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UNG FA BIOTECH.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826	紫霧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UNG FA BIOTECH.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66855	台灣阿成 Taiwan A Chen 及圖	黃宏成台灣阿成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870	悠活網及圖ufcard UFC	有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873	林嘯華標章	林嘯華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892	FU 88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938	奇蔚 G・well 及圖	奇蔚企業有限公司 G. WELL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969	海棠寶甘	特藝企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970	海棠 33	特藝企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6974	海鍋沙茶爐	陳張春蘭 陳孟珠 陳俊宏 陳小燕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037	FU 88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065	FU 88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091	大敵當前KARMA ⅡONLINE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128	飛天樂園設計圖（彩色）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139	飄渺西遊 Onweb pmxy.6-10.com.tw及圖（彩色）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67180	巴菲股	巴菲股資訊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181	大敵當前KARMA ⅡONLINE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195	咖啡傳教士	潘永檳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214	林佳微標章圖	林佳微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215	健康八號	林佳微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245	雍茶及圖	吳宗恩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290	海鍋沙茶爐	陳張春蘭 陳孟珠 陳俊宏 陳小燕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404	綠仙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444	RESEARCH及圖	張文戎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453	采璇 Tsai Suan 及 TS設計圖	廖彩君 LIAO, TSAI CHUN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478	草原風及圖	君馨企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496	HM HONGMAO	弘茂事業有限公司 HONG MAO ENTERPRISE LIMITED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507	牙福	麗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EE D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67559	Satuees 及圖	銀芮國際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67609	WANG HAN及圖	嘉百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APPY HEAL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76127	iDrive	賀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H.S. MACHINERY CO., LT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492243	吳記三兄弟茶水站及圖	吳威廷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14765	SKINMEDX	林維善 LIN, WEI SHAN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15341	Ruzi 及其設計	巴西商ＮＴＪ投資公司 NTJ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20458	MDO 設計圖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美迪歐通訊有限公司 MDO MOBILE CO., LIMITE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22546	ROCKFISH	大陸地區・陸桂芳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34184	鄰居女孩 NEB GIRL 及圖	林益鐘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40708	真口味小肥豬及圖	黃麗緹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47232	SPRINGHK	鄭麗君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48458	法米拉咖啡 La Famiglia Cafe 及圖	黃賓傳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59797	WIELAND 威蘭德	鳴泰實業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64235	CIMB	澳大利亞商ＦＰ創新私人有限公司 FPINNOVATION PTY LTD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67036	旺來昌Sweet-Fresh及圖	林能昌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86437	王偉群標章	王偉群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88848	KAJSA 設計圖	宏田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1454	marie claire 及圖	吳太宗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1766	法摩斯及圖	邱建強 CHIU, CHIEN CHIANG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9599	東京 ばな 奈 TREE	日籍小林偉奈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9882	五號線 Line No. 5 及圖（一）	五號線時尚精品館 韓禹芯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9883	五號線 LINE No. 5 及圖（二）	五號線時尚精品館 韓禹芯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03755	CHEMPIOIL	吳素娥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08747	VOSSEN	塑騰貿易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13924	Lumielle 及圖	香港商品睿國際有限公司 SUREPIN INT'L LIMITED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15562	茶班會	歐至乘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20916	Malmiza	曄成企業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22673	設計圖	昱可科技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32001	MUSASHI 及圖	之樂實業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32295	Conscious Dresses及設計圖	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CONSCIOU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 LTD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32582	樂沐貝拉	樂沐貝拉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40612	妙元寶（簡體字）及圖	明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42234	SLHANSEN莎麗漢森	台灣卓多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0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643173	MOON Equipped 及圖	蘇弘格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47161	微視(簡體字)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65356	VENUS TEARS	賴妙鈴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註冊商標撤銷部分商品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4件)

註冊號數：第01453295號
商標名稱：速體康
商標權人：佰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401號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第005類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號數：第01589378號
商標名稱：日月御藏
商標權人：張席垚
彰化縣員林鎮員集路2段227號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30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茶葉、紅茶、綠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咖啡豆、未烘焙咖啡、咖啡」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號數：第01615391號
商標名稱：自然及圖
商標權人：大自然農產有限公司
NATURE AGRICULTURE PRODUCTS CO., LTD.
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69號12樓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29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洋菜；寒天；烤海苔；紫菜；乾海帶；乾製果蔬；乾製蔬菜；脫水果蔬；脫水蔬菜」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號數：第01615861號
商標名稱：忘憂森林 SELFLESSNESS FOREST 設計字
商標權人：周曉芳
南投縣竹山鎮民生巷57之115號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35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294910	NICO及圖	原刊登於第32卷第20期（94年10月16日）商標延展公告之商標權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日商・日立ＮＩＣＯ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893207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0902971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0903248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0943279	BUBBLE SPA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0978019	JD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980082	JD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980095	JD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985971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986123	JD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986235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019527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1026656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1035024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1045620	HOMEDICS	原公告於第41卷第13期商標公報之註冊變更案申請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FKA DISTRIBUTING CO., LLC. D/B/A HOMEDICS, LLC」。
01140254	普立健 PU LI CHIEN	原刊登於第42卷3期商標延展公告之商標名稱有誤，應更正「普立健 PU LI CHIEN」。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149408	精撰 101 紅及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5期（104年3月1日）商標延展公告之商標權人中文名稱及地址有誤，應更正為：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江山里鳳屏二路12號；代理人應更正為張家維。本次延展公告與第42卷第4期（104年2月16日）商標移轉公告之公告次序有誤，應先予延展公告，再予移轉公告。
01532957	JDB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2958	JDB GROUP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2959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2960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2961	加多寶及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3310	JD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5514	JDB 加多寶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35515	JIADUOBAO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559570	一牛有限公司標章	原刊登於第41卷018期（103年09月16日）於商標公報中撤銷部分商品公告所列之商標法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誤，應更正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01659362	SONGPAL	原刊登於第41卷第16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電腦周邊器材，即手提電腦專用套、・・・・。」。
01661460	加多寶及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移轉公告之受讓人中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香港・加多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1672224	SO NATURAL Logo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0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29類商品名稱為：「・・・・；奶製品，包括以牛乳為主之牛乳飲料及牛乳；・・・・。」。
01674771	EpoLead (LOGO, COLOR)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整流管；放電管；・・・・。」第37類商品名稱為：「機械安裝；電腦硬體（包括中央處理器、錄有電腦程式者、磁碟及其他周邊器材）之修理及保養；・・・・。」。
01674772	EpoLead (LOGO)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整流管；放電管；・・・・。」第37類商品名稱為：「機械安裝；電腦硬體（包括中央處理器、錄有電腦程式者、磁碟及其他周邊器材）之修理及保養；・・・・。」。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77560	DWYER and Design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風速傳送器；風速計；・・・・；溫度感測器；溫度計；・・・・。」。
01677561	DWYER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風速傳送器；風速計；・・・・；溫度感測器；溫度計；・・・・。」。
01677572	AKB48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20類商品名稱為：「・・・・；裝飾用珠簾；宣傳用氣球；・・・・。」第38類商品名稱為：「・・・・。優先權日１０１０７１２日本：通訊社服務（提供報紙之新聞文章資訊）。」。
01679203	MAD GUY 及圖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英文名稱為："TOP SPORT" LTD。
01681058	SAMSUNG GIGA SOUND	原刊登於第41卷第2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設有立體聲音響喇叭及可與攜帶式電子裝置（即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ＭＰ３播放器、ＭＰ４播放器、行動電話及智慧型手機）連用之內建式無線通訊接收器與底座之音響設備；…、收發電子郵件及聯絡資訊、行事曆分享及內容分享服務之電腦軟體；…；在電視、電腦、音樂播放器、視頻播放器、媒體播放器及行動電話上錄製、整理、傳送、操控與瀏覽文字、資料、聲音檔、影像檔和電子遊戲用之電腦軟體；…；旅遊資訊系統（可提供旅遊建議、及提供關於旅館、景點、博物館、大眾運輸、餐廳和其他旅遊與運輸資訊）用電腦軟體；…；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以創作、張貼、上傳、下載、傳送、接收、編輯、解壓縮、編碼、解碼、播放、儲存、整理、展示、顯示、標記、撰寫部落格、分享或其他方式提供電子媒體或資訊之電腦軟體；…；讓使用者可透過通訊網路編製並發佈聲音、影像、文字、其他多媒體內容（即音樂、音樂會、影片、電台節目、電視節目、新聞、體育賽事、競賽遊戲活動、文化活動）及娛樂和教育節目之電腦軟體；…；供連接到電話網路之內線電話按鍵式終端機；網際網路通訊協定（ＩＰ）電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ＩＰ）專用交換機（ＰＢＸ）總機；…、頭戴式有線耳機、頭戴式無線耳機、耳機、車用充電器、手機皮套、…、手機背殼、平板電腦背殼、…；與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連用之音響底座；行動電話專用架；…。」。
01684993	MAISON MOD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化粧品零售；流行服飾配件零售；・・・・。」。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86110	愛淘（簡體字）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35類商品名稱為：「・・・・、稅務簽證；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經營協助、・・・・；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第36類商品名稱為：「・・・・；有關貸款服務之諮詢服務；金融貸款服務；・・・・；代辦銷售貸款；安排營建專案融資。」第39類商品名稱為：「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物流運送；・・・・。」。
01686231	POLO RALPH LAURE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英文名稱為：THE POLO/LAUREN COMPANY, L.P.。
01686232	RLX RALPH LAURE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英文名稱為：THE POLO/LAUREN COMPANY, L.P.。
01686233	CHAPS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英文名稱為：THE POLO/LAUREN COMPANY, L.P.。
01686273	PlastRetard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建築用石膏黏著劑；建築用石膏化學添加劑及建築用石膏緩凝劑。」。
01687487	S Desig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品名稱為：「・・・・；服飾，即衣服、襯衫、T恤、汗衫、・・・・。」。
01687842	DELFI CHITATOS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可可；巧克力糖及可可糖；巧克力粉及可可粉；巧克力膏及可可膏；巧克力飲料及可可飲料；・・・・；巧克力慕斯；巧克力醬；巧克力冰淇淋。」。
01688552	eBaoTech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中文名稱為：大陸地區易保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1688728	eBaoTech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中文名稱為：大陸地區易保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1689018	LUX LUX TOOLS 及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4類商品名稱為：「・・・・；；灰塵吸收劑；灰塵潤濕劑；・・・・。」第7類商品名稱為：「・・・・，電動熱熔膠槍；電動打釘槍；・・・・；鑽夾頭（機器零件）；鑽孔機，・・・・。」第8類商品名稱為：「・・・・；鋸（手工具）；銼刀（手工具）；・・・・、刀柄、鉚釘槍、軋孔鉗；手動瓷磚切割設備、刀，特別是摺疊刀、玻璃刀、地毯刀；・・・・。」第9類商品名稱為：「・・・・；輔助標誌，即障礙標示帶及警示帶。」。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89019	LUX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4類商品名稱為：「・・・；；灰塵吸收劑；灰塵潤濕劑；・・・・。」第7類商品名稱為：「・・・・，電動熱熔膠槍；電動打釘槍；・・・；鑽夾頭（機器零件）；鑽孔機，・・・・。」第8類商品名稱為：「・・・；鋸（手工具）；銼刀（手工具）；・・・・、刀柄、鉚釘槍、軋孔鉗；手動瓷磚切割設備、刀，特別是摺疊刀、玻璃刀、地毯刀；・・・・。」第9類商品名稱為：「・・・；輔助標誌，即障礙標示帶及警示帶。」。
01689042	CHELSEA FOOTBALL CLUB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4類商品名稱為：「・・・・，個人穿戴裝飾用珠寶；貴重金屬製徽章、・・・・。」第18類商品名稱為：「・・・・，家具用皮緣飾，鑰匙包及皮製錢袋，・・・・。」第21類商品名稱為：「・・・・，馬克杯，杯，盤，碗，威士忌酒杯，・・・・。」第24類商品名稱為：「・・・・，枕頭套，紡織品製迷你旗幟組，・・・・。」第25類商品名稱為：「・・・・，防水衣服，鞋靴用皮革內襯。」。
01689043	CHELSEA FC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4類商品名稱為：「・・・・，個人穿戴裝飾用珠寶；貴重金屬製徽章、・・・・。」第18類商品名稱為：「・・・・，家具用皮緣飾，鑰匙包及皮製錢袋，・・・・。」第21類商品名稱為：「・・・・，馬克杯，杯，盤，碗，威士忌酒杯，・・・・。」第24類商品名稱為：「・・・・，枕頭套，紡織品製迷你旗幟組，・・・・。」第25類商品名稱為：「・・・・，防水衣服，鞋靴用皮革內襯。」。
01689060	ZF MOTION AND MOBILITY & devic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35類商品名稱為：「・・・・，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陸地交通工具（包括汽車、機車、農業車輛、鐵路）之零件配備、・・・・。」。
01689065	MOP Logo & 林口 OUTLET PARK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35類商品名稱為：「・・・・；企業管理分析或企業管理諮詢顧問；行銷研究；・・・・。」。
01689216	Diamond Digger App Icon (fig.)	原刊登於第42卷第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滅火裝置；已錄製之數位資料載體；・・・・。」。
01692583	douglas nutrition及圖	原刑登於第42卷第4期商標註冊公告之圖樣顏色有誤，應更正為：彩色。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商標撤銷禁止處分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依據
01587578	ven 設計圖	104年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北院木103司執全寅字第780號通知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林書瑜
聯絡電話：02-23767572
傳　　真：02-27370577

112　掛號

臺北市北投區同德街44號4樓

受文者：蔡美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104) 智商00601字第10480033890號
1048003389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140980號「TRUST&BELIEVE及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2月16日第42卷4期商標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台端103年12月1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李明飛。

受讓人中文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陽路52號6樓。

代理人中文名稱：蔡清富。

代理人中文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136號6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李明飛（代理人：蔡清富　君）

副本：蔡美蓮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鄧治國
聯絡電話：02-23767604
傳　　真：02-27370577

524　掛號

彰化縣溪州鄉光明二街58號1樓

受文者：北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103) 智商00314字第10380640830號

1038064083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66189號「CHENGYAN及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1月1日第42卷1期商標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103年9月19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程研工業有限公司。

受讓人英文名稱：CHENG QYAN INDUSTRIAL CO., LTD.。

受讓人中文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義和路46巷1弄11號。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正本：程研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北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陳素芳
聯絡電話：02-23767567
傳　　真：02-27375325

~~106~~ 掛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07巷59號1樓~~ 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60巷43號3樓之3

受文者：張逢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3) 智商 40331 字第 10380604250 號

1038060425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 01392826 號「the A.P.O.」商標自請拋棄商標權案，依法公告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出版之第 41 卷第 24 期商標公報，原商標註冊證將同時公告作廢，請查照。

說明：復　台端 103 年 10 月 31 日申請書。

正本：張逢獻

副本：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380604250　　第 1 頁（共 1 頁）　　1038114893001 行 011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林淑如
聯絡電話：02-23767600
傳　　真：02-27359095

105　雙掛號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7號7樓、7樓之1

受文者：中華富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 慧商 40025 字第 10490054130 號

1049005413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廢止申請書副本1份

主旨：註冊第 01132096 號「悅子膳坊」商標申請廢止案，因商標權人原代理人(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林晉章君)來文告知本局，其代理權已告一段落(如文)，是本案重新請商標權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來函說明該商標之使用情形，並檢具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 3 年內之使用證據送局（一式兩份），以利憑辦，請　查照。

說明：

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又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揭法條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二、本件事關該商標專用權應否廢止，請慎重處理。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依商標法第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交易習慣。有關商標之使用，商標法第5條明定商標使用之要件及態樣，本局並訂有「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如欲參考，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瀏覽下載，／隨函檢附申請廢止書副本1份。

三、商標使用證據說明：

（一）商標使用證據：標示有商標圖樣之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等併同銷售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進出口副報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或標示有服務圖樣之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之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

（二）本件商標有被授權人使用者，請於來函內說明，並檢具相關之使用證據。

（三）證明商標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避免虛偽造假，若有正當事由以致未能或停止使用本件商標者，應說明其事由。

四、嗣後來文，務請註明本件註冊號數及收文文號（10381298810）。

正本：中華富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悅子有限公司（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李汝婷
聯絡電話：02-23767593
傳　　真：02-27359095

受文者：鑫科實業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3) 慧商 20496 字第 10391142180 號
10391142180
速　　別：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 01162237 號「SINGER INDUSTRIAL CO., LTD 及圖」商標依職權廢止案，請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來函說明該商標之使用情形，並檢具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 3 年內之使用證據送局（一式兩份），以利憑辦，請　查照。

線

說明：

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又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揭法條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二、本件事關該商標專用權應否廢止，請慎重處理。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依商標法第 67 條第 3 項準用第 57 條第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之要件及態樣，本局並訂有「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如欲參考，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瀏覽下載。

三、商標使用證據說明：

（一）商標使用證據：標示有商標圖樣之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等併同銷售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進出口副報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或標示有服務圖樣之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之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

（二）本件商標有被授權人使用者，請於來函內說明，並檢具相關之使用證據。

（三）證明商標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避免虛偽造假，若有正當事由以致未能或停止使用本件商標者，應說明其事由。

四、嗣後來文，務請註明本件註冊號數及收文文號（10390002480）。

正本：鑫科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其他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項次	註冊號數	商標種類	特殊字元
商標註冊公告-內容 - 商品或服務類別 - 商品或服務名稱	01697122	商標	自造字有：
商標註冊公告-內容 - 商品或服務類別 - 商品或服務名稱	01698177	商標	自造字有：
商標註冊公告-內容 - 商品或服務類別 - 商品或服務名稱	01698293	商標	自造字有：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
Mar. 16. 2015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公告

(計1件)

註冊號數：第01698319號
標章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
標章權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使用規範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

一、背景敘述

（一）前言：

為確保製藥品質及民眾用藥安全，我國自民國71年開始要求藥品製造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並不斷隨著品質觀念的革新及國際GMP標準的提升與調和一致化，逐步更新我國西藥GMP的規範，於民國99年起正式採用國際通用之PIC/S GMP標準，訂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所有西藥製劑廠將全面完成實施。另，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自102年1月1日起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PIC/S）之第43個正式會員，顯示我國藥廠GMP法規與管理制度及製藥品質已達國際水準。

（二）目的：

以本形象標章作為國產藥品符合PIC/S GMP之統一形象標章，提升民眾對於國產藥品的信心，並藉此強化國產藥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

（一）形象標章之圖樣：





（二）形象標章之涵意：

1. 六角形常見於化學結構分子，且為科學界認定屬高緻密度之結構，代表我國藥廠 GMP 管理制度如同此結構，層層相扣，乃藥品品質的根基所在。
2. 代表台灣之意象圖形及「Taiwan FDA」英文字樣，象徵藥品經過本署依據國際 PIC/S GMP 標準進行嚴格把關，台灣藥品之品質已晉升至國際水準。
3. 本形象標章宣導「台灣 FDA 認證，品質有保證」之理念，藉此強化民眾對國產藥品之信心，並產生專業認證之權威性。

（三）標準圖樣規格：

	彩色	單色
圖樣使用		
色彩規範	M 85 Y100　C100 M100 M 20 Y100　M 50 Y 20 Y100	K100　K 70 K 50　K 20

1. 標準字：英文字（Adobe Garamond Pro Bold、Castle）。
2. 色彩與色階：

   (1)彩色版：使用 CMYK 時色彩規範，M85Y100 亮橘色、C100M100 靛藍色、M20Y100 土黃色、M50Y20 粉紅色、Y100 亮黃色。

   (2)單色版：色階規範以 CMYK 色票之 K 為例，K100、K70、K50、K20，顏色不受任一色限制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

（四）標準圖樣印刷格式：

1. 標章隱藏微小特定符號（T、F、D、A 4字於下方4角）之防偽設計，印刷時不得任意去除。
2. 印刷應依規定使用，不得任意變形或特效處理，彩色版之形象標章顏色與格式應與標準圖樣一致，單色版之形象標章色階與格式應符合標準圖樣規定，確保圖樣之公信力。
3. 印刷使用時，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
4. 應依標準字及色彩與色階規範製作，背景應以不影響圖樣之可讀性，保持清晰可辨識為原則。

（五）應依本署規定，製作形象標章，不得修改形象標章。

三、形象標章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通過本署之 PIC/S GMP 評鑑的國內藥廠。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之藥廠應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敘明形象標章之使用範圍及其應用格式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2. 審查後由本署發文通知審查結果。

四、形象標章之使用

（一）使用權限：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藥廠始得使用本形象標章。通過 PIC/S GMP 證明書經本署廢止時，不得再使用本標章。

（二）使用範圍：

1. 通過本署PIC/S GMP評鑑之劑型產品之電子、平面或網路媒體之廣告。

2. 其他用途須經本署同意。

（三）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形象標章之藥廠，不得拒絕本署對於使用形象標章之查核。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一）藥廠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署得終止其形象標章之使用。

（二）藥廠如經本署廢止通過PIC/S GMP證明書時，本署得終止其形象標章使用。

（三）對於未經本署PIC/S GMP評鑑查核通過之國內藥廠或輸入藥品擅自使用本形象標章，本署除將予公開指正，通知業者、廠商外，必要時並採取法律行動。

六、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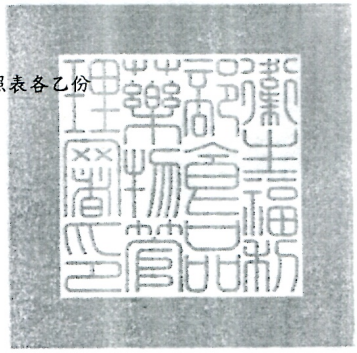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31102098B號
附件：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1031102098

主旨：公告修正「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

說明：

一、為提升民眾對國產藥品品質之信心，及協助民眾辨識及選購符合PIC/S GMP之品質優良藥品，本署推出「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作為國產藥品符合PIC/S GMP之統一形象標章，業於去（102）年6月28日公告及10月16日公告修正「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

二、有鑑於104年1月1日起藥廠全面實施PIC/S GMP，然，於藥品外盒或包裝標示本標章非強制性要求，為避免消費者混淆，本署修正「PIC/S GMP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如附件），本標章不得再使用於藥品外盒或包裝之標示。

三、已向本署申請使用本標章於藥品外盒或包裝標示之藥廠，給予緩衝期至105年12月31日以前，得繼續使用本標

章於藥品外盒或包裝上。

四、本署將繼續提供藥廠向本署申請使用本標章於電子、平面或網路媒體之廣告或經本署同意之其他用途。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

署長 葉明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申請表

申請日期:

藥廠名稱			
藥廠地址			
公司負責人			
使用範圍	□通過本署 PIC/S GMP 評鑑之劑型產品之電子、平面或網路媒體之廣告。 □其他用途：_____ _____ （請敘明，須經本署同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文件	□本申請書乙份 □切結書乙份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乙份 □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PIC/S GMP 證明書影本乙份 □其他：_____（請敘明）		
公司負責人 （請簽名蓋章）			

切 結 書

藥廠名稱：

藥廠地址：

本公司將依食品藥物管理署「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對 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之查核，若未依「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使用標章，願意接受廢止形象標章使用之處分，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負責人(印信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內藥物製造工廠 GMP 評鑑申請表

<table>
<tr><td>藥廠類別</td><td colspan="3">□製劑廠 □空膠囊廠 □物流廠 □醫用氣體廠 □原料藥廠
□其他 _____</td></tr>
<tr><td>工廠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廠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 rowspan="4">聯絡人資料</td><td>姓名</td></tr>
<tr><td>監製藥師</td><td></td><td>電話</td></tr>
<tr><td rowspan="2">24 小時聯絡人</td><td>姓名</td><td rowspan="2">E-mail</td></tr>
<tr><td>電話</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新設 □遷移 □擴建 □復業 □新增劑型 □新增加工項目
□新增生物藥品/原料藥品項 □PIC/S GMP 符合性
□其他 _____</td></tr>
<tr><td>評鑑費用</td><td colspan="3">依據「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計算評鑑費用（附件一）</td></tr>
<tr><td>擬申請之藥品劑型或生物藥品/原料藥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生產特殊產品</td><td colspan="3">□一般抗生素 □青黴素 □頭孢子菌素 □Carbapenem
□細胞毒類 □疫苗 □生物製劑 □性荷爾蒙 □無菌製劑
□無菌原料藥 □其他 _____</td></tr>
<tr><td>無菌作業類別</td><td colspan="3">□最終滅菌 □無菌製備</td></tr>
<tr><td>醫用氣體作業類別</td><td colspan="3">□大宗氣體生產 □灌充/充填</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藥廠應在操作中接受檢查，未有操作者，不予檢查。
2. 申請新增劑型或生物藥品/原料藥品項之收費，以每新增 1 個劑型或項目為單位，每案新增劑型或項目以 2 個為限。
3. 國內 GMP 西藥製劑製廠如自評全廠已符合 PIC/S GMP，可主動向本署申請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101 年 3 月 6 日署授食字第 1001101530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藥及醫療器材辦理查驗登記者，每件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新藥

（一）新成分製劑之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五萬元。

（三）新劑型、新使用劑量、新單位含量或控釋劑型、相同成分相同投與途徑不同劑量之新成分新藥等製劑產品之查驗登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一般製劑

（一）監視藥品之學名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非屬監視藥品之學名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二萬元。

（三）外銷專用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二萬元。

三、生物藥品

（一）血液製劑、抗毒素或疫苗查驗登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利用基因工程製造之藥品查驗登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已審查過之生物藥品，其不同劑量包裝、不同產地之查驗登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四、臨床試驗

（一）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臨床試驗報告書查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銜接性試驗評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臨床試驗相關函詢，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五、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

（一）生體可用率試驗計畫書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二）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三）非監視成分之生體可用率試驗報告書審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非監視成分之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審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非監視成分口服劑型藥品之溶離率曲線比對報告書審核，新臺幣五千元。

六、原料藥

（一）供藥廠製造藥品之原料藥查驗登記，新臺幣三萬元。

（二）輸入自用原料藥備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輸入試製藥品原料藥備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七、西藥製造品質檢查

(一)國內西藥製造工廠檢查：

1、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或增加原料藥、劑型、加工項目、品項之檢查，新臺幣六萬元，每增加一個劑型、生物藥品品項、原料藥品項，增加收費二萬元。

2、後續管理檢查，新臺幣六萬元。

3、委託檢驗實地查核，新臺幣一萬元。

4、藥廠兼製產品審查，新臺幣一萬元，共用廠房者，每增加一個產品增加收費五千元。

(二)國外西藥製造工廠檢查：

1、國外藥廠工廠資料審查，新臺幣六萬元，每增加一個劑型、生物藥品品項、原料藥品項，增加收費二萬元。

2、國外藥廠後續管理審查，新臺幣六萬元。

3、國外藥廠新申請案實地查核，藥廠之工廠資料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收費五十萬元；工廠資料未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收費五十六萬元。

4、國外藥廠後續管理實地查核，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八、醫療器材

（一）新原理、新結構、新材料、新效能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新臺幣三萬元。

（二）一般及外銷專用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新臺幣一萬元。

（三）醫療器材列管查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國內醫療器材製造工廠查核或其後續稽核，新臺幣二萬元。

（五）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工廠品質系統文件審查或其後續稽核，新臺幣二萬元。

（六）優良醫療器材製造工廠認可登錄增加登錄品項或遷廠之變更，新臺幣二萬元。

（七）優良醫療器材製造工廠認可登錄之其他變更，新臺幣八千元。

（八）第一等級體外診斷試劑備查函，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九）第三等級體外診斷試劑查驗登記（新增品項），新臺幣五萬元。

（十）第三等級體外診斷試劑查驗登記（類似品項），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十一）醫療器材半成品備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九、藥品登記事項變更

（一）新適應症、新用法用量、新類別或新賦形劑變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委託製造、移轉、合併、產地或遷廠變更，新臺幣八千元。

（三）前目以外之其他變更，新臺幣五千元。

十、醫療器材登記事項變更

（一）增加新適用範圍變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增加規格、移轉、合併、產地或遷廠變更，新臺幣八千元。

（三）其他變更或申請委託包裝，新臺幣五千元。

（四）許可證、標籤或仿單之遺失補發，新臺幣五千元。

十一、藥物原核准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新臺幣三千元。

十二、證明書及備查函

（一）中文產地證明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英文產地證明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中文優良醫療器材製造證明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英文優良醫療器材製造證明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五）中文備查函證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六）英文備查函證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三、藥物許可證領證，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四、案件函詢，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十五、國外醫療器材製造工廠實地查核
（一）實地查核或其後續稽核，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增加登錄品項之查核，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遷廠之查核，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第九款第二目及第十款第二目之變更申請，每件以一廠次為限。
第一項第十二款證明書及備查函之申請，每件以一式五份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之3，此收費含文件審查六萬元及實地查核四十四萬元至五十萬元，每件每增加一個劑型、生物藥品品項、原料藥品項，增加收費如下：
一、非無菌製劑之同一廠房、空調、水系統，加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非無菌製劑之同一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加收新臺幣五萬元。
三、無菌製劑之同一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加收新臺幣八萬八千元。
四、非無菌製劑之同一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加收新臺幣七萬元。
五、無菌製劑之同一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加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六、非無菌製劑之不同廠房，加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七、無菌製劑之不同廠房，加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第一項第十五款，每件每增加一醫療器材品項製程之收費如下：
一、同一廠房，加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不同廠房，加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第一項第十五款，每件每增加一不同滅菌製程，加收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第三條 辦理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之3、第二目之4及第十五款之查核人員臨場費，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向被查核者收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全廠製藥機器、設備一覽表 共_____項

廠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設備編號（財產編號）	機器、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購置年份	放置位置	IQ	OQ	PQ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廠分析儀器、設備一覽表　　共 _____項

廠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設備編號（財產編號）	儀器、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購置年份	放置位置	IQ	OQ	PQ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三

GMP 藥廠產品清冊一覽表

廠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生產品項（列出所有產品之品項，包含「有生產」與「未生產」之品項）（請依「劑型」排列）

備註：**1. 無菌製劑產品請於備註欄加註為「無菌製備」或「最終滅菌」**

2. 如為分段製造，請於備註欄加註階段別

編號	劑型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青黴素(1) 頭孢子菌素(2) 女性荷爾蒙(3) 細胞毒類(4) 一般抗生素(5) Carbapenem(6)	3 批製程確效批號	最近三年生產批次清單**(批次多者，可以附件表示)**	完成長期安定性試驗時間	產品有效期限	處方與原查驗登記不同者是否已完成變更申請(若尚在申請中，請填申請日期)	查驗登記核准之包裝型態**(如包裝型態為 PTP，請於備註欄加註分裝模具編號)**	備註

監製藥師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GMP 藥廠產品清冊一覽表

廠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生產品項（列出所有產品之品項，包含「有生產」與「未生產」之品項）（請依「劑型」及「受委託廠」排列）

備註 1. 無菌製劑產品請於備註欄加註為「無菌製備」或「最終滅菌」

2. 如為分段製造，請於備註欄加註階段別

編號	劑型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青黴素(1) 頭孢子菌素(2) 女性荷爾蒙(3) 細胞毒類(4) 一般抗生素(5) Carbapenem(6)	3 批製程確效批號	最近三年生產批次清單**(批次多者，可以附件表示)**	受託廠名	完成長期安定性試驗時間	產品有效期限	處方與原查驗登記不同者是否已完成變更申請(若尚在申請中，請填申請日期)	查驗登記核准之包裝型態**(如包裝型態為 PTP，請於備註欄加註分裝模具編號)**	備註

監製藥師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28-3-16

GMP 藥廠產品清冊一覽表

廠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他廠生產品項（列出所有產品之品項，包含「有生產」與「未生產」之品項）（請依「劑型」及「委託他廠」排列）

備註 1. 無菌製劑產品請於備註欄加註為「無菌製備」或「最終滅菌」

2. 如為分段製造，請於備註欄加註階段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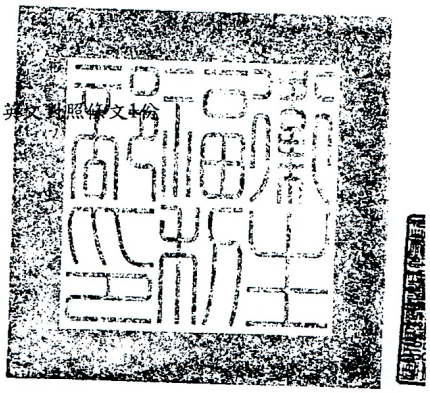
編號	劑型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青黴素(1) 頭孢子菌素(2) 女性荷爾蒙(3) 細胞毒類(4) 一般抗生素(5) Carbapenem(6)	委託廠名	完成長期安定性試驗時間	產品有效期限	處方與原查驗登記不同者是否已完成變更申請(若尚在申請中，請填申請日期)	查驗登記核准之包裝型態(**如包裝型態為PTP，請於備註欄加註分裝模具編號**)	備註

監製藥師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101007號
附件：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中英文對照條文1份



主旨：公告修正「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第一部、附則）」部分點次，名稱並修正為「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PIC/S：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PE009-9）」前於100年1月13日以署授食字第0991104248號公告，茲配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於102年1月1日公布PIC/S：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Part I & Annex（PE009-10），公告修正「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第一部、附則）」部分點次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

二、本次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及附則之中

英文對照條文草案全文（如附件），供業者執行GMP之參考標準。

三、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部長 邱文達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第一部、附則）

PIC/S：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Part I、Annexes）

PE009-10 (1 January 2013)

© PIC/S January 2013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序

藥品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為維護國民用藥安全及建構西藥製造業持續的競爭優勢，並配合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將提升我國GMP管理層次及國產製藥品質列為施政首要目標之一。

我國自民國71年5月公布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來，國內藥廠製藥水準已有大幅度的提升，隨後，於民國84年推動無菌製劑確效作業，更於民國88年10月21日公告「藥品確效作業實施表」，全面推動藥品實施確效作業。本部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尋求國際合作，面對國際間cGMP管理新趨勢，積極推動國內藥廠GMP管理制度國際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對於促進GMP之國際協合及標準一致化扮演重要角色，其所公布之「Guide to GMP for Medicinal Products」勢必成為未來GMP之國際標準，造透採用GMP國際標準（PIC/S GMP Guide），將提升製藥品質及促進產業成長，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配合推動藥品GMP標準國際化，本署於96年8月30日公布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指導手冊（總則與附則），101年6月27日藥事法修正第57條，明訂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另於102年7月30日公告修正之「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規定，明確規範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組織所公布之藥品GMP規範分為二部（Part I及Part II）及附則（Annexes），第一部（Part I）涵蓋藥品製造之GMP原則，第二部（Part II）則涵蓋原料藥之GMP作業，而附則提供特殊領域之詳細作業規範，不同之附則可同時運用於產品之製造；另，部分使用於規範中之專有名詞定義，則併於附則內供參。本規範係參照PIC/S組織於102年1月1日公布之PIC/S GMP Guide第一部（Part I）與附則（Annex 1, 2, 3,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PE009-10）所訂定之規範，內容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規範中，第一部第4章，除針對文件紀錄相關要求更加精密，另於附則6、11與13亦有相關修正，強調各環節品質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同時亦與其他章節作更緊密的結合。未來，PIC/S 組織更新其GMP條文時，本署配合修正本規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第一部（Part I）

目 錄

第一章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6

第二章 組織與人事（PERSONNEL）.....15

第三章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21

第四章 文件（DOCUMENTATION）.....29

第五章 生產（PRODUCTION）.....44

第六章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56

第七章 委受託製造與檢驗（CONTRACT MANUFACTURE AND ANALYSIS）.....66

第八章 申訴與產品回收（COMPLAINTS AND PRODUCT RECALL）...70

第九章 自我查核（SELF INSPECTION）.....73

附 則（Annexes）

目 錄

附則 1 無菌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74

附則 2 人用生物藥品的製造 （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104

附則 3 放射性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115

附則 6 醫用氣體的製造（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127

附則 8 原料及包裝材料的抽樣（SAMPLING OF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145

附則 9 液劑、乳膏及軟膏的製造（MANUFACTURE OF LIQUIDS, CREAMS AND OINTMENTS）.....148

附則 10 加壓計量劑量之吸入用氣化噴霧劑的製造（MANUFACTURE OF PRESSURISED METERED DOSE AEROSOL PREPARATIONS FOR INHALATION）.....150

附則 11 電腦化系統（COMPUTERISED SYSTEMS）.....153

附則 12 游離輻射在藥品製造上的應用（USE OF IONISING RADIA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161

附則 13 研究用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171

附則 14 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之產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HUMAN PLASMA）.....197

附則 15 驗證及確效（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207

附則 19 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218
附則 20 品質風險管理（QUALITY RISK MANAGEMENT）.....225

第一章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

原則（PRINCIPLE）	
製造許可的持有者製造藥品時，應確保該藥品適合其預定用途，符合上市許可的要求，且不會由於安全性、品質或有效性的不足而使病人陷於危險。該品質目標之達成是高層管理者的責任，且需要公司內各部門及所有階層之人員，以及公司之供應商與經銷商的參與和許諾。	The holder of a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must manufacture medicinal product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fit for their intended us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do not place patients at risk due to inadequate safety, quality or efficacy. The attainment of this quality objective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nior management and requires the participation and commitment by staff in many different departments and at all levels within the company, by the company's suppliers and by the distributors.
為可靠達成該品質目標，應有全面設計並正確實施的品質保證系統，該系統涵蓋優良製造規範、品質管制及品質風險管理，應充分文件化，並監測其效果。品質保證系統的所有部門應適當配置能勝任的人員，以及合適且足夠的廠房、設備與設施。製造許可的持有者及被授權人員另有其他法律責任。	To achieve the quality objective reliably there must be a comprehensively designed and correctly implemented system of Quality Assurance incorporating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nd thus Quality Control and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t should be fully documented and its effectiveness monitored. All parts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 should be adequately resourced with competent personnel, and suitable and sufficient premise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There are additiona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holder of the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and for the authorised person(s).
品質保證、優良製造規範、品質管制是品質風險管理的基本概念是相互關聯的，在本章中將予以描述，以強調其間之關係及其對於藥品生產及管制之基本的重要性。	The basic concepts of Quality Assurance,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Quality Control and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re inter-related. They are described here in order to emphasise their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fundamental importance 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f medicinal products.
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1.1. 品質保證是一個廣泛的概念，該概念涵蓋單獨或共同影響產品品質的所有事項。品質保證是經組織之安排的總和，以確保藥品具有預定用途所需之品質。因此，品質保證係結合優良製造規範加上本規範範圍外之其他因素，該適合於藥品製造的品質保證系統應確保下列事項：	1.1 Quality Assurance is a wide-ranging concept, which covers all matters, which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influence the quality of a product. It is the sum total of the organised arrangements made with the objective of ensuring that medicinal products are of the quality required for their intended use. Quality Assurance therefore incorporates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plus other factor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is Guide. The system of Quality Assurance appropriat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ensure that:
i. 藥品之設計與開發方式應考慮優良製造規範的要求；	i. medicinal products are designed and developed in a way that takes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ii. 生產和管制作業應予清楚界定，並採用優良製造規範；	ii.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perations are clearly specified and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dopted;
iii. 管理責任應予清楚界定；	iii. managerial responsibilities are clearly specified;
iv. 為正確之原料及包裝材料的製造、供應與使用做出安排；	iv. arrangements are made for the manufacture, supply and use of the correct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v. 本製品/中間產品的所有必要管制，以及任何其他製程中管制與確效均已執行；	v. all necessary controls on intermediate products, and any other in-process controls and validations are carried out;
vi. 最終產品依界定的程序，正確地操作及核對；	vi. the finished product is correctly processed and checked, according to the defined procedures;

vii. 未經被授權人員認可每一生產批次皆已依上市許可及任何有關藥品之生產、管制及放行的法規之要求生產與管制前，該藥品不得銷售或供應；	vii. medicinal products are not sold or supplied before an authorised person has certified that each production batch has been produced and contro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any other regulations relevant to the production, control and release of medicinal products;
viii. 藥品之儲存、運銷及後續的處理應有妥善的安排，以確保在架儲期間能維持其品質；	viii.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s exist to ensure, as far as possible, that the medicinal products are stored, distributed and subsequently handled so that quality i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ir shelf life;
ix. 有自我查核及/或品質稽查的程序，以定期評估品質保證系統之有效性及適用性。	ix. there is a procedure for self-inspection and/or quality audit which regularly appraises the effectiveness and applicability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GMP)**	
1.2. 優良製造規範係品質保證的一部分，用以確保藥品一致地生產及管制，以達到適合其預定用途及如同上市許可或產品規格所要求之品質標準，GMP 的基本要求為：	1.2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is that part of Quality Assurance which ensures that Medicinal products are consistently produced and controlled to the quality standards appropriate to their intended use and as required by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or product specification.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GMP are that:
i. 所有製造過程均已清楚地界定，按照經驗有系統地檢討，顯示其能一致地製造所要求之品質並符合其規格的藥品。	i. all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re clearly defined, systematically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experience and shown to be capable of consistently manufacturing medicinal products of the required quality and complying with their specifications;
ii. 製程的關鍵步驟及對製程的重大變更業經確效；	ii. critical steps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and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process are validated;

iii. 提供優良製造規範所需之資源包括：	iii. all necessary facilities for GMP are provided including:
a. 經適當資格檢定與訓練的人員；	a.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and trained personnel;
b. 足夠的廠房與作業空間；	b. adequate premises and space;
c. 適當的設備及支援服務；	c. suitable equipment and services;
d. 正確的原物料、容器及標籤；	d. correct materials, containers and labels;
e. 經核定之程序及指令；	e. approved procedures and instructions;
f. 適當之儲存及運送；	f. suitable storage and transport;
iv. 以清楚且不含糊的表達方式，將指令及程序書寫成指導性的型式，這特別適用於提供的資源；	iv. instructions and procedures are written in an instructional form in clear and unambiguous language, specifically applicable to the facilities provided;
v. 訓練操作者正確地執行程序；	v. operators are trained to carry out procedures correctly;
vi. 製造過程中，以手寫及/或記錄儀器所作紀錄，證明界定的程序與指令所要求之所有步驟皆已實際執行，且產品的數量與品質皆如所預期，任何重大的偏差均已完整記錄並經調查；	vi. records are made, manually an(and)/or by recording instruments, during manufacture which demonstrate that all the steps required by the defined procedures and instructions were in fact taken and that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the product was as expected. Any significant deviations are fully recorded and investigated;
vii. 包含運銷在內之製造紀錄，應以可理解及可取得的形式保存，以利追溯批次之完整歷程；	vii. records of manufacture including distribution which enable the complete history of a batch to be traced, are retained in a comprehensible and accessible form;
viii. 產品的運銷(批發)應使其對於產品品質的任何風險降到最低；	viii. the distribution (wholesaling) of the products minimises any risk to their quality;
ix. 應有一套自銷售或供應點回收任何批次產品之系統；	ix. a system is available to recall any batch of product, from sale or supply;
x. 審查關於上市產品的申訴，調查品質瑕疵的原因，且對於該瑕疵產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其再度發生。	x. complaints about marketed products are examined, the causes of quality defects investigated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aken in respect of the defective products and to prevent

	re-occurrence.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1.3. 品質管制是優良製造規範的一部分，涉及抽樣、規格及檢驗，且與組織、文件與放行程序有關，用以確保必要且相關的試驗已確實執行，並確保品質判定合格前，原物料不會放行使用，產品不會放行銷售或供應。品質管制的基本要求是：	1.3 Quality Control is that part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sampling, specifications and testing, and with the organisation, documentation and release procedures which ensure that the necessary and relevant tests are actually carried out and that materials are not released for use, nor products released for sale or supply, until their quality has been judged to be satisfactory.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Quality Control are that:
i. 具有適當的設施、受過訓練的人員及經認可的程序，以供抽樣、檢查和檢驗原料、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並於適當時為優良製造規範之目的監測環境條件；	i. adequate facilities, trained personnel and approved procedures are available for sampling, inspecting and testing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s, and where appropriate for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GMP purposes;
ii. 原料、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的樣品應經品質管制部門核准的人員及方法抽取之；	ii.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products, bulk products and finished products are taken by personnel and by methods approved by Quality Control;
iii. 檢驗方法需經確效；	iii. test methods are validated;
iv. 應以手寫及/或記錄儀器製作紀錄，證明所有要求的抽樣、檢查及檢驗程序皆已實際執行，任何偏差均完整記錄並經調查；	iv. records are made, manually and/or by recording instruments which demonstrate that all the required sampling, inspecting and testing procedures were actually carried out. Any deviations are fully recorded and investigated;

v. 含符合上市許可的定性與定量組成之有效成分的最終產品，應符合所要求之純度，且密封在適當容器內，並正確地標示；	v. the finished products contain active ingredients complying with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composition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re of the purity required, and are enclosed within their proper containers and correctly labelled;
vi. 原物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的檢查與檢驗結果均應予記錄，並對照其規格正式評估之，產品評價包含相關生產文件的審核與評估，以及與規定程序偏差的評價；	vi. records are made of the results of inspection and that testing of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s is formally assessed against specification. Product assessment includes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relevant production documentation and an assessment of deviations from specified procedures;
vii. 每批產品，非經被授權人員認可符合相關許可之要求，不得放行銷售或供應；	vii. no batch of product is released for sale or supply prior to certification by an authorised person that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authorisations;
viii. 應保留足夠的原料與產品的對照樣品，以容許未來必要時對該產品的檢查與檢驗，除非該產品以特別的大包裝生產，否則應保留在其最終包裝中。	viii. sufficient reference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are r etained to permit future examination of the product if necessary and that the product is retained in its final pack unless exceptionally large packs are produced.
產品品質檢討（PRODUCT QUALITY REVIEW）	
1.4. 所有經許可的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其常規定期性或輪動式的品質檢討應以證實既有製程的一致性、現行規格對原料與最終產品的適當性為目標執行之，以凸顯任何趨勢並確認產品與製程之改善事項。	1.4 Regular periodic or rolling quality reviews of all licensed medicinal products, including export only products,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 the objective of verify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 existing proces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current specifications for both starting materials and finished product to highlight any trends and to identify product and process improvements.

考量先前之檢討，通常應每年執行一次並加以文件化，且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Such reviews should normally be conducted and documented annually, taking into account previous reviews, and should include at least:
i. 用於產品之起始原料及包裝材料，特別是那些來自新來源者之檢討。	i. A review of starting materials including packaging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 especially those from new sources.
ii. 關鍵之製程中管制及最終產品結果的檢討。	ii. A review of critical in-process controls and finished product results.
iii. 不符合既定規格的所有批次及其調查之檢討。	iii. A review of all batches that failed to meet established specification(s) and their investigation.
iv. 所有顯著的偏差或不符合、其相關的調查及採取的矯正預防措施效果之檢討。	iv. A review of all significant deviations or non- conformances, their related investig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ltant corrective and preventative actions taken.
v. 製程或分析方法所有變更之檢討。	v. A review of all changes carried out to the processes or analytical methods.
vi. 上市許可變更所提交/核准/否准文件之檢討，包含外銷專用文件在內。	vi. A review of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variations submitted/granted/ refused, including those for third country (export only) dossiers.
vii. 安定性監測計畫的結果及任何不良趨勢之檢討。	vii. A review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ability monitoring programme and any adverse trends.
viii. 所有與品質相關之退回、申訴、回收及當時所執行調查之檢討。	viii. A review of all quality-related returns, complaints and recalls and the investigations performed at the time.
ix. 任何其他先前產品製程或設備矯正措施適當性之檢討。	ix. A review of adequacy of any other previous product process or equipment corrective actions.
x. 為新上市許可及變更上市許可所做之上市後許諾之檢討。	x. For new marketing authorisations and variations to marketing authorisations, a review of post-marketing commitments.
xi. 相關設備與公用設施，例如，空調系統（HVAC）、水系統、壓縮氣體等的驗證狀態。	xi. The qualification status of relevant equipment and utilities, e.g. HVAC, water, compressed gases, etc.

xii. 如同在第七章所界定之任何合約安排的檢討，確保其為最新。	xii. A review of any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as defined in Chapter 7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up to date.
製造者與上市許可持有者不同時，雙方應評估本檢討的結果，而且應評估是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或任何再確效。該矯正措施之理由應予文件化。雙方同意之矯正預防措施應以適時且有效的方式完成。對於持續進行之管理及這些行動的檢討應有管理程序，且在自我查核期間應證明這些程序之有效性。當符合科學正當性時，品質檢討得按其產品類型，例如固體劑型、液體劑型、無菌製劑等予以分組。	The manufacturer and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holder should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is review, where different, and an assessment made of whether corrective and preventative action or any revalidation should be undertaken. Reasons for such corrective actions should be documented. Agreed corrective and preventative action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timely and effective manner. There should be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the ongoing management and review of these ac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rocedures verified during self inspection. Quality reviews may be grouped by product type, e.g. solid dosage forms, liquid dosage forms, sterile products, etc. where scientifically justified.
若上市許可持有者不是製造者時，雙方應有一份界定其各自在產品品質檢討上所負職責之技術協議書，負責批次之最終核定的被授權人員與上市許可持有者應確保品質檢討係適時執行且為準確的。	Where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holder is not the manufacturer, there should be a technical agreement in place between the various parties that defines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in producing the quality review. The authorised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inal batch certification together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holde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review is performed in a timely manner and is accurate.
品質風險管理（QUALITY RISK MANAGEMENT）	
1.5 品質風險管理是針對藥品品質風險之評價、管制、溝通及檢討的系統過程。可用先期性及回溯性的方式來執行。	1.5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s a systematic process for the assessment, control, communication and review of risks to the quality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It can be applied both proactively and retrospectively.
1.6 品質風險管理系統應確保下列項目：	1.6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ensure that:

- 品質風險的評估是基於科學知識、製程的經驗，最終並連結至病患之保護；	- the evaluation of the risk to quality is based on scientific knowledge, experience with the process and ultimately link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tient;
- 品質風險管理過程的努力、正式化及文件化之程度應與風險程度相稱。	- the level of effort, formality and documentation of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level of risk.
此外，品質風險管理之過程及應用的實例詳見附則 20。	Examples of the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be found inter alia in Annex 20.

第二章 組織與人事（PERSONNEL）

原則（PRINCIPLE）	
一套令人滿意之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和維持，以及藥品的正確製造，均仰賴人員。因此，藥廠有責任配置足夠的合格人員。個別工作人員應清楚瞭解其負責之工作並作成紀錄。所有人員均應認知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與其息息相關，並接受職前及持續的訓練，包括與工作有關的衛生指導。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satisfactory system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the correct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relies upon people. For this reason there must be sufficient qualified personnel to carry out all the tasks which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clearly understood by the individuals and recorded. All personnel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rinciple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that affect them and receive initi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including hygiene instructions, relevant to their needs.
一般規定（GENERAL）	
2.1 藥廠應配置足夠人員，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賦予每一個人的責任不應過廣，以致呈現對於品質的風險。	2.1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number of personnel with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responsibilities placed on any one individual should not be so extensive as to present any risk to quality.
2.2 藥廠應有組織圖，各職位的負責人應有書面工作說明記載的特定職責，並經適當授權，以執行其職責，其職責得委由足以勝任的指定代理人行之。適用優良製造規範之有關人員，其職責不應有漏洞或未經說明的重疊。	2.2 The manufacturer must have an organisation chart. People in responsible positions should have specific duties recorded in written job descriptions and adequate authority to carry out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heir duties may be delegated to designated deputies of a satisfactory qualification level. There should be no gaps or unexplained overlaps i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ose personnel concerned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關鍵人員（KEY PERSONNEL）	

2.3 關鍵人員包括生產主管、品質管制主管，以及如果這兩個人中至少有一位不負責產品之放行時，為放行之目的所指定的被授權人員。重要的職位通常應由專職人員擔任。生產和品質管制部門的主管應相互獨立。大藥廠可能有必要委派人員，擔任 2.5、2.6 及 2.7 中所列之部分職務。	2.3 Key Personnel includes the head of Production, the head of Quality Control, and if at least one of these person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release of products the authorised person(s) designated for the purpose. Normally key posts should be occupied by full-time personnel. The heads of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must be independent from each other. In large organisation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delegate some of the functions listed in 2.5., 2.6. and 2.7.
2.4 …	2.4 …
2.5 生產部門的主管通常有下列職責：	2.5 The head of the Production Department generally has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i. 為獲得要求的品質，應確保該等產品依適當的文件生產與儲存；	i. to ensure that products are produced and stored according to the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in order to obtain the required quality;
ii. 核准與生產作業有關的指令，並確保其嚴格的實施；	ii. to approve the instructions relating to production operations and to ensure their strict implementation;
iii. 確保生產紀錄送到品質管制部門前，已由被授權人員評估與簽章；	iii. to ensure that the production records are evaluated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sed person before they are sent to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iv. 檢查/核對其部門、廠房設施及設備的維護保養；	iv. to check the maintenance of his department, premises and equipment;
v. 確保已完成適當的確效；	v. to ensure that the appropriate validations are done;
vi. 確保其部門的人員已執行所要求的職前與持續訓練，並依需求進行調適。	vi. to ensure that the required initi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of his department personnel is carried out and adapted according to need.
2.6 品質管制部門的主管通常有下列職責：	2.6 The head of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generally has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i. 合適時，核准或拒用原料、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	i. to approve or reject, as he sees fit,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intermediate,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s;
ii. 評估批次紀錄；	ii. to evaluate batch records;
iii. 確保已執行所有必要的試驗；	iii. to ensure that all necessary testing is carried out;
iv. 核准規格、抽樣指令、檢驗方法及其他品質管制程序；	iv. to approve specifications, sampling instructions, test methods and other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v. 受託檢驗者之核准及監督；	v. to approve and monitor any contract analysts;
vi. 檢查/核對其部門、廠房設施與設備的維護保養；	vi. to check the maintenance of his department, premises and equipment;
vii. 確保已完成適當的確效；	vii. to ensure that the appropriate validations are done;
viii. 確保其部門的人員已執行所要求的職前與持續訓練，並依需求進行調適。品質管制部門的其他職責概述於第六章。	viii. to ensure that the required initi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of his department personnel is carried out and adapted according to need. Other duties of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are summarised in Chapter 6.
2.7 生產和品質管制的主管通常有一些分擔或共同負擔之關於品質的職責，這些職責應受國家法規的規範，包括：	2.7 The heads of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generally have some shared, or jointly exercised,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quality. These may include, subject to any national regulations;
➢ 書面的程序和其他文件的認可，包括修訂在內；	➢ the authorisation of written procedures and other documents, including amendments;
➢ 製造環境的監測與管制；	➢ th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of the manufacturing environment;
➢ 工廠衛生；	➢ plant hygiene;
➢ 製程確效；	➢ process validation;
➢ 訓練；	➢ training;
➢ 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	➢ the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of suppliers of materials;
➢ 受託製造廠的認可及監督；	➢ the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of contract manufacturers;

➢ 原物料及產品之儲存條件的指示與監測；	➢ the designation and monitoring of storage conditions for materials and products;
➢ 紀錄的保存；	➢ the retention of records;
➢ 符合 GMP 要求之監督；	➢ the monitoring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GMP;
➢ 樣品的檢查、調查與抽取，以便監測可能會影響產品品質的因素。	➢ the inspection, investigation, and taking of samples, in order to monitor factors which may affect product quality.
訓練（TRAINING）	
2.8 無論對於因其職責會進入生產區或管制實驗室的所有人員(包括技術、維修保養及清潔人員)，以及對於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品質的其他人員，應提供訓練。	2.8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provide training for all the personnel whose duties take them into production areas or into control laboratories (including the technical, maintenance and cleaning personnel), and for other personnel whose activities could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2.9 除了有關優良製造規範的理論與實務的基本訓練之外，新招募的人員應接受適合於其指定職責之適當訓練。同時也應提供持續的訓練，並應對訓練的實際效果定期予以評估。應有視情況經生產部門或品質管制部門的主管核准的訓練計畫。訓練紀錄應予保存。	2.9 Beside the basic training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newly recruited personnel should receive training appropriate to the duties assigned to them. Continuing training should also be given, and its practical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periodically assessed. Training programmes should be availabl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head of Production or the head of Quality Control, as appropriate. Training records should be kept.
2.10 對於在一有污染即產生危害之區域，例如在潔淨區域或在處理高活性、毒性、傳染性或致敏性物質之區域中工作的人員，應給予特別的訓練。	2.10 Personnel working in areas where contamination is a hazard, e.g. clean areas or areas where highly active, toxic, infectious or sensitising materials are handled, should be given specific training.
2.11 對於參訪人員及未受過訓練的人員，盡量不要帶入生產區及品質管制區中，無法避免時，應事先提供資訊並密切監督，特別是關於個人衛生及規定的防護裝。	2.11 Visitors or untrained personnel should, preferably, not be taken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areas. If this is unavoidable, they should be given information in advance, particularly about personal hygiene and the

	prescribed protective clothing. They should be closely supervised.
2.12 訓練期間，應充分討論品質保證的概念及所有能增進其理解與執行的措施。	2.12 The concept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all the measures capable of improving its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ation should be fully discussed during the training sessions.
個人衛生（PERSONAL HYGIENE）	
2.13 詳細的衛生計畫應予建立，並針對工廠內的不同需求調適。該計畫應包括人員健康、衛生習慣及服裝等相關程序，因其職責而進入生產區及管制區的每個人員，皆應了解這些程序並嚴格遵守，管理階層應推動衛生計畫並在訓練期間予以廣泛討論。	2.13 Detailed hygiene programm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adapted to the different needs within the factory. They should include procedures relating to the health, hygiene practices and clothing of personnel. These procedures should be understood and followed in a very strict way by every person whose duties take him into the production and control areas. Hygiene programmes should be promoted by management and widely discussed during training sessions.
2.14 所有人員於雇用時皆應接受體檢。無廠應有職責建立指令，以確保人員與產品品質可能有關之健康狀況會為無廠所悉。第一次體檢後，現工作與人員健康之需要，應再執行體檢。	2.14 All personnel should receive medical examination upon recruitment. It must be the manufacturer's responsibility that there are instructions ensuring that health conditions that can be of relevance to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come to the manufacturer's knowledge. After the first medical examination, examina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when necessary for the work and personal health.
2.15 應盡可能採取步驟，確保不會有受到傳染性疾病感染的人或在暴露的身體表面上有開放性傷口的人從事於藥品的製造。	2.15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that no person affected by an infectious disease or having open lesions on the exposed surface of the body is engag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2.16 進入製造區的每個人員皆應穿戴適合其所要執行操作之防護裝。	2.16 Every person entering the manufacturing areas should wear protective garments appropriate to the operations to be carried out.
2.17 生產區及儲存區應禁止飲食、嚼食或吸煙，或是儲存食物、飲料、菸類或個人的醫療用品。通常在製造區或產品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的任何其他區域中，應禁止任何不合衛生的行為。	2.17 Eating, drinking, chewing or smoking, or the storage of food, drink, smoking materials or personal medication in the production and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general, any unhygienic practice within the manufacturing areas or in any other area where the product might be adversely affected, should be forbidden.
2.18 工作人員應避免雙手直接接觸暴露的產品及與產品接觸之設備的任何部分。	2.18 Direct contact should be avoided between the operator's hands and the exposed product as well as with any part of the equipment that comes into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s.
2.19 應指導工作人員使用洗手設施。	2.19 Personnel should be instructed to use the hand-washing facilities.
2.20 其他任何特定的要求，例如製造無菌製劑等特殊類別的產品，收載於相關補充規範中。	2.20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pecial groups of products, for example sterile preparations, are covered in the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第三章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原則（PRINCIPLE）	
廠房設施及設備的定位、設計、建造、調適及維護皆應適合於其所要執行的作業。其配置與設計應將產生錯誤的風險降到最低並容許有效的清潔及維護保養，以避免交叉污染、製種和產成污垢，總之，應以避免對產品品質有任何不利影響為目標。	Premises and equipment must be located, designed, constructed, adapted and maintained to suit the operations to be carried out. Their layout and design must aim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errors and permit effective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in order to avoid cross-contamination, build up of dust or dirt and, in general, any adverse effect on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廠房設施（PREMISES）	
一般規定（General）	
3.1　當與保護產品製造的措施一併考量時，廠房設施應坐落於引起原物料或產品之最低污染風險環境中。	3.1　Premises should be situated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when considered together with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manufacture, presents minimal risk of causing contamination of materials or products.
3.2　廠房設施應謹慎維護，以確保其修理及維護作業不會危害於產品品質。廠房應予清潔，適當時並依詳細的書面程序消毒之。	3.2　Premises should be carefully maintained, ensuring that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do not present any hazard to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They should be cleaned and, where applicable, disinfected according to detailed written procedures.
3.3　照明、溫度、濕度及通風均應適當，且不會對製造及儲存中的藥品或設備的正確功能有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影響。	3.3　Light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nd ventilation should be appropriate and such that they do not adversely affec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ither the medicinal products during their manufacture and storage, or the accurate functioning of equipment.
3.4　廠房設施的設計與配置應提供最大的保護，以防止昆蟲或其他動物的入侵。	3.4　Premise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equipped so as to afford maximum protection against the entry of insects or other animals.

3.5　為防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入廠房，應採取步驟，生產區、儲存區及品質管制區應不得作為非該區工作人員的通路。	3.5　Steps should be take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entry of unauthorised people. Production, storage and quality control areas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right of way by personnel who do not work in them.
生產區（Production Area）	
3.6　為使因交叉污染所引起之嚴重醫療傷害的風險降到最低，對於一些特殊藥品的生產，例如高致敏性物質（例如：青黴素類）或生物性製劑（例如：來自活的微生物），應有專用且自足圍堵的設施；尚有一些產品，例如某些抗生素，某些荷爾蒙、某些細胞毒類、某些高活性藥物及非藥品的生產不得在同一設施中為之，如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並執行必要的確效時，在例外的情形下，可以接受在同一設施中的時段切換生產原則。工業毒物諸如殺蟲劑及除草劑，不得於藥品之廠房設施中製造。	3.6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a serious medical hazard due to cross contamination, dedicated and self-contained facilities must be available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rticular medicinal products, such as highly sensitising materials (e.g. penicillins) or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e.g. from live micro-organisms). The production of certain additional products, such as certain antibiotics, certain hormones, certain cytotoxics, certain highly active drugs and non-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not be conducted in the same facilities. For those products,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principle of campaign working in the same facilities can be accepted provided that specific precautions are taken and the necessary validations are made. The manufacture of technical poisons, such as pesticides and herbicides, should not be allowed in premises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3.7　廠房設施應配合作業順序及所要求的潔淨度等級予以配置，以容許在合乎邏輯順序的相連區域中生產。	3.7　Premises should preferably be laid out in such a way as to allow the production to take place in areas connected in a logical order corresponding to the sequence of the operations and to the requisite cleanliness levels.

3.8　作業空間與製程中儲存空間的適當性，應允許設備與原物料有條理且合乎邏輯的放置，使不同藥品或其組成物/組件間之混淆風險降到最低、避免交叉污染，並使任何製造或管制步驟的遺漏或是誤用的風險降到最低。	3.8　The adequacy of the working and in-process storage space should permit the orderly and logical positioning of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so as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confusion between different medicinal products or their components, to avoid cross-contamination and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omission or wrong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manufacturing or control steps.
3.9　原料與直接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或待分/包裝產品暴露的環境，其內部表面(牆壁、地板及天花板)應平滑、無裂縫及無開口接縫，且不得脫落微粒物質，並應容易且有效地清潔，如有必要，還可消毒。	3.9　Where starting and primary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or bulk products are exposed to the environment, interior surfaces (walls, floors and ceilings) should be smooth, free from cracks and open joints, and should not shed particulate matter and should permit easy and effective cleaning and, if necessary, disinfection.
3.10　管路工程、照明裝置、通氣口以及其他設施之設計與定位應避免產生難以清潔的凹處。為維護保養之目的，應盡量從製造區外進行。	3.10　Pipe work, light fittings, ventilation points and other service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sited to avoid the creation of recesse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clean. As far as possible, for maintenance purposes, they should be accessible from outside the manufacturing areas.
3.11　排水孔的大小應合適，並備有隔氣彎管的集水溝。應盡量避免開放式溝渠，必要時，應為淺溝，以利清潔與消毒。	3.11　Drains should be of adequate size, and have trapped gullies. Open channels should be avoided where possible, but if necessary, they should be shallow to facilitate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3.12　生產區應有效通風，並備有適合於所處理的產品、在該區域內從事的作業及外在環境等之空調設備（包含溫度、必要時包含濕度與過濾）。	3.12　Production areas should be effectively ventilated, with air control facilities (including temperature and, where necessary, humidity and filtration) appropriate both to the products handled, to the operations undertaken within them and to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3.13　原料的秤重，通常應在專為該用途所設	3.13　Weighing of starting materials usually

計之一間隔離的秤重室內為之。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 separate weighing room designed for that use.
3.14　會產生粉塵的情況（例如：抽樣、秤重、混合、製程操作及乾燥產品的分/包裝等期間中），應採取特別的措施，以避免交叉污染並利於清潔。	3.14　In cases where dust is generated (e.g. during sampling, weighing, mix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s, packaging of dry products), specific provis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cross-contamination and facilitate cleaning.
3.15　藥品分/包裝的廠房設施，應特別設計與配置，以避免混雜或交叉污染。	3.15　Premises for the packaging of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specifically designed and laid out so as to avoid mix-ups or cross-contamination.
3.16　生產區應有良好的照明，特別是在執行線上目視管制的場所。	3.16　Productions areas should be well lit, particularly where visual on-line controls are carried out.
3.17　製程中管制不會對生產帶來任何風險者，可在生產區內執行。	3.17　In-process controls may be carried out within the production area provided they do not carry any risk for the production.
儲存區（Storage Areas）	
3.18　儲存區應有足夠的容量，以容許各種類別的原物料及產品有條理的儲存，包括：原料、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待驗產品、放行產品、拒用產品、退回產品或回收產品等。	3.18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of sufficient capacity to allow orderly storage of the various categories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s, products in quarantine, released, rejected, returned or recalled.
3.19　儲存區應經設計或調適，以確保良好的儲存條件。特別是儲存區應保持潔淨與乾燥，並維持在可接受的溫度範圍內。有特別儲存條件要求時(例如溫度及濕度)，應提供這些儲存場所，並加以檢查/核對與監測。	3.19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designed or adapted to ensure good storage conditions. In particular, they should be clean and dry and maintained within acceptable temperature limits. Where special storage conditions are required (e.g. temperature, humidity) these should be provided, checked and monitored.

3.20 收貨區及出貨區應保護原物料及產品免於受天氣的影響。收貨區應加以設計並配置，以容許必要時能在儲存前清潔進廠原物料之容器。	3.20 Receiving and dispatch bays should protect materials and products from the weather. Receptions area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equipped to allow containers of incoming materials to be cleaned where necessary before storage.
3.21 藉由儲存於分開的區域來確保隔離/待驗狀態者，該區域應標識清楚，其進入應限於經授權之人員。任何取代該實體隔離的系統，應提供同等的安全性。	3.21 Where quarantine status is ensured by storage in separate areas, these areas must be clearly marked and their access restricted to authorised personnel. Any system replacing the physical quarantine should give equivalent security.
3.22 原料通常應有隔離的抽樣區域。在儲存區內執行抽樣者，應以可防止污染或交叉污染的方式執行之。	3.22 There should normally be a separate sampling area for starting materials. If sampling is performed in the storage area, i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such a way as to prevent contamination or cross-contamination.
3.23 對於拒用、回收或退回的原物料或產品應提供隔離的儲存區域。	3.23 Segregated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storage of rejected, recalled or returned materials or products.
3.24 高活性物質或產品應儲存於安全且牢靠的區域中。	3.24 Highly active materials or products should be stored in safe and secure areas.
3.25 印刷的包裝材料對於藥品的符合性是很重要的，應特別注意這些包裝材料之安全及牢靠的儲存。	3.25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considered critical to the conformity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s and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afe and secure storage of these materials.
品質管制區 (Quality Control Areas)	
3.26 通常，品質管制實驗室應與生產區隔離，這對生物學、微生物學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管制實驗室特別重要。這些實驗室亦應互相隔離。	3.26 Normally, Quality Control laboratories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production areas. Thi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laboratories for the control of biological, microbiological and radioisotopes, which should also b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3.27 管制實驗室應設計成適合於在這些實驗室內執行的作業，並應給予足夠空間，以防止混雜及交叉污染。對於樣品與紀錄亦應有足夠且適當的儲存空間。	3.27 Control laboratori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suit the operation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m. Sufficient space should be given to avoid mix-ups and cross contamination. There should be adequate suitable storage space for samples and records.
3.28 為保護重敏的儀器設備免於受振動、電子干擾及濕氣等之影響，分開的儀器室可能是必需的。	3.28 Separate rooms may be necessary to protect sensitive instruments from vibration, electrical interference, humidity, etc.
3.29 處理特別物質，例如生物樣品或放射性樣品的實驗室，需要有特別的要求。	3.29 Special requirements are needed in laboratories handling particular substances, such as biological or radioactive samples.
附屬區域 (Ancillary Areas)	
3.30 休息室與餐廳應與其他區域隔離。	3.30 Rest and refreshment rooms should be separate from other areas.
3.31 以更衣、盥洗及如廁為目的之設施應易於使用並適合使用之人數。廁所與生產區或儲存區不得直接相通。	3.31 Facilities for changing clothes, and for washing and toilet purposes should be easily accessible and appropriate for the number of users. Toilets should not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production or storage areas.
3.32 維修保養之工場應與生產區隔離並盡可能遠離。在生產區儲存零件及工具者，應儲存在其專用室或專用櫃中。	3.32 Maintenance workshops should as far as possible be separated from production areas. Whenever parts and tools are stored in the production area, they should be kept in rooms or lockers reserved for that use.
3.33 動物室應與其他區域妥善隔離，並有分別的入口（動物的出入口）及空調處理設施。	3.33 Animal houses should be well isolated from other areas, with separate entrance (animal access) and air handling facilities.
設備 (EQUIPMENT)	
3.34 製造設備應經設計、配置及維修保養，以符合其預定目的。	3.34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should be designed, located and maintained to suit its intended purpose.
3.35 修理及維修保養作業不得對產品的品質呈現任何危害。	3.35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should not present any hazard to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s.

3.36 製造設備之設計，應使其能容易且徹底地清洗。該設備應依詳細的書面程序清洗，並僅以潔淨且乾燥的狀態儲存。	3.36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should be designed so that it can be easily and thoroughly cleaned. It should be cleaned according to detailed and written procedures and stored only in a clean and dry condition.
3.37 洗滌及清潔設備應加以選擇與使用，使其不會成為污染的來源。	3.37 Washing and cleaning equipment should be chosen and used in order not to be a source of contamination.
3.38 設備應以適當的方式安裝，以防止任何錯誤或污染的風險。	3.38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in such a way as to prevent any risk of error or of contamination.
3.39 生產設備不得呈現對產品有任何危害。生產設備與產品接觸的部分，其反應性、加成性或吸附性不得高到足以影響產品的品質，而呈現任何危害。	3.39 Production equipment should not present any hazard to the products. The parts of the production equipment that come into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must not be reactive, additive or absorptive to such an extent that it will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and thus present any hazard.
3.40 應備有適當測量範圍與精密度的天平與量測設備，以供生產與管制作業使用。	3.40 Balances and measuring equipment of an appropriate range and precision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perations.
3.41 量測、秤重、記錄及管制之設備應在界定的時間間隔內，使用適當的方法校正並核對之。這些檢測的適當紀錄應予保存。	3.41 Measuring, weighing, recording and control equipment should be calibrated and checked at defined intervals by appropriate methods. Adequate records of such tests should be maintained.
3.42 固定的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內容物，可行時，流向亦應標示。	3.42 Fixed pipework should be clearly labelled to indicate the contents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direction of flow.
3.43 蒸餾水、去離子水及合適時其他用水之配管應依書面程序執行滅菌處理。該文件應詳載微生物污染的行動限量及應採取的措施。	3.43 Distilled, deionized and, where appropriate, other water pipes should be sanitised according to written procedures that detail the action limits for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3.44 有缺陷的設備，如果可能，應從生產區及品質管制區移出，或至少清楚標示其為有缺陷的設備。	3.44 Defective equipment should, if possible, be removed from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areas, or at least be clearly labeled as defective.

第四章　文件（DOCUMENTATION）

原則（PRINCIPLE）	
優良文件是構成品質保證系統必要的部分，而且是符合/遵循GMP要求之操作的關鍵。所使用之各種類型的文件與檔案資料，應在製造廠的品質管理系統中充分地界定。文件可能以多種形式存在，包括以紙本的、電子的或照像的資料。文件製作系統的主要目的，必須建立、管制、監控與記錄所有活動，該等活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藥物產品品質的所有層面。品質管理系統除提供各種流程以及任何觀察之評估的充分紀錄外，還應包含足夠的指導細節，以利共同理解這些要求，並使這些要求之持續應用得以證明。	Good documentation constitute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nd is key to operating in compliance with GMP requirements. The various types of documents and media used should be fully defined in the manufacturer'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Documentation may exist in a variety of forms, including paper-based, electronic or photographic media.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e system of documentation utilized must be to establish, control, monitor and record all activities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mpact on all aspects of the quality of medicinal products.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include sufficient instructional detail to facilitate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for sufficient recording of the various processes and evaluation of any observations, so that ongoing applica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may be demonstrated.
用於管理與紀錄GMP符合性之文件有兩種主要類型，包括指令（指導、要求）與紀錄/報告。應依適當的優良文件製作規範製作相關類型的文件。	There are two primary types of documentation used to manage and record GMP compliance: instructions (directions, requirements) and records/reports. Appropriate good documentation practice should be applied with respect to the type of document.

應實施適當的管制，以確保文件的正確性、完整性、可得性與可讀性。指導文件應無錯誤並且可以以書面取得。「書面」意指在檔案資料上所記錄或文件化的數據，藉以成為可讀取的形式。	Suitable control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ensure the accuracy, integrity, availability and legibility of documents. Instruction documents should be free from errors and available in writing. The term 'written' means recorded, or documented on media from which data may be rendered in a human readable form.
所需要的 GMP 文件（按類型）【REQUIRED GMP DOCUMENTATION (BY TYPE)】	
工廠基本資料（Site Master File）：描述製造廠之GMP相關活動的文件。	**Site Master File:** A document describing the GMP related activities of the manufacturer.
指令（指導或要求）類型【Instructions (directions, or requirements) type】：	
規格：詳細描述在製造期間所使用的或所取得的原物料或產品必須符合的要求。規格是作為品質評估的基礎。	**Specifications:** Describe in detail the requirements with which the products or materials used or obtained during manufacture have to conform. They serve as a basis for quality evaluation.
製造配方、操作/加工、分/包裝與檢驗的指令： 提供所要使用之所有原料、設備與電腦化系統（如有）的細節，並且規定所有操作/加工、分/包裝、取樣與檢驗的指導。所要使用的製程中管制與製程分析技術，連同允收標準（合適時），應該加以規定。	**Manufacturing Formulae, Processing, Packaging and Testing Instructions:** Provide detail all the starting materials, equipment and computerised systems (if any) to be used and specify all processing, packaging, sampling and testing instructions. In-process controls and process analytical technologies to be employed should be specified where relevant, together with acceptance criteria.
程序：（或稱為標準作業程序，簡稱SOPs），對於執行某些操作/作業給予指導。	**Procedures:** (Otherwise known a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or SOPs), give directions for performing certain operations.
計畫書：對於執行與記錄某些需謹慎操作/作業給予指令。	**Protocols:** Give instructions for performing and recording certain discreet operations.

技術協議：委託者與受託者之間對於委外活動的協議。	**Technical Agreements:** Are agreed between contract givers and acceptors for outsourced activities.
紀錄/報告類型（Record/Report type）：	
紀錄：提供所採取之各種行動的證據，以證明遵循指令，例如：活動、事件、調查及在製造批次的情況下，每一個產品批次的歷史，包含其運銷在內。紀錄包括使用於產生其他紀錄的原始數據。對於電子紀錄，受管制的使用者應界定哪些數據要當作原始數據使用。至少，應將所有據以決定品質的數據，界定為原始數據。	**Records:** Provide evidence of various actions taken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instructions, e.g. activities, events, investigations, and in the case of manufactured batches a history of each batch of product, including its distribution. Records include the raw data which is used to generate other records. For electronic records regulated users should define which data are to be used as raw data. At least, all data on which quality decisions are based should be defined as raw data.
分析證明書：提供關於產品或原物料樣品之檢驗結果的摘要[1]，連同對所陳述之規格符合性的評估。	**Certificates of Analysis:** Provide a summary of testing results on samples of products or materials[1] together with the evaluation for compliance to a stated specification.
報告：將特定的運用、計畫或調查的執行/處理，連同結果、結論與建議加以文件化。	**Reports:** Document the conduct of particular exercises, projects or investigations, together with result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文件的產生與管制（GENERATION AND CONTROL OF DOCUMENTATION）	

4.1	應界定所有文件的類型並遵守之。此等要求同樣適用於文件檔案資料類型的所有形式。複雜性系統需經理解、完善文件化、確效，並具備適當的管制。許多文件（指令及/或記錄）可能以混合形式存在，亦即，有些要件是以電子化為基礎，其它則以紙本為基礎。對於混合系統與同質系統兩者，其正本、法定副本、數據處理與紀錄之關係與管制措施需加以陳述。對於電子文件，例如樣本、表單與主文件應執行適當管制。應具備適當的管制以確保在整個保存期間該記錄的完整性。	4.1	All types of document should be defined and adhered to. The requirements apply equally to all forms of document media types. Complex systems need to be understood, well documented, validated, and adequate controls should be in place. Many documents (instructions and/or records) may exist in hybrid forms, i.e. some elements as electronic and others as paper based. Relationships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master documents, official copies, data handling and records need to be stated for both hybrid and homogenous systems. Appropriate control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such as templates, forms, and master document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ppropriate controls should be in place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record throughout the retention period.
4.2	文件應經謹慎設計、製作、審核及分發。合適時，該等文件應符合產品規格檔案、製造與上市許可文件的相關部分。來自正本之工作文件的複製，不得因複製過程導入任何錯誤。	4.2	Documents should be designed, prepared, reviewed, and distributed with care. The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arts of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s,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s, as appropriate. The reproduction of working documents from master documents should not allow any error to be introduced through the reproduction process.
4.3	含指令的文件應由適當且經授權的人員核定、簽署並註明日期。文件應具有明確之內容且應為獨特可確認的。生效日期應加以界定。	4.3	Documents containing instructions should be approved, signed and dated by appropriate and authorised persons. Documents should have unambiguous contents and be uniquely identifiable. The effective date should be defined.
4.4	含指令的文件，應以有條理的方式編排且易於核對。文件之格式與語文應配合其預定的用途。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指令與方法皆應以強制性的格式書寫。	4.4	Documents containing instructions should be laid out in an orderly fashion and be easy to check. The style and language of documents should fit with their intended us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Work Instructions and Methods should be written in an imperative mandatory style.

4.5 品質管理系統內的文件應定期檢討且應保持其最新版本。當一份文件經修訂後，應有一系統運作，以防止作廢文件被誤用。	4.5 Documents withi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regularly reviewed and kept up-to-date. When a document has been revised, systems should be operated to prevent inadvertent use of superseded documents.
4.6 文件本身不得用手寫，但需手寫填入數據時，應有足夠的空間供此類數據的填入。	4.6 Documents should not be hand-written; although, where documents require the entry of data, sufficient space should be provided for such entries.
優良文件製作規範（GOOD DOCUMENTATION PRACTICES）	
4.7 手寫填入資料時，應以清晰、可讀且擦不掉的方式為之。	4.7 Handwritten entries should be made in clear, legible, indelible way.
4.8 採取每項行動時，即應記錄，因此，與藥品製造有關的所有重要活動皆可追溯。	4.8 Records should be made or completed at the time each action is taken and in such a way that all significant activities concerning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are traceable.
4.9 文件上對於填入項目所做的任何更改應予簽章並註明日期；該更改應允許讀取原來的資訊。合適時，更改理由應記錄之。	4.9 Any alteration made to the entry on a document should be signed and dated; the alteration should permit the reading of the original information. Where appropriate, the reason for the alteration should be recorded.
文件保存（RETENTION OF DOCUMENTS）	
4.10 應清楚界定與每個製造活動相關的紀錄及其存放處，必須具備安全管制，以確保在整個保存期間紀錄的完整性，且合適時必須進行確效。	4.10 It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which record is related to each manufacturing activity and where this record is located. Secure controls must be in place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record throughout the retention period and validated where appropriate.

4.11 對於批次文件，特定的要求適用於必須保存到該批次之末效日期後一年，或保存到在該批次經由被授權人認定後至少五年，由書取其較長者，對於研究用藥品，批次文件必須保存到所使用之該批次的最終臨床試驗完成後或試驗正式中止後至少五年，對於文件之保存的其它要求，可能敘述於特定類型產品（例如，新興治療藥品）之相關法規中，並規定某些文件應採用較長的保存期限。	4.11 Specific requirements apply to batch documentation which must be kept for one year after expiry of the batch to which it relates or at least five years after certification of the batch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whichever is the longer. For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the batch documentation must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after the completion or formal discontinuation of the last clinical trial in which the batch was use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retention of documentation may be described in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specific types of product (e.g. 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s) and specify that longer retention periods be applied to certain documents.
4.12 對於其他類型的文件，保存期限將依其作業活動而定。上市許可資訊的關鍵文件，包含原始數據（例如：與確效或安定性相關者）在內，應在該上市許可仍然有效的期間加以保存，當數據已由一套完整的新數據取代時，將某些文件（例如，支持確效報告或安定性報告的原始數據）廢除，視為可接受的，對此文件廢除的正當性證明應加以文件化，且應考慮批次文件保存的要求；例如，在製程確效數據的情況中，其所伴隨的原始數據應予保存，其期限應至少與基於該確效作業所支持放行的所有批次紀錄的期間相同。	4.12 For other types of documentation, the retention period will depend on the business activity which the documentation supports. Critical documentation, including raw data (for example relating to validation or stability), which supports information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should be retained whilst the authorization remains in force. It may be considered acceptable to retire certain documentation (e.g. raw data supporting validation reports or stability reports) where the data has been superseded by a full set of new data. Justification for this should be documented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quirements for retention of batch documentation;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process validation data, the accompanying raw data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 period at least as long as the records for all batches whose release has been supported on the basis of that validation exercise.

下節提供所需文件的一些實例，為確保產品品質與病患安全，品質管理系統應敘明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The following section gives some examples of required documents.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describe all documents required to ensure product quality and patient safety.
規格（SPECIFICATIONS）	
4.13 原料、包裝材料及最終產品，應有適當經核准且註明日期的規格。	4.13 There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authorised and dated specifications for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finished products.
原料及包裝材料的規格（Specifications for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4.14 原料及直接包裝或印刷包裝材料之規格，如果可行，應包括下列項目：	4.14 Specifications for starting and primary or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include or provide reference to, if applicable:
a) 原物料的描述，包括：	a) A description of the materials, including:
- 指定的名稱及內部的參考代碼；	- The designated name and the internal code reference;
- 藥典個論的參考資料（如有時）；	- The reference, if any, to a pharmacopoeial monograph;
- 認可的供應商，及其原始的生產者（如可能時）；	- The approved suppliers and, if reasonable, the original producer of the material;
- 印刷材料的樣本；	- A specimen of printed materials;
b) 抽樣、檢驗的指示；	b) Directions for sampling and testing;
c) 具有合格標準範圍之定性及定量的要求；	c)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s with acceptance limits;
d) 儲存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d) Storage conditions and precautions;
e) 再驗前的最長儲存期間。	e) The maximum period of storage before re-examination.
半製品/中間產品及待分/包裝產品的規格（Specifications for intermediate and bulk products）	
4.15 對於關鍵步驟的、採購或發送之半製品/中間產品與待分/包裝產品應具有規格，合適時，這些規格應類似於原料或最終產品的規格。	4.15 Specifications for intermediate and bulk products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critical steps or if these are purchased or dispatched. The specifications should be similar to specifications for starting materials or for finished products, as appropriate.
最終產品的規格（Specifications for finished products）	
4.16 最終產品規格應包括或提供下列項目：	4.16 Specifications for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include or provide reference to:

a) 產品之指定名稱及其參考代碼（可行時）；	a) The designated name of the product and the code reference where applicable;
b) 配方	b) The formula;
c) 產品劑型及包裝細節的描述；	c) A description of the pharmaceutical form and package details;
d) 抽樣及檢驗的指示；	d) Directions for sampling and testing;
e) 具有合格標準範圍之定性及定量的要求；	e)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s, with the acceptance limits;
f) 儲存條件及任何特別處理的注意事項（可行時）；	f) The storage conditions and any special handling precautions, where applicable;
g) 架儲期。	g) The shelf-life.
製造配方及操作指令（MANUFACTURING FORMULA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對於所要製造的每一個產品與批量應有經核准的書面製造配方與操作指令。	Approved, written Manufacturing Formula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should exist for each product and batch size to be manufactured.
4.17 製造配方應包括下列項目：	4.17 The Manufacturing Formula should include:
a) 產品名稱及其規格有關的產品參考代碼；	a)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with a product reference code relating to its specification;
b) 產品劑型、含量及批量的描述；	b) A description of the pharmaceutical form, strength of the product and batch size;
c) 所有使用之原料及其用量的清單，並應敘明在操作過程中可能喪失之任何物質；	c) A list of all starting materials to be used, with the amount of each, described; mention should be made of any substance that may disappear in the course of processing;
d) 說明預期最終產率及其允收範圍，以及相關半製品/中間產品產率（可行時）。	d) A statement of the expected final yield with the acceptable limits, and of relevant intermediate yields, where applicable.
4.18 操作指令應包括下列項目：	4.18 The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should include:
a) 作業場所及主要設備的說明；	a) A statement of the processing location and the principal equipment to be used;

b) 準備關鍵設備所要使用的方法（例如清潔、組裝、校正、滅菌）或該等方法的參考資料；	b) The methods, or reference to the methods, to be used for preparing the critical equipment (e.g. cleaning, assembling, calibrating, sterilising);
c) 檢查其設備與工作場所無先前的產品、不無非本製程所需的文件或原物料，且該設備是潔淨並適合使用；	c) Check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work station are clear of previous products, documents or materials not required for the planned process, and that equipment is clean and suitable for use;
d) 詳細的逐步操作指令【例如，原物料的檢查/核對、前處理、添加原物料的順序、關鍵製程參數（時間、溫度等）】；	d) Detailed stepwise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e.g. checks on materials, pre-treatments, sequence for adding materials, critical process parameters (time, temp etc)];
e) 任何製程中管制的指令及其範圍；	e) The instructions for any in-process controls with their limits;
f) 必要時，待分/包裝產品之儲存要求；可行時，包括其容器、標示及特別的儲存條件；	f) Where necessary, the requirements for bulk storage of the products; including the container, labeling and special storage conditions where applicable;
g) 應遵守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	g) Any special precautions to be observed.
分/包裝指令（Packaging Instructions）	
4.19 每項產品的包裝量與形式應有經核准的分/包裝指令，這些指令通常應包括下列項目或其參考資料：	4.19 Approved Packaging Instructions for each product, pack size and type should exist. These should include, or have a reference to, the following:
a) 產品名稱；包括待分/包裝產品與最終產品的批號；	a) Name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batch number of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
b) 劑型，及其含量（可行時）的描述；	b) Description of its pharmaceutical form, and strength where applicable;
c) 包裝量，以產品在最終容器的數量、重量或容量表示；	c) The pack size expressed in terms of the number, weight or volume of the product in the final container;
d) 所需全部包裝材料的清單，包括其數量、尺寸與型式及每種包裝材料之規格有關的代碼或參考號碼；	d) A complete list of all the packaging materials required, including quantities, sizes and types, with the code or reference number relating to the specifications of each packaging material;

e) 合適時，相關已印刷之包裝材料的實例或複製品，以及產品批號及製造期打印位置之樣本；	e) Where appropriate, an example or reproduction of the relevant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specimens indicating where to apply batch number references, and shelf life of the product;
f) 檢查其設備與工作場所均無先前的產品、不無非本包裝作業所需的文件或原物料（清線），且該設備是潔淨並適合使用；	f) Check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work station are clear of previous products, documents or materials not required for the planned packaging operations (line clearance), and that equipment is clean and suitable for use;
g) 應遵行的特別注意事項，包括謹慎檢查作業區與設備，以確認作業開始前已完成分/包裝線的清線工作；	g) Special precautions to be observed, including a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area and equipment in order to ascertain the line clearance before operations begin;
h) 分/包裝作業之描述，包括任何重要的輔助作業及所需使用的設備；	h) A description of the packaging operation, including any significant subsidiary operations, and equipment to be used;
i) 製程中管制的細節，並有抽樣指令及允收範圍。	i) Details of in-process controls with instructions for sampling and acceptance limits.
批次製造紀錄（Batch Processing Record）	
4.20 每一製造的批次應保存其批次製造紀錄，且依據現行認可的製造配方及操作指令，並且應該包含下列資訊：	4.20 A Batch Processing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each batch processed. I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currently approved Manufacturing Formula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and should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產品名稱與批號；	a) The name and batch number of the product;
b) 生產之開始、重要中間階段及完成的日期與時間；	b) Dates and times of commencement, of significant intermediate stages and of completion of production;
c) 執行每一重要製程步驟之作業人員的簽名，以及合適時，這些作業應有核對者的簽名；	c) Identification (initials) of the operator(s) who performed each significant step of the process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name of any person who checked these operations;

d) 每一原料的批號及/或分析管制的號碼以及實際秤取之重量（包括所添加之任何收回或重處理的半製品之批號及重量）；	d) The batch number and/or analytical control number as well as the quantities of each starting material actually weighed (including the batch number and amount of any recovered or reprocessed material added);
e) 任何相關之操作作業或事件及使用之主要設備；	e) Any relevant processing operation or event and major equipment used;
f) 製程中管制的紀錄、執行該管制人員的簽名及結果；	f) A record of the in-process controls and the initials of the person(s) carrying them out,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g) 製造的不同階段及相關階段所獲得產品之產率；	g) The product yield obtained at different and pertinent stages of manufacture;
h) 特別問題之備註，包含來自製造配方及操作指令之任何偏差的詳細記錄，並有經簽章認可；	h) Notes on special problems including details, with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 any deviation from the Manufacturing Formula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i) 經由該製程操作的負責人員核准。	i) Approval by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rocessing operations.
註：經確效的製程如為持續監測與管制時，則自動產生的報告可能侷限於符合性摘要與異常/偏離規格（OOS）數據報告。	Note: Where a validated process is continuously monitored and controlled, the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reports may be limited to compliance summaries and exception/ out-of-specification (OOS) data reports.
批次分/包裝紀錄（Batch Packaging Record）	
4.21 每一操作批次或部分批次應保存其批次分/包裝紀錄，該記錄應依據分/包裝指令的相關部分。	4.21 A Batch Packaging Record should be kept for each batch or part batch processed. I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Packaging Instructions.
批次分/包裝紀錄應包含下列資訊：	The batch packaging record should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產品名稱與批號；	a) The name and batch number of the product;
b) 分/包裝作業的日期及時間；	b) The date(s) and times of the packaging operations;

c) 執行每一重要分/包裝步驟之作業人員的簽名，以及合適時，這些作業應有核對者的簽名；	c) Identification (initials) of the operator(s) who performed each significant step of the process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name of any person who checked these operations;
d) 分/包裝指令之識別與符合性的核對紀錄，至少包含製程中管制的結果；	d) Records of checks for identity and conformity with the packaging instructions, including the results of in-process controls;
e) 執行分/包裝作業的細節，包含使用的設備與分/包裝線的參考資料；	e) Details of the packaging operations carried out,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equipment and the packaging lines used;
f) 每當可能時，使用之印刷包裝材料的樣品，包括批次代碼、來效日期及任何附加套印的樣本；	f) Whenever possible, samples of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used, including specimens of the batch coding, expiry dating and any additional overprinting;
g) 特別問題或異常事件之備註，包含來自分/包裝指令之任何偏差的詳細記錄，並有經簽章認可；	g) Notes on any special problems or unusual events including details, with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 any deviation from the Packaging Instructions;
h) 所有發出、使用、銷毀或退回庫存之印刷的包裝材料與待分/包裝產品的數量、參考號碼或其識別，及所得之產品數量，以提供適當的數量調和。在分/包裝期間備有穩固的電子管制時，不包含這個資訊可能具有其正當性；	h) The quantities and reference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of all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bulk product issued, used, destroyed or returned to stock and the quantities of obtained product,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an adequate reconciliation. Where there are robust electronic controls in place during packaging there may be justification for not including this information;
i) 經由該分/包裝作業的負責人員核准。	i) Approval by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ackaging operations.
程序與紀錄（PROCEDURES AND RECORDS）	
接收（Receipt）	
4.22 每一原料（包括待分/包裝產品、半製品/中間產品或最終產品）、直接包裝材料、間接包裝材料及印刷包裝材料於每次交貨時的接收，皆應有書面程序與紀錄。	4.22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rocedures and records for the receipt of each delivery of each starting material, (including bulk, intermediate or finished goods), primary, secondary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4.23 接收紀錄應包括：	4.23 The records of the receipts should include:

a) 送貨單及容器上原物料之名稱；	a) The name of the material on the delivery note and the containers;
b) 原物料之「廠內」的名稱及/或代碼(如異於 a 時)；	b) The "in-house" name and/or code of material (if different from a);
c) 接收日期；	c) Date of receipt;
d) 供應商的名稱及製造廠的名稱；	d) Supplier's name and, manufacturer's name;
e) 製造廠的批號或參考號碼；	e) Manufacturer's batch or reference number;
f) 接收的總量及容器的數目；	f) Total quantity and number of containers received;
g) 接收後指定的批號；	g) The batch number assigned after receipt;
h) 任何相關的加註。	h) Any relevant comment.
4.24 應有原料、包裝材料及合適時其他材料的廠內標示、隔離/待驗及儲存的書面程序。	4.24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rocedures for the internal labeling, quarantine and storage of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other materials, as appropriate.
抽樣 (Sampling)	
4.25 抽樣應有書面程序，該程序應包括所要使用的方法與設備、抽樣量及應遵守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原物料的污染或其品質的降低。	4.25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rocedures for sampling, which include the methods and equipment to be taken and any precautions to be observed to avoid contamination of the material or any deterioration in its quality.
檢驗 (Testing)	
4.26 在不同製造階段檢驗原物料及產品，應有書面的程序，該程序描述使用的方法及設備，執行的檢驗應加以記錄。	4.26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rocedures for test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at different stages of manufacture, describing the methods and equipment to be used. The tests performed should be recorded.
其他 (Other)	
4.27 原物料及產品之放行與拒用，特別是由指派之被授權人員對最終產品放行供銷售，應有書面程序。所有紀錄應可供被授權人取得。應備有系統，以顯示特別的觀察所見，以及對於關鍵數據之任何變更。	4.27 Written release and rejec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materials and products,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certification for sale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s). All records sh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Authorised Person. A system should be in place to indicate special observations and any changes to critical data.

4.28 應保存每一產品之運銷紀錄，以利必要時該批次的回收。	4.28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each batch of a produc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recall of any batch, if necessary.
4.29 對下列事項應有書面的政策、程序、計畫書、報告及所採取行動或已達成結論的相關紀錄，合適時，包含下列實例：	4.29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olicies, procedures, protocols, reports and the associated records of actions taken or conclusions reached, where appropriate, for the following examples:
- 製程、設備與系統的確效與驗證；	- Validation and qualification of processes, equipment and systems;
- 設備之組裝及校正；	- Equipment assembly and calibration;
- 技術移轉；	- Technology transfer;
- 維護保養、清潔與滅菌處理；	- Maintenance, cleaning and sanitation;
- 人事，包含人員簽名清單、在GMP與技術事務、衣著與衛生上的訓練以及確認訓練的有效性；	- Personnel matters including signature lists, training in GMP and technical matters, clothing and hygiene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ining.
- 環境監測；	-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防鼠；	- Pest control;
- 申訴；	- Complaints;
- 回收；	- Recalls;
- 退回；	- Returns;
- 變更管制；	- Change control;
- 偏差與不符合的調查；	- Investigations into deviations and non-conformances;
- 內部品質/GMP符合性稽查；	- Internal quality/GMP compliance audits;
- 紀錄的摘要(合適時)(例如，產品品質檢討)；	- Summaries of records where appropriate (e.g. product quality review);
- 供應商稽查。	- Supplier audits.
4.30 主要的製造與檢驗設備應有清楚的操作程序。	4.30 Clear operating procedures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major items of manufacturing and test equipment.

4.31 應保存主要或關鍵的分析檢驗、生產設備及產品生產區域的日誌，合適時，該日誌應依時序記錄任何使用的區域、設備/方法、校正、維護保養及清潔或維修作業，包含執行這些操作的日期與人員的簽名。	4.31 Logbooks should be kept for major or critical analytical testing,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 areas where product has been processed. They should be used to recor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s appropriate, any use of the area, equipment/method, calibrations, maintenance, cleaning or repair operations, including the dates and identity of people who carried these operations out.
4.32 品質管理系統內的文件清單應加以維護。	4.32 An inventory of documents withi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maintained.
[1] 或者，本證明書可以全部或部分根據來自依照所核准之上市許可檔案文件的批次相關製程分析技術(PAT)、參數或計量學之即時數據(摘要與異常報告)的評估。	[1] Alternatively the certification may be based, in-whole or in-part, on the assessment of real time data (summaries and exception reports) from batch related process analytical technology (PAT), parameters or metrics as per the approved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

第五章 生產 (PRODUCTION)

原則 (PRINCIPLE)	
生產作業應遵循清楚界定的程序，並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以獲得要求之品質的產品，並應符合相關的製造及上市許可。	Production operations must follow clearly defined procedures; they must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in order to obtain products of the requisite quality an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manufacturing and marketing authorisations.
一般規定 (GENERAL)	
5.1 生產應由能勝任者執行與監督。	5.1 Produc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and supervised by competent people.
5.2 原物料與產品的所有處理，例如接收、待驗、抽樣、儲存、標示、調配、製造、分/包裝及運銷，應依書面程序或指令執行，必要時應予記錄。	5.2 All handling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uch as receipt and quarantine, sampling, storage, labelling, dispensing, processing, packaging and distribution should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written procedures or instructions and, where necessary, recorded.
5.3 所有進廠的原物料應予核對，以確保其運物與訂單相符，必要時，容器應予清潔，並以規定的資料標示。	5.3 All incoming materials should be checked to ensure that the consignment corresponds to the order. Containers should be cleaned where necessary and labelled with the prescribed data.
5.4 容器之破損及對原物料品質可能產生其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問題，應予調查、記錄並提報給品質管制部門。	5.4 Damage to containers and any other problem which might adverse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a material should be investigated, recorded and reported to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5.5 進廠原物料及最終產品在接收或加工後，應即為實體或行政管理上的隔離，直到其經放行供使用或運銷為止。	5.5 Incoming materials and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be physically or administratively quarantined immediately after receipt or processing, until they have been released for use or distribution.
5.6 採購的半製品/中間產品或待分/包裝產品，在接收時應視同原料處理。	5.6 Intermediate and bulk products purchased as such should be handled on receipt as

	though they were starting materials.
5.7 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皆應在無廠建立的適當條件下，並以有條理的方式儲存，以容許批次的區隔及庫存品的輪換。	5.7 All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hould be stored under the appropriate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manufacturer and in an orderly fashion to permit batch segregation and stock rotation.
5.8 視需要，應核對產率及進行重量/數量調和，以確保無超出允收範圍的差異。	5.8 Checks on yields, and reconciliation of quantiti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discrepancies outside acceptable limits.
5.9 不同產品的生產作業，不得在同一作業室內同時或接續地執行，除非無混雜或交叉污染的風險。	5.9 Operations on different products should not be carried out simultaneously or consecutively in the same room unless there is no risk of mix-up or cross-contamination.
5.10 製程的每一階段，皆應防止產品及原物料受微生物及其他污染。	5.10 At every stage of processing, products and materials should be protected from microbial and other contamination.
5.11 處理乾燥的原物料及產品時，應採取特別的防範措施，以防止粉塵的產生及散佈，特別適用於高活性或高致敏性物質的處理。	5.11 When working with dry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pecial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gene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dust. This applies particularly to the handling of highly active or sensitising materials.
5.12 操作全程中，所有原物料、半製品容器、設備的主要項目及合適時使用的操作室皆應標示，否則，應以操作中產品或原物料、其含量（如果可行）及批號等標示予以識別。可行時，該標示亦應提及生產階段。	5.12 At all times during processing, all materials, bulk containers, major items of equipment and where appropriate rooms used should be labell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with an indication of the product or material being processed, its strength (where applicable) and batch number. Where applicable, this indication should also mention the stage of production.

5.13 用於容器、設備或作業場所的標示卡應清楚、明確，且使用公司一致的格式。標籤上除文字外，使用顏色標示其狀態（例如：待驗、合格、拒用、清潔…等），通常是有幫助的。	5.13 Labels applied to containers, equipment or premises should be clear, unambiguous and in the company's agreed format. It is often helpful in addition to the wording on the labels to use colours to indicate status (for example, quarantined, accepted, rejected, clean, ...).
5.14 為確保用於將產品從一個區域輸送到另外一個區域的管線及其他設備係以正確的方式連接，應執行檢查。	5.14 Checks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 ensure that pipelines and other pieces of equipment used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products from one area to another are connected in a correct manner.
5.15 應盡可能避免來自指令或作業程序的任何偏差，發生偏差時，應由權責人員以書面認可，通常時需有品質管制部門的參與。	5.15 Any deviation from instructions or procedures should be avoided as far as possible. If a deviation occur, it should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 competent person,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when appropriate.
5.16 進入生產廠房應限於被授權人員。	5.16 Access to production premises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authorised personnel.
5.17 通常，非藥品之生產應避免在預定生產藥品的區域與設備中為之。	5.17 Normally, the production of non-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avoided in areas and with the equipment destin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生產中交叉污染的防止（PREVENTION OF CROSS-CONTAMINATION IN PRODUCTION）	
5.18 應防止原料或產品被另一原物料或產品污染。該意外交叉污染的風險，源於製程中未管制之原物料及產品所產生的粉塵、氣體、蒸氣、噴霧或微生物，設備上的殘留物及因作業人員的服裝等。該風險的嚴重性隨污染物的種類及被污染的產品而異，其中最具危害的污染物是高致敏性物質、含有活體的生物製劑、某些荷爾蒙類、細胞毒類及其他高活性的物質，污染尤對以注射、大劑量及/或長期投用的產品之使用最具風險。	5.18 Contamination of a starting material or of a product by another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voided. This risk of accidental cross-contamination arises from the uncontrolled release of dust, gases, vapours, sprays or organisms from materials and products in process, from residues on equipment, and from operators' cloth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risk varies with the type of contaminant and of product being contaminated. Amongst the most hazardous contaminants are highly

	sensitising materials,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living organisms, certain hormones, cytotoxics, and other highly active materials. Products in which contamination is likely to be most significant are those administered by injection, those given in large doses and/or over a long time.
5.19 交叉污染應以適當的技術或有組織的措施避免之，例如：	5.19 Cross-contamination should be avoided by appropriate technical or organisational measures, for example:
a) 在隔離的區域(對諸如青黴素類、活疫苗、活細菌製劑及一些其他生物性製劑的產品所要求)，或按分隔時段切換生產，其後應緊接著適當的清潔處理；	a) production in segregated areas (required for products such as penicillins, live vaccines, live bacterial preparations and some other biologicals), or by campaign (separation in time) followed by appropriate cleaning;
b) 備有適當的氣鎖室及空氣抽除設備；	b) providing appropriate air-locks and air extraction;
c) 將未經處理或未經充分處理的空氣之再循環或再進入所引起的污染風險降到最低；	c) minimising the risk of contamination caused by recirculation or re-entry of untreated or insufficiently treated air;
d) 製造具交叉污染特別風險之產品的區域內應保持穿著防護裝；	d) keeping protective clothing inside areas where products with special risk of cross-contamination are processed;
e) 設備的無效清潔是交叉污染的普遍來源，故應使用已知有效的清潔及去污染程序；	e) using cleaning and decontamination procedures of known effectiveness, as ineffective cleaning of equipment is a common source of cross contamination;
f) 使用密閉的生產系統；	f) using "closed systems" of production;
g) 檢驗設備上的殘留物並使用清潔狀態標籤。	g) testing for residues and use of cleaning status labels on equipment.
5.20 應依規定程序定期檢查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5.20 Measures to prevent cross-contamination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checked periodically according to set procedures.
確效（Validation）	

5.21 確效試驗應強化優良製造規範，並依所界定的程序實施。其結果及結論應予記錄。	5.21 Validation studies should reinforce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n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defined procedures.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should be recorded.
5.22 當採用任何新的製造配方或製備方法時，應採取步驟以證明其對例行操作的適用性，使用規定的原物料及設備時，該界定的製程應表現其能生產出與所要求品質一致之產品。	5.22 When any new manufacturing formula or method of preparation is adopted,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demonstrate its suitability for routine processing. The defined process, using the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specified, should be shown to yield a product consistently of the required quality.
5.23 對製造過程可能會影響產品品質及/或製程之再現性的重大修正，包括設備或原物料的任何變更，應加以確效。	5.23 Significant amendments to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ncluding any change in equipment or materials, which may affect product quality and/or the reproducibility of the process should be validated.
5.24 製程及程序應執行定期關鍵性再確效，以確保其維持達成預定結果的能力。	5.24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should undergo periodic critical revalidation to ensure that they remain capable of achieving the intended results.
原料（STARTING MATERIALS）	
5.25 原料的採購是一項重要的作業，應有對供應商具特別且完分瞭解的人員參與。	5.25 The purchase of starting materials is an important operation which should involve staff who have a particular and thorough knowledge of the suppliers.

5.26 原料僅可向在相關規格上列名之經認可的供應商購買；可能時，應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建議最廠建立原料規格時應與供應商討論，涉及原料之生產與管制的所有層面，包括其處理、標示、分/包裝的要求，以及申訴和拒用的程序等，與製造廠及供應商討論是有助益的。	5.26 Starting materials should only be purchased from approved suppliers named in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and, where possible, directly from the producer.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spec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manufacturer for the starting materials be discussed with the suppliers. It is of benefit that all aspects of the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f the starting material in question, including handling,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requirements, as well as complaints and rejection procedures are discussed with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supplier.
5.27 每一次交貨，應檢查/核對容器的包裝、封條的完整性及送貨單與供應商標示之一致性。	5.27 For each delivery, the containers should be checked for integrity of package and seal and fo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delivery note and the supplier's labels.
5.28 原物料之一次交貨是由不同批次所組成者，每一批次應各自考慮其抽樣、檢驗與放行。	5.28 If one material delivery is made up of different batches, each batch must be considered as separate for sampling, testing and release.
5.29 儲存區的原料應適當地標示（請參見第五章，第十三條）。標籤上應至少記載下列資料：	5.29 Starting materials in the storage area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labelled (see Chapter 5, Item 13). Labels should bear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產品的指定名稱及其內部參考代碼（可行時）；	➢ the designated name of the product and the internal code reference where applicable;
➢ 接收時所給予的批號；	➢ a batch number given at receipt;
➢ 合適時，內容物的狀態(例如：待驗中、檢驗中、放行、拒用)；	➢ where appropriate, the status of the contents (e.g. in quarantine, on test, released, rejected);
➢ 合適時，未放日期或再檢驗的日期。	➢ where appropriate, an expiry date or a date beyond which retesting is necessary.

採用完全電腦化之儲存系統者，上述所有資料不必以易讀的方式印在標籤上。	When fully computerised storage systems are used,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should not necessarily be in a legible form on the label.
5.30 應有適當的程序或措施來確保每一個原料容器之內容物的同一性。已抽樣之原包裝容器應予識別與標示（請參見第六章，第十三條）。	5.30 There should b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or measures to assure the identity of the contents of each container of starting material. Bulk containers from which samples have been drawn should be identified (see Chapter 6, Item 13).
5.31 僅有經品質管制部門放行，且還在儲期期內的原料始可使用。	5.31 Only starting materials which have been released by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and which are within their shelf-life should be used.
5.32 原料只得由指定的人員依書面程序調配，以確保將正確的原料準確地稱入或量入潔淨且適切標示的容器中。	5.32 Starting materials should only be dispensed by designated persons, following a written procedure, to ensure that the correct materials are accurately weighed or measured into clean and properly labelled containers.
5.33 每一經調配之原料及其重量或容量，皆應個別檢查/核對並予以記錄。	5.33 Each dispensed material and its weight or volume should be independently checked and the check recorded.
5.34 每一批次調配的原料應保存在一起，並明顯地標示。	5.34 Materials dispensed for each batch should be kept together and conspicuously labelled as such.
半製品/中間產品及待分/包裝產品的操作作業（PROCESSING OPERATIONS INTERMEDIATE AND BULK PRODUCTS）	
5.35 任何操作作業開始前，應採取步驟，以確保作業區及設備是潔淨且無任何現行作業所不需要的原料、產品、產品殘留物或文件。	5.35 Before any processing operation is started,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area and equipment are clean and free from any starting materials, products, product residues or documents not required for the current operation.
5.36 半製品/中間產品或待分/包裝產品應保存在適當的條件下。	5.36 Intermediate and bulk products should be kept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5.37 關鍵製程應經確效(參見本章之「確效」)。	5.37 Critical processes should be validated (see "VALIDATION" in this Chapter).
5.38 任何必要的製程中管制及環境管制均應	5.38 Any necessary in-process controls and

執行並予記錄。	environmental controls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recorded.
5.39 與預期產率的任何顯著偏差均應予記錄並加以調查。	5.39 Any significant deviation from the expected yield should be recorded and investigated.
包裝材料（PACKAGING MATERIALS）	
5.40 直接包裝材料及經印刷的包裝材料之採購、處理及管制應比照原料給予同等注意。	5.40 The purchase, handling and control of primary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be accorded attention similar to that given to starting materials.
5.41 經印刷的包裝材料應予特別注意。該材料應儲存在足夠安全的條件中，使其足以排除未經授權的取用，切式標籤及其他散裝之印好的包裝材料應在分別的密閉容器中儲存與搬運，以免混雜。包裝材料應只得由被授權人員，依認可且文件化的程序發放使用。	5.41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printed materials. They should be stored in adequately secure conditions such as to exclude unauthorised access. Cut labels and other loose printed materials should be stored and transported in separate closed containers so as to avoid mix-ups.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be issued for use only by authorised personnel following an approved and documented procedure.
5.42 每一次交貨或每一批次之經印刷的包裝材料或直接包裝材料，均應給予專有的參考號碼或辨識標記。	5.42 Each delivery or batch of printed or primary packaging material should be given a specific reference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mark.
5.43 過期或作廢的直接包裝材料或經印刷的包裝材料應予銷毀，並將該處置加以記錄。	5.43 Outdated or obsolete primary packaging material or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 should be destroyed and this disposal recorded.
分/包裝作業（PACKAGING OPERATIONS）	
5.44 建立分/包裝作業計畫時應特別注意，將交叉污染、混雜或替代的風險降到最低。除有實體隔離外，不同的產品不得在緊密相鄰處分/包裝。	5.44 When setting up a programme for the packaging operations,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minimising the risk of cross-contamination, mix-ups or substitutions. Different products should not be packaged in close proximity unless there is physical segregation.

5.45 分/包裝作業開始前應採取步驟，以確保作業區、分/包裝線、印刷機及其他設備是潔淨的，且無現行作業所不要求之先前使用的任何產品、原物料或文件。分/包裝線的清線應依適當的查檢表執行。	5.45 Before packaging operations are begun,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area, packaging lines, printing machines and other equipment are clean and free from any products, materials or documents previously used, if these are not required for the current operation. The line-clearance should be performed according to an appropriate check-list.
5.46 作業中的產品名稱及批號，應標明在每一個分/包裝站或線上。	5.46 The name and batch number of the product being handled should be displayed at each packaging station or line.
5.47 所有產品及待用的包裝材料，交給分/包裝部門時皆應與分/包裝指令檢查/核對其數量、同一性及一致性。	5.47 All product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to be used should be checked on delivery to the packaging department for quantity, identity and conformity with the Packaging Instructions.
5.48 充填用的容器在充填前應為潔淨的，應注意避免任何污染物並予以移除，例如玻璃碎片及金屬粒子。	5.48 Containers for filling should be clean before filling.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avoiding and removing any contaminants such as glass fragments and metal particles.
5.49 通常，充填與密封後應蓋換加以標示。若非如此，則應採取適當的程序，以確保不會發生混雜或貼錯標籤。	5.49 Normally, filling and sealing should be follow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by labelling. If it is not the cas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should be applied to ensure that no mix-ups or mislabelling can occur.
5.50 任何印刷作業（例如代碼、來效日期）的正確性，不管是個別進行或是在分/包裝作業的過程中進行，應予以檢查/核對並加以記錄。手工印刷應予注意，並定時再檢查/核對。	5.50 The correct performance of any printing operation (for example code numbers, expiry dates) to be done separately or in the course of the packaging should be checked and recorded.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printing by hand which should be re-checked at regular intervals.
5.51 當使用切式標籤和執行離線套印時，應予特別注意。在幫助避免混雜方面，捲筒式標籤通常優於切式標籤。	5.51 Special care should be taken when using cut-labels and when over-printing is carried out off-line. Roll-feed labels are normally preferable to cut-labels, in helping to avoid mix-ups.

5.52 為確保電子讀碼機、標籤計數器或其他類似的裝置係正確操作，應執行檢查/核對。	5.52 Check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any electronic code readers, label counters or similar devices are operating correctly.
5.53 經印刷或凸印在包裝材料上的資訊，應明顯且能抵禁色或擦除。	5.53 Printed and embossed information on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be distinct and resistant to fading or erasing.
5.54 於分/包裝期間，產品的線上管制應進行檢查/核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5.54 On-line control of the product during packaging should include at least checking the following:
a) 包裝的一般外觀；	a) general appearance of the packages;
b) 包裝是否完整；	b) whether the packages are complete;
c) 是否使用正確的產品與包裝材料；	c) whether the correct product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used;
d) 任何套印是否正確；	d) whether any over-printing is correct;
e) 分/包裝線上監視器的正確運轉。	e) correct functioning of line monitors.
從分/包裝線上取出的樣品不得重回。	Samples taken away from the packaging line should not be returned.
5.55 已涉及異常事件的產品，須經被授權人員的特別查核、調查及認可後，始得再導入分/包裝過程中。應保存該作業之詳細紀錄。	5.55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involved in an unusual event should only be reintroduced into the process after special inspection, investigation and approval by authorised personnel. Detailed record should be kept of this operation.
5.56 在待分/包裝產品與印刷之包裝材料的數量及產出單元數目間的數量調和中，觀察到之任何顯著或異常的差異應於放行前進行調查並予以滿意地說明。	5.56 Any significant or unusual discrepancy observed during reconciliation of the amount of bulk product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the number of units produced should be investigated and satisfactorily accounted for before release.
5.57 分/包裝作業一經完成後，任何未使用而印有批號之印刷包裝材料應予銷毀，並將該銷毀加以記錄。未印批號之印刷包裝材料要退回庫存者，應遵循書面程序。	5.57 Upon completion of a packaging operation, any unused batch-coded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be destroyed and the destruction recorded. A documented procedure should be followed if uncoded printed materials are returned to stock.
最終產品（FINISHED PRODUCTS）	

5.58 最終產品應依藥廠既訂條件下保存於隔離待驗區，直到最終放行為止。	5.58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be held in quarantine until their final release under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manufacturer.
5.59 產品為供販售放行前，最終產品與文件所需之評估規定於第六章(品質管制)。	5.59 The evaluation of finished products and documentation which is necessary before release of product for sale are described in Chapter 6 (Quality Control).
5.60 放行後，最終產品應依藥廠既訂條件作為可用庫存品儲存。	5.60 After release,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be stored as usable stock under condi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manufacturer.
拒用的、收回的以及退回的原物料（REJECTED, RECOVERED AND RETURNED MATERIALS）	
5.61 拒用的原物料及產品應清楚標示其係拒用物品，並分別儲存於限制區中。該物品應退回供應商，或於合適時，予以重處理或銷毀。不論採取任何行動皆應經被授權人員的認可並予記錄。	5.61 Rejected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as such and stored separately in restricted areas. They should either be returned to the suppliers or, where appropriate, reprocessed or destroyed. Whatever action is taken should be approved and recorded by authorised personnel.
5.62 拒用產品的重處理應屬例外，該重處理僅在最終產品的品質不受影響、符合規格，且經評估所涉風險後，依界定且經核准的程序執行時方始允許，且其紀錄應予保存。	5.62 The reprocessing of rejected products should be exceptional. It is only permitted if the quality of the final product is not affected, if the specifications are met and if it is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a defined and authorised procedure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risks involved. Record should be kept of the reprocessing.

5.63 符合所需品質之先前批次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界定的製造階段，併入相同產品之一個批次的收回，應經事先許可，這種收回應在其所涉風險，包含其對架儲期間之任何可能影響之評估後，依界定的程序執行之。該收回應予記錄。	5.63 The recovery of all or part of earlier batches, which conform to the required quality by incorporation into a batch of the same product at a defined stage of manufacture should be authorised beforehand. This recovery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a defined procedure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risks involved, including any possible effect on shelf life. The recovery should be recorded.
5.64 經過重處理或併入收回之產品的任何最終產品，應由品質管制部門考慮其進加試驗的必要性。	5.64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testing of any finished product which has been reprocessed, or into which a recovered product has been incorporated,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5.65 從市場退回及已經離開藥廠之管制的產品，應予銷毀，除非其品質毫無疑問是令人滿意的；只有在其已經為品質管制部門依書面程序最終評估後，始得考慮重新銷售、重新標示或是併入下一批收回。這種評估中，產品的性質、所要求的任何特別儲存條件、其狀況及歷史，以及自銷出後已經過的時間等皆應列入考慮，縱使基本的化學重處理能使有效成分收回，只要對此產品的品質產生任何疑問，就不得認為其適合重新出貨或重新使用。採取的任何行動皆應予適當地記錄。	5.65 Products returned from the market and which have left the control of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be destroyed unless without doubt their quality is satisfactory; they may be considered for re-sale, re-labelling or recovery with a subsequent batch only after they have been critically assessed by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 written procedure.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any special storage conditions it requires, its condition and history,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it was issued should 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is assessment. Where any doubt arises over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re-issue or re-use, although basic chemical reprocessing to recover active ingredients may be possible. Any action taken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recorded.

第六章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原則（PRINCIPLE）	
品質管制與抽樣、規格與試驗以及組織、文件與放行程序有關，確保必要與相關的檢驗皆已執行，並確保在品質經判斷滿意前，無原物料會被放行供使用，無產品會被放行供銷售或供應，品質管制不侷限於實驗室的作業，而應涉及可能與該產品品質有關的所有決定。將品質管制部門從生產部門獨立出來被認為是品質管制之滿意運作的基礎(詳見第一章)。	Quality Control is concerned with sampling, specifications and testing as well as the organisation, documentation and release procedures which ensure that the necessary and relevant tests are carried out, and that materials are not released for use, nor products released for sale or supply, until their quality has been judged satisfactory. Quality Control is not confined to laboratory operations, but must be involved in all decisions which may concern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The independence of Quality Control from Production is considered fundamental to the satisfactory operation of Quality Control (see also Chapter 1).
一般規定（GENERAL）	
6.1 每一個製造許可的持有者均應有品質管制部門，此部門應從其他部門獨立出來，並由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員負責。該人員擁有可由其支配之一個或多個品管實驗室，此部門應有適當的資源，以確保有效且可靠地執行所有品質管制的安排。	6.1 Each holder of a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should have a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This department should be independent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with appropriate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 who has one or several control laboratories at his disposal. Adequate resources must be available to ensure that all the Quality Control arrangements are effectively and reliably carried out.

6.2 品質管制主管的主要職責概述於第二章，整體而言，品質管制部門亦有其他的職責，例如：制訂、確效並執行所有品質管制程序，保存原物料與產品的對照樣品，確保原物料與產品容器的正確標示，確保產品安定性的監測，參與和產品品質有關之申訴的調查等，這些作業皆應依書面程序執行，且在必要時，應予記錄。	6.2 The principal duties of the head of Quality Control are summarised in Chapter 2.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as a whole will also have other duties, such as to establish, validate and implement all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keep the reference samples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ensure the correct labelling of containers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ensure the monitoring of the stability of the products, particip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omplaints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etc. All these opera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written procedures and, where necessary, recorded.
6.3 最終產品的評價應包含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生產條件、製程中檢驗的結果、製造(包括分/包裝)文件的檢討、符合最終產品規格及最終包裝產品的檢查。	6.3 Finished product assessment should embrace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production conditions, results of in-process testing, a review of manufacturing (including packaging) documentation, compliance with Finished Product Spec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final finished pack.
6.4 為抽樣與調查，合適時，品質管制人員應進入生產區。	6.4 Quality Control personnel should have access to production areas for sampling and investigation as appropriate.
優良品質管制實驗室規範 (GOOD QUALITY CONTROL LABORATORY PRACTICE)	
6.5 管制實驗室的廠房及設備應符合第三章所定品質管制區之一般及特別的要求。	6.5 Control Laboratory premises and equipment should meet the general and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Control areas given in Chapter 3.

6.6 實驗室中的人員、廠房設施及設備應與該製造作業的性質與規模所須執行的工作相稱，在符合第七章委/受託檢驗所詳述的原則下，有特別的理由者，得接受使用外部實驗室。這應在品質管制紀錄中加以陳述。	6.6 The personnel, premises, and equipment in the laboratories should be appropriate to the tasks imposed by the nature and the scale of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The use of outside laboratori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inciples detailed in Chapter 7, Contract Analysis, can be accepted for particular reasons, but this should be stated in the Quality Control records.
文件 (DOCUMENTATION)	
6.7 實驗室文件的製作應遵照第四章所定的原則，與品質管制有關的重要文件以及下列細節資料應供品質管制部門易於取用：	6.7 Laboratory document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given in Chapter 4. An important part of this documentation deals with Quality Control and the following details should be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 規格；	➢ specifications;
➢ 抽樣程序；	➢ sampling procedures;
➢ 檢驗程序和紀錄(包括分析工作單及/或實驗室筆記本)；	➢ testing procedures and records (including analytical worksheets and/or laboratory notebooks);
➢ 分析報告及/或檢驗證明書；	➢ analytical reports and/or certificates;
➢ 環境監測數據/資料（要求時）；	➢ data from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where required;
➢ 檢驗方法的確效紀錄（可行時）；	➢ validation records of test methods, where applicable;
➢ 儀器校正與設備維護保養的程序及紀錄。	➢ procedures for and records of the calibration of instruments and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6.8 與批次紀錄有關的任何品質管制文件，應保存至該批次產品的末效日期後一年。	6.8 Any Quality Control documentation relating to a batch record should be retaine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expiry date of the batch.
6.9 某些類型的數據（如：分析檢驗結果、產率、環境的管制...等)建議應以允許趨勢評估的方式保存其紀錄。	6.9 For some kinds of data (e.g. analytical tests results, yields, environmental controls, ...)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cords in a manner permitting trend evaluation be kept.

6.10 除批次紀錄之部分資訊外，其他原始資料，例如實驗室筆記本及/或紀錄，皆應予保存且易於取用。	6.10 In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which is part of the batch record, other original data such as laboratory notebooks and/or record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readily available.
抽樣 (SAMPLING)	
6.11 抽樣應依經認可之書面程序執行，該程序描述下列項目：	6.11 The sample taking should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ved written procedures that describe:
➢ 抽樣的方法；	➢ the method of sampling;
➢ 使用的設備；	➢ the equipment to be used;
➢ 抽取的樣品量；	➢ the amount of the sample to be taken;
➢ 任何要求將樣品再細分的指令；	➢ instructions for any required sub-division of the sample;
➢ 使用之樣品容器的類型及條件；	➢ the type and condition of the sample container to be used;
➢ 經抽取樣品之容器的識別；	➢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ntainers sampled;
➢ 應遵行的任何特殊注意事項，特別是關於無菌的或有毒物質的抽樣；	➢ any special precautions to be observed,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the sampling of sterile or noxious materials;
➢ 儲存條件；	➢ the storage conditions;
➢ 抽樣設備之清潔與儲存的指令。	➢ instructions for the cleaning and storage of sampling equipment.
6.12 對照樣品對於其取自之原物料或產品批次應有代表性，用以監測製程之最困難的部分，亦可另取其他樣品（例如：製程的開始或結束）為之。	6.12 Reference samples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tch of materials or products from which they are taken. Other samples may also be taken to monitor the most stressed part of a process (e.g. beginning or end of a process).
6.13 樣品容器的標籤應標示其內容物、批號、抽樣日期及樣品所取自之容器。	6.13 Sample containers should bear a label indicating the contents, with the batch number, the date of sampling and the containers from which samples have been drawn.
6.14 來自每批最終產品的對照樣品應儲存至該批產品之末效日期後一年。最終產品通常應保存在其最終包裝中，並儲存在建議的條件下。在原料的安定性容許下，其樣品(不包括溶劑、氣體及水)應保存至該產品放行後至少兩年，相關規格中提到其安定性較短者，該兩年的保存期限得縮短之，原物料及產品之對照樣品的數量應至少足以允許執行一次完整的再驗。	6.14 Reference samples from each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be retained till one year after the expiry date. Finished products should usually be kept in their final packaging and stored under the recommended conditions.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other than solvents, gases and water)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product if their stability allows. This period may be shortened if their stability, as mentioned in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is shorter. Reference samples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hould be of a size sufficient to permit at least a full re-examination.

檢驗 (TESTING)	
6.15 分析方法應予確效，上市許可中所描述的所有檢驗作業皆應依認可的方法執行之。	6.15 Analytical methods should be validated. All testing operations describ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approved methods.
6.16 獲得的結果應予記錄並檢查/核對，以確保彼此間是一致的，任何計算均應予嚴格驗算。	6.16 The results obtained should be recorded and checked to make sure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each other. Any calculations should be critically examined.
6.17 執行的試驗應予記錄且至少應包括下列數據/資料：	6.17 The tests performed should be recorded and the records should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data:
a) 原物料或產品名稱，及其劑型(可行時)；	a) name of the material or product and, where applicable, dosage form;
b) 批號，及其製造廠及/或供應商(合適時)；	b) batch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manufacturer and/or supplier;
c) 相關規格與檢驗程序的參考資料；	c) references to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s and testing procedures;
d) 檢驗的結果，包括觀察、計算及任何檢驗證明書的參考資料；	d) test results, i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calculations, and reference to any certificates of analysis;
e) 檢驗日期；	e) dates of testing;
f) 執行該檢驗之人員的簽名；	f) initials of the persons who performed the testing;
g) 合適時，確認檢驗及計算結果之人員的簽名；	g) initials of the persons who verified the testing and the calculations, where appropriate;
h) 放行或拒用(或其他決策的決定)之清楚	h) a clear statement of release or rejection (or

說明及指定之負責人員註明日期的簽章。	other status decision) and the dated signature of the designated responsible person.
6.18 所有製程中管制，包括由生產人員在生產區中所執行的管制，應依品質管制部門認可的方法執行，並記錄其結果。	6.18 All the in-process controls, including those made in the production area by production personnel, should be performed according to methods approved by Quality Control and the results recorded.
6.19 應特別注意實驗室試劑、容量玻璃器皿、溶液、對照標準品及培養基等之品質，並應依書面的程序製備。	6.19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quality of laboratory reagents, volumetric glassware and solutions, reference standards and culture media. They should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written procedures.
6.20 預定供長期使用的實驗室試劑，應標記其配製日期及配製人員的簽章，不穩定的試劑及培養基的末註日期，應與其特別的儲存條件一同標示在標籤上。此外，對於容量分析溶液，應標示其最近一次標定日期及最近的換算係數。	6.20 Laboratory reagents intended for prolonged use should be marked with the preparation date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who prepared them. The expiry date of unstable reagents and culture media should be indicated on the label, together with specific storage conditions. In addition, for volumetric solutions, the last date of standardisation and the last current factor should be indicated.
6.21 必要時，應將用於檢驗作業之任何物質(例如：試劑及對照標準品)的接收日期標示在容器上，使用及儲存的指令應予遵循。某些情形，於接收時或使用前，可能有必要執行試劑材料的鑑別試驗及/或其他試驗。	6.21 Where necessary, the date of receipt of any substance used for testing operations (e.g. reagents and reference standards) should be indicated on the container. Instructions for use and storage should be followed. In certain case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an identification test and/or other testing of reagent materials upon receipt or before use.

6.22 用於檢驗組成物、原物料或產品的動物，合適時，使用前應予隔離。它們應以能確保其合於預定用途之適用性的方式飼養及管制，且應予識別與標示，並應保存顯示其使用歷程之適當紀錄。	6.22 Animals used for testing components, materials or products, should, where appropriate, be quarantined before use. They should be maintained and controlled in a manner that assures their suitability for the intended use. They should be identified, and adequate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showing the history of their use.
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計畫（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6.23 藥品上市後，其安定性應依持續的適當計畫進行監測，該計畫將容許檢出與上市包裝中的配方組成關聯之任何安定性的問題（例如，在雜質含量、或溶離圖像描述的變化）。	6.23 After market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should be monitored according to a continuous appropriate programme that will permit the detection of any stability issue (e.g. changes in levels of impurities, or dissolution profile) associated with the formulation in the marketed package.
6.24 持續進行的安定性計畫之目的係在產品架儲期全期中監測該產品，並確定在所標示的儲存條件下，該產品的品質仍可預期保持在其規格內。	6.24 The purpose of the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is to monitor the product over its shelf life and to determine that the product remains, and can be expected to remain, within specifications under the labelled storage conditions.

6.25 這主要應用於包裝藥品之販售，但亦應考慮將待分/包裝產品包括到計畫中。例如，當待分/包裝產品在包裝前及/或從製造場所裝運到包裝場所前，儲存一段長的期間時，其對於包裝產品之安定性的衝擊應加以評估，並在遭遇的自然條件下研究之。此外，對於歷經長期間之儲存與使用的中間產品也應給予考慮。臨用調配之產品的安定性之研究已在產品開發期間執行者，不需要在一個持續進行的基礎上監測之，然而，臨用調配之產品的安定性於合適時亦可以加以監測。	6.25 This mainly applies to the medicinal product in the package in which it is sold, but considerati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the inclusion in the programme of bulk product. For example, when the bulk product is stored for a long period before being packaged and/or shipped from a manufacturing site to a packaging site, the impact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packaged product should be evaluated and studied under ambient conditions. In addition,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intermediates that are stored and used over prolonged periods. Stability studies on reconstituted product are performed during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need not be monitored on an on-going basis. However, when relevant, the stability of reconstituted product can also be monitored.
6.26 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計畫，應遵循第四章的一般規則，以書面計畫書描述之，並將其結果正式作成一份報告。使用於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計畫的設備（尤其是安定性試驗箱/艙室）應依循第三章與附則 15 加以驗證並予維護。	6.26 The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should be described in a written protocol following the general rules of Chapter 4 and results formalised as a report.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he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stability chambers among others) should be qualified and maintained following the general rules of Chapter 3 and annex 15.
6.27 對於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計畫的計畫書，應涵蓋至架儲期間的終點，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參數：	6.27 The protocol for an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should extend to the end of the shelf life period and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arameters:
•每種含量與不同批量之批次數目（合適時）	• number of batch(es) per strength and different batch sizes, if applicable
•相關的物理、化學、微生物學及生物學的檢驗方法	• relevant physical, chemical, microbiological and biological test methods
•允收標準	• acceptance criteria
•檢驗方法的參考資料	• reference to test methods
•容器封蓋系統的描述	• description of the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s)
•測試間隔（時間點）	• testing intervals (time points)
•儲存條件的描述(應使用與產品標示一致之標準化的 ICH 長期試驗條件)	• descrip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storage (standardised ICH conditions for long term testing, consistent with the product labelling, should be used)
•其他特別適用於該藥品的參數。	• other applicable parameters specific to the medicinal product.
6.28 若持續安定性計畫之計畫書中已證明其正當性並予以文件化者，得與當初在上市許可檔案中所提交之長期安定性試驗的計畫書不同（例如：測試頻率，或配合 ICH 之建議事項更新時）。	6.28 The protocol for the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can b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initial long-term stability study as submitt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 provided that this is justified and documented in the protocol (for example the frequency of testing, or when updating to ICH recommendations).
6.29 批次數目與測試頻率應能提供足夠的數據量，以容許趨勢分析，除非另有正當理由，否則，所製造之每一含量及每一直接包裝類型的產品，相關時，每年至少應有一個批次包含在安定性計畫中(除非該年中沒有生產)，產品之持續進行的安定性監測通常需要使用動物來測試而無適當經確效的替代技術時，其測試頻率可以考慮風險效益方法。經在計畫書中科學地證明其正當者，得採用監欲設計與矩陣設計的原理。	6.29 The number of batches and frequency of testing should provide a sufficient amount of data to allow for trend analysis. Unless otherwise justified, at least one batch per year of product manufactured in every strength and every primary packaging type, if releva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tability programme (unless none are produced during that year). For products where on-going stability monitoring would normally require testing using animals and no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validated techniques are available, the frequency of testing may take account of a risk-benefit approach. The principle of bracketing and matrixing designs may be applied if scientifically justified in the protocol.

6.30 某些情況，應在持續進行的安定性計畫中納入追加的批次。例如，製程或包裝有任何重大變更或重大偏差後，應執行持續進行的安定性研究。任何再加工、重處理或收回作業亦應考慮納入。	6.30 In certain situations, additional batche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on-going stability programme. For example, an on-going stability study should be conducted after any significant change or significant deviation to the process or package. Any reworking, reprocessing or recovery operation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for inclusion.
6.31 持續進行之安定性試驗的結果，應使關鍵人員，特別是被授權人員能夠取得。持續進行的安定性試驗係在待分/包裝或最終產品的製造場所外之另一個場所執行者，相關各方之間應有書面協議。在製造廠應可取得持續安定性試驗的結果，以備供主管機關檢查。	6.31 Results of on-going stability studie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key personnel and, in particular, to the Authorised Person(s). Where on-going stability studies are carried out at a site other than the site of manufacture of the bulk or finished product, there should be a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Results of on-going stability studies should be available at the site of manufacture for review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6.32 有偏離規格或有顯著非典型趨勢時，應予調查。有任何經證實之偏離規格的結果或顯著的負面趨勢，應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應依優良製造規範第八章及與相關主管機關之研商結果，考慮對於已上市產品之批次可能造成的衝擊。	6.32 Out of specification or significant atypical trend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Any confirmed out of specification result, or significant negative trend,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ossible impact on batches on the market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8 of the GMP Guide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6.33 產生之所有數據/資料的摘要，包含計畫中之任何暫時的結論在內，均應作成書面並予以保存。該摘要應定期檢討。	6.33 A summary of all the data generated, including any interim conclusions on the programme, should be written and maintained. This summary should be subjected to periodic review.

第七章 委受託製造與檢驗（CONTRACT MANUFACTURE AND ANALYSIS）

原則（PRINCIPLE）	
委受託製造與檢驗應正確地予以界定、協議及管制，以避免因誤解而可能導致不滿意品質的產品或作業。委託者與受託者間應有清楚訂定雙方職責的書面契約，該契約應清楚約定，負責放行每批供銷售之產品的被授權人員執行其完整職責的方式。	Contract manufacture and analysis must be correctly defined, agreed and controlled in order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s which could result in a product or work of unsatisfactory quality. There must be a written contract between the Contract Giver and the Contract Acceptor which clearly establishes the duties of each party. The contract must clearly state the way in which the authorised person releasing each batch of product for sale exercises his full responsibility.
註：本章規定無疑對於授予銷售與製造許可之主管機關應負的責任。本章無意以任何方式影響委託者與受託者對於消費者之個別義務。	Note: This Chapter deals with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anufacturers towards the Component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granting of marketing and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s. It is not intended in any way to affect the respective liability of contract acceptors and contract givers to consumers.
一般規定（GENERAL）	
7.1 該委託契約，應有涵蓋製造及/或委/受託檢驗之書面契約及其有關的技術安排。	7.1 There should be a written contract covering the manufacture and/or analysis arranged under contract and any technical arrangements made in connection with it.
7.2 委受託製造與檢驗之所有安排，包括技術或其他安排中所建議之任何改變，均應符合相關產品之上市許可。	7.2 All arrangements for contract manufacture and analysis including any proposed changes in technical or other arrangement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for the product concerned.

委託者（THE CONTRACT GIVER）	
7.3 委託者應負責評估受託者成功履行要求之工作的能力，並負責藉由該契約，確保本規範所闡釋之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與規範受到遵循。	7.3 The Contract Giver is responsible for assess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Contract Acceptor to carry out successfully the work required and for ensuring by means of the contract that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f GMP as interpreted in this Guide are followed.
7.4 委託者應提供受託者所有必需的資訊，以使其依上市許可及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正確地履行約定的作業。委託者應確保受託者完全認知與本產品或工作有關之任何可能會對其廠房設施、設備、人員、其他原物料或其他產品造成危害的問題。	7.4 The Contract Giver should provide the Contract Acceptor with all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contracted operations corre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requirements. The Contract Give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Contract Acceptor is fully aware of any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 or the work which might pose a hazard to his premises, equipment, personnel, other materials or other products.
7.5 委託者應確保受託者所交付之所有處理過的產品及原物料均符合其規格，或這些產品係經由被授權人員放行。	7.5 The Contract Giver should ensure that all processed products and materials delivered to him by the Contract Acceptor comply with their specifications or that the products have been released by an authorised person.
受託者（THE CONTRACT ACCEPTOR）	
7.6 受託者應有適當的廠房設施與設備、知識與經驗及能夠任的人員，滿意地執行委託者所託付的工作。接受委託製造僅得由取得製造許可者為之。	7.6 The Contract Acceptor must have adequate premises and equipm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nd competent personnel to carry out satisfactorily the work ordered by the Contract Giver. Contract manufacture may be undertaken only by a manufacturer who is the holder of a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7.7 受託者應確認所交付的所有產品或原物料皆符合其預定之目的。	7.7 The Contract Acceptor should ensure that all products or materials delivered to him are suitable for their intended purpose.
7.8 受託者未經委託者之事先評估及同	7.8 The Contract Acceptor should not pass to a

意，不得將契約所委託的任何工作轉託給第三方，受託者與任何第三方間所做的任何安排，應確保其製造及檢驗資訊以原委託者與受託者間約定的相同方式提供之。	third party any of the work entrusted to him under the contract without the Contract Giver's prior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arrangements. Arrangements made between the Contract Acceptor and any third party should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ing and analytical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in the same way as between the original Contract Giver and Contract Acceptor.
7.9 受託者應避免對委託者委託製造及/或檢驗之產品品質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的任何活動。	7.9 The Contract Acceptor should refrain from any activity which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manufactured and/or analysed for the Contract Giver.
合約（THE CONTRACT）	
7.10 委託者與受託者間應簽訂契約。該契約明定雙方關於產品製造與管制的個別責任，契約中的技術層面應由具有製藥技術、檢驗及優良製造規範之適當知識的勝任人員擬定。製造及檢驗的所有安排均應依上市許可的規定，並為雙方所同意。	7.10 A contract should be drawn up between the Contract Giver and the Contract Acceptor which specifies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the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of the product.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contract should be drawn up by competent persons suitably knowledgeable i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analysis and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ll arrangements for manufacture and analysis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7.11 契約應明定被授權人員放行供銷售之批次的方式，以確保每一批次皆已符合上市許可的要求而製造與檢查/核對。	7.11 The contract should specify the way in which the authorised person releasing the batch for sale ensures that each batch has been manufactured and checked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7.12 契約中應清楚載明何方負責採購、測試及放行原物料，承擔生產及品質管制，含製程中管制，以及何方負責抽樣及檢驗。委託檢驗契約中應載明受託者是否應於製造者之廠房中抽樣。	7.12 The contract should describe clearly who is responsible for purchasing materials, testing and releasing materials, undertaking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s, including in-process controls, and who has responsibility for sampling and analysis. In

		the case of contract analysis, the contract should state whether or not the Contract Acceptor should take samples at the premises of the manufacturer.
7.13	製造、檢驗及運銷之紀錄及對照樣品應由委託者保存，或可為委託者取得。當有申訴或懷疑有瑕疵時，應能取得與產品品質評估有關的任何紀錄。這應明定於委託者之不良品/回收程序中。	7.13 Manufacturing, analytical and distribution records, and reference samples should be kept by, or be available to, the Contract Giver. Any records relevant to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a product in the event of complaints or a suspected defect must be accessible and specified in the defect/recall procedures of the Contract Giver.
7.14	契約應明定容許委託者訪視受託者的廠房設施及設備。	7.14 The contract should permit the Contract Giver to visit the facilities of the Contract Acceptor.
7.15	委/受託檢驗時，受託者應了解其應受主管機關的查核。	7.15 In case of contract analysis, the Contract Acceptor should understand that he is subject to inspec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第八章 申訴與產品回收（COMPLAINTS AND PRODUCT RECALL）

原則（PRINCIPLE）	
所有申訴及其他可能之瑕疵產品有關的資訊，均應遵循書面的程序詳實審核。為對所有意外事件作準備，應設計一套系統，以使必要時，能立即且有效地自市場回收已知或懷疑其有瑕疵的產品。	All complai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potentially defective products must be carefully reviewed according to written procedures.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all contingencies, a system should be designed to recall, if necessary,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products known or suspected to be defective from the market.
申訴（COMPLAINTS）	
8.1 應指定人員，並配以足夠的支援人員給予協助，以負責處理申訴及決定要採取的措施。該指定人員若非被授權人員，應使被授權人員知悉任何申訴、調查或回收事宜。	8.1 A person should be designated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the complaints and deciding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gether with sufficient supporting staff to assist him. If this person is not the authorised person, the latter should be made aware of any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or recall.
8.2 若涉及可能之產品瑕疵的申訴，應有書面的程序描述要採取的行動，包括考慮回收的需要。	8.2 There should be written procedures describing the action to be taken, including the need to consider a recall, in the case of a complaint concerning a possible product defect.
8.3 關於產品瑕疵的任何申訴，應記錄其全部原始細節並徹底調查。負責品質管制的人員通常應參與這些問題的研究。	8.3 Any complaint concerning a product defect should be recorded with all the original details and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Quality Control should normally be involved in the study of such problems.
8.4 任一批次中發現或懷疑有產品瑕疵時，應考慮檢查/核對其他批次的產品，以確定其是否也受到影響。特別是可能含有該瑕疵批次之再加工的其他批次應予調查。	8.4 If a product defect is discovered or suspected in a batch,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checking other batches should be checked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are also

		affected. In particular, other batches which may contain reworks of the defective batch should be investigated.
8.5	因申訴而做之所有決定與採取之措施應予記錄，並對照其對應的批次紀錄。	8.5 All the decisions and measures taken as a result of a complaint should be recorded and referenced to the corresponding batch records.
8.6	申訴紀錄應定期檢討，以發現需注意及可能造成已上市產品回收之特定或重發性問題的任何跡象。	8.6 Complaints records should be reviewed regularly for any indication of specific or recurring problems requiring attention and possibly the recall of marketed products.
8.7	應特別注意確立申訴是否因仿冒所引起。	8.7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establishing whether a complaint was caused because of counterfeiting.
8.8	倘瑕疵由於可能有製造瑕疵、產品變質、發現仿冒品或任何其他嚴重的產品品質問題，而考慮採取行動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8.8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be informed if a manufacturer is considering action following possibly faulty manufacture, product deterioration, detection of counterfeiting or any other serious quality problems with a product.
回收（RECALLS）		
8.9	應指定人員負責回收之執行與協調，並應給予足夠的支援人力，以適切迅速的程度處理所有回收事宜。該負責人員通常應與銷售部門相互獨立且該人員並非被授權人員者，應使被授權人員知悉任何回收作業。	8.9 A person should be designated as responsible for execu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recalls and should be supported by sufficient staff to handle all the aspects of the recalls with the appropriate degree of urgency. This responsible person should normally be independent of the sales and marketing organisation. If this person is not the authorised person, the latter should be made aware of any recall operation.
8.10	為有效的組織任何回收作業，應建立書面的程序、定期檢查/核對，且於必要時予以更新。	8.10 The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written procedures, regularly checked and updated when necessary, in order to organise any recall activity.

8.11	回收作業應能立即且在任何時候啟動。	8.11 Recall operations should be capable of being initiated promptly and at any time.
8.12	因產品有瑕疵或懷疑其有瑕疵，而要將其回收時，應立即通知可能已經對其運銷該產品之所有國家的主管機關。	8.12 All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ll countries to which products may have been distributed should be informed promptly if products are intended to be recalled because they are, or are suspected of, being defective.
8.13	運銷紀錄應易為負責回收的人員取得，且應包含關於批發商和直銷客戶的充分資訊（連同地址、上、下班時間的電話/傳真號碼、送交的批次和數量），包含輸出的產品和醫療用樣品在內。	8.13 The distribution records should be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recalls, and should contai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wholesalers and directly supplied customers (with addresses, phone and/or fax numbers inside and outside working hours, batches and amounts delivered), including those for exported products and medical samples.
8.14	回收的產品在等候決定其最終處置方式的期間中，應予識別與標示並隔離儲存於安全區域。	8.14 Recalled products should be identified and stored separately in a secure area while awaiting a decision on their fate.
8.15	回收過程之進度應予記錄並提出最終報告，該報告應包含送交產品與收回產品的數量調和。	8.15 The progress of the recall process should be recorded and a final report issued, including a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delivered and recovered quantities of the products.
8.16	回收作業之安排的有效性應予定期評估。	8.16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alls should be evaluated regularly.

第九章 自我查核（SELF INSPECTION）

原則（PRINCIPLE）	
為監測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之實施與遵守，應執行自我查核，並就必要的矯正措施提出建議。	Self inspection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order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wit(with)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principles and to propose necessary corrective measures.
9.1 人事、廠房、設施、設備、文件、生產、品質管制、藥品的運銷、有關申訴與回收的安排，以及自我查核，皆應依預先安排之計畫的間隔時間進行檢查，以使證實其符合品質保證的原則。	9.1 Personnel matters, premises, equipment, documentation, production, quality control, distribution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s, arrangements for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nd recalls, and self inspection, should be examined at intervals following a pre-arranged programme in order to verify their conformit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Quality Assurance.
9.2 自我查核應由公司指定能勝任的人員，以獨立且詳細的方式執行。外部專家的獨立稽核可能也是有用的。	9.2 Self inspection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n independent and detailed way by designated competent person(s) from the company. Independent audits by external experts may also be useful.
9.3 所有自我查核應予記錄。報告應包含在檢查期間所執行之所有觀察，合適時，並含矯正措施的建議。後續採取之行動的說明亦應予記錄。	9.3 All self inspections should be recorded. Reports should contain all the observations made during the inspections and, where applicable, proposals for corrective measures. Statements on the actions subsequently taken should also be recorded.

附則 1 無菌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 本附則中關於小瓶之上蓋規定係於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Provisions on capping of vials in this Annex will enter into force on 1 March 2010 only.
原則（PRINCIPLE）	
為使微生物學上之污染、與微粒及熱原污染之風險降到最低，無菌產品之製造應受制於特別之要求。大部分的要求取決於受與人員之技巧、訓練及態度，品質保證特別重要，且這種類型之製造應嚴格遵循，證慎建立經確效的製備方法及程序。無菌性或其他品質層面之信賴度不得僅仰賴於最終製程或最終產品的檢驗。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is subject to special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minimise risks of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and of particulate and pyrogen contamination. Much depends on the skill, training and attitudes of the personnel involved. Quality Assurance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and this type of manufacture must strictly follow carefully established and validated methods of preparation and procedure. Sole reliance for sterility or other quality aspects must not be placed on any terminal process or finished product test.
註：本附則並未規定關於測定空氣、表面等之微生物及微粒的潔淨度之詳細方法，請參考其他的規範，例如 EN/ISO 標準。	Note: This guidance does not lay down detailed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the microbiological and particulate cleanliness of air, surfaces, etc.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other documents such as the EN/ISO Standards.
概述（GENERAL）	
1. 無菌產品的製造應在潔淨區中執行，人員及/或設備與原物料進入該潔淨區，應分別經由各氣鎖室，潔淨區應維持在適當的潔淨度標準，並提供已通過具適當效率之濾器的空氣。	1.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clean areas, entry to which should be through airlocks for personnel and/or f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Clean areas should be maintained to an appropriate cleanliness standard and supplied with air which has passed through filters of an appropriate efficiency.

2. 組件的準備、產品的製備及充填之不同作業應在潔淨區內之個別的區域中為之。製造作業劃分成兩類：第一類，其產品係經最終滅菌，及第二類，其產品在製程中的某些階段或全部階段係以無菌技術執行。	2. The various operations of component preparation, product preparation and fil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separate areas within the clean area.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firstly those where the product is terminally sterilised, and secondly those which are conducted aseptically at some or all stages.
3. 無菌產品之製造，其潔淨區是依要求的環境特徵分級，為使處理中之產品或原物料的微粒或微生物污染之風險降到最低，每一製造作業在操作狀態中，均須有適當的環境潔淨度等級。	3. Clean area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nvironment. Each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requires an appropriate environmental cleanliness level in the operational state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risks of particulate or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of the product or materials being handled.
為符合「動態」的條件，這些區域應經設計，使其在靜態時達到特定之空氣潔淨度標準。「靜態」，指該生產設施已完成生產設備之安裝並在運轉中，但無操作人員在場的狀態。「動態」，指設備已於操作狀態中運轉，且有特定人數執行操作。	In order to meet "in operation" conditions these areas should be designed to reach certain specified air-cleanliness levels in the "at rest" occupancy state. The "at rest" state is the condition where the installation is installed and operating, complete with production equipment but with no operating personnel present. The "in operation" state is the condition where the installation is functioning in the defined operating mode with the specified number of personnel working.
對於每間潔淨室或每套潔淨室，皆應界定其「動態」及「靜態」的狀態。	The "in operation" and "at rest" states should be defined for each clean room or suite of clean rooms.
無菌藥品的製造區分成四個等級。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4 grades can be distinguished.

A 級： 高風險作業的局部區域，例如，充填區、橡皮塞貯盆、開口安瓿、小瓶及執行無菌連接等區域，通常，此種環境由層流工作站提供。在開放潔淨室應用（open clean room application）的作業位置，層流空氣系統應提供每秒 0.36 至 0.54 公尺（指引值）的均勻空氣流速。 層流性（laminarity）的維持應予以證明並確效，單向氣流（uni-directional air flow）及較低速率可使用於密閉的隔離裝置及手套箱（glove boxes）。	Grade A: The local zone for high risk operations, e.g. filling zone, stopper bowls, open ampoules and vials, making aseptic connections. Normally such conditions are provided by a laminar air flow work station. Laminar air flow systems should provide a homogeneous air speed in a range of 0.36 – 0.54 m/s(guidance value) at the working position in open clean room applications. The maintenance of laminarity should be demonstrated and validated. A uni-directional air flow and lower velocities may be used in closed isolators and glove boxes.
B 級： 對於無菌操作之製備及充填，B 級區為 A 級區的背景環境。	Grade B: For aseptic preparation and filling, this is the background environment for the grade A zone.
C 級與 D 級： 無菌產品的製造中，C 級與 D 級區係執行較不關鍵性階段的潔淨區。	Grade C and D: Clean areas for carrying out less critical stages in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潔淨室及潔淨空氣裝置分級（CLEAN ROOM AND CLEAN AIR DEVICE CLASSIFICATION）	
4. 潔淨室及潔淨空氣裝置應依 EN ISO 14644-1 予以分級。分級應與操作過程之環境監測清楚區分。下表提供每一個等級所容許的最大浮游微粒濃度：	4. Clean rooms and clean air devices should be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ENISO 14644-1.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clearly differentiated from operational proces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he maximum permitted airborne particle concentration for each grade is give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等 級	每立方公尺等於或大於下述粒徑之微粒的最大容許量			
	靜態		動態	
	0.5 μm	5.0 μm	0.5 μm	5.0 μm
A	3,520	20	3,520	20
B	3,520	29	352,000	2,900
C	352,000	2,900	3,520 000	29,000
D	3,520,000	29,000	未界定	未界定

Grade	Maximum permitted number of particles/m³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the tabulated size			
	At rest		In operation	
	0.5 μm	5.0 μm	0.5 μm	5.0 μm
A	3,520	20	3,520	20
B	3,520	29	352,000	2,900
C	352,000	2,900	3,520 000	29,000
D	3,520,000	29,000	Not defined	Not defined

5. 針對 A 級區分級之驗證，每一個取樣位置應採取最少體積 1m3，A 級之浮游微粒分級為 ISO 4.8，依≥ 5.0 μm 微粒限量決定，B 級（靜態），浮游微粒分級分別為 ISO 7 及 ISO 8，對於 C 級（靜態及動態），浮游微粒分級分別為 ISO 7 及 ISO 8，對於 D 級（靜態），浮游微粒分級為 ISO 8。針對分級，EN/ISO 14644-1 界定最低取樣點數及樣品量，考量最大的微粒大小及所收集的數據之估算方式，作為各分級限量之基礎。	5. For classification purposes in Grade A zones, a minimum sample volume of 1m3 should be taken per sample location. For Grade A the airborne particle classification is ISO 4.8 dictated by the limit for particles ≥5.0 μm. For Grade B (at rest) the airborne particle classification is ISO 5 for both considered particle sizes. For Grade C (at rest & in operation) the airborne particle classification is ISO 7 and ISO 8 respectively. For Grade D (at rest) the airborne particle classification is ISO 8. For classification purposes EN/ISO 14644-1 methodology defines both the minimum number of sample locations and the sample size based on the class limit of the largest considered particle size and the method of evaluation of the data collected.
6. 為分級之目的，應使用具短取樣管的手提式微粒計數器，因具長管線的遙控取樣系統 在5 μm 之微粒的沉降速率相對較高，單向氣流系統中，應使用等速採樣頭（isokinetic sample heads）。	6. Portable particle counters with a short length of sample tubing should be used for classification purposes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higher rate of precipitation of particles ≥5.0μm in remote sampling systems with long lengths of tubing. Isokinetic sample heads should be used in unidirectional airflow systems.
7. 「動態」之等級可在正常操作或模擬操作中確認，當完整模擬最差狀況時，對於培養基充填期間予以確認，對於確認特殊選錄指定的潔淨度分級，EN ISO 14644-2 提供關於其測試的資訊。	7. "In operation" classification may be demonstrated during normal operations, simulated operations or during media fills as worst-case simulation is required for this. EN ISO 14644-2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esting to demonstrate continued compliance with the assigned cleanliness classifications.
潔淨室及潔淨空氣裝置的監測（CLEAN ROOM AND CLEAN AIR DEVICE MONITORING）	

8. 潔淨室及潔淨空氣裝置應在動態中例行監測，且監測位置應依正式的風險分析研究，及在潔淨室及/或潔淨空氣裝置之分級期間所得結果為基礎。	8. Clean rooms and clean air devices should be routinely monitored in operation and the monitoring locations based on a formal risk analysis study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dur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rooms and/or clean air devices.
9. 對於 A 級區，應在關鍵操作的全程中監測微粒，包括設備組裝在內，除非證明製程中之污染物會損壞微粒計數器或呈現危害，例如活微生物及放射性的危害；在此種情況下，設備之例行安裝操作期間的監測，應在暴露於該風險之前為之。模擬操作期間之監測亦應執行，A 級區應以適當的頻率及採樣量加以監測，使所有介入、短暫突發事件及任何系統劣化皆會被偵測到，且如果超出警戒限量將會啟動警報器，當進行充填時，在充填點，因產品本身產生之微粒或小液滴，充填點可能無法一直維持≥5.0 μm 之微粒的限量是可接受的。	9. For Grade A zones, particle monitoring should be undertaken for the full duration of critical processing, including equipment assembly, except where justified by contaminants in the process that would damage the particle counter or present a hazard, e.g. live organisms and radiological hazards. In such cases monitoring during routine equipment set up operations should be undertaken prior to exposure to the risk. Monitoring during simulated operations should also be performed. The Grade A zone should be monitored at such a frequency and with suitable sample size that all interventions, transient events and any system deterioration would be captured and alarms triggered if alert limits are exceeded. It is accepted that it may not always be possible to demonstrate low levels of ≥5.0 μm particles at the point of fill when filling is in progress, due to the generation of particles or droplets from the product itself.
10. 針對 B 級區，雖取樣頻率可能會減少，但仍建議使用類似的系統，微粒監測系統之重要性應由相鄰之 A 級區及 B 級區間的隔離效果確定，B 級區應依此頻率及適當的採樣量加以監測，使得污染程度之變化，及系統之任何劣化都會被偵測到，且若超出警戒限量將啟動警報器。	10.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 similar system be used for Grade B zones although the sample frequency may be decreas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particle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gregation between the adjacent Grade A and B zones. The Grade B zone should be monitored at such a frequency and with suitable sample size that changes in levels of contamination and any system deterioration would be captured and alarms triggered if alert limits are exceeded.

11. 浮游微粒監測系統可能包括獨立的微粒計數器，以軟管相繼連接取樣點到個別微粒計數器之網歧系統，或這二者之組合。所選擇之系統必須適合所考量的微粒大小，使用遙控取樣系統時，必須考慮在管線中微粒之減失（例如：沈降附著），以決定取樣管線之長度及管線中之任何彎曲的半徑。監測系統之選擇應考量使用於製造作業之原料所呈現之任何風險，例如涉及活微生物或放射性藥品者。	11. Airborne particle monitoring systems may consist of independent particle counters; a network of sequentially accessed sampling points connected by manifold to a single particle counter; or a combination of the two. The system selected must be appropriate for the particle size considered. Where remote sampling systems are used, the length of tubing and the radii of any bends in the tubing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particle losses in the tubing. The selection of the monitoring system should take account of any risk presented by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for example those involving live organisms or radiopharmaceuticals.
12. 為監測目的，使用自動化系統之採樣量，通常與該系統之採樣速率有關（與函數關係），其樣品容量與使用於潔淨室及潔淨空氣裝置之正式分級的採樣量不需要相同。	12. The sample sizes taken for monitoring purposes using automated systems will usually be a function of the sampling rate of the system used.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sample volume to be the same as that used for formal classification of clean rooms and clean air devices.
13. 在 A 級區及 B 級區中，≥ 5.0 μm 微粒濃度計數的監測具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為它對於失敗之早期檢測是一重要診斷工具，≥ 5.0 μm 微粒計數之偶爾顯示，可能係由於電子雜訊、迷光（stray light）、偶合等所致之非真實計數（false counts）；然而，連貫性或規則性的低計數，可能是一污染事件的指標，且應加以調查。該等事件可能指出 HVAC 系統之早期異常、充填設備異常，或者，亦可能係在機器安裝及例行操作期間不良操作實務的徵兆。	13. In Grade A and B zones, the monitoring of the ≥5.0 μm particle concentration count takes on a particular significance as it is an important diagnostic tool for early detection of failure. The occasional indication of ≥5.0 μm particle counts may be false counts due to electronic noise, stray light, coincidence, etc. However consecutive or regular counting of low levels is an indicator of a possible contamination event and should be investigated. Such events may indicate early failure of the HVAC system, filling equipment failure or may also be diagnostic of poor practices during machine set-up and routine operation.

14. 在「靜態」表中所示之微粒限量應在作業完成後的無人狀態中，於 15-20 分鐘(指引值)之短暫「清除」期間（"clean up" period）中達成。	14. The particle limits given in the table for the "at rest" state should be achieved after a short "clean up" period of 15-20 minutes (guidance value) in an unmanned state after completion of operations.
15. C 級與 D 級區之動態監測應依品質風險管理的原則執行，其要求及警戒/行動值將取決於所執行操作作業之本質，但應於「清除期間」內達到建議之靜態潔淨區要求。	15. The monitoring of Grade C and D areas in opera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The requirements and alert/action limits will depend on the nature of the operations carried out, but the recommended "clean up period" should be attained.
16. 其他特徵，例如溫度及相對濕度，取決於產品及執行之作業的性質，這些參數不應影響已定義之潔淨度標準。	16. Other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depend on the product and nature of the operations carried out. These parameters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the defined cleanliness standard.

17. 在各種不同等級從事之作業的實例，如下表所示（亦請參見第 28 及 35 節段）：

等級	最終滅菌產品的作業實例（請參見第 28-30 節）
A	當產品的充填處於具有風險時。
C	當溶液的調製處於具有風險時、產品的充填。
D	供後續充填溶液的製備或組件之準備。

等級	無菌製備作業的實例（請參見第 31-35 節）
A	無菌製備與充填。
C	要過濾之溶液的調製。 待過濾溶液之製備。
D	洗滌後之組件的處理。

17. **Examples of operation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various grades are given in the table below (see also paragraphs 28 to 35):**

Grade	Examples of operations for terminally sterilised products (see para. 28-30)
A	Filling of products, when unusually at risk
C	Preparation of solutions, when unusually at risk. Filling of products
D	Preparation of solutions and components for subsequent filling

Grade	Examples of operations for aseptic preparations (see para. 31-35)
A	Aseptic preparation and filling
C	Preparation of solutions to be filtered
D	Handling of components after washing

18. 從事無菌作業時，作業區應時常使用諸如落菌培養皿、容量測定空氣取樣及表面取樣(例如擦拭法與培養皿接觸法)等方法監測，使用於動態中的取樣方法不得影響區域的保護措施。當審查最終產品放行的批次文件時，監測結果應列入考慮，關鍵操作後應監測表面及人員。	18. Where aseptic operations are performed monitoring should be frequent using methods such as settle plates, volumetric air and surface sampling (e.g. swabs and contact plates). Sampling methods used in operation should not interfere with zone protection. Results from monitor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n reviewing batch documentation for finished product release. Surfaces and personnel should be monitored after critical operations.
生產作業外之作業，例如在系統確效、清潔及滅菌處理後，亦需執行微生物學監測。	Additional microbiological monitoring is also required outside production operations, e.g. after validation of systems, cleaning and sanitation.

19. 動態潔淨區之微生物監測的建議限量

等級	空氣樣品 cfu/m³	微生物污染的建議限量[a] 落菌培養皿（直徑 90 mm），cfu/4 小時[b]	接觸培養皿（直徑 55 mm），cfu/培養皿	手套指印 5 根手指/手套 cfu/手套
A	<1	<1	<1	<1
B	10	5	5	5
C	100	50	25	-
D	200	100	50	-

註：(a) 這些都是平均值。
(b) 個別的落菌培養皿暴露時間得少於 4 小時.

19. Recommended limits for microbiological monitoring of clean areas in operation:

Grade	Recommended limits for microbial contamination[a] Air sample cfu/m³	Settle plates (diam. 90 mm) cfu/4hours[b]	Contact plates (diam. 55 mm), cfu/plate	Glove print 5 fingers cfu/glove
A	< 1	< 1	< 1	< 1
B	10	5	5	5
C	100	50	25	-
D	200	100	50	-

Notes: (a) These are average values.
(b) Individual settle plates may be exposed for less than 4 hours.

20. 微粒及微生物監測的結果，應設定適當的警戒與行動限量，作業程序應規定超出這些限量時之矯正措施。	20. Appropriate alert and action limits should be set for the results of particulate and microbiological monitoring. If these limits are exceeded, operating procedures should prescribe corrective action.
隔離裝置技術（ISOLATOR TECHNOLOGY）	
21. 隔離裝置技術之使用，將製造區域之人為的介入降到最低，可顯著降低無菌製造產品受來自環境之微生物污染的風險。隔離及轉送裝置有多種設計，隔離裝置及其背景環境應經設計以使其達到個別區域要求之空氣品質。隔離裝置由不同材料所建造，這等材料多少會有罅孔及漏裂之傾向。轉送裝置會有單門、雙門、到與滅菌機制結合之完全密閉系統等不同設計。	21. The utilisation of isolator technology to minimise human interventions in processing areas may result in a significant decrease in the risk of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of aseptically manufactured products from the environment. There are many possible designs of isolators and transfer devices. The isolator and the background environment should be designed so that the required air quality for the respective zones can be realised. Isolators are constructed of various materials more or less prone to puncture and leakage. Transfer devices may vary from a single door to double door designs to fully sealed systems incorporating sterilisation mechanisms.
22. 原物料轉入及轉出隔離裝置是污染的最大潛在來源之一，即使層流空氣可能不會存在於所有此種裝置的作業區中是被認可的，但一般而言，隔離裝置的內部區域通常是高風險作業的局部區域。	22. The transfer of materials into and out of the unit is one of the greatest potential sources of contamination. In general the area inside the isolator is the local zone for high risk manipulations, although it is recognised that laminar air flow may not exist in the working zone of all such devices.
23. 背景環境所需之空氣等級取決於隔離裝置的設計及其應用，該背景環境應加以管制，且應至少在 D 級背景環境下執行該無菌操作。	23. The air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the background environment depends on the design of the isolator and its application. It should be controlled and for aseptic processing be at least grade D.
24. 隔離裝置應僅在適當確效後始得採用。確效應考慮隔離裝置技術之全部關鍵性因素，例如，隔離裝置內部與外部（背景環境）的空氣品質、隔離裝置的滅菌處理、轉送過程及隔離裝置的完整性等。	24. Isolators should be introduced only after appropriate validation. Valid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all critical factors of isolator technology, for example the quality of the air inside and outside (background) the isolator, sanitation of the isolator, the transfer process and isolator integrity.

25. 監測應例行執行，且應包含隔離裝置及手套/袖套系統頻繁之洩漏試驗。	25. Monitor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routinely and include frequent leak testing of the isolator and glove/sleeve system.
成型/充填/密封技術（BLOW/FILL/SEAL TECHNOLOGY）	
26. 成型/充填/密封設備係為一定日的建造之機器，容器從熱塑性塑膠粒成型、充填並密封之連續作業，完全由此自動化機器完成，若作業人員使用 A/B 級衣著時，則配備有效 A 級氣浴裝置而使用於無菌操作生產的成型/充填/密封設備，得安裝在至少 C 級的環境中，該背景環境在靜態時，應符合微生物及浮游微粒的限量；在動態時，只要符合微生物的限量，使用於生產最終滅菌產品之成型/充填/密封設備，應安裝在至少為 D 級的環境中。	26. Blow/fill/seal units are purpose built machines in which, in one continuous operation, containers are formed from a thermoplastic granulate, filled and then sealed, all by the one automatic machine. Blow/fill/seal equipment used for aseptic production which is fitted with an effective grade A air shower may be installed in at least a grade C environment, provided that grade A/B clothing is used. The environment should comply with the viable and non viable limits at rest and the viable limit only when in operation. Blow/fill/seal equipment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roducts which are terminally sterilised should be installed in at least a grade D environment.
27. 因這是特殊的技術，故至少要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設備之設計及驗證 - 原位清潔(cleaning-in-place)及原位滅菌(sterilisation-in-place)的確效及再現性 - 設備座落之背景潔淨室環境 - 操作者之訓練及著衣 - 設備之關鍵區域的介入，包括在充填開始前之任何無菌組裝在內。	27. Because of this special technology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at least the following: - equipment design and qualification - validation and reproducibility of cleaning-in-place and sterilisation-inplace - background clean room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 equipment is located - operator training and clothing - interventions in the critical zone of the equipment including any aseptic assembly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filling.
最終滅菌的產品（TERMINALLY STERILISED PRODUCTS）	
28. 為提供微生物與微粒污染的低風險環境，以適合於過濾與滅菌，組件之準備及大多數產品之製備應至少在 D 級中為之，當該產品有微生物污染之高風險或異常風險時（例如，因該產品溫暑微生物生長，或滅菌前必需長期間保存，或主要需在密閉設備中加工但無法達成者），則其準備/製備應在 C 級環境中執行。	28. Preparation of components and most products should be done in at least a grade D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give low risk of microbial and particulate contamination, suitable for filtration and sterilisation. Where the product is at a high or unusual risk of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for example, because the product actively

	supports microbial growth or must be held for a long period before sterilisation or is necessarily processed not mainly in closed vessels), then prepar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 grade C environment.
29. 最終滅菌產品的充填，應至少在 C 級環境中為之。	29. Filling of products for terminal sterilisation should be done in at least a grade C environment.
30. 產品處於來自環境的污染之異常風險者，例如，因充填作業緩慢，或容器為廣口，或在密封前必需暴露數秒鐘以上的時間，其充填應在具有至少 C 級背景環境之 A 級區中為之。軟膏劑、乳膏劑、懸液劑及乳劑於最終滅菌前，其製備與充填，通常應在 C 級環境中為之。	30. Where the product is at unusual risk of contamination from the environment, for example because the filling operation is slow or the containers are wide-necked or are necessarily exposed for more than a few seconds before sealing, the filling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A zone with at least a grade C background. Preparation and filling of ointments, creams, suspensions and emulsions should generally be carried out in a grade C environment before terminal sterilisation.
無菌製備（ASEPTIC PREPARATION）	
31. 洗滌後的組件，應在至少 D 級環境中處理。無菌原料與組件的處理應在具有 B 級背景的 A 級環境中執行，除非須經滅菌，或在製程中的後段經由微生物滯留濾器過濾。	31. Components after washing should be handled in at least a grade D environment. Handling of sterile starting materials and components, unless subjected to sterilisation or filtration through a micro-organism-retaining filter later in the process,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A environment with grade B background.
32. 製程中待無菌過濾之溶液的製備，應在 C 級環境中為之；不經無菌過濾者，其原物料的準備與產品的製備，應在具有 B 級背景的 A 級環境中為之。	32. Preparation of solutions which are to be sterile filtered during the process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C environment; if not filtered, the preparation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A environment with a grade B background.
33. 無菌製備之產品的處理及充填應在具有 B 級背景的 A 級環境中為之。	33. Handling and filling of aseptically prepared products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A environment with a grade B background.
34. 完成封塞前，部分封閉之容器的轉送，如使用在冷凍乾燥中，應在具有 B 級背景的 A 級環境中，或應在 B 級環境中以密閉的轉送盤為之。	34. Prior to the completion of stoppering, transfer of partially closed containers, as used in freeze drying, should be done either in a grade A environment with grade B background or in sealed transfer trays in a grade B environment.

35. 製程中暴露之無菌軟膏劑、乳膏劑、懸液劑及乳劑不經後續過濾者，其製備與充填應在具有 B 級背景的 A 級環境中執行。	35. Preparation and filling of sterile ointments, creams, suspensions and emulsions should be done in a grade A environment, with a grade B background, when the product is exposed and is not subsequently filtered.
人事（PERSONNEL）	
36. 應僅有所需之最少人員可在潔淨區的現場，在無菌作業期間這是特別重要。檢查與管制應盡可能在潔淨區外執行。	36. Only the minimum number of personnel required should be present in clean areas; thi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during aseptic processing. Inspections and controls should be conducted outside the clean areas as far as possible.
37. 潔淨區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包含從事清潔及維修保養之人員），應接受有關正確製造無菌產品之規範的定期訓練。該訓練應包含衛生及微生物學的基本原理。有必要將未接受過此種訓練的外部人員（例如，建築或維修保養的承包商）帶進無菌區時，應特別注意對其指導及監督。	37. All personnel (including those concerned with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employed in such areas should receive regular training in disciplines relevant to the correct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This training should include reference to hygiene and to the basic elements of microbiology. When outside staff who have not received such training (e.g. building or maintenance contractors) need to be brought in, particular care should be taken over their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38. 已從事於非目前製造過程使用的動物組織材料或微生物培養物之工作人員，不得進入無菌產品區，除非已遵守嚴格且清楚界定的進入程序。	38. Staff who have been engaged in the processing of animal tissue materials or of cultures of micro-organisms other than those used in the current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ould not enter sterile-product areas unless rigorous and clearly defined entry procedures have been followed.
39. 高標準的個人衛生及潔淨度是必要的。對參與無菌製劑製造的人員，應指導其提報任何可能引起異常數目或類型之污染物脫落的狀況，對該等狀況，定期健康檢查是有其必要的。對可能引起不適當之微生物危險的人員採取之行動，應由指派之權責人員決定。	39. High standards of personal hygiene and cleanliness are essential.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eparations should be instructed to report any condition which may cause the shedding of abnormal numbers or types of contaminants; periodic health checks for such conditions are desirable. Actions to be taken about personnel who could be introducing undue microbiological hazard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esignated competent person.
40. 潔淨區中不得配戴手錶、珠寶及使用化妝	40. Wristwatches, make-up and jewellery

品。	should not be worn in clean areas.
41. 衣服之更換與洗滌應遵循指定之書面程序，以將潔淨區衣著的污染或帶入潔淨區之污染物降至最低。	41. Changing and washing should follow a written procedure designed to minimise contamination of clean area clothing or carry-through of contaminants to the clean areas.
42. 衣著及其品質應適合於製程與作業區的等級，應以保護產品免於受到污染的方式穿戴。	42. The clothing and its quality should be appropriate for the process and the grade of the working area. It should be worn in such a way as to protect the product from contamination.
43. 每一等級的區域要求之衣著，其說明如下：	43. The description of clothing required for each grade is given below:
D級： 人員的頭髮及暫留之鬍鬚，應予覆蓋。應穿著一般的保護套裝及適當的鞋子或鞋套。為避免任何來自潔淨區外的污染，應採取適當的措施。	Grade D: Hair and, where relevant, beard should be covered. A general protective suit and appropriate shoes or overshoes should be worn. appropriat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any contamination coming from outside the clean area.
C級： 人員的頭髮、暫留之鬍鬚及八字鬍，應予覆蓋。應穿著在腕部收緊及高領的單件式或兩件式褲套裝，及適當的鞋子或鞋套。此衣著應無纖維或微粒異物釋出。	Grade C: Hair and where relevant beard and moustache should be covered. A single or two-piece trouser suit, gathered at the wrists and with high neck and appropriate shoes or overshoes should be worn. They should shed virtually no fibres or particulate matter.
A/B 級： 頭罩應完全包覆頭髮，及如有暫留鬍鬚及八字鬍；頭罩末端應塞入套裝的領子內；應戴面罩，以防止液滴之散逸。應穿戴經適當滅菌、未沾粉末的橡皮或塑膠手套及滅菌過或消毒過的鞋子；褲管低端應塞入鞋內，衣袖應塞入手套內。防護衣實際上應脫無纖維或微粒物釋出，並阻擋由身體脫落的微粒。	Grade A/B: Headgear should totally enclose hair and, where relevant, beard and moustache; it should be tucked into the neck of the suit; a face mask should be worn to prevent the shedding of droplets. Appropriate sterilised, non-powdered rubber or plastic gloves and sterilised or disinfected footwear should be worn. Trouser-legs should be tucked inside the footwear and garment sleeves into the gloves. The protective clothing should shed virtually no fibres or particulate matter and retain particles shed by the body.

44. 廠外衣服不得帶入通往B級及C級區之更衣室中，應對每位在A/B級區之工作人員，在每一工作時段提供潔淨無菌(經滅菌或經適當滅菌)的防護服。作業期間，應定期消毒手套。面罩及手套至少應在每一工作時段更換之。	44. Outdoor clothing should not be brought into changing rooms leading to grade B and C rooms. For every worker in a grade A/B area, clean sterile (sterilised or adequately sanitised) protective garments should be provided at each work session. Gloves should be regularly disinfected during operations. Masks and gloves should be changed at least for every working session.
45. 潔淨區的衣服應以不致積聚可能會在後來脫落之額外污染物的方式清潔及處理。這些作業應遵循書面程序，對於此類衣服，最好有其單獨的洗衣設備。衣服之不適當的處理會損傷其纖維，從而可能增加微粒脫落的風險。	45. Clean area clothing should be cleaned and handled in such a way that it does not gather additional contaminants which can later be shed. These operations should follow written procedures. Separate laundry facilities for such clothing are desirable. Inappropriate treatment of clothing will damage fibres and may increase the risk of shedding of particles.
廠房（PREMISES）	
46. 潔淨區內，所有暴露的表面均應平滑、不滲透且無破裂，使微粒或微生物的釋出或積聚降到最低，且所有暴露的表面可容許重覆使用清洗劑，及消毒劑(如有使用時)。	46. In clean areas, all exposed surfaces should be smooth, impervious and unbroken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shedding or accumulation of particles or micro-organisms and to permit the repeated application of cleaning agents, and disinfectants where used.
47. 為減少灰塵的積聚及利於清潔，不應有無法清潔的凹處，且應盡量避免突出的壁架、隔架、杯架/櫃及設備，門之設計應避免無法清潔的凹處；因此，滑動門可能不合適。	47. To reduce accumulation of dust and to facilitate cleaning there should be no uncleanable recesses and a minimum of projecting ledges, shelves, cupboards and equipment. Doors should be designed to avoid those uncleanable recesses; sliding doors may be undesirable for this reason.
48. 夾層天花板應予密封，以防止來自其上方空間的污染。	48. False ceilings should be sealed to prevent contamination from the space above them.
49. 管線、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之安裝，應使其不產生凹處、未密封的開口及難以清潔的表面。	49. Pipes and ducts and other utilities should be installed so that they do not create recesses, unsealed openings and surface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clean.
50. A/B 級區之無菌製造場所，應禁用水槽與排水設施，其他區域，應在機器、水槽及排水設施開裝配空氣阻斷裝置，潔淨度等級較低的潔淨室內，其地板的排水設施應裝配捕集器或水封，以防止逆流。	50. Sinks and drains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grade A/B areas used for aseptic manufacture. In other areas air breaks should be fitted between the machine or sink and the drains. Floor drains in lower grade clean rooms should be fitted with

	traps or water seals to prevent backflow.
51. 更衣室應設計成氣鎖室，用來提供不同更衣階段之實體的隔離，以將防護裝之微生物及微粒污染減到最低。更衣室應以適適的空氣有效地沖洗，在靜態時，更衣室最後階段之潔淨度應與將進入之潔淨區的潔淨度等級相同，送入與離開潔淨區，使用各自的更衣室有時是必要的。通常，洗手設施應只在更衣室的第一個階段提供。	51. Changing rooms should be designed as airlocks and used to provide physical separation of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changing and so minimise microbial and particulate contamination of protective clothing. They should be flushed effectively with filtered air. The final stage of the changing room should, in the at-rest state, be the same grade as the area into which it leads. The use of separate changing rooms for entering and leaving clean areas is sometimes desirable. In general hand washing facilities should be provided only in the first stage of the changing rooms.
52. 氣鎖室兩邊的門不得同時開啟，應啟動互鎖系統或視覺及/或聽覺的警報系統，以防止在同一時間有一個以上的門同時開啟。	52. Both airlock doors should not be opened simultaneously. An interlocking system or a visual and/or audible warning system should be operated to prevent the opening of more than one door at a time.
53. 全部的作業條件下，相對於較低潔淨度等級的周圍區域，通過過的空氣應維持其正壓及空氣的流動，且應有效地沖洗該潔淨區。不同等級之此部潔淨室應有 10-15 pa (1.0-1.5 mm 水柱)的壓差（指引值）。最大風險區域的保護措施應予特別注意。該區域為產品及接觸產品之潔淨組件所暴露之直接環境，需要圍堵某些物質，例如，致病性、高毒性、放射性或活病毒或活細菌的等科或產品的情況時，其空氣供應及壓差的各種建議可能需要修改。對於某些作業，設施的去污染與離開潔淨室之空氣的處理可能是必須的。	53. A filtered air supply should maintain a positive pressure and an air flow relative to surrounding areas of a lower grade under all operational conditions and should flush the area effectively. Adjacent rooms of different grades should have a pressure differential of 10-15 pascals (guidance values).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zone of greatest risk, that is, the immediate environment to which a product and cleaned components which contact the product are exposed. The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air supplies and pressure differentials may need to be modified where it becomes necessary to contain some materials, e.g. pathogenic, highly toxic, radioactive or live viral or bacterial materials or products. Decontamination of facilities and treatment of air leaving a clean area may be necessary for some operations.

54. 應證明空氣流動的型態不會造成污染風險，例如，應小心確保空氣流動不會從人員、作業或機器產生之微粒散佈到較高產品風險的區域。	54. It should be demonstrated that air-flow patterns do not present a contamination risk, e.g.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air flows do not distribute particles from a particlegenerating person, operation or machine to a zone of higher product risk.
55. 應提供警報系統，以顯示空氣供應上的失重。在壓差重要的區域間，應安裝壓差計，這些壓差應定期記錄，或用其他的方法予以文件化。	55. A warning system should be provided to indicate failure in the air supply. Indicators of pressure differences should be fitted between areas where these differences are important. These pressure differences should be recorded regularly or otherwise documented.
設備（EQUIPMENT）	
56. 輸送帶不得通過介於 A 級或 B 級區與較低空氣潔淨度之作業區間的隔板/隔牆，除非該輸送帶本身是持續地滅菌的（例如：在一個滅菌的隧道中）。	56. A conveyor belt should not pass through a partition between a grade A or B area and a processing area of lower air cleanliness, unless the belt itself is continually sterilised (e.g. in a sterilising tunnel).
57. 設備、配件及支援服務之設計與安裝，應盡可能使其作業(註：非生產作業)、維護保養及修理能在潔淨區外執行。需要滅菌者，應盡可能在完成組裝後為之。	57. As far as practicable equipment, fittings and service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installed so that operations,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can be carried out outside the clean area. If sterilisation is required, 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wherever possible, after complete reassembly.
58. 倘若設備之維護保養已在潔淨區內執行，且在該維修工作期間未維持所要求之潔淨度及/或無菌性的標準者，於製造作業再開始前，該區域應予清潔、消毒及/或滅菌(合適時)。	58. When equipment maintenance has been carried out within the clean area, the area should be cleaned, disinfected and/or sterilised where appropriate, before processing recommences if the required standards of cleanliness and/or asepsis have not been maintained during the work.
59. 水處理設施及輸送系統，應經設計、建造及維護保養，以確保適當品質之可靠水源。該系統之運轉不得超出其設計能量（capacity）。注射用水應以阻止微生物生長的方式生產、儲存及輸送，例如在 70 ℃ 以上恆定循環。	59. Water treatment plants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should be designed,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so as to ensure a reliable source of water of an appropriate quality. They should not be operated beyond their designed capacity. Water for injections should be produced, stored and distributed in a manner which prevents microbial growth, for example by constant circulation at a temperature above 70 °C.

60. 所有設備，例如：滅菌器、空氣處理及過濾系統、空氣過氣口及氣體過濾器、水處理、水製造、儲存與輸送系統，均應確效及有計畫的維護保養；其再使用應經核可。	60. All equipment such as sterilisers, air handling and filtration systems, air vent and gas filters, water treatment, generation, storage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should be subject to validation and planned maintenance; their return to use should be approved.
衛生處理（SANITATION）	
61. 潔淨區的衛生處理特別重要，應依書面程序徹底清潔。使用消毒劑者，應採用一種以上的消毒劑。為了檢測抗藥性菌株的產生，應進行定期監測。	61. The sanitation of clean area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ey should be cleaned thoroughly in accordance with a written programme. Where disinfectants are used, more than one type should be employed. Monitoring should be undertaken regularly in order to detect the development of resistant strains.
62. 消毒劑與清潔劑應監測其微生物的污染；稀釋液應保存在預先洗淨的容器中，且除非經過滅菌，應只在界定的期間內儲存。使用於 A 級及 B 級區的消毒劑與清潔劑，使用前應是無菌的。	62. Disinfectants and detergents should be monitored for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dilutions should be kept in previously cleaned containers and should only be stored for defined periods unless sterilised. Disinfectants and detergents used in Grades A and B areas should be sterile prior to use.
63. 潔淨區的燻蒸對於降低不易接近/進入之處所的微生物污染，可能是有用的。	63. Fumigation of clean areas may be useful for reducing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in inaccessible places.
製程作業（PROCESSING）	
64. 所有製程階段中，包含滅菌前的階段，應採取預防措施，以將污染降到最低。	64. Precautions to minimise contamination should be taken during all processing stages including the stages before sterilisation.
65. 源自於微生物的製劑，不得於其他藥品之製造區域中製備或充填；然而，在去活化後之死微生物體的疫苗或細菌萃取物疫苗，可在其他無菌藥品之相同的廠房設施中充填。	65. Preparations of microbiological origin should not be made or filled in areas used for the processing of other medicinal products; however, vaccines of dead organisms or of bacterial extracts may be filled, after inactivation, in the same premises as other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66. 無菌作業的確效，應包含使用營養培養基之製程模擬試驗（培養基充填）。營養培養基的選擇應基於產品的劑型及營養培	66. Validation of aseptic processing should include a process simulation test using a nutrient medium (media fill). Selection of

養基之選擇性、澄明度、濃度及滅菌的適合性。	the nutrient medium should be made based on dosage form of the product and selectivity, clarity, concentration and suitability for sterilisation of the nutrient medium.
67. 製程模擬試驗應盡可能模擬例行的無菌製造過程，並包含所有關鍵的後續製造步驟，並應考量已知在正常生產中、及在最差狀況發生的各種介入。	67. The process simulation test should imitate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he routine aseptic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include all the critical subsequent manufacturing steps. It should also take into account various interventions known to occur during normal production as well as worst-case situations.
68. 製程模擬試驗應對每個作業輪班，執行三次連續滿意的模擬試驗作為初始確效，並在界定的時間間隔及對 HVAC 系統、設備、製程與輪班次數有任何重大變更後，重複執行。通常，製程模擬試驗應對每一輪班與製程每年重複兩次。	68. Process simulation tests should be performed as initial validation with three consecutive satisfactory simulation tests per shift and repea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and after any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 to the HVAC system, equipment, process and number of shifts. Normally process simulation tests should be repeated twice a year per shift and process.
69. 使用於培養基充填的容器數目應足使其能夠有效評估，對於小批量的生產，其培養基充填的容器數目應至少等於該產品批次的批量。目標值應為無生長且進用下列規定：	69. The number of containers used for media fills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enable a valid evaluation. For small batches, the number of containers for media fills should at least equal the size of the product batch. The target should be zero growth and the following should apply:
● 充填少於 5000 單元者，不得有任何污染單元。	● When filling fewer than 5000 units, no contaminated units should be detected.
● 充填 5000 至 10,000 單元者： a) 有一個受污染單元時，應予以調查，包含重複執行培養基充填的考量在內； b) 有二個受污染單元時，應於調查後，就其原因進行再確效。	● When filling 5,000 to 10,000 units: a) One (1) contaminated unit should result in an investigation, including consideration of a repeat media fill; b) Two (2) contaminated units are considered cause for revalidation, following investigation.
● 充填多於 10,000 單元者， a) 有一個受污染單元時，應予以調查； b) 有二個受污染單元時，應於調查後，就其原因進行再確效[1]。	● When filling more than 10,000 units: a) One (1) contaminated unit should result in an investigation; b) Two (2) contaminated units are considered cause for revalidation, following investigation[1].
[1] 關於無菌操作之確效的進一步細節，請參考 PIC/S 關於無菌操作之確效的建議	[1] For further details on the validation of aseptic processing, please refer to the

(PI 007)。	PIC/S Recommendation on the Validation of Aseptic Processing (PI 007)
70. 對於任何測試之單元數，其微生物污染之間歇性事件，可能是低度污染的徵象應予調查。對於重大失敗之調查，應包括對前次成功的培養基充填後，所製造批次之無菌性保證的可能影響。	70. For any run size, intermittent incidents of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may be indicative of low-level contamination that should be investigated. Investigation of gross failures should include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sterility assurance of batches manufactured since the last successful media fill.
71. 應注意任何確效不得損及製程。	71. Care should be taken that any validation does not compromise the processes.
72. 水源、水處理設備及經過處理的水均應定期監測其化學及生物學的污染，及內毒素（當合適時），該監測的結果及採取的任何行動之紀錄均應予以保存。	72. Water sources, 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and treated water should be monitored regularly fo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and, as appropriate, for endotoxins.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of the results of the monitoring and of any action taken.
73. 潔淨區中，尤其是當無菌作業正進行時，應保持最小的作業活動，且人員的移動應加以管制並使其井然有序，以避免由於過度激烈的活動引起微粒及微生物的過度散落。由於作業人員穿戴衣著的特質，周遭的溫度與濕度不應高到令其不舒適。	73. Activities in clean areas and especially when aseptic operations are in progress should be kept to a minimum and movement of personnel should be controlled and methodical, to avoid excessive shedding of particles and organisms due to over-vigorous activity. The ambient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should not be uncomfortably high because of the nature of the garments worn.
74. 原料之微生物學上的污染應為最低，經由監測顯示需要微生物學上之品質要求者，其規格應包含該要求。	74.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of starting materials should be minimal. Specifications should include requirements for microbiological quality when the need for this has been indicated by monitoring.
75. 潔淨區中，容易產生纖維的容器與原物料，應降至最低。	75. Containers and materials liable to generate fibres should be minimised in clean areas.
76. 合適時，應採取措施，將最終產品的微粒污染降至最低。	76. Where appropriat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minimise the particulate contamination of the end product.

77. 組件、容器及設備在最終清潔過程後，應以使其不再被污染的方式處理。	77. Components, containers and equipment should be handled after the final cleaning process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are not recontaminated.
78. 組件、容器及設備之洗滌及乾燥與滅菌的間隔期間，以及其滅菌與使用之間隔期間，應縮至最短，且應受適合其儲存條件的時間限制。	78.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washing and drying and the sterilization of components, containers and equipment as well as between their sterilization and use should be minimised and subject to a time-limit appropriate to the storage conditions.
79. 從溶液製備開始至其滅菌之時間，或從溶液製備開始至其經微生物滯留過濾器過濾之時間，應縮至最短，每一產品考量其組成及規定之儲存方法，應有設定之最長容許時間。	79. The time between the start of the preparation of a solution and its sterilisation or filtration through a micro-organism-retaining filter should be minimised. There should be a set maximum permissible time for each product that takes into account its composition and the prescribed method of storage.
80. 滅菌前應監測其負荷菌。緊接滅菌前之污染應有作業限量，該限量與要採用之滅菌方法的效能有關，對於無菌充填的產品及最終滅菌的產品之每一批次皆應執行負荷菌分析。對於最終滅菌產品設定為適度滅菌參數者，負荷菌評僅在適當排定之時間間隔監測。對參數放行系統，負荷菌分析應對每一批次執行，並作為製程中測試。合適時，應監測內毒素含量。所有溶液，尤其是大型輸注液，應通過微生物滯留過濾器過濾，如果可能，該過濾器位置應緊接於充填之前。	80. The bioburden should be monitored before sterilisation. There should be working limits on contamin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sterilisation,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thod to be used. Bioburden assay should be performed on each batch for both aseptically filled product and terminally sterilised products. Where overkill sterilisation parameters are set for terminally sterilised products, bioburden might be monitored only at suitable scheduled intervals. For parametric release systems, bioburden assay should be performed on each batch and considered as an in-process test. Where appropriate the level of endotoxins should be monitored. All solutions, in particular large volume infusion fluids, should be passed through a microorganism-retaining filter, if possible sited immediately before filling.
81. 潔淨區進行無菌作業所需要之組件、容器、設備及任何其他物品，應予滅菌，並通過密封在牆壁中的雙門滅菌器進入該潔淨區，或經由可達到不會導入污染的相同目的之程序進入，非可燃性氣體應通過微生物滯留過器。	81. Components, containers, equipment and any other article required in a clean area where aseptic work takes place should be sterilised and passed into the area through double-ended sterilisers sealed into the wall, or by a procedure which achieves the same objective of not introducing contamination. Noncombustible gases should be passed through micro-organism retentive filters.

82. 任何新程序的效能都應予以確效，且該確效應依其性能表現歷史為基礎，在排定時間間隔進行確認，或在製程或設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時，亦應進行確認。	82. The efficacy of any new procedure should be validated, and the validation verified at scheduled intervals based on performance history or when any significant change is made in the process or equipment.
滅菌（STERILISATION）	
83. 所有滅菌過程應予以確效。當採用的滅菌方法為非現行版本之相關藥典所述的方法，或當該藥典方法使用於非單純水性或油性溶液的產品時，應予特別注意。可行時，加熱滅菌是首選的方法。在任何情況中，滅菌過程應符合上市與製造許可。	83. All sterilisation processes should be validated.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when the adopted sterilisation method is not described in the current edition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or when it is used for a product which is not a simple aqueous or oily solution. Where possible, heat sterilisation is the method of choice. In any case, the sterilisation process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nd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s.
84. 任何滅菌過程在被採用前，對產品及其在每一種要滅菌處理之裝載型式的所有部位，達成所期望滅菌條件效能的適當性，應以物理量測及生物指示劑(合適時)加以證明。該滅菌過程的有效性應在排定的時間間隔，至少每年一次，及每當對設備做出重大修改時，加以確認。這些結果的紀錄應予以保存。	84. Before any sterilisation process is adopted its suitability for the product and its efficacy in achieving the desired sterilising conditions in all parts of each type of load to be processed should be demonstrated by physical measurements and by biological indicators where appropriate. The validity of the process should be verified at scheduled intervals, at least annually, and whenever significant modifications have been made to the equipment. Records should be kept of the results.
85. 為有效滅菌，物料的全部皆應接受所需之處理，且該過程應經設計以確保其已達成有效滅菌。	85. For effective sterilisation the whole of the material must be subjected to the required treatment and the process should be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this is achieved.
86. 所有滅菌過程，應建立經確效的裝載型式。	86. Validated loading patter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all sterilisation processes.

87. 生物指示劑應視為監測滅菌之附加方法。生物指示劑應依製造者的指示儲存及使用，並應以隨性對照品檢對其品質。如果使用生物指示劑，應採取嚴格的防範措施，以避免由其移轉微生物污染。	87. Biological indicato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additional method for monitoring the sterilisation. They should be stored and used according to the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and their quality checked by positive controls. If biological indicators are used, strict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transferring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from them.
88. 應有清楚區分未滅菌及已滅菌產品的方法。每一個盛裝產品或組件的籃子、盤子或其他載運架，皆應清楚標示其名稱、批號及是否經滅菌，合適時，可使用指示劑。例如高壓蒸氣滅菌指示帶，標示一個批次（或次批次）是否已完成滅菌過程，惟其結果無法實際作為該批次為無菌的可靠指標。	88. There should be a clear means of differentiating products which have not been sterilised from those which have. Each basket, tray or other carrier of products or components should be clearly labelled with the material name, its batch number and an indication of whether or not it has been sterilised. Indicators such as autoclave tape may be used, where appropriate, to indicate whether or not a batch (or sub-batch) has passed through a sterilisation process, but they do not give a reliable indication that the lot is, in fact, sterile.
89. 每一個滅菌操作應有其滅菌紀錄，且應當作批次放行程序的一部份予以核准。	89. Sterilisation records should be available for each sterilisation run. They should be approved as part of the batch release procedure.
加熱滅菌法（STERILISATION BY HEAT）	
90. 每一個加熱滅菌週期應記錄在具足夠大刻度的時間/溫度圖表上，或以具有適當準確度與精密度之其他適當設備記錄，使用於控制及/或記錄之溫度探針的位置，應在確效時即已決定；可行時，亦應以置放在相同位置之第二個獨立溫度探針核對。	90. Each heat sterilisation cycle should be recorded on a time/temperature chart with a sufficiently large scale or by other appropriate equipment with suitable accuracy and precision. The position of the temperature probes used for controlling and/or recording should have been determined during the validation, and where applicable also checked against a second independent temperature probe located at the same position.
91. 化學或生物指示劑雖亦可使用，但不得取代物理量測。	91. Chemical or biological indicators may also be used, but should not take the place of physical measurements.

92. 滅菌時間之期間的量測於開始前，應有足夠的時間容許裝載物的全部達到所要求的溫度，該時間應針對要處理之每一種裝載型式訂定。	92. Sufficient time must be allowed for the whole of the load to reach the required temperature before measurement of the sterilising time-period is commenced. This time must be determined for each type of load to be processed.
93. 在加熱滅菌週期的高溫階段後，應採取防範措施，防止經滅菌的裝載物在冷卻中受到污染，與產品接觸之任何冷卻流體或氣體應已滅菌，除非能顯示任何洩漏的容器不會被核准使用。	93. After the high temperature phase of a heat sterilisation cycle,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against contamination of a sterilised load during cooling. Any cooling fluid or gas in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should be sterilised, unless it can be shown that any leaking container would not be approved for use.
濕熱滅菌法（MOIST HEAT）	
94. 溫度與壓力均應用來監測濕熱滅菌過程，通常，控制儀器裝置與監測儀器裝置及其記錄圖表應各自獨立。對這些使用之自動控制與監測系統應加以確效，以確保其符合關鍵過程的要求。系統及滅菌週期之錯誤，應由系統所記錄並為操作者觀察到。滅菌期間，獨立溫度指示器的讀數，應與圖表記錄器例行核對。滅菌艙底部裝有排水口的滅菌器，可能亦須在滅菌期間全程記錄該位置的溫度。真空階段為該滅菌週期之一部分者，對該艙應執行頻繁的洩漏試驗。	94. Bot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hould be used to monitor the process. Control instrumentation should normally be independent of monitoring instrumentation and recording charts. Where automated control and monitoring systems are used for these applications they should be validated to ensure that critical process requirements are met. System and cycle faults should be registered by the system and observed by the operator. The reading of the independent temperature indicator should be routinely checked against the chart recorder during the sterilisation period. For sterilisers fitted with a drain at the bottom of the chamber, it may also be necessary to record the temperature at this position, throughout the sterilisation period. There should be frequent leak tests on the chamber when a vacuum phase is part of the cycle.

95. 非置於密封容器中而要滅菌之產品，應以容許空氣之移除及蒸氣之穿透，而在滅菌後能防止再污染的材料包覆之，裝載物的所有部位在要求的溫度及期間應與滅菌劑保持接觸。	95. The items to be sterilised, other than products in sealed containers, should be wrapped in a material which allows removal of air and penetration of steam but which prevents recontamination after sterilisation. All parts of the load should be in contact with the sterilising agent at the required temperature for the required time.
96. 應注意確保用於滅菌的蒸氣具有適當的品質，且其所含之添加物濃度不致引起產品或設備污染。	96.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steam used for sterilisation is of suitable quality and does not contain additives at a level which could cause contamination of product or equipment.
乾熱滅菌法（DRY HEAT）	
97. 乾熱滅菌採用的製程，應包含艙內空氣的循環及正壓的維持，以防止非無菌空氣的進入，任何容許進入的空氣，應通過 HEPA 過濾器，製程亦需移除熱原時，使用內毒素的挑戰試驗應列為確效的一部分。	97. The process used should include air circulation within the chamber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 positive pressure to prevent the entry of non-sterile air. Any air admitted should be passed through a HEPA filter. Where this process is also intended to remove pyrogens, challenge tests using endotoxins should be used as part of the validation.
輻射滅菌法（STERILISATION BY RADIATION）	
98. 輻射滅菌主要用於對熱敏感的原物料與產品的滅菌。許多藥品及一些包裝材料是對輻射線敏感的，因此，本方法僅在經由實驗確認其對於產品不具有害效應時，始可使用。紫外線照射通常不是一個可接受的滅菌方法。	98. Radiation sterilisation is used mainly for the sterilisation of heat sensitive materials and products. Many medicinal products and some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radiation-sensitive, so this method is permissible only when the absence of deleterious effects on the product has been confirmed experimentally. Ultraviolet irradiation is not normally an acceptable method of sterilisation.

99. 輻射滅菌程序中，輻射劑量應予以量測，為達此目的，應使用與劑量率無關的劑量指示劑，以提供產品本身接受之劑量的定量性量測。在裝載物中應插入足夠數目與分布的劑量計，以確保在輻射照射器中一直都有一個劑量計，使用型錄劑量計者，應在其校正的時間限度內使用。劑量計的吸光度應在暴露於輻射後的短時間內讀取。	99. During the sterilisation procedure the radiation dose should be measured. For this purpose, dosimetry indicators which are independent of dose rate should be used, giving a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 of the dose received by the product itself. Dosimeters should be inserted in the load in sufficient number and close enough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always a dosimeter in the irradiator. Where plastic dosimeters are used they should be used within the time-limit of their calibration. Dosimeter absorbances should be read within a short period after exposure to radiation.
100. 生物指示劑可作為附加的管制使用。	100. Biological indicators may be used as an additional control.
101. 確效程序應確保考量到包裝密度上之差異所造成的效應。	101. Validation procedur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effects of variations in density of the packages are considered.
102. 原物料之處理程序，應防止已輻射滅菌與未經輻射滅菌之原物料間的混雜，輻射敏感性的變色圓片，亦應使用在每件包裝上，以區分已輻射滅菌及未經輻射滅菌的包裝。	102. Materials handling procedures should prevent mix-up between irradiated and nonirradiated materials. Radiation sensitive colour disks should also be used on each package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packages which have been subjected to irradiation and those which have not.
103. 總輻射劑量應在預定的照射時間內達到。	103. The total radiation dose should be administered within a predetermined time span.
環氧乙烯滅菌（STERILISATION WITH ETHYLENE OXIDE）	
104. 本方法應只用在沒有其他方法可用的情形，在滅菌製程確效期間，應顯示對產品無損害的效應，及其除氣所容許的條件與時間，可將任何殘留氣體及反應產物減低至該類型產品或原物料界定之允許限量。	104. This method should only be used when no other method is practicable. During process validation it should be shown that there is no damaging effect on the product and that the conditions and time allowed for degassing are such as to reduce any residual gas and reaction products to defined acceptable limits for the type of product or material.

105. 氣體與微生物細胞間的直接接觸是必需的，為避免可能會包在像結晶或乾燥蛋白質這類物質之微生物的存在，應採取預防措施，包裝材料的特質與數量會顯著影響該滅菌過程。	105. Direct contact between gas and microbial cells is essential;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the presence of organisms likely to be enclosed in material such as crystals or dried protein.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packaging materials can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process.
106. 暴露於氣體之前，應使原物料達到該過程所要求之濕度與溫度的平衡狀態，達到該狀態所需的時間，應針對在滅菌前應縮減至最短的相對需求加以均衡。	106. Before exposure to the gas, materials should be brought into equilibrium with the humidity and temperature required by the process. The time required for this should be balanced against the opposing need to minimise the time before sterilisation.
107. 每一個滅菌週期皆應以適當的生物指示劑試驗片監測，並將適當數量之試驗片分佈在整個裝載，取得的資訊應涵蓋於批次紀錄中。	107. Each sterilisation cycle should be monitored with suitable biological indicators, using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test pieces distributed throughout the load. The information so obtained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batch record.
108. 每一滅菌週期，應研究或該週期所用的時間、滅菌期間艙內的壓力、溫度、濕度、所使用之氣體濃度及氣體總量做成紀錄，滅菌週期的全程，應將壓力與溫度記錄在一張圖表上，該等紀錄應納入該批次紀錄中。	108. For each sterilisation cycle, records should be made of the time taken to complete the cycle, of the pressure,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within the chamber during the process and of the gas concentration and of the total amount of gas used. The pressure and temperature should be recorded throughout the cycle on a chart. The record(s)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batch record.
109. 滅菌後，裝載物應以管制的方式、在通風的條件下儲存，以容許將殘留氣體及反應產物降低到界定的水準，此製程應予以確效。	109. After sterilisation, the load should be stored in a controlled manner under ventilated conditions to allow residual gas and reaction products to reduce to the defined level. This process should be validated.
不能在其最終容器中滅菌之藥品的過濾（FILTR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CANNOT BE STERILISED IN THEIR FINAL CONTAINER）	

110. 可在最終容器中滅菌者，只使用過濾除菌不被認為是足夠的，目前可用的方法中，蒸氣滅菌是較好的，產品不能在最終容器中滅菌者，溶液或液體可通過0.22 μm（或更小）之孔徑，或至少具有同等微生物滯留性質之濾器，進入預先已滅菌的容器中，此種濾器能移除大多數的細菌及黴菌，但不能移除全部的病毒或黴漿菌，應考慮以某種程度的熱處理補充該過濾過程。	110. Filtration alone is not considered sufficient when sterilisation in the final container is possible. With regard to methods currently available, steam sterilisation is to be preferred. If the product cannot be sterilised in the final container, solutions or liquids can be filtered through a sterile filter of nominal pore size of 0.22 micron (or less), or with at least equivalent micro-organism retaining properties, into a previously sterilised container. Such filters can remove most bacteria and moulds, but not all viruses or mycoplasmas.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complementing the filtration process with some degree of heat treatment.
111. 與其他滅菌製程相較，由於過濾方法有潛在之附加風險，所以，在緊接於充填前，進一步透過一個滅菌過之微生物滯留濾器作為第二道過濾是可取的，最終的無菌過濾應盡可能接近於充填點為之。	111. Due to the potential additional risks of the filtration method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erilisation processes, a second filtration via a further sterilised microorganism retaining filter, immediately prior to filling, may be advisable. The final sterile filtr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the filling point.
112. 濾器之纖維脫落應為最少。	112. Fibre-shedding characteristics of filters should be minimal.
113. 使用前應證明滅菌過之濾器的完整性，且應在使用後，立即以適當的方法，例如起泡點、擴散流或持壓試驗確認，通過已知容量的大量溶液所需之時間及通過濾器要使用之壓差，應在確效期間予以決定，例行製造中，與之任何顯著之差異，應予以註記及調查，這些檢查的結果應包含在該批次的紀錄中，關鍵之氣體及空氣通氣過濾器應在使用後確認其完整性，其他濾器亦應在適當的時間間隔確認其完整性。	113. The integrity of the sterilised filter should be verified before use and should be confirmed immediately after use by an appropriate method such as a bubble point, diffusive flow or pressure hold test. The time taken to filter a known volume of bulk solution and the pressure difference to be used across the filter should be determined during validation and an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this during routine manufacturing should be noted and investigated. Results of these check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batch record. The integrity of critical gas and air vent filters should be confirmed after use. The integrity of other filters should be confirmed at appropriate intervals.

114. 同一濾器不得使用超過一個工作天，除非已經過確效。	114. The same filter should not be used for more than one working day unless such use has been validated.
115. 濾器不得因移除產品之成分或將其組成物釋入產品，而影響到產品。	115. The filter should not affect the product by removal of ingredients from it or by release of substances into it.
無菌產品的完成（FINISHING OF STERILE PRODUCTS）	
以下為 PE009-8 GMP Guide 新增：	
116. 經部分封塞之冷凍乾燥小瓶應一直維持在 A 級條件下，直到橡皮塞完全塞入為止。	116. Partially stoppered freeze drying vials should be maintained under Grade A conditions at all times until the stopper is fully inserted.
117. 容器應以經過適當確效的方法封閉，以熔封封閉的容器，例如玻璃或塑膠的安瓿應接受百分之百之完整性試驗。其他容器樣品，應依適當的程序檢查其完整性。	117. Containers should be closed by appropriately validated methods. Containers closed by fusion, e.g. glass or plastic ampoules should be subject to 100% integrity testing. Samples of other containers should be checked for integrity according to appropriate procedures.
118. 鋁蓋捲縮完但在經封塞之小瓶前，該無菌充填小瓶之容器封塞系統並不完整，因此，鋁蓋捲縮應在膠塞塞入後盡快執行。	118. The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 for aseptically filled vials is not fully integral until the aluminium cap has been crimped into place on the stoppered vial. Crimping of the cap should therefore be performed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stopper insertion.
119. 因鋁蓋捲縮設備會產生大量非微生物性微粒，該設備應裝設於配有適當抽氣裝置之隔離站中。	119. As the equipment used to crimp vial caps can generate large quantities of nonviable particulates, the equipment should be located at a separate station equipped with adequate air extraction.
120. 小瓶之捲縮封蓋，可作為無菌操作過程執行，或在無菌核心外，作為潔淨過程執行，惟前者應使用經滅菌的蓋子，採用後者時，小瓶應以 A 級條件保護，直到離開無菌操作區的作業點。之後，經封塞的小瓶應以 A 級空氣保護，直到鋁蓋已經捲縮為止。	120. Vial capping can be undertaken as an aseptic process using sterilised caps or as a clean process outside the aseptic core. Where this latter approach is adopted, vial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Grade A conditions up to the point of leaving the aseptic processing area, and thereafter stoppered vials should be protected with a Grade A air supply until the cap has been crimped.

121. 小瓶之膠塞有漏塞或位置偏移者，應在捲縮封蓋前移除，封蓋作業時需要人員介入時，應使用適當的技術，防止直接接觸小瓶，並使微生物污染減到最低。	121. Vials with missing or displaced stoppers should be rejected prior to capping. Where human intervention is required at the capping station, appropriate technology should be used to prevent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vials and to minimise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122. 限制性進入屏障(RABS)及隔離裝置可能有助於確保所需之條件，並將人員直接介入捲縮封蓋作業中之情形減到最低。	122. Restricted access barriers and isolators may be beneficial in assuring the required conditions and minimising direct human interventions into the capping operation.
123. 真空下密封的容器，應在適當及預先設定的期間後，測試該真空度的維持。	123. Containers sealed under vacuum should be tested for maintenance of that vacuum after an appropriate, pre-determined period.
124. 已充填的容器應個別檢查其外來污染或其他瑕疵，以目視檢查者，應在適當且經控制的照明與背景條件下執行。執行該檢查的作業人員，應通過定期的視力健檢，戴眼鏡者，應戴上眼鏡接受健檢，並在產品檢查中給予定時的休息。使用其他檢查方法者，其過程應予以確效，並在一定時間間隔檢查該設備的性能。其結果應予以記錄。	124. Filled containers of parenteral products should be inspected individually for extraneous contamination or other defects. When inspection is done visually, it should be done under suitable and controlled conditions of illumination and background. Operators doing the inspection should pass regular eye-sight checks, with spectacles if worn, and be allowed frequent breaks from inspection. Where other methods of inspection are used, the process should be validated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quipment checked at intervals. Results should be recorded.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125. 最終產品的無菌試驗，應僅被認為是一系列確保無菌性之控制下的最後措施。該測試應就所涉產品加以確效。	125. The sterility test applied to the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only be regarded as the last in a series of control measures by which sterility is assured. The test should be validated for the product(s) concerned.
126. 在允許以參數放行的情形下，應特別注意全部製造過程的確效與監測。	126. In those cases where parametric release has been authorised,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validation and the monitoring of the entire manufacturing process.
127. 無菌試驗所抽取之樣品，須為整個批次中的代表性樣品，尤其應包含取自該批次中被認為最具污染風險之部分的樣品，例如：	127. Samples taken for sterility testing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hole of the batch, but should in particular include samples taken from parts of the batch considered to be most at risk of contamination, e.g.:

a) 對於經無菌充填的產品，其樣品應包含在該批次之開始與結束時，及在任何重大介入後充填的容器；	a) for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filled aseptically, samples should include containers filled at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the batch and after any significant intervention;
b) 對於以最終容器形式加熱滅菌的產品，應考慮取自該滅菌裝載中可能最冷位置的樣品。	b) for products which have been heat sterilised in their final containers,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aking samples from the potentially coolest part of the load.

附則 2　人用生物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範圍（SCOPE）	
生物藥品之製造所使用的方法，在擬定適當的法規管制上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因此，生物藥品大致可參照其製造方法予以界定，以下列製造方法製備的生物藥品將歸屬於本附則的範圍[1]：	The methods employ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a critical factor in shaping the appropriate regulatory control.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can be defined therefore largely by reference to their method of manufacture.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prepared by the following methods of manufacture will fall under the scope of this annex[1]:
[1] 以這些方法所製造的生物藥品包含：疫苗（vaccines）、免疫血清（immunosera）、抗原（antigens）、荷爾蒙（hormones）、細胞因子(*cytokines*)、酶/酵素（enzymes）與其他醱酵產品，包含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ies）及自重組 DNA(r-DNA)衍生的產品）。	[1]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manufactured by these methods include: vaccines, immunosera, antigens, hormones, cytokines, enzymes and other products of fermentation (including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products derived from r-DNA).
a) 微生物之培養物，但利用重組 DNA 技術者除外。	a) Microbial cultures, excluding those resulting from r-DNA techniques.
b) 微生物及細胞培養物，包含來自重組 DNA 或融合瘤(hybridoma)技術所產生者。	b) Microbial and cell cultures, including those resulting from recombinant DNA or hybridoma techniques.
c) 自生物組織的萃取。	c) Extraction from biological tissues.
d) 活體物質在胚胎或動物內的增殖。	d) Propagation of live agents in embryos or animals.
（本附則中的原則未必全都適用於類別 a 的產品）	(Not all of the principles of this guideline may necessarily apply to products in category a.)
註：擬定本附則時已將世界衛生組織（WHO）對製造廠與管制實驗室所提議之一般要求列入考慮。 *對生物產品的特定類別並未規定其詳細的要求。*	*Note: In drawing up this guidance, due considera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manufacturing establishments and control laboratories proposed by the WHO.* *The present guidance does not lay down* detailed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c classes of biological products.*

原則（PRINCIPLE）	
生物藥品的製造源於產品及製程之特質而有特殊考量。生產、管制及投予的方法，使某些特別的預防措施成為必需，不同於使用化學及物理技術製造之傳統藥品，其品質可能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生物藥品的生產涉及生物製程及材料，例如細胞之培養或從活體生物體的物質萃取，固這些生物製程可能展現固有的變異性，故其副產物的範圍及性質是可變的，且這些培養過程中使用的材料亦會提供微生物污染物之生長的良好基質。	The 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involves certain specific considerations arising from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s and the processes. The way in which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produced, controlled and administered make some particular precautions necessary. Unlike conven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are reproduced using chemical and physical techniques capable of a high degree of consistency, the production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involves biological processes and materials, such as cultivation of cells or extraction of material from living organisms. These biological processes may display inherent variability, so that the range and nature of by-products are variable. Moreover,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se cultivation processes provide good substrates for growth of microbial contaminants.
生物藥品的管制，常涉及比物理/化學測定法有更大變異性的生物分析技術。因此，在生物藥品的製造上，製程中管制是非常重要。	Control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usually involves biological analytical techniques which have a greater variability than physico-chemical determinations. In-process controls therefore take on a great importance in the 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任何優良製造規範的法規中皆要求仔細考量生物藥品的特別性質，本附則的研訂亦將這些要點列入考慮。	The special properties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in any cod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nnex takes these points into account.
人事（PERSONNEL）	

1. 在製造生物藥品區域中的所有工作人員（包含與清潔、維護保養或品質管制有關的人員），應接受與製造產品及其工作相關之額外訓練；並應給予人員在衛生與微生物學上的相關資訊及訓練。	1. All personnel (including those concerned with cleaning, maintenance or quality control) employed in areas where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should receive additional training specific to the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to their work. Personnel should be given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in hygiene and microbiology.
2. 負責生產與品質管制的人員，應具有適當的相關科學背景，例如細菌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醫學、藥學、藥理學、病毒學、免疫學及獸醫學，以及足夠的實務經驗，使其能管理所涉及之製程。	2.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should have an adequate background in relevant scientific disciplines, such as bacteriology, biology, biometry, chemistry, medicine, pharmacy, pharmacology, virology, immunology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together with sufficient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enable them to exercise their management function for the process concerned.
3. 為產品的安全性，人員身體之免疫狀態必須予以考慮，所有從事於製造、維護保養、檢驗及動物照顧的人員（及稽查人員）應於必要時接種適當的特定疫苗，並應有定期的健康檢查。除因人員暴露於感染性微生物、劇毒性毒素或過敏原所造成的明顯問題外，還必需避免生產批次受到感染性微生物污染的風險，通常，應禁止訪客進入生產區域。	3. The immunological status of personnel may have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product safety. All personnel engaged in production, maintenance, testing and animal care (and inspectors) should be vaccinated where necessary with appropriate specific vaccines and have regular health checks. Apart from the obvious problem of exposure of staff to infectious agents, potent toxins or allergens, it i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risk of contamination of a production batch with infectious agents. Visitors should generally be excluded from production areas.
4. 若人員的免疫狀態發生任何變化可能影響產品品質時，應排除其在生產區中工作，卡介苗及結核菌素產品的生產應限由經定期檢查其免疫狀態或胸部 X-光檢查之受監控人員執行。	4. Any changes in the immunological status of personnel which c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should preclude work in the production area. Production of BCG vaccine and tuberculin products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staff who are carefully monitored by regular checks of immunological status or chest X-ray.

5. 同一工作天的操作中，作業人員不得從可能暴露於活生物體或動物的區域，穿越至處理其他產品或不同生物體的區域，當此種穿越無可避免時，所涉及之任何生產人員，均應遵循清楚界定的去污染措施，包含更衣及更鞋，以及必要時需淋浴。	5. In the course of a working day, personnel should not pass from areas where exposure to live organisms or animals is possible to areas where other products or different organisms are handled. If such passage is unavoidable, clearly defined decontamin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change of clothing and shoes and, where necessary, showering should be followed by staff involved in any such production.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6. 切記原料污染程度及對最終產品的風險，應將生產之廠房設施的微粒與微生物污染等環境管制，調整到適合該產品及其生產步驟之程度。	6. The degree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of particulate and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of the production premises should be adapted to the product and the production step, bearing in mind the level of contamination of the starting materials and the risk to the finished product.
7. 考量生物藥品間交叉污染的風險，特別是在使用活生物體製程階段的期間中，其設施及設備，可能須採取額外之防範措施，例如，使用專用的設施與設備、採用時段切換生產及使用密閉系統，避免交叉污染所需之隔離層級，取決於其產品特質及所使用之設備。	7. The risk of cross-contamination between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especially during those stages of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in which live organisms are used, may require additional precautions with respect to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such as the use of dedicated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production on a campaign basis and the use of closed systems.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as well as the equipment used will determine the level of segregation needed to avoid cross-contamination.
8. 原則上，卡介苗之生產及用來生產結核菌素產品的活生物體之處理，應使用專用的廠房設施及設備。	8. In principle, dedicated facilities should be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BCG vaccine and for the handling of live organisms used in production of tuberculin products.
9. 炭疽桿菌(*Bacillus anthracis*)、肉毒桿菌(*Clostridium botulinum*)及破傷風桿菌(*Clostridium tetani*)的處理直到去活化過程完成為止，均應使用專用的廠房設施及設備。	9. Dedicated facilities should be used for the handling of Bacillus anthracis, of Clostridium botulinum and of Clostridium tetani until the inactivation process is accomplished.

10. 如該廠房設施及設備是專用於其他產芽孢菌類的產品，且在任何同一時間無超過一個以上產品之操作，則可接受以時段切換為基礎之生產方式。	10. Production on a campaign basis may be acceptable for other spore forming organisms provided that the facilities are dedicated to this group of products and not more than one product is processed at any one time.
11. 可接受同時有多個密閉系統式的醱酵槽在相同區域內生產不同產品，例如： 單株抗體產品及由重組 DNA 技術製備之產品。	11. Simultaneous production in the same area using closed systems of biofermenters may be acceptable for products such as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products prepared by r-DNA techniques.
12. 如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則在收集(harvesting)後的操作步驟，得在相同生產區域中同時執行，對於經殺滅之疫苗與類毒素，該類平行操作應僅在培養物去活化後或在滅毒(detoxification)後，始得執行。	12. Processing steps after harvesting may be carried out simultaneously in the same production area provided that adequate precautions are taken to prevent cross-contamination. For killed vaccines and toxoids, such parallel processing should only be performed after inactivation of the culture or after detoxification.
13. 無菌產品之製程應於正壓區操作，但為圍堵的理由，可接受在病原菌暴露點的特定區域使用負壓、在使用負壓區或安全櫃進行病原菌之無菌操作時，應以正壓無菌區予以圍繞。	13. Positive pressure areas should be used to process sterile products but negative pressure in specific areas at point of exposure of pathogens is acceptable for containment reasons. Where negative pressure areas or safety cabinets are used for aseptic processing of pathogens, they should be surrounded by a positive pressure sterile zone.
14. 空氣處理裝置應隨所涉操作區特別規定，且來自處理活病原性生物體區域的空氣不得再循環使用。	14. Air handling units should be specific to the processing area concerned and recirculation of air should not occur from areas handling live pathogenic organisms.
15. 生產區及設備的配置與設計應允許有效的清潔及去污染（例如，使用煙蒸法）。清潔及去污染作業程序的適當性應予以確效。	15. The layout and design of production areas and equipment should permit effective cleaning and decontamination (e.g. by fumigation). The adequacy of cleaning and decontamin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validated.

16. 使用於活生物體處理的設備應經適當設計，以維持培養物之純淨狀態，並確保在操作期間不受外源污染。	16. Equipment used during handling of live organisms should be designed to maintain cultures in a pure state and uncontaminated by external sources during processing.
17. 管道系統、閥件及通氣口濾器應正確設計，以利清潔與滅菌。應鼓勵使用原位清潔與原位滅菌系統。發酵槽上的閥件應全部予以蒸氣滅菌。空氣通氣口濾器應為疏水性，對其預定使用壽命應予以確效。	17. Pipework systems, valves and vent filters should be properl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cleaning and sterilisation. The use of "clean in place" and "sterilise in place" systems should be encouraged. Valves on fermentation vessels should be completely steam sterilisable. Air vent filters should be hydrophobic and validated for their scheduled life span.
18. 一級圍堵應經設計並測試證明其無洩漏的風險。	18. Primary containment should be designed and tested to demonstrate freedom from leakage risk.
19. 可能含有致病微生物之排放物，應有效地去污染。	19. Effluents which may contain pathogenic microorganisms should be effectively decontaminated.
20. 由於生物性產品或製程的變異性，有些添加物或成分需在生產過程中再予以量測或秤重（例如：緩衝劑）。因此，這些物質得於製造區域中保存少量的庫存。	20. Due to the variability of biological products or processes, some additives or ingredients have to be measured or weighed dur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 (e.g. buffers). In these cases, small stocks of these substances may be kept in the production area.
動物房及動物照顧（ANIMAL QUARTERS AND CARE）	
21. 有些生物藥品之製造使用動物，例如：小兒麻痺疫苗(猴子)、抗蛇毒血清(馬及山羊)、狂犬病疫苗(兔、小鼠(mice)與倉鼠)及血清促性腺激素（馬）。此外，動物也可能使用在多數血清和疫苗的品質管制上，例如百日咳疫苗(小鼠(mice))、熱原(兔)、卡介苗(天竺鼠)。	21. Animals are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a number of biological products, for example polio vaccine (monkeys), snake antivenoms (horses and goats), rabies vaccine (rabbits, mice and hamsters) and serum gonadotropin (horses). In addition, animals may also be used in the quality control of most sera and vaccines, e.g. pertussis vaccine (mice), pyrogenicity (rabbits), BCG vaccine (guinea-pigs).

22. 使用於生物藥品之生產與品管的動物房，應與生產區及品管區隔離。用於生產原料與品質管制及安全試驗之動物的健康狀態應予以監控並記錄。該區域工作之人員應配備適當的服裝及更衣設備。當生物藥品之生產或品質管制使用猴子時，應特別考量現行世界衛生組織對生物物質之第七號（current WHO Requirements for Biological Substances No. 7.）要求中的規定。	22. Quarters for animals used in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f biological products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production and control areas. The health status of animals from which some starting materials are derived and of those used for quality control and safety testing should be monitored and recorded. Staff employed in such areas must be provided with special clothing and changing facilities. Where monkeys are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r quality control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special consideration is required as laid down in the current WHO Requirements for Biological Substances No. 7.
文件（DOCUMENTATION）	
23. 生物原料的規格需附加有關其來源、起源、製造及管制方法等文件，特別是對微生物的管制。	23. Specifications for biological starting materials may need additional documentation on the source, origin, method of manufacture and controls applied, particularly microbiological controls.
24. 生物藥品之半製品/中間產品及待分/包裝產品應有例行要求的規格。	24. Specifications are routinely required for intermediate and bulk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生產（PRODUCTION）	
原料（Starting materials）	
25. 原料的來源、起源及適合性應予以清楚界定，若原料檢驗中之必要的檢驗需花一段長時間者，可容許在獲得檢驗結果前加工該原料，惟最終產品應依其合格的檢驗結果放行。	25. The source, origin and suitability of starting materials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Where the necessary tests take a long time, it may be permissible to process starting materials before the results of the tests are available. In such cases, release of a finished product is conditional on satisfactory results of these tests.
26. 原料之滅菌應盡可能以加熱方式執行，必要時，其他適當的方法(例如：輻射照射)，亦可使用於生物原料的去活化。	26. Where sterilisation of starting materials is required, it should be carried out where possible by heat. Where necessary, other appropriate methods may also be used for inactivation of biological materials (e.g. irradiation).

種批與細胞庫系統（Seed lot and cell bank system）	
27. 為避免因重複的繼代培養或多世代培養可能造成非預期性的特性漂移（drift），以微生物培養、胚胎及動物體內增殖之細胞培養取得之生物藥品的生產，應以主種批及工作種批/或種細胞庫及工作細胞庫的系統為基礎。	27.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unwanted drift of properties which might ensue from repeated subcultures or multiple generations, the production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obtained by microbial culture, cell culture of propagation in embryos and animals should be based on a system of master and working seed lots and/or cell banks.
28. 種批或細胞庫與最終產品間的世代數(細胞倍增數、繼代數)應與上市許可文件檔案一致。放大製程規模不得改變該基本關係。	28. The number of generations (doublings, passages) between the seed lot or cell bank and the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 Scaling up of the process should not change this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
29. 種批及細胞庫應適當地描述其特徵並檢測其污染物，其適用性應以產品連續批次之特徵與品質的一致性進一步予以證明。種批及細胞庫之建立、儲存及使用應使其污染或變質之風險降到最低。	29. Seed lots and cell banks should be adequately characterised and tested for contaminants. Their suitability for use should be further demonstrated by the consistenc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quality of the successive batches of product. Seed lots and cell banks should be established, stored and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minimise the risks of contamination or alteration.
30. 種批及細胞庫的建立應在適當管制的環境內執行，以保護該種批及細胞庫，並視情況保護其處理人員。在種批及細胞庫之建立期間，不得同時在同一區域內或由相同人員處理其他活的或具感染性的物質(例如病毒、動物細胞株或微生物細胞株)。	30. Establishment of the seed lot and cell bank should be performed in a suitably controlled environment to protect the seed lot and the cell bank and, if applicable, the personnel handling it.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eed lot and cell bank, no other living or infectious material (e.g. virus, cell lines or cell strains) should be handled simultaneously in the same area or by the same persons.

31. 種批及細胞庫之安定性及活化（recovery）的證據，應予以文件化。儲存容器應緊密密封、清楚標示，且保存在適當溫度。庫存清單應存細保存。冷凍庫的儲存溫度應予以連續記錄，並對所使用之液態氮採取適當的監測。超出設定範圍的任何偏差及採取的任何矯正措施應予以記錄。	31. Evidence of the stability and recovery of the seeds and banks should be documented. Storage containers should be hermetically sealed, clearly labeled and kept at an appropriate temperature. An inventory should be meticulously kept. Storage temperature should be recorded continuously for freezers and properly monitored for liquid nitrogen. Any deviation from set limits and any corrective action taken should be recorded.
32. 只有被授權的人員始得處理該原物料，且需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執行。庫存原物料之存取應予以管制。不同的種批或細胞庫應以避免混淆或交叉污染的方式儲存。種批及細胞庫最好分成幾個部分，並將各部分儲存在不同的處所，使全部損失的風險降到最低。	32. Only authorised personnel should be allowed to handle the material and this handling should be don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responsible person. Access to stored material should be controlled. Different seed lots or cell banks should be stored in such a way to avoid confusion or cross-contamination. It is desirable to split the seed lots and cell banks and to store the parts at different locations so as to minimise the risks of total loss.
33. 所有種細胞庫或工作細胞庫及種批的容器，在儲存期間應以一致的方式處理，一旦容器從儲存處移出，即不得再放回庫存。	33. All containers of master or working cell banks and seed lots should be treated identically during storage. Once removed from storage, the containers should not be returned to the stock.
作業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s）	
34. 培養基之促進生長性質應予以證明。	34. The growth promoting properties of culture media should be demonstrated.
35. 將原料或接種液加到醱酵槽及其他容器，以及取樣皆應在謹慎管制下執行，以確保維持無污染。加料或取樣時，應注意確保各容器已正確連接。	35. Addition of materials or cultures to fermenters and other vessels and the taking of sampl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under carefully controlled conditions to ensure that absence of contamination is maintained.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vessels are correctly connected when addition or sampling take place.
36. 產品的離心及混合可能導致氣霧形成，因此必需圍堵這些作業，以防止活微生物的散布。	36. Centrifugation and blending of products can lead to aerosol formation and containment of such activities to prevent transfer of live microorganisms is

	necessary.
37. 如果可能，培養基應以原位滅菌，且氣體、培養基、酸或鹼溶液及消泡劑等例行添加到醱酵槽時，應儘可能使用線上除菌過濾器。	37. If possible, media should be sterilised in situ. In-line sterilising filters for routine addition of gases, media, acids or alkalis, defoaming agents etc. to fermenters should be used where possible.
38. 執行任何必要之病毒的移除或去活化之確效，應謹慎考量。	38. Careful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validation of any necessary virus removal or inactivation undertaken.
39. 製造過程中，執行病毒之去活化或移除時，應採取措施以避免經處理之產品，被未經處理之產品再污染的風險。	39. In cases where a virus inactivation or removal process is performed during manufactur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the risk of recontamination of treated products by non-treated products.
40. 對於層析法所使用之各種不同設備，通常應專用於一種產品的純化，且在批次間以滅菌或滅菌處理，不同製程階段，應避免使用相同的設備。層析管柱的允收標準、使用期限及滅菌或滅菌方法應予以界定。	40. A wide variety of equipment is used for chromatography, and in general such equipment should be dedicated to the purification of one product and should be sterilised or sanitised between batches. The use of the same equipment at different stages of processing should be discouraged. Acceptance criteria, life span and sanitization or sterilisation method of columns should be defined.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41. 生物藥品品質的一致性，製程中管制扮演特別重要的角色。一些與產品品質相關的管制(例如：病毒的移除)，但在最終產品無法執行時，則應於生產過程的適當階段中執行。	41. In-process controls play a specially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 quality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Those controls which are crucial for quality (e.g. virus removal) but which cannot be carried out on the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be performed at an appropriate stage of production.
42. 保留足夠數量之半製品/中間產品的樣品，並於適當條件下儲存。可能是必需的，以供批次管制的重複試驗或確認用。	42. It may be necessary to retain samples of intermediate products in sufficient quantities and under appropriate storage conditions to allow the repetition or confirmation of a batch control.

43. 某些生產過程必須連續監測，例如醱酵。此等數據應涵蓋於批次紀錄中。	43.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certain production processes is necessary, for example fermentation. Such data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batch record.
44. 採用連續培養方式進行生產時，應予以特別考慮源於該類型之生產方法所需的品質管制要求。	44. Where continuous culture is used, special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quality control requirements arising from this type of production method.

附則 3　放射性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原則（PRINCIPLE）	
放射性藥品之製造應依照藥品 GMP 第一部及第二部所定原則執行。本附則特別針對放射性藥品特定的實務進行論述。	The 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should be under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Part I and II. This annex specifically addresses some of the practices, which may be specific for radiopharmaceuticals.
註 i. 本規範未涵蓋在放射性藥品藥局（醫院或特定藥局）使用具有上市許可或國家執照之發生器及套組（Generators and Kits）製備放射性藥品，但國家有要求者，應予納入。	Note i. Preparation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in radiopharmacies (hospitals or certain pharmacies), using Generators and Kits with a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or a national licenc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guideline, unless covered by national requirement.
註 ii. 依輻射防護法規，應確保任何醫療暴露皆在專門執業人員之臨床責任下執行。在執行診斷及治療之核子醫學業務時，應聘有一位醫學物理學專家。	Note ii. According to radiation protection regulations it should be ensured that any medical exposure is under the clinical responsibility of a practitioner. In diagnostic and therapeutic nuclear medicine practices a medical physics expert should be available.
註 iii. 本附則亦適用於臨床試驗使用之放射性藥品。	Note iii. This annex is also applicable to radiopharmaceuticals used in clinical trials.
註 iv. 放射性藥品的運送受國際原子能協會(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ssociation ，IAEA)及輻射防護要求之管制。	Note iv. Transport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is regul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ssociation (IAEA)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註 v. 除本附則中所描述之方法外，尚有其他能達到品質保證之可接受的方法，該等方法應經確效，並提供至少等同於本附則所訂之品質保證水準。	Note v. It is recognised that there are acceptable methods, other than those described in this annex, which are capable of achieving the principles of Quality Assurance. Other methods should be validated and provide a level of Quality Assurance at least equivalent to those set out in this annex.
前言（INTRODUCTION）	

1. 放射性藥品之製造與處理具有潛在的危害性。危險的程度特別取決於輻射的類型、輻射能及放射性同位素之半衰期。對於交叉污染的防止、放射性核種污染物的滯留，以及廢棄物的處置應特別注意。	1. The manufacturing and handling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is potentially hazardous. The level of risk depends in particular upon the types of radiation, the energy of radiation and the half-lives of radioactive isotopes. Particular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prevention of cross-contamination, to the retention of radionuclide contaminants, and to waste disposal.
2. 由於放射性核種之貯儲期短，故有些放射性藥品可能在其所有品管試驗完成前先予放行。於此情形下，整體放行程序之準確及詳細的描述是必要的，包含參與人員的責任及與品質保證系統之有效性的持續評估在內。	2. Due to short shelf-life of their radionuclides, some radiopharmaceuticals may be released before completion of all quality control tests. In this case, the exact and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whole release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volved personnel and the continuous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s essential.
3. 本規範可適用於由工業製造廠、核醫中心/機構（Nuclear Centres/ Institutes）與正子斷層造影中心(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PET Centres）使用於下列產品類型之生產及品質管制的製造程序：	3. This guideline is applicable to manufacturing procedures employed by industrial manufacturers, Nuclear Centres/Institutes and PET Centres for the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products:
➢ 放射性藥品	➢ Radiopharmaceuticals
➢ 正子放射性藥品	➢ Positron Emitting (PET) Radiopharmaceuticals
➢ 生產放射性藥品之放射性前驅物	➢ Radioactive Precursors for radiopharmaceutical production
➢ 放射性核種發生器	➢ Radionuclide Generators

製造類型	非 GMP*	GMP第2部及第1部（部份）包含相關附則在內			
1. 放射性藥品 2. 正子放射性藥品 3.放射性藥品前驅物	反應器/迴旋加速器生產	化學合成	純化步驟	操作/配方設計及調配	無菌製備或最終滅菌
放射性核種發生器	反應器/迴旋加速器生產	操作過程			

Type of manufacture	Non - GMP *	GMP part II & I (Increasing) including relevant annexes			
Radiopharmaceuticals PET Radiopharmaceuticals Radioactive Precursors	Reactor/Cyclotron Production	Chemical synthesis	Purification steps	Processing, formulation and dispensing	Aseptic or final sterilization
Radionuclide Generators	Reactor/Cyclotron Production	Processing			

* 從迴旋加速器到合成裝置之標的物及傳送系統可認定為原料藥製造的第一步。	* Target and transfer system from cyclotron to synthesis rig may be considered as the first step of active substance manufacture.
4. 最終放射性藥品之製造廠應描述原料藥及最終藥品之製造步驟，並判斷該特定的製程/製造步驟所適用之 GMP 要求（第 1 部或第 2 部）。	4.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final radiopharmaceutical should describe and justify the steps for manufacture of the active substance and the final medicinal product and which GMP (part I or II) applies for the specific process/manufacturing steps.
5. 放射性藥品之製備包含遵守輻射防護法規。	5. Preparation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involves adherence to regulations on radiation protection.
6. 以注射投用的放射性藥品應符合注射劑之無菌性要求，而且相關時，應該遵守 PIC/S GMP 規範附則 1 所訂無菌藥品製造之無菌操作條件。	6. Radiopharmaceuticals to be administered parenterally should comply with sterility requirements for parenterals and, where relevant, aseptic working condition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are covered in PIC/S GMP Guide, Annex 1.
7. 常用之放射性藥品的規格及品質管制測試程序規定在相關藥典或上市許可中。	7.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procedures for the most commonly used radiopharmaceuticals are specified in the European (or other relevant) Pharmacopoeia or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臨床試驗 *(Clinical Trials)*	
8. 預定在臨床試驗上用為研究用藥品之放射性藥品另應依照 PIC/S GMP 規範附則 13（研究用藥品的製造）所訂原則生產。	8. Radiopharmaceuticals intended for use in clinical trials as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in addition b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in PIC/S GMP Guide, Annex 13.
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9. 因為放射性藥品之特定特性，低容量而且在有些情形需要在完成測試前就投用該產品，所以，在放射性藥品的製造上，品質	9. Quality assurance is of even greater importance in the 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because of their

保證更加重要。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low volumes and in some circumstances the need to administer the product before testing is complete.
10. 如同所有藥品，本產品必須妥善保護以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然而，環境與操作者亦須防護輻射照射。這意指有效之品質保證系統的角色極具重要性。	10. As with all pharmaceuticals, the products must b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contamination and cross-contamination. However,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operators must also be protected against radiation. This means that the role of an effectiv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11. 積確地記錄監測廠房設施及製程所產生之數據，並作為放行過程的一部分予以評估，是重要的。	11.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ata generated by the monitoring of premises and processes are rigorously recorded and evaluated as part of the release process.
12. 驗證及確效之原則應適用於放射性藥品的製造，驗證/確效之程度應使用風險管理方法決定，該方法之重點集中於結合優良製造規範與輻射防護。	12. The principles of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manufacturing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and a risk management approach should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qualification/validation, focusing on a combination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人事（PERSONNEL）	
13. 所有製造作業皆應在額外配備具輻射防護能力之人員的負責下執行，參與放射性藥品之生產、分析管制及放行的人員，應經放射性藥品之品質管理體系的特定方面之適當訓練、被授權人員應具有產品放行的全部責任。	13. All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personnel with additional competence in radiation protection. Personnel involved in production, analytical control and releas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trained in radiopharmaceutical specific aspects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he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have the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release of the products.
14. 放射性產品製造區域內的所有人員(包括與清潔及維護保養有關的人員)應接受配合此類產品之額外訓練。	14. All personnel (including those concerned with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employed in areas where radioactive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should receive additional training adapted to this class of products.

15. 生產設施/設備與研究機構共用者，研究人員應受過 GMP 法規的適當訓練，且 QA 的職責必須包括研究活動之檢討及核准，以確保該活動不對放射性藥品之製造引起任何危害。	15. Where production facilities are shared with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research personnel must be adequately trained in GMP regulations and the QA function must review and approve the research activities to ensure that they do not pose any hazard to the manufacturing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廠房設施及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概述（General）	
16. 放射性產品應在受管制（環境的及放射性）的區域中製造。所有製造步驟應在專用於放射性藥品之自足圍堵的設施/設備中執行。	16. Radioactive products should be manufactured in controlled (environmental and radioactive) areas. All manufacturing steps should take place in self-contained facilities dedicated to radiopharmaceuticals.
17. 應建立並採取措施，以防止來自人員、原物料及放射性核種等之交叉污染。每當合適時，應使用密閉或圍堵的設備。使用開放設備或開啟設備時，應採取防範措施，以將污染風險減到最低。風險評價應證明建構之環境潔淨度水準適合於擬製造的產品類型。	17. Measur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to prevent cross-contamination from personnel, materials, radionuclides etc. Closed or contained equipment should be used whenever appropriate. Where open equipment is used, or equipment is opened,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contamination. The risk assessment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 environmental cleanliness level proposed is suitable for the type of product being manufactured.
18. 進入製造區應經由更衣區，且應限於被授權的人員。	18. Access to the manufacturing areas should be via a gowning area and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authorised personnel.
19. 關於在性能驗證期間中所建立之放射活性、微粒及微生物等上之品質，工作站及其環境應予監測。	19. Workstations and their environment should be monitored with respect to radioactivity, particulate and microbiological quality as established during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 (PQ).

20. 預防性維護保養、校正及驗證計畫應予運作，以確保使用於放射性藥品之製造的所有設施與設備皆合適且經過驗證。這些活動應由有勝任能力之人員執行，且其記錄與日誌應予保存。	20. Preventive maintenance, calibration and qualification programmes should be operated to ensure that all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 are suitable and qualified. These activiti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by competent personnel and records and logs should be maintained.
21. 應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設施內之放射性污染。應備有適當的管制，以檢測任何放射性污染。這可直接透過輻射偵測儀的使用或間接透過例行的擦拭作業。	21.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within the facility. Appropriate controls should be in place to detect any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ither directly through the use of radiation detectors or indirectly through a swabbing routine.
22. 設備應經設計建造，使其與產品接觸之表面不具反應性、加成性或吸附性以避免改變放射性藥品之品質。	22. Equipment should be constructed so that surfaces that come into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are not reactive, additive or absorptive so as to alter the quality of the radiopharmaceutical.
23. 如無正當理由，應避免將從處理放射性產品之區域排出的空氣再循環。排風口應經設計，以將放射性微粒及氣體所致之環境污染減到最低；且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護管制區域受到微粒及微生物的污染。	23. Re-circulation of air extracted from area where radioactive products are handled should be avoided unless justified. Air outlets should be designed to minimize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e particles and gases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protect the controlled areas from particulate and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24. 為圍堵放射性微粒，產品暴露之區域的空氣壓力可能有必要比其周圍區域的壓力為低。不過，仍然需要防護產品免於環境污染。例如可利用屏障技術或氣鎖宜當成壓力沉槽（pressure sinks）來達成。	24. In order to contain radioactive particles, it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air pressure to be lower where products are exposed, compared with the surrounding areas. However,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product from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This may be achieved by, for example, using barrier technology or airlocks, acting as pressure sinks.
無菌生產（Sterile production）	

25. 無菌放射性藥品可區分為以無菌製備的產品及以最終滅菌製造的產品。廠房/設施/設備應保持於執行中之作業類型的適當環境潔淨度水準，為無菌產品的製造，在產品或容器可能暴露於環境之作業區，其潔淨度應符合 PIC/S GMP 規範附則 1 所描述的要求。	25. Sterile radiopharmaceuticals may be divided into those, which are manufactured aseptically, and those, which are terminally sterilised. The facility should maintain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cleanliness for the type of operation being performed. For manufacture of sterile products the working zone where products or containers may be exposed to the environment, the cleanliness requirement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IC/S GMP Guide, Annex 1.
26. 對放射性藥品的製造，可應用風險評價，以決定其通當之壓差、氣流方向及空氣品質。	26. For 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a risk assessment may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pressure differences, air flow direction and air quality.
27. 如使用密閉及自動化系統(化學合成、純化、線上無菌過濾)，C 級環境【通常是「鉛室/鉛罐 (Hot-cell)」都是適當的，「鉛室/鉛罐」應符合高度的空氣潔淨度，且當密閉時，應供應經過濾之空氣。無菌作業必須在 A 級區中執行。	27. In case of use of closed and automated systems (chemical synthesis, purification, on-line sterile filtration) a grade C environment (usually "Hot-cell") will be suitable. Hot-cells should meet a high degree of air cleanliness, with filtered feed air, when closed. Aseptic activities must be carried out in a grade A area.
28. 製造開始前，經滅菌之設備及消耗品（連接至密封之流體路程的管線、經滅菌之過濾器、無菌密閉及密封的小瓶)的組裝必須在無菌條件下執行。	28. Prior to the start of manufacturing, assembly of sterilised equipment and consumables (tubing, sterilised filters and sterile closed and sealed vials to a sealed fluid path) must be performed under aseptic conditions
文件製作（DOCUMENTATION）	
29. 與放射性藥品製造有關之所有文件，皆應依書面程序製作、審查、核准及分發。	29. All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manufactur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should be prepared, reviewed, approved and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written procedures.

30. 原料、標示及包裝材料、關鍵中間體/中間產品及最終放射性藥品，皆應建立其規格並文件化。使用於製程中之任何其他關鍵品項，諸如，對品質可能會有關鍵性影響之製程助劑、墊圈、無菌過濾套組等，亦應備有規格。	30. Specific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documented for raw materials,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critical intermediates and the finished radiopharmaceutical. Specifications should also be in place for any other critical items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such as process aids, gaskets, sterile filtering kits, that could critically impact on quality.
31. 放射性藥品應建立其允收標準，包括放行標準及架儲期規格在內【例如，同位素之化學同一性 (chemical identity)、放射性濃度、純度以及特定活性】。	31. Acceptance criteria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the radiopharmaceutical including criteria for release and shelf life specifications (examples: chemical identity of the isotope, radioactive concentration, purity, and specific activity).
32. 主要設備之使用、清潔、滅菌處理/滅菌及維護保養的紀錄，除應顯示人員等與這類活動之日期、時間及簽名外，合適時，並應顯示該產品名稱及批號。	32. Records of major equipment use, cleaning, sanitisation or sterilisation and maintenance should show the product name and batch number, where appropriate, in addition to the date and time and signature for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these activities.
33. 除了國家要求另有規定外，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	33. Records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3 years unless another timeframe is specified in national requirements.
生產（PRODUCTION）	
34. 為了將交叉污染或混雜的風險減到最低，應避免在相同作業區中【亦即，鉛室/鉛罐、層流空氣單元】於相同時間生產不同的放射性產品。	34. Production of different radioactive products in the same working area (i.e. hotcell, LAF unit),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cross-contamination or mix-up.
35. 確效應予以特別注意，包含電腦化系統在內，該系統之確效應依照 PIC/S GMP 規範附則 11 執行，新製程應進行先期性確效。	35.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validation including validation of computerised systems which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in compliance PIC/S GMP Guide, Annex 11. New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should be validated prospectively.
36. 關鍵參數通常應在確效前或在確效期間予以確認，並應界定再現性操作所需的範圍。	36. The critical parameters should normally be identified before or during validation and the ranges necessary for reproducible operation should be defined.

37. 考慮輻射防護的需要及過濾器無菌性的維護，無菌充填的產品應執行過濾過濾器的完整性測試。	37. Integrity testing of the membrane filter should be performed for aseptically filled produc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ilter sterility.
38. 由於輻射暴露，所以大部分直接容器的標示在製造前即已完成是可接受的。若該標示程序不損及無菌性或妨礙充填小瓶的目視管制，則空的無菌密閉小瓶得在充填前標示部分資訊。	38. Due to radiation exposure it is accepted that most of the labelling of the direct container, is done prior to manufacturing. Sterile empty closed vials may be labelled with partial information prior to filling providing that this procedure does not compromise sterility or prevent visual control of the filled vial.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39. 有些放射性藥品可能必須在完成所有化學的與微生物學上的檢驗前，即依據批次文件之評估予以運銷及使用。	39. Some radiopharmaceuticals may have to be distributed and used on the basis of an assessment of batch documentation and before all chemical and microbiology tests have been completed.
放射性藥品之放行，得在完整分析檢驗前，以二或二個以上的階段執行：	Radiopharmaceutical product release may be carried out in two or more stages, before and after full analytical testing:
a) 在允許放射性藥品於隔離待驗狀態下運送至臨床部門前，經由指定人員對其批次操作紀錄之評估，應涵蓋至當時已執行之生產操作及分析檢驗。	a) Assessment by a designated person of batch processing records, which should cover production conditions and analytical testing performed thus far, before allowing transportation of the radiopharmaceutical under quarantine status to the clinical department.
b) 被授權人員出具書面證明前，應評估最終分析數據，以確保與正常程序之所有偏離業經文件化並證明其適當性，且適當地執行。在產品使用前無法獲得某些檢驗結果時，被授權人員應在其使用前有條件地證明該產品，並應在取得所有檢驗結果後，予以最終證明。	b) Assessment of the final analytical data, ensuring all deviations from normal procedures are documented, justified and appropriately released prior to documented certification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Where certain test results are not available before use of the product, the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conditionally certify the product before it is used and should finally certify the product after all the test results are obtained.

40. 大多數放射性藥品均預定在短時間內使用，關於放射性架儲有效期間必需清楚地陳述。	40. Most radiopharmaceuticals are intended for use within a short time an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with regard to the radioactive shelf-life, must be clearly stated.
41. 具有長半衰期之放射性核種的放射性藥品應經測試，以顯示其在由被授權人員放行及給予證明前，符合所有相關的允收標準。	41. Radiopharmaceuticals having radionuclides with long half-lives should be tested to show, that they meet all relevant acceptance criteria before release and certification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42. 在執行檢驗前，得將樣品儲存，以允許足夠之放射活性衰變，所有檢驗，包括無菌試驗在內，應盡速執行。	42. Before testing is performed samples can be stored to allow sufficient radioactivity decay. All tests including the sterility test should be performed as soon as possible.
43. 應建立詳述生產與分析數據評估的書面程序。該評估在批次發運前即應考慮。	43. A written procedure detailing the assessment of production and analytical data, which should be considered before the batch is dispatched, should be established.
44. 不符合允收標準之產品應予拒用，若該物質經重處理應依循預先建立之程序，且最終產品在放行前應符合允收標準，退回之產品不能重處理，且必須視為放射性廢棄物予以儲存。	44. Products that fail to meet acceptance criteria should be rejected. If the material is reprocessed, pre-established procedures should be followed and the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meet acceptance criteria before release. Returned products may not be reprocessed and must be stored as radioactive waste.
45. 產品若在發送後且未效日期屆滿前得到不滿意的試驗結果（偏離規格）時，程序亦應描述被授權人員所要採取之措施。該等事件應予調查，以包括防止未來類似事件所應採取之相關的矯正及預防措施。	45. A procedure should also describe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Authorised Person if unsatisfactory test results (Out-of-Specification) are obtained after dispatch and before expiry. Such event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to include the relevant corrective and preventative actions taken to prevent future events.
迄個過程應予以文件化。	This process must be documented.
46. 必要時，應將資訊提供臨床負責人員，為使利這種做法，應對放射性藥品實施一可追溯性系統。	46. Inform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clinical responsible persons, if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is, a traceability system should be implemented for radiopharmaceuticals.

47. 應備有確認原料品質的系統。供應商之核准應包含提供該原料一致地符合規格之適當保證的評估。原料、包裝材料及關鍵製程助劑應購自經核准的供應商。	47. A system to verify the quality of starting materials should be in place. Supplier approval should include an evaluation that provides adequate assurance that the material consistently meets specifications. The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critical process aids should be purchased from approved suppliers.
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48. 放射性藥品每批待分/包裝產品應留存足夠的樣品。除透過風險管理證明其適當性者外，該等樣品應保存到最終產品的末效日期後至少六個月。	48. For radiopharmaceuticals sufficient samples of each batch of bulk formulated product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after expiry of the finished medicinal product unless otherwise justified through risk management.
49. 使用於製造過程之原料的樣品，不屬於溶劑、氣體或水者，應留存至該產品放行後至少兩年，相關規格中所示之原料的安定性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得縮短之。	49.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other than solvents gases or water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product. That period may be shortened if the period of stability of the material as indicated in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is shorter.
50. 原料及個別製造或小量製造、或其儲存可能引起特別問題之產品，其抽樣及留存得與主管機關以協議界定其他條件。	50. Other conditions may be defin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ampling and retaining of starting materials and products manufactured individually or in small quantities or when their storage could raise special problems.
運銷（DISTRIBUTION）	
51. 這些放射性藥品，直到獲得滿意的檢驗結果，並經指定的人員進行評估前不會被接收機構所授用，則在獲得所有適當檢驗結果前，最終產品在管制條件下的運銷是可以接受的。	51. Distributio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under controlled conditions, before all appropriate test results are available, is acceptable for radiopharmaceuticals, providing the product is not administered by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until satisfactory test results has been received and assessed by a designated person.

術語彙編（GLOSSARY）	
製備： 自醫院內之發生器或放射性前驅物溶洗出具有放射性核種之套組的處理及輻射標示。套組、發生器及前驅物應有上市許可或國家執照。	**Preparation:** handling and radiolabelling of kits with radionuclide eluted from generators or radioactive precursors within a hospital. Kits, generators and precursors should have a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or a national licence.
製造： 放射性藥品從活性物質與原料之生產、品質管制、放行及送交。	**Manufacturing:** roduction, quality control and release and delivery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from the active substance and starting materials.
鉛室/鉛櫃： 為放射性物質之製造及處理的具有遮蔽之作業站，鉛室/鉛櫃未必需要設計成隔離裝置。	**Hot-cells:** shielded workstations for manufacture and handling of radioactive materials. Hot-cells are not necessarily designed as an isolator.
被授權人員： 經權責機關認定為具備必要之基礎科學與技術背景及經驗的人員。	**Authorised person:**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authority as having the necessary basic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

附則 6　醫用氣體的製造（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

原則（PRINCIPLE）	
本附則論述原料藥氣體的製造與醫用氣體的製造。	This Annex deals with the manufacture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and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
原料藥的製造與藥品的製造，應在每一個上市許可文件檔案中加以清楚界定。通常，氣體的生產與純化步驟是屬於原料藥的製造領域。氣體從初始儲存預定供製劑使用起，即進入製劑的領域。	The delineation between the manufacture of the active substance and the manufacture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in each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 Normally, the production and purification steps of the gas belong to the field of manufacture of active substances. Gases enter the pharmaceutical field from the first storage of gas intended for such use.
原料藥氣體的製造應遵循 GMP 規範的基本要求（第二部）、本附則的相關部分以及 GMP 規範的其他附則（若相關時）。	Manufacture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is Guide (Part II), with the relevant part of this Annex, and with the other Annexes of the Guide if relevant.
醫用氣體的製造應遵循 GMP 規範的基本要求（第一部）、本附則的相關部分以及 GMP 規範的其他附則（若相關時）。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is Guide (Part I), with the relevant part of this Annex and with the other Annexes of the Guide if relevant.
連續製程中在原料藥氣體的製造與藥品的製造之間，沒有中間儲存的例外情況是可能的，該完整過程（從原料藥起始物到最終產品）應認定為屬於製劑領域，這在上市許可文件檔案中應清楚地陳述。	In the exceptional cases of continuous processes where no intermediate storage of gas between the manufacture of the active substance and the manufacture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is possible, the whole process (from starting materials of active substance to medicinal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belonging to the pharmaceutical field. This should be clearly stat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dossier.

本附則不涵蓋醫院中之醫用氣體的製造與處理，除非被認定為工業製備或製造。然而，本附則之相關部分，可被用作對該等活動的基礎。	The Annex does not cover the manufacture and handling of medicinal gases in hospitals unless this is considered industrial preparation or manufacturing. However, relevant parts of this Annex may be used as a basis for such activities.
原料藥氣體的製造（Manufacture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原料藥氣體可利用化學合成法製備或由天然來源所取得，必要時經純化步驟（例如空氣分離工廠）。	Active substance gases can be prepared by chemical synthesis or be obtained from natural sources followed by purification steps, if necessary (as for example in an air separation plant).
1. 對應於這兩種原料藥氣體製造方法的流程，應遵循 GMP 規範的基本要求（第二部），然而：	1. The processes corresponding to these two methods of manufacturing active substance gases should comply with Part II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However:
(a) 關於第二部第七章對原料藥氣體之起始物的要求，並不適用於經由空氣分離之原料藥氣體的生產（然而，製造廠應確保遭遇空氣的品質是適合所建立的製程，而且在遭遇空氣品質的任何變化，不得影響原料藥氣體的品質）；	(a) th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starting materials for active substances (Part II, Chapter 7) do not apply to the production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by air separation (however,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of ambient air is suitable for the established process and any changes in the quality of ambient air do not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active substance gas);
(b) 使用於確認儲存條件與末效日期/再驗日期（第二部，第 11.6 章）之符合安定性試驗相關要求（第二部，第 11.5 章），不適用於初始安定性試驗已由參考書目/文獻數據取代的情況；	(b) th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on-going stability studies (Part II, Chapter 11.5), which are used to confirm storage conditions and expiry/retest dates (Part II, Chapter 11.6), do not apply in case initial stability studies have been replaced by bibliographic data; and
(c) 除另有規定，留樣品/留存樣品的要求（第二部，第 11.7 章）不適用於原料藥氣體。	(c) the requirements regarding reserve/retention samples (Part II, Chapter 11.7) do not apply to active substance gas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2. 經由連續製程之原料藥氣體的生產（如：空氣分離），應持續監測其品質。此監測的結果應以允許趨勢評估的方式保存之。	2. The production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through a continuous process (e.g. air separation) should be continuously monitored for quality. The results of this monitoring should be kept in a manner permitting trend evaluation.
3. 此外：	3. In addition:
a) 大宗原料藥氣體之輸送與交貨應遵循下述對醫用氣體的要求（本附則第 19 至 21 條）；	a) transfers and deliveries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in bulk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ame requirements as those mentioned below for the medicinal gases (sections 19 to 21 of this Annex);
b) 原料藥氣體灌充到鋼瓶或移動式低溫容器，應遵循下述對醫用氣體（本附則第 22 至 37 條）以及第二部第 9 章的要求。	b) filling of active substance gases into cylinders or into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ame requirements as those mentioned below for the medicinal gases (sections 22 to 37 of this Annex) as well as Part II Chapter 9.
醫用氣體的製造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	
通常，醫用氣體的製造是在密閉的設備中進行，因此，產品受環境污染是最少的。然而，污染（或與其它氣體的交叉污染）的風險可能會發生，特別是由於容器的重複使用。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gases is generally carried out in closed equipment. Consequently,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of the product is minimal. However, risks of contamination (or cross contamination with other gases) may arise, in particular because of the reuse of containers.
4. 適用於鋼瓶的要求亦應適用於集束鋼瓶（儲存與運送有遮蓋者除外）。	4. Requirements applying to cylinders should also apply to cylinders bundles (except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under cover).
人事（PERSONNEL）	
5. 參與醫用氣體之生產與運輸的所有人員，應接受適用於這類產品的適當 GMP 訓練。他們應知道關鍵性的重要層面，以及這些產品對患者的潛在危害。	5. All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medicinal gases should receive an appropriate GMP training applying to this type of products. They should be aware of the critically important aspects and potential hazards for patients from these products.

6. 可能影響醫用氣體品質之特包商的人員（如：負責鋼瓶或閥門維護保養的人員）應經適當訓練。	6. Personnel of subcontractors that could influence the quality of medicinal gases (such as personnel in charge of maintenance of cylinders or valve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trained.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廠房設施（Premises）	
7. 鋼瓶與移動式低溫容器應在與非醫用氣體隔離的區域中進行檢查、準備、灌充與儲存，且在這些區域間的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不應交換。然而，假如它們符合醫用氣體的規格，且製造作業依照 GMP 標準執行時，則在同一區域中進行其他氣體的檢查、準備、灌充與儲存，可能可以被接受。	7. Cylinders and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be checked, prepared, filled and stored in a separate area from non-medicinal gases, and there should be no exchange of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between these areas. However, it could be accepted to check, prepare, fill and store other gases in the same areas, provided they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medicinal gases and that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are performed according to GMP standards.
8. 廠房設施應具備足夠的空間以供製造、測試與儲存作業，以避免混雜的風險。廠房設施應加以指定，以提供：	8. Premises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 space for manufacturing, testing and storage operations to avoid the risk of mix-up. Premises should be designated to provide:
a) 不同氣體之各自標記區域；	a) separate marked areas for different gases;
b) 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在操作/加工的不同階段（如：「待檢查」、「待灌充」、「待驗」、「認可」、「拒用」、「準備交貨」） 之清楚識別與隔離。	b) clear identification and segregation of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t various stages of processing (e.g. "waiting checking", "awaiting filling", "quarantine", "certified", "rejected ","prepared deliveries").
達到這些不同層次所使用之隔離方法，取決於整體作業之本質、程度及複雜性，但可使用經標記之地板區域、隔板、柵欄、符號、標示或其他適當方法等。	The method used to achieve these various levels of segregation will depend on the nature, extent and complexity of the overall operation. Marked-out floor areas, partitions, barriers, signs, labels or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could be used.

9. 經分類整理或維護保養後的空鋼瓶/家用低溫容器，與經灌充的鋼瓶/家用低溫容器應在遮蓋下儲存，以避免不良的天氣狀況。經灌充的鋼瓶/家用低溫容器的儲存方式，應確保其將以潔淨的狀態交貨，並與其將被使用之環境相符合。	9. Empty cylinders/home cryogenic vessels after sorting or maintenance, and filled cylinders/hom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be stored under cover, protected from adverse weather conditions. Filled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be stored in a manner that ensures that they will be delivered in a clean state, compatible with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will be used.
10. 特定的儲存條件（如：冷凍時會發生相分離的氣體混合物）應依上市許可之要求。	10. Specific storage condi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as required by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e.g. for gas mixtures where phase separation occurs on freezing).
設備（Equipment）	
11. 設備應經設計，以確保正確的氣體灌充到正確的容器。通常輸送不同氣體之管線間應不得有交叉連接。如果需要交叉連接時（如：混合物的灌充設備），其驗證應確保不同氣體間沒有交叉污染的風險。此外，歧管應配備特定的接頭。這些接頭可能會受國際或國家標準所管制。符合不同標準之接頭在同一灌充場所的使用應予小心管制；在有些情況需要使用轉接器以繞過特定的灌充連接系統者，亦同。	11. Equipment should be designed to ensure the correct gas is filled into the correct container. There should normally be no cross connections between pipelines carrying different gases. If cross connections are needed (e.g. filling equipment of mixtures), qualification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risk of cross contamination between the different gases. In addition, the manifold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pecific connections. These connections may be subject to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standards. The use of connections meeting different standards at the same filling site should be carefully controlled, as well as the use of adaptors needed in some situations to bypass the specific fill connection systems.

12. 儲槽與槽車應專用於單一且經界定品質的氣體。然而，非醫用氣體品質至少等於醫用氣體，且維持 GMP 標準時，則醫用氣體可用該非醫用氣體的儲槽、其他中間產品儲存之容器或槽車來儲存或運送。在該等情況中，應執行品質風險管理並進行文件化。	12. Tanks and tankers should be dedicated to a single and defined quality of gas. However, medicinal gases may be stored or transported in the same tanks, other containers used for intermediate storage, or tankers, as the same non-medicinal gas, provided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latter is at least equal to the quality of the medicinal gas and that GMP standards are maintained. In such cases,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hould be performed and documented.
13. 供應氣體到醫用與非醫用氣體歧管的共通系統，僅在有經確認的方法以防止從非醫用氣體管線回流到醫用氣體管線時，方可接受。	13. A common system supplying gas to medicinal and non-medicinal gas manifolds is only acceptable if there is a validated method to prevent backflow from the non-medicinal gas line to the medicinal gas line.
14. 灌充歧管應專用於單一醫用氣體或特定的醫用氣體混合物，在例外情況下，如經證明其合理性並在管制下執行時，在專用於醫用氣體的歧管上灌充其共其他醫療目的的氣體，是可接受的。在這些情況中，非醫用氣體的品質至少應等於醫用氣體所要求的品質，而且應維持 GMP 標準。然後，灌充應經由時段切換方式執行之。	14. Filling manifolds should be dedicated to a single medicinal gas or to a given mixture of medicinal gases. In exceptional cases, filling gases used for other medical purposes on manifolds dedicated to medicinal gases may be acceptable if justified and performed under control. In these cases, the quality of the non-medicinal gas should be at least equal to the required quality of the medicinal gas and GMP standa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Filling should then be carried out by campaigns.

15. 設備的修理與維護保養作業(包括清潔與沖吹在內),不得影響醫用氣體的品質,特別是,對於損及該系統完整性的修理與維護保養作業後所要採取的措施,應描述於程序中。具體而言,它應證明該設備在放行使用之前,無任何可能對最終產品品質有不良影響的污染,該紀錄應予以保存。	15.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including cleaning and purging) of equipment, should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medicinal gases. In particular, procedures should describe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afte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involving breaches of the system's integrity. Specifically it should be demonstrated that the equipment is free from any contamination that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before releasing it for use.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16. 當槽車回到醫用氣體的使用時(在第12條所述條件中運送非醫用氣體後,或在維護保養操作後),其程序應描述所要採取的措施。這應包括分析測試。	16. A procedure should describe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when a tanker is back into medicinal gas service (after transporting non-medicinal gas in the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section 12, or after a maintenance operation). This should include analytical testing.
文件製作(DOCUMENTATION)	
17. 對於每一批次之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的紀錄,所包含之數據必須確保每一灌充鋼瓶是可追溯到相關灌充作業的重要層面。合適時,應該登錄下列內容:	17. Data included in the records for each batch of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must ensure that each filled cylinder is traceable to significant aspects of the relevant filling operations. As appropriate,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entered:
a) 產品名稱;	a)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b) 批號;	b) batch number;
c) 灌充日期與時間;	c) the date and the time of the filling operations;
d) 執行每一重要步驟(例如:清線、接收、灌充前準備、灌充等)之人員的身分識別;	d)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s) carrying out each significant step (e.g. line clearance, receipt, preparation before filling, filling etc.);
e) 使用於灌充操作之氣體的批次參考資料,如同第22條所述,包括其狀態在內;	e) batch(es) reference(s) for the gas(es) used for the filling operation a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2, including status;
f) 所使用之設備(例如:灌充歧管);	f) equipment used (e.g. filling manifold);

g) 在灌充之前,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的數量,包含個別識別參考資料與水容積在內;	g) quantity of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before filling, including 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references and water capacity(ies);
h) 灌充前所執行的作業(參見第30條);	h) pre-filling operations performed (see section 30);
i) 需要確保在標準條件下正確灌充之關鍵參數;	i) key parameters that are needed to ensure correct fill at standard conditions;
j) 確保容器已完成灌充之檢查結果;	j) results of appropriate checks to ensure the containers have been filled;
k) 批次標籤的樣品;	k) a sample of the batch label;
l) 最終產品的規格與品質管制測試的結果(包含測試設備校正狀態之參照);	l) specificatio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and results of quality control tests (including reference to the calibration status of the test equipment);
m) 拒用之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的數量,並有個別的識別參考資料與拒用的原因;	m) quantity of rejected cylinders/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with 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 references and reasons for rejections;
n) 任何問題或異常事件之詳細資料,與灌充指令之任何偏差的簽章認可;	n) details of any problems or unusual events, and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 any deviation from filling instructions; and
o) 由被授權人員的認可聲明、日期與簽章。	o) certification statement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date and signature.
18. 對於指定要送入醫院儲槽之每一批氣體之紀錄應該加以保存,合適時,這些紀錄應該包括下列內容:	18.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for each batch of gas intended to be delivered into hospital tanks. These records should, as appropriate,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產品名稱;	a) name of the product;
b) 批號;	b) batch number;
c) 經認可之批次的儲槽(槽車)之識別參考資料;	c) identification reference for the tank (tanker) in which the batch is certified;
d) 灌充操作日期與時間;	d) date and time of the filling operation;
e) 執行儲槽(槽車)灌充之人員的身分識別;	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s) carrying out the filling of the tank (tanker);
f) 供應槽車(儲槽)的參考資料,適用時,來源氣體的參考資料;	f) reference to the supplying tanker (tank), reference to the source gas as applicable;
g) 關於灌充操作的相關細節;	g) relevant details concerning the filling operation;

h) 最終產品的規格與品質管制測試的結果(包含測試設備校正狀態之參照);	h) specificatio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and results of quality control tests (including reference to the calibration status of the test equipment);
i) 任何問題或異常事件的細節及與灌充指令之任何偏差的簽章認可;	i) details of any problems or unusual events, and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 any deviation from filling instructions; and
j) 由被授權人員的認可聲明、日期與簽章。	j) certification statement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date and signature.
生產(PRODUCTION)	
低溫氣體與液化氣體的輸送與交貨 **(Transfers and deliveries of cryogenic and liquefied gas)**	
19. 從主儲存槽之低溫氣體或液化氣體的輸送,包括輸送前的管制在內,應該依照經設計以避免任何污染之經過確效的程序。輸送管線應配備送止閥或其他合適的替代品,伸縮連接裝置、鋼合軟管及接頭應在使用前以相關的氣體進行沖吹。	19. The transfers of cryogenic or liquefied gases from primary storage, including controls before transfer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ated procedures designed to avoid any contamination. Transfer lin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non-return valves or other suitable alternatives. Flexible connections, and coupling hoses and connectors should be flushed with the relevant gas before use.
20. 使用於灌充儲槽與槽車的輸送軟管應配備產品專一性的連接頭,使用轉接器連接非該氣體之專用儲槽及槽車時,應予充分管制。	20. The transfer hoses used to fill tanks and tank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he use of adaptors allowing the connection of tanks and tankers not dedicated to the same gases should be adequately controlled.
21. 氣體之交付,若其樣品經測試以確保所交付之氣體的品質可接受時,則可灌入含有相同品質氣體的儲槽中,這個樣品可以取自所要交付的氣體,或取自交付後的接收儲槽。	21. Deliveries of gas may be added to tanks containing the same quality of gas provided that a sample is tested to ensure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delivered gas is acceptable. This sample may be taken from the gas to be delivered or from the receiving tank after delivery.
*注意:*對於由客戶保存於其處所之儲槽的灌充,請參見第42條的特定安排。	*Note:* See specific arrangements in section 42 for filling of tanks retained by customers at the customer's premises.
鋼瓶與移動式低溫容器的灌充與標示 **(Filling and labelling of cylinders and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22. 在灌充鋼瓶與移動式低溫容器之前,氣體之批次應予確定、依規格管制及核准以供灌充。	22. Before filling cylinders and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 batch (batches) of gas(es) should be determined, controlled according to specifications and approved for filling.
23. 如同在「原則」中所述,在連續製程的情況,應有足夠的製程中管制,以確保該氣體符合規格。	23. In the case of continuous processes as those mentioned in 'Principle', there should be adequate in-process controls to ensure that the gas complies with specifications.
24. 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與閥門應符合適當的技術規格與上市許可的任何相關要求,它們應專用於單一醫用氣體或已知特定的醫用氣體的混合物,鋼瓶應依照相關標準給以顏色代碼,為適當的防止污染,最好應配備具有逆止機轉的最低壓力殘壓閥。	24. Cylinders,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nd valves should conform to appropriat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any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They should be dedicated to a single medicinal gas or to a given mixture of medicinal gases. Cylinders should be colour-coded according to relevant standards. They should preferably be fitted with minimum pressure retention valves with non-return mechanism in order to get adequate protection against contamination.
25. 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與閥門,在第一次用於生產前應進行檢查,並且應適當地維護保養。醫療器材已經通過符合性評鑑[1]者,其維護保養應敘明醫療器材製造廠的維護保養指示。	25. Cylinders,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nd valves should be checked before first use in production, and should be properly maintained. Where medical devices have gone through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1], the maintenance should address the medical device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26. 檢查與維護保養作業應不得影響藥品的品質與安全性,執行鋼瓶水壓試驗所使用的水應該至少符合飲用水品質。	26. Checks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should not affect the quality and the safety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The water used for the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ing carried out on cylinders should be at least of drinking quality.
27. 鋼瓶在接上閥門之前應該進行內部目視檢查,作為檢查與維護保養作業的一部分,以確保其未被水或其他污染物所污染。這個作業應在下列情況時完成:	27. As part of the checks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cylinders should be subject to an internal visual inspection before fitting the valve, to make sure they are not contaminated with water or other contaminants. This should be done:
• 新的鋼瓶初次使用於醫用氣體時;	• when they are new and initially put into medicinal gas service;

• 在取下閥門以執行任何法定水壓試驗或等同的測試時；	• following any hydrostatic statutory pressure test or equivalent test where the valve is removed;
• 每次更換閥門時。	• whenever the valve is replaced.
在閥門套合後應保持關閉，以防止任何污染進入鋼瓶。如果對鋼瓶的內部狀況有任何疑問時，應將閥門移除，並且進行鋼瓶內部檢查，以確保其未被污染。	After fitting, the valve should be kept closed to prevent any contamination from entering the cylinder. If there is any doubt about the internal condition of the cylinder, the valve should be removed and the cylinder internally inspected to ensure it has not been contaminated.
28. 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與閥門之維護保養與修理作業是藥品製造廠的責任。如果轉包時，它們應該僅經由核准的轉包商執行，並應建立包含技術協議在內的合約。轉包商應經稽查，以確保其維持適當的標準。	28.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perations of cylinders,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nd valve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If subcontracted, they should only be carried out by approved subcontractors, and contracts including technical agreements should be established. Subcontractors should be audited to ensure that appropriate standards are maintained.
29. 應有一個適當的系統，以確保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與閥門的可追溯性。	29. There should be a system in place to ensure traceability of cylinders,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and valves.
30. 在灌充之前所要執行的檢查包括：	30. Checks to be performed before filling should include:
a) 鋼瓶：依照所界定的程序執行檢查，以確保每一個鋼瓶的殘壓為正壓；	a) in the case of cylinders, a check,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defined procedure, to ensure there is a positive residual pressure in each cylinder;
• 如鋼瓶有最低壓力殘壓閥，當沒有信號指出有正的殘壓時，應該檢查閥門的正確功能，且如果顯示閥門不能發揮正確功能時，鋼瓶應送維護保養。	• if the cylinder is fitted with a minimum pressure retention valve, when there is no signal indicating there is a positive residual pressure, the correct functioning of the valve should be checked, and if the valve is shown not to function properly the cylinder should be sent to maintenance,

• 如鋼瓶沒有最低壓力殘壓閥，當沒有正的殘壓時，該鋼瓶應另予存放，以執行追加措施，確認其未被水或其他污染物所污染；追加措施可包括內部目視檢查，並使用經確效的方法清潔；	• if the cylinder is not fitted with a minimum pressure retention valve, when there is no positive residual pressure the cylinder should be put aside for additional measures, to make sure it is not contaminated with water or other contaminants; additional measures could consist of internal visual inspection followed by cleaning using a validated method;
b) 確保所有先前批次之標籤已移除的檢查；	b) a check to ensure that all previous batch labels have been removed;
c) 任何損毀之產品標籤已移除並更換的檢查；	c) a check that any damaged product labels have been removed and replaced;
d) 外部目視檢查每一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與閥門之凹陷、電弧燒傷、破片、其他損害及油污污染，必要時應進行清潔；	d) a visual external inspection of each cylinder,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and valve for dents, arc burns, debris, other damage and contamination with oil or grease; cleaning should be done if necessary;
e) 檢查每一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出口連接頭，以確定其為特定氣體的正確類型；	e) a check of each cylinder or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outlet connection to determine that it is the proper type for the particular gas involved;
f) 檢查閥門下次執行測試的日期（對於需定期測試的閥門）；	f) a check of the date of the next test to be performed on the valve (in the case of valves that need to be periodically tested);
g) 檢查鋼瓶或移動式低溫容器，以確保已經執行任何由國家或國際法規所要求的測試（例如：鋼瓶的水壓試驗或同等的測試），而且仍然有效；	g) a check of the cylinders or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to ensure that any tests required b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e.g.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 or equivalent for cylinders) have been conducted and still is valid; and
h) 確定每一容器按上市許可規定編以色碼（相關國家/國際標準的顏色編碼）的檢查。	h) a check to determine that each container is colour-coded as specifi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colour-coding of the relevant national/international standards).
31. 灌充作業的批次應予定義。	31. A batch should be defined for filling operations.

32. 收回供再灌充之鋼瓶，應依據上市許可所界定的程序小心準備，以使污染的風險減到最低。抽氣排空及/或沖吹操作等程序應經確效。	32. Cylinders which have been returned for refilling should be prepared with care in order to minimise risks for contamination in line with the procedures defin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These procedures, which should include evacuation and/or purging operations, should be validated.
注意：對於壓縮氣體，在 15 °C、200 巴的灌充壓力下，其雜質理論上限為 500 ppm v/v（其他灌充壓力也相當）。	*Note:* For compressed gases a maximum theoretical impurity of 500 ppm v/v should be obtained for a filling pressure of 200 bar at 15 °C (and equivalent for other filling pressures).
33. 收回供再灌充之移動式低溫容器，應依據上市許可所界定的程序小心準備，以使污染的風險減到最低，尤其是無殘壓之移動式容器，應使用經確效的方法準備。	33.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that have been returned for refilling should be prepared with care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risks of contamination, in line with the procedures defin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In particular, mobile vessels with no residual pressure should be prepared using a validated method.
34. 應有適當檢查，以確保每一個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已經正確灌充。	34. There should be appropriate checks to ensure that each cylinder/mobile cryogenic vessel has been properly filled.
35. 每一經灌充的鋼瓶，在加裝防篡改易顯封緘或裝置之前，應使用適當的方法測試洩漏（參見第 36 條），該測試方法應不得將任何污染物導入閥門出口，可行時，應在抽取任何品質樣品之後執行。	35. Each filled cylinder should be tested for leaks using an appropriate method, prior to fitting the tamper evident seal or device (see section 36). The test method should not introduce any contaminant into the valve outlet and, if applicable, should be performed after any quality sample is taken.
36. 灌充後，鋼瓶閥門應予加蓋，以保護出口免受污染。鋼瓶與移動式低溫容器應加裝防篡改易顯封緘或裝置。	36. After filling, cylinders valves should be fitted with covers to protect the outlets from contamination. Cylinders and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be fitted with tamper-evident seals or devices.
37. 每一鋼瓶或移動式低溫容器應予標示，批號與末效日期可標示在另一標籤上。	37. Each cylinder or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should be labelled. The batch number and the expiry date may be on a separate label.

38. 將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氣體，在灌充前之管線上混合或直接灌入鋼瓶內混合以生產醫用氣體時，其混合過程應經確效，以確保每一鋼瓶氣體素經適當混合且為均質。	38. In the case of medicinal gases produced by mixing two or more different gases (in-line before filling or directly into the cylinders); the mixing process should be validated to ensure that the gases are properly mixed in every cylinder and that the mixture is homogeneous.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39. 每批次醫用氣體（鋼瓶、移動式低溫容器、醫院儲槽），應依上市許可的要求進行測試並經認可。	39. Each batch of medicinal gas (cylinders,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hospital tanks) should be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certified.
40. 除非上市許可有要求不同的規定，否則鋼瓶所要執行的抽樣計畫與分析應符合下列的要求：	40. Unless different provisions are requir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the sampling plan and the analysis to be performed should comply, in the case of cylinders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 在單一醫用氣體經由多鋼瓶歧管灌充的情況，每次在歧管上更換鋼瓶時，每一鋼瓶歧管灌充週期，至少應測試一個鋼瓶氣體之同一性與含量。	a) In the case of a single medicinal gas filled via a multi-cylinder manifold, the gas from at least one cylinder from each manifold filling cycle should be tested for identity and assay each time the cylinders are changed on the manifold.
b) 在單一醫用氣體每次灌入一鋼瓶的情況，每一未中斷灌充週期，至少應測試一個鋼瓶氣體之同一性與含量。未中斷灌充週期的實例，如同一工作班次使用相同之人員、設備與氣體批次。	b) In the case of a single medicinal gas filled put into cylinders one at a time, the gas from at least one cylinder of each uninterrupted filling cycle should be tested for identity and assay. An example of an uninterrupted filling cycle is one shift's production using the same personnel, equipment, and batch of gas to be filled.

c) 經由同一歧管灌充兩種或兩種以上氣體於同一鋼瓶中混合時，每一鋼瓶的氣體應測試其每一組成氣體的同一性與含量，對於平衡氣體（如果有的話），可以在每一個歧管灌充週期（或於每次灌充一鋼瓶的每一未中斷灌充週期）的一個鋼瓶進行同一性之測試。若使用經確效之自動灌充系統，可測試較少的鋼瓶。	c) In the case of a medicinal gas produced by mixing two or more gases in a cylinder from the same manifold, the gas from every cylinder should be tested for assay and identity of each component gas. For excipients, if any, testing on identity could be performed on one cylinder per manifold filling cycle (or per uninterrupted filling cycle in case of cylinders filled one at a time). Fewer cylinders may be tested in case of validated automated filling system.
d) 預混合氣體之灌充，若線上連續測試其混合物，應遵循單一氣體灌充之原則；若未線上連續測試其混合物，則應遵循將氣體於鋼瓶內混合以生產醫用氣體之原則。	d) Premixed gases should follow the same principles as single gases when continuous in-line testing of the mixture to be filled is performed. Premixed gases should follow the same principle as medicinal gases produced by mixing gases in the cylinders when there is no continuous inline testing of the mixture to be filled.
如無合理證明，應執行水分含量測試，	Testing for water content should be performed unless otherwise justified.
能提供至少具相等品質保證的其它抽樣與檢驗程序，可能可以證明其合理性。	Other sampling and testing procedures that provide at least equivalent level of quality assurance may be justified
41. 除非上市許可有要求不同的規定，否則移動式低溫容器最終測試應包括每一容器之含量及同一性。僅於每一容器被灌充前，其剩餘氣體被證明維持其關鍵屬性者，方可採行批次測試。	41. Unless different provisions are requir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final testing on mobil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include a test for assay and identity on each vessel. Testing by batches should only be carried out if it has been demonstrated that the critical attributes of the gas remaining in each vessel before refilling have been maintained.

42. 以專用槽車就地再灌充客戶所保管之低溫容器（醫院的儲槽或家用低溫容器），若隨交貨檢附槽車內容物之分析證明書，則灌充後無須抽樣，然而，應證明容器中的氣體在連續再灌充期間維持其規格。	42. Cryogenic vessels retained by customers (hospital tanks or home cryogenic vessels), which are refilled in place from dedicated tankers do not need to be sampled after filling, provided that a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tanker accompanies the delivery. However, it should be demonstrated that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gas in the vessels is maintained over the successive refillings.
43. 除另有規定，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是不需要的。	43.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are not requir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44. 以文獻資料取代初始安定性研究者，持續進行之安定性研究是不需要的。	44. On-going stability studies are not required in case initial stability studies have been replaced by bibliographic data.
包裝氣體的運送（TRANSPORTATION OF PACKAGED GASES）	
45. 經灌充之氣體鋼瓶與家用低溫容器，在運送期間應加以保護，特別是交付客戶時，其潔淨狀態能與將被使用的環境相符合。	45. Filled gas cylinders and home cryogenic vessels should be protected during transportation so that, in particular, they are delivered to customers in a clean state compatible with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will be used.
術語彙編（GLOSSARY）	
原料藥氣體 預定作為藥品之活性物質的任何氣體。	**Active substance gas** Any gas intended to be an active substance for a medicinal product.
空氣分離 在低溫下使用分餾法將空氣組成成分分離。	**Air separation** Separation of atmospheric air into its constituent gases using fractional distillation at cryogenic temperatures.
壓縮氣體 在加壓下分裝的氣體，在所有高於 -50 °C 的溫度下完全是氣態的。	**Compressed gas** Gas which, when packaged under pressure is entirely gaseous at all temperatures above –50 °C.
容器 容器是指與氣體直接接觸的低溫容器（儲槽、槽車或其他類型的移動式低溫容器）、鋼瓶、集束鋼瓶或任何其它包裝形式。	**Container** A container is a cryogenic vessel (tank, tanker or other type of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a cylinder, a cylinder bundle or any other package that is in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gas.
低溫氣體 在 1.013 巴與溫度低於 -150 °C 時液化的氣體。	**Cryogenic gas** Gas which liquefies at 1.013 bar at temperatures below –150 °C.

鋼瓶 通常為圓筒形容器，適用於盛裝經壓縮、液化或溶解之氣體，配備有在大氣壓與室溫下調節氣體自發性流出的裝置。	**Cylinder** Container usually cylindrical suited for compressed, liquefied or dissolved gas, fitted with a device to regulate the spontaneous outflow of gas at atmospheric pressure and room temperature.
集束鋼瓶 為鋼瓶的組合，由歧管互連緊固在一起，作為一個單元供運輸與使用。	**Cylinder bundle** An assembly of cylinders, which are fastened together interconnected by a manifold, transported and used as a unit.
抽氣排空 使用抽真空系統，從容器/系統移除殘餘氣體使壓力低於 1.013 巴。	**Evacuate** To remove the residual gas from a container/system to a pressure less than 1.013 bar using a vacuum system.
氣體 在 1.013 巴與 20 °C 是完全氣態，或在 50 °C 時具有蒸氣壓力超過 3 巴的任何物質。	**Gas** Any substance that is completely gaseous at 1.013 bar and +20 °C or has a vapour pressure exceeding 3 bar at + 50 °C.
家用低溫容器 經設計以盛裝液態氣的移動式低溫容器，供患者居家使用氣態氣氣。	**Home cryogenic vessel**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designed to hold liquid oxygen and dispense gaseous oxygen at patients' home.
水壓試驗 為確保壓力容器能夠承受所設計之壓力上限，依照國家或國際法規要求所執行的試驗。	**Hydrostatic pressure test** Test performed as required b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pressure containers are able to withstand pressures up to the container's design pressure.
液化氣體 經分裝以供運送，在高於 -50 °C 時為部分液體（或固體）的氣體。	**Liquefied gas** A gas which, when packaged for transport, is partially liquid (or solid) at a temperature above –50°C.
歧管 經設計能使一個或多個氣體容器在同一時間被排空與灌充的設備或裝置。	**Manifold** Equipment or apparatus designed to enable one or more gas containers to be emptied and filled at the same time.
最高理論殘留雜質 來自於可能之回流與灌充前對鋼瓶作預處理時的殘留污染所造成的氣態雜質，最高理論殘留雜質的計算只與壓縮氣體有關，且假設此氣體為理想氣體。	**Maximum theoretical residual impurity** Gaseous impurity coming from a possible backflow that remains after the cylinders pre-treatment before fill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maximum theoretical residual impurity is only relevant for compressed gases and supposes that these gases act as perfect gases.

醫用氣體 歸類為藥品之任何氣體或氣體的混合物。	**Medicinal gas** Any gas or mixture of gases classified as a medicinal product.
最低壓力殘壓閥 為了防止鋼瓶的內部污染，在氣體鋼瓶使用後，可保持高於大氣壓之正壓的鋼瓶閥。	**Minimum pressure retention valve** A cylinder valve, which maintains a positive pressure above atmospheric pressure in a gas cylinder after use, in order to prevent internal contamination of the cylinder.
移動式低溫容器 經設計之移動式絕熱的容器，以保持內容物在液體狀態。在本附則中，本術語不包括槽車。	**Mobile cryogenic vessel** Mobile thermally insulated container designed to maintain the contents in a liquid state. In the Annex, this term does not include the tankers.
逆止閥 只允許單向流動的閥門。	**Non-return valve** Valve which permits flow in one direction only.
沖洗 先經加壓，再排出經沖洗用氣體至 1.013 巴，以移除容器/系統中殘留的氣體。	**Purge** To remove the residual gas from a container/system by first pressurising and then venting the gas used for purging to 1.013 bar.
儲槽 經設計供液化氣體或低溫氣體儲存的靜態絕熱容器，又稱為「固定式低溫容器」。	**Tank** Static thermally insulated container designed for the storage of liquefied or cryogenic gas. They are also called "Fixed cryogenic vessels".
槽車 在本附則中，係指固定在車輛上供用於液化氣體或低溫氣體運送的絕熱容器。	**Tank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Annex, thermally insulated container fixed on a vehicle for the transport of liquefied or cryogenic gas.
閥門 供開關容器用的裝置。	**Valve** Device for opening and closing containers.
排氣 在大氣下打開容器/系統，以將殘餘氣體從容器/系統中移出降至 1.013 巴。	**Vent** To remove the residual gas from a container/system down to 1.013 bar, by opening the container/system to atmosphere.
[1] 在 EU/EEA，這些裝置是標以«CE»標誌。	[1] In the EU/EEA, these devices are marked «CE».

附則 8　原料及包裝材料的抽樣（SAMPLING OF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原則（PRINCIPLE）	
抽樣是一個重要的作業，抽樣係只抽取一個批次中的一小部分，整體而言，有效結論不能以不具代表性之樣品所執行的試驗為依據，因此，正確的抽樣是品質保證系統的必要部分。	Sampling is an important operation in which only a small fraction of a batch is taken. Valid conclusions on the whole cannot be based on tests which have been carried out on non-representative samples. Correct sampling is thus an essential part of a system of Quality Assurance.
註：抽樣規定於 GMP 總則中的第 6 章 6.11 到 6.14 條，本附則係就原料及包裝材料之抽樣提供附加的規定。	Note: Sampling is dealt with in Chapter 6 of the Guide to GMP, items 6.11 to 6.14. These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give additional guidance on the sampling of starting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人事（PERSONNEL）	
1. 抽樣人員應接受與正確抽樣相關之職前及持續定期訓練，本訓練應包括：	1. Personnel who take samples should receive initial and on-going regular training in the disciplines relevant to correct sampling. This training should include:
➢ 抽樣計畫；	➢ sampling plans,
➢ 書面抽樣程序；	➢ written sampling procedures,
➢ 抽樣技術及設備；	➢ the techniques and equipment for sampling,
➢ 交叉污染的風險；	➢ the risks of cross-contamination,
➢ 關於不安定的及/或無菌的物質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 the precautions to be taken with regard to unstable and/or sterile substances,
➢ 考慮原物料、容器及標籤之目視外觀的重要性；	➢ the importance of considering the visual appearance of materials, containers and labels,
➢ 記錄任何非預期或異常狀況的重要性。	➢ the importance of recording any unexpected or unusual circumstances.
原料（STARTING MATERIALS）	
2. 原料之完整批次的鑑識，通常只有在自全部容器中抽取個別樣品，並對每一樣品執行鑑別試驗時始能確保。已建立確效程序確保無任何原料容器會被不正確的標示者，可容許只對一定比例之容器抽樣。	2. The identity of a complete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s can normally only be ensured if individual samples are taken from all the containers and an identity test performed on each sample. It is permissible to sample only a proportion of the containers where a

	validated procedure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ensure that no single container of starting material will be incorrectly identified on its label.
3. 本確效應至少考慮下列項目：	3. This validation should take account of at least the following aspects:
➢ 製造商與供應商的本質與狀況及其對製藥工業 GMP 要求的瞭解；	➢ nature and status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of the supplier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GMP requirements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原料製造商的品質保證系統；	➢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of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starting material;
➢ 原料之生產及管制所依循的製造條件；	➢ the manufacturing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starting material is produced and controlled;
➢ 原料的特質及將使用該原料之藥品。	➢ the nature of the starting material and the medicinal products in which it will be used.
在上述安排下，一個經確效的程序，對於下列情形，可接受免除每一進廠容器中原料的鑑別試驗：	Under such arrangements, it is possible that a validated procedure exempting identity testing of each incoming container of starting material could be accepted for:
➢ 來自單一產品製造商或工廠的原料；	➢ starting materials coming from a single product manufacturer or plant;
➢ 直接來自於製造商的原料或源自製造商已封緘之容器中的原料，其製造商應具有可信賴的歷史紀錄及由買方（藥品的製造商或經由官方認證的團體）定期稽查製造商之品質保證系統。	➢ starting materials coming directly from a manufacturer or in the manufacturer's sealed container where there is a history of reliability and regular audits of the manufacturer's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re conducted by the purchaser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s or by an officially accredited body.)
對於下列情形，上述程序欲達成滿意的確效是不可能的：	It is improbable that a procedure could be satisfactorily validated for:
➢ 由中間商，例如由仲介者所供應之原料，其製造來源不明或未經稽查者；	➢ starting materials supplied by intermediaries such as brokers where the source of manufacture is unknown or not audited;
➢ 供注射產品使用的原料。	➢ starting materials for use in parenteral products.

4. 原料批次的品質，可藉由抽取並測試具代表性的樣品予以評價，供鑑別試驗抽取之樣品，可供此目的使用。為製備代表性樣品所抽取的樣品數，應依統計學的方法決定，並規定於抽樣計畫書中，個別樣品可能可以混合以構成一個組合樣品，混合之樣品數應考量原料的特質、供應商的瞭解及組合樣品的均質性予以界定。	4. The quality of a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s may be assessed by taking and testing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The samples taken for identity testing could be used for this purpose. The number of samples taken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should be determined statistically and specified in a sampling plan.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 samples which may be blended to form a composite sample should also be defin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knowledge of the supplier and the homogeneity of the composite sample.
包裝材料（PACKAGING MATERIAL）	
5. 包裝材料的抽樣計畫應至少考量下列事項：接收的數量、要求的品質、物料的特質(例如，直接包裝材料及/或印刷的包裝材料)、生產方法及藉由稽查瞭解包裝材料製造商之品質保證系統。抽取之樣品數應依統計學的方法決定並規定在抽樣計畫書中。	5. The sampling plan for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take account of at least the following： the quantity received, the quality required, the nature of the material (e.g. primary packaging materials and/or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the production methods, and the knowledge of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of the packaging materials manufacturer based on audits. The number of samples taken should be determined statistically and specified in a sampling plan.

附則 9　液劑、乳膏及軟膏的製造（MANUFACTURE OF LIQUIDS, CREAMS AND OINTMENTS）

原則（PRINCIPLE）	
製造過程中，液劑、乳膏及軟膏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微生物及其他污染，因此，應採取特別措施，以防止任何污染。	Liquids, creams and ointments may be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microbial and other contamination during manufacture. Therefore special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prevent any contamination.
註：液劑、乳膏劑和軟膏劑的製造，應依 GMP 之總則及其他適用的附則，本附則僅強調該類產品製造之重點。	Note: The manufacture of liquids, creams and ointments must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MP described in the PIC Guide to GMP and with the other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where applicable. The present guidelines only stress points which are specific to this manufacture.
廠房設施及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1. 為防止產品受到污染，建議使用密閉的作業及轉送系統，產品或未封口之潔淨容器所暴露的生產區，通常應以過濾空氣予以有效通風。	1. The use of closed systems of processing and transfer is recommended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product from contamination. Production areas where the products or open clean containers are exposed should normally be effectively ventilated with filtered air.
2. 儲槽、容器、管路及幫浦應予設計及安裝，使其易於清潔，且必要時應予以滅菌處理，特別是設備的設計，應使可能積聚殘留物及可能促進微生物增殖的盲管或部位減至最小。	2. Tanks, containers, pipework and pump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installed so that they may be readily cleaned and if necessary sanitised. In particular, equipment design should include a minimum of dead-legs or sites where residues can accumulate and promote microbial proliferation.
3. 應盡可能避免玻璃器具的使用，高品質的不銹鋼常是與產品接觸的首選材質。	3. The use of glass apparatus should be avoided wherever possible. High quality stainless steel is often the material of choice for product contact parts.
生產（PRODUCTION）	

4. 生產用水之化學與微生物學上的品質應予規定並監測，水系統的維護保養應予以注意，以避免微生物增殖的風險。水系統之任何化學滅菌處理後，接著應有經過確效的沖洗程序，以確保滅菌處理劑已有效移除。	4. The chemical and microbiological quality of water used in production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monitored. Care should be taken in the maintenance of water systems in order to avoid the risk of microbial proliferation. After any chemical sanitization of the water systems, a validated flushing procedure should be followed to ensure that the sanitising agent has been effectively removed.
5. 以大容量槽車接收之原料的品質，在被輸送到大容量儲槽前，應予以檢查。	5. The quality of materials received in bulk tankers should be checked before they are transferred to bulk storage tanks.
6. 經由管路輸送原料時應小心，以確保其送至正確的目的地。	6. Care should be taken when transferring materials via pipeline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delivered to their correct destination.
7. 易於釋出纖維或其他污染物的材料，例如厚紙板或木質棧板，不得進入產品或潔淨容器暴露所在的區域。	7. Materials likely to shed fibres or other contaminants, like cardboard or wooden pallets, should not enter the areas where products or clean containers are exposed.
8. 充填時應小心維持混合物或懸液劑等之均質性，混合及充填製程應予確效。充填製程開始時、暫停後及製程終了時，應予特別注意，以確保維持其均質性。	8.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maintain the homogeneity of mixtures, suspensions, etc. during filling. Mixing and filling processes should be validated. Special care should be taken at the beginning of a filling process, after stoppages and at the end of the process to ensure that homogeneity is maintained.
9. 最終產品不立即分/包裝者，應規定其最長的儲存期間及儲存條件並遵循之。	9. When the finished product is not immediately packaged, the maximum period of storage and the storage conditions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respected.

附則 10　加壓計量劑量之吸入用氣化噴霧劑的製造
（MANUFACTURE OF PRESSURISED METERED DOSE AEROSOL PREPARATIONS FOR INHALATION）

原則（PRINCIPLE）	
附有計量閥之吸入用加壓氣化噴霧劑產品的製造，需要源自該藥劑劑型之特質的特別規定，其製造應在使微生物及微粒污染能減到最低的條件下進行。計量閥組件之品質的確保，以及，若為懸液劑，其均一性的確保均特別重要。	Manufacture of pressurised aerosol products for inhalation with metering valves requires some special provisions arising from the particular nature of this pharmaceutical form. It should occur under conditions which minimise microbial and particulate contamination. Assurance of the quality of the valve components and, in the case of suspensions, of uniformity is also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註：計量劑量氣化噴霧劑的製造必須依PIC/S規範所述之GMP，及可行時，依其他補充指引執行。本附則僅強調針對本製造的重點。	Note: The manufacture of metered dose aerosols must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MP described in the PIC Guide to GMP and with the other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where applicable. The present guidelines only stress points which are specific to this manufacture.
概述（GENERAL）	
1. 目前，氣化噴霧劑有如下兩種通用的製造及灌充方法：	1. There are presently two common manufacturing and filling methods as follows:
a) 二次灌充系統（壓力灌充法）(Two-shot system)：先將有效成分懸浮於高沸點的推進劑中，再將該劑量充填到氣化噴霧劑的容器，後將計量閥捲縮於容器上，並透過計量閥桿將較低沸點的推進劑灌入，以製得最終產品，推進劑中之有效成分的懸浮液應保持低溫，以減少揮發損失。	a) Two-shot system (pressure filling). The active ingredient is suspended in a high boiling point propellant, the dose is filled into the container, the valve is crimped on and the lower boiling point propellant is injected through the valve stem to make up the finished product. The suspension of active ingredient in propellant is kept cool to reduce evaporation loss.

b) 一次灌充製程(One-shot process)（冷充填法）：將有效成分懸浮於推進劑的混合物中，並在高壓及/或在低溫下保存。後在一次灌充/充填中，將懸浮液直接注入容器中。	b) One-shot process (cold filling). The active ingredient is suspended in a mixture of propellants and held either under high pressure and/or at a low temperature. The suspension is then filled directly into the container in one shot.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2. 製造與充填作業應盡可能在密閉系統中執行。	2. Manufacture and fil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far as possible in a closed system.
3. 產品或潔淨的組件暴露之區域，應供應經過濾的空氣，至少符合D級環境的要求，且應通過氣鎖室進入。	3. Where products or clean components are exposed, the area should be fed with filtered air,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t least a Grade D environment and should be entered through airlocks.
生產與品質管制（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4. 氣化噴霧劑之計量閥的設計是比大多數藥用組件更複雜，故規格、抽樣與測試應合適於此情況，稽查計量閥製造廠的品質保證系統特別重要。	4. Metering valves for aerosols are a more complex engineering article than most pharmaceutical components. Specifications, sampling and testing should be appropriate for this situation. Audit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of the valve manufacturer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5. 所有流體（例如液態或氣態推進劑）應經過濾，以除去大於 0.2 μm 的粒子。如有可能，緊臨充填前最好再次過濾。	5. All fluids (e.g. liquid or gaseous propellants) should be filtered to remove particles greater than 0.2 micron. An additional filtration where possible immediately before filling is desirable.
6. 容器與計量閥之清潔應使用適合於該產品且經確效的方法，以確保無任何污染物例如設備製配助劑（例如潤滑油）或微生物學上的污染。在清潔之後，計量閥應保存在潔淨且密閉的容器中，並於後續處理，例如取樣，採取預防污染的措施。容器應以潔淨的狀態提供至充填線，或在緊臨充填前於線上清潔。	6. Containers and valves should be cleaned using a validated procedure appropriate to the use of the product to ensure the absence of any contaminants such as fabrication aids (e.g. lubricants) or undue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nts. After cleaning, valves should be kept in clean, closed containers and precautions taken not to introduce contamination during subsequent handling, e.g. taking samples. Containers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filling line in a clean condition or cleaned on line immediately before filling.
7. 在整個充填過程中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懸浮液在充填點的均一性。	7.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uniformity of suspensions at the point of fill throughout the filling process.

8. 採用二次灌充製程者，為達到正確的組成，需要確保兩次充填皆有正確的重量。為此目的，最好在每一階段執行 100%的重量檢查。	8. When a two-shot filling process is used,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both shots are of the correct weigh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rrect composition. For this purpose, 100% weight checking at each stage is often desirable.
9. 充填後的管制應確保無洩漏。任何洩漏試驗應以避免微生物污染或殘留水分的方式執行。	9. Controls after filling should ensure the absence of undue leakage. Any leakage test should be performed in a way which avoids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or residual moisture.

附則 11 電腦化系統（COMPUTERISED SYSTEMS）

原則（PRINCIPLE）	
本附則適用於作為GMP管理活動使用之電腦化系統。電腦化系統是一套軟體與硬體組件，共同應用以完成某些功能。	This annex applies to all forms of computerised systems used as part of a GMP regulated activities. A computerised system is a set of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mponents which together fulfill certain functionalities.
該應用軟體應進行確效；資訊技術之基礎設施應該加以驗證。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validated; IT infrastructure should be qualified.
電腦化系統取代手工作業時，不得有降低產品品質、製程管制或品質保證之結果。不應增加該流程的整體風險。	Where a computerised system replaces a manual operation, there should be no resultant decrease in product quality, process control or quality assurance. There should be no increase in the overall risk of the process.
概述（GENERAL）	
1.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在考慮病人安全性、數據完整性與產品品質下，風險管理應應用於電腦化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作為風險管理系統之一部分，確效與數據完整性管制的程度之決定，應基於已證明其合理性並文件化之電腦化系統的風險評估。	Risk management should be applied throughout the lifecycle of the computerised system taking into account patient safety, data integrity and product quality. As part of a risk management system, decisions on the extent of validation and data integrity controls should be based on a justified and documented risk assessment of the computerised system.
2. ***人員（Personnel）***	
所有相關人員如：流程擁有人員、系統擁有人員、被授權人員與資訊技術人員之間應有密切的合作。所有人員應具備適當的資格認可、可存取的層級及所界定的責任，以執行其所被指定的職務。	There should be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all relevant personnel such as Process Owner, System Owne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IT. All personnel should have appropriate qualifications, level of access and defined responsibilities to carry out their assigned duties.
3. ***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Suppliers and Service Providers）***	

3.1 當使用第三方（如：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安裝、配置、整合、確效、維護（如：經由遠端存取）、修改或保存電腦化系統，或相關服務提供或為數據處理時，則在製藥廠與任何第三方之間必須具備正式協議，而且該等協議應包括第三方責任的明確聲明。資訊技術部門亦應有類似考量。	3.1 When third parties (e.g. suppliers, service providers) are used e.g. to provide, install, configure, integrate, validate, maintain (e.g. via remote access), modify or retain a computerised system or related service or for data processing, formal agreements must exist between the manufacturer and any third parties, and these agreements should include clear statements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third party. IT-department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alogous.
3.2 當選擇電腦化系統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時，供應商的能力與可靠性是關鍵因素。稽查的需要性應基於風險評估。	3.2 The competence and reliability of a supplier are key factors when selecting a product or service provider. The need for an audit should be based on a risk assessment.
3.3 商業上現成之套裝產品所附的文件，應經由使用者進行審核，以核對符合使用者要求。	3.3 Documentation supplied with commercial off-the-shelf products should be reviewed by regulated users to check that user requirements are fulfilled.
3.4 與軟體供應商或開發者及其所實施之系統有關的品質系統及其稽核資訊，當稽查員要求時應可隨時提供。	3.4 Quality system and audi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uppliers or developers of software and implemented systems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inspectors on request.
計畫階段（PROJECT PHASE）	
4. ***確效（Validation）***	
4.1 確效文件與報告應包括生命週期的相關步驟。製造業者應能基於風險評估證明其標準、計畫書、允收標準、程序與紀錄的正當性。	4.1 The validation documentation and reports should cover the relevant steps of the life cycle. Manufacturers should be able to justify their standards, protocols, acceptance criteria, procedures and records based on their risk assessment.
4.2 確效文件應包括在確效過程中，所觀察到之任何偏差的變更管制紀錄（適用時）與報告。	4.2 Validation documentation should include change control records (if applicable) and reports on any deviations observed during the validation process.
4.3 應具備所有相關系統及其GMP功能性的最新清單。	4.3 An up to date listing of all relevant systems and their GMP functionality (inventory) should be available.

對於關鍵性系統，應具備詳述其實體與邏輯的安排、數據流及其與其它系統或程序的連結、任何硬體與軟體的先決條件及安全措施的最新系統描述。	For critical systems an up to date system description detailing the physical and logical arrangements, data flows and interfaces with other systems or processes, any hardware and software pre-requisites, and security measures should be available.
4.4 使用者要求規格應基於書面的風險評估與GMP的影響，並描述電腦化系統所需要的功能。使用者之要求應在整個生命週期是可以追溯的。	4.4 User Requirements Specifications should describe the required functions of the computerised system and be based on documented risk assessment and GMP impact. User requirements should be traceable throughout the life-cycle.
4.5 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系統已依適當的品質管理系統開發。應對供應商進行適當的評估。	4.5 The regulated user should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system has been developed in accordance with an appropriat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he supplier should be assessed appropriately.
4.6 對於訂製/客製化之電腦化系統的確效，應備有過程，以確保系統之所有生命週期階段的品質與性能指標經正式評估與提報。	4.6 For the validation of bespoke or customised computerised systems there should be a process in place that ensures the formal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of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measures for all the life-cycle stages of the system.
4.7 應呈現適當測試方法與測試方案的證據，特別是，應考慮系統（流程）參數限度、數據限度與錯誤處理，自動化測試工具與試驗環境的適當性應有書面化評估。	4.7 Evidence of appropriate test methods and test scenarios should be demonstrated. Particularly, system (process) parameter limits, data limits and error handl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Automated testing tools and test environments should have documented assessments for their adequacy.
4.8 如果數據轉換到另一種數據格式或系統時，確效應該包括在此轉移過程中，核對其數值及/或意義並未改變。	4.8 If data ar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data format or system, validation should include checks that data are not altered in value and/or meaning during this migration process.
操作階段（OPERATIONAL PHASE）	
5. ***數據（Data）***	

為了將風險減到最低，與其他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換數據之電腦化系統，對於數據的正確與安全登入及處理應包括適當之內建核對。	Computerised systems exchanging data electronically with other systems should include appropriate built-in checks for the correct and secure entry and processing of data,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risks.
6. ***準確性核對（Accuracy Checks）***	
關鍵資料以手工輸入者，應就其數據的準確性再次核對。該核對得由第二位操作者，或由已確效的電子方法執行。對系統輸入錯誤或不正確之數據的嚴重性與潛在後果應涵蓋於風險管理中。	For critical data entered manually, there should be an additional check on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This check may be done by a second operator or by validated electronic means. The criticality and the potential consequences of erroneous or incorrectly entered data to a system should be covered by risk management.
7. ***數據儲存（Data Storage）***	
7.1 數據應經由防止損壞的實體與電子方法以維護其安全。所儲存的數據應對其可存取性、可讀性與準確性進行核對。保留期間，應確保數據可存取。	7.1 Data should be secured by both physical and electronic means against damage. Stored data should be checked for accessibility, readability and accuracy. Access to data should be ensured throughout the retention period.
7.2 所有相關數據應定期備份。備份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回復該數據的能力，應在確效期間加以核對，並應定期監測。	7.2 Regular back-ups of all relevant data should be done. Integrity and accuracy of backup data and the ability to restore the data should be checked during validation and monitored periodically.
8. ***列印本（Printouts）***	
8.1 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數據，應能獲得清晰列印的複本。	8.1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obtain clear printed copies of electronically stored data.
8.2 對於支持批次放行的紀錄，應能產生顯示任何原始輸入數據是否已被變更之列印本。	8.2 For records supporting batch release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generate printouts indicating if any of the data has been changed since the original entry.
9. ***追蹤稽核（Audit Trails）***	

基於風險評估，所有GMP相關變更與刪除之紀錄的產生，應考慮建於此系統中(系統產生的「追蹤稽核」)。對於GMP相關數據之變更或刪除，應將其原因加以文件化。追蹤稽核需能取得並能轉換成一般可理解的形式，且需定期檢討。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based on a risk assessment, to building into the system the creation of a record of all GMP-relevant changes and deletions (a system generated "audit trail"). For change or deletion of GMP-relevant data the reason should be documented. Audit trails need to be available and convertible to a generally intelligible form and regularly reviewed.
10. *變更與組態管理 (Change and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對於電腦化系統的任何變更，包括系統組態在內，應以受管控的方式依界定的程序進行。	Any changes to a computerised system including system configurations should only be made in a controlled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a defined procedure.
11. *定期評估 (Periodic evaluation)*	
電腦化系統應進行定期評估，以確認其保持於有效的狀態並符合GMP。合適時，該等評估應包括現行功能性的範圍、偏差紀錄、偶發事件、問題、升級歷程、性能、可靠性、安全性以及確效狀態報告。	Computerised systems should be periodically evaluated to confirm that they remain in a valid state and are compliant with GMP. Such evaluations should include, where appropriate, the current range of functionality, deviation records, incidents, problems, upgrade history, performance, reliability, security and validation status reports.
12. *安全性 (Security)*	
12.1 應備有實體及/或邏輯管控，以限制僅被授權人員進入電腦化系統，防止未被授權進入該系統的適當方法，可能包括使用鑰匙、通行卡、個人密碼、生物識別技術及限制進入電腦設備與數據儲存區。	12.1 Physical and/or logical controls should be in place to restrict access to computerized system to authorised persons. Suitable methods of preventing unauthorised entry to the system may include the use of keys, pass cards, personal codes with passwords, biometrics, restricted access to computer equipment and data storage areas.
12.2 安全管控的程度依電腦化系統的重要性而定。	12.2 The extent of security controls depends on the criticality of the computerised system.
12.3 進入電腦化系統之授權的建立、變更與取消應加以記錄。	12.3 Creation,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access authorisations should be recorded.

12.4 對於數據及文件的管理系統應加以設計，以記錄登入、變更、確認或刪除數據之操作人員的身分，包含日期與時間在內。	12.4 Management systems for data and for documents should be designed to record the identity of operators entering, changing, confirming or deleting data including date and time.
13. *偶發事件管理 (Incident Management)*	
所有偶發事件皆應提報與評估，包括系統失效及數據錯誤。關鍵事件的根本原因應加以鑑別，以作為矯正與預防措施的基礎。	All incidents, not only system failures and data errors, should be reported and assessed. The root cause of a critical incident should be identified and should form the basis of corrective and preventive actions.
14. *電子簽章 (Electronic Signature)*	
電子紀錄可以電子方式簽署。電子簽章應：	Electronic records may be signed electronically. Electronic signatures are expected to:
a. 與公司內部的手寫簽名具有相同的效力，	a. have the same impact a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mpany,
b. 與其各自的紀錄永久連結，	b. be permanently linked to their respective record,
c. 包括其使用的日期與時間。	c. include the time and date that they were applied.
15. *批次放行 (Batch release)*	
當電腦化系統使用於記錄批次認可與放行時，應只允許被授權人員認可批次放行，且應清楚辨識並記錄放行或認可該等批次的人員，這應使用電子簽章執行之。	When a computerised system is used for recording certification and batch release, the system should allow only Authorised Persons to certify the release of the batches and it should clearly identify and record the person releasing or certifying the batches. This should be performed using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16. *作業連續性 (Business Continuity)*	

對於支持關鍵過程之電腦化系統的可用性，應提供確保系統當機時，能支持關鍵過程的連續性之措施（如：手動或替代系統）。基於風險，導入使用替代系統所需的時間，應適合特定的系統及其支持的作業過程。前述之安排應加以充分文件化及測試。	For the availability of computerised systems supporting critical processes, provision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continuity of support for those processes in the event of a system breakdown (e.g. a manual or alternative system). The time required to bring th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into use should be based on risk and appropriate for a particular system and the business process it supports. These arrangements should be adequately documented and tested.
17. *存檔 (Archiving)*	
數據得進行存檔。該存檔數據應被對其可存取性、可讀性與完整性，若該系統（如：電腦設備或程式）進行相關的變更時，則應確保並測試其擷取數據的能力。	Data may be archived. This data should be checked for accessibility, readability and integrity.If relevant changes are to be made to the system (e.g. computer equipment or programs), then the ability to retrieve the data should be ensured and tested.
術語定義（GLOSSARY）	
應用軟體 安裝於界定的平台/硬體上，提供特定功能的軟體。	**Application** Software installed on a defined platform/hardware providing specific functionality.
訂製/客製化的電腦化系統 個別設計以適合特定之作業過程的電腦化系統。	**Bespoke/Customized computerised system** A computerised system individually designed to suit a specific business process.
商業套裝軟體 市售的軟體，其適用性已經過廣泛的使用者所證明。	**Commercial of the shelf software** Software commercially available, whose fitness for use is demonstrated by a broad spectrum of users.
資訊技術之基礎設施 硬體與軟體（如：網路軟體與作業系統），可使應用軟體發揮功能。	**IT Infrastructure**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such as networking software and operation systems,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to function.
生命週期 係指系統從初始需求到退役之生命中的所有階段，包括設計、規格、程式設計、測試、安裝、操作與維護保養在內。	**Life cycle** All phases in the life of the system from initial requirements until retirement including design, specification, programming, testing, installa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流程報責人員 作業流程的負責人員。	**Process owner**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business process.
系統報責人員 對於電腦化系統之可用性與維護保養，以及對於留存在該系統之數據安全性的負責人員。	**System owner**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vailability, and maintenance of a computerised system and for the security of the data residing on that system.
第三方 非由製造許可及/或輸入許可持有者直接管理的各方。	**Third Party** Parties not directly managed by the holder of the manufacturing and/or import authorisation.

附則 12 游離輻射在藥品製造上的應用（USE OF IONISING RADIA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前言（INTRODUCTION）	
游離輻射可因應不同目的，使用在製造過程中，包括負荷菌的減少與原料、包材或產品的滅菌及血液產品之處理等。	Ionising radiation may be used during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for various purposes including the reduction of bioburden and the sterilisation of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components or products and the treatment of blood products.
有兩種類型的輻射照射程序：一為來自放射源的加馬輻射照射，二為來自加速器的高能電子輻射照射（貝他輻射）。	There are two types of irradiation process: Gamma irradiation from a radioactive source and high energy Electron irradiation (Beta radiation) from an accelerator.
加馬輻射照射：有兩種不同的操作模式可供使用：	Gamma irradiation: two different processing modes may be employed:
(i) 批次模式：指將產品放置在環繞於放射源的固定位置上，且在放射源暴露時，不能進行裝載或卸載。	(i) Batch mode: the products is arranged at fixed locations around the radiation source and cannot be loaded or unloaded while the radiation source is exposed.
(ii) 連續模式：指自動化系統將產品輸送到照射室中，沿著經界定的路徑並以適當的速度通過暴露的放射源後，離開照射室。	(ii) Continuous mode: an automatic system conveys the products into the radiation cell, past the exposed radiation source along a defined path and at an appropriate speed, and out of the cell.
電子輻射照射：指將產品輸送通過一連續式或脈衝式高能電子束(貝他輻射)，並將該電子束來回掃描該產品的穿越路徑。	Electron irradiation: the product is conveyed past a continuous or pulsed beam of high energy electrons (Beta radiation) which is scanned back and forth across the product pathway.
責任（RESPONSIBILITIES）	
1. 輻射照射處理得由藥廠或根據合約由輻射照射廠(受託製造者)的操作者執行。兩者皆應持有製造許可。	1. Treatment by irradiation may be carried out by the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 or by an operator of a radiation facility under contract (a "contract manufacturer"), both of whom must hold an appropriate manufacturing authorization.

2. 藥廠承擔產品品質的責任，包含達成輻射照射的目標。輻射照射廠的受託操作者所負擔的責任是確保將藥廠要求的輻射劑量傳送到照射容器(亦即，產品受照射時最外側的容器)。	2. The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 bea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ive of irradiation. The contract operator of the radiation facility bears responsibility for ensuring that the dose of radiation required by the manufacturer is delivered to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i.e. the outermost container in which the products are irradiated).
3. 載明所要求的輻射劑量於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中，包括經證明為合理的限量。	3. The required dose including justified limits will be stat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for the product.
劑量測定法（DOSIMETRY）	
4. 劑量測定法，係界定為使用劑量計量測所吸收的劑量。對此技術之瞭解及正確使用，對該過程的確效，試運轉及管制是必需的。	4. Dosimetry is defined as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bed dose by the use of dosimeters. Both understanding and correct use of the technique is essential for the validation, commissioning and control of the process.
5. 每批例行劑量計之校正，應可追溯至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校正的有效期間應予載明、經證明為合理並應遵守。	5. The calibration of each batch of routine dosimeters should be traceable to a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e calibration should be stated, justified and adhered to.
6. 通常，應使用同一儀器來建立例行劑量計之校正曲線，並用來量測輻射照射後，劑量計之吸收度的變異。使用不同儀器者，應建立各儀器之絕對吸收度。	6. The same instrument should normally be used to establish the calibration curve of the routine dosimeters and to measure the change in their absorbance after irradiation. If a different instrument is used, the absolute absorbance of each instru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7. 隨使用之劑量計的類型，應注意其不穩確的可能原因，包括水分含量的改變、溫度的改變、照射與量測間所經歷的時間及劑量率等。	7.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dosimeter used, due account should be taken of possible causes of inaccuracy including the change in moisture content, change in temperature, time elapsed between irradiation and measurement, and the dose rate.

8. 用來量測劑量計吸收度變化之儀器的波長及用來量測劑量計厚度之儀器，應根據其穩定性、目的與用途所建立之時間間隔，進行定期檢查其校正狀態。	8. The wavelength of the instrument used to measure the change in absorbance of dosimeters and the instrument used to measure their thickness should be subject to regular checks of calibration at interval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stability, purpose and usage.
過程確效（VALIDATION OF THE PROCESS）	
9. 確效是證實把預定被吸收之劑量傳送到產品的過程，將會達到預期之結果的行動。關於確效之要求，在「游離輻射在藥品製造上之應用」的指引中有更充分說明。	9. Validation is the action of proving that the process, i.e. the delivery of the intended absorbed dose to the product, will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s. The requirements for validation are given more fully in the note for guidance on "the use of ionising radia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10. 確效應包含劑量分佈圖之繪製，以建立照射容器內經界定之產品裝載型式時，其吸收劑量的分佈。	10. Validation should include dose mapping to establish the distribution of absorbed dose within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when packed with product in a defined configuration.
11. 輻射照射過程的規格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1. An irradiation process specification should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a) 產品分/包裝的細節；	a) details of the packaging of the product;
b) 產品在照射容器內之裝載型式，照射容器中允許不同產品之混合裝載時，應特別注意，不使其發生高密度產品之劑量不足，或其他產品被高密度產品遮蔽的情形。每一混裝產品的安排皆應予以規定與確效；	b) the loading pattern(s) of product within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Particular care needs to be taken, when a mixture of products is allowed in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that there is no underdosing of dense product or shadowing of other products by dense product. Each mixed product arrangement must be specified and validated;
c) 環繞放射源(批次模式)或通過照射室的路徑(連續模式)之照射容器的裝載型式；	c) the loading pattern of irradiation containers around the source (batch mode) or the pathway through the cell (continuous mode);
d) 產品之最大及最小的吸收劑量限量【以及相關的例行劑量量測法】；	d) maximum and minimum limits of absorbed dose to the product [and associated routine dosimetry];
e) 照射容器之最大及最小的吸收劑量限量及監測該吸收劑量之相關的例行劑量量測法；	e) maximum and minimum limits of absorbed dose to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and associated routine dosimetry to monitor this absorbed dose;

f) 其他過程參數，包括劑量率、最長暴露時間、暴露次數等。	f) other process parameters, including dose rate, maximum time of exposure, number of exposures, etc.
依契約提供輻射照射時，至少照射過程規格中之(d)及(e)兩個項目應明列於契約中。	When irradiation is supplied under contract at least parts (d) and (e) of the irradiation process specification should form part of that contract.
輻射照射廠的試運轉（COMMISSIONING OF THE PLANT）	
概述（General）	
12. 試運轉是取得並作成文件證據的作業，以證明輻射照射廠在依過程規格操作時，將會持續一致地在預定限量內運轉。本附則中，預定限量指設計將為被照射容器吸收之最大及最小劑量。正確的運轉不應在操作者不知悉的情形下，發生供應照射容器之劑量超出限量的變異。	12. Commissioning is the exercise of obtaining and documenting evidence that the irradiation plant will perform consistently within predetermined limits when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cess specifi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is annex, predetermined limits are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doses designed to be absorbed by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It must not be possible for variations to occur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plant which give a dose to the container outside these limits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operator.
13. 試運轉應包括下列的基本要件：	13. Commissioning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 設計	a. Design;
b. 繪製劑量分佈圖	b. Dose mapping;
c. 文件製作	c. Documentation;
d. 重新試運轉之要求	d. Requirement for re-commissioning.
加馬照射器（Gamma irradiators）	
設計（Design）	
14. 在加馬照射器內之任一特定點上，由照射容器的特定位置接受之吸收劑量，主要取決於下列因素：	14. The absorbed dose received by a particular part of an irradiation container at any specific point in the irradiator depends primarily on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放射源的活性與幾何形狀；	a) the activity and geometry of the source;
b) 放射源到容器的距離；	b) the distance from source to container;
c) 由計時器設定或輸送帶速度所控制之輻射照射的期間；	c) the duration of irradiation controlled by the timer setting or conveyor speed;
d) 放射源與照射容器之特定位置間，材料(包含其他產品在內)的組成與密度。	d) the composition and density of material, including other products, between the source and the particular part of the container.

15. 總吸收劑量還將取決於照射容器通過連續照射器之路徑或在批次照射器中的裝載型式及暴露週期的次數。	15. The total absorbed dose will in addition depend on the path of containers through a continuous irradiator or the loading pattern in a batch irradiator, and on the number of exposure cycles.
16. 具有固定路徑的連續性照射器，或具有固定裝載型式的批次照射器，如具有一定之放射源強度與產品類型，則由操作者控制之關鍵參數即為輸送帶的速度或計時器的設定。	16. For a continuous irradiator with a fixed path or a batch irradiator with a fixed loading pattern, and with a given source strength and type of product, the key plant parameter controlled by the operator is conveyor speed or timer setting.
繪製劑量分佈圖 （Dose Mapping）	
17. 為劑量分佈圖之繪製程序，該照射器應滿載裝有模擬產品或裝有均勻密度之代表性產品，通過照射器之裝載的輻射照射容器，至少三個容器應通過及放置劑量計，且為相似容器或模擬產品所圍繞。產品非均一包裝者，應將劑量計置於更多的照射容器中。	17. For the dose mapping procedure, the irradiator should be filled with irradiation containers packed with dummy products or a representative product of uniform density. Dosimeters should be placed throughout a minimum of three loaded irradiation containers which are passed through the irradiator, surrounded by similar containers or dummy products. If the product is not uniformly packed, dosimeters should be placed in a larger number of containers.
18. 劑量計放置的位置取決於照射容器的大小，例如照射容器大小在 1× 1 × 0.5 公尺以下者，一個通及該容器及該容器外部表面之每邊 20 公分三度空間的格子可能是適當的。從先前照射器表現之特性已知危具最小及最大劑量之預期的位置者，有些劑量計可以從平均劑量區移出，並將之放置在極端劑量區，以形成一個每邊 10 公分格子的佈置。	18. The positioning of dosimeters will depend on the size of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For example, for containers up to 1 x 1 x 0.5 m, a three-dimensional 20 cm grid throughout the container including the outside surfaces might be suitable. If the expected positions of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dose are known from a previous irradiator performance characterisation, some dosimeters could be removed from regions of average dose and replaced to form a 10 cm grid in the regions of extreme dose.
19. 對於已知的工廠參數、產品密度及裝載型式，該劑量分佈圖繪製的結果將可提供在產品中及在容器表面之最大及最小吸收劑量。	19. The results of this procedure will give minimum and maximum absorbed doses in the product and on the container surface for a given set of plant parameters, product density and loading pattern.

20. 對照劑量計由於其較佳的精密度，理想上應使用在劑量分佈圖繪製作業上，雖可使用例行劑量計，但建議在預計會有最大及最小劑量的位置邊及在每一受重複照射容器的例行監測位置放置對照劑量計。該測得的劑量值將會有相關的隨機不確定值，該不確定值可從重複量測中之變異進行估算。	20. Ideally, reference dosimeters should be used for the dose mapping exercise because of their greater precision. Routine dosimeters are permissible but it is advisable to place reference dosimeters beside them at the expected positions of minimum and maximum dose and at the routine monitoring position in each of the replicate irradiation containers. The observed values of dose will have an associated random uncertainty which can be estimated from the variations in replicate measurements.
21. 為確保所有照射容器接收之最低要求劑量，例行劑量計所測得之最小劑量，將依該使用之例行劑量計隨機變異性的了解予以設定。	21. The minimum observed dose, as measured by the routine dosimeter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all irradiation containers receive the minimum required dose will be set in the knowledge of the random variability of the routine dosimeters used.
22. 繪製劑量分佈圖時，照射器參數應維持恆定，並予以監測及記錄，該紀錄應連同劑量測定的結果及其他產生的紀錄一併保存。	22. Irradiator parameters should be kept constant, monitored and recorded during dose mapping. The records, together with the dosimetry results and all other records generated, should be retained.
電子束照射器（Electron Beam Irradiators）	
設計 （Design）	
23. 受照射產品之特定位置所接收到的吸收劑量，主要取決於下列因素：	23. The absorbed dose received by a particular portion of an irradiated product depends primarily on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電子束的特性，亦即：電子能量、平均電子束電流、掃描寬度及掃描均勻性；	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eam, which are: electron energy, average beam current, scan width and scan uniformity;
b) 輸送帶速度；	b) the conveyor speed;
c) 產品組成與密度；	c) the product composition and density;
d) 介於輸出窗口與產品之特定位置間的材料之組成、密度與厚度；	d) the composition, density and thickness of material between the output window and the particular portion of product;
e) 輸出窗口到照射容器的距離。	e) the output window to container distance.
24. 由操作者控制之關鍵參數為電子束的特性及輸送帶的速度。	24. Key parameters controlled by the operator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eam and the conveyor speed.
繪製劑量分佈圖 （Dose Mapping）	

25. 為繪製劑量分佈圖，劑量計應放置在具均質吸收之模擬產品的層與層之間，或放置在具均質密度之代表性產品的層與層之間，以便在電子束的最大照射範圍內，至少可作出十個量測。並參考本附則第 18 至第 21 條。	25. For the dose mapping procedure, dosimeters should be placed between layers of homogeneous absorber sheets making up a dummy product, or between layers of representative products of uniform density, such that at least ten measurements can be made within the maximum range of the electrons. Reference should also be made to sections 18 to 21.
26. 繪製劑量分佈圖時，照射器參數應保持恆定，並予以監測及記錄，該紀錄應連同劑量計的量測結果及其他產生的紀錄一併保存。	26. Irradiator parameters should be kept constant, monitored and recorded during dose mapping. The records, together with the dosimetry results and all other records generated, should be retained.
重新試運轉（Re-commissioning）	
27. 過程或照射器的變更(例如，放射源的改變)如會影響照射器之劑量分佈時，應重新執行試運轉。重新執行試運轉的程度，取決於照射器或裝載程式變的程度。如有任何懷疑，則應重新執行試運轉。	27. Commissioning should be repeated if there is a change to the process or the irradiator which could affect the dose distribution to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 (e.g. change of source pencils). The extent to re-commissioning depends on the extent of the change in the irradiator or the load that has taken place. If in doubt, re-commission.
廠房設施（PREMISES）	
28. 廠房設施應經設計與運作，以將已照射與未經照射的容器隔離，避免其交叉污染/混雜。原物料在密閉的照射容器內處理時，若無用原物料無被非無用原物料污染的風險，則兩者不須隔離。	28. Premise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operated to segregate irradiated from non-irradiated containers to avoid their cross-contamination. Where materials are handled within closed irradiation containers, it may not be necessary to segregate pharmaceutical from non-pharmaceutical materials, provided there is no risk of the former being contaminated by the latter.
任何來自放射源之放射核種對產品污染的可能性皆應予以排除。	Any possibility of contamination of the products by radionuclide from the source must be excluded.
照射處理/加工處理（PROCESSING）	
29. 照射容器應依確效時所建立之特定型式予以裝載。	29. Irradiation containers should be pack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ed loading pattern(s) established during validation.

30. 照射過程中，應使用經確效的劑量偵測程序，監測照射容器所受輻射劑量，製程確效及工廠試運轉期間該劑量與照射容器內之產品所吸收劑量間的關係應已建立完成。	30. During the process, the radiation dose to the irradiation containers should be monitored using validated dosimetry procedu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dose and the dose absorbed by the product inside the container must have been established during process validation and plant commissioning.
31. 已照射與未照射的容器應使用輻射指示劑做為輔助的區分方法，輻射指示劑不得用作區分的唯一方法，或作為完成照射處理的指標。	31. Radiation indicators should be used as an aid to differentiating irradiated from non-irradiated containers. They should not be used as the sole means of differentiation or as an indication of satisfactory processing.
32. 從試運轉試驗或其他證據，已知個別容器接收之照射劑量維持在特定的限量之內者，始得在照射室內照射處理混合裝載的容器。	32. Processing of mixed loads of containers within the irradiation cell should only be done when it is known from commissioning trials or other evidence that the radiation dose received by individual containers remains within the limits specified.
33. 所需之輻射劑量係由照射工廠設計利用多次暴露或多次通過照射源所建成者，應有上市許可持有者的同意，並在預定的期間內完成。因照射期間非計畫性之中斷導致延長照射過程超過先前同意的期間者，應通知上市許可持有者。	33. When the required radiation dose is by design given during more than one exposure or passage through the plant, this should b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lder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nd occur within a predetermined time period. Unplanned interruptions during irradiation should be notified to the holder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if this extends the irradiation process beyond a previously agreed period.
34. 任何時候，未經照射的產品應與已照射的產品隔離，其作法包括輻射指示劑的使用(31 條)及廠房設施的適當設計(28 條)。	34. Non-irradiated products must be segregated from irradiated products at all times. Methods or doing this include the use of radiation indicators (31.) and appropriate design of premises (28.).
加馬照射器（Gamma irradiators）	
35. 連續式照射處理模式，其劑量計之放置至少應使兩個劑量計全程暴露於照射中。	35. For continuous processing modes, dosimeters should be placed so that at least two are exposed in the irradiation at all times.
36. 批次式模式，至少有兩個劑量計應暴露於與最低照射劑量相關的位置。	36. For batch modes, at least two dosimeters should be exposed in positions related to the minimum dose position.

37. 連續式照射處理模式，應有放射源之正確位置的明確指標，且在放射源位置與輸送帶移動間應有互鎖裝置。輸送帶的速度應予以連續監測並記錄。	37. For continuous process modes, there should be a positive indication of the correct position of the source and an interlock between source position and conveyor movement. Conveyor speed should be monitored continuously and recorded.
38. 批次式照射處理模式，放射源的移動及每批次的暴露時間應予以監測並記錄。	38. For batch process modes source movement and exposure times for each batch should be monitored and recorded.
39. 對某一期望劑量，其計時器的設定或輸送帶的速度需依放射源的衰變及放射源的添加予以調整。該設定或速度的有效期間應予以記錄並且遵循。	39. For a given desired dose, the timer setting or conveyor speed requires adjustment for source decay and source additions.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e setting or speed should be recorded and adhered to.
電子束照射器（Electron Beam Irradiators）	
40. 每一容器上應放置一個劑量計。	40. A dosimeter should be placed on every container.
41. 平均電子束電流、電子能量、掃描寬度及輸送帶速度應予以連續記錄。輸送帶速度以外的上述變數，因易發生瞬間性變化，必須將其控制於試運轉期間所界定之限量內。	41. There should be continuous recording of average beam current, electron energy, scan-width and conveyor speed. These variables, other than conveyor speed, need to be controlled within the defined limits established during commissioning since they are liable to instantaneous change.
文件製作（DOCUMENTATION）	
42. 接收、照射及送出的容器數目應調和一致並符合相關文件，任何差異均應提出報告並解決。	42. The numbers of containers received, irradiated and dispatched should be reconciled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Any discrepancy should be reported and resolved.
43. 照射廠的操作者，應以書面方式證明於批次或交貨中的每一照射容器所接受的劑量範圍。	43. The irradiation plant operator should certify in writing the range of doses received by each irradiated container within a batch or delivery.
44. 每一照射批次之照射處理與管制紀錄應由指定的負責人員核對、簽章並予以保存。其保存的方法與場所應由照射廠操作者與上市許可持有者進行協議。	44. Process and control records for each irradiation batch should be checked and signed by a nominated responsible person and retained. The method and place of retention should be agreed between the plant operator and the holder of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45. 與照射廠的確效及試運轉有關的文件應保存至產品的末效日後一年，或自照射廠照射處理之最後產品放行後至少五年，兩者中取其較長者。	45. The documenta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valid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the plant should be retaine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expiry date or at least five years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last product processed by the plant, whichever is the longer.
微生物的監測（MICROBIOLOGICAL MONITORING）	
46. 微生物的監測係廠的責任，可能包括產品製造場所之環境及上市許可中所規定該產品之輻射照射前的監測。	46. Microbiological monitoring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 It may includ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where product is manufactured and pre-irradiation monitoring of the product as specified in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附則 13　研究用藥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原則（PRINCIPLE）	
研究用藥品應依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的原則與詳細的指引生產，其他相關指引並適合於產品之開發階段者，亦應列入考慮。製造程序需要有彈性，以供製程知識增加時之變更，並適合於產品開發階段。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the detailed guideline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Other guidelin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relevant and as appropriate to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 Procedures need to be flexible to provide for changes as knowledge of the process increases, and appropriate to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
臨床試驗上，相較於使用已上市藥品治療的病人，受試者可能會有較多的風險。將GMP應用於研究用藥品的製造上，係要確保受試者不會處於風險中，及臨床試驗結果不會受到源自不滿意之製造的不適當安全性、品質或療效所影響。同樣地，亦要確保用於相同或不同臨床試驗之相同研究用藥品的批次間具有一致性，以及確保將研究用藥品在開發期間的變更充分文件化，並證明其正當性。	In clinical trials there may be added risk to participating subjects compared to patients treated with marketed products. The application of GMP to the manufacture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s intended to ensure that trial subjects are not placed at risk, and that the results of clinical trials are unaffected by inadequate safety, quality or efficacy arising from unsatisfactory manufacture. Equally, it is intended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consistency between batches of the sam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used in the same or different clinical trials, and that change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are adequately documented and justified.

與上市的藥品相較，研究用藥品之生產由於固定例行程序的欠缺、臨床試驗設計的多樣性、後續的包裝設計、常有隨機與盲性試驗的需要及藥品交互污染與混雜之風險的增加，而且還可能對該研究用藥品之效價與毒性的知識不足及欠缺完整的製程確效，或可能將上市產品已經重新包裝或經以某種方式修改過，因此會涉及附加的複雜性。	The production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nvolves added complexity in comparison to marketed products by virtue of the lack of fixed routines, variety of clinical trial designs, consequent packaging designs, the need, often, for randomisation and blinding and increased risk of product cross-contamination and mix up.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incomplete knowledge of the potency and toxicity of the product and a lack of full process validation, or, marketed products may be used which have been re-packaged or modified in some way.
這些挑戰需要對GMP應用於研究用藥品有充分瞭解並受過訓練的人員，與試驗委託者的合作是必需的，試驗委託者對包含研究用藥品的品質在內之臨床試驗的一切層面，需負最終責任。	These challenges require personnel with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and training in, the application of GMP to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Co-operation is required with trial sponsors who undertake th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aspects of the clinical trial including the quality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因製造作業複雜性的增加，需有高度有效的品質系統。	The increased complexity in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requires a highly effective quality system.
本附則另包含關於下訂單、裝運及退回研究用藥品的規範，這些規範是連結並補充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The annex also includes guidance on ordering, shipping, and returning clinical supplies, which are at the interface with, and complementary to, guidelines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註（Notes）	
非研究用藥品（Non-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除研究用藥品外，安慰劑或比對產品可能提供給參與試驗的受試者，這些藥品可能為預防、診斷或治療的理由，而當做支持或免除給藥使用，及（或）可能為確保對受試者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之所需，該等藥品亦可能依計畫書使用於誘發生理學上的反應。這些藥品不在研究用藥品的定義內，而且可能由試驗委託者或試驗主持人所提供，試驗委託者應確保該等藥品與執行該試驗許可申請書一致，且不論其是否為已上市藥品或已重新分/包裝，皆應考慮到其來源，確保該等藥品具有為本試驗目的之適當品質，本項工作宜有一位被授權人員的意見及參與。	Products other than the test product, placebo or comparator may be supplied to subjects participating in a trial. Such products may be used as support or escape medication for preventative, diagnostic or therapeutic reasons and/or needed to ensure that adequate medical care is provided for the subject. They may also be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tocol to induce a physiological response. These products do not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nd may be supplied by the sponsor, or the investigator. The sponsor should ensure that they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fication/request for authorisation to conduct the trial and that they are of appropriate qual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trial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ource of the materials,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the subject of a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nd whether they have been repackaged. The advice and involvement of an Authorised Person is recommended in this task.
重造許可與重組（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and reconstitution）	
研究用藥品之全部與部分製造，以及各種分裝、包裝或展現樣式的各種過程，須持有製造許可受，但對於重組，這種許可將不需要，為此目的，重組應被理解為一個簡單的過程：	Both the total and partial manufacture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s well as the various processes of dividing up, packaging or presentation, is subject to a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This authorisation, howev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reco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rovision, reconstitution shall be understood as a simple process of:
• 將研究用藥品進行溶解或分散，以投用於受試者，或，	• dissolving or dispersing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duct to a trial subject, or,
• 使用一些其它物質作為載體，將研究用藥品進行稀釋或混合，以投用於受試者。	• diluting or mixing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with some other substance(s) used as a vehicle for the purposes of administering it.

重組並非將包括活性物質在內的幾種成分混合在一起，以生產研究用藥品。	Reconstitution is not mixing several ingredients, including the active substance, together to produce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在一過程可被界定為重組之前，研究用藥品就必須存在，	An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must exist before a process can be defined as reconstitution.
重組的過程必須要在給藥前儘快進行。	The process of reconstitution has to be undertake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efore administration.
這個過程必須要界定於臨床試驗申請/研究用藥品文件檔案與臨床試驗計畫書或相關文件中，該等文件可在現場取得。	This process has to be defined in the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 IMP dossier and clinical trial protocol, or related document, available at the site.
術語彙編（GLOSSARY）	
盲性 使參與試驗之一方或多方不知試驗治療分配之方式。單盲係指受試者不知治療分配之方式，雙盲是指受試者、試驗主持人、監測者，及在某些情況下，數據分析者亦不清楚治療分配之方式。關於一件研究用藥品，盲性意指依試驗委託者的指示刻意偽裝藥品的識別性，解盲意指揭露盲性藥品的識別性。	**Blinding** A procedure in which one or more parties to the trial are kept unaware of the treatment assignment(s). Single-blinding usually refers to the subject(s) being unaware, and double-blinding usually refers to the subject(s), investigator(s), monitor, and, in some cases, data analyst(s) being unaware of the treatment assignment(s). In relation to an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blinding means the deliberate disguising of the identity of the produ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sponsor. Unblinding means the disclosure of the identity of blinded products.
臨床試驗 指在受試者人體上執行的任何試驗，該試驗意在發現或確認研究用藥品之臨床、藥理及/或其他藥效學效應，及/或意在辨識研究用藥品的任何不良反應，及/或意在研究一種或一種以上研究用藥品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以確認研究用藥品之安全性及/或療效為目的。	**Clinical trial** Any investigation in human subjects intended to discover or verify the clinical, pharmacological and/or other pharmacodynamic effects of an investigational product(s) and/or to identify any adverse reactions to an investigational product(s), and/or to study absorption, distribution, metabolism, and excretion of one or mor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with the object of ascertaining its/their safety and/or efficacy.

比對用產品 在臨床試驗上作為比對使用的研究用藥品或已上市藥品（亦即，活性對照品），或安慰劑。	**Comparator product** An investigational or marketed product (i.e. active control), or placebo, used as a reference in clinical trial.
研究用藥品 指在臨床試驗中，被用來試驗或當做對照之活性成分藥品或安慰劑，包括已上市藥品使用於與其核准內容不同的用途、配方、分/包裝、適應症，或用於獲得有關核准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A pharmaceutical form of an active substance or placebo being tested or used as a reference in a clinical trial, including a product with a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when used or assembled (formulated or packaged) in a way different from the authorised form, or when used for an unauthorised indication, or when used to gain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the authorised form.
試驗主持人 指在試驗場所負責按事臨床試驗的人，若試驗是在試驗場所由一個團隊執行者，試驗主持人是該團隊的主導負責人，亦可稱為總主持人。	**Investigator**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of the clinical trial at a trial site. If a trial is conducted by a team of individuals at a trial site, the investigator is the responsible leader of the team and may be called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研究用藥品的製造廠/進口商 指製造/輸入研究用藥品之許可的持有者。	**Manufacturer/importer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ny holder of the authorisation to manufacture/import.
訂單 製造、分/包裝及/或裝運一定單位數之研究用藥品的指令。	**Order** Instruction to process, package and/or ship a certain number of units of investigational product(s).
產品規格檔案 指參考檔案或所引述的檔案，包含所有必需資料，用以草擬關於研究用藥品之製造、分/包裝、品質管制測試、批次放行及裝運的詳細書面指令。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A reference file containing, or referring to files containing, all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draft the detailed written instructions on processing, packaging,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batch release and shipping of an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隨機化 指為了減少偏差，使用機會因素以決定受試者指派至試驗組或對照組的指派過程。	**Randomisation** The process of assigning trial subjects to treatment or control groups using an element of chance to determine the assignments in order to reduce bias.

隨機化編碼 指用來辨識每一受試者按隨機化過程的試驗/治療指派清單。	**Randomisation Code** A listing in which the treatment assigned to each subject from the randomisation process is identified.
裝運 指依訂單分/包裝及寄送臨床試驗研究用藥品的作業。	**Shipping** The operation of packaging for shipment, and sending of ordered medicinal products for clinical trials.
試驗委託者 指負責臨床試驗之發起、管理及/或財務的個人、公司、機構或組織。	**Sponsor** An individual, company, institution or organization which take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itiation, management and/or financing of a clinical trial.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	
1. 製造廠或輸入商應考量應用GMP原則與規範於研究用藥品，其設計、建立及確認的品質系統，應以書面程序描述，並可為試驗委託者取得。	1. The Quality System, designed, set up and verifi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should be described in written procedures available to the sponso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MP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2. 開發期間，研究用藥品之規格及製造指令得以變更，該變更的完整管制及可追溯性應予以保存。	2.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nd manufacturing instructions may be changed during development but full control and traceability of the changes should be maintained.
人事（PERSONNEL）	
3. 所有參與研究用藥品的人員，應經這類藥品特定要求之適當訓練。	3. All personnel involved with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trained in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c to these types of product.
即使參與之人數不多，對於每個批次仍應有各別的人員分別負責生產與品質管制。	Even in cases where the number of staff involved is small, there should be, for each batch, separate people responsible for 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4. 核授權人員應確保備有符合GMP要求的系統，且應具有藥品開發及臨床試驗過程的廣博知識，認證研究用藥品之核授權人員之相關規範，規定於本附則的第38至41條。	4. The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are systems in place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MP and have a broad knowledge of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and clinical trial processes. Guidance for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ertification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s given in paragraphs 38 to 41.
廠房設施與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5. 由於可能無法充分瞭解研究用藥品之毒性、效價與潛在致敏性，更須強調將所有交叉污染之風險減至最低。設備與廠房之設計、清潔後之檢查/檢驗方法及允收限值，應反應這些風險的本質。合適時，應考慮特殊切換作業，在清潔溶劑的選定上，應考量藥品的溶解度。	5. The toxicity, potency and sensitising potential may not be fully understood for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nd this reinforces the need to minimise all risks of cross-contamination. The design of equipment and premises, inspection / test methods and acceptance limits to be used after cleaning should reflect the nature of these risks.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campaign working where appropriate. Account should be taken of the solubility of the product in decisions about the choice of cleaning solvent.
文件（DOCUMENTATION）	
規格與指令（Specifications and instructions）	
6. 規格（起始原料、直接包裝材料、中間產品/半製品、待分/包裝產品與最終產品）、製造配方及製造與分/包裝指令，應依知識的現況而盡可能廣泛之。且在開發期間，應定期再予以評估，並視需要更新。每一新版本應考量最新之數據，所使用之現行技術，法規與藥典的要求，且應容許可追溯到先前的文件，任何變更應依書面程序執行，該變更程序應提及例如安定性及生體相等性等任何對產品品質的連帶影響。	6. Specifications (for starting materials, primary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products and finished products), manufacturing formulae and processing and packaging instructions should be as comprehensive as possible given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They should be periodically re-assessed during development and updated as necessary. Each new vers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latest data, current technology used, regulatory and pharmacopoeial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allow traceability to the previous document. Any chang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a written procedure, which should address any implications for product quality such as stability and bio equivalence.

7. 變更的理論基礎應予以記錄，一有變更，對於藥品品質及任何持續之臨床試驗的結果，應予以調查並文件化。	7. Rationales for changes should be recorded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a change on product quality and on any on-going clinical trial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and documented.
研究用藥品訂單（Order）	
8. 研究用藥品訂單應要求一定單位數之製造、及/或分/包裝、及/或其裝運，並由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交予研究用藥品的製造廠。該訂單應為書面(亦可經由電子方法傳送)且足夠精確，以避免任何模糊不清，這應經過正式的授權，並應引述產品規格檔案，及合適時，引述相關的臨床試驗計畫書。	8. The order should request the processing and/or packaging of a certain number of units and/or their shipping and be giv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to the manufacturer. It should be in writing (though it may be transmitted by electronic means), and precise enough to avoid any ambiguity. It should be formally authorised and refer to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and the relevant clinical trial protocol as appropriate.
產品規格檔案（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9. 產品規格檔案（參見術語彙編）應隨產品開發持續更新，並確保可適當追溯至先前版本。該檔案應包含或引述下列文件：	9.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see glossary) should be continually updated as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 proceeds, ensuring appropriate traceability to the previous versions. It should include, or refer t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起始原料、包裝材料、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及最終產品的規格與分析方法；	• Specifications and analytical methods for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and finished product;
• 製造方法；	• Manufacturing methods;
• 製程中檢驗及方法；	• In-process testing and methods;
• 核准的標籤程印本；	• Approved label copy;
• 相關臨床試驗計畫書及隨機化編碼（合適時）；	• Relevant clinical trial protocols and randomisation codes, as appropriate;
• 與合約提供者（委託者）之相關技術協議書（合適時）；	• Relevant technical agreements with contract givers, as appropriate;
• 安定性數據；	• Stability data;
• 儲存及裝運條件。	• Storage and shipment conditions.

上述項目並不意謂其為完全的或無遺漏的，其內容會依產品及開發階段而改變。該資訊應構成核授權人員認證與執行一特定批次之適當性的評估基礎，且應可被其取得。不同的製造步驟在不同場所進行時，於不同被授權人員的權責下，以各別檔案保存限於各該場所之相關活動的資訊，是可以接受的。	The above listing is not intended to be exclusive or exhaustive. The content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product and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form the basis for assessment of the suitability for certification and release of a particular batch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accessible to him/her. Where different manufacturing steps are carried out at different location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different Authorised Persons, it is acceptable to maintain separate files limited to information of relevance to the activities at the respective locations.
製造配方及操作指令（Manufacturing formulae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10. 每一製造作業或供應，應有清楚且適當之書面指令及紀錄，當作業不具反覆性時，可能不必制定主配方與操作指令，一旦獲得上市許可時，該紀錄對將用於例行製造文件最終版本的制作是特別重要。	10. For every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or supply there should be clear and adequate written instructions and written records. Where an operation is not repetitive it may not be necessary to produce Master Formulae and Processing Instructions. Records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s to be used in routine manufacture once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is granted.
11. 產品規格檔案的資訊應使用於制訂有關製造、分/包裝、品質管制檢驗、儲存條件及製運的詳細書面指令。	11.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should be used to produce the detailed written instructions on processing, packaging, quality control testing, storage conditions and shipping.
分/包裝指令（Packaging instructions）	

12. 研究用藥品通常是爲包含在臨床試驗中的每一位受試者以個別方式包裝，要包裝之單位數目，包含爲執行品質管制及要保存的任何留存樣品在內，應在包裝操作開始前加以規定，爲確保在每一製造階段，所需每一藥品之正確數量皆已計算過，應執行充分的數量調和。	12.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normally packed in an individual way for each subject included in the clinical trial.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packaged should be specified prior to the start of the packaging operations, including units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quality control and any retention samples to be kept. Sufficient reconciliations should take place to ensure the correct quantity of each product required has been accounted for at each stage of processing.
製造、測試及分/包裝批次紀錄（Processing, testing and packaging batch records）	
13. 為準確訂定操作順序，批次紀錄應保持足夠的細節，這些紀錄應包含任何相關的註記，用以證明所使用之程序及所做任何變更的正當性，並增進對該產品的瞭解，以及開發其製造作業。	13. Batch records should be kept in sufficient detail for the sequence of operations to be accurately determined. These records should contain any relevant remarks which justify the procedures used and any changes made, enhance knowledge of the product and develop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14. 批次製造紀錄應至少保存至相關法規明定的期間。	14. Batch manufacturing records should be retained at least for the periods specified in relevant regulations.
生產（PRODUCTION）	
分/包裝材料（Packaging materials）	
15. 規格與品質管制檢查應包括防範措施，以防止由於不同批次之分/包裝材料間之外觀上的變更所引起之無意解盲。	15.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control checks should include measures to guard against unintentional unblinding due to changes in appearance between different batches of packaging materials.
製造操作（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16. 開發期間，關鍵參數應予以確定，且製程中管制應主要作為製程管控之用。暫定的操作參數與製程中管制，可從先前的經驗推論，包含由早期開發工作中所獲得者。隨著所獲得之製程經驗，必要之指令需持續調適，並要求關鍵人員規劃其指令時應謹慎考量。已確定及管制的參數，應以當時可獲得的知識為基礎證明其正當性。	16. During development critical parameters should be identified and in-process controls primarily used to control the process. Provisional production parameters and in-process controls may be deduced from prior experience, including that gained from earlier development work. Careful consideration by key personnel is called for in order to formulate the necessary instructions and to adapt them continually to the experience gained in production. Parameters identified and controlled should be justifiable based on knowledge available at the time.
17. 研究用藥品的生產過程雖不被期望確效到例行生產所需要的程度，但廠房設施與設備的驗證是被期望的。對於無菌產品，滅菌過程的確效應與許可上市之產品達到相同的標準，同樣地，必要時，應證明已依據在本領域中既有之指引所界定的科學原理與技術將病毒去活化/移除，以及除去其他起源於生物的雜質，以確保利用生物技術衍生之產品的安全性。	17. Production processes for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not expected to be valida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routine production but premises and equipment are expected to be qualified. For sterile products, the validation of sterilising processes should be of the same standard as for products authorised for marketing. Likewise, when required, virus inactivation/removal and that of other impurities of biological origin should be demonstrat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biotechnologically derived products, by following the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defined in the available guidance in this area.

18. 當批量小時，無菌操作的確效會出現特別的問題。在這些狀況中，充填之單元數目可能是在生產中充填之最大的數目。如果可行，及除與該過程之模擬一致外，應以充填較多單元數目的培養基，以對結果取得較大的信心。充填與密封常常是以人工或半自動操作，這對無菌性呈現很大的挑戰，因此，對操作人員的訓練，以及個別操作者無菌技術的確效應特別注意。	18. Validation of aseptic processes presents special problems when the batch size is small; in these cases the number of units filled may be the maximum number filled in production. If practicable, and otherwise consistent with simulating the process, a larger number of units should be filled with media to provide greater confidence in the results obtained. Filling and sealing is often a manual or semi-automated operation presenting great challenges to sterility so enhanced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operator training, and validating the aseptic technique of individual operators.
可適用於比對用產品的原則（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comparator product）	
19. 如果產品經過修改，應可取得其資料（例如：安定性、溶離度比對、生體可用率），以證明這些變更無顯著地改變該產品的原始品質特性。	19. If a product is modified, data should be available (e.g. stability, comparative dissolution, bioavailability) to demonstrate that these changes do not significantly alter the original qu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duct.
20. 比對用產品經重新包裝在不同容器中，可能不再提供相等的保護，或可能與該產品不相容，而使該比對用產品原始包裝上所載之未效日期可能不再適用。考慮該產品的本質、容器的特徵及該產品可能受制的儲存條件，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應決定適當的用畢日期，該日期必須證明其正當性，且不得晚於原始包裝的未效日期。未效日期與臨床試驗期間應具相容性。	20. The expiry date stated for the comparator product in its original packaging might not be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where it has been repackaged in a different container that may not offer equivalent protection, or be compatible with the product. A suitable use-by d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tainer and the storage conditions to which the article may be subjected,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Such a date should be justified and must not be later than the expiry date of the original package. There should be compatibility of expiry dating and clinical trial duration.
盲性作業（Blinding operations）	

21. 產品經盲性，雖然容許「盲性」產品於必要時之識別，包含在盲性作業前就產品的就號在內，但應有系統確保該盲性之達成與維持，且緊急時亦能快速識別該產品。	21. Where products are blinded, systems should be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 blind is achieved and maintained while allowing for identification of "blinded" products when necessary, including the batch numbers of the products before the blinding operation. Rapid identification of product should also be possible in an emergency.
隨機化編碼（Randomization code）	
22. 應說明使用於分/包裝研究用藥品之任何隨機化編碼的產生、保全、分配、處理和保存之作業程序，以及其解碼機制。適當的紀錄應予以保存。	22. Procedures should describe the generation, security, distribution, handling and retention of any randomisation code used for packaging investigational products, and code-break mechanisms. Appropriate records should be maintained.
分/包裝（Packaging）	
23. 研究用藥品的分/包裝期間，可能必須於相同時間在相同分/包裝線上，處理不同的藥品，應利用適當的程序及/或特別的設備（合適時）及相關人員的訓練，將產品混雜的風險減到最低。	23. During packaging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handle different products on the same packaging line at the same time. The risk of product mix up must be minimised by using appropriate procedures and/or, specialised equipment as appropriate and relevant staff training.
24. 研究用藥品的包裝與標示比已上市藥品可能更為複雜及更易出差錯（該差錯也較難以檢測），尤其是當使用有相似外觀之「盲性」產品時，為防範錯誤，諸如強調由經適當訓練之人員從事標籤數量的調和、清線、製程中管制檢查。	24.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likely to be more complex and more liable to errors (which are also harder to detect) than for marketed products, particularly when "blinded" products with similar appearance are used. Precautions against mis-labelling such as label reconciliation, line clearance, in-process control checks by appropriately trained staff should accordingly be intensified.
25. 包裝必須確保研究用藥品在運輸及在中間目的地之儲存期間維持於良好的狀態中，運輸期間，其外包裝的開啟或竄改應易於識別。	25. The packaging must ensure that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remains in good condition during transport and storage at intermediate destinations. Any opening or tampering of the outer packaging during transport should be readily discernible.
標示作業（Labelling）	

26. 表1摘述下列26至30條的內容。下列的資訊應包含在標籤上，除非可證明其不包含之正當理由，例如，中央電子隨機系統的使用：	26. Table 1 summarises the contents of articles 26-30 that follow.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luded on labels, unless its absence can be justified, e.g. use of a centralised electronic randomisation system:
a) 試驗委託者、受託研究機構或試驗主持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關於藥品/臨床試驗及緊急解盲之資訊的主要接洽對象）；	a)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sponso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or investigator (the main contac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clinical trial and emergency unblinding);
b) 藥品劑型、給藥途徑、劑型單元數，以及如為開放性試驗[1]，其名稱/識別符號及強度/效價；	b) pharmaceutical dosage form, route of administration, quantity of dosage units, and in the case of open trials[1], the name/identifier and strength/potency;
c) 用以識別內容物與分/包裝作業之批號及/或代碼；	c) the batch and/or code number to identify the contents and packaging operation;
d) 他處未提供者，應有能夠識別該試驗、場所、試驗主持人及試驗委託者之試驗對照代碼；	d) a trial reference code allow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trial, site, investigator and sponsor if not given elsewhere;
e) 試驗受試者之識別號碼、試驗/治療號碼及訪視號碼（合適時）；	e) the trial subject identification number/treatment number and where relevant, the visit number;
f) 試驗主持人之姓名（如果未包含在(a)或(d)中）；	f) the name of the investigator (if not included in (a) or (d));
g) 使用說明(可參考供受試者或授用該產品者所製作之說明書或其他解釋文件)；	g) directions for use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a leaflet or other explanatory document intended for the trial subject or person administering the product);
h) 「僅供臨床試驗使用」或相似指辭；	h) "For clinical trial use only" or similar wording;
i) 儲存條件；	i) the storage conditions;
j) 使用期間【用畢日期、未效日期或再驗日期（合適時）】，以年/月之格式及避免任何不明確的方式；	j) period of use (use-by date, expiry date or re-test date as applicable), in month/year format and in a manner that avoids any ambiguity;
k) 「避免孩童觸及」，除非該產品是使用於非由受試者帶回家裡投用的試驗。	k)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except when the product is for use in trials where the product is not taken home by subjects.

27. 已給予受試者載有藥品、臨床試驗及緊急解盲所需資料之主要接洽對象的地址與電話號碼之說明書或卡片，且已指示其隨身攜帶時，則該地址與電話號碼不需出現於標籤上。	27. Th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main contac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clinical trial and for emergency unblinding need not appear on the label where the subject has been given a leaflet or card which provides these details and has been instructed to keep this in their possession at all times.
28. 細節應以研究用藥品要使用之所在國家的官方語言標示，除在29至30條中所述情況之直接容器外，第26條所列之細節應標示於直接包裝及間接包裝上。關於在直接包裝與間接包裝上之標籤內容的要求摘述於表1，可包括其他語言。	28. Particulars should appear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is to be used. The particulars listed in Article 26 should appear on the primary packaging and on the secondary packaging (except for the cases described in Articles 29 and 30). The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ents of the label o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packaging are summarised in table 1. Other languages may be included.
29. 提供受試者或投用該藥品者之產品係置於連同間接包裝之直接包裝內，且該間接包裝帶有第26條所列舉的特定項目時，直接包裝（或包含直接包裝之任何密封的給藥裝置）之標籤上應包含下列資訊：	29. When the product is to be provided to the trial subject or the person administering the medication within a primary packaging together with secondary packaging that is intended to remain together, and the secondary packaging carries the particulars listed in paragraph 26,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luded on the label of the primary package (or any sealed dosing device that contains the primary packaging):
a) 試驗委託者、受託研究機構或試驗主持人的名稱/姓名；	a) name of sponso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or investigator;
b) 藥品劑型、給藥途徑（得限於口服固體劑型），劑型單元數及在如為開放性試驗時，名稱或姓名/識別符號以及強度/效價；	b) pharmaceutical dosage form, route of administration (may be excluded for oral solid dose forms), quantity of dosage units and in the case of open label trials, the name/identifier and strength/potency;
c) 批號及/或代碼，以識別內容物及分/包裝作業；	c) batch and/or code number to identify the contents and packaging operation;

d) 他處未提供者，應有能夠識別該試驗、場所、試驗主持人及試驗委託者之試驗對照代碼；	d) a trial reference code allow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trial, site, investigator and sponsor if not given elsewhere;
e) 試驗受試者之識別號碼/治療（或處理）號碼及訪視號碼（合適時）。	e) the trial subject identification number/treatment number and where relevant, the visit number.
30. 直接包裝採泡殼包裝或其上之小單元，諸如安瓿不能標示第26條要求之特定項目時，該項目應標示於外包裝。其直接容器仍應包含下列項目：	30. If the primary packaging takes the form of blister packs or small units such as ampoules on whic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in paragraph 26 cannot be displayed, outer packaging should be provided bearing a label with those particulars. The immediate container should nevertheless contain the following:
a) 試驗委託者、受託研究機構或試驗主持人之名稱/姓名；	a) name of sponso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or investigator;
b) 給藥途徑（得限於口服固體劑型）及在如為開放性試驗時，名稱或姓名/識別符號以及強度/效價；	b) route of administration (may be excluded for oral solid dose forms) and in the case of open label trials, the name/identifier and strength/potency;
c) 批號及/或代碼，以識別內容物及分/包裝作業；	c) batch and/or code number to identify the contents and packaging operation;
d) 他處未提供者，應有能夠識別該試驗、場所、試驗主持人及試驗委託者之試驗對照代碼；	d) a trial reference code allow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trial, site, investigator and sponsor if not given elsewhere;
e) 試驗受試者之識別號碼/治療（或處理）號碼及訪視號碼（合適時）。	e) the trial subject identification number/treatment number and where relevant, the visit number.
31. 標示作業可包含符號或統計圖表，以釐清上述某些資料。可標示附加的資料、警告及/或處理指示[2]。	31. Symbols or pictograms may be included to clarify certain information mentioned abov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arnings and/or handling instructions may be displayed[2].
32. 具有某些特徵的臨床試驗，下列的特定項目應加到原始容器上，但不得遮蔽原始的標示資料：	32. For clinical trials with certain characteristics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should be added to the original container but should not obscure the original labelling:
i) 試驗委託者、受託研究機構或試驗主持人的名稱或姓名；	i) name of sponso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or investigator;

ii) 能夠辨識該試驗之場所、試驗主持人及受試者之試驗對照代碼。	ii) trial reference code allow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trial site, investigator and trial subject.
33. 有變更使用專日期之必要者，應對研究用藥品貼上附加的標籤，該附加標籤應載明新的用專日期，並重複該批號。這可覆蓋貼在原用專日期上，為品管的理由，不可貼在原批號上，該作業應在適當的製造場所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試驗場所由認證臨床試驗場所之藥師或符合國家法規之其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執行，或在其監督下為之，該做法不可能時，得由受過適當訓練之臨床試驗監督人員為之，其作業應依GMP原則、特定及標準之作業程序以及視情形依契約為之，並應由第二者核對。該附加的標示，應在試驗文件及在批次紀錄上適當記載。	33. If it become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use-by date, an additional label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This additional label should state the new use-by date and repeat the batch number. It may be superimposed on the old use-by date, but for quality control reasons, not on the original batch number. This opera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at an appropriately authorised manufacturing site. However, when justified, it may be performed at the investigational site by or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linical trial site pharmacist, or othe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regulations. Where this is not possible, it may be performed by the clinical trial monitor(s) who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trained. The opera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GMP principles, specific and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under contract, if applicable, and should be checked by a second person. This additional labelling should be properly documented in both the trial documentation and in the batch records.
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	
34. 由於製程可能無法標準化或完全確效，於確保每批產品皆符合其規格上，檢驗作業擔負重責。	34. As processes may not be standardised or fully validated, testing takes on more importance in ensuring that each batch meets its specification.
35. 品質管制之執行應依該產品規格檔案及要求之資訊，盲性之確認應執行並記錄。	35. Quality control should b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blinding should be performed and recorded.

36. 樣品的留存是為了達成兩個目的：第一，為提供分析測試的樣品，第二，為提供完整最終產品的樣本。因此，樣品可以歸納成兩個類別：	36. Samples are retained to fulfil two purposes; firstly to provide a sample for analytical testing and secondly to provide a specimen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Samples may therefore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對照樣品：在相關批次之架儲期間中倘若發生分析需要時，為分析目的而儲存之一個批次的原料、包裝材料、包裝在直接包裝的產品或最終產品的樣品。在安定性允許時，應保存來自關鍵中間階段（例如需要分析測試與放行）的對照樣品，或運送到製造者控管外之中間產品的對照樣品。	*Reference sample*: a sample of a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 packaging material, product contained in its primary packaging or finished product which is stor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analysed should the need arise. Where stability permits, reference samples from critical intermediate stages (e.g. those requiring analytical testing and release) or intermediates, which are transported outside of the manufacturer’s control should be kept.
留存樣品：每一分/包裝操作/試驗期間，來自一批次之最終產品的包裝單元之樣品，這是為識別目的而儲存。例如，倘若發生需要時，用以辨識其外觀、包裝、標示、說明書、批號、來效日期等。	*Retention sample*: a sample of a packaged unit from a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 for each packaging run/trial period. It is stored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For example, presentation, packaging, labelling, leaflet, batch number, expiry date should the need arise.
在許多情況中，最終產品之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會以完全相同的，亦即，以完整包裝單元的型態呈現，在此種情形中，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可視為得以互換。	In many instances the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will be presented identically, i.e. as fully packaged units. In such circumstances,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may be regarded as interchangeable.
研究用藥品的對照與留存樣品，包含盲性產品在內，應在使用批次的最終臨床試驗完成後，或正式終止後保存至少兩年，取兩者中期間較長者。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 including blinded product should be kept for at least two years after completion or formal discontinuation of the last clinical trial in which the batch was used, whichever period is the longer.
直到臨床報告完成製作前，應對留存樣品的保存列入考量，以便在調查不一致試驗結果時，使產品同一性能確認，並成為調查之一部分。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keeping retention samples until the clinical report has been prepared to enable confirmation of product identity in the event of, and as part of an investigation into inconsistent trial results.

37. 對照與留存樣品的儲存場所，應界定於試驗委託者與製造廠之間的技術協議中，並允許主管機關隨時取得。	37. The storage location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defined in a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sponsor and manufacturer(s) and should allow timely acces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對照樣品應有足夠數量，以允許至少在兩個時機，依照所提交之臨床試驗研究用藥品文件檔案，對該批次從事全項分析對照。	The reference sample should be of sufficient size to permit the carrying out, on, at least, two occasions, of the full analytical controls on the bat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 dossier submitted for authorisation to conduct the clinical trial.
如為留存樣品，若其紀錄提供足夠資訊時，可接受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儲存有關最終包裝的資訊，若為後者，該系統應符合附則11的要求。	In the case of retention samples, it is acceptable to stor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final packaging as written or electronic records if such records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latter, the system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nnex 11.
批次放行（RELEASE OF BATCHES）	
38. 於被授權人員確認相關的要求已符合前，不得放行研究用藥品（詳見第43條），適合時，被授權人員應考量第40條所列之要項。	38. Release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ee paragraph 43) should not occur until after the Authorised Person has certified tha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et. The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lements listed in paragraph 40 as appropriate.
39. [...]PIC/S不採用	39. [...]*
40. 於放行前，每一批次之認證評估，合適時，可包括：	40. Assessment of each batch for certification prior to release may include as appropriate:
• 批次紀錄，包含品管報告、製程中檢驗報告及放行報告，以證明符合產品規格檔案、訂單、計畫書及隨機編碼。這些紀錄應包括所有偏差或經計畫的變更，以及任何隨後附加的核對或檢驗，並應由依品質系統被授權之人員完成與簽署；	• batch records, including control reports, in-process test reports and release reports demonstrating compliance with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the order, protocol and randomisation code. These records should include all deviations or planned changes, and any consequent additional checks or tests, and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endorsed by the staff authorised to do so according to the quality system;
• 生產條件；	• production conditions;

• 廠房設施、製程及方法的確效狀態；	• the validation status of facilities, processes and methods;
• 最終包裝品的檢查；	• examination of finished packs;
• 合適時，在輸入後所執行之所有分析或檢驗的結果；	• where relevant, the results of any analyses or tests performed after importation;
• 安定性報告；	• stability reports;
• 來源及儲存與裝運條件之確認；	• the source and verification of conditions of storage and shipment;
• 關於製造廠品質系統之稽查報告；	• audit reports concerning the quality system of the manufacturer;
• 輸出國家的主管機關證明該製藥廠係經授權，以製造供輸出之研究用藥品或比對用產品的文件；	• Documents certifying that the manufacturer is authorised to manufactur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or comparators for export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of export;
• 合適時，上市許可的法規要求，適用的GMP標準及任何遵循GMP之官方證明；	• where relevan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GMP standards applicable and any official verification of GMP compliance;
• 負責產品放行者所知悉與該批次品質有關的所有其他因素。	• all other factors of which the QP is aware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quality of the batch.
上述因素的關聯性受該產品的原產地、製造廠、該製品之上市狀態（在美、日、歐盟或在第三國具有或不具有上市許可）及其開發階段的影響。	The relevance of the above elements is affected b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product,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marketed status of the product (with or without a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in the EU or in a third country) and its phase of development.
試驗委託者應確保被授權人員，在證明該批次時，所考慮的要項與要求的資料一致。詳見第44條。	The sponso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elements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when certifying the batch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See also 44.
41. 如研究用藥品於不同的場所製造與分/包裝時，在不同的被授權人員監督下，合適時，應遵循相關建議。	41. Wher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and packaged at different sit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different Authori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s should be followed as applicable.

42. 當地法規容許時，分/包裝或標示得在試驗主持人的場所，由臨床試驗藥師或該等法規允許的其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執行，或在其監督下為之，該情形，被授權人員不需認證該作業，然試驗委託者仍應負責確保該作業經適當的文件化並依GMP原則執行，及應尋求被授權人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42. Where,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packaging or labelling is carried out at the investigator site by, or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clinical trials pharmacist, or othe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as allowed in those regulations, the Authorised Person is not required to certify the activity in question. The sponsor is nevertheles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 activity is adequately documented and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MP and should seek the advic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is regard.
裝運（SHIPPING）	
43. 直到二階段程序經被授權人員的認證及滿足相關要求之放行完成前，研究用藥品應維持於試驗委託者的管制下，試驗委託者應確保明訂於臨床試驗申請並被被授權人認可的細節與被主管機關最終接受者一致，符合本要求之適當的安排應予建立。實際上，這最好可經由產品規格檔案的變更管制過程達成，並將其界定於被授權人與試驗委託人之間的技術協議中，該二階段程序均應予以記錄，並保存於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保管之相關檔案中。	43.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remai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Sponsor until after completion of a two-step procedure: certification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and release following fulfilment of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The Sponso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details set out in the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and consider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are consistent with what is finally accep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itable arrangements to meet this requirement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practical terms, this can best be achieved through a change control process for the Product Specification File and defined in a Technic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sed Person and the Sponsor. Both steps should be recorded and retained in the relevant trial files hel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44. 研究用藥品的裝運，應依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在裝運單中之指示為之。	44. Shipping of investigational products should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instructions giv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in the shipping order.

45. 研究用藥品裝運至試驗主持人之場所前，適當的負責人員應可取得解碼方法。	45. De-coding arrangements sh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appropriate responsible personnel before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shipped to the investigator site.
46. 製造或輸入者所製作之裝運藥品的詳細清單應予以保存，該清單應特別提示收件者的身分識別。	46. A detailed inventory of the shipments mad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should be maintained. It should particularly mention the addressees' identification.
47. 從一試驗場所到另一試驗場所轉送研究用藥品，應屬例外，該轉送應為標準作業程序所涵蓋，餘同製造廠的管制外之產品歷史，涵蓋例如在原始試驗場所的試驗監測報告及儲存條件紀錄應予以審查，並當作該產品轉送適當性評估的一部分，另應尋求被授權人員的意見，如有必要，該產品應退回製造廠或其他被授權之製造廠重貼標籤，並由被授權人員認證/證明，紀錄應予以保存並確保可完全追溯。	47. Transfers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from one trial site to another should remain the exception. Such transfers should be covered by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product history while outside of the control of the manufacturer, through for example, trial monitoring reports and records of storage conditions at the original trial site should be reviewed as part of the assessment of the product’s suitability for transfer and the advice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should be sought. The product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anufacturer, or another authorised manufacturer for re-labelling, if necessary, and certification by a Authorised Person. Record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full traceability ensured.
申訴（COMPLAINTS）	
48. 由產品品質所引起的相關申訴，其完成調查後之結論，應在製造或輸入者與試驗委託者間（若兩者不同時）討論，這應有被授權人員及為相關臨床試驗負責的人員參與，以評估其對該臨床試驗、藥品開發及受試者之任何潛在影響。	48. The conclusions of any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 relation to a complaint which could arise from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should be discussed between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and the sponsor (if different). This should involve the Authorised Person and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evant clinical trial in order to assess any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trial,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on subjects.
回收品和退回品（RECALLS AND RETURNS）	
回收品（Recalls）	

49. 取回研究用藥品之程序及其文件化應經試驗委託者與製造或輸入者（若兩者不同時）同意，試驗主持人及監測人員需瞭解於該取回程序中之義務。	49. Procedures for retrieving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nd documenting this retrieval should be agreed by the sponsor,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manufacturer or importer where different. The investigator and monitor need to understan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trieval procedure.
50. 試驗委託者應確保將使用於臨床試驗之任何比對用藥品或其它藥品的供應者有一套系統，以聯繫試驗委託者回收其供應之任何產品的需要。	50. The Sponso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supplier of any comparator or other medication to be used in a clinical trial has a system for communicating to the Sponsor the need to recall any product supplied.
退回品（Returns）	
51. 研究用藥品應依同意的條件退回，該條件由試驗委託者界定，並在核可之書載程序中明定。	51.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returned on agreed conditions defined by the sponsor, specified in approved written procedures.
52. 退回的研究用藥品應予以清楚識別並儲存於適當管控之專屬區域中，退回之研究用藥品的庫存紀錄應予以保存。	52. Returned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clearly identified and stored in an appropriately controlled, dedicated area. Inventory records of the returned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kept.
銷毀（Destruction）	
53. 試驗委託者應負責，將未使用的及/或退回之研究用藥品銷毀。因此，研究用藥品非有試驗委託者之事先書面授權，不得銷毀。	53. The Spons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estruction of unused and/or returned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destroy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by the Sponsor.

54. 送交、使用及收回的藥品數量應由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就每一試驗場所及每一試驗期間予以記錄、數量調和及確認。每一試驗場所及每一試驗期間未使用之研究用藥品的銷毀，應僅於任何差異皆已調查並滿意地解釋，且其數量調和已被接受後，才可執行。銷毀作業的紀錄應以所有作業皆可獲得說明的方式執行。這些紀錄應由試驗委託者保存。	54. The delivered, used and recovered quantities of product should be recorded, reconciled and verifi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sponsor for each trial site and each trial period. Destruction of unused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for a given trial site or a given trial period only after any discrepancies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nd satisfactorily explained and the reconciliation has been accepted. Recording of destruction operation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such a manner that all operations may be accounted for. The records should be kept by the Sponsor.
55. 當研究用藥品的銷毀時，應將載明日期之銷毀證明書或收據提供給試驗委託者，這些文件應清楚地識別或可追溯到所涉批次及/或病人代碼及銷毀之實際數量。	55. When destruction of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takes place a dated certificate of, or receipt for destruct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sponsor. These documents should clearly identify, or allow traceability to, the batches and/or patient numbers involved and the actual quantities destroyed.
表1. 標示細節摘要 **Table1. SUMMARY OF LABELLING DETAILS (§26 to 30)**	
a) 試驗委託者、受託研究機構或試驗主持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關於藥品、臨床試驗及緊急解盲之資訊的主要接洽對象）；	a)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sponsor,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 or investigator (the main contac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clinical trial and emergency unblinding);
b) 藥品劑型、給藥途徑、劑型單元數，以及如為開放性試驗[1]，其名稱/識別符號及強度/效價；	b) pharmaceutical dosage form, route of administration, quantity of dosage units, and in the case of open trials[1], the name/identifier and strength/potency;
c) 用以識別內容物與分/包裝作業之批號及/或代碼；	c) the batch and/or code number to identify the contents and packaging operation;
d) 能處未提供者，應有能夠識別該試驗、場所、試驗主持人及試驗委託者之試驗對照代碼；	d) a trial reference code allowing identification of the trial, site, investigator and sponsor if not given elsewhere;
e) 試驗受試者之識別號碼、試驗/治療號碼及訪視號碼（合適時）；	e) the trial subject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reatment number and where relevant, the visit number;

f) 試驗主持人之姓名（如果未包含在(a)或(d)中）；	f) the name of the investigator (if not included in (a) or (d));
g) 使用說明（可參考供受試者或授用該產品者所製作之說明書或其他解釋文件）；	g) directions for use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a leaflet or other explanatory document intended for the trial subject or person administering the product;
h) 「僅供臨床試驗使用」或相似措辭；	h) "for clinical trial use only" or similar wording;
i) 儲存條件；	i) the storage conditions;
j) 使用期間【開罐日期、未啟日期或再驗日期（合適時）】，以年/月之格式及避免任何不明確的方式；	j) period of use (use-by date, expiry date or re-test date as applicable), in month/year format and in a manner that avoids any ambiguity;
k) 「避免孩童觸及」，除非該產品是使用於非由受試者帶回家裡授用的試驗。	k)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except when the product is for use in trials where the product is not taken home by subjects.
一般情況 對直接包裝與間接包裝（第26條） 特別事項 a[2]至k	**GENERAL CASE** For both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packaging (§26) Particulars a[2] to k
直接包裝 在整個期間中在直接包裝與間接包裝保持在一時（第29條）[3] a[6] b[7] c d e	**PRIMARY PACKAGE** Where primary and secondary packaging remain together throughout (§29)[3] a[6] b[7] c d e
直接包裝 泡型包裝或小包裝單元（第30條）[3] a[6] b[7,8] c d e	**PRIMARY PACKAGE** Blisters or small packaging units (§30)[3] a[6] b[7,8] c d e
[1] 對於封閉式盲性試驗，其標示應包括指示「安慰劑或[名稱/識別符號]及[強度/效價]」的陳述。	[1] For closed blinded trials, the labelling should include a statement indicating "placebo or [name/identifier] + [strength/potency]".
[2] 例如，細胞毒類產品或需要特殊儲存條件之產品的標籤。	[2] E.g. labels for cytotoxic products or for products requiring special storage conditions

[3] 對於封閉式盲性試驗，其標示應包括指示「安慰劑或[名稱/標識符]及[強度/效價]」的陳述。	[3] For closed blinded trials, the labelling should include a statement indicating "placebo or [name/identifier] + [strength/potency]".
[4] 已給予受試者載有藥品、臨床試驗及緊急解盲所需資料之主要接洽對象的地址與電話號碼之說明書或卡片，且已指示其隨身攜帶時，則該地址與電話號碼不需出現於標籤上（第 27 條）。	[4] Th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main contac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clinical trial and for emergency unblinding need not appear on the label where the subject has been given a leaflet or card which provides these details and has been instructed to keep this in their possession at all times (§ 27).
[5] 當間接包裝/外包裝帶有第 26 條中所列舉的特別事項時。	[5] When the outer packaging carries the particulars listed in Article 26.
[6] 不需要包括藥品、臨床試驗及緊急解盲所需資料之主要接洽對象的地址與電話號碼。	[6] Th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main contac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clinical trial and for emergency unblinding need not be included.
[7] 口服固體劑型授用途徑可以排除。	[7] Route of administration may be excluded for oral solid dose forms.
[8] 藥物劑型與劑量單元數量可以省略。	[8] The pharmaceutical dosage form and quantity of dosage units may be omitted.

附則 14 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之產品的製造（MANUFACTURE OF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HUMAN PLASMA）

原則（PRINCIPLE）	
對於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的生物藥品，其原料包含像細胞或含有血液或血漿之液體的來源原料，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的藥品具有起因於來源原料之生物性質的特色，例如，傳染疾病之病原體，特別是病毒，可能污染該來源原料，因此，該產品的安全性仰賴於來源原料及其源頭之管制，以及其後續之製造程序，包括病毒去除及去活化。	For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starting materials include the source materials such as cells or fluids including blood or plasma.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have certain special features arising from the biological nature of the source material. For example, disease-transmitting agents, especially viruses, may contaminate the source material. The safety of these products relies therefore on the control of source materials and their origin as well as on the subsequent manufactur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virus removal and inactivation.
除另有規定外，GMP 總則的一般要前適用於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的藥品，一些附則亦適用，例如無菌藥品的製造、游離輻射在藥品製造的使用、生物藥品的製造及電腦化系統。	The general chapters of the guide to GMP apply to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Some of the Annexes may also apply, e.g. 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use of ionising radia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manufacture of biological medicinal products and computerised systems.
由於所有製造步驟皆會對最終產品品質造成影響，包括血液或血漿的收集，因此所有相關作業之執行均應符合適當之品質保證系統及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Since the quality of the final products is affected by all the steps in their manufacture, including the collection of blood or plasma, all operations should therefore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an appropriate system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為防止傳染性疾病的散佈，應採取必要措施；關於分離用血漿及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的藥品，應適用相關藥典之個論的要求和標準。這些措施亦應包含其他相關的指導方針，例如「關於在歐洲共同體血液及血漿之捐贈者與捐贈之血液篩選的適當性」（"On the suitability of blood and plasma donors and the screening of donated blood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1] (98/463/EC)"）之 1998 年 6 月 29 日歐盟議會建議（Council Recommendation）、歐洲議會組織（Council of Europe）的建議（參見「血液成分之準備、使用與品質保證指引」，歐洲議會組織公報）（"Guide to the preparation, use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blood components"，Council of Europe Press)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參見 WHO 專家委員會關於生物學上的標準化，WHO 技術報告集 840, 1994）（WHO Expert Committee on Biological Standardization,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840, 1994）。 （[1] O.J.L 203201.7.1998 p. 14）	Necessary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transmiss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or other relevant pharmacopoeias) monographs regarding plasma for fractionation and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should be applicable. These measures should also comprise other relevant guidelines such as the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f 29 June 1998 "On the suitability of blood and plasma donors and the screening of donated blood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98/463/EC),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see "Guide to the preparation, use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blood components", Council of Europe Press) and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see report by the WHO Expert Committee on Biological Standardisation,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840, 1994).

另 CPMP (Committee for Proprietary Medicinal Products)所採用的指導方針，特別是「自血漿衍生之藥品指引的注意事項」（"Note for guidance on plasma-derived medicinal products）(CPMP/BWP/269/ 95rev.2)"，發表在 Volume 3A of 1 O.J. L 20321.7.1998 p.14 之「歐洲共同體藥品的管理規則」（"The rules governing medicinal product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系列中的「病毒確效研究:確效病毒之去活化及去除的研究之設計、操作與解釋」("Virus validation studies: the design, contribu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studies validating the inactivation and removal of viruses")可能有幫助，因為這些文件定期修訂，所以，應參考現行指引的最新版本。本附則的規定適用於自人類血液及血漿衍生的藥品，而不涵蓋輸注醫療用之血液成分，惟，這些規定中有許多可以適用於此種血液組成物，主管機關並得要求與這些規定相符。	Furthermore, the guidelines adopted by the CPMP, in particular "Note for guidance on plasma-derived medicinal products (CPMP/BWP/269/95rev.2)", "Virus validation studies: the design, contribu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studies validating the inactivation and removal of viruses" published in Volume 3A of 1 O.J. L 20321.7.1998 p.14 the series "The rules governing medicinal product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may be helpful. These documents are regularly revised and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latest revisions for current guidanc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nnex apply to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and plasma. They do not cover blood components used in transfusion medicine. However many of these provisions may be applicable to such components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compliance with them.
術語彙編（GLOSSARY）	
血液 是指收集自單一捐血者，並經處理以供輸血或進一步製造之全血。	**Blood** Whole blood collected from a single donor and processed either for transfusion or further manufacturing
成分血 使用傳統血庫的方法，經由離心、過濾及冷凍等步驟製備而得，供治療用之血液成分(紅血球、白血球、血漿、血小板)。	**Blood components** Therapeutic components of blood (red cells, white cells, plasma, platelets), that can be prepared by centrifugation, filtration and freezing using conventional blood bank methodology
自血液或血漿衍生的藥品 以血液組成物為基礎之藥品，該等藥品係經由公營或民營機構經工業生產製備之藥品。	**Medicinal product derived from blood or plasma** Medicinal products based on blood constituents which are prepared industrially by public or private establishments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	

1. 品質保證系統應涵蓋至最終產品的全部製造階段，從收集（包括捐血者的篩選、血袋、抗凝劑及試驗套組）到儲存、運送、加工、品質管制及最終產品的配送，並全部符合本附則在前述原則項下引述的三文。	1. Quality Assurance should cover all stages leading to the finished product, from collection (including donor selection, blood bags, anticoagulant solutions and test kits) to storage, transport, processing, quality control and delivery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xts referred to under Principle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nnex.
2. 作為製造藥品之來源材料的血液或血漿，應由業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准之機構及實驗室進行收集與檢驗。	2. Blood or plasma used as a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should be collected by establishments and be tested in laboratories which are subject to inspection and approv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3. 作為藥品來源材料之個人捐贈血液及血漿，其決定捐贈者的合適性之程序及其捐贈之血液及血漿的測試結果，應由收集機構予以文件化，且可被藥品的製造廠所取得。	3. Procedures to determine the suitability of individuals to donate blood and plasma, used as a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testing of their donations should be documented by the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and sh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4. 應採用可檢測出與品質規格之任何偏差的方法，以執行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藥品之品質監測。	4. Monitoring of the quality of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such a way that any deviations from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can be detected.
5. 未經使用而退回之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的藥品，通常不得重新出貨（參閱 GMP 之總則第 5.65 條）。	5. Medicinal products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which have been returned unused should normally not be re-issued; (see also point 5.65 of the main GMP guide).
廠房設施及設備（PREMISES AND EQUIPMENT）	

6. 用於血液或血漿之收集的場所與設施應有適當的大小、建造和位置，以利執行正確之操作、清潔及維護保養，血液及血漿的收集、製程加工及檢驗不得在同一場所內進行，應有適合捐血者面談之設施，使該面談在隱密下進行。	6. The premises used for the collection of blood or plasma should be of suitable size, construction and location to facilitate their proper operation, cleaning and maintenanc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testing of blood and plasma should not be performed in the same area. There should be suitable donor interview facilities so that these interviews are carried out in private.
7. 製造、收集及檢驗的設備應加以設計、驗證及維護保養，以符合其預定之目的，且不會造成任何危害，另應依既定的程序實施定期的維護保養及校正，並將相關程序予以文件化。	7. Manufacturing, collection and testing equipment should be designed, qualified and maintained to suit its intended purpose and should not present any hazard. Regular maintenance and calibr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documented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procedures.
8. 製備自血漿衍生的藥品時，應使用病毒去活化或去除的程序，並採取防止已處理產品與未處理產品之交叉污染措施；已處理的產品應使用專用且區隔的廠房設施及設備。	8. In the preparation of plasma-derived medicinal products, viral inactivation or removal procedures are used and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cross contamination of treated with untreated products; dedicated and distinct premises and equipment should be used for treated products.
血液及血漿之收集（BLOOD AND PLASMA COLLECTION）	
9. 自人類血液或血漿衍生之藥品的製造廠與負責血液/血漿之收集的機構或組織間應建立一份標準合約書。	9. A standard contract is required between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derived from human blood or plasma and the blood/plasma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or organisation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on.
10. 報到時，必須確認每一位捐血者之正確身分，且需於靜脈穿刺前再確認。	10. Each donor must be positively identified at reception and again before venepuncture.
11. 使用於消毒捐血者皮膚的方法應明確界定，並證實該方法之有效性，之後應持續遵循。	11. The method used to disinfect the skin of the donor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nd shown to be effective. Adherence to that method should then be maintained.
12. 捐血的號碼標籤，應再獨立核對之，以確保與血袋、檢體試管及捐血紀錄上之號碼標籤完全相同。	12. Donation number labels must be re-checked independently to ensure that those on blood packs, sample tubes and donation records are identical.

13. 血袋及血液分離系統在被使用於收集血液或血漿前，應確實檢查有無破損或污染，另為確保其可追溯性，血袋及血液分離系統的批號亦應予以記錄。	13. Blood bag and apheresis systems should be inspected for damage or contamination before being used to collect blood or plasma. In order to ensure traceability, the batch number of blood bags and apheresis systems should be recorded.
可追溯性及收集後措施（TRACEABILITY AND POST COLLECTION MEASURES）	
14. 於完全尊重隱密性的同時，應備有一套可追溯每一捐血路徑系統，可由前端的捐血者開始追溯，亦可由後端的最終產品開始追溯，包括客戶(醫院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在內，辨識接受者的身分，通常是醫院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責任。	14. While fully respecting confidentiality, there must be a system in place which enables the path taken by each donation to be traced, both forward from the donor and back from the finished medicinal product, including the customer (hospital o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It is normal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is customer to identify the recipient.
15. 血液/血漿收集後的措施：應建立描收集機構與製造/分離廠間之相互通報系統的標準作業程序，以使捐血後有下列情形發生時可互相通知：	15. Post-collection measures: A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describing the mutual information system between the blood/plasma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and the manufacturing/fractionation facility should be set up so that they can inform each other if, following donation:
➢ 發現該捐血者不符合相關的捐血者健康標準；	➢ it is found that the donor did not meet the relevant donor health criteria;
➢ 先前病毒標記為陰性的捐血者，後來捐血時發現有任何病毒標記為陽性反應；	➢ a subsequent donation from a donor previously found negative for viral markers is found positive for any of the viral markers;
➢ 發現其病毒標記檢測未依議定的程序執行；	➢ is it discovered that testing for viral markers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agreed procedures;
➢ 捐血者已罹有由某種病原體引起的傳染病，諸等病原體(B 型肝炎、C 型肝炎、A 型肝炎及其他非 A 型、非 B 型、非 C 型等肝炎病毒、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 I 和第 II 型，及依現今知識已知的其他病原體) 可能藉由自血漿衍生的產品傳染；	➢ the donor has developed an infectious disease caused by an agent potentially transmissible by plasma-derived products (HBV, HCV, HAV and other non-A, non-B, non-C hepatitis viruses, HIV 1 and 2 and other agents in the light of current knowledge);

➢ 捐血者罹有庫賈氏症(CJD or vCJD)疾病；	➢ the donor develops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 or vCJD);
➢ 血液或成分血的受血者發生輸血/輸注後的感染，且該感染牽涉或可追溯至該捐血者。	➢ the recipient of blood or a blood component develops post-transfusion /infusion infection which implicates or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donor.
在上述任何一種狀況發生時所應依循之程序，應列入標準作業程序中。回溯作業應包括追溯到最近一次陰性捐血前至少六個月之捐血紀錄。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狀況時，則應重新例外地執行批次文件的再評估，執行該批次撤回之必要性，應就所涉及的傳染病原體、合併量的大小、捐血與血清隔離期間之時間、產品本質及其製造方法等因素謹慎考量，捐入合併血漿的捐血有受到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A、B或C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跡象時，應將該情況提報許可該藥品之相關主管機關；關於自該事連之合併血漿順續製造或撤回該產品的可能性，亦應提出公司的觀點。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above should be documented in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Look-back should consist of tracing back of previous donations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last negative don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above, a re-assessment of the batch documentation should always be carried out. The need for withdrawal of the given batch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taking into account criteria such as the transmissible agent involved, the size of the pool, the time period between donation and seroconversion,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and its manufacturing method. Where there are indications that a donation contributing to a plasma pool was infected with HIV or hepatitis A, B or C, the case should be referred to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ie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and the company's view regarding continued manufacture from the implicated pool or of the possibility of withdrawal of the product(s) should be given.
生產及品質管制（PRODUC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16. 任何血液及血漿用贈品或從其衍生之任何製品，其放行以供配送及/或分離前，應對下列特定傳染病的病原體標記，使用具有適當靈敏度及專一性，並經已確效的檢驗方法予以檢驗：	16. Before any blood and plasma donations, or any product derived there from are released for issue and/or fractionation, they should be tested, using a validated test method of suitable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for the following markers of specific disease-transmitting agents:
➢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 HBsAg;
➢ 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 I 及第 II 型的抗體；	➢ Antibodies to HIV 1 and HIV 2;

➢ C 型肝炎病毒的抗體；	➢ Antibodies to HCV.
任何上述檢測中，發現任一重覆陽性的結果時，則不可接受該捐血。 (可於國家要求中另外追加檢測項目)	If a repeat-reactive result is found in any of these tests, the donation is not acceptable. (Additional tests may form part of national requirements).
17. 血液、血漿及半製品/中間產品之儲存場所，及從收集機構到製造廠，或不同製造場所間之運輸，其規定的儲存溫度應予以檢查並確效，這亦適用於該產品的運送。	17. The specified storage temperatures of blood, plasma and intermediate products when stored and during transportation from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s to manufacturers, or between different manufacturing sites, should be checked and validated. The same applies to delivery of these products.
18. 初始之均質性合併血漿(例如：冷凍沉澱物分離後)，應使用經確效且具適當靈敏度及專一性之方法檢測，且對下列特定傳染病之病原體標記應呈陰性反應：	18. The first homogeneous plasma pool (e.g. after separation of the cryoprecipitate) should be tested using a validated test method, of suitable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and found non reactive for the following markers of specific disease-transmitting agents:
➢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 HBsAg;
➢ 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 I 及第 II 型的抗體；	➢ Antibodies to HIV 1 and HIV 2;
➢ C 型肝炎病毒的抗體。	➢ Antibodies to HCV.
檢測結果經確認為陽性反應的合併血漿應予以拒用。	Confirmed positive pools must be rejected.
19. 由合併血漿所衍生的批次產品，必須使用具有適當靈敏度及專一性，且經確效的核酸擴增技術(NAT)檢測方法，檢測 C 型肝炎病毒 RNA 之結果為陰性，始可放行。	19. Only batches derived from plasma pools tested and found non-reactive for HCV RNA by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 (NAT), using a validated test method of suitable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should be released.
20. 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病原體的檢測要求，應參照有關傳染性病原體的最新知識及適當可行的檢測方法。	20. Testing requirements for viruses, or other infectious agent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knowledge emerging as to infectious agent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test methods.
21. 儲存以供合併及分離之單一血漿袋的標籤，應符合相關藥典「人類血漿原料」個論的規定，且至少應載有捐血者之識別碼、收集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或負責製備之輸血服務機構的參考資料、容器批號、儲存溫度、血漿總體積或總重量、使用之抗	21. The labels on single units of plasma stored for pooling and fractionation mus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or other relevant pharmacopoeias) monograph "Human plasma for fractionation" and bear at least

凝血劑類型及收集及/或分離之日期等，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donation,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or the references of the blood transfusion service responsible for preparation, the batch number of the container, the storage temperature, the total volume or weight of plasma, the type of anticoagulant used and the date of collection and/or separation.
22. 為使血漿原料受到微生物學上或是外來異物之污染減到最低，血漿的解凍及合併應至少在 D 級潔淨區中執行，且操作者須穿著適當的服裝及戴上面罩及手套，用於打開血袋、合併及解凍的方法應定期予以監測，例如執行負荷菌之測試。所有其他開放性操作之工作室的潔淨度要求，應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附則 1。	22. In order to minimise the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of plasma for fractionation or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material, the thawing and pooling should be performed at least in a grade D clean area, wearing the appropriate clothing and in addition face masks and gloves should be worn. Methods used for opening bags, pooling and thawing should be regularly monitored, e.g. by testing for bioburden. The cleanroom requirements for all other open manipulations should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nnex 1 of the PIC/S guide to GMP.
23. 應建立適當方法以清楚區別業經與未經病毒去除或去活化過程的產品或半製品/中間產品，	23. Methods for clearl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products or intermediates which have undergone a process of virus removal or inactivation, from those which have not, should be in place.
24. 病毒去除或病毒去活化方法之確效，不得在生產設施中執行，以避免例行製造受到確效所使用病毒污染之風險，	24. Validation of methods used for virus removal or virus inactivation should not be conducted in the production facilities in order not to put the routine manufacture at any risk of contamination with the viruses used for validation.
檢體的留存（RETENTION OF SAMPLES）	

25. 收集機構應負責將捐血的檢體盡可能地個別儲存，以利任何必要的回溯程序，每個合併血漿的檢體，應儲存在適當條件下，並至少保存至最長架儲期之最終產品末效日期後一年。	25. Where possible, samples of individual donations should be stored to facilitate any necessary look-back procedure. This would normally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llection establishment. Samples of each pool of plasma should be stored under suitable conditions for at least one year after the expiry date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with the longest shelf-life.
拒用血液、血漿或半製品/中間產品的處置（DISPOSAL OF REJECTED BLOOD, PLASMA OR INTERMEDIATES）	
26. 應建立安全且有效處置血液、血漿或半製品/中間產品的標準作業程序。	26. There should be a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the safe and effective disposal of blood, plasma or intermediates.

附則 15 驗證及確效（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原則（PRINCIPLE）	
1. 本附則係說明適用於藥品製造之驗證與確效的原則。廠廠應辨識其所需執行之確效作業，以證明其特別操作之關鍵面的管制是 GMP 的要求，會影響產品品質的設施、設備及製程之重大變更，應進行確效。應使用風險評估方法以確定其確效的範圍與程度。	1. This Annex describes the principles of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the manufacture of medicinal products. It is a requirement of GMP that manufacturers identify what validation work is needed to prove control of the critical aspects of their particular operation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the facilities, the equipment and the processes, which may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should be validated. A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 should be used to determine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validation.
確效之規劃（PLANNING FOR VALIDATION）	
2. 所有確效活動均應予以規劃。確效計畫的關鍵因素應在確效主計畫書或在等同的文件中清楚界定並文件化。	2. All validation activities should be planned. The key elements of a validation programme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nd documented in a validation master plan (VMP) or equivalent documents.
3. 確效主計畫書，應是一個簡短、簡明且清楚的摘要文件。	3. The VMP should be a summary document which is brief, concise and clear.
4. 確效主計畫書應包含至少下列資料：	4. The VMP should contain data on at least the following:
a) 確效策略；	a) validation policy;
b) 確效活動的組織架構；	b)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validation activities;
c) 所需確效的設施、系統、設備與製程的摘要；	c) summary of facilities, systems, equipment and processes to be validated;
d) 文件格式：計畫書及報告使用的格式；	d) documentation format: the format to be used for protocols and reports;
e) 規劃及時程安排；	e)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f) 變更管制；	f) change control;
g) 參照現有文件。	g) reference to existing documents.
5. 如為大型計畫，可能需建立個別的確效主計畫書。	5. In case of large project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create separate validation master plans.
文件（DOCUMENTATION）	

6. 應建立書面計畫書，規定將如何執行驗證及確效，該計畫書應經審查及核准，並載明其關鍵步驟及允收標準。	6. A written protocol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at specifies how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will be conducted. The protocol should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The protocol should specify critical steps and acceptance criteria.
7. 應制作交互參照之驗證及/或確效計畫書之報告，摘述取得的結果、評論觀察到之任何偏差及研擬必要的結論，包含為矯正缺失所需之變更的建議。對計畫書中已界定之計畫的任何變更，應備有其正當理由予以文件化。	7. A report that cross-references the qualification and/or validation protocol should be prepared, summarising the results obtained, commenting on any deviations observed, and drawing the necessary conclusions, including recommending changes necessary to correct deficiencies. Any changes to the plan as defined in the protocol should be documented with appropriate justification.
8. 完成滿意之驗證後，應以書面授權作成正式之放行，供下一步驟之驗證及確效。	8. After completion of a satisfactory qualification, a formal release for the next step in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should be made as a written authorisation.
驗證（QUALIFICATION）	
設計驗證（Design qualification）	
9. 新的廠房設施、系統或設備之確效的首要要件可能是設計驗證(DQ)。	9. The first element of the validation of new facilities, systems or equipment could be design qualification (DQ).
10. 設計與 GMP 之相符性應予以證明並文件化。	10. The compliance of the design with GMP should be demonstrated and documented.
安裝驗證（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11. 新的或修改過之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應執行安裝驗證(IQ)。	11.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IQ) should be performed on new or modified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12. 安裝驗證應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12. IQ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 設備、管路、支援設施及儀器裝置之安裝與現行工程圖及其規格的核對；	a)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 piping, services and instrumentation checked to current engineering drawings and specifications;

b) 供應商之操作、工作說明書以及維護保養要求的收集與校對；	b) collection and collation of supplier operating and working instructions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 校正要求；	c) calibration requirements;
d) 建造材質的確認。	d) verification of materials of construction.
操作驗證（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13. 操作驗證(OQ)應接續在安裝驗證後。	13. 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OQ) should follow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14. 操作驗證應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14. OQ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 從對製程、系統及設備的瞭解所開發的測試；	a) tests that have been developed from knowledge of process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b) 包括操作上下限的一個條件或一組條件的測試，有時稱為「最差狀況」條件。	b) tests to include a condition or a set of conditions encompassing upper and lower operating limit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worst case" conditions.
15. 成功之操作驗證應完成校正、操作及清潔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預防保養的要求。該驗證應容許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之正式「放行」。	15. The completion of a successful 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should allow the finalisation of calibration, operating and cleaning procedures, operator training and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It should permit a formal "release" of th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性能驗證（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	
16. 性能驗證(PQ)應接續在成功的安裝驗證及操作驗證後。	16.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 (PQ) should follow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and 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17. 性能驗證應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17. PQ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 運用對製程、廠房設施、系統或設備的知識，使用生產原物料、合格替代品或模擬產品所開發出的測試；	a) tests, using production materials, qualified substitutes or simulated product, that have been developed from knowledge of the process and the facilities, systems or equipment;
b) 涵蓋操作上下限的一個條件或是一組條件的測試。	b) tests to include a condition or set of conditions encompassing upper and lower operating limits.

18. 雖然性能驗證(PQ)被描述為個別的作業活動，但在某些情況可能適合與操作驗證(OQ)一起執行。	18. Although PQ is described as a separate activity, it may in some cases be appropriate to perform it in conjunction with OQ.
既有(使用中)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的驗證（Qualification of established (in-us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19. 應有證據支持及證實設備之操作參數與重要變數的極限，另，校正、清潔、預防保養、操作程序、操作者訓練程序及紀錄，應予以文件化。	19. Evidence should be available to support and verify the operating parameters and limits for the critical variables of the operating equipment. Additionally, the calibration, cleaning,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perator training procedures and records should be documented.
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	
概述（General）	
20. 本章中所概述之要求與原則適用於藥品劑型的製造，這涵蓋新製程的初始確效、修改製程之後續確效及再確效。	20. The requirements and principles outlined in this chapter are applicable to the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dosage forms. They cover the initial validation of new processes, subsequent validation of modified processes and revalidation.
21. 製程確效通常應在藥品運銷與販售前完成(先期性確效)，在例外情形，先期性確效不可行時，在例行生產中執行製程確效可能是需要的(併行性確效)。製程在執行一段時間後亦應予以確效(回溯性確效)。	21. Process validation should normally be completed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and sale of the medicinal product (prospective validation).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ere this is not possible, it may be necessary to validate processes during routine production (concurrent validation). Processes in use for some time should also be validated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22. 使用之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應完成驗證，且分析檢驗的方法應經確效，參與確效工作的員工應已完成適當的訓練。	22.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to be used should have been qualified and analytical testing methods should be validated. Staff taking part in the validation work should have been appropriately trained.
23. 廠房設施、系統、設備及製程應定期評估，以確認其仍在確效狀態下持續運轉。	23. Facilities, systems, equipment and processes should be periodically evaluated to verify that they are still operating in a valid manner.

先期性確效（Prospective validation）	
24. 先期性確效應包括，但不侷限於下列各項：	24. Prospective validation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a) 製程的簡要描述；	(a) short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b) 調查之關鍵性製程步驟的摘要；	(b) summary of the critical processing steps to be investigated;
(c) 使用之設備/廠房設施(包括測量/監測/記錄設備)及其校正狀態的清單；	(c) list of the equipment/facilities to be used (including measuring / monitoring / recording equipment) together with its calibration status
(d) 供放行用之最終產品的規格；	(d) finished product specifications for release;
(e) 合適時，分析方法的清單；	(e) list of analytical methods, as appropriate;
(f) 建議之製程中管制及其允收標準；	(f) proposed in-process controls with acceptance criteria;
(g) 合適時，執行之追加試驗，連同其允收標準及分析確效；	(g) additional testing to be carried out, with acceptance criteria and analytical validation, as appropriate;
(h) 抽樣計畫；	(h) sampling plan;
(i) 記錄及評估結果的方法；	(i) methods for recording and evaluating results
(j) 功能及職責；	(j)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k) 建議的時程表。	(k) proposed timetable.
25. 使用本既定的製程(包括特定的組成物)，可能可以在例行條件下生產一系列批次之最終產品，理論上，製程的操作次數及所做之觀察，應足以提供所要建立之變異與趨勢的正常範圍，並提供足夠的數據，以供評估、三個連續批次/操作在最終同意的參數內，構成該製程的確效，通常被認為是可接受的。	25. Using this defined process (including specified components) a series of batches of the final product may be produced under routine conditions. In theory the number of process runs carried out and observations made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allow the normal extent of variation and trends to be established and to provide sufficient data for evaluation.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acceptable that three consecutive batches/runs within the finally agreed parameters, would constitute a validation of the process.
26. 供製程確效而製造的批次，應與預定之工業量產規模批次的批量相同。	26. Batches made for process validation should be the same size as the intended industrial scale batches.

27. 預定將確效批次販售或供應者，其生產條件應完全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的要求，包括確效操作的滿意結果在內，以及可行時，符合上市許可之要求。	27. If it is intended that validation batches be sold or supplie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are produced should comply ful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including the satisfactory outcome of the validation exercise,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併行性確效（Concurrent validation）	
28. 例外的情形，未在例行生產前完成確效計畫，是可接受的。	28.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t may be acceptable not to complete a validation programme before routine production starts.
29. 執行併行性確效的決定，應證明其合理性，並予以文件化，且需經授權人員核准。	29. The decision to carry out concurrent validation must be justified, documented and approved by authorised personnel.
30. 併行性確效的文件要求，與先期性確效的規定相同。	30.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for concurrent validation are the same as specified for prospective validation.
回溯性確效（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31. 回溯性確效，僅對完善既定的製程才可接受，產品組成、操作程序或設備有新近變更時，則不適合採用回溯性確效。	31.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is only acceptable for well-established processes and will be inappropriate where there have been recent chang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roduct, operating procedures or equipment.
32. 這些製程的確效應以歷史數據為基礎，所涉及的確效步驟需制定特定的計畫書及提報數據審查結果，以獲得結論及建議。	32. Validation of such processes should be based on historical data. The steps involved require the preparation of a specific protocol and the reporting of the results of the data review, leading to a conclusion and a recommendation.
33. 確效數據的來源應包括，但不侷限於批次製造與分/包裝紀錄、製程管制圖表、維修保養日誌、人員更換紀錄、製程能力研究及包含其趨勢圖表與儲存安定性的結果之最終產品數據。	33. The source of data for this validation should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batch processing and packaging records, process control charts, maintenance log books, records of personnel changes, process capability studies, finished product data, including trend cards and storage stability results.

34. 選擇供回溯性確效的批次，應為審查期間生產的所有代表批次，包括不符合規格之任何批次在內，且應有足夠的批次數目，以證明製程的一致性。必要時，以留樣品來做追加試驗，以獲得對回溯性製程確效所需數據的數量或類型。	34. Batches selected for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all batches made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including any batches that failed to meet specifications, and should be sufficient in number to demonstrate process consistency. Additional testing of retained samples may be needed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amount or type of data to retrospectively validate the process.
35. 回溯性確效，通常應檢查取自 10 至 30 個連續批次的資料，以評估製程的一致性。有正當理由者，亦可檢查較少的批次。	35. For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generally data from ten to thirty consecutive batches should be examined to assess process consistency, but fewer batches may be examined if justified.
清潔確效（CLEANING VALIDATION）	
36. 為確認清潔程序的有效性，應執行清潔確效，選定產品殘留物、清潔劑及微生物污染之移轉限量(limits of carry over)的理論依據，邏輯上應以涉及的物質為基礎，該限量應為可達成且是可確認的。	36. Cleaning validation should be performed in order to confirm the effectiveness of a cleaning procedure. The rationale for selecting limits of carry over of product residues, cleaning agents and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should be logically based on the materials involved. The limits should be achievable and verifiable.
37. 應使用對殘留物或污染物具靈敏度之經確效的分析方法，每種分析方法之最低檢測濃度，應足夠靈敏以檢測殘留物或污染物之既定允收標準。	37. Validated analytical methods having sensitivity to detect residues or contaminants should be used. The detection limit for each analytical method should be sufficiently sensitive to detect the established acceptable level of the residue or contaminant.
38. 通常，僅對設備之產品接觸表面的清潔程序才需要確效，未與產品接觸的部分亦應予以考量。對於製造設備在使用與清潔間，以及在清潔與再使用間之時間間隔應予以確效。清潔的時間間隔與方法應予以確定。	38. Normally only cleaning procedures for product contact surfaces of the equipment need to be validated.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non-contact parts. The intervals between use and cleaning as well as cleaning and reuse should be validated. Cleaning intervals and methods should be determined.

39. 對類似產品及製程的清潔程序，選擇類似產品與製程之代表性的範圍是可接受的，利用「最差狀況」作法，得執行單一確效試驗，該最差狀況應考量清潔程序之關鍵問題。	39. For cleaning procedures for products and processes which are similar, it is considered acceptable to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range of similar products and processes. A single validation study utilizing a "worst case" approach can be carried out which takes account of the critical issues.
40. 為證明清潔方法係經確效，典型上，應執行該清潔程序連續三次，並顯示其成功。	40. Typically three consecutive applications of the cleaning procedure should be performed and shown to be successful in order to prove that the method is validated.
41. 「測試直到潔淨」不被認為是清潔確效之適當替代方法。	41. "Test until clean" is not considered an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to cleaning validation.
42. 欲移除的物質具劇毒或危害性時，得例外以模擬欲移除物之物化特性的產品取代。	42. Products which simulate the physicochemical properties of the substances to be removed may exceptionally be used instead of the substances themselves, where such substances are either toxic or hazardous.
變更管制（CHANGE CONTROL）	
43. 對原料、產品組成物、製程設備、製程環境(或場所)、生產或測試方法的變更，或對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產品品質或製程之再現性的變更提出時，應備有書面程序描述要採取的措施，變更管制程序應確保產生足夠的支持數據，證明修正的製程可產生與核准規格一致之預期品質的產品。	43. Written procedures should be in place to describe the actions to be taken if a change is proposed to a starting material, product component, process equipment, process environment (or site), method of production or testing or any other change that may affect product quality or reproducibility of the process. Change control procedures should ensure that sufficient supporting data are generated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revised process will result in a product of the desired quality, consistent with the approved specifications.

44. 可能影響產品品質或製程再現性的所有變更應提出正式申請，文件化並經核准。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的變更對產品可能之影響應予以評估，包括風險分析。再驗證及再確效的需求及範圍應予以決定。	44. All changes that may affect product quality or reproducibility of the process should be formally requested, documented and accepted.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change of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on the product should be evaluated, including risk analysis. The need for, and the extent of re-qualification and re-valid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再確效（REVALIDATION）	
45. 廠房設施、系統、設備及製程，包括清潔，均應定期評估，以確認其仍然有效。確效狀態無重大變更時，審核廠房設施、系統、設備及製程均符合規定之證據，即已滿足再確效要件。	45. Facilities, systems, equipment and processes, including cleaning, should be periodically evaluated to confirm that they remain valid. Where no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the validated status, a review with evidence that facilities, systems, equipment and processes meet the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fulfils the need for revalidation.
術語彙編（GLOSSARY）	
與驗證及確效有關之術語的定義，在現行 PIC/S GMP 規範的術語彙編中未規定，而在本附則中使用者，規定如下：	Definitions of terms relating to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which are not given in the glossary of the current PIC/S Guide to GMP, but which are used in this Annex, are given below.
變更管制 變更管制是一個正式系統，在該系統下，由具有適當學識與經驗之合格代表人員，審核可能影響廠房設施、系統、設備或製程等確效狀態之擬提的或實際的變更，其目的在於決定所需採取之行動，以確保並文件化該系統是維持在已確效的狀態。	***Change Control*** A formal system by which qualified representatives of appropriate disciplines review proposed or actual changes that might affect the validated status of facilities, systems, equipment or processes. The intent is to determine the need for action that would ensure and document that the system is maintained in a validated state.
清潔確效 清潔確效是經文件化的證據，證明經核准的清潔程序將提供適合於藥品製造之潔淨程度的設備。	***Cleaning Validation*** Cleaning validation is documented evidence that an approved cleaning procedure will provide equipment which is suitable for processing medicinal products.

併行性確效 預定供販售產品之例行生產所執行的確效。	***Concurrent Validation*** Validation carried out during routine production of products intended for sale.
設計鑑證 (DQ) 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之建議設計適合於預定目的之文件化的確認作業。	***Design qualification (DQ)*** The documented verification that the proposed design of th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is suitabl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安裝鑑證 (IQ) 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經安裝或修改時，其符合核准的設計及製造廠的建議之文件化的確認作業。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IQ)*** The documented verification that th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as installed or modified, comply with the approved design and the manufacturer's recommendations.
操作鑑證 (OQ) 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經安裝或修改時，在期望的操作範圍中執行預期操作之文件化的確認作業。	***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OQ)*** The documented verification that th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as installed or modified, perform as intended throughout the anticipated operating ranges.
性能鑑證 (PQ) 在核准的製程方法及產品規格的基礎上，與廠房設施、系統及設備連結，能有效執行並具再現性之文件化的確認作業。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 (PQ)*** The documented verification that the facilities, systems and equipment, as connected together, can perform effectively and reproducibly, based on the approved process method and product specification.
製程確效 製程在已建立之參數內操作時，能有效且再現性地生產符合其預定規格及品質屬性的藥品之文件化的證據。	***Process Validation*** The documented evidence that the process, operated within established parameters, can perform effectively and reproducibly to produce a medicinal product meeting its predetermined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attributes.
先期性確效 例行生產預定販售之產品前所執行的確效。	***Prospective Validation*** Validation carried out before routine production of products intended for sale.
回溯性確效 已上市的產品，以其累積的製造、檢驗及管制之批次數據為基礎的製程確效。	***Retrospective Validation*** Validation of a process for a product which has been marketed based upon accumulated manufacturing, testing and control batch data.
再確效 製程確效之重複執行，用以確保依變更管制程序導入之製程/設備的變更，對製程	***Re-Validation*** A repeat of the process validation to provide an assurance that changes in the

特性與產品品質無不利之影響。	process/equipment int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nge control procedures do not adversely affect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product quality.
風險分析 用以評估及描述一種設備或製程之功能性的關鍵參數之特性的方法。	***Risk analysis*** Method to assess and characterise the critical parameters in the functionality of an equipment or process.
擬製產品 一種與現效中產品之物理及化學的（可行時）特性(例如黏度、粒子大小、pH 值等)非常接近的物質，在許多情形，這些特性可藉由空白產品(placebo product)批次予以滿足。	***Simulated Product*** A material that closely approximates the physical and, where practical, the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e.g. viscosity, particle size, pH etc.) of the product under validation. In many cases, these characteristics may be satisfied by a placebo product batch.
系統 為一組具有共同目的之設備。	***System*** A group of equipment with a common purpose.
最差狀況 一個或一套條件，包含在標準作業程序內之上限及下限作業極限及環境，當其與理想條件相比，有最大之產品或製程失敗的機會，然這條件未必引起產品或製程之失敗。	***Worst Case*** A condition or set of conditions encompassing upper and lower processing limits and circumstances, withi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which pose the greatest chance of product or process failure when compared to ideal conditions. Such conditions do not necessarily induce product or process failure.

附則 19 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1. 範圍（SCOPE）	
1.1 藥品 GMP 規範（本規範）之本附則規定關於原料、包裝材料或最終產品之對照樣品，以及最終產品之留存樣品的取樣與保存的指導。	1.1 This Annex to the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the GMP Guide") gives guidance on the taking and holding of reference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packaging materials or finished products and retention samples of finished products.
1.2 關於研究用藥品之特別要求規定於本規範的附則 13。	1.2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are given in Annex 13 to the Guide.
1.3 本附則亦包含關於平行輸入/運銷藥品的留存樣品之取樣指導。	1.3 This annex also includes guidance on the taking of retention samples for parallel imported / distributed medicinal products.
2.原則（PRINCIPLE）	
2.1 樣品的留存是為了達成兩個目的：第一，為提供分析測試的樣品；第二，為提供完整最終產品的樣本。因此，樣品可以歸納成兩個類別：	2.1 Samples are retained to fulfil two purposes; firstly to provide a sample for analytical testing and secondly to provide a specimen of the fully finished product. Samples may therefore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對照樣品（Reference sample）：在相關批次之架儲期間中倘若發生分析需要時，為分析目的而儲存之一個批次的原料、包裝材料或最終產品的樣品。	Reference sample: a sample of a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 packaging material or finished product which is stor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analyzed should the need arise during the shelf life of the batch concerned.
在安定性允許時，應保存來自關鍵中間階段（例如需要分析測試與放行）的對照樣品，或運送到製造者控管外之中間產品的對照樣品。	Where stability permits, reference samples from critical intermediate stages (e.g. those requiring analytical testing and release) or intermediates that are transported outside of the manufacturer's control should be kept.
留存樣品（Retention sample）：來自一個批次之最終產品的完整包裝單元之樣品，這是為識別目的而儲存，例如，在相關批次之架儲期間中倘若發生需要時，用以辨識其外觀、包裝、標示、病人用說明書、批號、末效日期等。	Retention sample: a sample of a fully packaged unit from a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 It is stored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For example, presentation, packaging, labelling, patient information leaflet, batch number, expiry date should the need arise during the shelf life of the batch

	concerned.
可能有例外情形，即使未留存完全相同的樣品亦能符合本要求，例如，為不同市場，包裝一個批次中之小數量或製造極為昂貴之藥品。	There may b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ere this requirement can be met without retention of duplicate samples e.g. where small amounts of a batch are packaged for different markets or in the production of very expensive medicinal products.
在許多情況中，最終產品之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會以完全相同的，亦即，以完整包裝單元的型態呈現，在此種情形中，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可視為得以互換。	For finished products, in many instances the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will be presented identically, i.e. as fully packaged units. In such circumstances,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may be regarded as interchangeable.
2.2 依第 7 與 8 節之規定，製造者、輸入者或批次放行者必須保存來自每批次之最終產品的對照及/或留存樣品；製造者並必須保存來自一個批次之原料（會有某些例外，參見下面 3.2 節）及/或中間產品的對照樣品，包裝廠應保存每批次之直接包裝材料及套版印刷之包裝材料的對照樣品。	2.2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manufacturer, importer or site of batch release, a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7 and 8, to keep reference and/or retention samples from each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 and, for the manufacturer to keep a reference sample from a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 (subject to certain exceptions – see 3.2 below) and/or intermediate product. Each packaging site should keep reference samples of each batch of primary and printed packaging materials.
印刷之包裝材料作為最終產品之對照及/或留存樣品的一部分是可接受的。	Availability of printed materials as part of the reference and/or retention sample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can be accepted.
2.3 對照樣品及/或留存樣品可作為最終產品或原料批次的紀錄，例如當有耐型品質申訴、有關上市許可符合性的質疑、標示/包裝的質疑或藥品監視報告等情形時，可據以評定。	2.3 The reference and/or retention samples serve as a record of the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 or starting material and can be assessed in the event of, for example, a dosage form quality complaint, a query relating to compli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 labelling/packaging query or a pharmacovigilance report.
2.4 樣品之可追溯性的紀錄應予以保存，並可供主管機關審閱。	2.4 Records of traceability of samples should be maintained and be available for review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3.儲存期間（DURATION OF STORAGE）	

3.1 來自每一最終產品批次的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應保存至末效日期後至少一年，該對照樣品應裝在其最終直接包裝中或在與其上市產品直接容器相同材質所組成的包裝中【對於免疫製劑之外的動物用藥品，參見附則 4，第 8 及 9 段落】。	3.1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from each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 should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after the expiry date. The reference sample should be contained in its finished primary packaging or in packaging composed of the same material as the primary container in which the product is marketed (for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other than immunologicals, see also Annex 4, paragraphs 8 & 9).
3.2 除非製造國（其主管機關是 PIC/S 會員）的法律要求一段較長的期間，原料樣品（製程中使用的溶劑、氣體或水除外），應保存至產品放行後至少兩年，依相關規格之記載原料之安定性期間較短者，該期間得以縮短。	3.2 Unless a longer period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of manufacture (whose competent authority is a PIC/S Member), samples of starting materials (other than solvents, gases or water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all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after the release of product. That period may be shortened if the period of stability of the material, as indicated in the relevant specification, is shorter.
包裝材料應保存至相關最終產品之架儲期間屆滿。	Packaging materials should be retain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shelf life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concerned.
4.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的量（SIZE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4.1 對照樣品應有足夠數量，至少在兩種時機，可依照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與核准的上市許可檔案，對該批次從事全項分析對照（analytical controls）。	4.1 The reference sample should be of sufficient size to permit the carrying out, on, at least, two occasions, of the full analytical controls on the batc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File which has been assessed and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 Authorities.
當需要這樣做時，在從事每次分析對照時，應使用沒有打開的包裝品。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do so, unopened packs should be used when carrying out each set of analytical controls.
對此要求提出的任何例外，皆應向相關主管機關證明其正當性，並為其同意。	Any proposed exception to this should be justified to, and agreed with,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4.2 適用時，應遵循國家關於對照樣品之量的要求；必要時，留存樣品，亦同。	4.2 Where applicable, national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size of reference samples and, if necessary,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followed.

4.3 對照樣品對於從其抽樣之原料、中間產品或最終產品的批次應具有代表性，亦可以抽取其他樣品，用以監測製程中最易發生偏差的部份（例如，製程的起始與終端）。一個批次在兩個以上不同包裝作業包裝者，應從每一個個別包裝作業抽取至少一個留存樣品，對此要求建議之任何例外，應向相關主管機關證明其正當性並為其同意。	4.3 Reference samples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tch of starting material, intermediate product or finished product from which they are taken. Other samples may also be taken to monitor the most stressed part of a process (e.g. beginning or end of a process). Where a batch is packaged in two, or more, distinct packaging operations, at least one retention sample should be taken from each individual packaging operation. Any proposed exception to this should be justified to, and agreed with,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4.4 最後製造批次的末效期後一年內，可從事規格中規定之所有試驗，應確保所有必要的分析材料及設備仍然具備，或是容易獲得。	4.4 It should be ensured that all necessary analytical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are still available, or are readily obtainable, in order to carry out all tests given in the specification until one year after expiry of the last batch manufactured.
5.儲存條件（STORAGE CONDITIONS）	
5.1 ..	5.1 ..
5.2 儲存條件應依照上市許可規定（例如，視情形，以冷藏儲存）。	5.2 Storage conditio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e.g. refrigerated storage where relevant)
6.書面協議（WRITTEN AGREEMENTS）	
6.1 上市許可之持有者與負責批次放行場所之法律主體不相同時，對照樣品/留存樣品之取樣及儲存的責任，應依照本規範第七章，在雙方的書面協議中界定。這也適用於，任何製造或批次放行活動非在對該批次負全部責任之場所從事的情形，且每個不同場所間關於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之抽取與保存的安排，應於書面協議中界定。	6.1 Where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is not the same legal entity as the site(s) responsible for batch releas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aking and storage of reference/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defined in a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7 of the PIC/S Guide to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This applies also where any manufacturing or batch release activity is carried out at a site other than that with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batch and the arrangements between each different site for the taking and keeping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defined in a written agreement.

6.2 負責簽署放行一個批次供銷售之被授權人員，應確保能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取得所有相關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必要時，對於該取得之安排應以書面協議界定。	6.2 The Authorised Person who certifies a batch for sale should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are accessible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Where necessary, the arrangements for such access should be defined in a written agreement.
6.3 最終產品之製造涉及一個以上廠區者，對於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之取用與存放位置的管制，備妥書面協議至關重要。	6.3 Where more than one site is involv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finished product, the availability of written agreements is key to controlling the taking and location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7.對照樣品－一般考量要點（REFERENCE SAMPLES－ GENERAL POINTS）	
7.1 對照樣品是為了分析目的，因此，應可為具有確效方法之實驗室方便獲得，對使用於藥品之原料及包裝材料，是指最終產品之原製造場所，對於最終產品，是指原製造場所。	7.1 Reference samples are for the purpose of analysis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conveniently available to a laboratory with validated methodology. For starting material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used for medicinal products, this is the original site of manufacture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For finished products, this is the original site of manufacture.
8. 留存樣品－一般考量要點（RETENTION SAMPLES－GENERAL POINTS）	
8.1 為確認非技術性屬性符合上市許可或國家法律，留存樣品應代表一個批次如其在運銷時之狀態的最終產品，並可能需要被檢查，留存樣品最好應儲存於負責簽署該最終產品批次之被授權人員所在的處所。	8.1 A retention sample should represent a batch of finished products as distributed and may need to be examined in order to confirm non-technical attributes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preferably be stored at the site where the Authorised Person (AP) certifying the finished product batch is located.
8.2 ..	8.2 ..
8.3 為使主管機關能隨時取得，留存樣品應儲存在被授權之製造商的廠房。	8.3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stored at the premises of an authorised manufacturer in order to permit ready acces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8.4 當一個產品涉及一個以上的製造場所時，考量產品特性，製造/輸入/包裝/檢驗/批次放行其留存樣品之取用及儲存的責任，應界定於所涉各方間的書面協議中。	8.4 Where more than one manufacturing site is involved in the manufacture/importation/ packaging/testing/batch release, as appropriate of a produc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aking and storage of retention samples should be defined in a written agree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9.平行輸入/平行運銷產品的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FOR PARALLEL IMPORTED /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DUCTS）	
附註：本節僅在國家法律規範平行輸入/平行運銷之產品時適用。	Note: This section is only applicable if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deals with parallel imported /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ducts.
9.1 未打開開接包裝時，因無或少有產品混雜的風險，只需要留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	9.1 Where the secondary packaging is not opened, only the packaging material used needs to be retained, as there is no, or little, risk of product mix up.
9.2 打開開接包裝時，例如，重換紙盒或病人用說明書時，因為在組裝過程中有產品混雜的風險，所以在每一包裝作業，應抽取一件含該產品之留存樣品，當有混雜發生時，能夠迅速識別誰應負責（原始製造者或是平行輸入組裝者）是重要的，因為這會影響任何回收程度。	9.2 Where the secondary packaging is opened, for example, to replace the carton or patient information leaflet, then one retention sample, per packaging operation, containing the product should be taken, as there is a risk of product mix-up during the assembly process. It is important to be able to identify quickly who is responsible in the event of a mix-up (original manufacturer or parallel import assembler), as it would affect the extent of any resulting recall.
10. 製造者關廠時之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IN THE CASE OF CLOSEDOWN OF A MANUFACTURER）	
10.1 製造者關廠，而該與、吊銷或廢止其製造許可時，由該製造者製造之許多未屆效期批次之藥品可能還在市場上。為使該等批次雖續留在市場上，製造者應做出詳細的安排，將對照樣品及留存樣品（及相關的GMP 文件）移轉到一個被授權的儲存場所。製造者應做到，使主管機關滿意該儲存的安排；必要時，該樣品並能夠易於取得及分析。	10.1 Where a manufacturer closes down and the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is surrendered, revoked, or ceases to exist, it is probable that many unexpired batches of medicinal products manufactured by that manufacturer remain on the market. In order for those batches to remain on the market,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for transfer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and relevant GMP documentation) to an authorised storage

	site. The manufacturer should satisf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at the arrangements for storage are satisfactory and that the samples can, if necessary, be readily accessed and analysed.
10.2 製造者不能從事該必要安排者，得委任其他製造者，上市許可之持有者應負起對該委任及對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之責任。此外，有關提議之對照樣品與留存樣品的儲存安排之適當性，上市許可持有者應與任何未逾效期批次所在市場之每一國家的主管機關協商。	10.2 If the manufacturer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make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this may be delegated to another manufacturer. The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holder (MAH) is responsible for such delegation and for the provision of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ddition, the MAH should, in relation to the suitability of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for storage of reference and retention samples, consult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each country in which any unexpired batch has been placed on the market.

附則 20 品質風險管理（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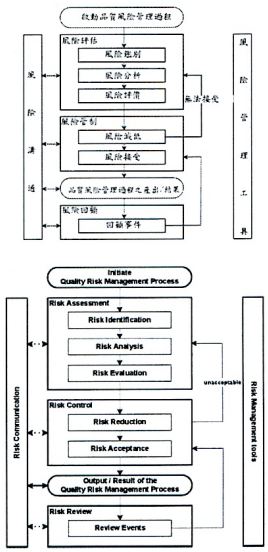
*本附則為自願性的/非強制性的。	* This Annex is voluntary.
序文和適用範圍 （FOREWORD AND SCOPE OF APPLICATION）	
1. 新的 GMP 附則 20 相當於 ICH Q9 關於品質風險管理的指引，它對於品質風險管理提供系統性方法之指引，以利遵守從 GMP 及其他品質之要求。當應用正式的品質風險管理方法時，它包括要使用之原理及可能使用之過程、方法和工具的選項。	1. The new GMP Annex 20 corresponds to ICH Q9 guideline on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t provides guidance 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facilitating compliance with GMP and other quality requirements. It includes principles to be used and options for processes, methods and tools which may be used when applying a formal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pproach.
2. 為確保其連貫性，已經修訂 GMP 第一部第一章關於品質管理之規定，以將品質風險管理的層面包含在品質系統架構內，計劃對本規範之第二部進行一個類似的修訂，GMP 規範之其他章節可能加以調整，以將品質風險管理的層面包含在將來那些章節之更為寬廣的修訂中。	2. To ensure coherence, GMP Part I, Chapter 1 on Quality Management, has been revised to include aspect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within the quality system framework. A similar revision is planned for Part II of the Guide. Other sections of the GMP Guide may be adjusted to include aspect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n future broader revisions of those sections.
3. 隨著在 GMP 第一部及第二部中之品質管理章節的修訂，品質風險管理變成製造藥品質量系統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附則 20 本身並不意圖創造任何新的法規預期效果；它只是提供一份國際公認之風險管理方法及工具的清單，連同一份得由製造廠自由裁量其潛在應用的清單。	3.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chapters on quality management in GMP Parts I and II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becomes an integral part of a manufacturer's quality system. Annex 20 itself is not intended, however, to create any new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it provides an inventory of internationally acknowledged risk management methods and tools together with a list of potential applications at the discretion of manufacturers.
4. 據瞭解，ICH Q9 指引最初是為人用醫藥產品之品質風險管理而開發，隨著附則 20 的實施，指引之效益，諸如對品質風險管理之過程、方法及工具，亦可使用於動物用藥領域。	4.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ICH Q9 guideline was primarily developed for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of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in Annex 20 benefits of the guideline, such as processes, methods and tools for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re also made available to the veterinary sector.

5. GMP 規範主要係針對製造廠，而 ICH Q9 指引則與其他品質指引具有關聯，並包括對主管機關之特定部門。	5. While the GMP guide is primarily addressed to manufacturers, the ICH Q9 guideline, has relevance for othe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includes specific sections for regulatory agencies.
6. 然而，為了連貫性及完整性，已將 ICH Q9 指引完全轉為 GMP 附則 20。	6. However, for reasons of coherence and completeness, the ICH Q9 guideline has been transferred completely into GMP Annex 20.
前言（Introduction）	
7. 風險管理原則，除有效地被利用在包括財政、保險、職業安全、公共衛生、藥物監視在內之許多商業及政府的領域外，亦被管理這些產業的主管機關有效地利用。雖然目前在製藥產業有一些*品質風險管理*之使用的實例，但他們是有限的，而且尚未代表風險管理應提供之全部的貢獻。此外，製藥產業中已經認知品質系統的重要性，而且變得越來越明顯的是，品質風險管理是一個有效品質系統之重要構成要素。	7.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re effectively utilized in many areas of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including finance, insurance, occupational safety, public health, pharmacovigilance, and by agencies regulating these industries.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examples of the use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oday, they are limited and do not represent the full contributions that risk management has to offer. In addition, the importance of *quality systems* has been recognized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it is becoming evident that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s a valuable component of an effective quality system.
8. 普遍瞭解的是，風險經界定為損害之發生機率及該損害之嚴重度的結合。然而，因為每一位利害關係人可能感受不同的潛在損害，可能將不同的機率重於每一損害的發生上，並且將不同的嚴重度歸屬於每一種損害上，所以在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間難以達成風險管理之應用的共識。關於醫藥產品，雖然有各種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包含病人和教育醫師以及政府與產業在內，但經由品質風險管理以保護病人應被視為最重要。	8. It is commonly understood that *risk* is defined a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harm* and the *severity* of that harm. However, achieving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the applic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is difficult because each stakeholder might perceive different potential harms, place a different probability on each harm occurring and attribute different severities to each harm. In relation to pharmaceuticals, although there are a variety of stakeholders, including patients an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 well as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tient by managing the risk to quality should be

	considered of prime importance.
9. 藥品(醫藥製品)之製造及使用，包含其組成物在內，必定伴隨著若干程度的風險，其品質之風險只是其整體風險的一個構成部分而已。重要的是，要瞭解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皆應維持產品品質，以將對於藥品(醫藥製品)之品質具有重要性的屬性，保持與臨床研究上所使用藥品的那些屬性一致。一個有效的品質風險管理方法，可以經由提供一個洞悉機先的方法，去確認和管制在開發及製造期間之潛在品質問題，以對病人進一步確保藥品的高度品質。此外，品質風險管理的使用，可以在品質問題發生時，改善其決策，有效的品質風險管理，可以幫助更好及具有更多情報的決策，可以就一個公司處理潛在風險的能力提供主管機關更大的保證，而且有利於影響主管機關監督的程度及等級。	9. The manufacturing and use of a drug (medicinal) product, including its components, necessarily entail some degree of risk. The risk to its quality is just one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risk.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product *quality* should be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product lifecycle* such that the attributes that are important to the quality of the drug (medicinal) product remain consistent with those used in the clinical studies. An effectiv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pproach can further ensure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drug (medicinal) product to the patient by providing a proactive means to identify and control potential quality issues durin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Additionally, use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improve the decision making if a quality problem arises. Effectiv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facilitate better and more informed decisions, can provide regulators with greater assurance of a company's ability to deal with potential risks and can beneficially affect the extent and level of direct regulatory oversight.
10. 本文件之目的是要對品質風險管理提供一個系統性的方法，它當作一個基礎文件或資源文件，獨立但是特其他 ICH 品質文件，並補充製藥產業及管制環境內既存的品管慣例、要求、標準及指引。它具體地提供關於品質風險管理原則及一些工具的指引，該指引能使主管機關及產業之者基於風險，對於跨越產品生命週期之藥物和醫藥產品的品質所作的決策更為有效且一致，它無意創造超過當前法規要求之任何新的期望。	10.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offer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t serves as a foundation or resource document that is independent of, yet supports, other ICH Quality documents and complements existing quality practices, requirement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with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It specifically provides guidance on the principles and some of the tool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that can enable more effective and consistent risk based decisions, both by regulators and industry, regarding the quality of drug substances and drug

	(medicinal) products across the product lifecycle. It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new expectations beyond the curren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11. 使用一個正式的風險管理程序（使用受承認的工具及/或內部程序，例如，標準作業程序）既非總是適合的，也非總是必需的，使用非正式的風險管理程序(使用經驗上的工具及/或內部程序）亦得認定為可接受。	11. It is neither always appropriate nor always necessary to use a formal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using recognized tools and/ or internal procedures e.g.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use of informal risk management processes (using empirical tools and/ or internal procedures) can also be considered acceptable.
12. 品質風險管理之適當的使用，可以是有幫助的，但不得排除產業需遵守法規要求的義務，也不取代產業與主管機關間之適當溝通。	12. Appropriate use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facilitate but does not obviate industry's obligation to comply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does not replace appropri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industry and regulators.
範圍（Scope）	
13. 本規範提供可適用於製藥品質之不同層面的品質風險管理之原則及工具範例，這些層面涵蓋藥物、藥品、生物產品及生技產品（包含藥品、生物產品及生技產品之原料、溶媒、賦型劑、包裝及標示材料的使用在內）的開發、製造、運銷，以及檢查和申請/審查程序之整個生命週期。	13. This guideline provides principles and examples of tools for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that can be applied to different aspects of pharmaceutical quality. These aspects include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distribution, and the inspection and submission/review processes throughout the lifecycle of drug substances, drug (medicinal) products, biological and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including the use of raw materials, solvents, excipients, packaging and labeling materials in drug (medicinal) products, biological and biotechnological products).
品質風險管理的原則（PRINCIPLE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14. 品質風險管理之二個主要原則是：	14. Two primary principle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re:
• 品質風險之評估應以科學知識為基礎且最終連結到對病人的保護；以及	• The evaluation of the risk to quality should be based on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ultimately link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tient; and

• 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之努力、正式性及文件制作的程度應與風險之層級相稱。	• The level of effort, formality and documentation of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should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level of risk.
一般品質風險管理過程 (GENERAL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15. 品質風險管理是對藥物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之品質風險的評價、管制、溝通及檢討之系統性的過程。品質風險管理的模式概述於圖 1。其他模式也可使用，該架構之每一構成部分的重點可能因個案而異。但健全的過程會評所有要素納入考慮，其詳細程度是與其特定風險相稱。	15.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s a systematic process for the assessment, control, communication and review of risks to the quality of the drug (medicinal) product across the product lifecycle. A model for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s outlined in the diagram (Figure 1). Other models could be used. The emphasis on each component of the framework might differ from case to case but a robust process will incorporate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elements at a level of detail that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specific risk.



16. 因為決策可能發生在過程中的任何一點，所以決策結節(decision nodes)未顯示在上圖中。基於支持如此決策之資訊，這些決策可能會回而回到先前的步驟並尋求進一步的資訊，調整風險模式或甚至終止風險管理程序。**註：**流程圖中之「無法接受」並非只指法令、立法或行政管制的要求，而且亦指回顧風險評價過程的必要性。	16. Decision nodes are not shown in the diagram above because decisions can occur at any point in the process. These decisions might be to return to the previous step and seek further information, to adjust the risk models or even to terminate th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based upon information that supports such a decision. Note: "unacceptable" in the flowchart does not only refer to statutory, legislative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but also to the need to revisit the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責任（Responsibilities）	
17. 品質風險管理活動，通常，但不是一直都由跨學科的團隊所從事。當組成團隊時，除了具有關於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之知識的人員外，還應包含來自適當領域（例如，品質部門、業務開發、工程、法規事務、生產操作、銷售及行銷、法律、統計及臨床）的專家。	17.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are usually, but not always, undertaken by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When teams are formed, they should include experts from the appropriate areas (e.g. quality unit, business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regulatory affairs, production operations, sales and marketing, legal, statistics and clinical) in addition to individuals who are knowledgeable about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18. *決策者*應該：	18. Decision *makers* should:
• 在其組織之不同職能與部門間負起協調品質風險管理的責任；而且	•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coordinating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cross various functions and departments of their organization; and
• 確保品質風險管理程序是經過界定、佈署及審查，並可獲得適當的資源。	• assure that a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is defined, deployed and reviewed and that adequate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引進品質風險管理程序（Initiating a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19. 品質風險管理過程應包含系統性決策程序，該過程經設計並可用於協調、幫助及改善基於科學所作風險之決策。使用於啟動及規劃一個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之可能步驟包含如下：	19.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hould include systematic processes designed to coordinate, facilitate and improve science-based decision making with respect to risk. Possible steps used to initiate and plan a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might include the following:
• 界定問題及/或風險疑問，包含確認風險之潛在性的相關假設在內；	• Define the problem and/or risk question, including pertinent assumptions identifying the potential

	for risk
• 組合有關風險評價之潛在危害、損害或對人體健康之衝擊的背景資訊及/或數據；	• Assembl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or data on the potential hazard, harm or human health impact relevant to the risk assessment
• 確認一位領導者及必要的資源；	• Identify a leader and necessary resources
對風險管理過程規定其決策制定的時間表、可傳送的資訊及適當的層級。	Specify a timeline, deliverables and appropriate level of decision making for th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風險評價（Risk Assessment）	
20. 風險評價包含危害 之辨識及基露於那些危害（如下面所界定）所相關之風險的分析與評估。品質風險評價始於完善界定問題的描述或風險問題。當完善界定風險問題時，對解決該風險問題所需要的適當風險管理工具(參見在第 5 節的範例)及資訊類型將更易辨識。為風險評價之目的，有三個基本問題，當有助於清楚界定風險：	20. Risk assessment consist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hazards and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risks associated with exposure to those hazards (as defined below). Quality risk assessments begin with a well-defined problem description or risk question. When the risk in question is well defined, an appropriate risk management tool (see examples in section 5) and the types of information needed to address the risk question will be more readily identifiable. As an aid to clearly defining the risk(s) for risk assessment purposes, three fundamental questions are often helpful:
1. 什麼可能出錯？	1. What might go wrong?
2. 出錯的可能性(機率)為何？	2. What is the likelihood (probability) it will go wrong?
3. 後果(嚴重性)為何？	3.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severity)?
21. ***風險辨識***為系統性的使用資訊，以辨識有關風險問題的危害或問題描述。資訊可能包含歷史數據、理論分析、根據情報的意見，以及利害關係人的關切事項。風險辨識提示「什麼可能出錯？」的問題，包含辨識其可能的後果。這提供品質風險管理程序之後續步驟的基礎。	21. ***Risk identification*** is a systematic use of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hazards referring to the risk question or problem description. Information can include historical data, theoretical analysis, informed opinions, and the concerns of stakeholders. Risk identification addresses the "What might go wrong?" question, including identifying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This provides the basis for further steps in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22. ***風險分析***是與經辨識之危害所關聯的風險進行估計，它是連結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損害之嚴重度的定性與定量過程。在有	22. ***Risk analysis*** is the estimation of the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identified hazards. It is the qualitative or quantitative process of

些風險管理工具中，檢測損害的能力（可檢測性）亦是風險估計中的因素。	linking the likelihood of occurrence and severity of harms. In some risk management tools, the ability to detect the harm (detectability) also factors in the estimation of risk.
23. ***風險評估***是將經辨識及分析的風險與已知的風險標準進行比對。風險評估是就所有三個基本問題考量其證據的強度。	23. ***Risk evaluation*** compares the identified and analyzed risk against given risk criteria. Risk evaluations consider the strength of evidence for all three of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24. 在執行有效之風險評價時，數據套組的健全性/耐用性是重要的，因為這決定產出（output）的品質。揭露不確定性（uncertainty）之假設及合理來源，將提高該產出之信心及/或幫助確認其限制。不確定性是由於過程的不完整知識及其預期或非預期之變異性的組合。不確定性之典型來源包括知識上的差距、製藥科學與製程瞭解上的差距、傷害的來源(例如過程的失敗模式、變異性的來源)，以及問題檢測的機率。	24. In doing an effective risk assessment, the robustness of the data set is important because it determines the quality of the output. Revealing assumptions and reasonable sources of uncertainty will enhance confidence in this output and/or help identify its limitations. Uncertainty is due to combination of incomplete knowledge about a process and its expected or unexpected variability. Typical sources of uncertainty include gaps in knowledge gaps in pharmaceutical science and process understanding, sources of harm (e.g., failure modes of a process, sources of variability), and probability of detection of problems.
25. 風險評價之產出是風險之定量估計或風險範圍之定性***描述***，當風險以定量表述時，使用數字表述其機率，或風險可以定性描述(例如「高」、「中」或「低」)表述，惟描述應盡可能界定其細節。有時可使用「風險分數」（risk score），以再進一步界定風險分類上的描述。在定量風險評價上，風險估計值指在假定之一套產生風險的情況下，提供一個特定後果的可能性。因此，述一定量風險估計對於特別的結果是有用的。或者，有些風險管理工具使用一個相對風險計量（relative risk measure），以將不同層級嚴重度及機率組合成相對風險之一個整體估計值。在評分過程的中間步驟有時可以使用定量風險估計。	25. The output of a risk assessment is either a quantitative estimate of risk or a qualitative ***description*** of a range of risk. When risk is expressed quantitatively, a numerical probability is used. Alternatively, risk can be expressed using qualitative descriptors, such as "high", "medium", or "low", which should be defined in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Sometimes a "risk score" is used to further define descriptors in risk ranking. In quantitative risk assessments, a risk estimate provides the likelihood of a specific consequence, given a set of risk-generating circumstances. Thus, quantitative risk estimation is useful for one particular consequence at a time. Alternatively, some

	risk management tools use a relative risk measure to combine multiple levels of severity and probability into an overall estimate of relative risk. The intermediate steps within a scoring process can sometimes employ quantitative risk estimation.
風險管制 （Risk Control）	
26. ***風險管制***包括為***降低***及/或接受風險之決策制定。風險管制之目的是要將風險減到一個可以接受的程度。使用於風險管制之努力程度應與風險的重要性成正比，為瞭解/確認風險管制之最適化等級，決策者可使用不同的過程，包含成本效益分析在內。	26. ***Risk control*** includes decision making to ***reduce*** and/or accept risks. The purpose of risk control is to reduce the risk to an acceptable level. The amount of effort used for risk control should be proportional t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isk. Decision makers might use different processes, including benefit-cost analy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optimal level of risk control.
27. 風險管制可以聚焦於下列問題：	27. Risk control might focus on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風險是否高於可接受的程度？	• Is the risk above an acceptable level?
• 可做什麼以減低或消除風險？	• What can be done to reduce or eliminate risks?
• 效益、風險及資源三者之適當的平衡是什麼？	• What is the appropriate balance among benefits, risks and resources?
• 是否由於管制經辨識之風險的結果，而導入新的風險？	• Are new risks introduced as a result of the identified risks being controlled?
28. 當品質風險超過規定的（可接受的）水準時，***風險減低***特焦點放在減輕或避免品質風險的過程上（參見流程圖 I），「風險減低」可能包括為減輕損害之嚴重度及機率所採取的行動。提高危害及品質風險之可檢測性的過程，亦可做為風險管制策略的一部分。風險減低措施之實施可能將新的風險導入系統中，或增加其他既有風險的嚴重性。因此，在實施風險減低過程後，應重新檢視風險評價，以確認及評估風險之任何可能的變更。	28. ***Risk reduction*** focuses on processes for mitigation or avoidance of quality risk when it exceeds a specified (acceptable) level (see Fig. 1). Risk reduction might include actions taken to mitigate the severity and probability of harm. Processes that improve the detectability of hazards and quality risks might also be used as part of a risk control strategy.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sk reduction measures can introduce new risks into the system or increase the significance of other existing risks. Hence, it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revisit the risk assessment to identify and evaluate any possible change in risk after implementing a risk reduction process.
29. ***風險接受***是對接受風險的一個決定，風險的接受可能是正式決定接受殘留風險，或	29. ***Risk acceptance*** is a decision to accept risk. Risk acceptance can be a formal decision to

可能是被動接受非特定殘留風險之決定，對於某些類型的損害，即使執行最好的品質風險管理，也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在這些情況中，可能同意其已經應用一個適當品質風險管理策略，且將品質風險降低至一個規定的（可接受的）水準。這個（規定的）可接受的水準受到多個參數影響，且應由不同個案之基礎決定之。	accept the residual risk or it can be a passive decision in which residual risks are not specified. For some types of harms, even the best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might not entirely eliminate risk.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t might be agreed that an appropriat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trategy has been applied and that quality risk is reduced to a specified (acceptable) level. This (specified) acceptable level will depend on many parameters and should be decid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	
30. ***風險溝通***是在決策者與其他人員間關於風險及風險管理資訊的分享。各方都可以在風險管理過程的任何階段進行溝通（參見流程圖1：虛線箭頭），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之產出/結果應適當地溝通並且加以文件化（參見流程圖1：實線箭頭），溝通可能包括那些有利害關係之各方間的溝通，例如主管機關與業者、業者與病人、在公司內、業界或主管機關內部等。所包含之資訊可能關於品質之風險的存在、性質、型式、機率、嚴重性、接受性、管制、處理、可檢測性或其它層面，不必就每一個風險的接受進行溝通。在業者與主管機關間，關於品質風險管理決策的溝通，可以透過法規及指引規範之既有管道進行。	30. ***Risk communication*** is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bout risk and risk management between the decision makers and others. Parties can communicate at any stage of th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see Fig. 1: dashed arrows). The output/result of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communicated and documented (see Fig. 1: solid arrows). Communications might include those among interested parties; e.g., regulators and industry, industry and the patient, within a company, industry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etc. The included information might relate to the existence, nature, form, probability, severity, acceptability, control, treatment, detectability or other aspects of risks to quality. Communication need not be carried out for each and every risk acceptance. Between the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mmunication concerning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decisions might be effected through existing channels as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and guidances.
風險檢討（Risk Review）	
31. 風險管理應是品質管理過程中持續進行的部分。檢討或監測事件的機制應予實施。	31. Risk management should be an ongoing part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process. A mechanism to review or monitor events should be implemented.
32. 風險管理過程的產出/結果應檢討並考慮	32. The output/results of the risk management

採用新的知識及經驗。一旦啟動一個品質風險管理過程，則該過程應持續應用於可能衝擊原來品質風險管理決策之事件，不論是計畫性的(例如產品檢討、檢查、稽核、變更管制等之結果)或非計畫性的(例如調查失敗的根本原因、回收)。皆應繼續利用該過程。任何檢討的頻率應以風險之水準/程度為基礎。風險的檢討可能包含風險之接受決策的重新考慮(第 4.4 節)。	process should be reviewed to take into account new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nce a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has been initiated, that process should continue to be utilized for events that might impact the original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decision, whether these events are planned (e.g. results of product review, inspections, audits, change control) or unplanned (e.g. root cause from failure investigations, recall). The frequency of any review should be based upon the level of risk. Risk review might include reconsideration of risk acceptance decisions (section 4.4).
風險管理方法 （RISK MANAGEMENT METHODOLOGY）	
33. 品質風險管理係支持以科學的及實用的方法制定決策，藉由現行關於評價風險之機率、嚴重性及有時是檢測性之知識，提供文件化、透明且可再現的方法，以完成品質風險管理過程的步驟。	33.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upports a scientif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to decision-making. It provides documented, transparent and reproducible methods to accomplish steps of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bout assessing the probability, severity and sometimes detectability of the risk.
34. 傳統上，對品質之風險，會以各種非正式的方式（經驗的及/或內部的程序），譬如觀察、趨勢及其他資訊的彙集為基礎加以評價及管理，該等方法可持續提供有用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可支持諸如申訴、品質缺陷、偏離及資源配置之處理的主題。	34. Traditionally, risks to quality have been assessed and managed in a variety of informal ways (empirical and/ or internal procedures) based on, for example, compilation of observations, tren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uch approaches continue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that might support topics such as handling of complaints, quality defects, deviations an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35. 此外，製藥產業及主管機關可使用經公認之風險管理工具及/或內部程序（例如，標準作業程序）評價及管理風險。下述內容為這些工具當中的一些非詳細用全的清單(附則 1 與第 8 章提供進一步的細節)：	35. Additionally,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regulators can assess and manage risk using recognized risk management tools and/ or internal procedures (e.g.,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Below is a non-exhaustive list of some of these tools (further details in Annex 1 and chapter 8):
• 基本風險管理簡易方法（流程表、檢查單等）；	• Basic risk management facilitation methods (flowcharts, check sheets etc.)

• 失敗模式效應分析(FMEA)：	• Failure Mode Effects Analysis (FMEA)
• 失敗模式效應及關鍵性分析(FMECA)：	• Failure Mode, Effects and Criticality Analysis (FMECA)
• 缺失之樹狀分析(FTA)：	• Fault Tree Analysis (FTA)
• 危害分析及關鍵管制點(HACCP)：	•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 危害操作性分析(HAZOP)：	• Hazard Operability Analysis (HAZOP)
• 事先危害分析(PHA)：	•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PHA)
• 風險分級及篩選；	• Risk ranking and filtering
• 輔助性統計工具。	• Supporting statistical tools
36. 在原料藥及醫藥品品質相關之特定領域運用這些工具可能是適當的。品質風險管理方法及輔助性統計工具可合併使用(例如機率性的風險評價)，合併使用提供可促進靈活的應用品質風險管理原則。	36. It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adapt these tools for use in specific areas pertaining to drug substance and drug (medicinal) product quality.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methods and the supporting statistical tools can be used in combination (e.g.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Combined use provides flexibility that can facilitate the application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37. 品質風險管理之嚴格性及正式性的程度應反映可利用的知識，並應與所要論述之問題的複雜性、及/或關鍵性相當。	37. The degree of rigor and formality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hould reflect available knowledge and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complexity and/ or criticality of the issue to be addressed.
品質風險管理整合於產業及管制運作中（INTEGRATION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NTO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OPERATIONS）	
38. 當品質風險管理整合入品質系統中時，品質風險管理是一個支持基於科學及實用之決策的過程(參見附件 II)。如同在前言中所概述，品質風險管理的適當使用並不免除業者需遵從主管機關要求的義務，然而，有效的品質風險管理可以促成更好及更明智的決策，可以就一個公司處理潛在風險之能力對主管機關提供更大的保證，以及可能影響直接管制監督的範圍及程度。此外，品質風險管理還可促使各方更好的使用資源。	38.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is a process that supports science-based and practical decisions when integrated into quality systems (see Annex II). As outlined in the introduction, appropriate use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does not obviate industry's obligation to comply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However, effectiv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facilitate better and more informed decisions, can provide regulators with greater assurance of a company's ability to deal with potential risks, and might affect the extent and level of direct regulatory oversight. In addition,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can facilitate better use of resources by all parties.

39. 業者及法規人員在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上之訓練，提供對制定決策過程更多的瞭解，並建立對品質風險管理結果的信心。	39. Training of both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personnel in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es provides for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nd builds confidence in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outcomes.
40. 品質風險管理應整合入既有操作中，並適當地文件化。附件 II 提供情況範例。在其中，品質風險管理過程之使用可能提供以後在各種製藥操作，用得上的資訊。 這些範例只是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不得將之視為一個最終的或詳細周全的清單，這些實例無意在現行法規明訂之要求外，創造任何新的期待。	40.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existing operations and documented appropriately. Annex II provides examples of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use of th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might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could then be used in a variety of pharmaceutical operations. These examples are provided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 definitive or exhaustive list. These examples are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new expectations beyond the requirements laid out in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41. 業界及法規作業之範例（參見附件 II）：	41.Examples for industry and regulatory operations (see Annex II):
• 品質管理	• Quality management
42. 產業作業及活動範例（參見附件 II）：	42.Examples for industry operations and activities (see Annex II):
• 開發；	• Development
• 設施、設備及公用設施；	• Facility, equipment and utilities
• 物料管理；	• Materials management
• 生產；	• Production
• 實驗室管制及安定性試驗；	• Laboratory control and stability testing
• 包裝及標示。	• Packaging and labeling
43. 法規作業的範例（參見附件 II）：	43.Examples for regulatory operations (see Annex II):
• 檢查及評價活動	•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activities

44. 雖然法規決策將持續在一個區域性的基礎上為之，但品質風險管理原則之普遍瞭解及應用可增進相互的信心，並在相同資訊的基礎上提升管制者間更為一致的決策。協協力合作，在整合及支持品質風險管理實務之政策及準則的發展上可能是重要的。	44. While regulatory decisions will continue to be taken on a regional basi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could facilitate mutual confidence and promote more consistent decisions among regulators on the basis of the same information. This collaboration could be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that integrate and support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定義（DEFINITIONS）	
決策者 具有資格及權能去做出適當且適時之品質風險管理決策的人。	Decision maker(s) – Person(s) with the competence and authority to make appropriate and timely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decisions
可檢測性 發現或確定一個危害之存在，出現或事實的能力。	Detectability -the ability to discover or determine the existence, presence, or fact of a hazard
傷害 對健康的損害，包含因產品品質或有效性之減失而導致的損害在內。	Harm –damage to health, including the damage that can occur from loss of product quality or availability
危害 傷害的潛在來源（ISO/IEC Guide 51）。	Hazard - the potential source of harm (ISO/IEC Guide 51)
產品生命週期 產品從初始開發，經過上市直到產品終止之生命的全部階段。	Product Lifecycle –all phases in the life of the product from the initial development through marketing until the product's discontinuation
品質 一個產品、系統或製程之一組固有性質符合要求的程度（參見 ICH Q6A 針對藥物原料和藥物產品之 "品質" 的定義）。	Quality –the degree to which a set of inherent properties of a product, system or process fulfills requirements (see ICH Q6a definition specifically for "quality" of drug substance and drug (medicinal) products.)
品質風險管理 對藥品跨越產品生命週期之品質的風險為評價、管制、溝通及檢討之一個系統性的過程。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 systematic process for the assessment, control, communication and review of risks to the quality of the drug (medicinal) product across the product lifecycle
品質系統 一個品質之全部層面的總和，用以實施品質政策並確保符合品質目標。	Quality system –the sum of all aspects of a system that implements quality policy and ensures that quality objectives are met

要求 病人或其代理人【例如，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主管機關及立法者】之明示或暗示的需求或期待。在本文件中，"要求" 不但指稱法律、立法或管制的要求，而且亦指稱該等需求及期望。	Requirements –the explicit or implicit needs or expectations of the patients or their surrogates (e.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regulators and legislators). In this document, "requirements" refers not only to statutory, legislative,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but also to such needs and expectations.
風險 傷害之發生的機率及該傷害之嚴重度的組合(ISO/IEC Guide 51)。	Risk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harm and the severity of that harm (ISO/IEC Guide 51)
風險接受 接受風險的決策(ISO Guide 73)。	Risk acceptance –the decision to accept risk (ISO Guide 73)
風險分析 與業經確認之危害所關聯的風險之估計。	Risk analysis –the estimation of the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identified hazards
風險評價 一個組織資訊之系統性過程，用以支持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做出的風險決策，這包含危害之確認及與暴露於該等危害有關之風險的分析及評估。	Risk assessment –a systematic process of organizing information to support a risk decision to be made within a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It consists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hazards and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risks associated with exposure to those hazards.
風險溝通 在決策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關於風險及風險管理之資訊的分享。	Risk communication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bout risk and risk management between the decision make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風險管制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的行動(ISO Guide 73)。	Risk control –actions implementing risk management decisions (ISO Guide 73)
風險評估 使用定量或定性尺度，比較估計之風險與已知之風險基準，以決定風險的重要性。	Risk evaluati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estimated risk to given risk criteria using a quantitative or qualitative scale to determin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isk
風險確認 資訊之系統性使用，以藉由風險疑問或問題描述能確認傷害(危害)之潛在來源。	Risk identification –the systematic use of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potential sources of harm (hazards) referring to the risk question or problem description
風險管理 將品質管理政策、程序和實務系統性的應用於評價、管制、溝通及檢討風險的工作。	Risk management –the systematic application of quality management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to the tasks of assessing, controlling, communicating and reviewing risk
風險減低 為減少傷害之發生機率及該傷害之嚴重	Risk reduction –actions taken to lessen the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harm and the

度所採取的行動。	severity of that harm
風險檢討 考慮（如合適時）關於風險之新知識及經驗，以檢討或監測風險管理過程的產出/結果。	Risk review –review or monitoring of output/results of th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considering (if appropriate) new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bout the risk
嚴重度 衡量危害之可能後果。	Severity –a measure of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a hazard
利害關係人 可能影響或受風險影響，或感受其本身受風險影響之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決策者可能也是利害關係人。為本準則之目的，主要利害關係人是病人、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主管機關及業界。	Stakeholder –any individual, group or organization that can affect, be affected by, or perceive itself to be affected by a risk. Decision makers might also be stakehold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guideline, the primary stakeholders are the patient,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nd industry
趨勢 指出一個變數之改變方向或比率的統計學術語。	Trend –a statistical term referring to the direction or rate of change of a variable(s)

8.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ICH Q8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SO/IEC Guide 73:2002 - Risk Management - Vocabulary - Guidelines for use in Standards.
ISO/IEC Guide 51:1999 - Safety Aspects - Guideline for their inclusion in standards.
Process Mapping by the American Productivity & Quality Center, 2002, ISBN 1928593739.
IEC 61025 - Fault Tree Analysis (FTA).
IEC 60812 Analysis Techniques for system reliability—Procedures for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is, FMEA from Theory to Execution, 2nd Edition 2003, D. H. Stamatis, ISBN 0873895983.
Guidelines for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 for Medical Devices, 2003 Dyadem Press, ISBN 0849319102.
The Basics of FMEA, Robin McDermott, Raymond J. Mikulak, Michael R. Beauregard 1996, ISBN 0527763209.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08, 2003, Annex 7 Application of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methodology to pharmaceuticals.
IEC 61882 - Hazard Operability Analysis (HAZOP).
ISO 14971:2000 - Application of Risk Management to Medical Devices.
ISO 7870:1993 - Control Charts.
ISO 7871:1997 - Cumulative Sum Charts.
ISO 7966:1993 - Acceptance Control Charts.
ISO 8258:1991 - Shewhart Control Charts.
What is Total Quality Control?; The Japanese Way, Kaoru Ishikawa (Translated by David J. Liu), 1985, ISBN 0139524339.

附件I：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
（Appendix I: Risk Management Methods and Tools）

本附件之目的在於就可能被業界及主管機關使用於品質風險管理之一些主要工具，提供其一般的概觀及參考資料。這些參考資料是為幫助取得關於特定工具之更多知識及細節而納入。這不是一個詳細周全的清單，重點是沒有任何一件或一套工具可適用於品質風險管理程序之每一種情況。	The purpose of this appendix is to provide a general overview of and references for some of the primary tools that might be used in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by industry and regulators. The references are included as an aid to gain more knowledge and detail about the particular tool. This is not an exhaustive list.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no one tool or set of tools is applicable to every situation in which a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ocedure is used.
I.1 基本風險管理之簡易方法 （Basic Risk Management Facilitation Methods）	
一些藉由組織數據及促進決策之制定，以普通用來建構風險管理之簡單技術是：	Some of the simple techniques that are commonly used to structure risk management by organizing data and facilitating decision-making are:
• 流程圖；	• Flowcharts
• 檢查單；	• Check Sheets
• 過程圖示；	• Process Mapping
• 原因和效應圖表（亦稱為石川圖或魚骨圖）。	• Cause and Effect Diagrams (also called an Ishikawa diagram or fish bone diagram)
I.2 失敗模式效應分析 （Failure Mode Effects Analysis (FMEA)）	
FMEA（參見 IEC 60812）係就程序及其對結果及/或產品性能之可能的效應，提供潛在失敗模式的評估。失敗模式一旦建立，風險減低使可用以排除、圍堵、減少或控制該潛在失敗。FMEA 倚賴對產品及製程的瞭解。FMEA 在方法上將複雜程序的分析分解成可管理的步驟。對於總結失敗之重要模式、引起這些失敗的因素及這些失敗之可能效應，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	FMEA (see IEC 60812) provides for an evaluation of potential failure modes for processes and their likely effect on outcomes and/or product performance. Once failure modes are established, risk reduction can be used to eliminate, contain, reduce or control the potential failures. FMEA relies on product and process understanding. FMEA methodically breaks down the analysis of complex processes into manageable steps. It is a powerful tool for summarizing the important modes of failure, factors causing these failures and the likely effects of these failures.
潛在的使用領域 （Potential Areas of Use(s)）	
FMEA 可用於安排風險優先順序及監測風險管制活動的效果。	FMEA can be used to prioritize risks and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risk control

	activities.
FMEA 可應用於設備及設施，及可用於分析製造作業及其對產品或製程的影響。這可辦識使系統脆弱之因素/操作。FMEA 之產出/結果可用為設計或進一步分析或指引資源配置的基礎。	FMEA can be applied to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and might be used to analyze a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and its effect on product or process. It identifies elements/operations within the system that render it vulnerable. The output/ results of FMEA can be used as a basis for design or further analysis or to guide resource deployment.
I.3失效模式，效應及關鍵性分析（Failure Mode Effects and Criticality Analysis，FMECA）	
FMEA 可加以延伸，納入結果之嚴重程度的調查，其個別之發生機率，以及易檢測性，轉變為失敗模式，效應及關鍵性分析（FMECA；參見 IEC 60812），為執行這樣的分析，應建立產品或製程規格。	FMEA might be extended to incorporat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degree of severity of the consequences, their respective probabilities of occurrence, and their detectability, thereby becoming a Failure Mode Effect and Criticality Analysis (FMECA; see IEC 60812). In order for such an analysis to be performed, the product or process specific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MECA 能確認在何處追加預防措施，可能將風險減至最低。	FMECA can identify places where additional preventive actions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minimize risks.
潛在的使用領域（Potential Areas of Use(s)）	
FMECA 在製藥產業之應用，應主要用於與製造過程有關之失敗及風險；然而，並不侷限於該應用。FMECA 之結果是每一失敗模式之相對風險"分數"。該分數在相對風險的基礎上，將這些模式分級。	FMECA applica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should mostly be utilized for failur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however, it is not limited to this application. The output of an FMECA is a relative risk "score" for each failure mode, which is used to rank the modes on a relative risk basis.
I.4 缺失之樹狀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FTA）	

FTA 工具(參見 IEC 61025)是假定一個產品或製程有功能性失效之方法。這個工具每次只評估造成系統(或子系統)失效的一個原因，但可將失效之數個原因以確認其為原因鏈的方式組合在一起。該結果以缺失模式樹的形式圖示之。在該模式樹中的每一層級，其缺失模式間的關連以邏輯運算符號（"及"、"或"等）描述之。FTA 有賴於專家對製程的瞭解，以確認原因的因素。	The FTA tool (see IEC 61025) is an approach that assumes failure of the functionality of a product or process. This tool evaluates system (or subsystem) failures one at a time but can combine multiple causes of failure by identifying causal chains. The results are represented pictorially in the form of a tree of fault modes. At each level in the tree, combinations of fault modes are described with logical operators (AND, OR, etc.). FTA relies on the experts' process understanding to identify causal factors.
潛在的使用領域 （Potential Areas of Use(s)）	
FTA 得用於建立導致失敗之根本原因的路徑。FTA 得用來調查申訴或偏離，以完全瞭解其根本原因，並確保其預定的改善將會完全解決該問題，而不會引起其他問題（亦即，解決了一個問題卻又引起另一個不同的問題）。缺失之樹狀分析是評估多重因素對於一個已知問題影響的有效工具。FTA 之產出包含可見的失敗模式描述。這對於風險評價及監測計畫的開發都有助益。	FTA can be used to establish the pathway to the root cause of the failure. FTA can be used to investigate complaints or deviations in order to fully understand their root cause and to ensure that intended improvements will fully resolve the issue and not lead to other issues (i.e. solve one problem yet cause a different problem). Fault Tree Analysis is an effective tool for evaluating how multiple factors affect a given issue. The output of an FTA includes a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failure modes. It is useful both for risk assessment and in developing monitoring programs.
I.5 危害分析及關鍵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HACCP）	
HACCP 是為確保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之系統性、積極性及預防性的工具(參見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08, 2003 Annex 7)。這是一個結構化的方法，該方法應用技術和科學的原理，分析、評估、預防及管制由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使用的危害所產生之風險或不良後果。	HACCP is a systematic, proactive, and preventive tool for assuring product quality, reliability, and safety (see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08, 2003 Annex 7). It is a structured approach that applies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principles to analyze, evaluate, prevent, and control the risk or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hazard(s) due to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use of products.
HACCP 包含下列 7 個步驟：	HACCP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seven steps:
(1) 對製程的每一個步驟執行危害分析，並確認其預防措施；	(1) conduct a hazard analysis and identify preventive measures for each step of the process;
(2) 決定關鍵管制點；	(2) determine the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3) 建立關鍵限量；	(3) establish critical limits;
(4) 建立一個監測關鍵管制點的系統；	(4) establish a system to monitor the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5) 建立當監測出關鍵管制點不在管制狀態時，應採取的矯正措施；	(5) establish the corrective action to be taken when monitoring indicates that the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are not in a state of control;
(6) 建立系統，證實 HACCP 系統在有效運作中；	(6) establish system to verify that the HACCP system is working effectively;
(7) 建立一個保存紀錄之系統。	(7) establish a record-keeping system.
潛在的使用領域（Potential Areas of Use(s)）	
HACCP 可能用於確認和管理與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上之危害(包括微生物學上的污染)相關的風險，當對產品及製程之瞭解足夠深近，以支持關鍵管制點的確認時，則 HACCP 最為有用。HACCP 分析的產出是風險管理資訊。不僅在製造過程上，且亦在其他生命週期的階段中，該資訊皆有助於關鍵管制點的監測。	HACCP might be used to identify and manage risks associated with physical,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hazards (including microbiological contamination). HACCP is most useful when product and process understanding is sufficiently comprehensive to support identification of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The output of a HACCP analysis is risk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at facilitates monitoring of critical points not only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but also in other life cycle phases.
1.6 危害操作性分析 （Hazard Operability Analysis，HAZOP）	
HAZOP（參見 IEC 61882）係以假定風險事件是由於偏離設計或作業目的而引起之理論為基礎，這是一個系統性腦力激盪技術，該技術利用所謂"指引字語"來確認危害，"指引字語"（例如，"無"、"更多"、"其他"、"部分"等）應用於相關的參數（例如，污染、溫度）上，以幫助確認離開正常使用或設計目的之潛在偏離，這常常使用一組人員組成之團隊。這些人員具有涵蓋該製程或產品之設計及其應用的專門知識。	HAZOP (see IEC 61882) is based on a theory that assumes that risk events are caused by deviations from the design or operating intentions. It is a systematic brainstorming technique for identifying hazards using so-called "guide-words". "Guide-words" (e.g., No, More, Other Than, Part of, etc.) are applied to relevant parameters (e.g., contamination, temperature) to help identify potential deviations from normal use or design intentions. It often uses a team of people with expertise covering the design of the process or product and its application.
潛在的使用領域（Potential Areas of Use(s)）	

HAZOP 可適用於原料及藥品之製造過程，包括委外生產與配方及上游供應商、設備和設施。這亦已使用於製藥工業，主要以評估製程安全性的危害，類似於 HACCP 之情況，HAZOP 分析之產出是一個對風險管理之關鍵作業的清單，這有助於製造過程中之關鍵點的定期監測。	HAZOP can be applied to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including outsourced production and formulation as well as the upstream supplier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for drug substances and drug (medicinal) products. It has also been used primarily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for evaluating process safety hazards. As is the case with HACCP, the output of a HAZOP analysis is a list of critical operations for risk management. This facilitates regular monitoring of critical points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1.7 事先危害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PHA）	
PHA 是一個分析工具，該工具應用先前關於一個危害或失效之經驗或知識為基礎，以確認將來可能引起損害之危害、危害狀況及事件，並預測其在一定的活動、設施、產品或系統之發生機率，其工具包含：	PHA is a tool of analysis based on applying prior experience or knowledge of a hazard or failure to identify future hazards, hazardous situations and events that might cause harm, as well as to estimate their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for a given activity, facility, product or system. The tool consists of:
1) 確認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1)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ossibilities that the risk event happens,
2) 對健康可能造成之傷害或損害程度的定性評估，	2) the qualitative evaluation of the extent of possible injury or damage to health that could result and
3) 利用綜合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將危害相對分級，以及	3) a relative ranking of the hazard using a combination of severity and likelihood of occurrence, and
4) 確認可能之改善措施。	4) the identification of possible remedial measures
潛在的使用領域（Potential Areas of Use(s)）	
當情況不允許使用一個更廣泛技術，則在分析既有系統或危害之優先順序時，PHA 可能是很有用的，這可用於產品、製程及設施之設計，亦可評估一般產品類型、次為產品分類及後為特殊產品之危害，PHA 是最普遍使用於一個計畫之開發的初期，即時候關於細部設計或作業程序都只有很少的資訊，因此，這常常是進一步研究的一個前導、典型地，在 PHA 中確認之危害，將與僅在本節中規定之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一起，進一步加以評價。	PHA might be useful when analyzing existing systems or prioritizing hazards where circumstances prevent a more extensive technique from being used. It can be used for product, process and facility design as well as to evaluate the types of hazards for the general product type, then the product class, and finally the specific product. PHA is most commonly used early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project when there is little information on design details or operating procedures; thus, it will often be a precursor to further studies.

	Typically, hazards identified in the PHA are further assessed with other risk management tools such as those in this section.
1.8 風險分級及篩選（Risk Ranking and Filtering）	
風險分級及篩選是將風險比較與分級的工具，複雜系統之風險分級典型地需要對每一風險之多樣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加以評估，這個工具包含幾需要，將一個基本風險問題分解成許多構成要素，以捕捉在此風險中所涉及之因素，這些因素結合成一個單一的相對風險分數，而後可用以將風險分級，"篩選器"是以對風險分數進行加權在減去的形式存在，可用為將風險分級改變尺度或使風險分級合適於管理或政策目標。	Risk ranking and filtering is a tool for comparing and ranking risks. Risk ranking of complex systems typically requires evaluation of multiple divers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factors for each risk. The tool involves breaking down a basic risk question into as many components as needed to capture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risk. These factors are combined into a single relative risk score that can then be used for ranking risks. "Filters," in the form of weighting factors or cut-offs for risk scores, can be used to scale or fit the risk ranking to management or policy objectives.
潛在的使用領域（Potential Areas of Use(s)）	
風險分級及過濾可用於將製造場所排定優先順序，以供主管機關或工業界檢查/稽核。於風險組合與其需被管理的潛在後果之多樣化，且難以使用單一工具進行比較的情況時，風險分級方法尤其有效，當管理上需要在相同組織架構內，評估定量及定性評價之風險時，風險分級是有用的，	Risk ranking and filtering can be used to prioritize manufacturing sites for inspection/audit by regulators or industry. Risk ranking methods are particularly helpful in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portfolio of risks and the underlying consequences to be managed are diverse and difficult to compare using a single tool. Risk ranking is useful when management needs to evaluate both quantitatively-assessed and qualitatively-assessed risks within the same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1.9 輔助性統計工具 （Supporting Statistical Tools）	
統計工具可支持及促進品質風險管理，它們可進行有效的數據評價，幫助決定數據套組的重要性，並促成更可靠的決策。下面提供在製藥工業普遍使用之一些主要的統計工具清單：	Statistical tools can support and facilitate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They can enable effective data assessment, aid in determin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ata set(s), and facilitate more reliable decision making. A listing of some of the principal statistical tools commonly used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s provided:
(i) 管制圖，例如：	(i) Control Charts, for example:
- 允收管制圖（參見 ISO 7966）：	-Acceptance Control Charts (see ISO 7966)

- 具有算術平均值和警告限量的管制圖（參見 ISO 7873）：	-Control Charts with Arithmetic Average and Warning Limits (see ISO 7873)
- 累積總和圖 (ISO 7871)；	-Cumulative Sum Charts (see ISO 7871)
- Shewhart 管制圖(參見 ISO 8258)；	-Shewhart Control Charts (see ISO 8258)
- 加權移動平均，	-Weighted Moving Average
(ii) 實驗設計（DOE）：	(ii) Design of Experiments (DOE)
(iii)直方圖：	(iii) Histograms
(iv) Pareto 圖：	(iv) Pareto Charts
(v) 製程能力分析，	(v) Process Capability Analysis
附件II：品質風險管理的可能應用（Appendix II: Potential Applications for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本附件意在確認產業界及主管機構可能運用之品質風險管理的原則及工具。然而，特定風險管理工具之選擇完全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這些案例係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並且只是建議可能運用之品質風險管理，本附件無意在超過現行法規之要求，創設任何新的期待。	This Appendix is intended to identify potential use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tools by industry and regulators. However, the selection of particular risk management tools is completely dependent upon specific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hese examples are provided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and only suggest potential uses of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This Annex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new expectations beyond the current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I.1 品質風險管理當作完整品質管理的一部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Integrated Quality Management）	
文件（Documentation）	
檢討對現行法規所期望的解釋與應用，	To review current interpreta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決定標準作業程序、準則等之需要性及/或開發其內容，	To determine the desirability of and/or develop the content for SOPs, guidelines, etc.
訓練與教育 （Training and education）	
以人員之教育、經驗及工作習慣，以及以先前訓練之定期評價(例如，其成效)為基礎，決定職前及/或持續訓練的適當性，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initial and/or ongoing training sessions based on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working habits of staff, as well as on a periodic assessment of previous training (e.g., its effectiveness)
確認使人員可靠地執行作業且對產品品質無不良衝擊所需的訓練、經驗、資格確定及技能。	To identify the training, experience, qualifications and physical abilities that allow personnel to perform an operation reliably and with no adverse impact on the quality of the product
品質缺陷 （Quality defects）	

提供基礎，以辨識、評估及溝通可疑的品質缺陷、申訴、趨勢、偏離、調查、偏離規格結果等之潛在的品質影響。	To provide the basis for identifying, evaluating, and communicating the potential quality impact of a suspected quality defect, complaint, trend, deviation, investigation, out of specification result, etc.
促進風險之溝通及決定適當的行動，並會同主管機關處理重大的產品缺陷(例如，回收)。	To facilitate risk communications and determine appropriate action to address significant product defects, in conjunction with regulatory authorities (e.g., recall)
稽核/檢查 （Auditing/Inspection）	
界定內部與外部稽核的頻率及範圍，考慮諸如以下的因素：	To define the frequency and scope of audits,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taking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 既有之法定要求；	• Existing legal requirements
• 公司或設施之整體狀態和歷史；	• Overall compliance status and history of the company or facility
• 公司之品質風險管理措施的健全性；	• Robustness of a company's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ctivities
• 場所之複雜性；	• Complexity of the site
• 製造過程之複雜性；	• Complexity of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 產品之複雜性及其治療上的重要性；	• Complexity of the product and its therapeutic significance
• 品質缺陷之次數及重要性(例如，回收)；	• Number and significance of quality defects (e.g. recall)
• 先前稽核/檢查之結果；	• Results of previous audits/inspections
• 建築物、設備、製程、關鍵人員之重大變更；	• Major changes of building, equipment, processes, key personnel
• 製造產品之經驗(例如頻率、數量、批數)；	• Experience with manufacturing of a product (e.g. frequency, volume, number of batches)
• 官方管制實驗室之檢驗結果。	• Test results of official control laboratories
定期檢討 （Periodic review）	
在產品品質檢討之內，選擇、評估及解釋數據之趨勢結果；	To select, evaluate and interpret trend results of data within the product quality review
解釋監測數據（例如支持再確效或變更抽樣之適當性的評價）。	To interpret monitoring data (e.g., to support an assessment of the appropriateness of revalidation or changes in sampling)
變更管理/變更管制 （Change management / change control）	
變更之管理是基於在藥劑開發上及製造期間所累積之知識及資訊：	To manage changes based on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accumulated in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and during manufacturing

評估變更對最終產品之可用性/可得性的影響；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s on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final product
評估設施、設備、原物料、製程之變更或技術移轉對產品品質之影響；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n product quality of changes to the facility, equipment, material, manufacturing process or technical transfers
決定在變更實施前之適當行動，例如追加之測試、（再）驗證、（再）確效或與管理機構之溝通。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actions prece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hange, e.g., additional testing, (re)qualification, (re)validation or communication with regulators
持續改善 （Continual improvement）	
促進製程在產品生命週期全程之持續改善。	To facilitate continual improvement in processes throughout the product lifecycle.
II.2品質風險管理作為受管理作當的一部分（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Regulatory Operations）	
檢查及評價措施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activities）	
協助資源配置，包含，例如檢查計畫及頻率，以及檢查和評價強度在內(參見"附件II.1 的"稽核"段)；	To assist with resource allocation including, for example, inspection planning and frequency, and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intensity (see "Auditing" section in Annex II.1)
評估例如，品質缺陷、潛在回收及檢查結果之重要性；	To evaluate the significance of, for example, quality defects, potential recalls and inspectional findings
決定檢查後之後續措施的適當性及類型；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ness and type of post-inspection regulatory follow-up
評估由業界提出之資訊，包含藥劑開發的資訊在內；	To evaluat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industry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評估所提出之變異或變更的影響；	To evaluate impact of proposed variations or changes
確認應在檢查者與評估者間溝通之風險，以幫助更佳瞭解風險將如何管制或已受管制【例如，參數放行、製程分析技術(PAT)】。	To identify risks which should be communicated between inspectors and assessors to facilitat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risks can be or are controlled (e.g., parametric release, Process Analytical Technology (PAT)).
II.3品質風險管理作為開發的一部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Development）	
設計一個高品質產品及其製造過程，以一致地交付預定性能的產品(參見 ICH Q8)；	To design a quality product and its manufacturing process to consistently deliver the intended performance of the product (see ICH Q8)

提高涵蓋寬廣範圍之物料屬性(例如，粒子大小分佈、含水量、流動性質)之產品性能的知識、作業選項及製程參數；	To enhance knowledge of product performance over a wide range of material attributes (e.g.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moisture content, flow properties), processing options and process parameters
評估原料、溶劑、原料藥（API）起始物、原料藥（APIs）、賦型劑或包裝材料的關鍵屬性；	To assess the critical attributes of raw materials, solvents,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starting materials, APIs, excipients, or packaging materials
建立適當的規格、確認關鍵製程參數，及建立製造管制(例如，使用得自藥劑開發研究的資料，該資料與品質屬性之臨床重要性及在操作期間管制其能力有關)；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specifications, identify critical process parameters and establish manufacturing controls (e.g., using information from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studies regarding the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quality attributes and the ability to control them during processing)
減少品質屬性的變異性： • 降低產品及原物料的缺陷； • 降低製造的缺陷。	To decrease variability of quality attributes: • reduce product and material defects • reduce manufacturing defects
評估關於放大批量及技術移轉之進一步研究（例如，生體相等性、安定性）的需求；	To assess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studies (e.g., bioequivalence, stability) relating to scale up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使用"設計空間"的概念(參見 ICH Q8)。	To make use of the "design space" concept (see ICH Q8)
II.4 設施、設備和公用設施的品質風險管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for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Utilities）	
設施/設備的設計 （Design of facility / equipment）	
當設計建築物及設施時，決定其適當的區域，例如：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zones when designing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e.g.,
• 物料及人員的動線；	• flow of material and personnel
• 使污染減至最低；	• minimize contamination
• 防蟲鼠措施；	• pest control measures
• 混雜的防止；	• prevention of mix-ups
• 開放設備相對於密閉設備；	• open versus closed equipment
• 潔淨室相對於隔離裝置技術；	• clean rooms versus isolator technologies
• 專用或隔離的設施/設備。	• dedicated or segregated facilities / equipment
對設備及容器，決定其適當接觸產品之材料(例如不銹鋼等級、墊圈、潤滑劑的選擇)；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product contact materials for equipment and containers (e.g., selection of stainless steel grade, gaskets, lubricants)
決定適當之公用設施(例如，蒸汽、氣體、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utilities (e.g., steam,

電源、壓縮空氣、加熱、通風及空調(HVAC)、水)；	gases, power source, compressed air,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water)
相關之設備，決定適當之預防性維護保養(例如必要之備用零件的清單)。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preventive maintenance for associated equipment (e.g., inventory of necessary spare parts)
設施的衛生狀況 （Hygiene aspects in facilities）	
使產品免於受到環境之危害，包含化學、微生物學、物理學上的危害(例如，決定適當的服裝及更衣、衛生相關事項)；	To protect the product from environmental hazards, including chemical, microbiological, and physical hazards (e.g.,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clothing and gowning, hygiene concerns)
保護環境（例如人員及潛在的交叉污染）的免於受到與所製造之產品造成相關的危害。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e.g., personnel, potential for cross-contamination) from hazards related to the product being manufactured
設施/設備/公用設施的驗證 （Qualification of facility/ equipment/utilities）	
決定設施、建築物、生產設備及/或實驗室儀器之驗證範圍及程度（包含適當的校正方法）。	To determine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qualification of facilities, buildings, and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or laboratory instruments (including proper calibration methods)
設備的清潔及環境管制 （Cleaning of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trol）	
以預定用途為基礎，區分影響及決策（例如多重目的相對於單一目的，批次生產相對於連續生產）；	To differentiate efforts and decisions based on the intended use (e.g., multi- versus single-purpose, batch versus continuous production)
決定可接受的（規定的）清潔確效限量。	To determine acceptable (specified) cleaning validation limits
校正/預防性維護保養（Calibration/preventive maintenance）	
設定適當的校正及維護保養時程表。	To set appropriate calibration and maintenance schedules
電腦系統及電腦管制設備 （Computer systems and computer controlled equipment）	
選擇電腦硬體及軟體的設計(例如，模組的、故障耐受性)；	To select the design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e.g., modular, structured, fault tolerance)
決定確效的程度，例如，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validation, e.g.,
• 關鍵性能參數的確認；	• identification of critical performance parameters
• 需求及設計的選擇；	• selec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and design
• 程式碼的回顧；	• code review
• 測試的程度及測試方法；	• the extent of testing and test methods

• 電子紀錄及簽章的可靠性。	• reliability of electronic records and signatures
II.5 品質風險管理作為原/物料管理的一部分（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受委託製造者）的評價及評估（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suppliers and contract manufacturers）	
提供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受委託製造者）一個廣泛的評估(例如稽核、供應商品質協議)。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suppliers and contract manufacturers (e.g., auditing, supplier quality agreements)
原料 （Starting material）	
評估與原料上之變異有關聯的差異及可能的品質風險（例如年齡、合成路程）。	To assess differences and possible quality risks associated with variability in starting materials (e.g., age, route of synthesis).
原物料的使用 （Use of materials）	
決定使用待驗中的原物料是否適當(例如，為後續之廠內處理)；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to use material under quarantine (e.g., for further internal processing)
決定退回物品之重製、再加工、使用的適當性。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ness of reprocessing, reworking, use of returned goods
儲存、物流和運輸條件 （Storage,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condition s）	
評估裝置之適當性，以確保適當儲存及輸送條件的維持(例如溫度、濕度、容器之設計)；	To assess the adequacy of arrangements to ensure maintenance of appropriate storage and transport conditions (e.g., temperature, humidity, container design)
結合其他 ICH 指引，決定在儲存或運輸條件上之差異對產品品質的影響【例如，冷鏈管理 (cold chain management)】；	To determine the effect on product quality of discrepancies in storage or transport conditions (e.g. cold chain manage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ICH guidelines
維護基礎設施（例如，確保正確裝運條件、暫時儲存、危害性原物料及受管制原物料之處理、海關報關/海關結關的能力）；	To maintain infrastructure (e.g. capacity to ensure proper shipping conditions, interim storage, handling of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controlled substances, customs clearance)
提供確保藥品之可得性的資訊（例如，供應鏈之風險分級）。	To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ensuring the availability of pharmaceuticals (e.g., ranking risks to the supply chain).
II.6 品質風險管理作為生產的一部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Production）	
確效 （Validation）	
確認應確、驗證及確效措施之範圍及程度(例如分析方法、製程、設備及清潔方法)；	To identify the scope and extent of verification, qual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activities (e.g., analytical methods, processes, equipment and cleaning methods
決定後續管理措施的程度(例如抽樣、監測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for follow-up

及再確效)；	activities (e.g., sampling, monitoring and re-validation)
區分關鍵性與非關鍵性製程步驟，以便於確效研究之設計。	To distinguish between critical and non-critical process steps to facilitate design of a validation study
製程中抽樣及測試 （In-process sampling & testing）	
評估製程中之管制測試的頻率及程度(例如證明在核准之管制條件下縮減測試的正當性)；	To evaluate the frequency and extent of in-process control testing (e.g., to justify reduced testing under conditions of proven control)
評估並證明結合參數放行及即時放行之製程分析技術（PAT）的使用之合理性。	To evaluate and justify the use of process analytical technologies (PAT) in conjunction with parametric and real time release
生產計畫 （Production planning）	
決定適當之生產計畫（例如，專用的、時段切換的及併行性的生產順序）。	To determine appropriate production planning (e.g., dedicated, campaign and concurrent production process sequences).
II.7 品質風險管理作實驗室管制及安定性研究的一部分 （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Laboratory Control and Stability Studies）	
偏離規格結果 （Out of specification results）	
在調查偏離規格結果期間中，用於確認可能的根本原因及矯正措施。	To identify potential root causes and corrective action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out of specification results
再檢期間/有效日期 （Retest period / expiration date）	
評估半製品/中間產物、賦型劑及原料之儲存與檢驗的適當性。	To evaluate adequacy of storage and testing of intermediates, excipients and starting materials
II.8 品質風險管理做為包裝與標示的一部分（Quality Risk Management as Part of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包裝設計 （Design of packages）	
設計外包裝以保護經直接包材包裝的產品(例如確保產品之真實性、標示之易讀性)。	To design the secondary package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mary packaged product (e.g., to ensure product authenticity, label legibility)
容器封蓋系統的選擇 （Selection of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	
決定容器封蓋系統之關鍵性參數。	To determine the critical parameters of the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
標籤管制 （Label controls）	
基於不同產品標籤可能產生混雜，包含相同標籤之不同版本在內，設計標籤之管制程序。	To design label control procedures based on the potential for mix-ups involving different product labels, including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same label

術語彙編 (GLOSSARY)

下面所提供的定義適用於本準則所使用的語詞，在其他文件內容中，這些語詞可能會有不同的意義。	Definitions given below apply to the words as used in this Guide. They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in other contexts.
行動限量 如果超過時，需要有立即的後續追蹤與矯正行動所建立的基準。	***Action limit*** Established criteria, requiring immediate follow-up and corrective action if exceeded.
風鎖室 具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門的密閉空間，且是介於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潔淨度等級作業室之間，其目的是在需要進入這些作業室時，管制彼此間的氣流，此係為人員或貨物所設計的，並由人員或貨物所使用。	***Air lock*** An enclosed space with two or more doors, and which is interposed between two or more rooms, e.g. of differing class of cleanliness, for the purpose of controlling the air-flow between those rooms when they need to be entered. An air-lock is designed for and used by either people or goods.
警戒限量 提供可能偏離正常條件之早期警告所建立的基準，其未必是決定性的矯正行動基礎，但需要有後續的追蹤調查。	***Alert limit*** Established criteria giving early warning of potential drift from normal conditions which are not necessarily grounds for definitive corrective action but which require follow-up investigation.
被授權人 為被管理者所承認具有必需的基礎科學與技術背景以及經驗的人。	***Authorised person***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authority as having the necessary basic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
批/批次 經一個或一系列過程所處理過之界定數量的原料、包裝材料或產品，使其可被預期為均質的。	***Batch (or lot)*** A defined quantity of starting material, packaging material or product processed in one process or series of processes so that it could be expected to be homogeneous.

註：要完成製造的某些階段，可能需要把一批次分成幾個次批次，再將其合併在一起，以形成一個最終的均質批次，如為連續製造時，則該批次必須是具有表現其預期之均質性特徵所界定時間的生產量。	Note： To complete certain stages of manufacture, it may be necessary to divide a batch into a number of subbatches, which are later brought together to form a final homogeneous batch. In the case of continuous manufacture, the batch must correspond to a defined fraction of the production, characterised by its intended homogeneity.
對於最終產品的管制，一批藥品是包含由相同的原料之初始質量所製成的劑型之全部單元，且已經經歷一個單一系列的製造操作或一個單一的滅菌操作，如在連續生產操作時，則是在一定期間所製造的全部單元。	For the control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a batch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comprises all the units of a pharmaceutical form which are made from the same initial mass of material and have undergone a single series of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or a single sterilisation operation or,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ous production process, all the units manufactured in a given period of time.
批號 具有可區別的數字及/或文字之組合，可明確地辨識一個批次。	***Batch number (or lot number)*** A distinctive combination of numbers and/or letters which specifically identifies a batch.
生物發生器 一種圍堵系統，例如細胞槽，生物媒劑是隨其它物質導入其內，以使經由與其它物質反應引起它們的增殖或它們的其它物質之生產。通常，生物發生器是與調節、管制、連接、物料添加與物料收回的裝置套合。	***Biogenerator*** A contained system, such as a fermenter, into which biological agents are introduced along with other materials so as to effect their multiplication or their production of other substances by reaction with the other materials. Biogenerators are generally fitted with devices for regulation, control, connection, material addition and material withdrawal.
生物媒介物 微生物（包括基因工程的微生物在內）、細胞培養以及胞內寄生物，不管是致病性的或是非致病性的。	***Biological agents*** Microorganisms, including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icroorganisms, cell cultures and endoparasites, whether pathogenic or not.

待分/包裝產品	***Bulk product***
已完成所有製造階段，但不包含最終包裝之任何產品。	Any product which has completed all processing stages up to, but not including, final packaging.
校正	***Calibration***
在規定條件下，建立量測儀器或量測系統所指示數值，或物質量度器所代表數值，與其所對應對照標準的已知數值間之關係的一套操作。	The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establish, under specified condi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alues indicated by a measuring instrument or measuring system, or values represented by a material measure, and the corresponding known values of a reference standard.
細胞庫	***Cell bank***
細胞庫系統：是指一個產品的連續批次所藉以製造的系統，其是經由在衍生自相同種細胞庫（充分鑑定特性且沒有污染存在）的細胞中培養所製造。使用來自種細胞庫的細胞，以製備工作細胞庫。這種細胞庫系統，應對超過其臨代數或倍增數目之細胞加倍之次數確效之。 ***種細胞庫：***經單次操作分裝到多個容器中的細胞（經充分鑑定特性），以確保其均質性的方式操作，並以確保其安定性的方式予以儲存。通常，種細胞庫是儲存在零下 70°C或更低。 ***工作細胞庫：***從種細胞庫所衍生的細胞，擬供生產用細胞的製備之用。通常，工作細胞庫是儲存在零下 70°C或更低。	***Cell bank system:*** A cell bank system is a system whereby successive batches of a product are manufactured by culture in cells derived from the same master cell bank (fully characterised for identity and absence of contamination). A number of containers from the master cell bank are used to prepare a working cell bank. The cell bank system is validated for a passage level or number of population doublings beyond that achieved during routine production ***Master cell bank:*** A culture of (fully characterised) cells distributed into containers in a single operation, processed together in such a manner as to ensure uniformity and stor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ensure stability. A master cell bank is usually stored at -70°C or lower. ***Working cell bank:*** A culture of cells derived from the master cell bank and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preparation of production cell cultures. The working cell bank is usually stored at -70°C or lower.
細胞培養	***Cell culture***
自多細胞生物體所分離的細胞，於體外增殖的結果。	The result from the in-vitro growth of cells isolated from multicellular organisms.

潔淨區	***Clean area***
一個具有所界定的微粒與微生物污染管制之環境的區域，其是以減低這個區域之內污染物的導入、產生以及滯留的方式所建造與使用。	An area with defined environmental control of particulate and microbial contamination, constructed and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reduce the introduction, generation and retention of contaminants within the area.
註：不同的環境管制的程度，是界定於附則 I 之無菌藥品的製造。	Note: The different degrees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are defined in the Supplementary Guideline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terile medicinal products.
潔淨區/圍堵區	***Clean/contained area***
會同時達成潔淨區及圍堵區雙重目標所建造與運轉的區域。	An area constructed and operat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will achieve the aims of both a clean area and a contained area at the same time.
圍堵	***Containment***
把生物媒介物或其他實體侷限在所界定的空間之行動。 ***一級圍堵：***一種阻止生物媒介物散逸到緊鄰之作業區的圍堵系統，包括用密閉容器或生物安全櫃，連同其確保安全的作業程序。 ***次級圍堵：***一種阻止生物媒介物散逸到外界環境或其他作業區的圍堵系統，包括具有特殊設計空氣處理之作業室的使用、供物質的退出之氣鎖室及/或滅菌器，以及確保安全的作業程序。在許多情況中，可以增加一級圍堵的有效性。	The action of confining a biological agent or other entity within a defined space. ***Primary containment:*** A system of containment which prevents the escape of a biological agent into the immediate working environment. It involves the use of closed containers or safety biological cabinets along with secure operating procedures. ***Secondary containment:*** A system of containment which prevents the escape of a biological agent into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or into other working areas. It involves the use of rooms with specially designed air handling, the existence of airlocks and/or sterilises for the exit of materials and secure operating procedures. In many cases it may ad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primary containment.
圍堵區	***Contained area***
為避免外界環境受到來自此區域之內的生物	An area constructed and operated in such a

媒介物污染為目的所設計與運轉的區域（並配置適當的空氣處理及過濾裝置）。	manner (and equipped with appropriate air handling and filtration) so as to prevent contamination of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by biological agents from within the area.
管制區	***Controlled area***
為管制潛在污染之導入（趨近 D 級的空氣供應可能是適當的）以及活的有機體之意外釋放的結果所建造與運轉的一個區域。所執行的管制之水準應反映此製程中所使用之有機體的本質。此區域對緊鄰的外界環境至少應維持負壓，並能提供小量浮游污染物的有效移除。	An area constructed and operat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some attempt is made to control the introduction of potential contamination (an air supply approximating to grade D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accidental release of living organisms. The level of control exercised should reflect the nature of the organism employed in the process. At a minimum, the area should be maintained at a pressure negative to the immediat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allow for the efficient removal of small quantities of airborne contaminants.
電腦化系統	***Computerised system***
包含數據之輸入、電子處理以及所要使用於提報或自動管制的資料之輸出的系統。	A system including the input of data, electronic processing and the output of information to be used either for reporting or automatic control.
交叉污染	***Cross contamination***
一種原料或產品被他種原料或產品所污染。	Contamination of a starting material or of a product with another material or product.
天然植物（植物藥品）	***Crude plant (vegetable drug)***
新鮮的或乾燥的兩用植物或其兩用的部份。	Fresh or dried medicinal plant or parts thereof.
低溫容器	***Cryogenic vessel***
為盛裝極低溫之液化氣體所設計的一種容器。	A container designed to contain liquefied gas at extremely low temperature.
鋼瓶	***Cylinder***
為盛裝高壓氣體所設計的一種容器。	A container designed to contain gas at a high pressure.
異域生物體	***Exotic organism***

一種生物媒介物，其對應的疾病不存在於一個特定的國家或地理區域，或者是其疾病是在一個特定的國家或地理區域所進行的預防措施或根除計畫的主題。	A biological agent where either the corresponding disease does not exist in a given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area, or where the disease is the subject of prophylactic measures or an eradication programme undertaken in the given country or geographical area.
最終產品	***Finished product***
已經經歷生產之全部階段，包含分/包裝於最終容器的藥品。	A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has undergone all stages of production, including packaging in its final container.
草本藥品	***Herbal medicinal products***
只含有植物性材料及/或植物藥製劑當作有效成分的藥品。	Medicinal products containing, as active ingredients, exclusively plant material and/or vegetable drug preparations.
受感染的	***Infected***
受到外在生物媒介物所污染，且因此具有散佈感染的能力。	Contaminated with extraneous biological agents and therefore capable of spreading infection.
製程中管制	***In-process control***
在生產期間所執行的檢查，以便監視及調整(必要時)此製程，以確保此產品符合其規格。環境或設備的管制，也可被視為是製程中管制的一部份。	Checks performed during production in order to monitor and if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process to ensure that the product conforms to its specification. The control of the environment or equipment may also be regarded as a part of in-process control.
半製品/中間產品	***Intermediate product***
為經過部份處理的原料，其在變成待分/包裝產品之前，必須要經歷進一步的製造步驟。	Partly processed material which must undergo further manufacturing steps before it becomes a bulk product.
可液化的氣體	***Liquifiable gases***
在正常灌充溫度與壓力下，在鋼瓶中保持液態的氣體。	Those which, at the normal filling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remain as a liquid in the cylinder.
歧管	***Manifold***
經設計能使一個或多個氣體容器在同一時間	Equipment or apparatus designed to enable one

從同一來源灌充的設備或裝置。	or more gas containers to be filled simultaneously from the same source.
製造 為藥品的原物料與物品的採購、生產、品質管制、放行、儲存、運銷以及相關管制的所有作業。	***Manufacture*** All operations of purchase of materials and products, Production, Quality Control, release, storage, distribu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and the related controls.
藥廠/製造廠 製造許可的持有者。	***Manufacturer*** Holder of a manufacturing authorisation.
培養基充填 使用一種微生物生長培養基評估無菌製程的方法。（培養基充填是模擬產品的充填、液體培養基試驗、液體培養基充填等的同義詞）。	***Media fill*** Method of evaluating an aseptic process using a microbial growth medium. (Media fills are synonymous to simulated product fills, broth trials, broth fills etc.).
藥用植物 其全株或其部份供藥用目的使用的植物。	***Medicinal plant*** Plant the whole or part of which is used for pharmaceutical purpose.
藥品 擬供人用的任何藥品或相似的產品，其須受到製造國或進口國的衛生法規所管制。	***Medicinal products*** Any medicine or similar product intended for human use, which is subject to control under health legisla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or importing State.
分/包裝 為了使一個待分/包裝產品變成一個最終產品所必須經歷的所有操作作業，包含其充填與標示在內。	***Packaging*** All operations, including filling and labelling, which a bulk product has to undergo in order to become a finished product.
註：通常，無菌充填不被視為是分/包裝的一部份，亦即待分/包裝產品是已充填於直接容器但尚未經最終包裝的產品。	Note: Sterile filling would not normally be regarded as part of packaging, the bulk product being the filled, but not finally packaged, primary containers.
包裝材料 在藥品分/包裝上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但為輸送或裝運所使用的外包裝除外。包裝材料被	***Packaging material*** Any material employed in the packaging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excluding any outer

稱為直接或間接包裝材料，是依其是否會直接與產品接觸而定。	packaging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or shipment. Packaging materials are referred to as primary or secondary according to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intended to be in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product.
程序 直接或間接與一種藥品之製造所要執行的操作、所要採取的注意措施以及所要應用的方法之相關說明。	***Procedures*** Description of the operations to be carried out, the precautions to be taken and measures to be appl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lated to the manufacture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生產 在藥品的調製上，從原物料的接收經製造與分/包裝到最終產品之完成所牽涉到的所有作業。	***Production*** All operations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from receipt of materials, through processing and packaging, to its completion as a finished product.
驗證 證明任何設備能正確運轉並真正導致所預期的結果之行動。確效一詞有時候是擴及結合驗證觀念。	***Qualification*** Action of proving that any equipment works correctly and actually leads to the expected results. The word validation is sometimes widened to incorporate the concept of qualification.
品質管制 參見第一章。	***Quality control*** See Chapter 1.
隔離/待驗 原料或包裝材料、半製品/中間產品、待分/包裝產品或最終產品，在等候放行或拒用的決定時，以實體或經由其他有效方法隔離的狀態。	***Quarantine*** The status of starting or packaging materials, intermediate, bulk or finished products isolated physically or by other effective means whilst awaiting a decision on their release or refusal.
放射性藥品 「放射性藥品」意指當準備使用之時，為藥用目的而含有一種或多種放射性核種（放射性同位素）的任何一種藥品。	***Radiopharmaceutical*** "Radiopharmaceutical" means any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when ready for use, contains one or more radionuclides (radioactive isotopes) included for a pharmaceutical purpose.
數量調和	***Reconciliation***

在考慮正常變異通常容許量下，對產品或物料的產出或使用，其理論量與實際量間的一個比較。	A comparison, making due allowance for normal variation, between the amount of product or materials theoretically and actually produced or used.
紀錄/記錄 參見第四章。	***Record*** See Chapter 4.
回收再利用 在製造的一個界定階段中，將合乎所需品質之先前批次的全部或一部份導入另外一個批次之中。	***Recovery*** The introduction of all or part of previous batches of the required quality into another batch at a defined stage of manufacture.
重製/重處理 從一個界定階段所生產出無法符合品質的一批產品，將其全部或一部份經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加操作，使其變成可以接受之品質的再加工作業。	***Reprocessing*** The reworking of all or part of a batch of product of an unacceptable quality from a defined stage of production so that its quality may be rendered acceptable by one or more additional operations.
退回 把可能有或沒有品質瑕疵的藥品，送回藥廠或經銷商。	***Return*** Sending back to the manufacturer or distributor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which may or may not present a quality defect.

種批 ***種批系統：***是指從已知繼代數的相同種批衍生一個製品的連續批次所憑藉的一個系統。對於例行生產，一個工作種批是從主種批所製備出，最終產品是從工作種批所衍生，且所歷經的繼代數不得超過臨床研究上顯示為安全與有效疫苗的繼代。要記錄主種批與工作種批的起源與繼代歷史。 ***主種批：***在確保均勻性、並防止污染及確保安定性的方式下，將一種增殖的微生物，以單次操作，從單一的培養液分裝到多個容器中。液態型式的主種批，通常是儲存在零下70°C或更低的溫度，冷凍乾燥型式的主種批，則儲存在一已知能確保其安定性的溫度下。 ***工作種批：***從主種批所衍生且擬供生產使用的一種增殖的微生物。工作種批是分裝到多個容器中，並依照主種批所述方法儲存。	***Seed lot*** ***Seed lot system:*** A seed lot system is a system according to which successive batches of a product are derived from the same master seed lot at a given passage level. For routine production, a working seed lot is prepared from the master seed lot. The final product is derived from the working seed lot and has not undergone more passages from the master seed lot than the vaccine shown in clinical studies to be satisfactory with respect to safety and efficacy. The origin and the passage history of the master seed lot and the working seed lot are recorded. ***Master seed lot:*** A culture of a micro-organism distributed from a single bulk into containers in a single operation in such a manner as to ensure uniformity, to prevent contamination and to ensure stability. A master seed lot in liquid form is usually stored at or below -70°C. A freeze-dried master seed lot is stored at a temperature known to ensure stability. ***Working seed lot:*** A culture of a micro-organism derived from the master seed lot and intended for use in production. Working seed lots are distributed into containers and stored as described above for master seed lots.
規格 參見第四章。	***Specification*** See Chapter 4.
原料 用於生產一種藥品所使用的任何物質，但包裝材料除外。	***Starting material*** Any substance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 medicinal products, but excluding packaging materials.
無菌性 無菌性是指沒有活的有機體存在。無菌試驗的條件收載於歐洲藥典或其他相關的藥典	***Sterility*** Sterility is the absence of living organisms. The conditions of the sterility tests are given in the

中。	European (or other relevant) Pharmacopoeia.*
所採用的程序與預防措施，應使最終產品每一百萬（10^6）個單元中含不超過1個活微生物的理論水準。	* The procedures and precautions employed should be such as to give a theoretical level of not more than one living micro-organism in 10^6 units in the final product.
確效 依照優良製造準則的原則，證明任何程序、製程、設備、原物料、活動或系統能確實導致所預期的結果之行動（亦請參見驗證項目）。	***Validation*** Action of prov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that any procedure, process, equipment, material, activity or system actually leads to the expected results (see also qualificatio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手機版 | English | 兒童園地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吃安心 喝安全
字級大小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製藥工廠管理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區管理中心
實驗室認證
研究檢驗
邊境查驗專區
製藥工廠管理
製藥工廠管理
製藥工廠管理
【發布日期：2014-09-24】 ：風險管理組
製藥工廠
一般規定
• GMP概述
• 稽查作業
• 人民申請案件狀態查詢
國內藥廠
• GMP查廠申請
• GMP藥廠名單
• 通過PIC/S GMP評鑑之國內藥廠名單
國外藥廠
• 工廠資料(PMF)申請
• 海外查廠申請
• 國外藥廠後續檢查申請
• 輸入原料藥許可證符合GMP申請
委託檢驗
證照管理
廠商洽公需知
藥品GDP專區
藥品GDP相關法規、公告或函
藥品GDP相關活動/訓練講義
藥品GDP相關活動照片
配合藥品GDP輔導性訪查之績優廠商
最新消息/活動
醫用氣體GMP專區
推動醫用氣體GMP歷史
醫用氣體GMP相關公告
醫用氣體相關法規
醫用氣體GMP評鑑申請
醫用氣體GMP相關教育訓練講義
醫用氣體GMP相關活動照片
通過PIC/S GMP評鑑之醫用氣體廠名單
法規公告
法規
公告或函
最新消息
安全資訊
嚴重違反GMP藥廠
產品回收
證明文件註銷/廢止
• GMP證明書註銷
• GMP製造許可廢止
• 國外工廠GMP核備事項註銷
電子報
活動/訓練
會議紀錄
說明會
國際活動
Q & A
申請表單 案件申辦平台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活動訊息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預算及決算書	常見問答	回收品訊息
產業政策	各地聯絡資訊	藥物查詢證	重大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意見反映	
科技計畫	本署委員會名單	區管理中心	出國報告	訂閱電子報(另開視窗)	
招標資訊	管制設計說明	優良廠專區	行政指導相關文書	政策專欄及政策宣導	
科研採購		研究檢驗	補助案件	文宣品線上申請	
		製藥工廠管理	發展天然藥物委員會執行成果	員工專區 Web Mail(另開視窗)	
				消費關懷申訴專區	

您的 IP 172.16.10.100
會員人數 60559672

本網站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網站 | 著作權聲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2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TOP
GOV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Get Acrobat Reader

製藥工廠

GMP概述 【發布日期：2009-12-29】 ：風險管理組

藥廠GMP發展與管理

為確保藥品之品質，防止藥品製造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交叉汙染、及生產過程中誤用不當原、物料之情形，美國率先於1963年公佈實施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GMP）、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於1969年頒發自己的GMP，英國則於1971年制定第一版的GMP，日本也於1974年依據WHO版本制定日本的GMP。我國則於民國71年頒有優良藥品製造標準，正式推動實施藥廠GMP制度。

國內藥廠GMP的實施後，在管理及技術層面均確立了國產藥品的品質形象，為了確保藥品GMP制度持續執行，政府又推行GMP藥廠後續查核管理計畫，建立以兩年一次後續查核的制度。另一方面，國內GMP標準亦隨國際脈動不斷提升，從最初的GMP到cGMP，以至民國96年公告實施的國際GMP標準（PIC/S GMP，即歐盟GMP標準），使我國製藥水準不斷向上提升，藥廠GMP管理與國際接軌。

在輸入藥品管理方面，由於加入WTO後藥品市場開放，為避免劣質藥品輸入國內，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因此亦積極推動輸入藥品製造工廠GMP管理制度，並逐步建立國內外藥廠管理的一致性。現行輸入藥品製造工廠的GMP管理制度，採「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雙軌方式執行。

一、 藥品GMP專職稽查體系

為建立獨立、專業與一元化之藥廠GMP管理單位，民國79年4月1日起，衛生署正式將GMP藥廠後續查核作業移由藥檢局負責，民國87年7月1日起，國內藥廠GMP查核業務包括新廠、新劑型GMP評鑑等亦移由藥檢局主政。而為有效落實GMP管理，民國89年於藥檢局成立藥品GMP專職稽查體系，建立符合國際慣例之稽查品質系統，著手制訂「藥品優良製造工廠稽查與發證品質手冊（Pharmaceutical GMP Inspection and Licensing System Quality Manual, ILQM）」，並積極執行GMP稽查員養成訓練。隨後再經93年有關國外藥廠查核業務的轉移及94年2月起GMP證明書核發、輸入藥品製造工廠資料（Plant Master File）及確效資料之收件、審查與核定等業務由藥政處移藥檢局辦理，目前藥檢局已是我國西藥廠GMP專責管理單位。

二、 藥品GMP證明書核發

民國93年藥事法修正後，衛生署開始核發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書，並自民國95年8月15日起由藥檢局開辦臨櫃辦理業務，廠商隨到隨辦服務。目前核發的證明書，分為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書（Manufacturing License）及英文GMP證明書（GMP Certificate）2種，前者係依「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核發，以一廠一證為原則(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後者則依據藥事法第56條、當廠商效輸出藥品至國外時，因應輸入國要求而申請之GMP證明書，分為原料藥品項、原料藥廠及製劑廠（含倉儲包裝廠在內）GMP證明書3項。

三、 國內藥廠GMP推動歷程與現況

（一）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

國內西藥製劑工廠實施GMP之歷程可分為3大階段，即：（1）民國66至77年之推動GMP、（2）民國84至94年之推動確效作業cGMP及（3）民國96年起之推動國際GMP標準。

1. 推動GMP（民國66至77年）

民國66年10月衛生署派員赴日本瞭解藥廠實施GMP情形，並開始規劃實施GMP，當時我國西藥製劑廠家數約700-800餘家。民國71年1月13日經濟部與衛生署正式成立跨部會之「GMP聯合推動小組」之後，於同年5月26日聯合發布「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公告實施GMP，並由GMP聯合推動小組加以輔導及推動，當時國內西藥製劑藥廠共計約550家。

為確保藥品GMP制度之持續執行，衛生署自民國76年10月起，開始制度化執行GMP藥廠後續性查核管理計畫，並自民國79年4月起由藥檢局負責規劃執行。此期間國內西藥製劑廠亦減少到200多家。

2. 推動cGMP確效作業（民國84至94年）

無菌製劑製程是製藥作業過程中要求最嚴格之操作，衛生署於民國84年4月29日公告實施無菌製劑確效作業，且為提昇國民用藥品質與拓展我國產品外銷，更於民國88年5月公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與「藥品確效作業實施表」，於五年內分三階段實施。至民國94年完成全面確效推動作業，我國符合cGMP西藥藥廠計163家。

3. 推動國際GMP標準（民國96年起）

隨著科技進步與全球化市場的發展，以及消費者對於藥品安全與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採用國際GMP標準已為全球藥品市場的趨勢。衛生署繼推動實施藥品GMP及cGMP確效作業之後，於民國93年著手以專案規劃推動實施國際GMP規範，並於民國96年12月19日正式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PIC/S

GMP，即歐盟GMP標準），使我國西藥的製造，從品質要求、品質保證，進入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品質管理，而得與國際標準接軌。

（二）國內原料藥製造工廠

民國71年推動藥品實施GMP制度時，僅要求生產西藥製劑之藥廠需實施GMP，對於原料藥及中藥製劑廠並未強制其實施，而採自願實施GMP的方式。少部分原料藥廠為配合外銷至國外之原料藥需檢附輸出國之GMP證明，向衛生署申請GMP評鑑查核。

衛生署於民國91年4月22日公告「原料藥作業基準（含生物製劑）及階段性鼓勵措施」，以建議醫院優先採用GMP原料藥之製劑及查驗登記優先審核等獎勵措施，鼓勵原料藥廠自主性實施GMP，原料藥GMP以個別品項申請查核，通過評鑑之原料藥廠同樣納入後續性查核範圍，以確保持續符合GMP。至民國98年1月，共計23家原料藥廠、130品項通過GMP評鑑。雖目前國內尚未強制全面實施原料藥GMP，衛生署已於民國94年4月公告「新成分新藥實施原料藥GMP」草案，預定由新成分新藥製劑之原料藥開始實施強制GMP。另外，衛生署於97年12月15日公告生物藥品查驗登記應符合原料藥優良製造規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 輸入藥品製造工廠管理

（一）輸入藥品製造工廠資料書面審查

民國65年起，衛生署要求廠商於申請輸入藥品查驗登記時，應同時檢附國外製造廠之藥廠基本資料，並以「F號碼」登錄管理輸入藥品製造工廠。民國77年起為配合我國GMP之實施，輸入藥品辦理查驗登記時必須檢附藥廠符合GMP之工廠資料（Plant Master File, PMF）通過審查的核備函。

（二）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GMP稽查

依據民國90年5月23日前衛生署公告，輸入藥品製造工廠自民國91年6月起亦須比照國內藥廠分三階段實施確效作業，同意廠商除可檢附確效書面資料核備外，亦得以實地查廠方式替代。自民國91年12月首次執行海外查廠，至102年12月，已完成輸入藥品製造工廠查核作業共計248家，其中有213家通過GMP評鑑。

（三）輸入藥品GMP藥廠現況

隨著國際GMP之發展及藥廠管理標準之提高，輸入藥品製造工廠GMP管理方式包括PMF書面資料審查及藥廠實地稽查，並逐步加強管理項目而與國內藥廠GMP管理達到一致性，至98年1月，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已由實施確效作業前的1300家減少至868家。

五、 GMP風險管理與未來展望

藥品GMP發展至21世紀，已從單純防止交叉汙染及防止混淆誤用（mixed up）要求，逐步導入新的品質觀念，強調以風險管理概念、涵蓋藥品生命週期品質系統管理、規範國際整合及促進國際合作，均成為各國藥品GMP管理的新挑戰。因應國際趨勢與挑戰，藥檢局將持續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藥品GMP稽查品質系統，落實藥品GMP稽查作業。並規劃GMP藥廠風險管理機制，以期GMP管理早日與國際接軌。

檔案下載

- 附件一-推動國內藥廠實施GMP歷程
- 附件二-國內西藥製劑廠數演變
- 附件三-輸入藥品GMP製造工廠數演變

您的 IP 172.16.10.100
瀏覽人次 n2759654

網站安全策略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2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地址 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方向圖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TOP
GOV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Get Acrobat Reader

製藥工廠

稽查作業【發布日期：2013-07-23】：風險管理組

法規依據

依據藥事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檢查之標準則依據同法第57條第2項：『藥物製造工廠或場所之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經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始予核准登記；其廠址或場所遷移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另，依據藥事法第92條之規定，違反第57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者，除以期緩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營業，其藥物許可證並不准展延或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許可證。

一般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GMP藥廠（西藥製劑廠及原料藥廠）之監督檢查工作，檢查作業包括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或增加原料藥、劑型、加工項目、品項之評鑑作業及定期或不定期之後續追蹤檢查。

二、藥品檢查之對象包括經營藥品製造、加工之業者、其他與藥物製造、加工或裝配有關之業者，包括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藥物者、著作藥物標示及與分裝或包裝藥物有關之業者等。

三、國內藥廠

（一）國內藥品（西藥製劑）及原料藥製造工廠之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或增加原料藥、劑型、加工項目、品項之國產藥物製造工廠，如符合第二編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依申請核發工廠登記證或核准變更登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申請核發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或核准變更登記。依前項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及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或經核准變更登記之國產藥物製造工廠，如經檢查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檢查合格之項目，核發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

（二）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或增加原料藥、劑型、加工項目之國產藥品製造業者，應繳納費用，並填具申請表及檢附通過硬體檢查之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工廠基本資料（Site Master File，簡稱SMF）（附件一），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檢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赴廠檢查之。

（三）通過GMP之後續檢查包括定期每二年檢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發現藥物有重大危害之情事者，得另實施不定期檢查，並以不預先通知檢查對象為原則。

四、國外藥廠

（一）輸入藥品國外製造業者，應由我國代理商（藥商）繳納費用，並填具申請書表及依書表所載事項檢附該國外製造業者之工廠資料（Plant Master File，以下簡稱PMF），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檢查。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家，其製造業者之工廠資料（PMF），得以該業者之工廠基本資料（SMF）及該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稽查報告替代之。

（二）如有實施國外查廠之必要者，申請人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繳納費用，並與國外製造業者配合檢查要求，備齊相關資料。國外藥物製造工廠如經檢查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定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檢查合格之項目，核發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

作業流程

一、實地檢查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會同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工業主管機關，確認藥物製造業者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現況，業者應配合檢查要求，備齊相關工廠基本資料（Site Master File）。

二、藥物製造業者經檢查所見缺失，應依檢查機關核發之檢查報告或有關文件，於1個月內改善完成並檢送改善報告。

三、稽查缺失分級與定義

嚴重缺失	（一）已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的缺失。 （二）涉及產品或數據的不實陳述或造假行為的任何觀察。

中度缺失	（一）已生產出或可能會生產出不符查驗登記之產品的缺失。 （二）顯示與GMP有重大偏離/偏差。 （三）顯示與製造許可條款有重大偏離/偏差。 （四）顯示批次放行無法執行滿意的程序或被授權人員未履行其要求的職責。 （五）數個其他缺失(其中無一為中度缺失)可能被整合成代表一個中度缺失，並應就該中度缺失進行解釋及報告。
其他缺失	未能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但顯示偏離GMP之缺失（被歸類為其他缺失可能是因為該缺失為輕微，或者是沒有足夠的資訊將其歸類為嚴重或中度缺失）。

四、缺失改善完成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檢查合格之項目，核發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

五、證明文件核發後，如經主管機關後續檢查發現有不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情形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發現有重大危害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其證明文件失效。

檔案下載

- 新版SMF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本署公告 機關介紹 食品 本署組織 為民服務信箱(可開視窗) 新出版品訊息
本署新聞 組織法 藥品 法規命令 下載專區 圖書
本署徵才 組織職掌與業務簡介 醫療器材 國家計畫(可開視窗) 線上申請 期刊
標案公告 電話、聯絡網目錄 化粧品 藥物統計及研究報告 意見信箱 歷史資料
採購資訊 機關聯絡資訊 管制藥品 指南及決策書 意見及民調 出版品訂購
重大政策 業務聯絡資訊 藥師資訊查詢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訂閱電子報(可開視窗)
科技計畫 本署委員會名單 證照查驗中心 出國報告 政風專欄及政風信箱
招標資訊 管轄戰計說明 邊境查驗專區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文書線上申請
科研採購 研究檢驗 藥物工廠管理 補助案件 員工專區 Web Mail(可開視窗)
食品藥物消費安全執行成果 網站關於及銘專區

您的 IP 172.16.10.100
今日人次 6075825

| 網站安全政策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著作權聲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2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製藥工廠

GMP查廠申請【發布日期：2013-11-06】：風險管理組

制定目的

為加強藥品品質之監督與管理，依據藥事法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之規定，規範藥品GMP評鑑作業。

適用對象

1. 經營藥品製造、加工之業者。
2. 其他與藥物製造、加工或裝配有關之業者，包括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藥物者、兼作藥物標示及與分裝或包裝藥物有關之業者等。

適用範圍

1. 國內西藥製造工廠（包含製劑廠、醫用氣體廠、原料藥廠、先導工廠及含分包裝作業之物流廠）之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新增原料藥品項及新增作業項目（如包裝及標示作業）等GMP評鑑。
2. 西藥製劑廠如自評全廠已符合PIC/S GMP，103年12月31日前可主動申請PIC/S GMP符合性評鑑。
3. 西藥製劑廠之後續檢查。

法源依據

藥事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

稽查標準

硬體：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二編及工廠管理輔導法。

軟體：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編。

稽查單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作業程序

（一）藥廠申請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新增原料藥品項及新增作業項目等GMP評鑑作業時，應依規定填具「國內藥物製造工廠GMP評鑑申請表」，並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函。
2. 國內藥物製造工廠GMP評鑑申請表。
3. 通過硬體檢查之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則免附)及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4. 評鑑費用：依據「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計算評鑑費用。
5. 中文工廠基本資料（Site Master File，簡稱SMF）及其電子檔。
6. 廠內GMP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覽表。
7. 確效作業整體計畫書。
8. 製藥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設備一覽表。
9. 至少2批以上申請產品之檢驗成績書。
10. 廠區平面圖應標示作業區潔淨度分級、空氣流向及人員、原物料之動線。

（二）西藥製劑廠如自評全廠已符合PIC/S GMP，主動申請PIC/S GMP符合性評鑑，應依規定填具「國內藥物製造工廠GMP評鑑申請表」，並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函。
2. 國內藥物製造工廠GMP評鑑申請表。
3. 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4. 評鑑費用：依據「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
5. 中文工廠基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
6. 廠內GMP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覽表：一式三份。
7. 製藥機器、設備及分析儀器設備一覽表（附件二）：一式三份。
8. 產品許可證清冊，並註明最近3年廠內所有劑型實際生產之批次清單（依劑型分列）。（附件三）。
9. 列表說明前次查廠報告所列「依據PIC/S GMP查核發現之強烈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10. 廠區平面圖應標示作業區潔淨度分級、空氣流向及人員、原物料之動線。
11. 說明前次查廠至今是否進行硬體改善工程，並說明是否完成硬體變更後之相關驗証及確效作業（請檢附變更管制及相關驗 証/確效報告之文件編號）。

（三）西藥製劑廠申請後續檢查：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業者應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主動提出申請，應填具「國內藥物製造工廠GMP後續檢查申請表」，並檢送相關資料。

檔案下載

- 國內藥廠GMP評鑑申請表
- 國內藥廠後續檢查申請表

公告資訊 本署公告 化粧品公告 活動訊息 重大政策 科技計畫 招標資訊 科研採購

機關介紹 業務介紹 組織架構 組織職掌與業務簡介 使命、願景與目標 機關聯絡資訊 各地駐站資訊 本署委員會名單 官網設計說明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實驗室認證 區管理中心 環境衛生專區 研究檢驗 菸酒工廠管理

政府資訊公開 本署組織 法規資訊 施政計畫(另開視窗) 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預算及決算書 重要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性騷擾防治專區 行政指導有關之書 補助案件 檢舉人非法專案查辦之成果

便民服務 為民服務信箱(另開視窗) 下載專區 線上申請 常見問答 問卷及民調 訂閱電子報(另開視窗) 政策專欄及政策宣導 文書線上申請 局下專區 Web Mail(另開視窗) 請注關於本網專區

出版品 新出版品速遞 圖書 期刊 歷史資料 出版品訂購

您的 IP 172.16.10.100
登錄人次 no3740214

本網站之著作權、隱私權政策及網站瀏覽條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2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街161-2號 交通方式查詢
電話(02)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TOP GOV 無障礙 Accessibility Get Acrobat Reader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法規資訊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藥廠GMP相關法規
實驗室認證管理
GTP相關法規
規費與其他類
修法專區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
醫用氣體GMP管理
法規資訊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國際醫藥品檢查協約組織(PIC/S) GMP-第一部及附則(PE009-10) 2014-03-25
2 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 2013-08-08
3 藥事法及施行細則 2013-05-08
4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2013-07-04
5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2013-07-30
6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2011-07-06
7 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 2013-08-02
8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2012-07-30
9 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 2012-08-17
10 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2011-02-09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出版品
Get Acrobat Reader